南僑回憶録

陳嘉庚著

南僑正論集

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編

民國叢書

第三編

·23·

政治·法律·軍事類

南僑回憶錄

陳嘉庚著

南僑回憶錄弁言

陳嘉庚

余天資素鈍，九歲入私塾，十七歲夏塾師謝世，輟學出洋。時已有僑單之日報，余僅一知半解。在洋就商之後，對學問事不知求益，抱憾不少。而生平志趣，自廿歲時，對鄉黨祠堂私塾及社會義務諸事，頗具熱心，出乎生性之自然，絕非被動勉強者。念無甚成績可紀，故生平未嘗記載。此回憶錄盖原爲紀念華僑參加抗敵而作。我國此次國難，爲有史以來所未有，南洋千萬華僑，對祖國之貢獻如何，不但今時國內外多未詳知，而此後必更消聲滅跡矣。抗戰勝利後，我國史書即有記載，亦不過略提海外華僑曾捐助慈善救濟費若干巳耳。至於我南僑如何辛苦募捐，同仇敵愾，抵制敵貨，嚴懲奸商，犧牲苦幹，數年如一日，以及祖國戰時所需金錢與華僑有如何密切關係，當然無由得知；而後人或難免以爲當國家存亡關頭，千萬華僑不思回國報效，尚在海外逍遙也。余忝任南僑總會主席，所居新加坡爲南洋最重要商埠，且曾回國慰勞，對國內政府及戰區官長多有接觸，對南洋各屬僑胞籌款會，更有往來，所以知之甚稔。自新加坡失陷，避匿爪哇，閒暇無事，乃思寫此「回憶錄」，不但使海內外同胞知南僑對抗戰之努力，以及對祖國戰時經濟之關係，亦可免後人對今日僑胞之誤解也。爲記述南僑對抗戰之工作，故并余以前些少服務社會之事及南僑概況約略記之。書末復附個人企業追記一篇。全書計三十萬言，最大部份爲記錄南僑襄助祖國抗戰工作，次則爲服務社會之經過，再次爲個人以前之營業狀況。所以補記個人之事，則因先有營業而後能服務社會，繼而後得領導南僑襄助抗戰工作也。要之余書雖屬記載性質，而材料亦甚繁多，然其中固有一貫之根本意見，非雜湊而成者。玆請撮其要點，申述於此，以作導論。

祖國前受制於滿清，政治腐敗，國弱民貧。迨光復後軍閥專橫，官僚貪污，農村破產，百業落後。日本乘危打刼侵佔東四省，繼將進而併吞華北各省。幸英國派員助改幣制，統一財政。然所有國內白銀，多被政府沒收，輸往外國，而代以紙幣，復於數年間發出鉅額公債票。唯因外強中乾，債票在市面價值僅五六成而已。政府財政之困窮，社會民衆之貧苦，毋庸多贅。

我國各業既落後，洋貨復自由入口，滿清時每年已入超數萬萬元，民國光復至七七事變廿餘年中，入超近百萬萬元。我國既不能出產金銀，其所以免致破產者，端賴海外華僑逐年外匯輸入現款二三萬萬元，故能抵塞漏巵。外國人以貨品出口換金錢，而我國則以華僑人身代之也。

戰爭之國最需要者人力與金錢。外國逢有戰爭需要金錢，多是發行公債，向國民息借。我國政府亦不能例外，然政府素乏信用，民衆又患貧窮。抗戰後發行首次救國公債五萬萬元，雖如何極力推銷，總不能達到半數。如閩省由中央政府分派八百萬元，經省政府悉力強逼，甚至捕人封屋，竭澤而漁，經年以後，結果僅銷四百萬元。其他各省可以想見。然政府每年發出公債兩次，每次五萬萬元，至民國廿九年，抗戰已三年半，共發出公債券三十餘萬萬元，除首次外未嘗再向民間募債，而完全由政府銀行負責。銀行何以有此能力？此則利用華僑匯款作紙幣基金耳。

抗戰第四年（民廿九年）春據何應欽部長在國民參政會報告，客年全年戰費共開出一十八萬萬元，而同年海外華僑匯歸國幣十一萬萬元，義捐交政府約十分之一，餘爲私人寄家用者，從中南洋約佔十份之七有奇，餘爲美洲等他處。按華僑外匯之款，概是現金，照世界銀行發行紙幣公例，有基金一元便可發出紙幣四元，其信用便可稱穩固。政府如以十一萬萬元現金，存中外銀行作紙幣基金，便可發出紙幣四十四萬萬元。除十萬萬元交還僑眷家費，尚可存三十四萬萬元，除抵補是年戰費十八萬萬元以外，尚有十六萬萬元也。

我國自抗戰以後三四年中，俄國借助我軍火值三萬萬美金；英國自初開戰時，借我現款五百萬金鎊，以維持國幣基金；美國以貨物交換，借我值四千五百萬元美金之物品：除此而外，未有其他現金貨借也。

我國戰費及政費，所需金錢，既與華僑有密切關係；華僑應如何竭誠努力，以盡職責，大可以救祖國之危亡，次可以減將士之死傷。然若考究其實，則遺憾甚多。南洋僑胞雖號稱有一千一百萬人，其中暹僑五百萬人被當地政府壓抑不得公開援助祖國，而各屬僑生約一百多萬人則多乏祖國思想。此外，尚有五百萬人之衆，其中殷富僑領不少，如肯努力提倡，義捐及增寄家信，至少可加一倍。然或以領導不力，或袖手旁觀，致成績有限。故祖國雖遭此空前危險關頭，而南洋華僑既衆且富，義捐及私家匯寄，猶未及在洋資產十分之一也。

自敵南侵（民卅年十二月）後兩三個月，南洋各屬地都歸失陷，華僑匯款概行告絕，其他美洲等僑匯，亦因香港失守，機關欠靈，阻礙不少。自民卅年以後，我政府既無僑匯現款，可作國幣基金，而銀行紙幣，仍舊增發，以抵政府續發之公債券。加以政治不良，汚吏奸商舞弊囤積，由是貨物昂貴，戰費大增，而政府又不得不增發紙幣，以資週轉。紙幣愈多，價值愈賤，物價亦愈膨脹，此皆由乏相當基金存中外於銀行之故，由此更可證明僑匯與祖國之關係。

自民廿九年夏，法英戰敗；敵乘機侵入安南，美國已逆料世界大戰不能避免，而東亞方面，中國爲戰線要衝，將來中美必須聯絡，在人力上中國負有相當責任，而金錢與軍械，則賴美英供給。故美總統屢派代表，或藉名中國顧問，與我政府磋商，其最重要條件，即是財政公開，政治民主化，避免國內分裂，方能一致對外。經歷有年，結果無效。迨至日本南侵，美英當然更積極要求，而我政府反視爲奇貨可居，以爲大敵日本，已有美英可代我負責；而眼中釘之中共，便可乘機制裁，即轉一部份軍力封鎖其邊界，由是美英誠愛莫能助矣。

余久居南洋，對國內政治，雖屢有風聞而未知其事實究竟如何。時中共勢力尚微，且受片面宣傳，更難辨其黑白。及至回國慰勞，與各領袖長官，社會名人，報界記者接觸，幷至延安視察經過，耳聞目睹各事實，見其勤勞誠樸，忠勇奉公，務以利民福國爲前提，幷實行民主化，在收復區諸鄉村，推廣實施，與民衆辛苦協作，同仇敵愾，奠勝利維新之基礎。余觀感之餘，衷心無限興奮，夢寐神馳，爲我大中華民族慶祝也。

此次世界空前未有大戰後，各國政體必多改革，民治化勢力蔓延，決不容野心獨裁盤據誤國。我國慘遭戰

禍時期最久，而戰後之幸福亦必最大，所獲利益亦必最多。茲舉其大者而言，對外如取消不平等條約，收回百年來所喪失之國土與各租界，及沒收敵人在國內所有業產，至於以前所負不平等外債，亦可脫卸；對內則改革政體，實行民主政治，興辦交通，振興工業，改善農村，提高文化，注重衛生，以上諸事均爲我事事落後之中國所獨有也。

我國經大戰之後，民治政府百端維新，而衛生端在首要之列。衛生事項雖多，而最困難最重要之根本，則爲住屋問題。我國自來人民生死未有登記，設有登記，其數必甚多。余住新加坡五十餘年，自初到時當地政府對衛生已有相當設施，而市民每年死亡率，每千人平均廿四五人。迨至近今廿多年前，（民十年間）市政更大改革，將全市總計劃，凡新建屋宅，須照政府計劃辦理，舊者則逐漸改建，其要點爲留街路，留空地，開門窗，留天井等事，目的在使日光空氣可以暢達。十餘年間改革完竣，而市民死亡率，遂減去十分之一有奇，每年每千人平均僅死十五人而已。余前者回國慰勞，經歷十餘省，所見城市之住屋街路，大都不合衛生，認爲此事極關重要，於民族前途大有影響。各地城鄉曾爲戰區者，其住屋之破壞固無論，即未淪陷之地亦多有遭炸燬者。乘此戰後復建之際，各地方政府應就全區通盤計劃，頒布合於衛生之建築規則，使人民遵循 新者全照規定，舊者逐漸改變。從此一勞永逸，他日無須重拆，則衛生之基本已立矣。此事有時間性，逾時即不及，故余特印行「住屋與衛生」一小册，以宣傳之，並組織回國衛生觀察團以提倡之也。該小册亦附於本書內。

此次勝利國諸大領袖，均有偉大善願，欲措世界各國於長期和平之前途。然欲達此目的，必須鑑察既往，揣度未來，以公平道義爲根據，消除不平及無理之舊狀態，方能熄滅戰爭之導火線，而達到弭兵之期望。就東亞言，安南爲我國屬土，已有二千一百餘年歷史，不幸爲法國佔奪，此乃我國之奇恥大辱。蘇美英諸領袖果眞有長期弭兵之誠意，必須將安南之法國政權取消，方能拔除戰爭之禍根也。本書末附中國與安南一文亦即發揮此意。

此次世界大戰後，蘇美英諸領袖，既欲以道義造福人類，當然對於不平等苛政，不仁義權利，必須剷除或

改善。華僑亦在聯軍之列，戰時共同遭受慘苦，戰後各屬居留地政府對於華僑，不宜仍照以前苛待，而應改善待遇。例如以前各屬地之限制華僑入口，徵收人身稅，禁止土地權，限制教育，及其他不平等條件，以及鴉片公賣等陋政，必須消除或改善。本書中亦常提及此等事。

要之，本書雖屬事實之記載，然其性質頗有關於社會風化，立身人格；對於輕金錢，重義務，誠信果毅，嫉惡好善，愛鄉愛國諸點，尤所服膺嚮往，而自愧未能達其萬一，深願與國人共勉之也。

本書節數五百餘，頭緒繁多，且係按時間先後記錄，非按事件之性質，故粗觀目次，不能明其內容，茲按其性質略分爲以下諸項：

一、福建光復時本坡匯款接濟及孫總理回國事。
二、集美廈大兩校經過，及南洋華僑教育事。
三、福建救鄉會及濟南慘案及其他社會事件。
四、七七抗戰後南洋各屬籌款會及南僑總會工作經過。
五、機工及慰勞團回國，及余親歷十餘省見聞之狀況。
六、陳儀禍閩及余抗議事。
七、余與蔣委員長毛主席及各戰區司令官長等人懇談之語。
八、日寇南侵華僑抗敵動員及淪陷事。
九、戰後補記附「住屋與衛生」「中國與安南」諸文。
十、個人企業追記。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於新嘉坡怡和軒

南僑回憶錄目次

南僑回憶錄弁言……一—五
南僑回憶錄……一—三五八
一　印贈驗方新編……一
二　登報徵求良方……一
三　世界書局代印醫書……二
四　自印醫書未遂……二
五　與滿淸脫離……三
六　閩省光復與南洋華僑……三
七　創辦集美小學校……四
八　縣立小學校之腐化……四
九　閩垣師範學校……四
一〇　填池爲校址……五
一一　籌賑天津水災……六
一二　創辦集美師範及中學……六
一三　師範生按縣分配……六
一四　集校第一次更動……七
一五　集校第二次更動……七
一六　師範中學師資之困難……八
一七　集校第三次更動……八
一八　集校安定……九
一九　添辦水產航海學校……九
二〇　添辦農林學校……一〇
二一　添辦女師範幼稚師範及商科……一〇
二二　補助小學校……一一
二三　反對廈門開彩票……一一
二四　倡辦廈門大學……一二
二五　演武場校址之經營……一三
二六　廈大假集美開幕……一四
二七　廈大校長更動……一五
二八　廈大第一次募捐無效……一五
二九　廈大第二次募捐無效……一六

三〇　廈大第三次募捐無效……一六
三一　募捐理想之失敗……一七
三二　集美廈大之支持……一七
三三　廈大獻與政府……一八
三四　參加捐辦星洲大學……一九
三五　英政府自辦星洲大學……二〇
三六　南僑中學校之興設……二〇
三七　南洋各屬之華僑教育……二〇
三八　南洋教育之弊端……二一
三九　濟案籌賑會……二二
四〇　膠款訴訟案……二三
四一　公時紀念像……二三
四二　鴉片與黑奴……二四
四三　馬來亞稻田與華僑……二四
四四　伍朝樞遇刺……二五
四五　國旗之意義……二六
四六　決定擁護中央……二六
四七　新嘉坡華僑中學新校舍之建築……二七
四八　許案與葉淵……二八
四九　許案之結局……二八
五〇　廣西與華僑……二九
五一　改良華僑喪儀……三〇
五二　九一八與南洋之抵制日貨……三一
五三　閩南水災捐……三一
五四　閩省禁止師範學校……三二
五五　閩建設廳才難……三二
五六　汪精衛小孩弄火……三三
五七　對王正廷之勸告……三三
五八　滿清衣冠之遺留……三四
五九　婦女服裝應改善……三五
六〇　跳舞營業之毒害……三六
六一　南僑救鄉運動第一次……三七
六二　救鄉運動第二次……三八
六三　救鄉運動第三次……三九
六四　救鄉運動失敗之原因……四〇
六五　助款與集校……四〇
六六　回國就學須注意……四一
六七　反對西南異動……四一
六八　獻機壽蔣會……四二
六九　七七抗戰僑民大會……四二

七〇 新嘉坡籌賑會成立……四三
七一 閩僑宜多捐……四三
七二 僑生與祖國……四四
七三 馬來亞籌賑會議……四四
七四 虛榮終失敗……四五
七五 勸募救國公債……四六
七六 閩代表來洋籌款……四六
七七 籌備南僑總會……四七
七八 南僑總會成立……四八
附錄一 南洋各屬華僑籌賑祖國難民會代表大會專刊弁言
附錄二 南洋各屬華僑籌賑祖國難民會代表大會通啓
附錄三 大會開幕主席陳嘉庚先生致詞
附錄四 南洋各屬華僑籌賑祖國難民會代表大會宣言
附錄五 南洋各屬華僑籌賑會名稱一覽表
附錄六、各埠籌賑會辦法舉要
附錄七 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通告第一號
七九 馮君明見……六八
八〇 提案攻汪賊……六八
附錄八 爲反對和議事來往電文
附錄九 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通告第廿一號
附錄十 鄒韜奮君『抗戰以來』書中一段
八一 日本抗議荷屬義捐……七七
八二 南僑總會任務……七七
附錄十一 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通告第十三號
八三 閩省府來募公債……七九
八四 武漢合唱團南來募捐……八〇
八五 華北漢奸來電……八一
八六 補助宣傳抗敵之上海神州日報……八一
八七 救濟罷工反日之鐵礦工人……八一
八八 華僑大會堂與圖書館……八二
八九 新嘉坡繼設水產航海學校……八三
九〇 維持中英感情與抗戰……八三
九一 設立救濟殘廢傷兵委員會……八四
九二 華僑司機回國……八五
附錄十二 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通告第六號
九三 派員視察西南運輸……八六
九四 供給軍需藥品……八七
九五 同情英對德宣戰……八八
附錄十三 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通告第廿三號
九六 回教代表南來……九〇
九七 侯西反對籌賑會之努力……九〇
九八 侯西反之出境……九一
九九 宣佈並質問……九二

一〇〇　組織回國慰勞團……九四
一〇一　妒忌圖破壞……九五
一〇二　余決意回國之故……九五
一〇三　慰勞代表抵星……九六
一〇四　慰勞團回國……九七
一〇五　面辭華民政務司……九七
一〇六　余起程赴仰光……九八
一〇七　自仰光飛重慶……九八
一〇八　嘉陵招待所……九九
一〇九　馮將軍來訪……一〇〇
一一〇　謁蔣委員長……一〇一
一一一　教部陳部長……一〇一
一一二　行政院孔院長……一〇一
一一三　軍委會何部長……一〇二
一一四　軍事政治部陳部長……一〇三
一一五　參政會王秘書……一〇四
一一六　參政員歡迎會……一〇四
一一七　日本通戴考試院長……一〇七
一一八　于監察院長……一〇八
一一九　居司法院長……一〇八
一二〇　王外交部長……一〇九
一二一　張交通部長……一〇九
一二二　翁經濟部長……一一〇
一二三　白副總參謀……一一〇
一二四　赴孫立法院長宴……一一一
一二五　赴朱部長宴……一一一
一二六　訪宋子文君……一一二
一二七　中共黨員來訪……一一二
一二八　訪謝內政部長……一一三
一二九　訪救濟會許會長……一一三
一三〇　訪邵力子君……一一四
一三一　與中央日報王經理談話……一一四
一三二　范長江君來訪……一一五
一三三　慰勞團遲到……一一五
一三四　孔宴慰勞團……一一六
一三五　各界歡迎會……一一六
一三六　蔣公宴慰勞團……一一八
一三七　中央政府宴慰勞團……一一八
一三八　林主席公宴……一一九
一三九　西南運輸會……一一九

一四〇 中共歡迎會……一二〇
一四一 參觀工廠……一二二
一四二 參觀軍械廠……一二二
一四三 參觀合作社……一二三
一四四 慰勞分三組……一二三
一四五 擴大煉藥廠……一二四
一四六 誠懇之盧區長……一二四
一四七 華僑投資問題……一二五
一四八 難童寒衣捐……一二七
附錄十四 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通告第廿四號
一四九 黃炎培君談話……一二九
一五〇 慰勞團出發……一二九
一五一 鹿鍾麟君談話……一三〇
一五二 重慶華僑日報……一三〇
一五三 福建建設協會……一三一
一五四 嚴令禁應酬……一三二
一五五 廈集同學會……一三二
一五六 重慶嘉陵賓館……一三二
一五七 汽車用油多……一三三
一五八 無線電廣播……一三三
一五九 莊先生回洋……一三四
一六〇 丞相武侯祠……一三四
一六一 魚目欲混珠……一三五
一六二 蔣公問何往……一三五
一六三 四川省教育……一三六
一六四 成都市景況……一三七
一六五 灌縣觀水利……一三七
一六六 燐火稱神燈……一三八
一六七 乘機到蘭州……一三八
一六八 西北運輸難……一三九
一六九 傅主席談話……一三九
一七〇 古世界英雄之遺骨……一四〇
一七一 戴笠君之情報……一四一
一七二 蘭州舊街路……一四一
一七三 石田種麥……一四二
一七四 青海好精神……一四二
一七五 馬兵出抗戰……一四三
一七六 西寧佛寺和尚不清潔……一四三
一七七 蘭州各界歡迎會……一四四
一七八 西安途中古戰場……一四五

一七九　慰勞團不自由……一四六
一八〇　抗戰與建國之喻……一四六
一八一　秦王府歡迎會……一四七
一八二　終南山閱操……一四七
一八三　全國總城隍廟……一四八
一八四　南山訓練遊擊……一四八
一八五　周文漢武陵……一四九
一八六　起程往延安……一五〇
一八七　中部縣祭黃陵……一五〇
一八八　洛川民衆投書……一五一
一八九　延安臨時歡迎會……一五二
一九〇　欲巧反拙……一五三
一九一　李祕書留醫院……一五三
一九二　延安城形勢……一五四
一九三　平等無階級……一五五
一九四　渝軍入延界……一五五
一九五　一生洗三次……一五六
一九六　西安事變條約……一五六
一九七　積極擴軍校……一五七
一九八　無苛捐什稅……一五八
一九九　拿用舊武器……一五八
二〇〇　縣長民選……一五九
二〇一　毛主席與壽科長……一五九
二〇二　工業尚幼稚……一六〇
二〇三　黃塵常飛揚……一六一
二〇四　不圖結罪責……一六一
二〇五　重慶與延安……一六二
二〇六　所聞與所見……一六三
二〇七　宜川途中千山萬嶺……一六三
二〇八　閻人任總司令……一六四
二〇九　大禹初治水處……一六四
二一〇　閻將軍名言……一六五
二一一　敵軍不及前……一六五
二一二　山西克難坡歡迎會……一六六
二一三　三省慶甘霖……一六七
二一四　金鎖關多匪……一六七
二一五　蔣公蒙難處……一六八
二一六　醉翁之意不在酒……一六八
二一七　衛朱尙好感……一六九
二一八　河南是故鄉……一七〇

二一九 南洋爲我國將來生命線……一七一
二二〇 衛立煌君之將略……一七一
二二一 洛陽石佛多無頭……一七二
二二二 河南農夫勤勞……一七二
二二三 臥龍崗午飯……一七三
二二四 難童爲敵有……一七三
二二五 領袖作事偶……一七四
二二六 漢中亦喜雨……一七五
二二七 空軍人材兩缺……一七五
二二八 第一慰勞團結束……一七六
二二九 四川更喜雨……一七六
二三〇 名聞中外之峨眉山……一七七
二三一 僧寺作旅舍……一七七
二三二 百聞不如一見……一七八
二三三 其愚不可及之進香者……一七九
二三四 和尚之居心……一七九
二三五 峨眉山上寒……一八〇
二三六 樂西新公路……一八〇
二三七 武漢學生被拘……一八一
二三八 參觀產鹽井……一八一
二三九 戰後住屋之改良……一八二
二四〇 由嘉飛重慶……一八三
二四一 滇緬路之封禁……一八三
二四二 愚拙的對英提案……一八四
二四三 爲封禁滇緬路對華僑廣播……一八四
二四四 國共幸妥協……一八五
二四五 蘇記者來訪……一八五
二四六 西北之觀感……一八六
二四七 黨人大不滿……一八七
二四八 必先滅共黨……一八八
二四九 蔣委員長三問……一八九
二五〇 蘇借我鉅款……一九〇
二五一 登報聲明結束慰勞團……一九〇
二五二 函答蔣公三事……一九一
二五三 軍火貨車損失數……一九二
二五四 滇緬路捐資亦無效……一九三
二五五 司機多禮節……一九三
二五六 西南運輸費……一九四
二五七 雲南新鹽廠……一九四
二五八 探視蔣才品……一九五

二五九　大理觀石廠……一九五
二六〇　下關腐敗主任……一九六
二六一　運輸不統一之錯誤……一九七
二六二　前贈機工物領不足額……一九七
二六三　擒孟獲古蹟……一九八
二六四　滇緬路最高處……一九八
二六五　雲南多腫頸病……一九九
二六六　車路管理仍腐敗……一九九
二六七　一月內改善三事……一九九
二六八　安危及薪俸之比較……二〇〇
二六九　象鼻：龍主席之宴……二〇一
二七〇　昆明之見聞……二〇一
二七一　昆明各界聯合歡迎會……二〇二
二七二　答昆明記者問……二〇三
二七三　南洋新聞界……二〇三
二七四　南洋華僑敎育……二〇四
二七五　國共可免破裂……二〇五
二七六　回國之觀感……二〇五
二七七　貴陽途中之二十四崎山……二〇六
二七八　八一三過盤縣……二〇六
二七九　貴陽地乏三里平……二〇七
二八〇　吳主席貴少希望大之妙喩……二〇七
二八一　滇緬路開放……二〇八
二八二　貴陽中國紅十字會……二〇九
二八三　努力之精神……二一〇
二八四　救傷遠勝前……二一〇
二八五　勇爲與畏縮……二一一
二八六　南僑補助救傷總站……二一一
二八七　離貴赴柳州……二一二
二八八　離柳來桂林……二一三
二八九　桂林問答……二一三
二九〇　剛直與諂儒……二一四
二九一　優缺不願居……二一五
二九二　桂省徵調壯丁數目……二一五
二九三　模範小學校……二一六
二九四　風景名不虛……二一六
二九五　衡陽之將來……二一七
二九六　湘水勝閩江……二一八
二九七　榮譽傷兵五萬餘人……二一八
二九八　長沙成焦土……二一九

二九九　渝黨人通電……二一九
三〇〇　行抵韶關……二二〇
三〇一　罷官作工業之名言……二二〇
三〇二　粵省食糧足……二二〇
三〇三　離粵至贛州……二二一
三〇四　汪精衛跪像……二二一
三〇五　省政界疑惑……二二二
三〇六　熊君說共產……二二二
三〇七　代電中央解釋……二二三
三〇八　熊主席之人格……二二四
三〇九　蔴袋試製成功……二二五
三一〇　參政員王君之言……二二五
三一一　贛省三業有大希望……二二六
三一二　不居尊處優……二二七
三一三　上饒歡迎同情節約……二二七
三一四　離贛來浙江……二二八
三一五　敵軍受賄爭權……二二八
三一六　顧前不顧後之金華街路……二二九
三一七　人力車運貨代汽車……二二九
三一八　離浙轉入閩……二二九
三一九　黨人三計策……二三〇
三二〇　歡喜到閩境……二三〇
三二一　壯丁死逃無數目……二三一
三二二　代表來報閩省慘況……二三一
三二三　如是模範村……二三二
三二四　生男賀杉苗……二三二
三二五　裸體壯丁戶……二三三
三二六　廉米運福州……二三三
三二七　武夷山茶葉之利……二三四
三二八　大紅泡名茶……二三五
三二九　武夷風景頡頏廣西……二三五
三三〇　觀止九曲江……二三六
三三一　作走狗防我……二三六
三三二　不快往邵武……二三七
三三三　訂期視察滇緬路……二三八
三三四　古田賢縣長……二三八
三三五　告侯君發言須慎重……二三九
三三六　入晚到福州……二三九
三三七　閩政府製售賬簿……二四〇
三三八　福州各界歡迎會……二四〇

三三九 馬尾及鼓山……二四一
三四〇 義勇之記者……二四一
三四一 統運之貽害……二四二
三四二 苛政猛於虎……二四二
三四三 政治變營業……二四三
三四四 福清多新屋……二四三
三四五 華僑喜回家……二四四
三四六 外省籍駐防軍隊……二四四
三四七 莆田文化稱發達……二四四
三四八 綑縛壯丁隊……二四五
三四九 藉口拘挑夫……二四五
三五〇 泉城米亦貴……二六四
附錄十五 伸出迫切期待的雙手
三五一 統運造成悲慘……二四八
三五二 省內不應言……二四八
三五三 函電求陳儀……二四九
三五四 華僑反誤鄉親……二五〇
三五五 劣政勿告余知……二五一
三五六 剛毅敢言之國民黨書記長……二五一
三五七 再上書陳儀……二五二
三五八 在安溪之集美學校……二五三
三五九 陳儀拒哀求……二五四
三六〇 劣紳鑽營……二五四
三六一 擬設同安初中校……二五五
三六二 縣長發大財……二五五
三六三 集美農林地非佳……二五六
三六四 十九年後回故鄉……二五六
三六五 海陸空炸擊集美……二五七
三六六 親查運輸工人……二五七
三六七 登高看故鄉……二五八
三六八 續辦角尾學校……二五八
三六九 蔣公電同意視察滇緬路……二五九
三七〇 柴米生命線……二五九
三七一 到處有耳目……二六〇
三七二 復電陳儀再請撤銷統運……二六〇
三七三 柴料何故昂貴……二六一
三七四 龍巖車路多彎曲……二六一
三七五 利令智昏……二六二
三七六 與陳儀三代表論統運之害……二六三
三七七 廈大有進步……二六三

三七八　陳儀無悔心……二六四
三七九　華僑外匯與抗戰之關係……二六四
三八〇　閩省捕禁省參議……二六五
三八一　謀沒收廈門大學……二六六
三八二　在大田之集美農林水產商業三校……二六七
三八三　田賦加十倍……二六七
三八四　應採出而反貢入……二六八
三八五　閩僑應多捐……二六八
三八六　樹膠之歷史……二六九
三八七　決意攻陳儀……二七〇
三八八　太上主席……二七〇
三八九　運輸專利……二七一
三九〇　省府設貿易公司……二七一
三九一　摧殘實業……二七二
三九二　省銀行之出入數目……二七二
三九三　軍米之補貼……二七三
三九四　設立公沽局致米騰貴……二七四
三九五　擅加田賦……二七四
三九六　虐待壯丁零星分散……二七五
三九七　摧殘教育……二七六
三九八　賤待省參議員……二七六
三九九　縣區苛政……二七七
四〇〇　官設旅運社……二七七
四〇一　食糧統制……二七八
四〇二　黨政軍要人……二七九
四〇三　無意改善……二七九
四〇四　作惡心自虛……二七九
四〇五　贛州同鄉會……二八〇
四〇六　電蔣公請弛田賦……二八一
四〇七　泰和開會……二八一
四〇八　再上蔣公電……二八二
四〇九　汽車大王名言……二八二
四一〇　記者甚不平……二八三
四一一　軍政視察團……二八三
四一二　復上林蔣電……二八四
四一三　情理勢三事……二八四
四一四　吳主席優容參議員……二八五
四一五　視察滇緬路委員到昆明……二八六
四一六　請改善閩鹽政……二八六
四一七　辭行復獻議……二八七

四一八 敵機炸兩橋……二八七
四一九 功果橋無妨……二八八
四二〇 保山華中校……二八八
四二一 保山諸陋習……二八九
四二二 敵炸惠通橋……二八九
四二三 惠通橋之禁令……二九〇
四二四 接蔣委員長覆電……二九〇
四二五 滇緬路應改善之事……二九一
四二六 華僑機工非罪禁暗房……二九一
四二七 「華僑先鋒隊」貨車何處去……二九二
四二八 遊緬故京王宮……二九二
四二九 在仰光電蔣公報告路政事……二九三
四三〇 出國首次報告抗戰必勝……二九三
四三一 在仰光福建會館報告閩人慘狀……二九六
四三二 香港閩僑來電查問事……二九八
四三三 赴馬來亞各地開會……二九九
四三四 招待與獻金……三〇〇
四三五 囘抵新加坡答諸記者……三〇〇
四三六 要求禁開歡迎會……三〇一
四三七 新嘉坡閩僑大會……三〇一
四三八 運動終失敗……三〇二
四三九 僑領請發電……三〇二
四四〇 吳鐵城之活動……三〇三
四四一 中正中學校……三〇三
四四二 吳威脅校董……三〇四
四四三 因救閩事生惡感……三〇四
四四四 救閩更積極……三〇五
四四五 請政府辦華僑師範……三〇五
四四六 召開第二屆南僑大會及閩僑大會……三〇六
附錄十六 南僑總會召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啓
四四七 教部阻設南洋師範……三〇七
四四八 南僑愛國無黨派……三〇八
四四九 驅逐出境電英使不負責……三〇八
四五〇 辭第二屆南僑總會主席……三〇九
附錄十七 陳嘉庚發表與朱家驊來往電
四五一 南僑再開大會……三一〇
附錄十八 南僑總會代表大會開幕主席致詞
四五二 狂謬之總領事……三一五
四五三 高總領事罪惡……三一五
四五四 省長可免罪……三一六
四五五 發言失資格……三一七

四五六　代表盜印章……三一七
四五七　假冒菲島電文……三一八
四五八　全場一致之南僑第二屆選舉……三一八
附錄十九　南僑總會代表大會宣言
四五九　南洋閩僑大會開會……三二二
四六〇　成立閩僑總會……三二三
四六一　大會電仍不覆……三二三
附錄二十　呈林主席　蔣委座電文
四六二　閩省垣失陷……三二四
四六三　陳儀禍閩證實……三二五
四六四　不聞問新四軍事……三二五
四六五　藉故要求無效……三二六
四六六　爲公爲私可質天日……三二六
四六七　敵機散宣傳品……三二七
四六八　助港幣修年鑑……三二八
四六九　南洋教育黨化……三二八
四七〇　領袖何是非……三二九
四七一　最上級主動……三三〇
四七二　掛羊頭賣狗肉……三三〇
四七三　模仿歐美之效果……三三一
四七四　私人故袒護……三三二
四七五　南洋師範開學……三三三
四七六　南洋戰事發生欣慰我國不孤……三三四
四七七　兩主力艦沉沒……三三四
四七八　通告闔坡開防空壕……三三四
四七九　政府委任負責總動員……三三五
四八〇　接受負責三條件……三三五
四八一　釋放政治犯……三三六
四八二　祖國電三機關協助英政府……三三六
四八三　華僑抗戰後援會成立……三三七
四八四　舉定抗援會職員……三三八
四八五　最後義捐匯款數……三三八
四八六　菲律濱華僑與義捐……三三九
四八七　香港華僑與義捐……三三九
四八八　安南華僑與義捐……三四〇
四八九　暹羅華僑與義捐……三四一
四九〇　緬甸華僑與義捐……三四一
四九一　蘇門答臘華僑與義捐……三四二
四九二　爪哇華僑與義捐……三四二
四九三　荷屬婆羅洲西里伯華僑與義捐……三四三

四九四　馬來亞華僑與義捐……三四三
四九五　英婆羅洲華僑與義捐……三四四
四九六　南洋各屬義捐總比較……三四四
四九七　星洲危急勸移財往祖國……三四五
四九八　勸告軍港工人……三四六
四九九　渝滬保護領事回國不言僑領……三四六
五〇〇　新嘉坡將放棄……三四七
五〇一　離開新嘉坡……三四七
五〇二　將往巨港轉爪哇……三四八
五〇三　荷軍聞風逃……三四九
五〇四　避來爪哇……三四九
五〇五　芝勝汁登岸……三五〇
五〇六　敵軍入爪哇……三五〇
五〇七　居停好意……三五一
五〇八　華僑被搶刼……三五一
五〇九　爪哇敵大捕華僑……三五二
五一〇　移居梭羅埠……三五二
五一一　復移往瑪琅埠……三五三
五一二　聞風屢還移……三五三
五一三　回憶錄動筆……三五四
五一四　再移峇株……三五四
五一五　移居晦時園……三五五
五一六　敵陸軍與聯軍之比較……三五六
五一七　聯軍海空可勝敵……三五六
五一八　勝利可期附述志詩……三五七
戰後補輯……三五九—三九三
一　敵寇投降之喜訊……三五九
二　吧城歡送會附答詞……三六〇
三　回新嘉坡……三六四
四　日文書「華僑研究」中一段……三六五
五　南僑總會戰後通告第一號……三六六
六　致印尼主席電……三六七
七　調查華僑損失……三六七
八　五百社團歡迎會答詞……三六九
九　重慶慶祝大會來電……三六九
一〇　出任調解勞資……三七一
一一　組織回國衛生觀察團……三七二
一二　編輯「大戰與南僑」……三七四
一三　福建會館振興教育……三七五

一四　我之華僑團結觀……三七七
一五　華僑損失調查之結果……三七八
一六　籌賑會之結束……三七九
一七　中國與安南……三八〇
附錄：百年來國土與主權之喪失
一八　南僑總會否認劃棄外蒙……三八四
一九　住屋與衛生……三八六
個人企業追記……三九五—四二三
一　未成人經過……三九五
二　母喪停柩……三九六
三　回梓葬慈親……三九六
四　廈市大火災……三九七
五　四次南來景象大非……三九七
六　禍異不單行……三九八
七　氣數或當然……三九九
八　收束之結果……三九九
九　初步好機會……四〇〇
一〇　同業多庸常……四〇一
一一　福山黃梨園……四〇二
一二　創辦冰糖廠……四〇二
一三　還欠志願尚未遂……四〇三
一四　黃梨園種樹膠……四〇三
一五　參加恆美米廠……四〇四
一六　順安債還清……四〇四
一七　承購恆美米廠……四〇五
一八　遭遇兩不幸……四〇五
一九　樹膠園賣出……四〇六
二〇　七年總核算……四〇六
二一　在暹羅開黃梨廠……四〇七
二二　後來居上……四〇七
二三　第四次回梓……四〇八
二四　第五次南來……四〇八
二五　歐戰發生……四〇九
二六　四年總核算……四〇九
二七　租輪船四艘……四一〇
二八　購置東豐船……四一〇
二九　復購謙泰船……四一一
三〇　兩輪船沉沒……四一一
三一　四年又總算……四一二
三二　第五次回梓……四一二

三三 三公司俱失……四一三
三四 出入略相抵……四一四
三五 第六次南來……四一四
三六 四年再核算……四一四
三七 罪人負我……四一五
三八 擴充熟膠品製造廠……四一六
三九 氣數已造極……四一六
四〇 三年總核算……四一六
四一 工廠如師校……四一七
四二 膠業已失望……四一七
四三 抵制日貨遭火災……四一八
四四 三年再總算……四一八
四五 改作有限公司……四一九
四六 不景氣仍嚴重……四二〇
四七 膠廠概停作……四二〇
四八 好機會復失……四二〇
四九 本公司收盤……四二一
五〇 犧牲非孟浪……四二二

南僑回憶錄

陳嘉庚著

一 印贈驗方新編

余二十餘歲時，在新加坡見友人珍藏一本藥書，名曰驗方新編，云某友贈送，無處可買。其時上海書局尚未印售。書內註云，版存日本橫濱中華會館，任人印送。據友人所言及余自己經驗，其方頗有應效，故余甚爲注意。竊念吾閩鄉村常乏醫生，若每村有此書一本，裨益不少。乃備款托香港友人匯往日本定印，每本三角，前後數次，共印六七千本。書面標明「同安集美陳家奉送」。最後一次定印五千本。其時余適回梓，約半年之久，尚未寄到。余及港友屢函日本該會館查問。據覆久已寄出、追後港友查悉，該書在日本托出口商店代寄，該店寄時適倒閉，致失手續。運到香港日久，無主向領，致被船棧拍賣，料該書必散在廣東矣。其後多次與該會館交涉無效，不但不肯認錯，且完全不負責任，由是不能繼續印送，不勝遺感之至。

二 登報徵求良方

自該帮藥書被誤後，與該會館遂絕來往，由是有懷莫展。過後多年乃思向上海書局定印，并擬廣集國內及南洋經驗良方，以增補該書之不足。不但余義務印送，而公開與印刷家售賣，亦可推廣。故不惜報費，在天津

、北平、漢口、鄭州、南昌、長沙、濟南、安慶、南京、杭州、上海、福州、廈門、香港、廣州、梧州、汕頭、及南洋各大埠，登報日廣求云，「凡存有經驗良方，乞勿居奇守秘，請惠示濟衆，將藥方及住址寫明寄交余商店或報館代轉」。并言「予係要印送而非圖利，凡有惠寄者待印就時當贈送一本」。月餘之間，中外惠寄者千餘方。編輯既就，擬托上海商務印書館代印。

三　世界書局代印醫書

新方編竣未寄，適上海世界書局派代表來洋招股，乃向其定印二萬本，國幣五千元。將新徵各方抄一份，及驗方新編一本，備交該局代表帶去。數月後如數印就。除分送諸贈方者及余國內諸分行取去贈送外，約存一萬本。以半數在閩省分送，半數寄來南洋應各處需求，已存無幾。後接廈門某君來函云，「前日寄贈某方，其中某味藥只重二錢，而所印書作二兩，關係至重，請查誰錯」。余乃急查原方單及書稿均爲二錢，始知係世界書局印錯。乃請人將全書查對，又覺印錯不少，事關人命，抱憾無似。雖欲收回，然分散各處無法辦到。即向世界書局嚴重交涉，祇有認錯而已；若認眞計較，或須興訟公堂，亦非余所願，由是該書遂復失意停頓也。

四　自印醫書未遂

余原擬定印二萬本，後以閩省各鄉村如分發普及，須再印若干本，計全省作二萬五千鄉，小鄉一本大鄉二三本，五六萬本便可普贈，費款僅一萬餘元。不圖前爲日本中華會館運寄失誤，而後復爲世界書局印錯所沮，使余志願未達。然終不能去懷，乃思重編自印。遂僱一略知醫學之人及一書記，專工將新舊方斟酌校對，歷經數月全書修正。交本廠印刷部經理陳輝煌君付印。乃挨延日久，及至余有限公司收盤，印刷部被南益購去，而所編書稿陳君竟失於保存，增余無限遺憾。再後戰事發生更無暇計及，戰後力能辦到者、決重行登報徵求編印、以遂宿願也。

五　與滿清脫離

余年三十七歲，即民國光復前一年春，剪去辮髮，與滿清脫離關係。是年新加坡道南學校舉余任總理。其時校中理事三十餘人，後來改理事爲校董，總理曰董事長。向黃仲涵捐款一萬餘元，購置校址。余乃提倡向閩僑募捐四萬餘元，建築新校舍。其時國內學制雖已改革十餘年，而南洋學校寥寥可數，新加坡祗有廣帮之養正學校，閩帮之道南學校，潮帮之端蒙學校，客帮之啓發學校，瓊帮之育英學校而已。女學校僅有廣帮一校，餘均未有。時社會甚幼稚，僑民祗迷信鬼神，愛國觀念公益觀念均甚形薄弱。

六　閩省光復與南洋華僑

我國舊歷辛亥年八月十九日，即新歷十月十日武昌起義，民國光復。時閩省於近日間亦聞光復，其時中外消息尙乏靈敏，唯新加坡路透電有傳報。住坡閩僑乃在天福宮福建會館開會，組織保安會，舉余爲正會長，籌款救濟閩省及維持治安。即發電福州問黃乃裳君「閩省是否光復？都督何人？此間已成立保安會，籌款救濟，覆。」越日黃君回電云「全省光復，都督孫道仁，需款急，請速匯。」即匯去國幣二萬元，幷電云：「廈泉漳素多匪，乞維持治安，款可續匯。」越日孫都督回電云：「款收，漳泉已派某大員負責安全，請再匯巨款以應急需，至感。」月餘之間，計匯去二十餘萬元。蓋光復初，庫空如洗，民心動搖，二萬元收後，立即宣傳「南洋新加坡匯來二十萬元，尙有百萬元可接續匯到。」云云。由是民氣更形興奮，各處地方安定如常。至全省光復，祗福州小有糾紛，立即平息，死傷甚寡。時南洋華僑愛國風氣未開，故他埠閩僑未有響應捐匯。孫中山先生自歐洲回國，途過新加坡將赴上海，曾言到國內時如私人需款可否帮助，余許籌五萬元。其後來電告予，將赴南京需費，予即如數匯交。

七 創辦集美小學校

民國光復後余熱誠內向，思欲盡國民一份子之天職，愧無其他才能參加政務或公共事業，祇有自量棉力，回到家鄉集美社創辦小學校，及經營海產罐頭蠔廠。故就新加坡籌備全副機器 幷向日本聘一海產技師，民國元年秋回梓經營罐頭廠，數月無效（見附錄）。集美社始祖自河南光州固始縣移來，已歷二十餘世，男女二千餘人，無別姓雜居，分六七房。各房辦一私塾，男生一二十人，女子不得入學。各房分爲兩派，二十年前屢次械鬥，死傷數十人，意見甚深。茲欲創辦小學校，必須闔鄉一致合作，將各房私塾停罷。幸各房長聽余勸告，於民國二年春所有子弟概入集美小學校，校舍暫假大祠堂及附近房祠堂開幕。學生一百五六十名，分五級，應聘校長教員七人，而同安全縣師資連簡易科畢業者僅有四人，一人改從商業，尙餘三人，乃聘來兩人。查同安全縣人口二十餘萬人，只有縣立小學一校，學生百餘名，私立四校，學生三百餘名，連集美共六校，學生不上七百名。師資旣缺，學生亦少，成績更不足言矣。

八 縣立小學校之腐化

余此次出洋十餘年，對本省改革教育事，成績如何多不知，及回梓辦學，始悉教育不振之原因。如同安縣立小學校，學生一百餘名，十餘年未有一班畢業生。其原因爲權操縣長，由彼委一紳士任校長，教員學生全由該紳招來，若更動新縣長，則別委他派紳士爲校長，全校更動，教員學生均散去。十年餘間縣長更動許多次，而該校遂次隨之改組，故未有一班畢業。學制改革初期，以縣立小學爲模範領導全縣，乃自身如斯腐化，不但無畢業生可昇師範中學，且影響全縣小學校成績，其貽誤可勝言耶。

九 閩垣師範學校

同安師資缺乏，聞他縣亦多如是。而全省師範學校祇福州一校，辦十餘年，在校學生三百餘名，經費充裕，閩南學生甚難參加。漳州雖有一校，甫辦未久，經費困乏，學生僅百多人，成績鮮聞。余乃往福州查問師校成績，及閩南學生如何難入。乃知自來腐敗，迄今仍舊。該校自學制改革時，設立已十二年，學生常三百餘名，學膳宿等費均免，獎勵學生優厚，未畢業時譽舉崇隆，似前清秀才風度，四年畢業後，約當舉人資格。由是求學者爭先恐後，每年招生二班八十名，多不公開招考，蓋官僚教師及城內富人豪紳之子弟，早已登記佔滿，閩南人焉能參加。所收學生既無執教鞭之志願，又非考選合格，程度難免參差，學業勤惰更所不計，只求畢業文憑到手，誰肯充任月薪二三十元之教師。故閩北雖有此校，而小學教師仍形缺乏。即使每年七八十人肯出任教師，亦是杯水車薪，況其中多屬膏粱子弟，教職非其所願。不知小學教師一職，唯有貧寒子弟考選後經過相當訓練，方能收得效果。乃當局違背此旨，師資安得不缺乏。學制改革已十餘年，以前之舊學先生日減，鄉村私塾大半停歇，新學師校則腐敗如此，吾閩教育前程奚堪設想。余常到諸鄉村，見十餘歲兒童成羣遊戲，多有裸體者，幾將回復上古野蠻狀態，觸目心驚，弗能自已。默念待力能辦到，當先辦師範學校，收閩南貧寒子弟才志相當者，加以訓練，以挽救本省教育之頹風。

一〇 填池爲校址

余自省垣福州回梓里後，決意建築集美小學校舍。然集美鄉住宅稠密，乏地可建，且地形爲半島，三面環海，田園收穫不足供二個月粮食，村外公私墳墓如鱗，加以風水迷信甚深，雖欲建於村外亦不可得。幸余住宅前村外之西有大魚池一口，面積數十畝，係昔從海灘圍堤而成。乃以二千元向各股主收買，作集美校業。從池之四圍開深溝，將泥土移填池中，作校址及操場，高五六尺，俾池水漲時，免被侵及。即鳩工建築校舍，可容學生七班，及其他應需各室。夏間完竣，全校移入。

一一　籌賑天津水災

民國四年天津水災，新加坡華僑籌款救濟，開遊藝會及募捐，舉余爲主席，計募二十餘萬元。此爲華僑開始不分南北畛域，及對祖國義賑破天荒之成績，乃光復後民氣進步之效果。回憶光復前數年，新加坡閩僑初擬辦一小學校，在天福宮開會，資本家及富商多到，議捐開辦費及基金，諸富僑咸都躊躇互相推諉，觀望不前。有普通店東謝君有祥自動倡捐一千元，大衆多仰其慷慨，蓋自來捐助公益義風未振，許時之一千元不亞現在萬元。於是資本家及富商不得不跟同認捐，最多者二千元，先後共籌三萬餘元，該校即道南學校也。民國光復之年，余任董事長，作第二次募捐建築新校舍，籌四萬餘元，遂成立今之校舍。

一二　創辦集美師範及中學

民國二年秋余復南來。不久歐洲戰事發生，余因租輪船及購置輪船，并因黃梨廠樹膠廠頗有所獲，故決意創辦師範及中學等。民六年春商遣舍弟敬賢回梓，負責建築校舍，并函托上海江蘇第二師範校長代聘全校校長教職員等　定期新春開課，師範生三班，中學生二班。至課室校址，則從魚池地小學校舍後方及左右起蓋，禮堂膳廳宿舍操場等，購魚池後田地，塡築興建。自此之後，所有以前風水迷信，及居奇阻撓各事概已消泯。凡學校所需地皮，比通常地價加倍給還，公私墳墓亦然，且酌貼遷移等費。故初時校舍多建在低田卑地，而後來則概在坡上。東與集美鄉村毗連，西與岑頭郭厝二村相近，北多田地尚可擴充，南雖有坡地，然臨海，不宜建築，恐礙觀瞻。

一三　師範生按縣分配

集美師範中學校初辦時，收師範生三班，中學生二班，中學生只交膳費，學宿費均免，師範生膳費亦免，各

生不拘師中，所需被席蚊帳，概由校中供備，以資一律。至新招師範生，因鑒於福州省立師校偏弊，故力思改革，以期普遍。又恐殷實子弟志願有乖，畢業後不肯服務教職。乃函告閩南卅餘縣勸學所長，請於每一大縣代招選貧寒學生五六人，小縣三四人，共一百卅餘人，并須注意人選，詳塡履歷，到校時加以複試，凡違背定章或不及格者決不收容。經如此嚴格取締，故各縣選來諸生大都相當不錯。再後逐期招師範生仍依此例，數年後已無須防弊，始取消此規例。至南洋華僑小學畢業生，如有志回國昇人中學者，則由新加坡本店予以介紹函，概行收納，到校時如考試未及格者，則另設補習班以教之。此爲優待華僑派遣子弟回國而設，此例永存不廢。

一四　集校第一次更動

余既鑒於閩南師資缺乏，而中等敎師想更困難，且素居南洋，與閩省教育界絕不相識。玆欲辦師範中學，需用校長敎師多位，不得不托人由外省聘來。素聞江蘇學校發達，教育稱最，南洋小學教師多向該省覓聘，如本坡道南學校敎員，亦由上海聘來。乃往詢道南某教師，彼由何處何校出身，答上海江蘇第二師範學校。余即修函托該校校長代聘校長及敎職員，準民七春開幕，蒙覆函接受，即派籌備員來集美籌備一切。開學後覺敎師多不合格，辦理上亦多失妥。緣與集美小校十數敎師比較，優劣易知，幸立約僅試辦半年耳。

一五　集校第二次更動

民七年夏初舍弟不得已親往上海別聘校長，其他敎職員亦由該校長負責聘委，準秋間來校接辦。秋季開學後，冬初接舍弟函云，「新校長及敎師比前好些，但敎師尙有缺點。校長自承認倉卒托人聘來，故有此失，待年假伊回上海親自選聘」云云。余則認爲不妥，覆函舍弟云：「聘請敎師非同市上購物，可以到時選擇。校長若能用人必及早行函往聘相知，如腦中乏此相識者，則函托知友介紹，非充分時間不可。況年終時稍好敎師設有更動，早被他人聘定，決無待價而沽之理，希告知之。」迨元月校長回來，云好敎師難覓，并通知暑假辭職

，囑我及早別聘校長等情。

一六　師範中學師資之困難

余接舍弟函告後，適黃炎培先生南來，不日將回上海。黃君爲江蘇教育會副會長，在教育界鼎鼎有名，曾辦一職業學校，余認捐一萬元，故頗相知。教育事業爲彼最注意之任務，南來視察原非他事，余故將集美學校經過詳情面告，且告以欲急進擴大規模，求其代聘校長教職員，承蒙許諾。余又告以再後兩三月將回梓里。黃君約到廈門時可電知，彼或親來集美參觀。余又致函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校長，查詢「本學期貴校閩省籍有何科畢業生若干人，肯來集美服務否？」蒙覆知有五人。五月間余回梓立電知黃君，黃君招同學友陸君來見，云校長未聘，敎師聘定二人。而集美已定六月一日放假，相距只數天，全校敎職員大都辭退，秋季又擬再招新生三班，統算全校敎職員須四十餘人。余不免情急，乃轉商黃君，校長仍托彼代聘，其他敎職員可就地盡量聘請。黃君贊成之，於是將舊敎師選留二十餘人，并電北平聘請五人，又托人就本省內再聘數人，尚缺六七人，即電上海黃君訪聘，八月杪開課，黃君僅聘到一校長及敎師五人耳。

一七　集校第三次更動

新校長爲浙江人，係北京高師畢業，曾留學日本，原籍泉州，故能說泉州話。到校後余告以「現尚缺敎師數人，新春擬續招新生兩三班，省內敎師已乏，請於省外預早謀聘。」迨將近年終，余詢其無何表示，復提兩次亦無確息。不得已乃托人代覓數人，由校長聘來者僅兩人而已。余見彼才幹庸常，辦理校內事無何可取，對外聘請敎師又短拙，此種人才若任一小規模學校或可維持，若集美學校日在進展，決非彼所能辦。余由是憂慮焦灼，不可言喻，蓋未及兩年已三易校長，外間難免譏評，而不知當局負責苦衷。但雖焦慮縈懷，亦未便輕向人言，再覓校長既無相知人才，屢屢更動又恐不合輿論，唯含忍靜待而已。乃至春末，彼竟來函云至本學期

終願辭職，其原因爲頃間與國文主任發生劇烈爭詬，意見旣深，難以共事，余覆函婉勸而不挽留也。

一八 集校安定

由上述經驗，漸覺集美校長從外省聘來實屬錯誤。蓋校長旣用外省人，教師亦當由外省聘來，本省雖有良教師，校長亦不能聘用，從外省覓聘許多教師，又甚覺困難。好教師多不肯離鄉井，間有願來者，多不待期終回去。原因多端，或思戀家鄉，或被舊校或母校函電催返，此爲兩年來常有經驗。故雖誠摯如黃炎培先生，亦愛莫能助。余旣明白了解此弊，今後决不復向外省求聘校長。擬待本省有相當人才，然後愼重聘請，否則雖暫時虛位，亦屬無妨。故秋季仍添招新生積極籌備，幷托人於省內外預聘教師，新校長雖未聘，余心頗寬舒無甚焦慮。迨暑假旣近之日，適安溪葉采眞先生來廈，因友人介紹初次識面，同余來校參觀，余又送其回廈。在電船中往返言談，已略識其才幹，幷認其有負責氣魄，即聘爲校長，校中一切信任辦理，余絕不干預，集美學校從此安定矣。

一九 添辦水產航海學校

余以本省海岸線長，漁利航業關係非尠，故擬辦水產及航海學校。乃致函上海吳淞水產學校，托代聘一二位教師，據覆函云，水產教師國內無處可聘，伊校亦甚需用仍付缺如。現有兩位高才生本屆可畢業，如有意，可資以經費往日本留學，兩年後便可回來任教師。余即回函應承。故民國九年集美水產航海學校得以開課。幷向德國購全副機器，在廈門造漁船一艘，爲全班學生出海實習之用。此種學校閩粵均未有開辦，恐招生不易，故待遇同師範生，學膳宿均免。四年將畢業時，念該生等恐乏出路，特向法國購撈魚輪船一艘，來廈撈魚，成績不劣，每次來回數天滿儎海產物三百餘担，多係大魚，素所罕見。第以廈島銷路短少，他處交通不便，不但售價廉宜，尙須約十日方能售完，冰塊尤貴每噸十五元，不唯乏利且須虧本。余原非爲自家營業計，係出於提

倡之意，原擬如有利，則招各魚商組織股份公司，擴大漁業，不圖竟無利可獲，乃將該船駛往上海撈魚。其後水產航海學生畢業後，均有出路，而尤以航海爲易。然每年畢業僅一班二十餘人，其原因爲本地漁利未暢，故向學者少，或志願不堅畏怕風浪，致未畢業便去也。

二〇　添辦農林學校

我國素稱以農立國，然因科學落後，水利未興改良無法，故收穫不豐，民生困苦。本省雖臨海，農業實佔一大部份，尚乏農林學校，以資研究改良。余對於農科尤爲注意。民十二年函告葉校長，在天馬山或美人山麓擇地開辦，土質雖欠佳，可以肥料補助。此事籌備建設等費去十餘萬元。開課後疾病頻發，尤以瘧疾爲酷，歷年如是。雖學生熱誠向學，而阻礙非輕。且自開辦以後數年間，閩南治安不良，盜匪紛亂，校內物畜屢遭搶刼，阻撓學業，亦一原因。再則農校畢業生更有出路，各縣需用不少。茲擬待戰事息後，極力設法消除毒蚊，冀可挽救而謀進展。

二一　添辦女師範幼稚師範及商科

集美學校自民國九年，添辦女師範及幼稚師範，其待遇與男師範同，又辦商科待遇則與中學同。唯小學校規定不收客生，蓋小學校應鼓勵各鄉村自辦爲最要，集校如收納，不但不能容多人，如外鄉有錢子弟多遣來學，便失在鄉提倡之義，反有損無益，且能佔去中學生寄宿位。若南洋僑胞有意遣回子弟就學，以及教職員家屬，則盡量接受之。余曾往廈門參觀日本人一間小學校，學生百餘人，大半我華人，校長教師三人爲日本人，餘教師則華人。校中玻璃橱內陳列山海各種標本不少，余詢從何處購買，校長答概係伊與兩日人教師在本地採取製成，祗玻璃橱爲購得者。伊等三人各任一部從其所好，如海產諸物，陸上動物及礦產等，每星期日自動負責採取，校內栽花不少，亦係學生工作。余見此情形異於我國教師之自動性，頗生感想。余在新加坡所識美教會

那牙校長，連分校學生數千名，終日事務叢脞，而星期日尙招一班學生補習，彼則義務親教之，其自動負責勤勞如此。我國教師任務旣異外國人，而學生又風潮時起，全國洶洶效尤，尤以民國八九年至十四五年，此七八年間爲甚。教師旣如此，學生又如彼，社會報館不辨是非，政府概關得過且過。私人負責辦學旣屬少數，或認捐多少錢爲己盡職責。若余亦何獨不然，雖明知其弊亦無法改善。轉念質雖欠佳，而量則愈多愈妙，所謂聊勝於無。余旣明白瞭解斯義，故一意熱誠致力，毫無反顧，絕不因學生罷課，校事乖舛，財項有些差弊，便卽縮手灰心。竊度民國初基，政局未定，質雖有差，量不可無，如水太淸則無魚，欲速反不達。華僑一富商住居鼓浪嶼，在故鄉南安辦中等學校一所，甫辦未久，因錢財有何差錯，曾對余嘆息曰「吾儕前云賺錢難，今日方知用錢更難也，」後竟停辦。蓋立志不堅，且不了解過渡時期之應有困難，難免不因噎而廢食也。

一二一　補助小學校

余爲提倡及改善閩南教育計，派人調査縣立小學辦理不善者，助費改善之，或另設模範小校爲領導。泉州有一私立中學，係諸學界人苦心創辦，成績頗好，後因經濟困難，將停止，余念泉城爲文化之區，不忍放棄，故捐資維持。同安本縣華僑在南洋衆多，富商及中等商人不少。余乃提倡全縣十年普及教育，按每年創辦小學二十校，每校平均至多助費一千元，十年二百校，從中富僑自己創辦者按五十校，尙缺一百五十校，十年之後每年十餘萬元。以同僑財力一人可以負担，況富僑百數乎。乃將此計劃函告新加坡同僑徵求同意，捐資分特別捐及常月捐兩種，待進行順利後，推及馬來亞及荷印安南緬甸菲島等處。由民國十年至十一年兩年創辦四十餘校。而新加坡同僑認特別捐三萬餘元，常月捐每月數百元。迨收款經年之久僅二萬餘元，餘多互相觀望或推諉，除極少數營業不佳外，其他亦拒絕不交。爲此當然不便推廣續捐，而在鄉增設學校亦卽停止矣。

一二二　反對廈門開彩票

民國十年秋廈門市政會將開彩票，事前各日報未有登載，余亦絕未聞知。是早余往觀廈大建築校舍，忽見

市街上貼一大張廣告，標題曰「獎劵」詳視乃知是月杪將開彩，距離只二十餘天。此係最初次開彩，售票四萬元，再後每月定開一次，可增至若干萬元，則視銷路而定。其廣告中極力宣傳，如「大公無私」，「主持者概係廈中名人」，「費少利大，利權不致外溢，」極力鼓勵推銷。余乃往見各日報負責人云，「此種彩票乃大賭博，將來貽害閩南非少，況廈門台人橫行，更有所藉口。市政局係欲利益民衆，茲乃首啓禍端，請貴報著論駁斥。」越日各日報絕無一言。余不得已乃致函市政會，（辦事處設總商會內）勸其取消，幷請答覆、越日亦無消息。余復致函其主任，告以日期已迫，請速覆，亦不理。余不得已乃作文將其廣告中逐條駁斥，幷詳述將來利害，月月增加，可售至數十萬元，吸收全省膏血，貽禍至大，而尤以貧民爲甚。勸民衆勿被欺詐，以消弭慘禍，該局如不從勸告取消，余當別籌對待之法云云。此文繕就後送各日報發表，另印多張分送市民及市政局董事。余意此文發表後，再看幾天，如無相當表示，擬召集廈門民衆大會，討論彩票利害。如未達目的，則再召集學界，或鼓勵學生示威反對，或待其開彩時破壞之，緣彼要開票必須在公衆場地，任人參觀，以昭公允，而揚聲價也。不意該文發表後，不但無人續購彩票，而前日已購諸人且紛紛退回，兩三日內退回者大半。蓋彼係托廈市各錢店銷售，十餘日間已售出七八成，再數天立可售完。方自鳴得意，謂廈門一埠如此易售，將來普及全省，定可增許多倍，視余反對置之度外，不圖各錢店紛紛將彩票退回，於是急召集市政董事開會，全體三十餘人齊到，爲該會破天荒之盛舉。董事中多有件廈門之南洋富僑者，結果無法支持，唯開辦費四千餘元，由某富僑負責收場。可見我國政府社會豪紳雖壞劣，若遇事肯見義勇爲，出而公開糾正，則民衆定不盲從，少抑許多苛政禍害矣。事後余因建廈大校舍用料，往廈門海關查詢稅餉。該關主事英人，見余甚表敬意，云伊前日閱報見余逐條駁斥彩票之害，深爲感佩。余云實出於不得已，非故欲開罪於許多紳豪。渠云西哲有言「當爲人模範，勿模範於人。」君實堪爲貴國之模範人物云云。足見洋人之樂善，雖異國事亦能表同情也。

一四　倡辦廈門大學

民國八年夏余回梓，念鄰省如廣東江浙公私大學林立，醫學校亦不少，閩省千餘萬人，公私立大學未有一所，不但專門人才短少，而中等教師亦無處可造就。乃決意倡辦廈門大學，認捐開辦費一百萬元，作兩年開消，復認捐經常費三百萬元，作十二年支出，每年二十五萬元。并擬於開辦兩年後，略具規模時，即向南洋富僑募捐鉅款。竊度閩僑在南洋資財千萬元，及數百萬元者有許多人，至於數十萬元者更屈指難數，欲募數百萬元基金，或年募三幾十萬元經費，料無難事。而校址問題乃創辦首要；校址當以廈門爲最宜，而廈門地方尤以演武場附近山麓最佳，背山面海，坐北向南，風景秀美，地場廣大。唯除演武場外，公私墳墓密如魚鱗。廈門雖居閩省南方，然與南洋關係密切，而南洋僑胞子弟多住廈門附近，以此而言，則廈門乃居適中地位，將來學生衆多，大學地址必須廣大，備以後之擴充。然政府未必肯給全場地址，故擬向政府請求撥演武場四分之一爲校址，乃在廈門開會發表此事。

二五　演武場校址之經營

政府既許撥演武場四份一爲大學校址，乃託上海美國技師繪校舍圖。其圖式每三座作品字形，謂必須如此方不失美觀，極力如是主張。然余則不贊成品字形校舍，以其多佔演武場地位，妨礙將來運動會或紀念日大會之用，故將圖中品字形改爲一字形，中座背倚五老山，南向南太武高峯。民十年五月九日國恥紀念日奠基。左右近處及後方墳墓石塊不少，大者高十餘尺，圍數十尺，余乃命石工開取作校舍基址及築牆之需，不但堅固且亦美觀。而墓主多人來交涉，謂該石風水天成，各有名稱云云，迷信之深難以言喻。余則婉言解釋，至不得已則暫停工以順其意，迨彼去後立再動工，因石衆多，兩三天大半都已破壞，雖再來交涉亦莫可如何，悵然回去。數月後擬再建其他校舍，不得不遷移墳墓，爲屋址，乃將演武場後諸公私塚墓，立碑標明，限日遷移，并在廈門登各日報，如不自動遷移，本大學則爲代遷，並規定津貼遷移費。且在數里外之山腰買一段空地，備作移葬地位。從此順序進行，依限自遷或代遷，絕不致再發生交涉，或其他事故矣。演武場地界面積約二百餘畝，

下係沙質，雨季不濕，平坦堅實，細草如氈。北負高山，南向洋海，西近廈港許家村，東係山坡及平地。昔爲閱兵場，自廈門與洋人通商，兼作跑馬場，後來閱兵與跑馬均廢，被洋人闢爲「哥耳夫」球場；廈大建築時概已收回。教育事業原無止境，以吾閩及南洋華僑人民之衆，將來發展無量，百年樹人基本偉大，更不待言，故校界之劃定須費遠慮。西既迫近鄉村，南又臨海，此兩方面已無擴展可能。北雖高山若開闢車路，建師生住宅，可作許多層級由下而上，清爽美觀，至於東向方面，雖多阜陵起伏，然地勢不高，全面可以建築，頗爲適宜。計西自許家村東至湖里山炮台，北自五老山，南至海邊，統計面積約二千餘畝，大都爲不毛之公共山地，概當歸入廈大校界。唯南普陀佛寺或仍留存，或兼作校園，至寺前田地，廈大需用時，則估值收買之。廈門港闊水深，數萬噸兵船出入便利，爲我國沿海各省之冠。將來閩省鐵路通達，礦產農工各業興盛，廈門必發展爲更繁盛之商埠，爲閩贛兩省唯一出口。又如造船廠修船廠及大小船塢，亦當林立不亞於沿海他省。凡川走南洋歐美及本國東北洋輪船，出入廈門者概當由廈大門前經過，至於山海風景之秀美，更毋庸多贅。日後如或私人向任何方面購買上節所言校界範圍山地，建私人住宅，則當禁止或沒收之，以免互相效尤，因私誤公也。

一一六　廈大假集美開幕

汪精衛在新加坡原與余相識，民國九年來漳州訪陳炯明，余邀到集美參觀。回去後來函告予願任廈門大學校長，余覆函應承，其夫人亦來往鼓浪嶼。然不久因粵軍回粵成功，彼便來函辭職，謂將回粵辦政治未暇兼顧。由是廈大乃組籌備委員會，舉蔡元培、郭秉文、余日章、胡敦復、汪精衛、黃炎培、葉采眞、鄧萃英、黃孟圭等爲籌備員，在上海開會，舉鄧萃英爲廈大校長。鄧君卽派鄭貞文、何公敢兩人來集美籌備一切。時廈門廈大校舍未建，擬假集美校舍開幕。民國十年四月六日，廈大在集美正式開幕。適美國杜威博士遊歷上海，故請來校參加，鄧校長亦於近甫日到。學生一百二十名，閩生約佔半數。聞鄧校長開幕後卽將北返，彼原爲北京教育部參事，當籌備委員會公聘時，關約聲明須辭去教育部職務，然彼未有辭卸，故欲急回，而廈大校長居然由

他掛名，校務交鄭何二君。此種掛名校長雖他處常有，若廈大當然不可。鄭何二君知余意志，力勸彼暫留勿回，迨至月杪鄧君接學生無名函，罵他無才學且欲作掛名校長，若不自動辭退，不日諸生聯名攻擊，列首名者卽是我，鄧君於是來函辭職，余亦不留也。

一七　廈大校長更動

鄧君旣去，余卽電新加坡請林君文慶担任校長，林君於秋間開課前來到。開課後召諸生口試英語，問你從何方來，不能答，復問何姓名亦不能答，而尤以閩省諸生爲多。當時中學爲四年制，故大學新生須先讀兩年預科，廈大新生當然在預科兩年，然後昇入正科。依部章中學生四年畢業，英文已有基礎，玆乃粗淺英語尚且不曉，其程度可知，雖讀二年預科何能及格昇入正科。細考緣由，閩省諸公私中學，對英文教授，多不認眞，雖廈門省立十三中學亦然。其原因多爲經濟關係，蓋英文教師每月薪俸八十元，月終便要支淸，不似中文教師薪少且可拖欠也。廈大爲此卽函告閩省各公私中學，從速改善免致貽誤靑年，此爲廈大甫辦，影响閩省教育之初步也。

一八　廈大第一次募捐無效

廈大開辦時，南洋富僑囘居廈門鼓浪嶼者頗多，資產千萬元以上者三人，百萬以上者更多。有某教育家素與富僑交遊，屢告余伊擬向某富僑募二三十萬元，廈大當然不能專賴君一人負担。余答向富僑募捐，余於開會倡辦時，已有明言，唯現下時間尙早，機會未到，君意雖佳，勿作無益要求。後復向余言伊經向某君提議，或有相當希望，然結果終成泡影。民十一年春廈門廈大校舍一部份完竣，廈大由集美移來。不久余復南行。約近年終有一位荷印富僑，原籍同安縣灌口區，自前年移居新加坡，富冠全僑，資產稱萬萬元以上，是年獲糖利二三千萬元，余與相識後認爲此機不可失，乃寫一長函送他，其中詳述本省教育大概，及廈大之重要，并云西哲

有言，「凡人有誠意辦公益事，當出近處作始，」君祖同安，廈島前原屬同安，請捐五百萬元爲廈大基金，否則多少隨意，抑捐辦醫學一科，以爲君紀念。彼接函後只囑其商行經理用電話告余該函已收到而已。渠雖僑生會略受過我國文化。其後余托友査詢，囘報絕無意思，不久竟謝世矣。時廈大開辦已近兩年，余始敢向該富僑勸募，不意此乃爲第一次之無效也。

二九　廈大第二次募捐無效

民十三年春，余因樹膠製造廠擴設分行，往遊荷屬爪哇各埠，先到吧城次至萬隆。在萬隆商會內遇一富僑，原籍漳州，自少來洋，年近六旬，余早耳其名，聞其資產二三百萬盾，唯係初與相識。越日邀余到其住家午飯，亦頗誠懇，并言平生經歷及家運不好，無親生男兒，在梓里伊兄弟湊一侄爲嗣，養至去年十九歲而夭，現存一女寡居，擬續覓一佳壻，伊年紀已老，將遺業付托了事云云。余囘旅館後復萌爲廈大捐款之想，即托人向該富僑請捐建廈大圖書館一座，多者十萬盾，（其時國幣與荷幣略同）少者六七萬盾，一年中陸續匯交。伊兄弟在廈門開錢莊，林文慶校長亦其知友，該款決不至落空。圖書館可標伊姓名捐建，既可永作紀念，亦可作廈大募捐提倡之例。自開辦已四年，余捐輸開辦等費百餘萬元，未有標余姓名一字。伊如有意認捐，余當面陳較詳。越兩日囘報無效。又十餘日余復到萬隆，別托一人重向該僑提議，或降減額數亦可，蓋爲此機若失，余不復來，結果徒勞往返。此爲余代廈大向富僑募款之第二次無效也。

三〇　廈大第三次募捐無效

余離萬隆埠往東爪哇泗水，僑領多來相訪，有一位富僑原籍同安城，年四十餘歲，甫自梓里復來兩三月，對於集美廈大兩校規模他當親身歷見，因其爲出入必經之地也。彼原爲泗水富僑，是季復大獲咖啡淨利數十萬元，聞資產可三百多萬元，亦無親生兒子，唯螟蛉兩人尙幼。余不因萬隆募捐失望而灰心，再奮爲廈大奔走之

責任，冀可達目的。乃托一閩人向該僑勸募，所提之事，如在萬隆，不意亦竟拒絕，不數年已身故。南洋富僑以爪哇爲最多，而爪哇巨埠以吧城、三寶壠、泗水、萬隆、四商埠爲最富庶。吧城余已經過，富僑除僑生外，乏相當可勸募者，三寶壠富僑已在廈門及新加坡試驗矣，玆復經萬隆泗水亦不濟。不但希望向富僑募捐數十百萬元爲基金歸於失敗，而僅此十萬八萬元或四五萬元建圖書館尙困難如此。所可怪者我國人傳統習慣，生平艱難辛苦多爲子孫計，若夫血脈已絕，尙復代人吝嗇，一毛不拔。既不爲社會計，亦不爲自身名譽計，眞其愚不可及。此爲第三次向富僑募捐之無效也。

三一　募捐理想之失敗

余爲廈大向荷印富僑募捐既如上述，至於馬來亞閩人富僑達遜荷印，資產上千萬元者未有，百數十萬者却不少，若向其募捐鉅款決無效果。余不但籌之熟且知之稔，故不作無益請求。如粵籍富僑上千萬元者有數人，然不免有省界畛域之見，況閩籍富僑袖手，彼必更可藉口，故我更無庸問津。余回憶前年倡辦新加坡南洋華僑中學校，曾同粵僑數人向一富僑募捐，希望可惠數萬元，結果空手而回。該富僑近年謝世，遺產新加坡幣六千餘萬元，被當地政府新增遺產稅，抽去四千萬元。至他屬如暹羅、安南、緬甸、菲律濱等閩人富僑亦屬不少，以尤富者數人而言，余早略知其志趣，比較荷印富僑如五十步與百步。余自倡辦時卽宣佈待兩年後規模既具，余犧牲二百萬元，卽向富僑募捐。迨時機已至，實踐前議，則到處碰壁，自恨以前之理想失敗，夫復何言。余上所言係民國十五年以前之事。自十六年之後，世界景氣日非，悲慘之象日深，富僑破家蕩產難以數計，其他雖可維持，損失亦多，對於廈大募捐鉅款事，更覺灰心無望矣。

三二　集美廈大之支持

余之營業自民十五年起，至二十二年終，此八年間如江河日下，不但無毫利可長，且逐年虧蝕及支出百餘

萬元。計有四項損失，貨物屋地降價，廈大及集美校費，銀行利息，每項每年三四十萬元，合計八年一千餘萬元。馬來亞事業之榮枯，關係膠錫兩物產，而尤以樹膠爲重要。民十四年樹膠每担價二百元，逐年遞降至民十九年，每担價十餘元後再降至七八元。當市景繁盛時，馬來亞政府發出流通紙幣一萬萬七千萬元，迨民二十年後降至五千餘萬元。居民比前加多而枯竭悽慘不可言喩。外國銀行因余侵欠鉅款告予停止校費，余不可，故民二十年秋改作有限公司，銀行亦參加，并舉多人爲董事，規定校費逐月坡幣五千元。（申國幣七千餘元）然廈大逐月尙須二萬五千元，集美一萬餘元，共三萬餘元。除國府補助五千元，其他收入二千元，有限公司七千元，共一萬四千元，尙不敷二萬二千元。至民二十二年終有限公司收盤，計二年餘用去六十餘萬元，此係出馬六甲曾江水親家捐十五萬元。葉玉堆先生捐五萬元。（兩條申國幣三十萬元）廈門廈大校業變賣十餘萬元，集通號（在廈專理兩校財政）向人息借二十餘萬元，此乃余極力維持兩校之實在情形也。

三三　廈大獻與政府

自有限公司收盤後，余卽函請廈大校長林文慶來洋募捐，數月後結果，新加坡募國幣十萬元，馬來亞十五萬元，然皆收晉年，馬來亞僅十餘萬元，餘作罷論，共實收國幣二十餘萬元。而廈大經費已縮至每月二萬元，集美六千元，除國府補助及其他收入，逐月尙不敷二萬元。集通債款又須陸續清還，幸灰餘紅利，（前生膠廠租人訂抽紅利）上半年頗好，故聊可支持得過。民廿五年買樹膠園四百英畝，成本十六萬餘元，擬作廈大基金，每月入息約二千元，該款係向李光前陳六使各捐五萬元，陳延謙一萬元，李俊承五千元，不敷由余湊足之。民廿六年春，余念廈集二校雖可維持現狀，然無進展希望，而諸項添置亦付缺如，未免誤及青年。若政府肯接受廈大，余得專力維持集美，豈不兩俱有益，此乃出於萬不得已之下策，乃修書閩省主席及南京教育部長告以自願無條件將廈門大學改爲國立。過後未有消息，適孔祥熙院長將往歐洲賀英皇加冕，輪泊新加坡，余下船送行，彼對余云廈大事，行政院已通過。再後接教育部長來函，并委派薩本棟君爲校長，訂暑假時接收，余卽函

知林校長預備交卸，交卸後而七七戰事已發生矣。廈大自民十年開辦，迄余公司收盤，適十二年足，及至交卸共十六年有奇，余支出款項，適與當時認捐四百萬元數目相符，其湊巧如是。每念竭力興學，期盡國民天職，不圖經濟竭蹶，爲善不終，貽累政府，抱歉無似。回憶古語云，善始者不必善終，亦聊以自解耳。

三四　參加捐辦星洲大學

英屬馬來亞以新加坡爲首府，初時對教育甚形敷衍，如歷史、地理、化學、與及諸開化智識極少教授，學校教科書祗教服務公役書記。迨後美國教會學校開辦較爲提高，故政府學校亦不得不改善多少，但對於地理及化學等雖中學生亦無由問津，比較菲律濱美國人之設施相差遠甚。民七年美教會校長那牙君來訪余云，馬來亞乏一大學至爲可惜。該教會久欲倡辦，礙於本坡捐款困難，故目的未達。如有坡幣一百萬元決可成立。在美國教會機關願捐半數五十萬元，當地亦須捐得五十萬元方能成事。渠籌謀已久，坡僑富人多推諉不肯先捐，懇余首捐十萬元，渠自有辦法，余卽應承，但聲明以該大學須兼教中文科，所捐十萬元作該科基金爲條件，渠亦接受，乃由律師立定合約作十年交清，每年交一萬元，約字中聲明如辦不成，須將原款及利息交回，由其主教與余簽押作據，卽交去首期坡幣一萬元。美主教與余簽約字後，該校長轉向他僑募捐，個人認五萬元者已有數人，其他兩三萬元者亦有多人，不久之間五十萬元業已募足。考其成績如此優異之故約有數端，一大學設於本坡僑生必多獲益，二主持者爲西洋人信用素著，三美教會辦中小學已久，成績規模爲全馬冠，富僑子弟多其學生，有此三項故目的易達。於是積極進行，一面向當地政府請註册開辦大學，一面在市區外購置地址數十英畝費十餘萬元，卽繪圖擬建校舍，據言一年後卽可開幕。不圖英政府對註册事挨延年餘，始駁回不准，云大學事英政府欲負責創辦。蓋認爲最高學府容外國人設立，於國體有關，不似我國政府社會茫不知恥也。美教會遭此意外，遂打銷計劃，所收捐款應當交回。余已交三萬元，乃來詢可否將母利捐送其中學作理化基金，余應諾遂不收回。

三五　英政府自辦星洲大學

新加坡英政府既不許美教會辦大學，欲自行開辦，當然有相當之籌備，庶不使民衆失望，乃延至民十四年始克成立。迄茲將二十年，所辦僅文科理科學生不上百人，且理科多係醫學之預備生。該大學無論其質如何完美，然對於量之設施，及擴大收容，必非其立心本意，第不過敷衍塞責了事，維持其殖民地教育本來面目爲耳。當時若許美教會開辦，必能推誠積極多設學科，寬容收納如菲律濱諸大學之進展。至於經費問題，美國方面既負担半數，而南洋諸富僑於該校學生，既感其培養成績，亦必有相當協助，可惜失此良機，否則，迄今二十餘年我華僑人才不知將養成多少矣。

三六　南僑中學校之興設

民國光復前滿清學制變動後，南洋華僑學校寥寥無幾。光復後略有進展，概屬小學校，馬來亞未有正式中學。民國七年余乃招多位僑領，在新加坡倡辦新加坡南洋華僑中學校，募款五六十萬元，向上海聘請校長教師，越年春開幕。自是之後，南洋各處不但中等學校繼起設立，而小學校亦更形發展，幾如雨後春筍。前年統計約三千餘校，學生男女數十萬人，較我國內地任何地方爲普及。其經費概由僑胞募捐，絕非政府帮助。迨至近年馬來亞政府始有撑校津貼，每生全年不上十元。至能如此發展原因，約有數端，有因各地方或各會館互相競爭比較者，亦有因校內校長教師發生意見另行創設者。至於經費問題，則受廈大集美之影响，亦較前容易募捐。加以教師易聘，與民國十年以前大不相同。本省華僑所辦學校，多用本省人，不復如前須向上海遠聘。校內教授則用國語，現下南洋國語到處可以流通，較之祖國某省學校，尚有用方言教授者大不同矣。

三七　南洋各屬之華僑教育

南洋華僑最多爲暹羅，次則爲英屬殖民地，再次爲荷印。暹羅華僑設立學校原本落後，後受各處影响，及

民國光復　民心內向，頗見進步，故對中文教育亦知注意，於是熱心創辦學校者日多。數年後暹政府嫉忌心生，多方取締，校長教師須用識暹文者。再後親日派操權，愈增苛例。及中日戰事發生，更因媚日而嚴酷對待華僑，所有學校盡行封閉矣。荷印自來以不平等條例虐待華僑，荷政府所辦學校，不許華僑子弟參加，唯許僑生入學。民國光復後，我僑創辦學校日多，始取消禁例，然對我國教師入口頗多刁難，故學校之進展，不免受其阻礙。英殖民地對教育方面則較形寬放，雖校長教師須經註册承認，若無不法行動，却亦無何干涉，且時常派視學員到校視察，對衛生上甚加注意，唯三民主義書籍不許教授。至於經費近年來頗有擇校津貼，有相當董事及辦理良好者方得享受。故馬來亞華僑學校比他屬更多。法屬安南華僑教育雖稍遜英屬，然當地政府無取締之苛例。美屬菲律濱政府重視教育，一律待遇，有教無類，其誠意優待爲南洋冠也。

二八　南洋教育之弊端

南洋華僑教育既如上述，量數雖略有可觀，質的方面不免偏差，其原因不外各自爲政，泛而無統，或董事校長任用私人，或因陋就簡，種種弊端，頗爲不少。蓋無教育行政之機關爲監督領導，亦無我國政府視學員爲之糾正，且各校經濟概係自籌，既無資助財力，雖有教育會亦等於無。至我國政府雖鞭長莫及，若責委所在領事館何嘗不可。無如我政府既無此遠圖，而素來領事官大都不滿人意，不但不能稱職，尚多露出醜狀，貽華僑羞。間有一二稱職者，則不能久於其位，唯能敷衍應酬，虛僞浮沉者乃得久任。外交官僚既如上言，不但不能改善華僑教育，且有反生陷害者。新加坡有一「中正中學」已辦兩年，學生五六百名。中正二字校名係倡辦人託林君文慶，呈請重慶蔣委員長同意。而校內一位教師爲總領事高凌百內親，被校長辭退，總領事不滿，則電請蔣公取消校名，云該校專爲造成共產機關。取消電文既到，立即送交各日報發表，以爲該校便即瓦解。不圖以此事妨礙當地提學司名譽，致提學司甚爲不滿，董事長亦以被誣拒絕取消，教師學生更形堅持，仍舊開課，其貽羞國體爲何如耶。

三九　濟案籌賑會

民十七年夏蔣委員長將兵北伐，日本恐其成功，藉保護日僑爲名，派兵入濟南，阻撓北伐軍，幷慘殺外交官蔡公時及許多民衆，佔據濟南城。新加坡發起籌賑會召集全僑大會，名爲「山東慘禍籌賑會」，舉余爲主席。兩三月間籌捐國幣一百三十餘萬元，概匯交南京財政部施賑。自籌賑會成立後，新加坡樹膠公會議決，每担抽一角交籌賑會助賑，每星期彙交一次。初時依期來交，迨後則遲延日期。及日寇退出濟南，籌賑會將結束，樹膠公會存款六萬餘元，任催不交，蓋因掌財務者兩三人不能一致之故。其後蔡公時夫人來新加坡募捐，擬爲公時辦一中學作紀念。余乃召集大會通過。將樹膠公會未交款數，捐作公時中學基金。再後多月樹膠公會尙未交出，適華北豫陝甘旱災，新加坡總商會組救濟會，因負責者不善辦理，成績甚少，乃異想天開，謀取樹膠公會存款移作救濟。竟不明向余等磋商，私寫約章運動數位膠商蓋印承認。由是盲從簽同意者七八十家，躊躇未簽及反對者五十餘家。首謀諸人揚揚得意，謂大半贊成便算有效。余乃登報聲明該款乃山東慘禍籌賑會存款，業經某月日大會議決，捐作公時學校基金，已登報表明在案，樹膠商無權擅移別用。倡謀諸人尙不甘休，屢向樹膠公會迫取，該公會乃傳集諸膠商開會解決，結果通過仍交還山東籌賑會。越日樹膠公會開和豐銀行支票一紙六萬餘元來交，余即轉交和豐銀行登入山東籌賑會來賬。（籌賑會始終係與和豐銀行來往，樹膠公會亦然）迨至越日和豐銀行始將該支票駁返，余則將原票送回樹膠公會。該會主席向和豐銀行交涉無效，乃以法律控告和豐銀行於案，涉訟多月，和豐銀行敗訴，然尙不休再行上訴，後又失敗。至此已拖延兩年之久，樹膠公會再開和豐銀行支票仍舊將六萬餘元來交了事。此場訟案和豐銀行經理在公堂被原告律師鄙辱至於無地，以爲經理銀行資格，復以感情作用，搗亂商業程序。蓋銀行可越日駁回支票，係甲銀行與乙銀行之例，若同是該銀行出入，因故要駁回支票祗以本日爲限，若越日則不可也，此乃銀行普通條規，稍有常識者皆能知之。然和豐銀行董事長及正副經理等，非不知此粗淺常規爲逐日出入支票常例，第因受人囑托，感情用事，竟置法律於度外。聞

保其夜董事長及經理受對方友人要求，乃不顧損失顏面。華僑如此程度，莫怪被洋人輕視也。

四〇　膠款訴訟案

和豐銀行既敗訴，將款交還山東籌賑會，對方等復掙扎不休，唆使某樹膠商延律師阻止該款，不得匯祖國，須留存本坡，其理由謂濟案已息，不需救濟，且不得捐作別用。余由是不得不以法律解決，訟案由粵僑總務員負責辦理。纏訟經年，對方敗訴，再行上控復失敗，糾延三年餘，最後該款仍由籌賑會匯交南京政府財政部了結。至公時夫人所辦中學已停罷，故請財政部仍賑濟山東難民。樹膠公會僱財人爲拖延不交，致與和豐銀行涉訟，繼復弄出膠商與籌賑會涉訟，前後拖延五六年。和豐銀行及膠商等開訟費四萬餘元，籌賑會亦費二萬餘元，訴訟目的物之該存款額數祇供洋律師支盡。當和豐銀行駁回支票之初，樹膠公會將訴諸法律。一日「華民政務司」某君，與數位名律師在西商會樓上午飯。政務司某君言，樹膠公會與和豐銀行交涉案，渠將爲斡旋了結。某名律師答「于汝何事，我儕方將開一金礦，爾勿破壞」云云。所可痛者，吾僑程度參差，好生意見，往往與無謂訟案，耗無數金錢於洋人，并遭受恥辱而不悔耳。

四一　公時紀念像

濟南慘案發生，蔡公時先生被日本慘殺，全國同胞異常悲憤，新加坡華僑組濟案籌賑會已如上述。從中兩次匯款六萬元，給公時家屬一萬五千元，餘分給同伴被難家屬。又籌三萬餘元將在南京擇地爲公時立銅像。詎後因公時夫人舉動不端，學校既作罷議，像址及建造亦無可付托，故年復一年，至民廿五年存款除向德國購銅像四千餘元，（銅像現寄存新加坡三條石南益膠廠）尚存三萬元。適廈大購柔佛樹膠園十六萬餘元，不敷三萬元，某數人寶孚周四人，同意借該園生息。後該園轉歸集美學校，民卅年將款收回計母利三萬七千餘元，寄存中國銀行後移交新加坡華僑籌賑祖國難民會收存。該會於新加坡失守時，尚存華僑及中國兩銀行十餘萬元。

四二　鴉片與黑奴

鴉片流毒我國，民衆受害最慘，清末經與英及關係各國公約限期禁絕，我國雷厲風行篤著成效。適民國光復，軍閥割據，故有多處種植鴉片，死灰復燃，此係國體改革暫時不幸之變動。南京政府成立後，即實行嚴限幾年內概行肅清矣。南洋英殖民地馬來亞，對禁絕鴉片事無意實行，仍舊公賣，每年獲利千餘萬元。概係我華僑之脂膏。民十七年歐洲國際聯盟會，特派與鴉片利益無關三國，每國一位計三位代表，來馬來亞調查究竟，是英政府貪此利權，抑是華僑必需品。新加坡政府事前組一委員會，多方召諸烟民來問，「吸鴉片是有益或有害？」如答以有害，則反詰怒責，不數語便斥去，如答以有益，則歡顏問答不休，愈長愈妙，句句登記以作證據，此種立心不問可知。國際調查鴉片三代表到新加坡時，余則代表華僑開歡迎會，到者中西數百人，在筵中余詳述南洋華僑受鴉片慘害，而尤以馬來亞爲甚，闡明指證，并要求國際聯盟會諸代表以人道主義勸英政府早日實行禁絕，則無異美國林肯總統解放黑奴之功德云云。事後政府公賣鴉片，逐年縮減，然迄今仍存流毒未絕也。當筵宴未開時，政府某官員托閩粵兩僑領，再三告余筵席中切勿提起鴉片事。然余自有主張，若無目的何必費此筵席。英人多有資格，凡諂媚畏怯之流，彼愈加鄙視，若熱誠正義，雖非所願，然彼衷心尙存敬意。國際聯盟三代表往各處調查後，復到新加坡，余則以私人設宴送行，彼等對余甚形滿意也。

四三　馬來亞稻田與華僑

馬來亞各處地面，雖多山崗不似安南暹羅多平地水田可以種稻，然卑濕田地亦屬不少。民二十幾年不景氣流行，男女失業日衆，尤以華僑勞動界爲最。當地政府爲土人設想，改良水利，資助種稻，提倡糧食自足，竭力勸勉鼓勵。然土人性怠志短，無甚效果。新加坡政府另設一官署曰「華民政務司」，中設議事會，名曰華人參事局，局員三十餘人，多係祖國來者，概由華民政務司選委，任期無限多有終身者。開會時以華民政務司爲主

席。雖組織此議事會，亦不過形式上籠絡而已。余亦曾任參事局員數年。當不景氣之秋，土人既獲水田權利，而華人則不能。然華人在馬來亞佔一半人口，欲圖馬來亞糧食自足，非華僑共同努力決難達目的，余故提議請一視同仁。蒙贊成通過，由華民政務司向上官要求，結果無效，余即辭退該局職務。而華僑失業日多，除自有旅費自動回梓者外，其他月以萬數，由政府資遣回國，足見其排斥華僑之深意矣。

四四　伍朝樞遇刺

民十八年，胡漢民，孫科，伍朝樞，傅秉祥等來新加坡遊歷多日，晚間余在怡和軒設宴招待，計五席，同席林文慶（廈大校長告假南來）薛武院（總商會長）林義順（中山先生住新加坡係他招待）并余共八人。時適南京政府初換國旗未久，有人通知胡君等總商會仍樹五色旗。筵間孫科告胡等「總商會既未換旗，明日我等勿往。」蓋越日歡迎會有三處，中午和豐銀行，下午二點總商會，四時南洋華僑中學校，薛武院坐余之右，林義順坐余之左，薛君聞孫科言，告余云：「總商會未換旗爲總領館尙未換之故，」余則轉告林君，其坐位與胡君毗鄰，乃轉告胡君。胡聽未詳盡，誤會總商會不換旗係總領事阻止，爲其性素燥，即大聲怒問總領事。時總領事李君在右席，聞聲急來問故，於是就筵間與薛君議妥，明日總商會須換旗，胡君等應承均願赴會。不意越日總商會門前旗杆空竪不昇何旗，而掛新旗於門上。有人走告胡孫等總商會不昇新旗，在和豐銀行宴會時孫科即約諸人均勿赴會，而伍君謂恐失僑情不可，乃推伍君獨往。總商會散會時，林義順導伍君出會門將上一汽車，林君始覺伊車在該車後，乃轉向後行。刺客立對伍君發槍數響，伍君逃脫，林文慶面被誤傷。蓋刺客原擬待伍君上車時，然後開槍準可得手，及見其不上車而返行，疑伍君已察覺將避，故急開槍，然伍君自出會門略有注意，故能走脫。刺客被拿係瓊州人，自香港與同志多人來，是日早黨人會議，舉三人負責各刺殺一人，即孫科，胡漢民，及伍朝樞，幸爲總商會不昇新旗，故均獲無恙。

四五　國旗之意義

世界各國之國旗必有取義，如英係三島合國，故用三色，美爲聯邦合國故用若干星點。我國光復後孫總理在南京就職，公決用五色爲國旗，係漢滿蒙回藏五族，共和立國之義，何等正大光明，宏偉美觀。後來袁世凱野心稱帝另有一樣旗式，與五色旗無謂。至軍閥割據地方，仍用五色國旗，亦莫非尊守國徽，其勝敗與國旗完全無關，此理至明毋須多贅。乃自孫總理棄世後，國民黨北伐勝利，南京政府成立，便即野心變更國旗，以爲中華民國是國民黨造成，應將青天白日黨旗爲國旗，俾國民黨功勳永存，政權亦可永操。余深知青天白日黨旗，係光復前孫總理在新加坡「晚晴園」議定，此係一部份人黨徽，與國際無何關係。若國旗則代表全國國徽，對外對內關係至大，不但要取義適當，尙須多以美觀及氣概宏偉，三者缺一不可。試看該青天白日旗無一可取，言主義則泛而無據，言美觀則非日非星，至若宏偉則炎光不展，氣象短縮。自光復後，余對政府最不滿者，首兩件事，一爲長衣馬褂仍舊保存，一爲青天白日旗換作國旗。前年余將回重慶時，曾將青天白日旗，託美術家點炎光修改，較有美術及宏偉氣象；然經過數位研究，難稍勝現狀，終難滿意。印百多張帶至重慶。蓋念國旗大事，改革至難，若但修改炎光，或可試探如何。迨至渝見諸要人情況，認爲出我意外，遂作罷論。

四六　決定擁護中央

民國十七年南京政府成立，國內紛紛尙未統一，而外國則咸已承認爲正式政府，南洋華僑亦未能一致。余則手訂甲則，交南洋商報經理，命懸掛辦公處，其語爲「擁護南京政府爲首要目的。」其時余與蔣委員長尙未相識，亦未有信息相通，特念外國經已承認，國民應當服從。否則，如西南政府要人旣多相識，又有消息來往，豈不與個人較有關係，第以此爲私人之事，不得因私廢公。汪精衛在德國，遂與南北諸不服從者煽動反對南京政府，余與林君義順聯名發電勸止無效。此爲余主張應服從中央政府，而不顧個人交情之事實也。

四七　新嘉坡華僑中學新校舍之建築

新嘉坡南洋華僑中學校，當民八年開辦時捐款六十餘萬元。余經手購市內洋樓兩座爲校舍，費五萬餘元，又購市外五英里武吉智馬律大路邊，前馬來王別墅八十英畝爲新校址，景地均佳，價八萬元。余回梓後新加坡屋地業大漲價，董事會議決買市內四萬方尺地，擬建店屋爲校業，每方尺四十三元，計十七萬餘元，捐款未收者二十多萬元，因商業欠佳均不肯交。所存現金十餘萬元，兩年餘經常費提用淨盡，至余南來計已三年，校費已無着矣。余乃設法維持，并向認捐未交者，磋商酌衷折交。最鉅者爲富僑黃君十萬元，渠言「實非意交，當時係有條件，所捐係爲建新校舍禮堂之費，不能移作經常費，如有實行建築立即交出。」余念乘此機會若新校舍落成，可將舊校舍變賣以助校費，則一舉兩得。於是興工起蓋，除黃君交出十萬元，復收舊捐六萬元，前置市內四萬方尺地僅售二萬餘元，復向華商銀行借出六萬餘元，合計支出建築費二十四萬餘元。禮堂可坐千人，課室醫院宿舍等僅容三百餘人，餘如圖書館科學室等尙付缺如，而學生額已滿，若有金錢尤須擴充諸校舍。猶望熱心教育者慷慨輸將，俾可繼續進展，此爲民十五年以前之事也。余辭卸後更換數屆校董，其中乃有某董事主席異想天開，提議臨馬路邊建築兩校門，費由渠負担，董事會贊成之。校門造成後有人來告予，門柱標題某某姓名，如此則全校包容在內，將置以前捐款人於何地。余乃往視新建左右兩門，相距約一千尺，爲該校出入路口，頗堂皇美觀，門楣上橫書中英文「新嘉坡南洋華僑中學校」，右門柱爲白石刻中文，直書「某某姓名捐資建築」。左門柱亦用白石刻英文，字義與右柱中文同。不築圍牆，只此兩門所費不過千餘二千元，然以門上有字，觀者必誤認全校爲渠捐建，而以前捐數十萬元之數百僑胞全歸埋沒矣。然此事尙小，該地校址廣大，將來可容學生數千名，現所佔面積不及十分之一二，空地雖多，日後誰肯復捐資擴充，此則爲大問題。余不得已乃告知該校諸董事，請將石柱之字取消，無效。後乃假總商會召開捐款人大會，到者百餘人，舉林君義順爲主席，全體通過石柱須拆卸，決議後負責無人，余乃派人辦理。竊念教育關係後生極爲重要，董其事者必以公忠

熱誠爲主方能收效，否則，不免貽誤青年，安得利用學校以爲廣告，無論中外此風誠不可長也。

四八　許案與葉淵

福建同美汽車公司，川走由同安城至集美，資本二十餘萬元，由新加坡同僑投資，於民國十年開辦，通車後略有利益。同溪汽車公司，由安溪至同安城，資本三十餘萬元，由南洋安僑投資，因董事多意見，無利可獲。倡辦時集美校長葉淵亦參加。民十八年許卓然到同城見陳延香（同美董事）言擬代某民軍籌餉三四萬元，要向同美同溪兩車路公司息借，招陳君來集美與葉君商借款事。葉君答同溪車路公司重要董事住廈門。二人約定越早八點鐘在集美下船往廈。許陳兩人復回同城。越早兩人均未到，葉君乃先行留一名片托車站人交許陳二君云，伊在廈門太史巷街豐益錢莊等候。約近午間許陳始到，渡海至高崎村轉坐汽車，來廈至美人宮換坐人力車，到太史巷街口下車步行，陳君在前已入豐益內，許君隨後。甫將入門，槍聲連響，許君倒於門內，乃移往鼓浪嶼醫院，有頃而亡。陳葉二君均往探視，而兇手逃走無踪。喪家乃指陳葉二君爲主謀，即控於法庭，所以致此者係同溪車路意見人，含恨葉君主動也。陳德麟集美人，在師範科未畢業即來新嘉坡，在余分店管財，侵逃七百餘元回梓賦閒。屢向葉君求職業，葉君知其在洋無狀拒絕，由是對葉君無好感，鄉校人多知之。許君被刺移往醫院時陳德麟適在廈，亦到醫院探視然後回鄉。在電船中多人議論許事，陳德麟眩巧好言，謂該事伊知情，究實所謂知情，乃受傷後入醫院等項而已。即有人往告許家，於是同安縣派役拘捕，審問無據。其時許家主持人硬欲加罪葉君，然乏實証可據，不得不利用陳德麟爲兇手，造作一篇供詞，謂與葉淵同謀，伊任兇手等云云。嚴刑酷打極其慘苦，使不得不依詞認罪。陳德麟既誣服後，移往漳州張貞處囚禁。張君時以師長鎮守漳州，在閩南已炙手可熱，與許卓然，秦望山爲黨友，故許案主持人張秦二人爲主腦也。

四九　許案之結局

葉淵陳延香均被禁廈門監獄，廈門司法官權屬中央，張秦轄長莫及，乃謀將葉君移漳州，藉詞審問，屢向廈官交涉引渡，實欲置之死地。余乃電南京國府胡漢民古應芬二君，請急電廈法官阻止移漳，故張秦目的莫達。後胡君復令將案移至杭州裁判，於是葉君乃往杭州，余杭州分店爲担保二萬元得免獄禁，而陳延香陳德麟亦均移杭。訟案判决復翻，糾纏兩年餘，結果三人均無罪釋放。然對方復極力運動，利用軍人勢力，將再上控。迨閩人民政府發動後，又指葉君曾參加，於是葉君乃辭卸集美校務，而往廣西任省府秘書。當葉君被訟時，余即電張君勿寃枉陷害，并云「昔鄧禹將兵百萬，未嘗妄殺一人，子孫興盛」，至與秦君電，則以集美學校關係閩南及南洋教育，請勿誣害。彼等均置不理，更悉力鑽營，且靠人勢黷武必欲誣殺爲快。余在洋適遭世界不景氣，不能回梓設法妥人辦理校務，致數年間集美學校如無舵之舟，乏人主持成績退化。所可痛者同爲閩南人，既明知葉與許風馬牛不相及，必欲硬斡到底，既不計寃誣必歸無効，又不顧社會教育之損失，欲逞其昧良之心，致死友眞兇竟逍遙法外也。

五〇　廣西與華僑

廣西省自北伐成功後，李宗仁，白崇禧，黃旭初三先生極力整理軍政，對交通教育實業尤形注意。緣地方素貧，巧婦難作無米炊，乃派代表來南洋鼓勵僑胞投資開發。廣西僑民不多，富商又少，故代表不得不向閩粤人勸勉。數年間計派來多次，每次均曾訪余。然余不能以敷衍報其誠懇，乃直言此事之無效。其理由有二，其一富僑决不肯單獨運資親往經營，其二如設有限公司，招股提倡者恐乏信用。就此公私兩事而言，雖在閩省創辦，閩僑亦未必響應，况非故鄉更覺困難。有潮商某君等曾往廣西應承，欲大規模招股投資，在新加坡成立機關，登報鼓勵，結果經年，招不上國幣二十萬元，該公司由是擱淺不前。又有客籍僑胞在霹靂埠頗有資望，亦應承興招集百萬鉅款，在馬來亞各報發表，經過吉隆新加坡到處熱烈歡迎，且在新嘉坡總領事館宣誓就職。於是遂帶秘書等同赴廣西，不久回洋，亦是空雷無雨。葉采眞先生任省府秘書，最後當局以彼爲閩南人，且與余

深交，備費數千元，派其南來招闓僑投資，先到安南十餘日然後來新加坡。囑余負責提倡，余仍如前言直告不諱。葉君不信，云經過安南已略有頭緒，諸僑商咸言若余肯出倡辦，就安南一地要招數十萬元易如反掌，言之鑿鑿可據。余問某某富僑曾言此乎，云無之。余云其他不負責人安可輕信。葉君仍是不信，將往馬來亞各埠及荷印宣佈使命，計奔波數月將回國，復經新加坡云，某處表同情要籌得若干，某處亦應承擬組公司投資。余答君歸去便知是泡影。葉君仍不以余言爲然。最後余告葉君云，「人之相知貴相知心，余與君交接十餘年，君是否認余好妄言乎？」葉君答「極相信所言必實。」余云「既如是何能信諸僑能投資乎。」葉君回廣西後，如何覆命，余雖不知，但廣西政府從此灰心不復盼望南僑投資矣。余詳載此段事，未免菲薄華僑輕諾寡信，抑或虛妄欺騙，雖非盡然，然亦頗多如此。我國內外同胞，若不覺悟過去虛僞錯誤，猛省改善，諱病忌醫，華僑決不能投資救國。至詳細理由可閱余在重慶，馬寅初經濟學社年會，演講「華僑投資問題」便知。

五一　改良華僑喪儀

民國光復以前，馬來亞華僑每年或每兩年有一次迎神賽會，裝作戲劇馬隊閣棚弄獅弄龍蜈蚣大鑼鼓旗幟等等，而尤以新加坡爲最。光復後此事稍殺，大不如前之愚迷。乃不知誰人作俑，將上言遊戲娛樂之諸項參加於運柩葬儀之中，由是互相效尤，閩粵雖裝飾不同，皆不免違背主哀之義。余每於途中遇見，爲之羞愧痛心，無地自容。蓋此地各國人民皆有，觀瞻所繫，爲人鄙笑指斥，甚爲國人之恥。又如死後不葬留柩多日，宴客賭博，熱鬧終夜，種種陋習爲全球所未有。民十七年余主席福建會館，乃傳集開會，議決改革喪事舖張，及宴飲賭博，並規定死後不得留棺過七天。此乃僑民私約規章，非當地政府之法律。福建會館無權干涉私人，唯有責成各區負責人，每逢喪事親往勸誡，並登報勸告僑衆，須發規則貼於喪宅。從此以後頗生效力，全馬來亞皆隨而改良矣。

五二　九一八與南洋之抵制日貨

民二十年九一八事變，日本侵佔東四省，余在新加坡召開僑民大會，通過發電歐洲日內瓦國際聯盟會，及美國總統請履行各種條約，維持世界和平，否則導火線自此發生，將造成將來世界紛亂。余明知開會發電雖無絲毫效力，然祖國遭此侵暴，海外僑民不宜塞耳無聞，自應喚醒僑民鼓動志氣，激勵愛國，冀可收效於將來。至聯絡抵制事項，出於不得已下策，任何激烈犧牲，亦往往不能持久，蓋由居人籬下，當地當局不但不表同情，尚屢以法律裁制，或袒護對方也。日本有一家炭公司，在新加坡托華僑某君代理，銷路頗好，九一八發生後，我僑抵制日貨甚形劇烈，該代理不得不取消定辦之炭。日本炭公司代表南來，詳述發動侵佔東四省，完全爲少壯軍人主動，若諸老成政治家絕不贊成，恐將來引起世界大戰。又謂山東歸還中國，少壯派已生不滿，後來復加以華盛頓會議，議定海軍五五三限制，則更憤怒不堪，故主張緩和之政治家屢被暗殺。彼等急欲侵略中國，以破壞國際條約，第因前年日本東京大火災，損失慘重，故暫中止，現已恢復原狀，所以此輩，不顧將來危險遂發動此禍矣。

五三　閩南水災捐

民二十四年，福建漳泉等處多水災，而尤以泉州及近處爲甚，於是泉紳等來電，求新加坡閩僑隨資救濟。余乃以福建會館名義，募捐國幣八萬餘元，然將付託何機關或何人主持施賑頗覺爲難。蓋吾閩遠不及廣東，如粵省遇有災難，因素有組織慈善機關，可立即備資救濟，然後向中外募捐，信用成績素著，負責勸募者可安心進行。若吾閩省則不然，福州廈門均無此種機關，前有一兩次因災捐款，而施賑方面多生弊端，爲捐資者所不滿，故閩省逢有災難，南僑不能救濟。此次付托之人不得不愼重，後不得已乃托駐泉李師長主持，並副以數位紳商共同辦理。蒙李師長按災情輕重酌衷支配，泉州居多。而泉州紳商意見不一，有主張將款計口施盡者，有

主張災情已過，將款辦工業作工賑者，紛議莫決，結果不知用途如何。依理該款既為水災勸募，應立即施盡於災民，以副南僑捐資之義，不宜遲滯或轉作他用也。

五四　閩省禁止師範學校

閩南私立男女師範學校多所，自陳儀主閩政後，命令禁止不許開課，只留集美一校。其理由為程度參差，擬歸省立辦理。師校為教育基本，程度參差或不妥，省府收歸統辦俾可一律改善，實教育之幸。然省府不但要充分容納生額，尚須各區分設，俾有志貧生不致向隅，方可裁止諸私立學校。否則，程度雖參差，豈不較善於無耶。然禁止後經過多年，而省立師範仍止福州一校，學生數百名，已屬杯水車薪。而閩南師範學校僅有私立集美一校，民二十五年冬亦下令禁止。余函電請求保留無效，乃電南京教育部長詳言理由，後來電准每年招生一班。此乃敷衍了事，余實無限憤慨。若言成績集美決不讓於省立，若言普遍收納閩南有才志貧寒子弟，則遠勝於省校，況集美校又有關於南洋華僑學校之師資，重要如是，而乃加以摧殘，是誠何心也。

五五　閩建設廳才難

七七抗戰將發生之前，閩建設廳長陳君極欲盡其職務，欲興辦多項事業，農礦海利尤加注意，可惜素乏經驗，難免反遭損失。余到永安時有人報告，前陳廳長任內曾在某處開礦，損失百餘萬元，現已罷歇，余頗信為事實。緣前該廳長曾向集美學校建議，由省府備資派遣是屆水產學校全班畢業生，往日本留學。又欲租集美第二漁船，訂期六個月，每月租金六千元，在閩南撈魚。兩事余均不許，并詳告其原因。一為日本無意容納水產留學生，即肯亦有名無實，徒費無益。前有日本高級視學官來台灣視學，并到廈大集美參觀，受集美校長招待，即要求容納水產留學生與日生同課，後回覆許可五名，只此而已，再後要求續派，概行拒絕。至集美第二漁船每月租金六千元，比現在往上海撈魚，可長二千多元，六個月共可長利一萬餘元，而省府逐月或須虧蝕七八

千元。該船前在閩海經驗兩月，知之已稔。余不貪得一萬餘元，而使省府虧損四五萬元也。閩政府自來委任建廳長政績無聞，敷衍了事者有之，營私舞弊以政治作營業者亦有之，除是之外，則有上言計劃錯誤者，豈非建設才難乎？

五六　汪精衛小孩弄火

民十七年南京政府成立後，外國已承認。汪精衛在法國通與南北諸不服從者，互相利用。煽動反對。余與林君義順聯名發電勸止無效。李石曾君將往法國，途過新加坡，余告以汪事，渠云，彼亦常勸其勿參加政治活動，謂「依你性質，最好作一學者，若要參加政治，無異小孩弄火。」後來余每追念李君，眞善知人矣。至汪之左右人物，如陳公博，褚民誼，陳春圃等，余知其皆屬碌碌庸常，笨拙無價值可言。陳公博任實業部長有年，未見其作何有利民生事業。來新加坡時在會場演說，及對記者言，渠等如何辛勞服務，每夜工作至午夜後方得就寢。南洋商報記者來訪，詳述其所言成績，余答「此亦如前日山東省之梁國有，捐贈政府三千萬元，各報多爲宣傳，究實乃不兌現」。記者發表後，坡中某報付京報告，則寄一長函來此登載嘵嘵自辯。褚民誼來洋多次，余識之已久。在南京任行政院秘書長，地位何等重要，乃親爲女運動員執鞭，且拍照登載日報，諂媚婦女不顧國體，人格更覺可知。陳春圃抗戰前與同伴七八人來新加坡，寄宿英旅館，膳宿日費坡幣百餘元，無非浪費我國民膏血。某黨員在怡和軒俱樂部設宴招待，陳春圃演說各項，不但極無條緒，且亦無何價值，彼乃認爲關係嚴重，再三吩咐「切勿向外人言」，更足顯其幼稚無知。汪精衛自身既奸庸愚昧，而主要徒黨亦昏憒鄙陋如一丘之貉，結果自歸慘敗，無地自容，敵人雖利用彼等作傀儡有何益哉。

五七　對王正廷之勸告

王君正廷任我國外交高級官員多年，余久耳其名，尚未識面。抗戰前南來始會見，云此次係私人來南洋遊

歷，先到馬來亞再往荷印，其目的要知華僑狀況，如政府待遇，經濟，商業，教育，社會狀況等。及遊荷印後將回國，復經新加坡，對報界記者談話言荷印各埠華僑商會，近來將組「商會聯合會」，以資團結，極贊其美舉，謂「我華人每被洋人視同散沙。荷印華僑既能聯合團結，不但有益商業，其他各事當然亦可獲益，希望馬來亞華僑當如荷印華僑團結。」余乃往見王君，先述「閱報勸告僑胞誠意，至深感謝。然王君此次雖私人南來考察，與政府社會方面定有關係。聞平素作事多務實，不似其他官僚常存敷衍。唯對南洋情形尚未深知，或有誤會，無益此行，故特貢獻所知，希望王君明白華僑底細，冀有補救辦法，庶不虛此一行。茲就團結二字言，華僑所有組織大都形式上而已，若言內容實際乏價值可稱。如各商會聯合會，馬來亞十餘區自十年前已組織聯絡，按年輪流在某埠開會，至今已久，絕無實際利益可言，徒有形式上之應酬而已。荷印今始倡議，將來料不過五十步與百步。空言團結，仍屬散沙，此則甚可痛耳。」王君云，「我不知僑胞如是泛散，要當如何方能達到團結？」余答「余意甚難，所可望者祖國政府能治理良好，領導人民團結，為華僑作模範，則華僑當然響應。若祖國政府不能領導人民團結，欲望華僑先行，則無異緣木求魚，希望先生回國後請政府改善，則華僑受賜無限矣。」

五八　滿清衣冠之遺留

滿清滅亡我中國，為我祖先深仇大敵，將我祖制全髮剃作辮髮，服裝亦變為長衣馬褂，此二者均為滿清胡人制度，絕非我中華民族自來所固有。民國光復後辮髮裁去，不恢復全髮之古制，而與世界各國同屬短髮，誠屬妥善。唯滿制長衣馬褂，則仍保留不改，甚至認為通常禮服，當局之氣餒妄從，違背革命真理，保存亡國風氣，其弊何可勝言。至改革服制式樣，如不恢復古制，亦不倘法西洋，自可研究妥善體式，取其經濟與便利，則耳目一新，可除腐舊。否則虜服仍存，醜態依舊，不但世界無此服裝，為人指點訕笑，且依附階級陋習，更非平等制度，如學校教師可穿長衣馬褂，學生則不可，高級軍官可穿長衣馬褂，下級士兵則不可，店東職員可

穿長衣馬褂，而勞動工夥則不可，世界無論何國有是理否？民九年集美學校修理電機，該發動機不上百馬力，乃該技師只令工人開視工作，自己全不出手，不一點鐘完竣，留校午飯，余與校長伴食。回廈後則大不滿意，謂受我辱待，與其工人同席。如此驕傲自高，莫非因其身穿長衣馬褂乎？技師亦勞工之列，有何高貴可言也。後來新加坡余樹膠製造廠中電力發動機二千餘馬力，凡有損壞請政府電氣局總技師來看，每次單身自來，脫去外衣，親手查驗，蓋亦盡其義務而已。若論新加坡電力廠與廈門電氣局比較，則不啻小巫與大巫，余由是更感長衣馬褂之遺害。民廿三年曾著論在上海東方雜誌發表，并函請南京政府立法院限期禁除無效。民廿七年復向重慶國民參政會提議，又不蒙採納。越後余到重慶，曾參加開會攝影，林主席蔣委員長均到，合諸參政員及各院部要人二百餘人，服裝有長衣馬褂者，有單穿長衣者，有中山裝，有西洋裝，亦有西式禮服，有軍服，及蒙古西藏等服，及其他便服等，眞所謂五光十色，參差不齊。現政府及參政會對滿清長衣馬褂，雖不與余表同情，然余深信必有一日可達目的也。

五九　婦女服裝應改善

我國婦女衣服，各處互異，政府既無規定，普通服制多由人民自由變更，故到處多殊，數十年來更常演變，大都由上海倡起，不久便風行中外，時髦屢易，損失之鉅難以數計。自改服旗袍以來，身長無限，有至腳踵者，而袖由長變短，現竟變至無袖，長褲改作短褲，現亦有短至露腿者，不特美觀未見，而且不耐寒冷，對衛生上實屬有礙。若延安中共婦女服裝，則短衣長褲，與男服略有分別，爲其便於工作，及節約樸素。以我國人之貧寒，質樸勤儉最爲首要。如蘇俄革命後，耐苦十餘年，穿破衣服，食黑麵包，乃能成其富強。我全國婦女，如欲勤儉節約，則可短衣長褲，以蘇俄爲模範，此在鄉村中可無問題。若城市殷裕之家，無須勞動工作，不肯短衣長褲，則可仿做西裝，長衣束腰，袖長至肘，衣長過膝已足，褲長亦須過膝，若服裙者則衣短，而裙束在衣之外。婦女此種服裝，既較經濟亦更美觀。若云何必模仿西裝，是則所見未廣。我國古代女裙亦束於衣外，

况男子衣服已多仿西裝，何必獨限婦女，既不能恢復古制，則當取維新，經濟，美觀，大同，有恒，五項爲主要。民國光復後，希望政府對諸不良事項，實行改革，然諸多失望。即就男女衣服而論，政府當局亦應代民衆設想，務求經濟便利，樸素雅觀，命令倡行，表示維新氣概。余久欲向政府建議，無如前所提革除長衣馬褂，不蒙採納，故仍有懷莫達也。

六〇　跳舞營業之毒害

馬來亞前有青樓妓女，雖住市區內，然另有街巷，不與良家混雜，不特良家遠避，而妓寮亦不敢雜溷良家住所。後來政府禁止青樓，至今二十餘年，雖有暗娼，亦匿居偏僻處所，至於日間更不敢顯露頭面。自民廿幾年頃新加坡開設一跳舞廳作俑，既往上海僱來舞女，又向本坡招誘華僑女子參加，俄而小坡跳舞廳相繼傚尤設立，由是大街小巷如雨後春筍，到處創立，而尤以「跳舞學院」最發達。政府放任而不取締，坐視華僑腐敗，以益市面繁榮。市中到處唯見唇紅口丹之冶容，異服奇裝之妖態，車水馬龍，眩耀於道，堂堂皇皇，毫無羞耻。美其名曰「舞女」，誇其技爲時髦。且住處多與良家混雜，涇渭不分，致令貧寒女子垂涎羨慕，合污同流，廉耻羞惡，掃地無餘，良秀傳染之害日甚一日。不但血氣青年受其迷亂，便是中年老輩亦多樂此不疲，至以舞場爲營業者之計劃，則網羅周備，誘惑多端，夜舞，日舞，酒舞，茶舞，時時可舞，事事可舞。問津之人以其名稱異於青樓，畏長懼內較免罪責，然而既入迷途，積重難返，輕則精神耗削，事業荒廢，重則離異破家，罔圖亡命，種種惡果，日有所聞，不一兩年全馬來亞到處都有。余睹此情景，痛心疾首，挽救無術。聞菲律濱跳舞亦甚盛，然市內禁絕，凡跳舞廳須設於離市區五英里外。乃呈函坡督詳述跳舞營業之禍害，請其設法限制，如不能禁絕，亦當效菲律濱辦法，並禁止日舞茶舞等奇禍。函呈後即接回札，云已收到，再後久無消息，約經六個月之久，復接一函云，「君某月日之函，政府現正考慮。」不久歐戰發生，無復消息矣。或云「跳舞在歐美已普遍化，若謂我國不可仿傚，未免過於頑固。」然凡事當先論利害，若利害參半，或利多害少，取而仿傚

，尙有可言。若此跳舞營業，有百害而絕無一利，直是賣淫變相，爲禍害青年陷阱。若必以歐美風化爲比擬，無論是否變本加厲，且我之國計民生，未能望其肩背，安可專學其娛樂，如胎毛未乾，便欲學毛羽豐滿之高飛，其遺害豈勝言哉。又如法國巴黎人，常在大庭廣衆中，男女互抱，狂吻特吻，幾同無知鷄犬，是亦歐俗之尤，我國亦當取而效之乎。至於蘇聯社會主義，男女自由，爲全世界最平等及最新國體，如互抱狂吻之風，搞業跳舞之害，絕不通行，我國民何不取而之效乎。

六一　南僑救鄉運動第一次

吾聞自李厚基任督軍時代，孫總理在廣州委任閩人黨員八司令官，組織民軍，以閩南人居多。由是各組機關，樹旗招兵，所需軍械糧食都係就地徵派。始則善意勸募，爲保護治安經費，後則强迫硬派，無復情理，所招軍士又多屬無業惡徒。迨至意見發生，則各立門戶，搶刧勒贖，割據地方，强抽捐稅。且强迫種烟，按畝重徵，若不舉行，則每畝硬收烟稅若干。由是民窮財盡，地方紛亂，盜賊如毛，尤以閩南爲甚。民十二年冬菲律濱閩僑發起組織救鄉會，派王泉笙等三人爲代表，來新加坡見余云，本人代表學界，彼兩人一代表報界，一代表商界。其使命係向英荷等屬各埠閩僑請組織救鄉機關，然後擇期舉派代表，到香港或菲律濱開會。現全菲閩僑均同意進行，彼特到新加坡徵求組織，然後往馬來及荷印同樣舉行。余問其是否擬定救鄉辦法條件，及帶來何項手續。據云都未有，要如何辦法，須待各代表開會時議決。余云，貴處旣熱誠提倡，且距故鄉較近，必先有調查狀況，及計劃拯救辦法，譬如需財若干，需人辦理抑或他項，從何方面起手，略具條件，再待各代表開會修正。茲若虛泛無緒，茫無把握，但欲各處先組機關，授權代表赴會，恐多未明白，難收實效。因代表遠途赴會，僑領恐不能親行，願往之人則未必有決定之全權。王君等不以余言爲然，辯論不休，余則告以此係余個人見解勿怪。此間有福建會館，主席及司理某某希往請他辦理。迨後召集開會竟乏效果。王君等往馬來各埠，據日報登載多有組織救鄉機關。後幾月余往荷印，適與王君等相遇於泗水。及王君回菲，訂期約各處派代表到菲

律濱開會。聞馬來亞及荷印均無舉派，到者概係菲屬而已，至於救鄉事則空雷無雨耳。

六二　救鄉運動第二次

民十七年馬來亞檳城埠，某惠僑倡議救鄉，在檳城先開會，舉派若干人爲代表來新加坡。動身時電知新加坡閩僑諸會館，故多派人往碼頭迎接。并預告馬來亞諸埠閩僑；均派代表約期同來。假怡和軒俱樂部三樓開談話會，强邀余參加。諸代表有主張訓練鄉團若干人者，有主張與民軍合作者，亦有主張造鐵路利交通，興實業，開礦產，則民生有賴，盜匪自消，方是根本解決者。所言各有理由，而不計事實能否辦到。余則云，「凡事言之非艱行之維艱。頃所言練鄉團及與民軍合作，以閩南之廣，不但不能普及，不能滿各鄉僑之意，反恐畫虎成狗，增添許多匪徒。試問華僑有何忠誠人才可負職責。至於興辦各事業，談何容易，不但無許財力，亦緩不能濟急。以余鄙見吾僑果有救鄉眞誠，則負担相當金錢，按馬來亞閩僑力能辦到者而行，辦法極簡單而有效。依光復時經驗，現南京政府已成立，可發電或派代表磋商，請派若干軍隊駐閩南清鄉治匪，訂若干月可以肅清，每月吾僑補助若干軍費，如此較靠得住。若要實行此事，必須籌有相當金錢，方可向政府商議。余按如須一師兵，每月補助至多國幣十萬元，至遲一年治平，計一百二十萬元。政府如實行及治理有效，我則逐月匯交，否則，停止匯寄并與交涉。此款數目可由馬來亞閩僑担認」云云。然諸代表不置可否便散會，余從此不再與聞，余早知倡起者沽名，非實事求是。蓋檳城代表來新加坡，何必分電各會館，往碼頭迎接，其虛榮心可以想見。繼後數月各埠代表回去，復來開會數次，紛紛不一，結果咸歸泡影。而巧妙收場之議決案，則轉歸新加坡福建會館辦理，其理由新加坡爲馬來亞首府，福建會館爲閩僑各會館領袖。余時任福建會館主席，然救鄉事大，公義所在不得不承受，即乘諸代表未歸召集開會。余言「貴代表數月來開會多次，救鄉無妥善辦法，故移責本會館，究竟諸君是欲卸責任，抑欲與本會館合作」？諸代表云「係請貴會館領導合作」。予言「既如是本會館無他權能可以領導，惟有如前談話會余所主張，僑胞負責出錢，要求南京政府派軍兵負責治安而已，如同意

贊成方有辦法」。於是全體贊成，乃議決募捐坡幣一百萬元，新加坡卅萬元、梹城十五萬元，餘分攤各埠至足數。余云「此次救鄉係由梹僑愛鄉熱誠提倡，目的若達，功德無量，然不可如前菲律濱空雷不雨，不但貽笑中外，反致有誤家鄉。各埠認捐數目應限期募足，請由梹城先行勸募，至遲兩星期內起手，一個月內募足，成績如何來函報告。本會館立即傳達各埠及新加坡同時舉行，均於一月內募捐足額，再傳集開會選派代表赴南京」。全體代表均舉手贊成。越日各代表回去，過後十餘日梹城絕無消息。余乃致函查問，亦無確實回答，并不見報紙登載募捐工作，余復行函責問，竟覆無價值了事，此爲第二次救鄉之結果也。

六三　救鄉運動第三次

民國廿三年，南洋閩僑救鄉運動死灰復燃，其時閩南匪氛已大減少，唯安溪及內地尙有騷擾。提倡者爲新加坡閩僑，素志陰險，人格不講，每利用時機欺人揚己，不察者則受愚罔。盲從之流，不但墜其術中，并不計將來利害，附和奔走，舉動若狂。余曾向兩三位熱心人忠告無效，或且以余爲破壞救鄉，蓋反對者獨余一人耳。至倡議條件，不但救鄉，且向中央政府要求閩南十縣作自治區，創建設銀行興辦各種實業并模範村，計劃確是偉大可觀。新加坡各日報均用大號字標題，及詳細登載，由是南洋及閩南諸日報多有轉載，謂此回閩僑確能造福桑梓，閩南民衆多有額手稱慶，眉飛色舞者。在新加坡傳集馬來亞各區代表，開會兩次議決，派三位代表，梹城，馬六甲，新加坡各一位，并籌旅費一萬餘元。中外報紙既先宣傳，三代表及秘書隨後前往，先到南京請願，然後回閩視察，如安溪鐵礦，龍岩煤礦，均有查勘，閩南有名城市均往遊歷。到處空巷歡迎，爆竹震耳，榮耀得意莫可言喻，歷時數月方始回洋報告，此一回之救鄉責任便已告一段落矣。過後多月復召集馬來亞閩僑開會，爲建設銀行募股，按實備資本國幣五百萬元（時坡幣七十餘元申國幣一百元），新加坡舉多位代表向全馬勸募，經過月餘未達數額。再後氣衰志餒，日形無味，前後紛紜兩年餘，結果歸於解散。此爲南洋閩僑第三次救鄉之效果也。

六四　救鄉運動失敗之原因

南洋閩僑三次提倡救鄉，無益而反有損，蓋每次都爲虛榮心所誤。語云，前車覆後車鑒，深願華僑無論爲國爲鄉，若虛榮之誠，决定失敗。茲余按次述其失敗原因如下。第一次救鄉失敗之原因，蓋由於提倡者擬自居盟主地位，且未考察眞因，計劃辦法，任其無根之理想，輕率欲招集遠處英荷等屬派代表參加，此其失也。第二次救鄉亦成泡影，則爲倡議之人好名之實，初時輕於傳集開會，後來既無辦法則捐資請政府負責，實至善可鄙辦法，彼首倡者既有財力，若肯以身作則，先認捐兩三萬元何事不成，無如誠意不足，素非慷慨，故歸失敗耳。至第三次倡議救鄉已乏價值，唯辦法與前異，而以要求自治及模範縣模範村，建設銀行，振興實業，誇張虛構欺蒙同僑，存心原本狡詐，立意爲己名利，絕無實事救鄉之念，只欲眩己才幹，愚弄他人，其失敗固無待言。此第三次閩僑救鄉，較前兩次同爲無利而加有害也。所痛者多位有財力僑商，對銀行均有承認購股。曾告某友可認三萬元，該友答我安有財力，彼云免兌現名譽可得，社會之壞即在明知其非而不諫止，甚至助桀爲虐之鄉愿耳。海外閩僑逐次對救鄉熱烈舉動，若不貽誤桑梓，損失尚屬無妨，無如虛榮影响易招外侮，如陳儀之輕視閩人亦即由是也。余閱報載陳儀在某處演說云「閩人希望南洋閩僑運資發展，利益民衆，迄今年久，究有何效，多屬空雷無雨，他省免倚靠僑資，其民生更形安定云云」。審此足見陳儀藐視閩僑，而魚肉閩民之有因矣。

六五　助款與集校

集美學校創辦時，余原意不求外助，迨至民廿二年不得已乃向相知者請其補助，李光前逐月坡幣六百元，陳文確國幣五百元，七七抗戰後集美距離廈門隔海數里，飛機大砲時常來炸，損失之鉅毋須多贅。民廿八年余乃發動在洋擬向集美諸學生，募捐國幣二百萬元，按八十萬元作修理費，餘作基金，定每生最少捐國幣一百元，申坡幣十五元，不向外人募捐，而巨港校友，竟向商友捐勸千元，結果共捐國幣二十三萬餘元。陳六使（集美

人亦集美學生）捐公債券一百萬元，係托上海華僑銀行代購，利息每年六萬元，作集校基金。余到重慶知戰事未易解決，集校修理尚遲，乃將捐款參加「中國提煉藥廠股份公司」國幣二十五萬元，全年本息六釐，作集美學校基金，該公司資本一百萬元。李光前所認月捐至民卅九年春停止，換捐坡幣五萬元，係蔴坡及實吊遠膠廠押款，逐月可收利息坡幣三百七十五元為集美校費。

六六　回國就學須注意

集美師中等學校，自民國七年開辦以來，南洋華僑學生前往肄業者不少。集美係鄉村學校，不但與城市遠隔，不染繁華，而自來校規嚴格提倡樸素，禁止學生浪費，雖距廈門市不遠，然學生無故不許請假離校。為此緣故，間有富僑子弟，生性好動，或被人招誘，或不耐拘束，轉學上海及其他繁華城市者亦屬不少。其轉學原因，必有相當理由函稟其父兄，該父兄身居海外，雖被欺騙多無由知悉。至上海華僑學生之浪費，有月開數百元者，若百數十元可算為儉省。有某君之子留學上海，不到一年費款二千元，及知其浪費親往召回，須再清還校費旅費衣服費等數百元。其浪費最烈者即是跳舞。跳舞之禍害甚於毒蛇猛獸，我國抗戰勝利後，內政方針第一件須禁絕跳舞，否則，執政之腐化庸汚，無建國精神可知矣。我南洋僑胞如要遣子弟回國就學，尤希格外注意為幸。

六七　反對西南異動

民廿五年西南將異動之前，陳濟棠派某財廳長林某，來南洋探訪僑情意向。新加坡總商會特開歡迎會，會長諂媚演說，稱廣州政府為父母官長，該代表滿意回報。秋間發動叛變，余乃聯絡各界假總商會開僑民大會，表决趣向，結果大多數反對異動，擁護南京中央政府。於是余乃以大會主席名義，發電勸廣州陳濟棠，廣西李白黃以「外侮日迫，萬萬不可內鬨」等語。陳覆電辯論，余復去電責以「司馬昭之心路人皆見」。至廣西覆電

甚長，約三百字，亦多解釋理由，余回電仍善意婉勸忠告，請勿與貪吏叛逆陳濟棠合污。彼等苦心治理廣西十餘年，興隆全國，萬萬不可輕棄。敵人得隴望蜀，應共籌抵禦不可自生內戰等云云。

六八　購機壽蔣會

同年秋蔣公五十壽辰，南京發起捐資購機祝壽。我國駐英大使電新加坡總領事，勸馬來亞華僑捐飛機一架，國幣十萬元。總領事向余提議，余云，「居留政府對募捐例須請准方可進行，況飛機屬軍械品能否許可未可知。竊思如蒙許可，須聯絡全馬來亞，庶小埠市不致向隅」。乃向當地政府請求，即獲准許，出余意料之外，由是感覺英政府對我國方針已變，心中無任欣慰。總商會傳集各界會議，舉余為主席，宣傳駐英大使電，按全馬捐十萬元購機一架。余按馬來亞諸大埠俱能獨捐一架，其他小埠不免向隅，余經請准當地政府，聯絡馬來亞各埠合作。即決議成立「購機壽蔣會」，登報並通函全馬十二區僑領，到吉隆坡開會，計捐國幣一百卅餘萬元（其時坡幣約六十餘元申國幣一百元），概匯交南京購機會。

六九　七七抗戰僑民大會

民國廿六年七月七日事變，馬來亞華僑多埠發起募捐救濟祖國難民。新加坡愛國僑胞，向余詢問以落後為言，余答「戰事尚未顯明，若可息事則毋須籌款。如成戰爭，關係國家民族存亡，事體極為重大，期間亦必延長多年。開會籌款當有相當計劃，不宜急切輕舉貽誤成績。可將此意告總商會，預向當地政府接洽，許可於必要時開僑民大會。越至八月十三日戰事已發動。即由總商會登報傳單，訂十五日開僑民大會，捐款救濟祖國傷兵難民。十四日英政府華民政務司佐頓君邀余談話。問「明天赴會否」，余答「赴會」。「將舉汝為主席否」，答「不知」。佐君又云，「經與總督議定，此會當由你負責，因本坡華日僑民衆多，政府甚為關懷，并附帶四條件為明天會場要旨。（一）不得表明籌款助買軍火，此乃中立國應守規例。（二）不得提議抵制日貨。（

三）款須統籌統匯，不得別設機關。（四）款匯交國內何處，由總督指定」。又云，「總督經發電詢駐華英大使，待覆告知」。余歸後即電南京外交部長，速與英大使接洽，款切須交政府機關，華僑方能信任多籌，全馬僑胞亦可統一匯交不致分散生弊也。

七〇 新加坡籌賑會成立

八月十五日僑民大會開會，舉余爲大會臨時主席，余即將昨日華民政務司佐頓君所示四條宣佈言我僑如要籌款有成績，當注意遵守。即通過本會名稱曰「馬來亞新加坡華僑籌賑祖國傷兵難民大會委員會」，簡稱曰「新加坡籌賑會」，規定委員三十二名，閩十四，潮州九，廣州四，瓊州客帮各二，三江一，由各帮自選。大會授權委員會行事，再由委員會選主席及各職員，議決後余即宣佈「今日大會目的專在籌款，而籌款要在多量及持久。新加坡爲全馬或南洋華僑視線所注，責任非輕。然要希望好成績，必須有人首捐鉅款提倡，此爲進行程序所必然。昨經葉玉堆先生自動認義捐國幣一十萬元（時坡幣五一五申國幣一百元），余則承認常月捐至戰事終止，每月國幣二千元」。

七一 閩僑宜多捐

越日召開委員會，舉主席及職員，舉余爲主席，議決辦事處設怡和軒俱樂部。所有捐款概作義務捐送，不收政府公債劵，不得另設其他籌款機關，凡募捐款項，概匯交中央政府行政院收賑（此係總督接英大使覆告）。至募款分特別捐及常月捐兩種，各帮自動極力進行，并於市區外勸設分會三十餘處，以期普及僑胞。規定坡中三大遊藝場，每兩三個月爲籌賑事輪開一次，其他復有演劇、遊藝、捐箱、賣物、賣花、報効、遊海等等募捐手續。特別捐每年復向華僑捐一次或兩次，每次降減甚多，亦有不肯續捐者。至常月捐除較成宗外，若月薪甚廠殰，店東多不負責，越久越稀故成績無多。抗戰經年之後，常月捐大半靠貨物捐，樹膠每担一角逐月三萬

餘元，他如米、糖、魚、枋木、什貨等約五六萬元。特別捐、常月捐、演劇、遊藝及各分會八九萬元，共每月義捐坡幣十七八萬元。論輸款閩僑較有成績，諸募捐員及出資之人，往往以他帮為言，及閩僑開會余常告以閩僑應多捐理由。抗戰重要在出錢出力，我閩省出兵力不及他省，我閩僑應多出錢，以補省內出力之不足，勸捐員務希以此勉勵。至於抵制日貨事，成績頗佳，劇烈且持久，此係另一部份熱誠僑胞負責工作，雖身入囹圄不辭。然英政府大不似前嚴格對待抵制工作者，又如各貨捐實犯其法律，我僑雖私相授受，而彼知之甚稔，且全馬仿行多年如是，不但未有禁止，亦絕未來干涉，其特別優容，使余銘感無任也。

七二　僑生與祖國

華僑在南洋所生子弟統稱僑生，光復前學校甚少，僑生未受祖國文化，故對祖國觀念極微。此次抗戰嚴重，關係祖國存亡，彼等多不注意，雖巨富之家捐些須金錢亦難。新加坡一家閩僑生，資產千餘萬至二千萬元，屢向募捐結果僅二千元。粵籍一僑生資產數千萬元，亦不捐一錢，彼在各埠有藥材行，風聞有人倡議抵制，不得已捐出一萬元。南京失陷前，政府衛生部來電請組醫生隊回國救傷，新加坡籌賑會登報招聘，結果印人四名，來自祖國之醫學未卒業生二名，而僑生竟無一人。查馬來亞僑生，在香港及新加坡醫學校卒業者頗夥。據諸醫生言，僑生醫生現乏相當醫業者不少，如以辛俸每月五十元，僱在藥房服務極容易，而徵聘回國月薪加數倍，則無一人肯參加。有此不幸皆由未受祖國文化所致也。

七三　馬來亞籌賑會議

馬來亞原分十二區，抗戰後各區均組織籌賑會，然無總機關領導，不但籌匯不能一致，亦無可比較及激勵成績。各區僑領能原諒同情者雖多，而偏忌自高者不無其人。故對於召集開會事，余不得不慎重考慮，但求能一致進行，決不計是否領導名稱。故思變通辦法，函請各區會準國慶日，派代表到吉隆坡（該埠為全馬中區）

作談話研究會。議題爲（一）「所籌款項是否概作義捐？」因南京政府宣佈匯款概給回公債券，菲律濱已接受，馬來亞諸區亦有接受者。（二）至本年終全馬按捐籌若干各區如何分配承認。（三）所籌款項是否一律匯交行政院？（四）不組織總機關及舉臨時主席。計四條議案。及開會時代表百多人各區均到，多數主張須舉一臨時主席，正式開會，乃舉余爲臨時主席。余義言捐不應換取公債理由，「如可取公債，則資本家及稍成數者毫免損失，大多數勞動界捐出一元數角，則白犧牲，其他演劇、遊藝、捐箱、賣物、賣花等什捐零碎將如何辦理，故新加坡籌賑會經通過，概作義捐不取公債。至公債事項待後另行勸募。此次抗戰救亡爲有史以來最嚴重之國難，國民須盡量出錢出力，海外華僑只負出錢一項而已，若不作義捐而貪取公債，出錢之義何在，且何以對祖國同胞」？於是全體決議不取公債。第二項認捐數目案，決議至年終坡幣一千萬元，新加坡負担三百萬元，餘各區分攤。第三項決議概匯交行政院。第四項諸代表謂雖不設總機關，亦當設一通訊處，俾可與中央政府及馬來亞各區會通消息，乃舉余爲馬來亞各區會通訊處主任，余將離新加坡來吉隆坡時，已知孔祥熙院長由歐回國，國慶日可抵新加坡，即留函報告「馬來亞義捐，至年底可募國幣二千萬元，救國公債須待新年方能進行，至多亦二千萬元。」彼接函後即發電來吉隆坡祝開會成功，并謝僑胞熱誠義舉。

七四　虛榮終失敗

南京政府對敵抗戰後，首次擬發救國公債五萬萬元，按新加坡四千萬元，（包括全馬）付交余及其他兩人函件并證書。余按此辦法不妥，必乏成績，蓋三人均閩僑，而粵僑未有，且以新加坡一處領導全馬亦不可能。余即覆函開釋緣由，提議「新加坡須添增粵僑某某三人，馬來亞分十二區，除新加坡外他十一區各有籌款機關，領袖某某請各直接寄交諸手續」云云。總領事聞知余接公債證書消息，即與新加坡，吉隆，霹靂，僑領暗中聯絡，一面向本坡政府要求立案，成立馬來亞募公債機關，一面電告南京政府，云余不肯負責募公債，他等以爲募數千萬元公債易如反掌，其意要居此虛榮功。政府即派廣東交涉員刁作謙南來帮助，向坡督及華民政務司

運動，結果拒絕要求，仍委籌賑會由余負責辦理。蓋彼等如何努力向當地政府運動，余絕不與聞，念均屬義務，甚願相讓，無如坡政府不肯。可嘆者我外交官及數僑領，在此國家危險時代，尙不自量力而猶醉心虛榮也。

七五　勸募救國公債

民二十七年春，政府復派募債員南來，其時余亦以首期義捐已辦妥，應進行勸募公債，然仍必由新加坡發動較爲有效。但須先覓有人認購鉅額，方能影響本坡及全馬。乃向數位富僑提議未遂，余不得不自己負責。於是召集僑民大會，宣佈募債緣由。「政府發出五萬萬元救國公債，分配馬來亞四千萬元，余按不能如數辦到，然至少亦須接受半數二千萬元，庶免過負政府期望。以二千萬元核計，新加坡區應負担六百萬元，此項巨款非全僑努力不能足數。余經濟有限爲諸君所知，然爲盡國民一份子之天職，願購一十萬元（匯水坡幣五十一元半申一百元）。」於是在場認購二三十萬元。再後積極進行，至秋間結束僅五百餘萬元。而馬來亞諸區雖有進行或觀望不前，或成績不佳，後經政府及余再三催促，延至年終截止約一千餘萬元。統計全馬一千五百餘萬元。蓋我國政府公債，前時未曾推行海外，而上海市公債時價，每百元常行五六十元，南洋華僑銀行素不肯典押我國公債，有此種種阻礙，故推銷困難。況義捐勸募逐月進行亦一原因。回憶暹羅華僑對公債事，因南京政府托某銀行辦理，該行在暹京無何勢力，又不自量力，不讓總商會接辦，致諸僑商袖手觀望，故無成績可言。緣許時暹政府尙未排斥華僑，若付托得人數百萬元或可辦到也。

七六　閩代表來洋籌欵

七七抗戰後冬月，閩省府派數代表來係閩南人，薩鎮冰亦同來，云「要籌款二百萬元救濟閩省，否則，夏秋青黃不接，慘狀難言。」余告以「現下決難辦到，理由有三，抗戰後僑民大會及本坡政府約定統一機關，凡所籌款概須匯交行政院一也。國慶日全僑在吉隆坡開會，決定義捐坡幣一千萬元，限本年底籌足，新加坡數額

須三百萬元，現尙捐籌未足二也。中央政府責成馬來亞華僑，須認購公債四千萬元，余按至多承受二千萬元。在吉隆坡開會時，余主張待新春開始勸募，而各區代表多欲同時與義捐並進。然俗語云針無兩頭利，新加坡公債須負責五六百萬元，必待新春開募，且不知若干日月方能籌足三也。以上三件事均係全馬議決在先，萬萬不可違背失信，私爲閩省籌募，此乃最易知明白事項，望諸代表原諒。」而諸代表有不明白之人，糾纏月餘不休，且聽人慫恿，謂閩僑另籌確有效果，余告余旣負總籌賑匯交中央政府之責，無論如何在新年夏季內決無辦法，他閩僑言可另籌，汝可請他另立機關勸募，何必糾纏不滿。」後諸代表往吉隆、怡保、檳城，到處如新加坡應酬招待，各埠均許籌國幣五十萬元，係股份式作興辦農業之款，（時坡幣五一五中國幣一百元。）幷有僑領同諸代表來新加坡，要余贊同亦認五十萬元，共二百萬元，使諸代表不致空手回去。余云「作事須務實，若輕諾寡信，他日空雷無雨，反貽害本省，此等事余決不效尤。試問貴區會議定救國公債額數過期數月已募若干？」該僑領答「尙未起手。」余則駁以「何故遲延，可見未有把握故尙遲延。新加坡應攤五六百萬元，開募月餘僅二百餘萬元，尙欠之額不知須延遲至何時，且大半靠閩僑負責。貴區迄未動作，茲又欲增加省款，非至兩敗俱傷不已。在平時對故鄉事猶當脚踏實地，何況抗戰嚴重期間，已許中央籌募公債戰費，安可遲誤失信。無論如何必待數月後公債募有把握，方可籌及省項。」該僑領無言可答，而諸代表中難免有含意不滿者，及余回國尙有餘言也。

七七　籌備南僑總會

七七抗戰後，菲律濱李君清泉來函，言「南洋華僑應在香港或新加坡，組一籌賑總機關，領導募款。」余覆函謂「新加坡乏相當之人請轉商香港較妥。」越後又接荷印吧城莊君西言來函，囑余在新加坡組南僑總會，所言目的與李君同樣，余辭以乏相當才望，不敢接受。越年（民廿七年）夏末，忽由新加坡總領館轉來重慶孔行政院長電，云「吧城莊西言先生建議，應由君在新嘉坡組籌賑總機關，領導各屬華僑籌款。本院已委外部，

電知南洋各領館，通知各屬僑領，派代表到新加坡開會，希籌備一切。」余以國府命令當然接受。於是登報並通函英屬香港、馬來亞、緬甸、婆羅洲、荷屬爪哇、蘇門答臘、婆羅洲、西里伯、美屬菲律濱、法屬安南、及暹羅等處、各籌賑會、慈善會、商會、訂十月十日國慶日，派代表來新加坡開南洋華僑籌賑祖國代表大會，并限定大埠十二名，次八名，又次六名，旅費各自備，附列重要議案，（一）總會名稱，（二）地址，（三）舉主席及職員，（四）各埠會承認常月捐義款每月若干，（五）各埠代表提案，須於開會前七天交到本籌備處。

七八　南僑總會成立

南洋各屬華僑代表到者一百八十餘人，唯香港及暹羅代表最少。其原因香港粵僑十居八九，自抗戰以來年餘，尚未組籌賑機關，故無舉派代表參加，只有閩僑一部份派兩代表而已。至暹羅商業最盛者爲暹京曼谷。華僑亦最多，其時暹親日派執政，禁止華僑捐款匯寄祖國，故代表無法選派。唯暹京外諸埠秘密派人參加。新加坡華僑無相當大會堂，乃假距市五英里「南洋華僑中學校」禮堂爲會所。佈置頗堂皇，并拍有聲電影。祖國重慶及各省主席，或戰區司令長官，多來電祝賀。開會時舉余爲臨時主席。各處代表演說後，越日正式開議。對第一條名稱決議曰「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次辦事處地址在新加坡。三舉余爲正主席。莊西言李清泉爲副主席。四各埠會承認常月義捐國幣四百餘萬元，（規定坡幣三十元中國幣一百元）。又議決一條謂政府如派任何官吏南來，須先徵本總會主席同意，由主席函知各屬會方得招待。其他議案及規則頗多。

（附錄一）　南洋各屬華僑籌賑祖國難民會代表大會專刊弁言

本年五月中旬，寇陷廈門，難民逃鼓浪嶼。鼓浪嶼中西各界即組國際救濟會，電請南洋各地華僑籌款協助。而福州救濟會陳肇英、陳培錕、林知淵等君亦來電要求華僑電請中央派兵援閩，並籌匯賑款，當時庚曾覆電云：「華僑不便過問中央軍政，請自行設法；至救濟事，待必需時當即進行。」旋接菲律濱李清泉君函電，倡議召集各埠僑領在香港或新加坡開會，討論援救華南事宜，巴城莊西言君亦來函表示此意，而集議地點則主張

以新加坡爲適中。庚對李莊二君之徵詢，概用函覆：同意集議研究加强籌款，而不同意牽涉軍事政治。至以新加坡爲集會地點一問題，庚鑒於馬來亞情形之複雜，及過去召開聯合會之經驗，深感諸多困難，未敢接受。此函覆後，即未有再通消息。事隔兩月，至七月三十日，忽接孔院長自漢口來電，文云：「陳嘉庚先生，莊西言建議，在星組織華僑領導機關，此項組織，有無必要，環境能否許可，如何組織，始有成效，盼核覆，電滬，孔祥熙世。」庚即電覆如下：「重慶孔院長鑒，來電悉，菲荷各屬，前曾對庚建議，集星組織機關，意在請求中央援閩，及研究籌款成績，然關於軍事，庚不贊同，若籌款則可，環境無問題，如以國府命令電各屬埠，集星組織機關，研究有益籌款，庚甚歡迎，并可資以激勵督促，如贊成，乞電示奉行，陳嘉庚叩世。」來函函電而外，又復沉寂，約廿日，高總領事過訪，稱接孔院長電，委査召集各屬僑領來星開會事，庚乃將經過情形一一詳告，數日後高總領事再接孔院長電，通告各駐地領事，傳知南洋各屬僑領來新加坡開會，其範圍包括菲律濱、香港、安南、暹羅、緬甸、蘇門答臘、爪哇、望加錫、婆羅洲、馬來亞等，於是庚忝居新加坡籌賑會主席，分屬東道，乃負責籌備一切，并訂雙十節日爲開會日期，雖日期僅餘三十多日，惟南洋各地僑胞均早已聞訊，有意奉行我政府命令者，選派代表參加，自不至如何逼促也。大會之期既屆，最先到者爲菲律濱代表，其他各埠代表亦相繼賁臨，至爲踴躍，暹羅因環境關係，未便公然多派代表，然暹京、暹南、暹北、亦均有人出席，香港華僑財力，以粵僑爲最，不意粵僑出席者竟無一人，蘇門答臘各埠參加，獨首府棉蘭與其近屬，乃反放棄，查係前時各設機關，未有聯絡，迨大會前夕，方組總機關，故不及舉派代表、其他數處來函，稱因事未便派代表，惟願擁護大會一切決議案，并願加入總會爲會員。至於上述暹羅一地，因環境所限，愛國僑胞不能充分顯示其精神，然此後抗戰前途愈呈光明時，則該地環境自能隨以轉變，以該地僑胞之衆，將來籌款成績當不至遜於馬來亞。他如香港粵僑，去國最近，觀感最切，富庶又爲華僑冠，今後亦不能多所貢獻，另有若干地方組織欠完善或事阻未克參加者，尤希速謀改進，加入總會，以通聲氣而收宏效，此次出席代表，計四十五埠，凡一百六十八人，實南洋華僑史上所未有，亦云盛矣。大會既告閉幕，此一次南洋華僑大團結之空前盛舉，已成爲歷史

上不贅之紀載，會中重要文件，茲已編成報告專書，爰將經過情形，摘述梗概，以弁簡端。　廿七年十一月。

（附錄二）　南洋各屬華僑籌賑祖國難民會代表大會通啓

巴城莊西言君前向孔院長建議：南洋各屬僑胞應推派代表集新嘉坡開會，組織最高救亡領導機關，使籌賑歸債捐款及其他救亡工作得收統一行動之效，而加速進展。菲律濱李清泉君亦持此主張，二君曾先後以函電詢庚，惟間涉軍政問題，故庚未盡贊同。日者，莊君重提此議於孔院長，孔院長乃電徵庚意，並承高總領事過訪面商，庚即以集會目的如在研究籌賑歸債寄信款及國貨問題，當甚贊成爲答，現此事經擬進行，至領導機關云者，乃各僑領集思廣益，組總會以相聯絡，而非操事權於少數人或個人，各埠僑胞自應明白此義，以民族國家利益爲前提，服從政府指導，而體莊李二君之意，俾斯會得告成功也。南洋各屬包括香港、菲律濱、爪哇、蘇門答臘、婆羅洲、安南、暹羅、緬甸、馬來亞等地，以地理位置言，新加坡實居中心，以華僑人口言，馬來亞亦居多數，莊李二君所以主張召集各屬華僑代表會議，組織最高救亡領導機關於新加坡者，蓋即以此。自蘆溝橋戰事發生，我南洋八百萬僑胞，奔走籌款，不遺餘力，而時至今日，義捐公債成績，合計不過國幣六千餘萬元，平均每人負担七八元而已，視敵國國民「七七」一日獻金四千餘萬元，相去霄壤，能不慚愧！以吾僑財力與敵僑較，蓋遠過之無不及，而國家遭遇之痛苦，又十百倍之，乃物質上爲助於祖國抗戰者若是其微，則中間顯有許多亟待改善之缺點，此我南洋各屬僑胞不能不集會研究者一。敵自一九零五年戰勝俄後，躍爲一等國，歐洲大戰又假以造成富强之機會，於是黷武窮兵，蓄志侵略，積極謀我，垂數十年，「七七」變起，敵圖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奪我華北，我最高領袖，　蔣委員長鑒於最後關頭已至，毅然發動全國長期抗戰，一年餘來，愈戰而我之人力愈强，愈戰而我之物力愈充，最後勝利屬我，已爲理勢所必至，列邦所共許矣，然最後勝利云云，究非時間所能倖致。而宜以長期抗戰爭取之，此歐美軍事專家所以有「時間爲日本之敵，中國之友」之論也，是則今後敵我兵連禍結，歷三年五載而不休，或亦意料中事，而欲支持我之長期抗戰，並保證最後勝利

之屬我，則軍事上之機械部隊，尤當加緊整頓。國防建設，尤當充分完成，凡此種種，皆有待於後方國民之協助，華僑安居海外，獨免流離轉徙之苦，天職所在，更宜感奮惕厲，黽勉有加，使輸款益臻普及，而無復見不出錢之人，此我南洋各屬僑胞不能不集會研究者二。南洋僑胞逐月內匯寄家之款，總計不下千餘萬元，間接增厚國家經濟力至大，數月前敵陷廈門，擾及潮汕，閩粵海疆，受制益甚，而各該地原有銀行或縮或停，一部份民信局則乘機取利，抬高手續費，於是吾僑寄匯信款，頗感困難，幸中國銀行負起責任，遍設辦事處於閩粵內地各城市鄉村以謀補救，款無論多寡，地無論遠近，路無論通塞，皆樂予收匯，而匯水又甚低廉，近月來我僑胞遠慰鄉閭之父母兄弟姊妹，得如涸鮒獲蘇於勺水者，泰半恃此，然中國銀行僅設分行於新加坡，其他南洋各屬尚付闕如，則除新加坡及其附近各埠外，他處僑胞寄匯信款之困難，仍未解決，是項困難不及早解決，直接固足以影響吾僑故鄉之經濟，而內匯銳減，間接亦足以影響祖國抗戰之前途，倘新加坡成立一相當機關以通南洋各屬僑胞聲氣，而金融亦設法由此流轉，使僻遠僑胞同感交通之便利，則於國於家，皆有大益，此我南洋各屬僑胞不能不集會研究者三。抗戰軍興，我政府迅集鉅大人力開闢西北西南等省交通線，鐵路公路，雙管齊下，期使內部脈絡相連而遠達隣境，以解除敵人鎖海之威脅，及今戰區難民內移者達數千萬人，而豐富資源亦得賴以開發，奠建國之基於風雨飄搖之日，啓復興之運於河山破碎之時，操心彌苦而抱志彌堅，努力愈大而收功愈著，將來寇氛一掃，轉貧弱為富強，特俛仰間事耳，吾僑愛國，素不後人，則於建國復興之大業，何可袖手旁觀，而不速圖自效耶？此我南洋各屬僑胞不能不集會研究者四。綜上四端，實有召集南洋各屬華僑代表會議組織最高救亡領導機關之必要，孔院長所以深致關懷者，蓋亦同感，現各大埠由孔院長或領事直接通令準備，其他政令難及之區則由庚代為傳知，並訂本年國慶日為開會日期，凡已正式成立籌賑機關之大埠，應請從速舉定代表以便來會，而該埠轄內之各小埠分會或支會皆屬之，不必另派代表，例如馬來亞分十二區，每區有一籌賑會，大會僅承認各該區籌賑會推派出席之代表，其餘各該區內諸小埠之籌賑分會或支會如另有代表，則大會不能接受，若各埠會不能推派代表參加者，則其所屬之分支會便可直接派代表出席，其職權概與各埠會代表同

，此外若干不相統屬之小埠或偏遠孤僻之地，應請迅自組織機關與大會直接聯絡，除修函奉達外，特另文刊登各埠報紙，如函有未達，仍希自動示悉，並舉代表依期參加，至大會議程及其他有關文件，經交托各駐地領事館代發，請就近詢取，或函索即寄。

陳嘉庚謹啓　廿七年八月　日

（附錄三）　大會開幕主席陳嘉庚先生致詞

（由同上專刊轉載）

總領事，各位代表，各位來賓，今日適在我國國慶日舉行此會，蒙推兄弟爲臨時主席，兄弟忝居東道，亦不客氣接受。兩月前得孔院長自漢口來電，擬邀各屬僑領集星開會，組織領導機關，其最大目的在增加籌款效率，今日諸位踴躍光臨，足見大家奉行政令甚誠，要求團結甚切，將來羣策羣力，加强後方工作，必有良好收穫，可以斷言，現在謹將經過各情，約略報告一下。

（一）孔院長來電垂詢三問題

本年七月卅日接漢口孔院長來電稱巴城莊西言先生建議在新加坡組織領導機關，電文中提出三問題徵詢兄弟意見。

（甲）領導機關有無組織必要，（乙）環境能否許可，（丙）如何組織始有成效，兄弟對此三問題，抱如下見解。

第一條，兄弟認爲組織領導機關，確屬必要，因爲世界上任何事業，若有組織，能合作，當然有益無損，若無組織，不能合作，則散沙之弊，實所難免，以兄弟經驗而言，如前年馬來亞購機壽蔣運動，若無組織總機關，不但成績將減弱，而且各區內之小埠亦將不能統一區會機關，其領導者何人，所籌款數若干，亦皆無由得知，又如抗戰以來，若非在吉隆坡舉行聯合研究會，組設通訊處，則各埠匯款亦不能統交行政院，義捐亦不能概免換公債券義捐公債數目不得而知，全馬組十二區籌賑會及領導者何人，國內政府亦必不能獲悉，政府既不

知若干區會及領袖爲誰，則勸募公債事宜，無從委托，或委托不得其人，種種弊端，勢且因而發生，若全南洋各屬華僑，能推誠合作，共同設立總機關，則其收效之宏，更不待贅，故兄弟認爲領導機關，必須組織。

第二條，屬於環境問題，兄弟接孔院長電時，曾先用口頭通知當地政府，後復寫函正式奉告，已不成問題。

第三條，如何組織始有成效，此條兄弟有兩項見解，一，若由政府命令僑領組織，當然較有成效，二，各屬僑領集會如何組織，方有成效，對於前者政府已命令各駐地領事召集，兄弟不過負責籌備而已，對於後者則端賴今日到會諸領袖貢獻高見，兄弟識見有限，惟望大家集思廣益，俾組織周密，辦法妥善，以完成抗戰後方任務，而盡國民天職。

以上所言，即兄弟對孔院長來電所提三問題之見解，兄弟覆孔院長電及對高總領事面商內容，除軍事政治不談外，當然承認組織領導機關有必要，反過來說，兄弟若覆電認組織領導機關爲無須，將不免有三失悞。

（甲）悲觀畏縮，見義不爲，如富人有錢不出，減少抗戰經濟力量，於祖國爲不忠。

（乙）除軍事政治外以必要而欺爲非要，對政府鄭重垂詢爲不誠。

（丙）妄自菲薄，誤認海外華僑無覺悟心，無團結力，以自侮辱，諸位試設身處地，究竟可否放棄此職責，而設詞推諉了之乎，兄弟知在座各代表必能共體此意，而不輕易放過此機會，至會後有成效無成效，完全視我各代表之精神態度爲轉移，按南洋華僑八百萬人，而出席代表不出二百人，則每人實代表四萬餘人，我儕所負責任，不外指導宣傳出力工作，增加籌款效率，事輕易舉，不難辦到，絕非挾泰山超北海之類也。

（二）從利害研究有無組織總機關必要

凡事無論大小，必須先審利害，以爲進退，如害多利少，當然不可幹，如利害參半，則放棄亦可，如明明利大而害小，甚至有利無害，乃欲藉故反對，意氣用事，在國家無事時，尚且不宜，況今日何日，今事何事，稍能愛國者，何忍出此，致蹈違反政府之命令可乎，今次大會所損失者，不過諸代表須花費多少耳，然所費無

多，平日備資遊歷，尙可增長見識，況目的乃爲祖國服務乎。至成立總機關後每月應開之費，除報紙多能盡義務外，餘者該處自能負責，亦免支取籌賑會分文。

（三）大會籌備之經過

（甲）孔院長電高總領事請各屬僑領集星開會後，本籌備處立卽印發通啓秩序議程及其他有關文件，托由各駐地領事轉寄各埠僑領，如菲律濱、香港、安南、爪哇、蘇門答臘、望加錫、婆羅洲、暹羅、緬甸、馬來亞等地，亦有一部份由本處直接寄交各埠商會或籌賑機關，共計五六千件，想各屬僑胞均已接到，不至遺漏，此外並在各屬埠登報通告或七八天或十餘天。

（乙）敝埠華僑未有相當地點，可爲此次大會會場，故假座華僑中學禮堂，因距離坡中較遠，各代表來往實較不便，請原諒，至略事佈置，一爲尊敬國家政令，一爲各屬僑領聚首一堂，機會至爲難得，故外表上不能不稍求隆重，至所有物料多屬假借或報效者，工作人員亦多自動盡義務，所費實屬不多。

（丙）籌備以來，前後，接到我國府林主席、蔣總裁、汪副總裁、孔院長、蔣夫人宋美齡女士之訓詞，及各省主席，各處機關之賀電，計　件，容請總領事及兄弟并紀錄宣讀。

（丁）各屬代表共列報一百七十餘名，塡具履歷者雖多，而未塡者亦屬不少，凡已塡者本處俱依報製表，至未塡者則無法代塡，亦希原諒，如函件遺失或本處疏忽誤漏，希卽通知，以便補入。

（戊）各屬代表最先到者爲菲律濱，其他或舟或車，絡繹不絕，亦有本早方到者，因時間無定，或事前未有通知，又寄寓旅館多處，到本處招待欠周，深失東道天職，無任抱歉。

（四）大會之意義

我海外華僑寄人籬下，所有行動應受當地政府法律限制，若對我祖國政府，則絕對自由，因我國政令不能施行於海外僑胞，凡集會結社，無論何人肯否進行，均可自由主張，故此次代表大會，雖由我行政院孔院長命令召集，而通過何項議案進行與否，總機關實無權干涉，唯抗戰嚴重期間，凡我僑胞自應精誠團結 集思廣益，

俾能加緊出錢出力，增強後方工作，此爲召開大會之第一義，爲欲求達此目的，故須組織機關爲之領導也。

（五）華僑捐款及公債，抗戰迄茲，近一萬萬元，每月扯七百多萬元，加以寄家信等每月千餘至二千萬元，合計每月可二千餘萬元，前日吳主席在香港演說，有云我國戰費每日二百五十萬元，即每月七八千萬元，如此則我華僑對戰費擔負担三分之一，莫怪我政府重視華僑之助力，與最後勝利，大有關係，我僑既知此義，更當增加奮發，源源接濟，以達到勝利之目的。

（六）華僑不應對祖國政府隨便干請

我祖國政府自來優待海外華僑，凡事多可直接用函電向國府省府往來，若在國內人民，則情有所見制，級有所必經，當然無此權利，但我政府既特別優待華僑，我華僑自應慎重從事，不可苟且，此尤兄弟所深自警惕者，況抗戰時期，軍事政治問題，千頭萬緒，非我海外華僑所能明識，若輕信人言，隨便干請，必至動多失宜，在我政府既重視吾僑財力之貢獻，遇有請求，不許則有失僑胞之意，遷就則或有損無益，所以吾僑機關如不慎重從事，隨便干請，實使政府左右爲難，今日舉行大會開幕禮，總領事及各位代表，尚有許多寶貴意見要貢獻，兄弟不敢多費時間了。

（附錄四） 南洋各屬華僑籌賑祖國難民會代表大會宣言

南洋各屬華僑籌賑祖國難民代表大會，建議於荷屬華僑莊西言，經中國國民政府行政院孔院長同意而召集。大會目的在謀組織領導機關，增籌賑款，推銷公債，以救濟中國抗戰中之難民，並協助政府完成建國大業，軍政問題，概不討論，各屬參加者有香港、菲律濱、爪哇、蘇門答臘、西里伯斯、婆羅洲、安南、暹羅、緬甸、馬來亞等地代表，凡四十五團體，百六十四人，此華僑史上之空前盛會，蒙新加坡居留政府贊許，得於本年十月十日開幕，大會同人謹先掬致懇摯之謝忱。

中國立國五千年，夙以和平正義昭天下，不幸鄰邦日本，軍閥專橫，妄圖吞併中國以爲征服世界之準備，

民國四年二十一條件之提出、十七年濟南慘案之發生，特犖犖大端，世所共聞者，其他無理壓迫，非法要求，擢髮罄竹，難以具舉，二十年「九一八」日本更挾其堅甲利兵，攫奪中國東三省，繼以佔據熱河，翌年，「一二八」，又不惜啓釁於淞滬，中國自念加入國際聯盟，且爲九國公約，非戰公約之簽字國，懍於盟國之尊嚴，惕於和平之神聖，不得不負重忍辱制憤抑悲，勉循外交途徑，以求合理解决，而冀日本之覺悟，乃侵略者野心未戢，變本加厲，轉瞬爲虎眈，舍蠶食而鯨吞，去歲蘆溝橋炮聲，蓋世界和平與國際盟約之喪鐘，中華民族與人類公理生死存亡之警號也，中國政府鑒於最後關頭已至，毅然發動全面全民長期抗戰，將以爭取領土主權之獨立完整，將以爭取國家民族之平等自由，故中國之抗戰，實爲禦侮而戰，實爲自衛而戰，實爲維護國際盟約而戰，實爲保障世界和平而戰，中國國民政府乃中國國內外四萬萬七千萬共同信賴之唯一政府，中國最高領袖，蔣委員長乃中國國內外四萬萬七千萬同胞共同擁戴之唯一領袖，國民政府之主張，卽中國全國國民之主張，蔣委員長之意志，卽中國全國國民之意志，大會同人，集議伊始，用首次决議通電擁護國民政府及蔣委員長抗戰到底。

同人於此，願更揭舉數義，爲我南洋八百萬僑胞告：

其一，抗戰十五閱月，敵財消耗百萬萬元，敵兵傷亡七十萬衆，我之物質損失雖鉅，敵之物質損失亦鉅，我之國土，雖塗滿黃帝子孫之血，亦塗滿三島醜夷之血，帷我有無限之資源足以支持，我有無窮之人力足爲後盾，忍萬屈以求一伸，拚千輸以博一贏，艱苦奮鬥，義無返顧，否極之後，終有泰來，敵則資源有限，人力易窮，踵决肘見，百衆不安，時間愈延長，危機愈逼近，墓由自掘，禍由自取，行見鼠竄而敗，魚爛而亡耳，故當前領土之淪敵，無關大局，最後勝利之屬我，絕對可期，此種理勢，吾人必須認識，此種信念，吾人必須堅抱！

其二，華僑素有「革命之母」之令譽，愛國精神，見重寰宇，「七七」以來，輸財紓難，統計不下一萬萬元，南洋方面，佔十之八，此在道德的義務上，可謂已盡，而在國民天職上，究有未完，蓋國家之大患一日不

能除，則國民之大貢一日不能卸，前方之炮火一日不能止，則後方之餉粟一日不能停，吾人今後宜更各盡所能，各竭所有，自策自鞭，自勵自勉，踴躍慷慨，貢獻於國家，使國家得藉吾人血汗一洗百年之奇恥，得藉吾人物力一報九世之深仇，而吾人之生存與幸福，亦庶幾有恃而無恐，大會開幕之日，我國府林主席之訓詞曰：「急難輕財，護茲祖國」，我最高領袖， 蔣委員長之訓詞曰：「財力增厚，即戰力增强」，林蔣二公，語重心長，凡我僑胞，宜皆銘諸肺腑，奉爲金玉，而各代表所報告，今後常月捐義款，總計每月約近四百萬元，尤當分別依其自定標準，努力求其實踐。

其三，南洋各屬華僑，山海修阻，雲天遙隔，聲氣欠溝通，感情失聯絡，常時猶病其不可，非常時更何能集中力量，效勞國家，大會同人，有鑒及此，爰議決組織「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於英屬新加坡，期使籌賑購債之效率，得以增强，抗戰建國之功業，有所補助，是項組織實現，不特各屬籌款機關，可密切聯繫，而冶於一爐，即全南洋八百萬僑胞，亦可精神團結，而化爲一體，吾人既共成之，既共有之，則吾人必須養之育之，予之以生命，賦之以靈魂，俾能發揮活力，爲國家用，敢假借此組織以遂個人之私圖者，固爲吾人所不許，敢破壞此組織以快個人之私意者，亦爲吾人所不容。

其四，吾國豐於鑛產，嗇於產品，故建設難以進步，貿易難以發達，今欲一面抗戰，一面建國，藉自力之更生，謀自强之不息，則開發鑛藏，推銷產品，實不容緩，惟政府專力禦侮，未遑兼顧，海外僑胞，應速分負其責，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之設立，於此亦將加以注意，務使國產品深爲僑胞所認識，永爲僑胞所樂用，以振我工商業，而厚我經濟力，更擬組織公司，開發祖國富源，維持難民生計，凡此加强戰時經濟機構，奠定戰後復興基礎，皆屬至急之要圖，爲我國內外同胞所當盡心盡力以求之者。

其五，南洋各屬當地政府，平昔愛護華僑，不存歧視，此次吾國發動抗戰，各屬僑胞，本慈悲之懷，爲救濟之舉，當地政府皆能深表同情，予以協助，凡我僑胞自應致其敬佩與感謝，然各屬環境不同，法律不同，我僑胞宜各順適環境，遵守法律，屏叫囂而尙沉着，崇理智而制感情，步伐必求其齊，路徑必取其正，使各方獲

好印象，而利我進行，吾人須知，吾人之敵，只有一個，敵以外皆吾人之友，吾人應以左手奮揮以擊敵，應以右手伸掌以握友，然後足以孤敵困敵，然後足以加速博取最後之勝利。

以上三端，爲吾人之態度，亦爲吾人之方針，本此態度，循此方針，以求達目的，則在乎大會全體代表與南洋全體僑胞之共同努力，大會同人謹乘休會之時，更鄭重致意曰．惟精誠始足以言團結，惟團結始足以言力量，精誠充，則團結未有不固，團結固，則力量未有不宏，願我八百萬同胞自今日起，充大精誠，固大團結，宏大力量，以爲我政府後盾，則抗戰斷無不勝，建國斷無不成，謹竭陳詞，幸相與勉之。

中華民國廿七年十月十六日

（附錄五）　南洋各處華僑籌賑會名稱一覽表

（由同上專刊轉載）

（英屬）

新嘉坡華僑籌賑祖國難民大會委員會

檳榔嶼華僑籌賑祖國難民委員會

雪蘭莪華僑籌賑祖國難民委員會

巴生華僑籌賑祖國難民委員會

彭亨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

玻璃市華僑籌賑祖國難民大會委員會

吉蘭丹華僑籌賑祖國難民委員會

吉礁區華僑籌賑祖國難民委員會

馬六甲華僑籌賑祖國難民委員會

森美蘭華僑籌賑祖國難民大會

登嘉樓華僑籌賑祖國難民大會委員會
檳榔嶼華僑籌賑祖國難民委員會
柔佛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
砂勝越華僑籌賑祖國難民大會委員會
詩巫華僑籌賑祖國難民委員會
山打根華僑籌賑祖國難民委員會
美里華僑籌賑祖國難民大會
民那畫華僑籌賑祖國難民委員會
納閩華僑籌賑祖國難民大會
北婆羅洲亞比籌賑祖國難民委員會

（美、法、暹、香港、緬甸各屬）

緬甸華僑救災總會
菲律濱華僑援助抗敵委員會
岷里拉福建救濟會
曼谷華僑籌賑祖國難民委員會
陶公華僑籌賑祖國傷兵難民會
董里華僑月捐部
北大年華僑籌賑祖國難民委員會
浪不汶華僑籌賑祖國難民委員會
越南南圻華僑救國總會

越南南圻華僑縮食救濟兵災慈善會
海防華僑縮食救濟兵災慈善會
高棉華僑救濟祖國災民慈善會
香港旅港福建商會救濟難民臨時委員會

（荷屬）

巴達維亞華僑捐助祖國慈善事業委員會
萬隆華僑捐助祖國慈善事業委員會
茂物華僑捐助祖國慈善事業委員會
井里汶華僑捐助祖國慈善事業委員會
日惹華僑捐助祖國慈善事業委員會
梭羅華僑捐助祖國慈善事業委員會
萬里洞華僑捐助祖國慈善事業委員會
峇眼亞比華僑籌賑祖國難民委員會
望嘉麗屬華僑籌賑祖國難民大會委員會
南菇蓮華僑捐助祖國慈善事業委員會
占碑華僑籌賑祖國難民委員會
任抹華僑賑災會
嗎辰華僑捐助祖國慈善事業委員會
山口洋華僑捐助祖國慈善事業委員會
顏頂華僑公益社

達板努里華僑救濟祖國戰區災民委員會
實叻班讓華僑籌賑祖國難民委員會
火水山華僑捐助祖國慈善事業委員會
楠榜華僑賑災委員會
邦加蘭華僑籌賑祖國難民委員會
洞葛華僑籌賑祖國難民慈善金委員會
文島宜華僑捐助祖國慈善事業委員會
笠望中華學校
北加浪岸華僑捐助祖國慈善事業委員會
松柏港華僑捐助祖國慈善事業委員會
邦加勿里洋華僑賑災委員會
棉蘭華僑團體聯合籌賑祖國難民委員會
邦加檳港華商公局
北干峇汝華僑籌賑祖國難民委員會
邦戛華僑慈善委員會
三寶壠華僑捐助祖國慈善事業委員會
泗水華僑賑災委員會
沙壙華僑籌賑祖國難民委員會
冷沙華僑籌賑祖國災民委員會
西婆羅洲三發華僑賑濟祖國難民委員會

（附錄六） 各埠籌賑會辦法舉要

（由仝上專刊轉載）

謹依據代表大會決議：「總會應行訂定各種籌捐賑款辦法之細則，及其方式，通告各屬會盡量採用」一案特草擬本文籌賑辦法舉要，都爲十二種類，以供各屬會參考，而採用之，在此十二種類之外，各屬會如有更切實有效之辦法，亦得舉報本總會分達各處。

（一）特別捐

（甲）每若干月相機出捐一次，視地方景況而決定之。

（乙）逢大紀念日，可倡行獻金運動。

（丙）採用國內新發生某種災難名義，即同時進行特捐，——例如黃河水災等類。

（丁）國內有何種倡捐，在時間上急需者，——例如勸募寒衣等類。

（二）常月捐

（甲）各行店公司應捐認者。

（乙）各店員夥伴應捐認者。

（丙）自由職業應捐認者。

（丁）勞動界應捐認者。

按此項常月捐在都市而外，並應推行及山內、鄉村、以求普遍，辦法應僱員催收，如各地方有熱心家負責催收更妙。

（三）貨物助賑捐

（甲）出產品或入口貨。

(乙)如與環境有關者，應設法避免干涉。

(丙)此項貨物助賑捐，如辦理得妥時，實惠而不費最可持久。

(四)紀念日勸捐

(甲)一月一日開國紀念，及舊曆正月初一二等日，(約陽曆二月間)可藉此年節勸僑胞節省各費助賑。

(乙)三月十二日總理誕辰及三月廿九日黃花崗烈士紀念擇一舉行。

(丙)五月九日國恥紀念日。

(丁)七月七日蘆溝橋慘案紀念日。

(戊)八月十三日抗戰紀念日。

(己)九月十八日暴敵入寇東三省紀念日。

(庚)十月十日國慶紀念日。

(辛)十月卅日蔣委員長壽辰紀念日。

(壬)十一月十二日總理誕辰紀念日。

(癸)十二月廿五日雲南起義紀念日。

按每逢紀念日勸捐辦法，或口頭勸募、或演劇、或賣紀念品、或賣花、均可隨時地而決定，其中惟賣花較爲簡便，若距離月餘或二個月舉行一次，雖頗麻煩，然以國難嚴重關頭，出力出錢，固應勉爲其難，愛國僑胞，當能原諒，而樂表同情，若逢一月之間，有兩紀念日者，可以就地變通，斟酌打算，總求加强籌賑成績是也。

(五)賣花賣物捐

(甲)每逢紀念日組織賣花隊出發向各行店及個人勸售。

(乙)要以廣大隊伍普及勸售求成績之偉大。

（丙）賣花而外或彙售別種紀念品物，如蔣委員長像章等類。

蔣委員長像章銅質每個大宗六占餘鍍銀約近一角鍍金約近二角，如需要可代介紹購辦。

（六）遊藝演劇球賽捐等

（甲）此數種之中，各有不同且多屬娛樂性質，雖每月多舉幾次亦屬無妨。

（乙）場內賣票，多由遊客自由購買，若場外買票，則須用工作鼓勵，方有成効。

（丙）場內貨物，多用徵求義務捐助者。

（丁）場內賣物，亦有當場鼓勵顧客加價之效率。

（七）舟車小販之助賑捐

（甲）舟車小販等應經若干時日，請報効一次，須察情形而定，但應派員鼓勵，方能有效。

（乙）每次給以救濟箱，收來若干，應爲之表揚，俾互相觀感。

（丙）報効之日應大書特書，掛布表揚，俾買者更不計値，而多捐助。

（八）迎神拜香演戲捐

（甲）迎神等雖近於迷信然習慣難除，便宜利用，有此機會宜勸諸當事人節約開費，移款助賑，此舉甚有效果。

（乙）舊曆七月盂蘭勝會，（俗稱普渡）此項習俗，耗費更鉅，若能設法利用鼓勵其節省移賑，收入定必不少。

（丙）各社神誕香火熱鬧，人山人海，彼等雖爲迷信誠心而來，倘乘機組隊，賣花賣物，亦可收巨効。

（九）設救濟箱於公共場所

（甲）製木櫃高約二尺餘，大約尺餘方，櫃後面駕枋高出約十寸，繪一傷兵或寫標語，以引致觀感。

（乙）該木櫃安置於公共出入場所，或任何大樓關門戶口，托其所內人員彙管。

(丙)該木櫃應加封鎖，按若干時日，由籌賑會派員會同所內人員公開核算，得若干賑款即給收據，并表揚之。

(十)宣傳有效方法

(甲)多設閱報室，及壁報，任人觀閱。

(乙)另擬白話文告，隔若干時日，印發一次。

(丙)利用世俗各種紀念日，作演講會，會場或借戲台一半小時便足。

(丁)通俗演講，意在感化文盲，切勿多用文言，宜用鄉土淺白之語句，能令男男女女家喻戶曉者爲要。

(戊)通俗演講，每人不過半點鐘，講時應簡短，及能感動者爲合，并多招演講人員，每次集會，至多一點餘鐘，至二點爲限。

(己)注意在市區外各山芭村落演講，俾能普及出錢。

(十一)各處應多設籌賑會分支會

(甲)各埠市區之外，所佔地域更廣大，應派員向各內地鄉村鼓勵，組織分支會，（語云，十室之邑，必有忠信，無論何處，吾僑定必有熱心家，可負其地方之職責）

(乙)分支會若有成立則其常月捐或何項特捐，定有多少可以增加收入，在組織初期，應宜派員指導。

(丙)鄉村內地如多設分支會，則必互相觀感，互相競進，蓋不甘後人，不甘受不愛國之惡名，此乃我民族之特性，但期各埠會領袖，盡力設法領導爲要。

(十二)各埠會常月捐應求有進無退

(甲)各埠會對此次大會報告之常月捐額數，此後當求增加、不可減少。

(乙)要達到所期之目的，勢必用心用力，勤事工作，然救國籌賑，責無旁貸，所望負責籌賑會領袖，與同事人員之努力。

(丙)本節所謂各埠會常月捐乃包含各埠會逐月收入一切捐款而言，非僅指各類捐款中之一類常月捐而已。

(附錄七)　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通告　第一號

暴敵擾粵，廣州告陷，在時間上，可謂意外，在情勢上，實在意中，吾僑切於愛國愛鄉，難免驟受刺激，然不宜因而喪失意志，更不可因而動搖勝利可期失地可復之信念，蓋抗戰初發，我最高領袖即已立定三大策略曰：「焦土抗戰」，曰「全面抗戰」，曰「長期抗戰」，以對付暴敵，此三大策略果能堅持到底，則暴敵雖有世界一等軍備，亦終必失敗，玆謹爲我全南洋僑胞陳之。

(一)焦土抗戰，所謂焦土抗戰者，將不惜糜爛若干領土，使敵於償付重大代價之後，縱有寸進，終無所得，敵雖有飛機大炮之轟炸，使我田園廬舍，悉化灰燼，然不足以懼我，敵雖肆其刼掠屠殺之手段，施其恫嚇離間之技倆，然不足以阻我，撓我，反之，我之團結日以堅，我之力量日以大，寧爲玉碎、不爲瓦全、寧成仁而死、不忍辱而生、寧以焦土葬敵、不以淨土資敵、我雖失敗於一時，敵必失敗於最後，此種策略，實出敵意料之外，而足以碎敵之迷夢也。

(二)全面抗戰，所謂全面抗戰者，將精誠團結，舉國動員，使處處抗戰，人人抗戰，不致示敵以弱點，予敵以個別擊破，目前敵雖佔我江海邊地，繁華城市，鐵路交通線，然每省被佔之地，至多無逾十分之一，其餘全在我國手中，我政府更派員組織遊擊隊，而民間壯丁隊又從而附益之，無論城市鄉村郊原山野，皆有其踪跡，神出鬼沒，夜襲晝狙，斃敵日以千百計，如華北之山西、河北、山東等省，雖被佔最久，被禍最甚，然境土十分之九，仍在我統制下，平津近郊，屢受我遊擊隊威脅，僅此數省，敵須經常留兵二十左右萬，猶且防不勝防，疲於奔命，故此後無論敵能再佔我若干省，我之遊擊隊壯丁隊亦必隨之增加，以陷敵於四面楚歌之境，試問敵有若干兵力可分駐許多日，而逐月傷亡盈萬，更將如何補充，由是以觀，可知敵多佔我一省之地，則多損彼一臂之力，似此人力財力有限之小國，而欲妄圖吞併地廣人衆決心全面抗戰之大國，其最後歸敗之數，蓋

不待卜而知矣。

(三)長期抗戰，所謂長期抗戰者，將養我之兵，耗敵之力，堅持到底，義無反顧，使敵速戰速决之野心，悉成畫餅，而逐漸暴露其先天不足之病徵，自召政治經濟之總崩潰。民二十年敵佔東四省，易如反掌，遂得隴望蜀，擬於客年再吞華北，敵初按六星期至三個月卽可得手，迨我　蔣委員長發動長期抗戰後，其狂謬計劃遂完全失敗，抗戰以來，十六閱月，敵於華北尚不能佔一全省，況華中華南華西之區域較華北廣大十數倍，而能盡爲吞沒乎？稍有常識之人，當能明白此理，而瞭然於泥脚之敵終不能久立矣。然敵固自知久戰必敗，故狡圖速戰速決，當南京被陷時，敵卽請求友邦與我商談和平條件，爲我最高領袖所拒絕，佔徐州後，復施此策而無效，最後乃謀急奪廣州漢口，以脅我採擇和平之一途，觀此卽知所謂和平計劃，卽敵之逃死計劃，絕非　蔣委員長三大策略所能容，故無論何城何鎮失守，皆我抗戰中難盡避免之過程，於我抗戰前途，實不發生惡劣影響，吾儕惟有信仰領袖，擁護政府，盡後方出錢出力之責職，以與戰事相終始，則最後勝利屬我，期在不遠耳。

抑更有言者，敵佔我東四省，已閱七年，費款卅萬萬元，死亡士兵十餘萬衆，至今仍時時受我義勇軍攻擊，不得安居樂業，我東四省人口不過我全國國民十分之一，自淪喪以後，無我政府機關爲之領導，軍械又甚缺乏，財物又甚枯竭，而民心依然未死，民氣依然甚盛，相率振臂揭竿，且冒萬險，以與強仇抵抗，使其損失與時俱增，而無法解免。今我戰區各省人民衆多，組織周密，供給領導，日臻完善，抵抗力量視東四省加十餘倍，豈容入寇之敵一日得安寢食耶？

我國地勢，河北山東諸省多平原，乏高山深谷可以藏守，尙能遍組遊擊隊，到處活躍，其他諸省，高山深谷，所在皆有，盡爲遊擊隊絕佳戰地，進可以殺敵，退可以保身，敵之機械部隊，更何所施其技，長是與敵周旋，終以使敵消耗巨大，而趨枯竭也。

我國地大物博人衆，居世界第一位，特科學未昌明，實業未發達，故實藏於地，不能富強，今抗戰建國兼籌並顧，自力更生，自強不息，則最後勝利之日，卽民族復興富強之時矣，美國獨立戰爭，初期失敗，名城盡

失，要地多喪，餘衆不過萬人，卒以華盛頓之堅苦沉毅，百折不撓，長期抗戰至七年之久，而博最後成功，今日我國抗戰情勢，持較當時美國實遠勝之無不及，最後成功之希望必更容易實現，斷無疑義，一時之勝敗，一地之得失，豈足轉移我同胞之心乎，願相與共勉淬勵，以加速民族解放之日之來臨，幸甚，此佈。

中華民國廿七年十月廿七日

七九　馮君明見

廣州未失陷十天前，有香港馮君某因友人介紹來見。其人在香港似有地位者，來新加坡受總督招待，寓督署內，滙豐銀行長亦設宴應酬。余詢來此何幹，渠答，「半作遊歷，半爲探看有何商業可作。」年五十餘歲，身穿中國衣及中國鞋，（非長衣馬褂）看似誠實人。余又問在香港作何商業，答「前經營廣東及國內鑛產，年來被官僚藉戰時統制，上下爭利營私舞弊如錫及銻等均在貪吏之手，故無法經營」。「余又問「港僑對籌賑事何不注意，迄今尚未設機關籌款。」渠答「香港與廣州咫尺，諸官員貪汚浪費爲目所共睹，重慶某大官子女在香港揮金如土，爲此感觸遺憾，致灰心提倡，又乏熱誠之人，爲負責領導之中堅。」余又問「聞陳濟棠資產數千萬元，在香港多置屋業是否事實？」答「陳某貪汚多財確是實情，然我國貪官巨富尚多，陳濟棠僅列第十一名耳。」又問「余前日閱報廣州民衆十萬人遊行示威，省主席吳鐵城慰勞甚爲得意，此種虛浮兒戲，究何理由裨益抗戰？」馮答「我所言腐敗官僚就是此輩。對實際防備則乏精神，敵人要來取廣州，無須用如何武力，勢極容易。君如不信不久便知，我言是否事實也。」

八〇　提案攻汪賊

自南京失守後，余屢風聞汪精衛主張與敵和平妥協，然不信有是事，蓋日本野心欲吞滅我國，雖孩童亦曉然明白，前既侵佔東四省　今又侵略華北，如與言和則華北數省復失，不數年華中華南相繼喪盡，是亡國滅族

大禍，若非奸賊安肯出此。過後復聞汪屢與德國駐華大使接洽與日言和，然實否無由得知。迨廣州漢口相繼淪陷，歐洲路透社電傳「汪精衞發表和平談話」，余於是始略信其有因。乃以南僑總會主席名義，發電詢汪大意言「路透社電傳是否事實，和平絕不可能，盼覆以慰僑衆。」越日汪覆電大意云，凡兩國戰爭終須和平，以我國積弱非和平即亡國，伊主張和平爲救亡圖存上策。余接電始確信係實情，復發去長電二通，極陳其錯誤，大意謂「武力雖弱，敵寡我衆，民氣旺盛，長期全面抗戰，華僑外匯金錢源源增加，敵決不能亡我，英美蘇亦決不坐視，若與言和，各省定必反對，分裂紛亂甚於自殺，務希惠鑒鄙言，抗戰到底。」越日汪復來電，力持其主張爲無上良策，囑余勸南僑贊同其主張。計來往五電，均交各日報發表，余至此知對汪無挽囘希望，復擬一電，極不客氣，指他爲「秦檜賣國求榮，」該電交秘書修正，尚未發出。總領事高凌百使來阻止，云「汝與汪總裁來往各兩電，伊均閱悉，茲決須停止不可再發，恐貽笑外人至切至要。」余不答是否，但心鄙其無人格臭腐一丘之貉，他去後即將電文發去，并交各日報登載。余復思汪精衞此舉爲何等大事，而重慶及各省何寂寂未聞有反對者，豈多表同情乎？抑畏懼不敢言乎？乃將致汪兩電拍往重慶某日報請爲登載。電發後兩天又思渝各日報必不敢登，適參政會第二屆將開會，余即拍電參政會提案，「敵人未退出我國以前，公務員談和平便是漢奸國賊。」并電王秘書提向參政員贊同簽押，（例須有二十人贊同方成提案）。後接友人來函，褚輔成君首贊成簽押，不多時例額已簽足，於是成案，付諸參政員討論，時汪精衞任主席，形容慘變，坐立不安。反對提案贊成和平最力者爲梁實秋，表決時大多數贊成通過，將原文文字修改減半爲「敵未出土國前，言和即漢奸」。汪精衞尚嘵嘵不休，甚形不滿。及參政會閉幕時，梁實秋甫出會門，被重慶學生百餘人包圍毆辱，從此之後，重慶各日報方敢稍論是非，而社會亦紛紛疵議，指爲賣國。蓋路透社記者雖載汪談和平，如曇花一現，中外未有證實汪確有此堅決主張。及與余來往數電，十餘日間中外報紙多有轉載，至此其奸狀顯然大白，雖免爲衆矢之的。加以參政會通過反對和平議案，梁實秋遭毆辱，已成四面楚歌，可惜中央政府尚予優容不即拘禁。迨汪逃至安南，余即電中央政府宣佈汪賣國罪狀，請革職通緝。否則，必逃往南京任敵傀儡。然政府尚徇私情不納

。其後經八九個月汪由香港而日本，始下令革職通緝已太遲矣。

（附錄八）　爲反對和議事來往電文　（轉錄總會年刊）

和平絕不可能　告汪精衛

精衛先生勛鑒，敵暫時得意，終必失敗，路透社電傳先生談和平條件，僑衆難免誤會，謂無抗戰到底决心實則和平絕不可能，何若嚴加拒絕，較爲振奮人心也。

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主席陳嘉庚叩養（十月廿二日）

與日寇議和確否　問孔院長

孔院長勛鑒，電傳甚熾，現正與日寇議和平條件，蔣委員長將辭職，影响籌款至大，是否事實，乞速電示。

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主席陳嘉庚叩敬（十月廿四日）

與日寇議和確否　問宋子文先生

子文兄鑒，電傳甚熾，現正與日寇議和平條件，蔣委員長將辭職，影响籌款至大，是否事實，乞速電示。

陳嘉庚敬（十月廿四日）

汪精衛謬飾和平之言論　答覆養電

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主席陳嘉庚先生大鑒，養電誦悉，深感先生主持正義愛護友誼之盛意，中國爲抵抗侵略而戰，故對外向無拒絕和平之表示，去歲比京會議，主張調停，中國接受，而日本拒絕，國際遂决定日本爲禍首，而援助中國，今歲國聯大會，援引第十七條主張，以和平方法解决糾紛，中國接受，而日本拒絕，國聯遂决定對於日本實行第十六條之經濟制裁，凡此皆證明日本爲戎首，中國爲抵抗侵略，故能博世界之同情與援助，蓋抵抗侵略，與不拒絕和平，並非矛盾，實乃一貫、和平條件如無害於中國之獨立生存，何必拒絕，否則，中國自無接受之理，中國之立場如此，决心如此，光明正大，絕無絲毫屈服之意，僑胞誤會，尙祈開示爲荷。

汪兆銘漾（十月廿三日）

主客異勢言和不同　駁斥汪精衛漾電

精衛先生勛鑒，漾電敬悉，比京會議，國聯大會，諸代表居在客位，任何時可以發表和平意見，但無論誠僞虛實，均不致影响我抗戰力量，動搖我抗戰决心，若先生居重要主位，則絕對不同，一言興邦，一言喪邦，關係至大，倘或失誤，不特南僑無可諒解，恐舉國上下，皆不能諒解，昨日路透電謠傳，和平將實現，蔣公將下野，世界觀聽爲之淆亂，可不警懼耶，萬望接納老友忠告，嚴杜妥協之門，公私幸甚。

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主席陳嘉庚叩有（十月廿五日）

秦檜陰謀張昭降計　揭發汪精衛主和野心

精衛先生勛鑒，有電計達，頃接國內可靠消息，先生主和甚力，事雖絕不能成，難免發生磨擦，淆亂觀聽，今日國難愈深，民氣愈盛，寧爲玉碎，不爲瓦全，繼續抗戰，終必勝利，中途妥協，實等自殺，孰利孰害，彰彰明甚，若言和平，試問誰肯服從，勢必各省分裂，無法統攝，不特和平莫得實現，而外侮內亂，將更不堪設想，坐享漁利，惟有敵人，嗚呼，秦檜陰謀，張昭降計，豈不各有理由，其如事實何哉，先生長參政會，猶記通過擁護最高領袖抗戰到底之議决案否，態度驟變，信用何在，二次之會，又何必開，海外全僑，除漢奸外，不但無人同意中途和平談判，抑且聞訊痛極而怒，料國內羣情，亦必如是，萬乞俯順衆意，宣佈擁護抗戰到底，拒絕中途妥協，以保令譽，而免後悔，不勝迫切待命之至。

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主席陳嘉庚叩宥（十月廿六日）

汪精衛理曲詞窮　答覆有電不知所云

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陳嘉庚先生惠鑒，有電敬悉，侵略國破壞和平，被侵略國保障和平，抵抗侵略，國內之團結，國際之援助，全恃此爲立脚點，此爲中央一貫之方針，無論何時，均有闡明之必要，當此危急存亡之際，謠言繁興，尤賴明識辨正之也。

汪兆銘宥（十月廿六日）

請注意秦檜張昭　上蔣委員長電

蔣委員長鈞鑒，汪先生謬談和平，公必被誤，萬乞堅决實踐廬山宣言，貫澈焦土全面長期抗戰三大策略，寧爲玉碎不爲瓦全，以博最後勝利，國內外同胞，咸抱此旨，擁護我公，若中途妥協，卽等自殺，秦檜張昭，無世不有，幸公明察之。

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主席陳嘉庚叩感（十月廿七日）

孔院長覆敬電　勿信謠傳

陳嘉庚先生，敬電悉，謠傳不可信，盼相機糾正，並繼續籌款爲禱。

孔祥熙感（十月廿七日）

蔣委員長覆感電　堅决抗戰

陳嘉庚先生，感電悉，抗戰决策，已發布告國民書，詳切揭示，務期貫澈，希釋廑慮，爲盼。

中正冬（十一月二日）

請通緝汪逆歸案正法　上蔣委員長電

蔣委員長鈞鑒，汪精衛甘冒不韙，公然贊同日寇亡國條件，稽其行跡，不僅爲總理之叛徒，抑且爲中華民族之國賊，我公廬山宣言，抗戰到底，全國擁護，已成抗日鐵案，中途妥協，等於滅亡。汪固深知此義，最近參政會决議，公務員中途言和，卽爲漢奸國賊，汪身居議長　豈竟充耳弗聞，乃敢棄職離都，背黨叛國，殆謂南京傀儡，已首席高懸，非彼莫屬耶？此而不誅，何以勵衆，更何以根絕效尤。敬乞我公宣佈其罪，通緝歸案，以正國法，而定人心，八百萬華僑，擁護抗戰到底。

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主席陳嘉庚叩世（十二月卅一日）

蔣委員長覆世電　汪逆案中央已有處置

陳嘉庚先生，世電悉，中央已有處置，業經宣佈，計當閱及，吾人必從抗戰勝利，爭取國家主權領土之完整，此爲已定國策，决無變更，希轉達僑胞，一致淬勵，努力贊助，爲盼。

中正支侍秘渝印（廿八年一月四日）

請以國法嚴懲汪逆　上國民政府及各機關電

國民政府並轉中央黨部軍事委員會國民參政會鈞鑒，汪精衛叛國求和，罪情重大，實古來奸賊所未有，丁茲抗戰救亡，勝負未決，暴敵狡計，利在以華制華，汪與黨羽，因中央寬假，得脫身離境，乃復發出豔電，箕搖人心，全國上下，莫不痛恨，咸謂中央必能嚴令通緝，以正典刑。不意僅革黨籍，未及國法，而汪又竟無悔禍意，非但不肯出洋，斂迹思過，尙廣佈爪牙，巧肆簧舌，外則加緊勾結敵人，內則陰圖顛覆政府，此而不誅，何以勵衆。若曰汪有前功，賣國便可無罪，且爲黨之副總裁，應特別包涵，雖中央寬大爲懷，欲留餘地，然此於法於理，皆屬失當，蓋汪既不忠總理，出賣民族，則爲黨之罪人，國之奸賊，過去任何高功，亦不容誅，現汪雖逃外境，以避國法，而中央爲正內外視聽，國法仍不可不行。至所謂寬大爲懷，亦須待抗戰勝利以後，今日前方將士，浴血揮戈，後方民衆，臥薪嘗胆，戰區受難同胞，無慮數千萬，蔣委座復銳意推動精神總動員，而獨容汪賊與其黨羽，逍遙法外，實南洋八百萬僑衆所莫解，謹佈區區，尙祈對汪賊嚴加懲處，不勝迫切待命之至。

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主席陳嘉庚叩元（四月十三日）

蔣委員長覆電　　叛國附敵自必制裁

陳嘉庚先生鑒，元電悉，忠誠奮發，嘉佩殊深，中央對於叛國附敵者，自必酌察情形，嚴加制裁，然國法未施，已爲天下共棄，亦足以垂炯戒，尙希酌本此旨，善慰僑胞，爲幸。

中正有侍秘渝（四月廿五日）

（附錄九）　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通告　第二一號

爲揭發國賊汪精衛之罪惡請僑胞毋爲妖言所惑事

爲通告事，汪賊精衛，妒忌成性，反覆無常，祇知一己之權慾，不惜民族之犧牲，叛國事仇，罪大惡極，千秋萬世，莫可洗雪。査其七七以前，暗植黨羽，從事政爭，蔣委員長正以國家多難之秋，外侮頻來之際，海量優容，時予隱忍。抗戰而後，京滬失守，汪賊以爲時機已到，包藏禍心，力主求和，謀奪領袖地位，目的未達。廣州繼陷，武漢退出，則更感倡和平謬論，認賊作父，居然通敵，與近衛大談妥協條件，又欲一意蠻幹，

冀遂慾望。本總會主席，早已洞燭奸謀，發電責其主和妖言行同秦檜，復向國民參政會提案，在敵寇未退出國土以前，有言和者，即以漢奸國賊論，冀可戢其野心。乃汪賊終不覺悟，及見奸謀敗露，責言四起，棄職外逃，公然投降日寇，甘作走狗傀儡，妖言惑衆，無所不用其極，南洋方面，報紙什誌，印刷文件，日增月累，源源流入，不可勝計，更復收買漢奸，到處活動。本總會以其計劃既經揭破有人，中外攻擊，報紙紀載，無日不有、對其喪心病狂，奴顏婢膝之醜態，未再加以聲討。近接吧城莊副主席西菁來函，以汪賊宣傳品流入荷屬，日多一日，難免妖言惑衆，淆亂聽聞，請本總會通告僑胞，注意預防等情，亟應照行辦理，爰將汪賊妖謬各點列告如下：

（一）以汪賊之機警奸狡，決無不知我國之持久戰，日寇必敗，乃突變故態，一如深患恐日病然，力主中途和平，其原因所在，不外爲領袖慾所昏迷，乘外寇侵略急迫之機，藉和平妥協，以謀推翻我　蔣委員長，而取其政權以自代耳，可知絕非政見不同之主和，此點實當明辨。汪賊不恤犧牲國土民族，卑躬屈節，媚事仇敵，以求遂其領袖慾之目的，陷我四萬萬七千萬同胞，及世世子子孫孫於萬刦不復之慘禍，嗚呼，其肉豈足食耶。

（二）汪賊及其爪牙，誤認如前期軍閥內戰時代，反叛政府，視爲故常，無知民衆，失意政客，必多附和，而一般朝秦暮楚，反覆無常之黨徒，皆可爲其同志，故對外則依附敵寇施威，對內則煽引軍人附己。不圖外寇侵略，與軍閥內戰不同，兄弟雖鬩於牆，然外禦其侮，則團結抵抗，不但响應無人，抑且函電交攻，使其一敗塗地，汪賊果眞聰明，宜即幡然悔悟，勒馬懸崖，出洋以作寓公，國人皆可留其自新之路，乃竟投降敵寇，愈鬧愈兇，靦顏無耻，悍然作賊，一逕如是，可勝痛哉。

（三）日寇逞其野心，侵略我國，師出無名，藉言防共，冀可欺矇世界，汪精衛賣國乞和之奸謀，則以抗戰造成共產勢力，藉以刺激國民黨，彼此陰險惡毒，同出一氣。不知自前年西安事變，共黨領袖即力主擁護中央，服從三民主義，眞誠合作，共赴國難，早爲全國敬仰；抗戰以來屢建殊勳，更臻團結，并復宣佈擁護蔣公遵行國策，轟轟烈烈，光明正大，可以質諸天地鬼神而無愧，豈汪賊及其少數嫉忌黨人所能破壞耶。

(四)汪賊宣傳品，鼓煽馬來亞華僑，對當地暴動示威，請東京談判，英國如何賣友屈服，大不利於我祖國，幷列舉各條，無中生有，捏造事實，以惑僑胞，冀與當地政府發生惡感。按英日東京談判，權操英倫政府，關於我國如應有所表示，當由我外交部長執行，吾無既無直接行使交涉之權，新加坡政府，亦何能代負談判是非之責，吾僑公意所在，僅可由新加坡政府代達耳，然舉動應守文明法律，請願要求，亦當出以合理行動，不宜興風作浪，軌外生端。況自抗戰而後，全馬各埠均有籌賑會之組織，新加坡全僑大會所產生之星華籌賑會，對祖國，則積極募捐救濟，以盡後方任務，對當地政府，則極力遵守秩序，以消弭意外事端，逢有問題發生，當然要負責領導，爲祖國努力。故一聞東京英日談判有不利我國之風訊，本總會立即遍發函電，勸促英國朝野名流，主持正義，反對妥協，南洋各屬會亦一致同情，紛紛響應，本坡星華籌賑會，則同時召集僑團大會發這呼籲。以上過去各情，除非漢奸，殆未有不樂示同意者，新加坡總督在立法院宣佈，深賚華僑之愛國守法，良由於此，凡我南洋各地僑胞，應明白理義，勿爲無益之舉，勿爲漢奸利用，則幸甚矣。

(五)汪賊宣傳品，對海外華僑踴躍籌賑，抵制日貨，亦極力破壞，非謂血汗資財，被人中飽，用途不報，賬目不明，則謂傷兵乏醫，難民無救，任其呻吟溝壑，飢死郊野，硬指謂捐款落空，以惑衆聽。彼輩豈知各屬各埠籌賑或慈善機關主持僑領，均爲坡中聞人，僑衆信服，出入款項，報紙宣揚，結冊徵信，盡可任人查閱，至於收款機關，非行政院財政部，則紅十字會，總數若干，按期編佈，條目分明。至於醫治傷兵，救濟難民，抗戰之初，設備未周，難保無缺，年餘以來，補偏救敝，盡力規劃，已臻完善，唯夏末秋初，防疫衛生一項，因地廣人衆，未遑普遍而已，各地慈善家正在向外呼籲，廣圖救濟，漢奸之蠢、何得藉是以誣衊一切也。

(六)汪賊宣傳品，對於國幣匯水降跌，則謂爲我國財政枯竭，無力維持法幣，與及將另出一種新幣，以代舊法幣，幷謂孔行政院長將去職，宋子文先生任財政，種種無稽之言，極其破壞能事。然事實勝於雄辯，不終朝即已敗露無遺，惟匯水降落，乃回擊敵寇之經濟戰，本總會第二十號通告，業已剴切申明，法幣地位之健全穩固，我蔣委員長近日亦曾宣示，謂我國資源浩大，法幣基金充裕維持，與匯水升降，絕無關係云云。海外

僑胞，逢此大好時機，倘能預先投資祖國，不久之將來，日寇崩潰，國家銳圖建設，各業繁興，我華僑聯翩回國，不難立成鉅富矣，彼輩漢奸謠言，又何足以搖惑吾僑愛國之信念哉。

綜上各點，就其犖犖大端言之，從委溯源，如匯水跌價，既與國家法幣無絲毫影响，華僑募捐救濟，則出納分明，有條不紊，非僅報載結册徵信於一時，更有簿記印收存查於永久，至謂英日妥洽一事，我僑胞鎮定深察絕無越軌行爲，尤取得東道之贊美，國共合作問題，共黨眞誠坦白，儘有戰功事實，可以証明。汪賊日暮窮途，既無悔心，又無遠識，誤認國內袍澤，海外華僑，可以受其催眠，而不知國民智識日進，程度日高，是非既明，從違自判，乃竟利用其漢奸爪牙捕風捉影，廣事宣傳，冀可行詐售欺，以僥倖於一逞，而遂其領袖慾望，亦徒見心勞日拙矣。汪賊賣國求榮，早爲天下共棄，我僑捐資救難，不達最後勝利不止，當不爲妖言所迷惑也。辨奸討逆，亦爲天職，輸財救國，勿止中途，有厚望焉，此佈，中華民國廿八年八月廿八日

（附錄一〇）　鄒韜奮君「抗戰以來」書中一段

「國民參政會第二次大會在重慶民廿七年十月廿八日，當時正在廣州失陷（十月廿一日）及武漢撤退的緊張時候。政府和領袖仍在堅持抗戰，有一部妥協份子，却又在散佈毒素，汪精衛的蝦兵蟹將，已在公開討論「和平」。他們公開理由，是天下沒有不結束的戰爭，戰爭結束，即是和平，中國與日本作戰，也必有結束的時候，所以「和平」只看條件，條件如果有利於中國，日本如果允許完全撤兵，允許中國保全領土完整，爲什麼不可以接受「和平」。當時領袖在前方督師，汪以國防最高會議副主席，中國國民黨副總裁及參政會議長的資格，在臨時首都，或隱或現地大放「和平」的烟幕，一大篇一大篇的演詞，和談話登在黨報上。根據官方「批評官吏就是反政府」的鐵的紀律，我們老百姓看了於疾首痛心之餘，無可奈何。比較認識正確的言論界朋友，也有奮然執筆爲文想稍加以糾正的，但民意在言論不自由的情況下，當然敵不過官意，有許多被檢查先生扣留登載不出，却憑藉汪在黨政軍的地位，大倡導其「和平」。國民參政會第二次大會就在這樣烏烟瘴氣的氛圍中

舉行。汪「議長」當然是這次大會主席，開幕之後，霹靂一聲陳嘉庚先生從新加坡來了一個「電報提案」。陳先生是國民參政員，當時因事未到。內容極簡而意義極大，提案的內容，只是這寥寥十一個大字，「敵未出國土前言和卽漢奸」。這寥寥十一個字，却是幾萬字的提案所不及其分毫，是古今中外最偉大的一個提案。依會章規定，要提案須有廿位會員的聯署，這個「電報提案」一到，在會場上不到幾秒鐘聯署已超出廿位。依向例議長將提案付討論時，須將提案的題目向全會朗誦一遍，這次當然也不能例外，所以「汪議長」只得向全會高聲朗誦道，「敵未出國土前，言和卽漢奸」。於是討論開始，當時會員中有幾位「汪記」朋友，要起來反對的，就是其他居然也有人爲「副總裁」起來辯護的。會員中明白實際情形的受良心的指揮，顧不得「批評官吏就是反對政府」的鐵的紀律，奮然起來贊同這個提案的還是不少。結果將提案通過。當汪「議長」高聲朗誦「敵未出國土前，言和卽漢奸」時，面色突變蒼白，在傾聽激烈辯論時，神氣非常的不安，其所受刺激深矣。」

八一　日本抗議荷屬義捐

南僑總會甫成立，荷印政府卽宣佈，此後華僑所捐慈善款，一切須匯交上海萬國紅十字會。然荷印華僑自抗戰後，義捐概匯交香港中國紅十字會，該會設施係在中國方面，且由政府指揮。若上海萬國紅十字會，係外國人主持，其救濟則不限敵我。荷印華僑當然不願服從，而籌捐不免停頓觀望。至荷印政府發此命令，其原因係重慶僑務委員會，覆函荷印某慈善會，云所有匯交香港中國紅十字會款數政府概行收到。該慈善會將函投某日報發表，駐荷印日本領事，向荷政府交涉，謂華僑籌款係匯交中國政府作戰費，而非用於慈善機關，故荷政府有此命令，本總會乃電重慶外交部長，與駐華荷公使交涉，遷延兩月，結果改交貴陽中國紅十字會與主席收，此乃維持情面而已。計停頓兩三個月，積存國幣二百餘萬元立卽匯去，而荷印義捐仍舊進行矣。

八二　南僑總會任務

新加坡南僑總會成立後，各屬未曾派代表來參加者多隨後加入，統共八十餘處公會，而各會所籌義款，多自行匯寄，間亦有托本總會代爲轉匯者。本總會對祖國政府或機關負責接洽通訊，如有必需則轉達各屬會，或出通告普告僑衆。至對各屬會則逐月徵集籌匯數目，列表比較投各屬日報，并寄重慶政府及中央日報等，又寄各屬會資俾觀感。然各屬會對募捐辦法處境不同，一面力避犯及居留政府，一面相機進行，努力不輟。除日常籌募匯交祖國政府外，每年復有寒衣捐，藥品捐，汽貨車捐。至於特別勸募，則由本總會承國內機關來電告需，及行政院許可，然後發出通告於各屬會，或分配數額，並婉告以可多不可少，俾能互相激勵增加成績也。

（附錄一二） 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通告 第一三號

逕奉蔣宋白諸公來電鼓勵吾僑加强捐籌令轉達各屬會各僑胞知照

爲通告事，本總會在最近一週間，連接國內 蔣委員長，宋子文先生，白副總參謀長，來電三通，鼓勵僑胞，加强捐輸，源源接濟，共博最後勝利，合將蔣宋白諸公原電，披露如次，以告海外全體僑胞。

（一）蔣委員長電

「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陳嘉庚兄，溯自抗戰軍興，已歷廿一月，海外僑胞，節衣縮食，踴躍捐輸，先事購買救國公債，繼則月捐義捐，其愛國熱忱，殊堪嘉尙，現在第二期抗戰方殷，必須資源有持久之力量，始克獲最後勝利，仍冀各僑團振發以前之精神，繼續努力源源匯寄，俾裕軍用，並希轉知各屬僑團查照爲荷。蔣中正五日」

（二）宋子文先生電

「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陳嘉庚兄，查海外僑胞，除購買救國公債外，其義捐月捐，亦殊踴躍，熱心毅力，至堪敬佩，業將各地一年餘捐輸情形，陳報 蔣委員長，奉電深爲嘉慰，經由委座五日電達，計荷鑒察，值茲戰事正殷，端賴後方源源接濟，還祈繼續努力，歷久不懈，裨益於抗戰前途，殊匪淺鮮，特電奉達，即

希查照，並轉知各屬僑團爲荷。宋子文歌」

（三）白副總參謀長電

「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陳嘉庚先生，並轉諸僑胞公鑒，二十七年十月三十日函，暨大會宣言，均奉悉。抗戰以來，我僑胞踴躍輸將，不特被難同胞身受其賜，抗戰力量，亦於爲增強，現敵勢雖疲，而野心未戢，正賴國內軍民、海外僑胞，同心戮力，驅除強寇，求得民族國家之自由平等。誠如宣言所云，國家之大患一日不能除，則國民之天責一日不能卸，前方之炮火一日不得止，則後方之錫粟一日不得停，尚望再接再厲，本出錢出力之旨，爲抗戰建國之助，臨電無任神馳。白崇禧桂行政三陷（十三）印」

本總會於接讀上電之後，深覺蔣宋白諸公，在此抗戰方殷，萬機叢脞，乃忽關情華僑，發出此電，殷殷致意，不先不後，異地同時，其重要性之所在，吾僑實宜深思詳察，不應忽視，更不應淡忘。查自抗戰軍興，海外吾僑，對祖國戰區難民之籌賑工作，風起雲湧，海嘯山呼，熱烈情形，得未曾有，富商巨賈，既不吝金錢，小販勞工，亦盡傾血汗。蔣委員長有言，地無分東西南北，人無分男女老幼，全面抗戰，應當人人努力。海外華僑，在過去對國家民族，誰已盡其最大責任，惟人事不常、時境有變，最後之勝利，必落在最後努力者之手中，百里行程，半於九十，一着之差，立敗全局。故吾僑胞必須堅持不懈，無論人事如何變動，時境如何困難，要當排除瞻顧，勇往直前，出錢出力，能多固好，即少亦佳，務期普遍永久，以與祖國持久抗戰，步步聯繫，息息相關，遞相呼應。尤望各屬籌賑會當局，仰體蔣宋白諸公來電嘉勉之至意，不因環境險阻而驚心，不以籌募艱難而餒氣，領導僑胞，奮鬥到底，此佈。

中華民國廿八年四月十四日

八三　閩省府來募公債

民二十七年冬，閩省政府主席陳儀，派張財廳長果爲來新加坡，要募省債四百萬元。余接函後即電阻勿來

，然不幾天已到。其時救國公債新加坡久已結束，馬來亞多處尚未。適南僑總會開幕，菲律濱諸代表未歸，云該處可承認三十萬元（時坡幣卅元申國幣一萬元），謂係前救鄉會存款可抵額。於是余乃按代募二百萬元，分配馬來亞一百萬元，菲律濱三十萬元，荷印三十五萬元，緬甸安南各十五萬元，香港五萬元。而馬來亞之一百萬元，新加坡按三十五萬元，其他各埠六十五萬元。勸募許多月結果新加坡得三十三萬元，馬來亞諸區三十五萬元。且滙水比春初減去四成有奇，尚不能募足。菲閩僑雖富，熱誠者少，僑生富者雖多，然對省債更不聞問矣。聞荷印更乏成績，安南及緬甸亦募未足，總計一百餘萬元。開募時曾請准行政院許可。

八四　武漢合唱團南來募捐

我國七七抗戰後，多處青年自動奮鬥各盡所能以救國，如武漢合唱團，初自他省提倡聯絡若干人，到諸重要區域演唱，鼓動民衆抗敵救國，後來散而復招，諸團員有多省參加，迨至武漢重新組織全團男女近三十人，故名曰「武漢合唱團」。由武漢來廣州演唱，再來香港均屬義務，川資保自武漢籌備。後由香港舉兩代表來新加坡與余接洽，約定膳宿川費由籌賑會供給，團員每人每日給零費二角。於是全團南來，團長夏之秋君。民二十七年十二月到新加坡，在三個世界遊藝場，輪流演唱三個餘月，入場券計收三萬餘元。余乃爲介紹往馬來亞諸區，首往柔佛轄下多埠，十餘日間經三幾埠，亦僅售入場券，所收僅數千元。及至蔴坡有熱心家提倡獻金，有一富僑先獻數千元，其他所獻不外三兩萬元而已，繼因各處互相競獻，數日間至二十餘萬元，然各港各路多計核樹膠每畝抽若干，約分三四個月方交清楚。由是再後到馬六甲，芙蓉，雪蘭莪，霹靂，檳城，諸區互相競獻，計在馬來亞年餘，籌坡幣二百餘萬元。余又欲介紹往荷印，而荷政府不准入口，乃解散回國。新加坡籌賑會代理川費外每人復送坡幣五百元。再後數月王瑩女士及金山君由安南來新加坡，欲演新劇募款，全團十餘人，時英德已宣戰，坡政府對華僑演劇募款禁止不准。後來彼等不怕辛苦，原船回安南往昆明，從滇緬路入仰光，復來新加坡演唱，及至吉隆坡已歷數月，坡政府查悉原委復下逐客令矣。

八五　華北漢奸來電

南僑總會成立後，北平江朝宗，池尚同（前集美校長，浙人），王大貞（泉州人）等二十一人，聯名來電告余領導南洋華僑，贊成與敵和平。余覆電極詆其「賣國求榮，諂媚無恥，沐猴而冠，終必楚囚對泣，貽子孫萬代臭名。日寇滅天理絕人道，奸僞欺詐，毒禍人類，爲幽明所不容，列强之公敵，現雖暫時榮耀，終必慘敗無地。爾輩若能及早悔悟，改過自新，尚不愧爲黃帝子孫」云云。新加坡市政府每年需用洋灰甚多，常作一次投票承購，按月交貨，而日本出產洋灰售價素廉，加以華僑抵制寡銷，輪船又須來馬來亞運輸鐵苗，儎費減少，故售價更廉。市政局僑生議員不少，有一粵僑極意主張定購日貨，他議員尚懷疑未決。適籌賑遊藝開幕，余乃演講「重慶參政員梁實秋被學生毆打事，與現市政局某忘祖局員同樣腐化」。於是各日報登載，輿論反對，下次會議不敢復開口，該局乃不買日製洋灰。

八六　補助宣傳抗敵之上海神州日報

上海國民日報經理蔣公堂，自抗戰後受政府逐月津貼經費，極力擁護政府，與諸奸報奮鬥。後來敵人勢力日增，各報多被收買或停版，所存能擁護抗戰之日報已寥寥無幾。民廿八年間，政府停止津貼費，蔣君往重慶要求無效，孫科梁寒操二君修介紹函，由蔣君帶來新加坡，請求維持該報逐月補助國幣三千元（匯水卅元申一百元）。余度賑款不能移挪，另募亦非妥善，若拒絕則該報不能維持，即減一宣傳機關。不得已乃向黃梨公局商捐，接受其要求逐月匯去。數月後該報因前係由法人借來創辦，該法人被敵利誘遂致停頓。後蔣君不知如何交涉，改名神州日報，仍舊資助，按月匯去，至民卅年秋始停止。

八七　救濟罷工反日之鐵礦工人

馬來亞峇株吧轄地方，有鐵礦產出鐵苗，其質雖非佳品，日本人以其價廉有利可獲，七七以前開採有年，

然規模不大，工人僅千多人，大半爲華工，印度工無多。迨戰事發後積極擴充，經年間工人添至三千餘人，亦華工居多，印人僅數百人。峇株吧轄埠愛國華僑，見敵人用華工採取原料，製造槍砲，以殺國內同胞，且逐月擴大，有加無已，惕然心驚，乃向各工人開導勿作自殺工作，於是全體罷工犧牲利益。但罷工後對生活問題須爲之解決，如要回梓里者應助川資，要留洋者代覓職業，或暫爲安置食宿等項。新加坡同僑乃用福建會館名義，向僑胞募捐坡幣六萬餘元，其中蔴坡五千元，峇株吧轄三千元，檳城二千元，他埠亦捐多少，大半在新加坡勸募。結束時不敷六千餘元，係侵用新加坡籌賑會之款。

八八　華僑大會堂與圖書館

民國廿八年新加坡中華總商會改選期屆，原定兩年重選一次，正副會長由閩粵僑商輪流，如本屆閩正則粵副，來屆粵正則閩副。閩僑不幸有一陰狡之人，每屆運動選舉爲正副會長多年，對會務不但無裨益，且私弊難免。是屆適輪到閩正之期，該人仍踵故習尙無悔禍。余念祖國方事抗戰，而歐洲亦風雲滿佈，本屆總商會正會長，應選能相當負責之人，不應復任斯人濫竽，況我閩僑不自改革，粵幫更形袖手。余不得已乃傳集閩僑開會，討論本屆正商會長人選，於是決定斯人無被選資格，并通知粵幫諸委員。余總商會僅一普通會友，未有參加何職務，第念有關祖國及僑胞要事不能自外耳。總商會會長既選定，余即致函云新加坡爲馬來亞首府，華僑居最多數，而乏一中華大會堂及圖書館。以總商會地址適中，若拆卸改建五層樓，除小部份作商會辦事處外，樓下作大會堂，樓上作中西圖書館，既可增益社會教育，又可供集會團結等需要，按費至多二十餘萬元，尙希裁酌辦理。總商會乃開會討論，委員陳六使自動首捐四萬至五萬元，正會長亦擬捐五萬元，其他數位殷商按捐四五萬元，計閩僑數人已可捐十餘萬元，廣潮等至少可捐七八萬元，合計二十多萬元，業已足爲改建費用，其他許多會友尙可捐籌不少。然閩僑中某資本家自己不願多捐，而揚言「閩僑不宜獨捐大多數」。又有人言「此爲殖民地，僑居如作客，不宜花費數十萬鉅款建廈屋於此，可觀日本僑民，誰肯花建築費十萬八萬元於殖民地

者乎」。總商會長原處在被動之列，非出於熱誠慷慨，爲僑衆謀團結，爲社會造幸福，一聞諸股商之言，意志已退三舍，此事遂成泡影。古語云，百人成之不足，一人壞之有餘，正謂此也。至謂閩僑不宜負大多數，此乃鄙吝之夫，胸懷狹窄，不知正義。公益事業當盡力勇往，若寸寸計較，無一可成。又如以華僑與日本比較，則更形荒謬。言僑數日人不及華人百分之二，且彼南來數年，定要回國，與我華僑多數久居相差甚遠。如言殖民地不宜多花建築費，固亦有理由，然如私人住宅或非公益場所，確應極力節約不可建於外地，若有益社會之公共建築又當別論。華僑素認殖民地爲第二故鄉，一生大半生活於斯，一大會堂及圖書館固正爲大衆所必需之公共建築也。

八九　新嘉坡繼設水產航海學校

我國沿海八九省，海岸線長近萬里，海產之富，無物不有，水上交通範圍極廣。唯科學不講，百業落後，海權喪失，漁利廢棄。然自光復後國難雖頻，民氣日盛，此次抗戰最後勝利必屬我國，不平等條約必盡取消，利權可以挽回。然此事首需科學人才，而水產航海學校，光復後全國只有吳淞一校，後來繼起者，如集美、烟台，廣東等數校，雖未甚發展，已略有基礎。自抗戰後沿海失守，集美廣東兩校內移，質量不免有損，其他諸校消息無聞。爲此之故，余於民廿八年春，在新加坡倡辦水產航海學校，學生三班一百餘名，經費由福建會館担任，甫辦三年尚未畢業，而新加坡已失陷。希望戰事不久告終，未畢業學生，可回集美或廣東等校補修至畢業也。

九〇　維持中英感情與抗戰

新加坡華僑青年或學生爲愛國熱心所驅，不計居留地非我國政權，凡遇有受刺激事，每集隊千百成羣遊行示威，或露天演說鼓勵民衆。曾因交通關係，與警察衝突，致釀成流血喪命之禍，故當地政府甚不滿是種舉動

，定罪入獄及出境者常有之，有一次曾拘拿數十人，判決出境者二十餘人。從中有某儒生參加，彼在祖國乃無家可歸者。余不得已乃呈文政府求其釋放，並担保以後不再發生組隊遊行事，幸蒙俯准。於是本籌賑會乃發出通告，勸戒勿復輕舉。民廿八年天津英租界華人有愛國行動，敵人要求引度并迫取白銀，英駐日大使將與日本妥協，遷就其條件。我國政府極力反對，海外華僑深表同情，多有不滿英國者。余在新加坡假總商會，召集僑民大會。登報及傳單發出後，當地政府即召總商會正副會長，責問謂「此係反對英國事，何得允許作會場」，甚形不滿，然卻未有向余阻止者。迨開會時余則宣佈「戰爭最重要有三項，人力金錢軍火盡人都知。昔有人問拿破崙，戰爭以何項最緊要，拿破崙答「金錢」。我國能維持抗戰，端賴國幣信用之安定，至國幣信用能安定者，良由前年英國派羅素博士助成之。不寧唯是，抗戰後英國復借我國英金五百萬鎊，以維護國幣基金。他如英屬馬來亞香港緬甸等處，逐月僑胞匯歸祖國數千萬元，爲抗戰軍費之大部份。以上數事我國抗戰金錢，與英國甚有密切關係。至於軍火成品及原料，多由外國運入，除安南一部份外，大半靠香港入口，自廣州失陷，香港路絕，則倚靠新開之滇緬路，然亦須由英屬仰光入口。準此而言，無英國良友之惠助，則金錢軍火均發生關係，何能維持抗戰，凡我英屬華僑實心愛國者，務必知感爲宜。至於英大使與日本妥協事，或出於萬不得已苦衷，與我國抗戰無重要關係，我僑胞應當衡其輕重，加以原諒，萬萬不可作軌外行動，如示威遊行及妄生事端，致兆惡感。不但對抗戰無絲毫實益，且更使敵人欣快。至今日召集此會，亦非如上言專討好英國，必思有較善辦法，冀可收萬一效力。英國政權雖屬內閣，而議院居監督地位。鄙意由大會名義發電致英京，平素主持正義諸議員，如路易喬治，丘吉爾，等數人，求其惠助。」云云。於是全體通過，散會後，坡政府頗形欣慰，但通知我發出電文，先送伊等閱覽。電文發去後即接覆電矣。

九一　設立救濟殘廢傷兵委員會

我國抗戰後，始在南洋發售公債券，有多人要將原券捐助政府，余不接受，以不但無益抗戰輸財之義，恐

反阻礙下次發售債券成績。後有人再來言願將所購債券五千元捐交籌賑會，余答「君既熱誠捐贈，本會却則不恭，若將債券變賣現款，則價賤必影響前途。或另立一「救濟殘廢傷兵」之名義，以此作為基金，將券寄存銀行保管，幷可以此名義鼓勵他僑何如？」彼卽應承，於是定名曰『救濟殘廢傷兵委員會』，所收多少概寄存新加坡中國銀行。南僑總會乃出通告，勸諸願捐公債券者請惠下，前後共收六十餘萬元。新加坡代售省公債，而正式債券寄到已久，尚存約十萬元未來交換，乃登報限期來換，否則，概贈作「救濟殘廢基金」，入中國銀行保存，迨後期屆仍未來換，故將一切全交中國銀行，統計七十餘萬元。待戰事告終，則設法交該管機關，以供救濟殘廢傷兵之需。

九二　華僑司機回國

我國抗戰後，海口概被敵侵佔，外貨可入口者，只靠香港安南兩路而已。滇緬路甫在開創尚未通車。及廣州失守後，香港存積貨物軍火二萬餘噸，我政府乃將西南運輸辦事處移設新加坡，名曰「西南運輸公司」，總機關設在昆明，主事宋子良君。香港存積貨物大半移往仰光，由滇緬路入口，其餘則由安南入口。滇緬路將通車時，缺乏駛車機工，且新路多崎嶇，駛車者非老經驗必多蹉跌。宋君來電托代僱司機，及修機工人等回國，往滇緬路幷西南等省服務，除薪水外膳宿衣服醫藥概由政府供給。南僑總會乃出通告，幷致函馬來亞各屬會鼓勵，數月之間，熱誠回國者三千二百餘人。經安南往昆明者居多，經仰光者三百餘人。有一修機工在洋十餘年，每月收入坡幣二百餘元，自甘犧牲，幷招同伴十餘人，帶其全副機器前往。諸機工到昆明須經軍訓兩個月乃出服務，其訓練多屬軍式禮節。實行服務後有少數人逃回。寄來之通訊亦云，「待遇甚劣，不依照所約辦理，如寒衣宿舍醫藥均缺乏，各站辦事人乏精神，手續龐煩，遲慢，站段無車屋，救濟車及修理器具不備，辛苦難以言狀，常有貨車損壞停於山地無人處，車上機工饑寒至兩日之久」云。

（附錄一二）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　第六號通告

徵募汽車修機駛機人員回國服務

爲通告事，本總會頃接祖國電委徵募汽車之修機人員及司機人員回國服務，（修機者按數十人）凡吾僑具有此技能之一，志願回國以盡其國民天職者，可向各處華僑籌賑會或分支各會接洽，并注意下列各條方可。

（一）熟悉駕駛技術，有當地政府准證，粗識文字，體魄健全，無不良嗜好，（尤其不嗜酒者）年齡在四十以下二十以上者。

（二）薪金每月國幣三十元，均由下船之日算起，如駛機及修機兼長者，可以酌加，須存工作時，審其技術而定。

（三）國內服務之地，均在雲南昆明，或廣西龍州等處，概由安南入口，旅費則由各地籌賑會發給。

（四）凡應徵者，須有該地妥人或商店介紹，知其確具有愛國志願者方合。

（五）本總會經函達各地籌賑會負責徵募，各籌賑會如經徵取考驗合格者，計有若干人數，須即列報本總會，至應募者前往安南路程，如能由所在地籌賑會辦妥手續，直接出發，固妙，否則可由本總會設法辦理。

事關祖國復興大業，適切需要，望各地僑領僑胞，深切注意辦理是要，此佈。

中華民國廿八年二月七日

九三　派員視察西南運輸

余聞悉滇緬路辦理及待遇司機不善事，雖免寢食不安，乃舉派代表由仰光入口往昆明，沿滇緬路視察事實。且度所傳如不謬，或由路甫開竣未暇設備，或限於經濟因陋就簡。若限於經濟，南僑總會可以代籌。余按滇

緬路由宛町至昆明九百餘公里，可分作六段，每段一百五十餘公里，需設七個停車站。每站建幾個停車亭，可容貨車三百輛，面積五六萬方尺，每方尺建築費國幣一元半共約八萬元。工人寄宿舍伙食房閱報室醫院二萬方尺，每尺以二元半計共五萬元，兩條合計需十三萬元。七個車站共九十一萬元，再加零費九萬元，合計作一百萬元，申坡幣二十餘萬元。就使再加十萬八萬元，亦容易辦到。乃詳列此項計劃交代表帶去，并囑沿途考察，逢站特別留神履勘。作事最患乏金錢，金錢如便何事不成。如此設施非但為華僑司機工人計，亦為抗戰軍運成績計。該代表於民廿八年秋起程，沿途來函報告果如前聞「所經各站設備極形簡陋，并不敷用，所遇各華僑機工等多面無血色，帶病含淚，目不忍睹。」迨至昆明急向宋主任提議，將余所計劃條件送交，請其贊同從速興工，並交涉改善他事。該主任答伊無權主張，待備文往重慶請命。代表不能久待歸來，余函電昆明均未得確實消息。並電重慶軍事委員會，告以滇緬路車站設備不周，辦理不善，請速改妥，雖屢蒙覆電嘉獎，第不過官樣文章敷衍而已。

九四　供給軍需藥品

重慶政府來函，要求大宗藥品，如金雞納霜，匹靈片，仁丹，及救傷綳帶等，南僑總會應諸供給。綳帶由香港辦寄。至金雞納霜係荷印出產，則轉商荷印各慈善會，四十餘處，購贈五千萬粒，須費荷幣三十餘萬元。該藥產於爪哇，政府限制萬隆一廠出品，凡售於慈善家特別減價一成餘。余發函通知後，約三個月內接各處回報，概已募足，直寄仰光，交西南運輸處轉交政府。至匹靈片及仁丹等，擬在新加坡設廠自製，蓋匹靈片如向藥房買便者甚貴，若買藥粉自行製片，則可便宜大半，至於仁丹亦然，且材料多出產我國。余如此計劃後，已租屋並購置各機器，尚未開工，而歐洲戰事已爆發。英既與德宣戰，馬來亞即嚴禁各物出口，由是新加坡製藥事無法進行，故擬將各機器移往重慶製造。

九五　同情英對德宣戰

民國廿八年九月三日，英德宣戰，余恐英政府限制金融匯出，馬來亞華僑對祖國匯寄家用，及籌賑款難免發生影響。在抗戰期間，我國需財較他時遠爲殷切，應預爲設想，冀可補救多少，此非同無病呻吟及好事諂媚者比也。故於戰後在坡即開籌賑委員會，通過擁護英國對德宣戰，并用南僑總會主席名義發出通告，勸告全馬及他處英屬華僑，對英與德宣戰，應擁護英國政府，共表同情，對德國當同仇敵愾云云。越日總領事高凌百便來交涉，謂我國與德國現雖絕交，彼此未有宣戰，交情仍存，我華僑不應先自告絕，指余所出通告爲錯誤。余早識此敗類官僚，如前汪賊將叛國，他亦來交涉，故置之不理。再後月餘英京理藩部曾電詢坡督，馬來亞華僑對英德宣戰態度如何，坡政府急欲覓一證據，注意在報界，乃檢查本坡兩家大報，有無著論擁護英國者，均無所得，後檢得代表南洋各屬華僑之機關「南僑總會」曾在各日報登有上述通告，認爲最有價値之證據，即譯覆理藩部。

（附錄一三）、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通告　第一二三號

吾僑應盡力擁護英國與法國對德之義戰南洋各地可免戰爭威脅要當安居樂業遵守法律維持秩序

爲通告事，自前次歐洲大戰結束後，世界各國，懲於戰禍之慘烈，爲保持永遠和平計，在歐洲設立國際聯盟會，以仲裁一切紛爭，消弭未來隱患。在東亞方面，更由美國召集華府會議，簽訂九國公約，尊重我中國主權，以維繫東亞之和平，凡此作爲，皆所以謀弭兵罷戰，造人類太平之幸福也。不幸東亞賊寇，包藏禍心，乘世界不景之秋，突啓九一八侵略之禍，由是德意退出國聯，擴充軍備，步武侵略，假防共面具，肆呑併野心。七七事變，敵寇預計三月可以亡我，而今次德侵波蘭，亦妄想英法中途妥協，日寇迷夢，業遭打破，德國野心

又豈得逞。夫以英法富强，遠勝德國，光明義戰，舉世擁護，彼背約毁信，必爲天道不容，禍首毒心，定遭公理屛棄，古今中外，歷史不爽，最後勝利，屬於英法，毫無疑問。德國若非敗亡，亦必變成共產，東西日德兩國戎首，勢必相繼崩潰，狼狽無依，此理絕有可信者。南洋羣島，居世界重心，物產豐饒，人口達一萬萬，華僑將及十分之一，對於經濟工商業，實佔有重要位置。今茲歐亞兩洲大戰，物產損失之大，人類遭禍之慘，當爲有史以來所未有。顧默察南洋各地，雖在戰雲瀰漫之中，實則有驚無險，似危而安，世外桃源，樂業安居，無量幸福，誠屬天幸，此爲吾人不可不知者，尤以英屬馬來亞華僑，對眼前時局，更有密切關係，本總會爰特列舉數點，通告如下。

（一）日寇前聯絡德意，藉防共軸心，侵略我國，復威脅英法殖民地，故安南與馬來亞，不得不極力設防，以保安全。迨歐洲英法對德開戰，殖民地設防更形嚴緊周密，顧形式上雖顯緊張，而實際上則可安然無恙。蓋自俄德協定告成，德日軸心已斷，意國又守中立，日寇四顧迷茫，已成孤立之情勢，自身早陷我國泥淖，墳墓屢掘愈深，陸軍已無餘力侵略英法殖民地，海空軍更不敢冒昧問鼎。假如不知自量，一經啓釁，日寇在太平洋海面交通斷絕，結果必更速其死，故近來改變兇臉，討好英美，不復爲德國所利用，以威脅英法殖民地者，其故在此。

（二）日寇既不敢助德，以牽制英法，意大利又守中立，不參加歐洲戰爭，則地中海航路，便可照常通行。以是而觀，南洋土產，决不致滯銷，舶來物品，亦仍可源源接濟，英荷出產重要之膠錫，必將更形活動。馬來亞工人既免遭失業，工資且得有相當增加，市肆益有恢復繁榮希望。居此世界重心區域，得以避免東西兩洋大戰慘禍，凡屬居民，應當如何感拜天幸，而戒謹守愼，以克享此世外桃源，安居樂業之幸福也。

（三）馬來亞爲英國殖民地，英對德之戰爭，亦卽整個馬來亞與德國之戰爭。凡居馬來羣島之人，均當隨英國之目標，而推誠擁護英國之義戰。我華人在馬來羣島，佔最多之數目字，推誠擁護英國，比別種人尤爲關切。何以言之，中日戰爭　我僑胞既視日寇爲仇人，而英國乃爲我國之親善友邦，過去贊助我國抗戰之偉大事

體，在我祖國人民，尙知感激，與英國極表同情，何況身居殖民地之僑胞，不尤宜倍加注意乎？蓋其擁護世界公理正義，與我之抗戰武力侵略，抱信義光明之宗旨，以奮鬥求和平，固異途而同歸也。故凡勸募義捐，救濟英國傷兵，及爲當地維持治安，保守秩序，與尊重當地政府命令，凡有所需要於吾人者，皆當竭誠努力，以盡僑民之職責，萬不可誤信漢奸造謠，發生軌外行動，致干咎戾，貽我僑界之羞，則幸甚焉。此佈。

中華民國廿八年九月十五日

九六　回教代表南來

我國回教代表馬君天英等三人，代表中國回教徒來新加坡，持有回教總會及白崇禧將軍介紹函，其目的爲聯絡南洋各屬地諸回教徒，宣佈我國抗戰之意義，暴露敵人之野心，并募捐救濟國內回教難民等項。馬君精神飽滿，言詞敏捷，到處受回教徒熱烈歡迎。馬來亞華僑回教徒無多，蓋土人則甚衆，其次爲印度人，此次受馬君之鼓勵，對我國抗戰甚表同情，對抵制敵貨頗有關係。至募捐一事成績極微，蓋土人雖衆，赤貧居多，性怠志薄，殷實者寡，平素對公益慈善極少注意，雖對馬君等極表同情，捐資則多不慷慨，計馬來亞僅籌坡幣一萬餘元，半屬華僑參加者。馬君復鼓勵各區派代表到華觀光聯絡，議定十二名，由新加坡至重慶來往川資由南僑總會負担，其他別往及零費由他自籌，然結果竟不成行。馬君又欲往荷印，而荷政府不許，乃由英屬婆羅洲等處回國，南僑總會助彼等遊歷費坡幣五千元。

九七　侯西反君對籌賑會之努力

民十餘年間，南洋各處多有共產黨人活動，而尤以馬來亞爲最，因入口與住居較他處容易也。共黨進行，其初多在中等學校，鼓動學生自由，故屢有罷課風潮，其他社會或工場亦鮮波及。英政府視共黨如蛇蝎，驅逐甚嚴，凡查有實情告報者，每名獎給坡幣一百元，黨人即遞出境終身不許復來，如或再來則律禁終生。并聯絡

苟印政府，互相報告不得收容。由是三數年間驅除略盡。民廿三四年以後，有藉名共產黨者復形活動，然非發生於學界，而多在勞動界，首倡之人多以金錢爲目的，工人不參加者則武力對付，每人每月繳納兩三角，約如私會之例。英政府對勞動界，不便無證據治罪，設或有證據被拘，立有繼起之人。由是煽動工界怠慢工作，增加工資及優待條件，稍不遂意則罷工抵制，波及各界，幾於全馬都有，尤以新加坡爲甚。此多係機狡貪夫自居首領，代爲計劃指導，知英政府對罷工無法律罪責，故工潮時常發生。侯君西反身健口利，忠勇勤勞，排難解紛，爲其特長，凡有請托努力斡旋，多能平息，所有工潮勞資兩方，都願服從侯君調解。雖歷有年數，而政府不以爲德，反或誤會侯君與匪人友善。其實罷工各廠自有領袖，非全由廠外首領指揮。侯君雖爲調解，前時多未相識，且自備車費，有時自己或向友捐資墊補了事。七七抗戰後，新加坡市區內華僑募捐，係分帮組織，勸捐員向其屬僑勸募。閩僑方面爲侯君領導，成績最佳，市區外則不分帮，概由侯君招數人向各處鼓勵，組織三十餘分會，每分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集大衆聽演說，均在夜時。侯君逐次參加，往往至午夜後返家，常一夜赴兩三會。其發言不倦，精神飽滿，同僑莫出其右，加以忠勇熱誠，熟悉諸僑商吝嗇慷慨，殷裕困窮，視力勸募，應付咸宜。余認侯君品性對於服務社會，如調解糾紛，勸募捐款，確爲特殊才幹，他僑實難企及。新加坡閩僑捐款成績，可影響他帮，並可以模範全馬，與及南洋各屬華僑，所以余重視侯君，爲籌賑會最重要之職員。至於劇烈抵制敵貨，嚴懲敗類奸商，此則別有組織機關，暗中有他人主持，與侯君絕無關係。至侯君對財物之慷慨，尤爲可取，有裘馬與共之風焉。

九八　侯西反之出境

侯西反君在新加坡之工作既如上述，彼任亞洲保險公司副經理，自己置有住家洋樓及樹膠園，按月入息足抵家費有餘。抗戰後亞洲保險公司事務托同伴負責，專心致力籌賑會工作，數年如一日。上文所言坡政府雖疑彼與罷工首領有關，不過嫌疑而已，絕無注意偵查備案之事，或告誡責問等手續。至抵制敵貨嚴懲奸商，久爲

對方不滿，彼等當然認籌賑會爲眼中針，對余既無法搖動，不得不轉向侯君身上。不惜金錢利用無謂訟案，控告侯君與及日報時常製造攻擊，爲閤埠僑衆所詳知，民廿八年十二月廿八日上午，華民政務司副官忽來告余，準今天下午三點鐘，輔政司代表坡督，招籌賑會諸委員，到政府議事廳開會。余詢何事悍急，答不便言，余乃告庶務以電話通知諸委員。而侯西反君於下午二點鐘，爲偵探局長招往談話。下午開會時新舊兩輔政司均到，主席舊輔政司發言，「今日請貴籌賑會諸君到此，係奉坡督命令，宣佈侯西反君限三天出境，因他犯兩件案，一爲反英嫌疑，一暗助非法團體有關治安。」并出示多張印刷品爲證。余起言「主席發表侯君兩罪，是否事實？且此係他個人私事，與本籌賑會無關。政府既要逐他出境自無問題，唯限三天未免太迫促。他住新加坡四十年，一家數十人，有屋業及樹膠園，並任亞洲保險公司副經理，與人交接各手續何能辦妥，務必寬容多天爲宜。」主席答「君所言我甚同情，但我無權接受，待稟請坡督回示。」散會後侯君亦從偵探局回來，云局長刻交他一紙坡督逐客令，係本月廿二日發出，限十日出境，現僅存三天而已。越天輔政司回覆不准展限，於是決定卅日早，搭飛機往仰光轉重慶。不圖該早飛機因故改期翌日，而諸送行工友等數千人，坐運貨車數十輛，直衝進機場自由行動，含惱不聽警察阻止。蓋該機場自歐戰後已頒戒嚴令，閒人不許擅進，於是警察及守軍用電話報告軍事機關。若加驅逐必發生流血慘案，幸當局不忍施行。後送行者知飛機須明天方開，乃各自散回。然明天恐送行者更衆，政府文武機關，磋商未有妥善辦法。余亦恐不幸發生嚴重事件，阻礙籌賑會成績，乃商侯君秘密勿佈，乘夜間火車明早到梹城，因該機是日須到梹城添油客，然後飛往暹羅仰光也。其夜送行者僅數十人，越早火車到梹城，華僑及印人二三千人，到車站迎接，幸無發生事故。

九九　宣佈並質問

新加坡政府設有議事會，若立法院者，全馬華僑代表三人，其他二十餘人，咸爲政府指派，英官民佔大半。開會時坡督任主席，坡督外出或有事不到，由輔政司代理。坡督署內另設行政會．官吏紳商十餘人，輔政司

爲當然之一人，華僑佔二人，多係前任立法院告老者，開會時亦以坡督爲主席。侯君出境後，余往詢行政會員某君，「政府責侯君兩罪，均無實據，而出境令限十天，乃待至第七天下午始交，聞依法律不能超過二十四小時，以上余甚不解，請開示。」渠答「侯君出境事，在行政會討論數次，坡督甚不忍，無如某有力官員極力主張，實侯君氣運不佳，至出境令祕密多天，則係舞弊有違法規」。余乃致函責問坡督，并召集籌賑會及數十分會，公債委員會各委員，及坡中各界大會，到者甚衆，假總商會開會。其議程（一）報告侯君出境經過，（二）報告侯君出境案乃私人事與本會無干，（三）勉勵各分會及本會諸募捐員，「仍當繼續努力，切勿因侯君不在，或餒志灰心，致誤籌賑成績，失僑民愛國之義務。至第一項政府責罪侯君，謂有反英嫌疑，然未宣佈何項確實證據。余敢代侯君證明不反英，且加以擁護。最近有兩件事實：英德宣戰後，華僑在華民政務司署開會籌賑，侯君捐資一百五十元，當時到會資產遠過侯君者有許多人，各僅捐一百元，此其一。該會閩僑募捐主任，亦爲侯君，且曾努力奔走，此其二。政府又指侯君暗助非法團體有關治安，以若干張印刷品爲證，試問政府非法團體爲誰？曾拿來作證否？印刷工人是誰？有無拿到否？兩者既無拘拿一人作證，而獨指侯君加以誣陷，豈非奇怪。不寧唯是，依政府法律出境字，坡督簽押後二十四小時內須交該人親收，而此次乃延至七天之久乃交，故僅存三天，蓋該字原限十天也。此種曖昧事情，更覺令人費解。竊政爲人民之保障，以堂堂法治之英政府，若如此汚弊行爲，我華僑此後實多危險。第二項政府宣佈侯君兩罪無論實否，乃他私人之事，而召集本籌賑會全體委員，當面發表，實與本會名譽有關，豈本會亦與聞乎？余已將上言不明白事情呈函總督，請解釋示知。侯君最後一次來新加坡廿餘年未曾回國，無非爲財利計。然自十年來侯君已放棄自家經商營業，所置樹膠園入息足可維持家費而有餘，今日出境對私人生活絕無關係，而年近六旬得回國觀光養老林下，實人生最好幸福，有何遺憾可言。唯在此抗戰勝利未達之前，本籌賑會負南僑對祖國應盡之天職，少此忠勇能幹之人實爲可惜。深望本會各帮諸負責人，及各分會等更加努力，至荷至幸」。開會後余將演說全文，投中西日報登載，俾南洋中外人咸知英政府意外寃弊有如此者。按新加坡官吏，歷來凡諸高級者多廉潔奉公，甚少貪汚貽誤民衆，唯

此次舉動不免令人疑惑。蓋新舊交卸，五日京兆已將遠去，而一舉勝過數年所得，故莫怪其然耳。可痛者同僑中自相摧殘，甘犧牲十數萬鉅資，遏其意氣。越後余到重慶，始悉誣陷侯君之輩，發若干電文向政府機關，誣陷侯君種種惡事，及共黨色彩，然重慶政府早接余函電介紹，不受欺罔。余代表南僑慰勞視察十餘省，歷時十閱月，侯君始終作伴，會見戰區各司令長官，省主席及其他文武官員，社會名人，并略知抗戰大勢，民氣進步，民生疾苦，與及觀山玩水，遊目騁懷，豈非出境回國之幸事耶。再後新加坡失陷，如逃不出，設無生命危險，亦必受敵人威脅，作其痛心不甘作之事，貽後人口實。若幸而平安逃出，不過如余潛匿淪陷區，戰事不知，生命艱危，較之在祖國安心自由，其窮達相差不可同日而語，豈非欲害之而反以利之乎。

一〇〇　組織回國慰勞團

民國廿八年冬，余想祖國抗戰二年餘，沿海重要出入口概失守，華僑回國甚形困難，對於戰爭狀況，民眾生活多不詳知，雖逐月輸匯義捐，及派遣機工回國服務，未嘗舉派代表回國慰勞忠勇抗戰之將士及遭受痛苦之民眾，海外華僑於義實有未盡。故發起組織回國慰勞視察團，簡稱曰「慰勞團」。即登報并發通告，南洋英荷美法暹各屬華僑籌賑機關，請派代表參加。按明年春三月起程，希最遲兩個月內回覆。并附簡章如下，（一）代表須通曉國語及略識中文，（二）須不染鴉片及其他不良嗜好，（三）每人備費新加坡銀一千二百元，有剩找還，（四）該代表如須供給家費，由所派機關負責，（五）如意外喪身，須供其家屬新加坡幣三千元，若殘廢則酌量補給，如稱職回洋，每人獎一百元至三百元，均由所派機關負担，（六）由新加坡出發，按來回三個月。如有私人要參加，須有該處籌賑會或商會介紹，并依第一第二第三規則為準，而無被選為職員之資格。至慰勞團之目的，係欲鼓勵祖國同胞，增加抗戰民氣，及回洋報告僑眾增益義捐，及多寄家費以加外匯。至於華僑投資祖國，興辦事業認為次要，非本團所知云云。發表後并電重慶蔣委員長徵求同意，蒙回電歡迎，而各處陸續來報名參加者五十餘人。

一〇一　妬忌圖破壞

回國慰勞團通告發出後，平素妬忌之反對派及某報，則坐臥不寧，力思破壞，然不敢公然斥組慰勞團爲非義，而以必須僑領親行爲合格，蓋明知僑領多係資本家，誰肯於戰時回國經歷各省，又因語言及營業關係，當然乏人可往。後來見各處報名日多，反對無效，則轉攻受薪參加者，謂費須自備不應動支公款。後又見多係私人捐助，則以不當津貼家費爲言。日日措詞大登特登，及見無效則轉詞以爲「徒花費十萬元巨資，大半爲外國賺去，回國慰勞乃形式上無謂應酬，無絲毫實益，不若將巨費匯往救濟難民爲遠勝。」并利用同流之籌賑會某委員，每當開會極力藉詞反對，然爲諸委員鄙視，無人贊成其提議。尙曉曉不休。後被某委員責問「本會所委派代表既免動支賑款，又免向汝捐一文錢，自有熱誠私人資助，與汝何干？」蓋新加坡派代表九人，均當助費支薪，以教育界居多，閩僑四人，廣，潮，瓊，客，三江各派一人。諸反對者兩月來盡其九牛二虎之力，亦歸失敗，乃發若干電文與重慶政府等機關，謂諸團員大半爲共產黨，若回國對政府如何不利，然所發各電文均不敢用正名，故重慶政府不致被熒惑。此計無效後，乃請新加坡總領事高凌百往重慶，冀達其破壞之目的，故乘慰勞團未到之前，乘機先往。幸重慶政府知余親同慰團回國，雖高凌百如何努力終歸泡影耳。

一〇二　余決意回國之故

余發起回國慰勞團，回國慰勞兼考察，明知各處僑領不能親行，而諸熱誠愛國之文化界及職業界，必多有參加者，蓋無重要事務纏絆，容易成行，語言文字爲所素習，亦較利便。所以發出通告便附帶優待條件，俾受薪者得以參加也。至於親身回國之舉，自發起慰勞團後，雖經數月之久，絕無絲毫存意。若云爲自身將回國，故發動慰勞團以爲榮耀，此種詐謬行爲，在余絕未夢想，誠可以對天日而無愧。且余素知回國有三種困難，（一）國語不通，（二）年老怕寒，（三）數年來腰骨常疼痛不耐久坐。且余若回到重慶而止，有何意味，蓋不

歸則已，要歸必須能領導團員，盡力多行，以盡南僑代表責任。爲上言不便諸端，所以絕未計及親行，亦絕對不作夢想也。迨越年（民廿九年）春，慰勞團員將集新加坡之前，總領事高凌百忽來見，云慰勞團將回國，你何不到重慶？余答絕無此意。高又云伊來此數年未曾回國述職，思欲回去可作你之代表如何，余答慰勞團有團長毋須代表。高又云伊决定回去，順便代表耳。他回後余思今日此人來言決將往重慶，必非好意，或者受人委托，恐不利回國慰勞團至爲可慮，於是轉念余非親往重慶不可。卽發電往招南僑總會副主席，吧城莊君西言，菲律濱李君清泉同行。莊君回電可往，李君往美未回。余既決意回國，則招李祕書同行兼任翻譯員。幷趕製寒衣。至腰骨酸疼，前曾買報紙所載西藥丸，屢服無效，卽往求中醫診視，開藥方二味，人參一錢、附子三錢，附子先煎湯，然後將參加入燉三點鐘，服後甚有奇效，後附子增二錢共五錢，參仍一錢，兩日服一次，連服七八次該病若失，余便起程矣。余按如乏財力之人，以黨參數錢代人參亦可也。

一〇三、慰勞代表抵星

余通知各代表準二月末抵新加坡，計各處參加者五十名。菲律濱，香港，安南等處代表由安南往昆明，緬甸二名由仰光啓行，故到者三十餘人。在新加坡開會數次，幷舉團長及職員。余再三告誡「此回係到祖國工作，而非應酬遊歷者比，務希勤愼儉約善保人格。至於華僑投資開發實業，前屢有不免現大言不慚之人，空雷無雨貽華僑羞。此行無論到國內何處，若非提議切辭以非本團任務爲要」。及最後新加坡籌賑會開歡送會，余致詞引論語「蘧伯玉使人於孔子，孔子與之坐而問曰，夫子何爲，對曰夫子欲寡其過而未能焉，使者出，子曰，使乎使乎。蓋孔子深贊使者能爲主人謙遜。」今日本會開會歡送諸代表，無他物可奉贈，只有「謙遜」二字作贈品，萬望諸代表帶回祖國謹守勿失，至荷至感，古之使者卽今之代表，諸代表雖由各埠舉派，然到國內非僅代表一州或一屬，乃係代表全南洋千萬華僑，故通稱曰南洋華僑慰勞代表。此次祖國抗戰爲歷史以來最嚴重之大事，盡人皆知。海外華僑雖源源捐資不斷，然尚未盡責任，蓋所輸甚微。以華僑財力宏厚，應增加十倍廿倍

亦不爲過，無如觀望者多，致成績有限。諸代表尤當明白不足之憾，更不可誇張自滿爲幸。

一〇四　慰勞團回國

民廿九年三月六日，慰勞代表三十餘人，由新加坡搭豐慶輪船起程，到仰光轉重慶。未動身之前余接國內友人來函，云團員須帶帆布床，蚊帳洋式長衣，手電燈等件，故爲備辦一切足供五十人之額，交團員帶去。到仰之後搭火車至臘戍，然後轉坐西南運輸公司貨車，每輛一人或兩人與司機伴坐。不幸至下關界一輛墜落，團員蔣才品李英受傷，李英數日治愈，蔣才品因腰骨跌斷，留下關醫院，其他達到昆明者四十餘人，蒙各界熱烈招待，不下數十機關，每日應酬兩三次，延七八天方得起行。至貴陽亦受多次歡迎至三四天。余原按該團至多卅天可到重慶乃竟延至四十餘天，蓋初未料及昆貴各界招待之繁，故未預告團長辭謝。或聯合招待至多一兩次，便可節省許多耗費與日子也。

一〇五　面辭華民政務司

嫉忌之反對派力圖破壞慰勞團之計，雖層出不窮，而終歸失敗，及聞余將親行，乃向英政府宣傳運動，以余爲共產黨，利用英某商人向高等官吏報告。新加坡有三家紅磚公司，英商一，華商二，數年來聯絡有利故有情感。余亦營一磚廠在坡外，與彼等競爭，故反對派一華商唆使英商，向官吏運動。甫在進行，余便聞知，蓋其同業之人卽來報告，然余置之度外。迨將回國之日，往見華民政務司佐頓君辭行，并告以「前日有貴國人向政界宣傳余係共產黨，君必早已聞知。」佐頓君笑而不言，余又云「余若不離開新加坡，決不辯白，茲欲回國故不得不言。余原爲同盟會會員，民國光復後多人緩招入黨，余概拒絕不加入何黨。其抱定理由爲「我不能領導人，亦不能受人領導。」蓋乏同志而孤立故也。君審此便可澈底明白，至某商人宣傳余爲共產黨者彼係營同業之人，誤受他人唆使所致也」。

一〇六　余起程赴仰光

余按慰勞團由滇緬路回國，四月初可到重慶，余與莊君及秘書、擬三月終坐飛機往仰光轉重慶，不欲留仰光作多天應酬。而蔣委員長來電，囑準三月內到渝，赴四月一日參政會開幕，謂此係末屆，欲海外華僑參加完滿，故須早日起程。然乘機往仰須經暹羅，諸顧愛者多勸止，謂親日派恐生不利，或此間反派作弊，不若坐船對爲安全。故十五日同秘書搭英郵船先行，而莊君在吧城未來。十六日余到檳城，馬來亞有多區籌賑會僑領來送別。十九日到仰光，各界多派代表來船迎接，余則不客氣與諸代表磋商，謂「余須留仰多天等候莊君，對於開會筵宴應酬等項，在此抗戰期間，愈少愈妙，最好聯合一次便可，否則，彼此麻煩均屬不便。」幸蒙接受，故少應酬。膳宿由曾和衷君及族侄福順誠意招待。而公衆宴會計有四次，各界聯合會，國際會，集美校友會，穎川公會。在各界聯合會余演說製藥廠移重慶原因，蒙諸熱心家捐助一萬餘盾。在國際會演說，「凡兩國戰爭必有發生之原因，前次歐戰爲奧國太子被刺殺，今次歐洲再戰，爲德國欲收回前次損失領土及各殖民地。至於中日戰爭何由發生，不但今晚到會各國人不知，即世界諸國人亦不能知，不甯唯是，雖交戰國之中國人日本人，亦莫能說出爲何因由也。既無因由動手而侵佔殺戮，便是盜賊行爲。蓋盜賊殺人放火，搶刼財產，安有因由可言。既屬盜賊舉動，狼心獸性，決無限度，得隴望蜀，得寸進尺，中國可以搶殺，馬來亞亦可以搶殺，緬甸印度亦可以搶殺，而尚未波及之諸地，貪眼前微利，與世界大盜賊友好貿易，是眞余所不解也。」集美校友會，在仰光辦理甚有精神，校友數百人誠意會見，余不得不接受。至穎川公會，余婉辭不獲，乃待至最後赴會，在筵間余演說「我國自光復以來已決定實行三民主義，而民族主義居在首要。凡我中華國民當一體親善，不可如前由省界姓氏之同異分別親疏，互存意見」云云。

一〇七　自仰光飛重慶

三月廿六日早，余與莊君西言及祕書，自仰光乘飛機起程，經臘戌昆明各停一小時，午後四點鐘到渝，停

江底機場，時江水適涸退也。各界歡迎者頗衆，在機場設臨時茶會，諸記者要余發表此來目的。余則報告余與莊君此來，雖與慰勞團五十餘人約期會集首都，然余非團長，乃南僑總會主席，代表南洋一千多萬華僑，回國慰勞及考察，「蓋念祖國抗戰三年，軍民遭受痛苦，華僑未能參加，祇有派遣機工三千餘人，在各路服務而已，故應向軍政界及民衆致敬慰之意，此其一。抗戰必需金錢，海外華僑負外匯重要責任，雖逐月比前公私增匯不少，然尚嫌不足，未盡抗戰責任，故亦應派代表回國考察，冀可獲悉抗戰以來軍政如何努力進步，民衆如何同仇敵愾，各黨如何團結對外，將諸良好成績材料，帶回南洋，向華僑報告宣傳，使千萬僑衆增加愛國熱心，俾私人匯款及救濟義捐，月月增進，以外匯財力助祖國抗戰，此爲余及莊君并慰勞團回國之原因。然余久未回國，究可往若干處，能否達到，不便預告。若第八路軍所在地延安，如能達到，余亦擬親往視察，以明真相，庶不負僑胞之委托」云云。最後余續云，「今日蒙各界歡迎，余無任感謝。但余到仰光時，曾不客氣與諸歡迎代表磋商，以現在抗戰艱難期間，此來係有工作，而非遊歷應酬，願彼此極力節省無謂宴會，如開會筵宴最好聯合一次便足，蒙仰光僑衆接受實行，余銘感無任。今日亦願懇請首都各界從余要求爲感。」散會時在門前備三輛肩輿，供余及莊君并祕書坐用。余見衆人步行則辭不坐。侯西反君言衆人之轎在江邊，余答待至江邊乃坐，及至江邊侯君言汽車在江上等候，余云江岸上既有汽車，何必獨坐肩輿，蓋由江邊至岸上，須歷石階三百級，於是同侯君步行登階至岸上，回頭與諸歡迎者相辭，坐汽車往招待所。

一〇八　嘉陵招待所

余偕侯西反君到招待所，該所在重慶嘉陵江邊山坡上，係平屋六間爲一座，余與莊君各住一間，侯君與秘書一間，辦事室及膳房客廳各一間。尚見有兩座，亦平座，各六間，一座在前地勢較低，一座在後地勢較高，均未有人居。聞該三座平屋，係組織部新置，費銀五萬元。余休息後，「聞前日政府各機關開會，議招待余等及

慰勞團，按費八萬元，舉組織部、政治部、海外部爲常務，招待員多閩人，亦有廈大出身者，已向市中有名旅館定一二等房位，爲慰勞團寄宿。余聞後至爲不安，蓋政府如花許多招待費，則應酬宴會必繁，市中各界亦將熱烈仿傚。不寧唯是，他日分團往各省區，到處如皆依例，不但消耗各處無謂金錢，且須遲延許多日子。在平時尙不宜，況在抗戰期間更覺不合。余雖在機場茶會時，對記者及各界表示，第恐未能實行，不得已越日在各日報登啓事，大意如下：「聞政府籌備鉅費，招待慰勞團，余實深感謝。然慰勞團一切用費已充分帶來，不欲消耗政府或民衆招待之費，願實踐新生活節約條件，且在此抗戰中艱難困苦時期，尤當極力節省無謂應酬，免致多延日子阻礙工作，希望政府及社會原諒。」啓事發表後，余則托招待員向組織部假借前後兩座空屋，爲慰勞團住所，臥床經有自帶，只欠膳廳桌椅及盤碗等，亦托向某社團借來，伙夫原已僱定，菜資每桌八人，每天廿元，連余等計七桌，每天一百四十元，慰勞團延至十四日始到，五月一日分三團出發，一切共開出國幣六千一百餘元，只有備慰勞團使用之客車兩輛，及其車油係由政府供給而已，餘概由本團自理。

一〇九　馮將軍來訪

蔣委員長約定廿八日上午會見，余與莊君擬待謁蔣公後，卽往謁見林主席，馮副委員長，及其他政界要人，而是早七點鐘，馮副委員長玉祥單身來訪，云渠「昨天曾閱啓事，甚表同情，故特來會見。」余答「蒙將軍辱臨，無任感激。昨行裝甫卸，卽聞政府厚意，籌備鉅款招待慰勞團，且已預定旅館，逐日支費不少。首都政府厚待，市民或不免仿傚，異日慰勞團到各省，亦恐以此爲例。在抗戰艱難時間，不宜耗此無謂開消，故不得已登報辭謝，以表眞誠。原擬本天下午登府拜謁，以盡代表南僑職責，乃荷先時惠臨，不勝惶感之至。」馮君云「大家均爲抗戰服務，可免客氣。且我久聞先生實踐愛國義務，毀家興學，影響中外，抗戰後領導華僑源源捐輸，襄助戰費，汪精衛叛國，先生首倡攻擊，我久銘欽佩，今日得見深慰下懷。」

一一〇　謁蔣委員長

三月廿八日，余同莊君等往謁蔣委員長，蔣夫人亦在座，互相問候畢，移時辭出。約更十餘天，蔣公夫婦設宴招待，筵終蔣公問余「到重慶後，所見景況如何，」余答「政治原門外漢，愧不能言，工廠尚無暇參觀，唯經過全市，到處土木大興，交通便利，大有蓬勃氣象，實堪欣慰。唯人力車及汽車甚不整潔，與馬來亞大不相同。馬來亞各市區凡有不整潔車輛，禁誡甚嚴，故車主逐日必須洗刷清淨，蓋不但關係車輛而已，因市中大衆觀瞻所繫，且能影響衞生故甚重要。」蔣委員長立即登記手册，更十餘天諸人力車改良甚多，而汽車則仍舊。諸官長所用汽車，多屬大型，外觀亦頗光潔悅目，若俯瞰車下及車輿等，則泥土積寸厚，似乎日久絕未清洗，車夫怠惰，車主不知督責，機件易壞，用油加多，皆由是也。

一一一　教部陳部長

余往見教育部長陳立夫，相慰問畢，他即云，「現有一件要事，原擬發電告知，知君將來故中止。前福建省政府來函，要求開辦福建大學，本部以經有廈門大學，在此抗戰期間不宜復增一大學。省政府再來函云既不許可，請將廈門大學改爲福建大學，爲此一事本部特就商於君。」余置之不答，而問「在此抗戰期間，對於全國教育，貴部如何計劃？」答「自去年已有規定，由本年元月起，限五年普及教育（全國除淪陷區外）。按每保約一百戶，每五保於三年內須設國民小學三校，至第五年須設至五校，若大鄉村則合辦。又於三年內設中心小學一校，至第五年須設兩校。早經通告各省教廳，決須實行。」余問「各省師資能否足以分配？」答「師範學校亦令積極多辦，以便應付」云。

一一二　行政院孔院長

余本擬先往見孔院長，因彼時間未便，故先往見教部然後到行政院。慰問後孔君亦詳述福建省府將廈大改名，其理由如陳部長所言，余亦不答是非。更數天設兩筵席招余赴宴，并褒奬「領導南僑源源捐匯鉅款，助益政府財力不少。」致詞畢後，續云「前在南京有某洋人對他言，伊曾參觀廈門大學及集美學校，均開辦未久，而規模與設備甚有可觀，費款甚鉅，聞爲閩省南洋華僑某君，獨力創辦，其熱心公益，慷慨犧牲，在貴國爲首屈一指之義舉。伊雖外國人，極表敬佩，且爲貴國前途慶賀」云云。余起答謂「戰爭切須人力與金錢。華僑雖富有金錢，際此國家危急之秋，所輸無多，實深抱歉。至余捐資辦學，力小願宏，以南洋華僑衆多，切需祖國文化爲之陶鎔，冀可略有影响。不幸適值世界不景氣來臨，七八年間營業資產損失甚多，致廈大拖累政府接辦，不能盡國民一份子天職，歉愧實甚」。

一一三　軍委會何部長

余往見軍事委員會兼參謀總長何應欽君，慰勞後，并告以「此次南僑慰勞團回國，係空手來，未帶金錢與藥品，以慰勞前線士兵，蓋逐月義捐全數匯交行政院。至藥品如金鷄納霜，經在荷印定購五千萬粒，寄交貴機關，其他方謀籌送。茲請教貴總長，對金錢事如有需要，計須若干請示知，余當請孔院長撥交。」何君言「應分送多少，以鼓勵士氣，現前綫軍兵二百八十師，人數二百八十萬人，每人一元共二百八十萬元，傷兵二十萬人，每人按二元，計四十萬元，合計三百二十萬元。」余接受其數目，即函請孔院長如數應承，備交軍委會何部長分發。後聞傷兵十七萬餘人，尚存數萬元。余又詢何君「抗戰迄今，計徵調壯丁若干人？」答「至民廿八年終，共徵六百餘萬人，最多爲河南省八十餘萬，次四川七十餘萬人，湖南六十餘萬人，湖北廣西各五十餘萬人，廣東三十餘萬人，其他二百餘萬人。」余又問「死傷若干人？」答「死者七十餘萬人，傷者一百二十餘萬人。」又問「現下一切軍兵若干？」答「前線二百八十萬人，遊擊隊八十餘萬人，後方訓練九十餘萬人，合計近五百萬人。未抗戰前，全國號稱兵力二百萬人，而實額不上一百三十萬人，現已增加三倍矣。」又問「現下

新式武器配備如何？」答「前者步槍形式不一，輕重機關槍亦甚夥，近來步槍概已一律，新式佔七八成，再加數月可全數一樣，至機關槍亦分配六七成，數月後可配足，唯大砲則甚缺乏，至於槍彈、機關槍、迫擊砲、手榴彈等，均能自造，原料國產亦日增，逐月所需可以自給。」又問「敵人軍兵多少及死傷？」答「敵軍一百二十萬人，死傷比我減少，因彼武器優良，然患病及死者則甚衆。」

一一四　軍事政治部陳部長

余往會見軍事政治部長陳誠將軍，時適白副參謀總長崇禧亦在座，余均致慰勞外，并問白君「聞將軍不在渝，何時回來？」答「昨天始回來。」於是陳部長推白君先言，白君則讓陳君，且云「爾是主人，」陳君復推讓白君云「你是官長。」白君乃獎譽余領導南僑諸客氣話，余除謙讓外，并言「前屢蒙貴省派代表往南洋，招華僑投資振興實業，結果均歸泡影，徒負將軍等盛意，而南僑不免有虛浮泛實之譏，甚以爲慚。然余每向貴代表言，南僑個人決不能投資祖國，蓋富者在洋養尊處優，誰肯捨近圖遠，貧者信用不足，雖欲招股份公司，勢不易成。所恨者華僑有好誇言之人，空雷無雨，致祖國誤信。茲因限於時間，不能暢談詳細，如有暇時當剖明原因，冀可補救多少。」陳將軍亦向余說許多褒獎話，余謝不敢當，並言「此次我國抗戰，爲有史以來最嚴重關頭，海外僑民萬分關懷，將軍等負抗戰重任，必能知將來勝利誰屬，敢祈惠示。」陳君云，「最後勝利決可屬我，現已確有把握，抗戰已近三年，我國民氣日盛，軍兵日多，戰具日備，敵人亡我之計劃，確已根本失敗，了無疑義。」至於民氣之盛，可從我主持政治學校諸青年學生驗之。來受訓諸生初高中畢業及未畢業者居多數，大學生亦有之。概係志願自動而來，有由遠地步行兩三月來參加者。受訓期間不一，自一月至兩三月，受訓後往戰地服務，頗能認眞努力，逐月連膳費僅支十五元。此校自抗戰後迄今，畢業往戰區者四萬餘人，其廉潔與耐苦，實屬可嘉。」余問「受訓如許短促，往戰區作何任務？」答「彼等非担任戰爭，乃在民衆軍兵間疏通合作，聯絡感情，俾軍民免生誤會而有惡感，又向軍民演說，或教兵士讀書識字，或代寫家信等等。」余又

問「現兵士逐月支薪多少？」答「每兵每月薪膳十一元五角，近來米貴加貼米價，少尉逐月卅二元，少將原四百元，現僅支一百四十元，中將原六百元，現支二百元，上將原八百元，現支二百四十元。軍費逐月支清楚，未有短欠。」白將軍言「敵人初時按二三十萬兵力，三個月可盡佔華北各省，六個月可佔華中等省，一年內可佔我全國。不圖軍兵增加許多倍，死傷數十萬人，所佔領僅交通便利區域，其他十居八九，仍在我軍民勢力範圍之內，但戰爭日期勢必延長。我國人力較敵國加數倍，所缺乏者民氣與金錢兩項。然民氣自抗戰後日盛一日，全國皆然，頃陳君已報告矣，此項已無問題。至金錢一事，若海外華僑源源匯來，則戰爭無論如何持久，最後勝利決可屬我。敵之財力人力既被我牽制，損失日巨，不能與列強並駕，亦取敗之道也。」

一一五　參政會王秘書

余往見國民參政會王秘書世杰，告以「余此來，爲南僑慰勞團四十餘人，擬到重慶後與政府商酌，分作幾路出發慰勞，非爲出席參政會者，因國語不通，尸位無益。」王君云，「參政員國語不通者尙有許多人，如蒙古，西藏等處，不但國語不曉，中國文字亦不識，尙且來出席，況君識中文，國語亦略能聽，茲既到此務希出席爲要。因參政會本屆係最後屆，故蔣委員長欲海外參政員參加，較爲整齊完滿，所以前日去電請來參加也。參政會開會按十天，由四月一日起，首日僅行開幕式，并拍照而已。越日係政府官員報告，并印有中文可閱，然報告亦須三四天乃能完了。君於首數天切希出席，以後來否無妨也。」

一一六　參政員歡迎會

三月卅日晚，參政會副會長張伯苓，來柬邀余往赴茶會，并報告「南洋華僑狀況，」因再兩天參政會將開會，故諸參政員到此頗齊，約百餘名。余報告四項，（一）南洋各屬華僑人數及待遇，（二）華僑之商業，（

三）華僑之經濟及義捐，（四）華僑之教育，最後并述昨大始聞教長皮孔院長言，廈大擬改稱福建大學事，又致謝前年通過余攻汪提案。余言「第一項南洋華僑最多者在暹羅，約五百萬人，佔其全國人數三分之一强，此乃近頃駐新加坡暹總領事告余之實在數目。次爲英屬約四百人萬，其中馬來亞二百三十餘萬人，香港一百餘萬人，緬甸四十餘萬人，婆羅洲二十餘萬人。再次爲荷印一百六十餘萬人，法屬安南四十餘萬人，美屬菲律濱十三四萬人。合計南洋華僑全數約一千一百餘萬人。言待遇，則最寬者首推菲律濱，其次爲英屬，若法荷則相差無多，近年來待遇最辣者爲暹羅。暹羅土產以米爲大宗，米廠七八十家，華僑佔八九成，餘係洋人之業。暹人雖屬地主，然性怠無遠志，不能與華僑競爭。數年來親日派執政，歧視華僑實行種種排斥之手段，華僑之實業教育被認爲眼中釘。對華人之米廠，暹政府或租或買，已近三分之一，仍僱華僑任經理。以政府財力華僑安能與競爭，故華僑商業日形退化。至於教育方面，所有華校初則限制取締，近更變本加厲，盡行停止根絕。抗戰後如愛國義捐，禁止活動，救國公債更不許勸售。然暹羅華僑雖多，因積年已久缺乏祖國文化，大半讀暹文，雖知爲中國人，而思想已殊。在政界服務者，多屬僑生，才幹遠勝於土人。我國因積弱，竟受此無名之國欺侮，至爲可嘆。第二項華僑商業，如緬甸安南亦係產米區域，米廠大半爲華僑經營，荷印近來產米足可自給，米廠幾完全爲華僑創辦。南洋華僑雖掌握此米業，然均如散沙，無團結，到處自相競爭，非爭買則爭賣。又如馬來亞之樹膠廠、黃梨廠、椰油廠、鋸木廠等、皆操在我華僑之手，而競爭劇烈，多至兩敗俱傷而後已，此爲海外華僑最大缺點。其他販賣日用品及收買土產，則處在仲介之間，無論大城小埠及內地，都是華僑經營。至日用品多來自日本，每逢抵制劇烈之時，難免遭受許多損失。若我國工業能發達，出品貨價能與日貨競爭，則華僑定必格外歡迎國貨也。第三項經濟與義捐，華僑資本家財產宏厚者多屬僑生，非因彼等較善經營，彼等多係承受先人遺業，日久增殖，地方發達，產業漲價，故有達千萬元以上者，數百萬及數十萬元者，則到處多有。若身自祖國來者，能成爲資本家，存數十百萬元者雖不少其人，若達千萬元者則甚稀。我國此次抗戰，關係民族存亡，而僑生似覺痛癢無關。加以暹羅華僑且被當局阻止。故南洋華僑經濟力雖有可觀，而對祖國抗戰以來

義捐甚少，除藥物外逐月僅匯國幣六七百萬元而已。第四項教育，若論南洋華僑教育，應比較祖國爲重要。祖國兒童若失教育，至長大後亦自知爲中國人，雖後代子孫亦不失爲中國人。若南洋華僑則不然，幼時如未受祖國文化，則常被土人或歐人所化，并自身亦與祖國脫離關係，後代子孫更難挽回。幸自民國光復後，學校勃興，馬來亞現有一千多校，全南洋有三千多校，概用國語教授，故南洋到處國語可流通。至殖民地之教育，但培育一種人使可供役使而已，除濟學外乏專門或大學以培養技術人才。此次抗戰無可遣回帮助，祇有多年熟練之駛汽車及修機等工人，去年應政府需要，南僑總會代爲鼓勵，招募並資助回國服務於滇緬路及他處者三千餘人。余蒙張副會長厚意，略報告南洋華僑大概。現有一事亦與南洋華僑略有關係，敢費諸君時間，略陳一二。昨日余往見教長陳立夫，渠云省政府前來函，要辦一間福建大學。陳君覆函謂經有廈門大學，在戰爭期間不宜增加大學。而省府再來函，謂既不許創辦，請將廈門大學改爲福建大學。本擬電余知志，爲余將來渝故中止。後余往見孔院長，孔君亦以此事見告，余均未回答可否。余不幸前遭世界商業不景氣多年，致損失頗鉅，不能維持廈大，十六年間費款四百餘萬元，結果無條件歸政府接辦。既不能盡國民天職，爲善不終，抱愧無地。今晚對諸君所不能已於言者，竊有三項懷疑。（一）新加坡有一所病院，名曰「陳篤生醫院」，係七十年前，華僑陳篤生捐資六千元創辦，迨後由政府接收。因地方發達，規模擴大，每年政府開費至百餘萬元。距今約二十年，政府欲新辦一中央醫院，有人提議將陳篤生醫院改爲中央醫院，乃將此提案交新加坡「議事會」解決。該會議員二十餘人，華僑僅佔三人，結果否決，其理由爲「陳篤生雖僅捐六千元，當時若非彼首倡義舉，安有此醫院，今日政府如欲創辦中央醫院，應另外設立，不宜埋沒創辦人名譽。」以殖民地洋人尚待華僑創辦人如斯高風，我國素稱禮義之邦，反欲如是摧殘，誠所不解，況廈門大學係地方名，與余姓名無絲毫關係也。（二）我國科學落後，近來對農業已有注意，設大學農林科及實驗場許多處，至於海洋生物尚多未及，若外國則山海並重。以我國海岸線之長，海產豐富，利源之大，不亞於諸富强國家。抗戰前兩三年，北平某大學提倡派員調查，可供研究之標本，乃招數大學組織委員會，議決須有三項資格，方合爲海洋生物實驗所，一，該大學或專門

學校須臨海，二，該處海產須豐富，三，須化學生物等儀器完備。委員會由天津至廣東，沿海調查結果，認廈門大學爲最合格，故每年暑假兩個月間，北平及他處大學，多有派員來廈大研究海洋生物者，已經兩年。國內各大學或專門學校，如需用海產物標本，亦常由廈大供給。此爲廈門大學與國內諸大學不同之點。茲如改爲福建大學，當然移往他地，對於海洋生物無從實驗，關係非輕。三，南洋華僑福建居半數，其家鄉多在廈門附近一帶，自廈門失陷，閩僑無家可歸，痛苦哀情不言可喻，因廈門爲閩僑唯一出入門戶，盼望抗戰早日勝利，俾得重睹家鄉，茲政府無故將廈門大學改爲福建大學，或難免海外閩僑，疑政府將步甲午故智，如台灣之放棄乎？此未免增加閩僑之悲痛，於抗戰時籌賑及外匯之助力，難免有多少不利。以上三項疑問，與華僑略有關係，故并述之。復有一事，應向本會諸君道謝，則前蒙通過余之提案是也。汪精衛與余相識已久，廈大倡辦時，渠曾來函願任校長，余亦接受，其妻陳璧君已來住鼓浪嶼，其後粵軍回粵，乃因從事政治無暇兼顧，來函告辭。自南京失陷後，在洋屢聞彼主張和平，余絕不敢置信，蓋和平則亡國，雖孩提亦能知曉。乃廣州漢口相繼淪陷，報載路透社記者，電傳汪精衛發表和平談話，余即發電查詢是否有此誤國主張，渠覆電承認，并道其理由。余再電極力駁斥其錯誤，并勸其回省，渠復來電力辯其主張，謂須和平乃能救亡，并勸余通告南洋華僑與表同情。余至此知無法挽回，一面復電極罵其爲賣國奸賊，甚於秦檜，一面致長電此間某大報，請發表反對，然未獲可否。不得已乃發電向本會提案，謂「敵未出國土前，言和即漢奸，」雖未指何人，而目的則針對在汪身上，蒙諸君贊成通過。今晚得相聚會，特爲此事敬致謝意。」云云。越兩天教部陳立夫招同蕭君吉珊來見，云前日所告廈大改名事，從茲作罷，以後決不復提起，并已函覆福建省當局不准其要求矣。

一一七　日本通戴考試院長

考試院長戴季陶，前已相識，渠以前久居日本，對其國內政治社會頗有研究，故有人稱渠爲日本通，年來奉佛甚篤，禮佛拜跪，迷信難返。余到渝後，應往回見，并詢日本內容，及侵略我國，將來成敗，見解如何？

而渠所言甚詳，約可兩點鐘之久。然余大半忘記，茲只回憶大略而已。據云，「日本自明治維新，人才輩出，歷數十年，老成練達相繼執政，主張穩健，按步就班，故國勢蒸蒸日上。迨廿年來新人物漸露頭角，既驕且悍，眼空一切，以爲世界唯我獨尊，尤以武人爲甚。執政之老成一輩甚不贊同，每抑阻其舉動。然議員亦多與表同情者，由是諸新派人愈加激烈，爲欲逞其雄心，不得不樹立威權，俾可橫行無阻。復重以兩三家鉅富財閥，利用金錢勢力，助長政治軍事上激烈派夢想。竟視老成穩健者若仇敵，結果遂出於剷除異己之手段，十餘年間明攻暗殺除去要人十餘名，不啻自壞長城。考之歷史及世界政治人物，凡能振興邦國者決不如是，唯有禍敗之國家，故生此惡兆，雖可榮耀一時，結果終必至慘敗無疑矣。」

一一八　于監察院長

監察院長于右任，係陝西三原縣人，三原爲唐李靖之故鄉，距咸陽不遠，文化頗發達，有小學百餘校。于君善書翰，曾寫對聯來贈怡和軒俱樂部。余往會見，詢以「監察院負責重大，凡查有確實情弊，經過貴院彈劾後，當局能否奉行，達到激濁揚清之目的？」于君言「我國自來私情積弊甚深，今欲遽行改革，實非容易，故雖任何彈劾激勵，亦難免有不如意事，況在抗戰期間，職權複雜，更能增加困難也」。

一一九　居司法院長

余往會見司法院長居正，詢以「我國自司法獨立，已數十年，究竟能否實行，免致有法外干預之事？」答「我國官民多未能明白司法獨立之寶貴，故常有軌外行動，或情面干求，或勢力威脅等事，此種不自量者，不無其人，但從否在我負責之人，若能守法持平，不怕權要，雖有強橫亦何能爲。」余答「君言誠是，各處當局若能如君抱定主張，以法治爲前提，不但少卻許多不白冤枉案，亦可免久訟糾纏，傾家蕩產爲人民之不幸也

一二〇　王外交部長

外交部長王寵惠，在洋時早已相識，余往會見，告以「英屬殖民地，自去年歐戰發生後，對華僑匯寄家信，及義捐賑款均實行限制，逐月匯款減去一千多萬元。馬來亞賑款，逐月僅限坡幣五十萬元，現積存未匯者數百萬元，因是而影响捐款之催收，凡不熱誠之人，多以存款難匯而推諉，或拒不續捐。至匯寄家信，每人至多每月可寄坡幣二百五十元，逐月已減去不少，近聞復將縮減至一百元，如果實行則南洋華僑外匯必更大減。現英國與我幾等於共同作戰，金錢有無尙當相通，何况華僑血汗所得之匯款，更不宜如此束縛，請與英大使交涉，或電我國駐英大使，向英京要求。」王君答應即辦。余又告以慰勞團員馬來亞二十餘人，出入口字限三個月，就茲計之須再加三個月方能回洋，請向英大使要求展限，蒙王君亦應承辦妥。

一二一　張交通部長

交通部長張嘉敖，即前上海中國銀行總經理張公權，余已與相識。此次到渝後往見，詢以「我國抗戰多賴交通，前諸鐵路大都淪陷，現西南鐵路及各處公路進行如何？」渠答「抗戰後，如隴海及其他各處鐵路，知無法可守，多將車頭及車輛駛避於安全地，鐵軌亦拆卸六千餘里，運入內地。近年新完成衡陽至桂林，柳州及他處鐵路，概係取用舊鐵軌。衡陽等路綫長數百里，照抗戰前工程須三年乃能通車，然因急於需用，開工僅一年便已告竣。至滇緬鐵路，路線及橋多已竣工，唯鐵軌未到，故須延緩日期，如安南運輸無阻礙，再一年便可全路告竣。至於汽車路，抗戰後新造數千里，路面皆舖碎石，他如西北四川及西南，前所闢諸馬路，多未鋪碎石，抗戰後亦陸續補舖，數月後概可完竣矣。」

一二二　翁經濟部長

經濟部長翁文灝，前在洋經與相識。余往見詢以「抗戰後對各工廠及礦產經營如何？」答「自上海南京漢口等處失陷，諸工廠可移者，移來重慶居多，但因途遠費重，加以敵機沿途轟炸，阻礙及損失不少。計由本部資借各工廠遷移費二千餘萬元。有一家造紙廠，自上海移來損失最多，本部資助至四百萬元。現計劃在雲南辦一橡皮廠，專製造各種車胎，資本五百萬元。至各種礦產進行頗順利，如炭礦、鐵礦，比抗戰前增加數倍，足供政府及民眾需用，大半由川省出產。若銅礦則多產雲南，工廠亦設在該處。」余又告以慰勞團擬往參觀，然須略遲因彼等尚未到。余不日先往參觀，希將較重要之工廠，詳列見示并派人導往，蒙應承明日列送。

一二三　白副總參謀

副總參謀長白崇禧，自前日到陳政治部長處，曾面時順告彼此免麻煩，故未再往見，過後數天渠來電話約再會，余乃往見，設茶點頗豐。告余云，「此間有一要事，欲向君面述，即中央政府與共產黨磨擦嚴重一事。抗戰後約一年間頗相安無事，迨後意見日深。至去年（廿八年）夏間，渠思若不及早調和，决裂後對抗戰甚形不利。余平素對共產黨無惡感，彼所行爲是者，多表同情，故擬作中間人爲調解，適長沙戰事急立即離去。近日回來，彼此惡感更深，似有劍拔弩張之勢。若照近日新聞，共黨頗有不是。茲思一調解辦法，即劃定界線，以彼此均屬對外行動勿復相犯。擬將此事徵求蔣委員長同意，是否能成事實尚未敢知，捨此無他辦法」云云。余答「在洋略有風聞，竊料未必嚴重，或爲漢奸造謠，及到此後始悉比前所聞更爲危險，若不幸破裂發生內戰，南洋華僑對抗戰必甚形失望。蓋全國協力一致對外，倘恐未易獲勝，若能合作持久，抗戰到底，庶有後望。茲如不幸分裂發生內戰，則無異自殺，爲敵人萬分快意。海外華僑不但常月義捐減少，即私家匯款亦必失意縮減，關係政府外匯金錢非輕。余自到渝後聞此不如意事，心中無限憂慮。將軍既有排解之策，深望極力斡旋，

若得化險為夷，一致對外，實國家民族無窮之福也。」

一二四　赴孫立法院長宴

立法院長孫科，住宅距余寓所頗近，均在嘉陵新村區，設席邀余，却恐不恭，故即赴之。陪客十餘人，席間孫院長言，「客年海外華僑匯款來祖國至十一萬萬元之多，南洋華僑七萬萬餘元，美洲及他處三萬萬餘元。海外華僑以巨大金錢助祖國抗戰，厥功甚偉。」余答「祖國遭此有史以來未曾有之危險，僑民應盡之天職尚愧未盡，應當增加方為合理。」筵中有航空協會要員陳君，告余云，「我國因限於財力，致飛機不足，對抗戰實為缺憾。按前線須有飛機三百架，後方補充亦須有三百架，計有六百架，乃能維護戰線陣地。至前線三百架，每月約損失二成半即七十五架，必須逐月補充。該協會已議定計劃，將派專員往南洋募款。」余答「南洋華僑募款有兩種，即公債及義捐，公債第一次進行，已不能募足，無法可以再募。至義捐各處逐月熱烈進行，未有間斷，每月僅國幣六七百萬元，匯交行政院及貴陽中國紅十字會與主席，亦無法可以增捐。若貴協會再往勸募，雖任何有力者介紹，亦不過挹彼注此，所謂一雙羊不能剝兩條皮。余主持南僑總會知之頗稔，故據實報告也。」然彼不見信，後竟派員前往，結果空手而回，唯菲律濱承認國幣數百萬元，該款係將常月義捐轉購航空債券，遂致常月捐大減特減，至延遲數月未報所匯之數。南僑總會屢次函詢，則覆因購空債之故云。

一二五　赴朱部長宴

國民黨機關稱組織部，部長朱家驊，負責招待余及慰勞團。朱君設筵招余，同席十餘人，戴院長亦在座。筵間朱君招余入國民黨，余尚未回答。戴君則云，凡人若熱誠為國家社會服務，入黨與不入黨無殊。余答戴君所言實有至理，且華僑居留海外，政權屬之他人，各政黨皆不能自由活動，如欲開會須假藉名義，否則，指為非法團體，干犯例禁。若負責人平素與國家政黨無何關係，尚無妨，如或不然，凡所舉動當地政府必格外注意

反多在阻礙也。」

一一六　訪宋子文君

中國銀行董事長宋子文，前在南京任財政部長，濟南慘案發生後，余屢與通消息，抗戰後渠因主持救國公債，及代表財政部與南僑總會時常通訊，但未嘗見面。此次渠適來重慶，余往訪問數事（一）自抗戰迄今向外國借來現金若干？（二）救國公債成績如何？（三）戰事按何時可結束？渠答「抗戰初，僅英國借我國五百萬金鎊，係維持紙幣基金，其他絕未有再借一元現金。美國兩次許借四千五百萬元美金，係貨物交換之存欠，若蘇俄借我更鉅，乃屬軍械而非現金。至救國公債政府經發出多次，只首次向國內各省及海外華僑招售約半數，其他概由國內銀行負担。至於戰事何時結束，須待歐洲戰事了結後，英美以勢力壓迫日本，許時乃有結束希望。」余答「歐洲戰事要了結，未免日子甚長。」宋君云，「本年內德國必敗，因其國內反對派甚有勢力，故不能持久。」余辭出後，即告侯西反及李秘書云：「德國雖有宏大勢力之反對派，然國民咸能愛國，未對外開戰之前，反對或誠有之，迨既開戰之後，萬無反戰自殺之理，宋君此見，難免錯誤。雖然亦莫怪其有如斯見解。余將回國之前日，在新加坡往辭華民政務司佐頓君，適先有兩位英軍官在座，及彼等去後，佐頓君語余云，該兩人甫自英京來，言歐戰數月後可結束，因德國反對派勢力宏大故也。又我國中央大學校長某君，在成都某大學演說，亦云德國不久必戰敗，因內部不和反對者多，然過後未及一月，而法國已慘敗矣。」

一一七　中共黨員來訪

我國共產黨員，葉劍英、林祖涵、董必武、三人訪來，并送羊皮衣三件謂可禦寒防雨，係陝北出產云。三人均為參政員，坐談數點鐘，均係國共兩黨磨擦事。余詢「前日白崇禧將軍，曾言欲設法調解，彼此劃定界線，免啓爭執，不知已告知貴黨否？」葉君答：「白君經有提出，我等萬分贊成，第不知中央有無誠意，若我等絕

對無問題，但求能一致對外，中央勿存消滅我等之意，白君能主持公道，則均可接受矣。」余告以「南洋華僑無黨無派，自抗戰後熱烈一致，輸財中央政府，并鼓勵增寄家信、益加外匯，以佐戰費，亦望國內和協對外，期獲最後勝利。倘若不幸發生內戰，華僑難免大失所望，對於家信及義捐，不但不能增加，尚恐悲觀退步。余到此後始悉近來兩黨惡感嚴重，中心焦灼莫可言喻。今日聞諸君誠意，願從白君調解，實我民族無窮之幸福，萬祈互相遷就，以國家為前提。」葉君將辭別，約余再數天往中共辦事處茶會，余應諾之。

一一八　訪謝內政部長

內政部長謝君，（余忽忘其名）辦公處不在重慶市，而在鄉村，約距離十餘里，係避空襲而疏散。余往訪三事：「一，抗戰後各省民眾生計比前如何？二，治安如何？三，民氣如何？」渠答「民眾生計，因物產價高，農民較形殷裕，唯非農民不免困難。至於治安較前良好不少，如漢中險地，盜賊佔據許多年，亦已平靖，此蓋半因抗戰而改善。若論民氣以前村民對抗戰多不了解，現已明曉抗戰之義，多能同仇敵愾。君如欲知詳細，待我造一書面報告，不日送上。」余答甚感謝。後數天部長親自送來。聞該部長為雲南人，在雲南龍主席處任廳長，為龍君最親信之人，故荐與中央委用。其出身為前清翰林，確有根底，假其人似肯負責作實事之流也。

一一九　訪救濟會許會長

余初到重慶，中央救濟會會長許世英，亦來機場迎接。渠與屈映光同掌救濟難民事。余往訪問抗戰以來，對難民如何進行救濟？渠報告甚多，余因日久多不能憶，只記大略而已。據言「政府限定每年二千萬元，施救經過戰禍等處難民，然逐年常不敷數百萬元。就所經驗而已，受救濟者多是受薪階級，工界亦有之，若農民則甚寡，初時雖由淪陷區逃出，其後多已回鄉，仍治舊業。」許君身材不高，前服官頗久，言在東三省雖嚴寒未嘗戴帽，足見其身體健康。許君又在座中對王寵惠君言：「當前次歐洲大戰　德國敗後被凡爾賽條約束縛，我

曾言以德國人之精神，決不久屈人下，再二十年必能恢復强盛，王君能記憶我當時之言否？」可見其有眼光矣。

一三〇　訪邵力子君

邵君力子，其時任何官職余已忘記，與余談話甚長，多不能記憶，惟所言西安事變，及蘇俄眞誠助我，略記大概。渠言「西安事變，實出張學良急於報仇，乃與楊虎城同謀，及與延安共產黨計劃，總是彼等存心，却非要脅蔣委員長，然亦不過要挾條件達其目的。至蘇俄借助我軍火，源源不絕，雖有貨物交換，然相差甚巨，但他亦半爲自身計，除蘇俄而外誰肯如此仗義乎。」

一三一　與中央日報王經理談話

重慶中央日報，經理王君來訪，該報爲國民黨機關報。重慶各日報計有十一家，而中央日報最有權威，每日出版僅八開紙一張，較之新加坡每日四開紙六大張，僅十二分之一而已。各報咸都如是，首都之不重視報紙，可以想見。以重慶黨政等機關之多，（五六十處）事務繁冗，新聞消息較之新加坡，當加許多倍。雖營業廣告較少，然以中外事務之多，各機關逐日至少有數處開會，定有新聞可採登。新加坡各報社會上略有關係之事，常詳加記載，重慶則不然，除各機關有時自行投稿外，所有開會議何事項，多不登載。本坡新聞如此放棄，莫怪南洋華僑雖有要聞，不但不肯轉登，即有直接寄稿，亦置之度外。如南僑總會逐月各屬會捐款，及匯款統計表，除寄交行政院外，曾另寄三份，一份與中央日報，兩份與他報。迨余到渝，各該報記者來問在洋捐款事，余答「經逐月寄貴報一份何尚不知。」記者云：「未嘗登載故茫然。」余將上言告王經理，并言「首都黨報爲全國注意，應增加材料，俾中外民衆明曉國事，現乃僅出一小張，除轉載外國電報外，其他內外要聞咸多放棄，絕非首都第一大報所宜。」王君答爲有兩項原因，一經費問題，現雖每日出一張，逐月尚須虧蝕三千餘元，若加張數必更多虧款，二爲政府多守秘密，凡開會議案及其他有關係之事，多被禁止或被檢查員删去。」余

答「政府及黨部事事多守秘密，不作壞事，何畏人知，至於限於經費更乏理由，黨部每月開支人民血汗金錢以千萬計，而乃反愛惜喉舌機關細微之費。且報館若有精神辦得好，則消路廣大，廣告費定多收入，何至虧本乎。」

一三二　范長江君來訪

重慶全國報界記者協會主席范君長江來見，坐談後云：渠有事訪問，按須兩點鐘方能完了，問余肯否接受，若可者明天當復來，余應諾之。越日范君提出各問題，多爲南洋華僑之情況，如義捐、公債、商業、報界、敎育、黨派、待遇、愛國等等，余逐一據實回答，約三點鐘方畢。余幷告以「首都十一家日報，每天各報僅出一小張，除政府分送中外電報外，甚少其他新聞，編幅旣小，大都雷同，有如一家而已，大出余意料之外，雖中央黨報，及政府機關報，亦都如是，此何能模範各省，開化民衆。」范君答「首都日報不能發展，多係政府箝制太嚴，善守秘密，復加檢查員愼重奉行所致也。」

一三三　慰勞團遲到

余原按慰勞團四月初可到渝，而日日盼望乃遲至十四日始到。其遲到原因，爲蔣才品翻車受傷，加延一兩天，到昆明受各界熱烈招待，每天約有兩三次，應酬七八天，到貴陽應酬雖較寡，亦延三天，合計加延十餘天。安南香港菲律濱等處代表，亦到昆明集合同來，其他有數人先到重慶，總計五十人。數日後古隆實吊遠香港等三人因事回洋，新加坡及森美蘭兩人，因病不能出發，除此五人外實額四十五人。至在昆明及貴陽多延日子；實出余意料之外，幸余到重慶主張，辭謝無謂應酬，否則各團到處，如在昆明之麻煩，日子必加延許多；而各處亦當多花招待費。不但無裨事實，恐反增加國內不良風氣，對南洋僑胞亦不佳也。

二三四　孔宴慰勞團

行政院長孔祥熙，設宴招待慰勞團，由莊西言君導往，余未參加，政界要人亦多陪席。筵間主客必有致詞，爲普通應酬俗例。散筵時全體經動身行數步，新加坡總領事高凌百，乃大聲喚諸團員回來，發言云：「爾等慰勞團員，我早識爾在南洋俱是任職受薪之人。此次加入慰勞團，幸來首都獲受行政院長及諸貴官厚待，爾可想何能當得起？此後回南洋應當感激萬分，極力報國，庶不負政府格外美意」云云。諸團員回寓後，余始聞知，乃責團長及團員無人駁斥，任彼夜郎狂吠。至高凌百自居爲高貴官員，而不自揣彼有何根底資格，中文則有限，英文英語甚淺，約三四號位而已，既非如前清之翰林進士出身，亦非今時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又素未曾歷過外交領事館經驗，一躍而任總領事，不外因私情及諂媚幸遇耳。民國以來諸官員資格大都有限，即有相當專門學歷出身，亦須謙虛，共和國總統且自稱爲公僕，唯諸貪污腐敗官僚，乃妄自誇大也。

二三五　各界歡迎會

重慶軍政民眾聯合，假國泰戲院開歡迎會，主席警備司令劉峙，余與慰勞團員均到，主席致詞畢，余答詞述此來任務，及南洋華僑人數，（均詳上文不贅）又報告南洋華僑自抗戰以來逐月義捐之工作，及抵制敵貨之劇烈。並言「南洋華僑除暹羅親日，禁止華僑捐款外，其他英荷法美各殖民地，對華僑募捐寬嚴不一。最寬而可自由者，爲美屬菲律濱，然華僑無多，僅十餘萬人而已。次爲英屬馬來亞、香港、緬甸、婆羅洲，若荷印及安南，則較嚴。計逐月義捐數目，約國幣七百萬元，概匯交中央政府財政部。華僑雖閩粵二省居多，然絕未有私匯交省政府者，蓋表明一致擁護中央政府領導抗戰也。至募款工作，各屬各埠均有組織籌賑會，加入新加坡南僑總會者八十餘所，由諸會再設分會千百所。逐日若干人担任義務，出發勸募，任勞任怨，多則千百元，少則數十元數元數角數占，不厭不倦，積少成多。至富僑捐出十萬八萬元，或數萬元數千元者，只有初時認捐一

次而已，再後常月認捐多已袖手，雖有因情面難却而續捐者，則極微末。有承認常月捐者，逐月無多。其他如遊藝、演劇、球賽、種種特別捐，月月都有，每次動員百餘人，分界或分途賣票。至於勞動界亦頗踴躍，雖辛苦所得之資，亦能按月捐出多少，故能集腋成裘。彼不知者必誤會華僑逐月義捐，概爲富僑及巨商樂輸，徵求容易，祇須開一次會或發出勸募函，無須如何努力，便可鳩集鉅款，此與事實相差甚遠。蓋富僑雖多，所捐者亦屬有限，彼等若肯捐出其財產百分之五，或百分之十，則逐月義捐，可以增加許多倍。至於僑生雖富，然未受我國文化，視國難爲無關痛癢。總而言之，南洋華僑，自抗戰以來月月義捐不斷，有增無減，非完全倚靠資本家，實際上如上所言係由各處籌捐會，日日動員數千百人，努力勸募而得。我國民衆辛苦抗戰，犧牲生命財產，而海外華僑安居樂業，略盡義務，何敢言勞，出錢出力實國民人人天職，在此救亡時代，中外同胞當然一體。所抱歉者華僑雄厚資本家，及中產諸商，不能熱誠多捐，致逐月所匯無多，對國內同胞不住耳。南洋華僑對於抵制日貨之劇烈，與前大不相同，以前每被人譏爲五分鐘熱度，此次則自抗戰迄今三年，再接再厲，絕未有放鬆一步。所差者華人居人籬下，政權屬他人，當地政府自謂是中立國，不但不能同情我抵制，尚且科以干犯法律罪責。然華僑諸愛國份子，不顧身緊縲紲甘受苦楚，竟能勇往嚴懲諸貪利漢奸敗類。譬如查知某家與敵買賣，則先用匿名函警告。若不悛改，則用烏油或其他穢物，抹擦其招牌或門面，俾市人咸知某家是奸商，如仍冥頑不理，則於無人處用武力對待，或割其兩耳，以懲誡示衆。若執行者不幸被政府拘拿科罰，熱心家則捐資維持其家費，此爲對待華僑貪利奸商之行動。故凡有無恥之徒，雖尚販售敵貨，亦必暗藏櫥內，不敢公開排列門市也。南洋各殖民地販賣日用品之業雖多操華僑之手，而印度人或他色人，亦有販售多少。外人經營敵貨，我僑雖不便干涉，但對僑胞則禁止向該店買賣，如或貪其價廉入店購買，則待其出門時，愛國份子亦以烏油或穢物，抹擦其頭面或衣服，俾市人咸知警誡。以上種種懲奸之事，凡有發生，各日報必詳爲記載，南洋各屬地尤以新加坡最常發現，報紙亦最通行，故各處聞風互相感勵。而各小埠政府管束比較寬鬆，故抵制更加嚴厲，敵貨竟有絕跡者。最可自由行動者，當推菲律濱，不但抵制敵貨可自由行動，對待鄙吝華僑及貪利奸商，亦

可編成戲劇，在公衆前表演，直指是某某如此。故自抗戰以來，南僑總會核計各屬會義捐，以人數比較，菲律濱成績最佳，若英屬及荷印，能如菲律濱之自由，則逐月義捐可增加不少也。余到首都尙見市肆中有排列敵貨、民衆仍公開買賣，深怪與南洋華僑不同。問諸友人云多是前存未售完之貨底，余未敢信爲事實，因其日子已久，卽屬貨底，亦必有相當限制，不可使顯露市上，阻礙同仇敵愾之觀念也。

一三六　蔣公宴慰勞團

蔣委員長在嘉陵賓館設筵宴慰勞團，亦卽約定爲慰勞團員進謁地點，余亦參加，政界要人及參政員等到者頗衆，蔣夫人亦到。筵雖用西餐，然物係土產，四五樣，加以麵包，似頗簡單，足以果腹有餘。聞蔣委員長提倡節約，宴客多如是。席間蔣委員長致詞後，余答詞，除慰頌蔣公領導抗戰拯救民族，及謙遜華僑輸財不足外，并言「南洋各屬華僑千萬人，前輩先往者已在百餘年之上，有傳至數世未曾回國者，大約以閩僑居多，別稱曰僑生。華僑在南洋殷富者，僑生最多，蓋受先代遺業及久積而來，然多不受祖國文化，視祖國爲無何關係，此次抗戰募捐義款，彼等鮮能解囊者，致義捐逐月成績有限，匯寄家費更不足言，因彼等忘祖已久也。華僑一萬人中能成爲資本家者不過一二人，艱辛勞苦勤儉粒積，自身既不能運資回國，身後全付其僑生兒子，對祖國則一切皆脫離關係。此條爲國家一部份之損失，希望抗戰勝利後，政府如何設法以挽救此弊。已往之事雖難挽回，後來應思有以補救，而塞此漏巵也」。

一三七　中央政府宴慰團

政府各機關公宴慰勞團員，余亦參加，主席于右任院長，筵終主席致詞後，余答三項，（一）海外省之譬喩，（二）華僑受不平等待遇，（三）華僑缺乏團結之害。「第一項南洋各處地土肥美，雨水充足，物產豐富，油錫鐵煤多有，而地廣人稀，未開懇土地尙居大半，土人雖不少，然性質愚憨，志慮短淺，較我華族相差甚

遠，且與我國至近，或相毗連，關係國計民生至大。現全南洋已有華僑一千多萬人，可比國內一省之衆，故南洋可算爲海外之一省，希望政府注意爲幸。其次華僑受不平等苛待，非但不能與西洋人平等，即與土人比亦較被歧視，如土地所有權及農業，亦被禁止，其他可以想見，近年來又限制華人入口，僅許少數得入，如荷印還藉口要徵入口重稅。希望抗戰勝利後，國內不平等條約取消，而海外華僑亦得同享此福也。其三，華僑在南洋各處商業，除西洋人佔上盤把持歐美出入口外，若販賣土產及日用品經營工業如米廠等等，大半操之華僑之手。惟彼此散沙不能團結，各存意見，自相競爭，雖有商會公會亦等於無。余深思熟慮，無法挽回，唯望祖國能實行團結以作模範，則南洋華僑或能感悟耳。」

一三八　林主席公宴

國民政府主席林森，又名子超。閩人，與余久已相識，前日余曾往謁。慰勞團到後，渠設宴招待，余亦參加，筵中無演說，無可記載。

一三九　西南運輸會

西南運輸公司，主要辦事處，設在昆明，主任爲龔學遂君，重慶設運輸站及辦事處，均在對面嘉陵江邊坡上，受昆明管轄。邀余及慰勞團往參觀，并向諸機工演說。到者數百人，華僑機工約半數，吳鐵城高凌百均參加。主席站長致詞後，余答詞謂「我國積弱，海陸空軍均落後，而尤以海軍爲甚，致沿海交通完全喪失，而國際公路可入口者，祇有新疆安南及緬甸而已。除安南鐵路外，若以汽車運輸，新疆一路因路太遠所運無多，唯滇緬將最爲重要。第大新路崎嶇，司機非有經驗者不可。國內乏此項機工，故宋子良君函電托南僑總會，代募駛車及修機工友，以應軍運之需要。由是南僑總會登報徵求，并函促各屬會努力，鼓勵諸愛國僑胞，富有經驗者回國服務，計於年間招募三千二百餘人，所有川資等費，由南僑總會負担。至於機工等待遇，照國幣核算薪

水，不及南洋半數；然因熱誠回國，均甘願犧牲，不但捨去優厚薪水，尚須離開家室，絕非遊手失業不得已而來者。余爲南僑總會主席，知之最稔，望國內同胞及諸同業工友，明白原諒。同爲救國努力，應和衷共濟，不可分別國內與華僑，互生意見，爲敵欣快。（余有此言，爲國內司機，誤會華僑司機失業而歸）至華僑司機，既願爲愛國回來，務必克守初志，應當耐勞耐苦，以達到抗戰勝利爲目的，萬萬不可有始無終，半途放棄，不但無顏可對僑衆，亦無顏可對家鄉，若論工作及薪水，比較在戰線同胞及兵士，何可以道里計也。」余言畢，慰勞團團長潘君國渠，發言除勉勵司機外，則駁斥「有人妄藉官氣，侮辱慰勞團，夜郎自大，不知自己何資格出身，只有諂媚無恥耳。」（潘君所言係報復高凌百前日事）

一四〇　中共歡迎會

中國共產黨，葉劍英君等前日約余赴會，越後葉君及林祖涵并周恩來夫人，依期來導余過江往村舍中中共辦事處茶會。到者百多人，秦邦憲，葉挺君亦在座。主席林祖涵致詞畢，余答詞三項，（一）南洋華僑總會之組織，（二）南洋華僑匯款與抗戰，（三）當爲人模範勿模範於人。「南洋英荷印美暹羅各屬華僑，散居各地，距離遙遠，素無系統，故無所謂領袖。迨七七事變後，各處多自動組織籌賑會，捐資救濟祖國，然因居人籬下，不能直言帮助戰費，咸以救濟傷兵難民之慈善事業爲名，如英屬多稱曰籌賑會，荷印則曰慈善會是也。獨暹羅政府嚴加干涉，不許華僑成立機關籌捐活動耳。抗戰數月後，菲律濱僑領李清泉君，荷印僑領莊西言君，均寄余函電囑余在新加坡倡組南洋華僑總會，余辭不敢當。莊君則呈函中央蔣委員長，以南洋必須有總機關，領導籌賑，方有成績。蔣委員長將函交行政院辦理，孔院長乃一面令外交部，電達南洋各領館，通知各僑領來新加坡開會，一面由新加坡總領館，電轉委余組織總機關。余於是不得不接受籌備一切，登報及致函訂期民廿七年國慶日，請各屬會派代表來新加坡開會。暹京華僑不能參加，而暹屬他地則有舉派，唯不便宣佈。各屬代表到者約二百人，舉余爲正主席，議決重要議案。各屬承認常月捐義款國幣七百餘萬元，須逐月匯交行政院，

或政府指定之機關。其次則鼓勵僑衆私人，增寄家費以益外匯。蓋戰爭最重要爲人力與金錢，缺一不可，人力完全靠我國內民衆，若金錢則多倚靠海外華僑。不但戰時如此，就抗戰前亦何獨不然。遠者可以免計，單就民國光復後近卅年，華僑逐年匯歸祖國三四萬萬元，合計有一百萬萬元之多，於國計民生，補益不少。外人以貨品，往外國換金錢，而我國則以人命往海外換金錢。緣十人外出能歸家終老者，恐不及半數耳。自抗戰以來，華僑匯款年年增加，如去年（廿八年）匯來至十一萬萬元，南洋華僑居三分之二，美洲等處三分之一。照世界銀行公例，如有基金一元，發出紙幣四元，即可稱爲基金充裕。客年華僑匯歸之款，設我政府如提半數五萬萬五千萬元，往外國採辦軍火原料，餘半數五萬萬五千萬元，匯存銀行作紙幣基金，則銀行可發出國幣二十二萬萬元紙幣。除十萬萬元交還華僑家費，（華僑義捐一萬萬元交政府）尚可餘十二萬萬元。然交家費之十萬萬元，至少半數仍存寄銀行來往也。據何部長報告，去年戰費開出國幣十八萬萬元，足見華僑匯款與祖國抗戰有密切關係也。茲轉論第三項。西人有格言，當爲人模範，勿模範於人，百餘年前歐洲法國，首倡共和政體，廢專制帝王而公選總統，爲後來多國之模範。民國光復孫總理既改革國體，而提倡三民主義，我國當局如能忠實奉行，將來亦決可爲他國之模範。蘇聯列寧革命，提倡共產政體，已行之有效，亦確可爲世界多國之模範。至三民主義與共產主義，雖略有不同，然均爲廢除獨裁帝制，資本權利，奴隸階級等流弊，而實行人民自由平等之幸福。在革命初成時間，立法行政各項，難免有多少不能適合民情，及經過相當經驗，逐漸改善，興利除弊，必能日臻完美，故我國既有三民主義好模範，國民應悉力奉行，無須求他人之模範也。南洋華僑千萬人，處人籬下，無自主政權，無黨無派，所有義捐一切匯交行政院，一致擁護中央政府抗戰到底，歷茲三年再接再厲。所以然者，亦深望國內能團結對外。以我民族之衆，土地之廣，華僑之貲，加以國民愛國程度日高，確信敵人不能亡我，最後勝利已無問題。茲若不幸國共兩派意見日深　發生內戰，海外華僑定必痛心失望，對義捐及家匯，不但不能增加，勢必反形降減。余久居海外，深知華僑情況，蓋各屬會之成立，熱誠努力者，不過僑領少數人，負責提倡，任勞任怨，鼓勵千百募捐員，利用國內好現象爲宣傳品。若不幸內戰發生，僑領等與熱心募

指員，勢必垂頭喪氣，或者反謂爲資助內戰，不願輸財之人更有所藉口。萬望兩黨關係人，以救亡爲前提，勿添油助火，國家幸甚，民族幸甚。」最後葉劍英君上台道謝，并云余所言彼等甚歡迎，盼望余在國民黨處亦當如此表示云。閉會畢在茶會中，余問如往延安訪貴主席等，將從何處去？日程及交通如何？葉君答不難，如到西安可到七賢莊街十八集團軍辦事處，他就能設法車輛，兩三天可達延安。越後數天毛澤東主席來寓邀余往會。

一四一　參觀工廠

重慶工廠，抗戰前大約素未發達，唯有一家洋灰廠，聞日能出一千桶，品質頗佳，銷路亦暢，此或自戰前已成立矣。戰後由上海漢口等處，移來及新創辦者頗多。余將往參觀之前，經濟部列示一單，約百餘廠，余擇十廠，由經濟部派人導往。如化學製造廠，及上海移來之造紙廠，規模略有可觀，然均設備未竣，尚未出品，據當事者云，約期數月就可開工。其他數廠，均係普通工業，無何興趣。余最注意在煉鋼廠，及到則是日停工，然觀察內容機爐等，均係鎔鐵翻沙者，不知煉鋼廠在何處。至於規模較大之紡織廠，一係鄭州移來者，余均無往參觀，然非余所注意者。工廠最多者爲鐵工廠，約數十所，又玻璃廠亦有多少。

一四二　參觀軍械廠

重慶軍械廠，均係戰後移來及新創辦者，計有數十處，化整爲零，設在叢林山邊等，離城市稍遠區域。余往參觀一廠，其主任係前廈大教師，據云任廈大教師兩年，午間在山莊設筵招待，并告余「前諸軍械廠不分工，一廠之中兼造步槍、機關槍、手榴彈、炮彈等等，現已分開，各廠專造一種械。余所管之廠工人三千餘名，亦分開數處，以避敵機空炸。」并特在江邊疊沙包，試演手榴彈備余等看。該彈分兩種：一用不及尺長之木柄裝彈於柄上，用手力拋去，極遠不過五七十步。又一種用機械發出，遠可達二百步，機械長短均可，短者尺餘

，人在戰壕內免露頭面，便可發出，較之用手拋擲，安危相差甚遠。敵人概用機械，我國係用手擲　聞爲此事吃虧甚大。至拋手榴彈之機械，該廠亦有製造，唯出品甚少，不若木柄手擲之容易造也。另有他廠經理，導往別處參觀，專造手榴彈廠，工人數百名，除大小車床外，其他概用手工。若有母機全副，不但人工可減十分之九，而出品較能一律。然我國工業落後，政府前時對軍械廠無相當設備，抗戰後又不能急向外國採辦，故祇有如此也。

一四三　參觀合作社

我國工業合作社，係美國人某君提倡兼主持，據言初時係向行政院孔君建議，支出國幣五百萬元作資本，後來陸續擴充，全國二千多處。在重慶設有多處工廠，散在鄉村以避空炸，規模不大，每廠工人百餘二百人。余參觀一廠係織軍毯者，用少數紗作經，多數羊毛作緯，機械用木造，爲舊式手工改良，每日出品近百條，尚可再進步。又一紡織廠，其機械亦係舊式改善，鐵少而木多，其他諸省之工業合作社，余未曾參觀，因在他處日子甚短，且無人介紹。迨余回新加坡約半年餘，該倡辦人來見云，在西安一廠工人多至千餘人，有國民黨人向政府報告，廠內工人多有共產色彩，勒於停閉，幸伊力往交涉，乃得仍舊工作。其他諸工廠，凡工人較多者，國黨諸特務員，就以有共產嫌疑，屢生交涉，政府若不能公平寬大，惡待異黨，輕信諸特務員，全國諸工業合作社工廠，實岌岌可危也。

一四四　慰團分三組

慰勞團在重慶，除回洋及患病五人外，餘四十五人與政府商妥，分作三組，由三路出發。湖南、江西、浙江、福建、廣東、廣西、六省爲一路，雲南、貴州、前已經過免往。四川、陝西、河南、湖北、安徽五省爲一路。甘肅、青海、綏遠、及四川爲一路。故分爲三團，每團十五名，由各團員志願參加，各團舉團長、財政、

書記，監察等職員。第一團團長潘國渠往四川等省。第二團團長陳忠贊，往湖南等省。第三團團長陳肇基，往甘肅等省。在重慶寓所復開會數次，因香港、菲律濱、安南、緬甸等代表，未經新加坡開會，余故不放心，必須再如在新加坡明告，要節約、謙遜、耐苦、並言投資祖國，開辦實業，非我等之任務，并以在昆明無謂應酬爲戒。務希辭謝應酬，應如在首都之起居簡單，及膳宿費自理，不可多耗各處招待費。又製旗十餘面，交各團帶獻各省軍政領袖。未出發之前，全團參觀政府較有關係機關，及諸工廠，計在首都十餘天，公共宴會三四次，私人亦少應酬，與登啓事所言幸能相符也。

一四五　擴大煉藥廠

上言政府要求諸藥，在新加坡既不能出口，故擬將機器移渝製造。然自立門戶恐事煩費重，亦且太遲，如有相當藥廠與之聯絡或附設較爲簡便。故參觀數家，結果與「中國提煉藥廠股份公司」合作，該公司原定資本三十萬元，係中國交通川康等銀行組織，以本國藥材化製西藥，而本國藥材尤以四川甘陝等地出產爲佳。余念此項事業，我國應積極推展，以挽回利權，救治疾病。故與該公司董事磋商，擴充資本國幣一百萬元，舊股東增本廿萬元，共五十萬元，南僑總會廿五萬元，（捐作殘廢傷兵基金，凡有人息，概作賑費）集美學校廿五萬元，（凡有入息作校費）至製藥供軍用事，訂附設該藥廠內，議定後余即電南洋匯國幣五十萬元，如數備交清楚矣。

一四六　誠懇之盧區長

距離重慶二百餘公里，有某地方繁榮，風景佳妙，某大學亦移建在該處，乃命駕而往，暫寄跡市中某公所，該所辦事人往告區長盧君，渠係廣東黃埔軍校畢業生，余素未相識，見面後招待甚誠摯。導往某山上參觀溫泉旅舍，其建築頗好，游泳池可容百數十人，又有單人浴房十餘，汽車路不日可通。盧君導往山坡上遊覽，參

觀數處寺廟，往回三點多鐘。僱來四轎爲余等坐，而彼則穿草鞋步行，余心甚不安，西反兄屢欲讓坐，彼堅執不肯，云「逐日下鄉村慣，絕未坐轎。」余在南洋曾聞好縣官，穿草鞋下鄉視察，今日方親見之，頗生感慨，安得全國各縣官人人如是，民衆定可減少許多慘苦矣。晚間回公所，適遇舊相識陶行知君，云伊到此多日。又見某大學新校舍相聯矗立，爲時間迫促，未曾入內，余回到重慶已近午夜。

一四七　華僑投資問題

四月廿八日「全國經濟學社」年會，假重慶大學禮堂開會，邀余參加演講，到者頗衆，坐位皆滿，政界、銀行界、實業界、教育界、要人多有參加，演說員亦有多人。主席馬君寅初上臺報告畢，演說員余列首位，余演題爲「華僑投資祖國問題」大略言「南洋華僑一千多萬人，資本家不少，財產富裕，頗有聲譽，國內民衆屢望彼等運資回國，開發實業，以益民生，而尤以閩粵及廣西最爲注意。華僑中亦有好誇誕之輩，咨應籌措少者數百萬，多者數千萬元。遠者勿論，就民國光復迄今近卅年，屢次有大規模投資祖國之宣傳，其實都是空雷無雨，自欺欺人，使我國人失望。然至今中外同胞，尚多未能明白其緣故。以余個人見解，彼此均屬錯誤。蓋華僑資本家決不能投資祖國，其理由如下：余按可稱爲資本家者，其財產至少有新加坡幣五六十萬元以上，至數百萬元或千萬元。然當分爲兩種，一種爲僑生，一種爲本身自祖國來者，而僑生資本家居多數。彼等非能較善經營，第久承先人遺業，并因後來產業漲價，增加其殷富。然僑生多不受祖國文化，常被土人或歐人所同化，幾不復知有祖國，如此次眼見祖國抗戰救亡之嚴重，尚多袖手不肯解囊，此種資本家雖日進萬鐘，於我何加焉。如欲望其投資祖國，無異緣木求魚也。其次身由祖國來者，其能成爲資本家，必歷過多年艱難辛苦，飽嘗風塵滋味，年齡已高，毛髮半白，在洋已久，眷屬安定。所存亦非現金，如非不動產，亦必爲貨物賬目等項。我民族性又富於進取，慾望無厭，有資本一百萬元，便欲經營至百餘萬元，勢必侵支銀行，或將不動產抵押，此爲通常之事。茲欲望其捨棄家眷，變賣產業，運資回國，再張旗鼓，復踏入辛苦路徑，更嘗昔日風味，雖其人有

心祖國，豈肯如斯冒險變動乎？試問在座諸君，以己度人，可想見一斑矣。其他交通是否便利？環境能否相安？政府能否保護？尙屬次要問題。若云將款信托人辦理，談何容易。余故云希望華僑個人資本家投資祖國，不能實現也。余上述華僑資本家不能投資祖國，未免使人悲觀失望，若以余個人見解則不然。華僑確能投資祖國，但非資本家。余所謂非資本家之華僑，卽是積資無多之人，如十萬八萬元、或僅數千元、或數百元、數十元等，華僑百人中彼等可佔九十九人以上，若資本家則不及一人。此大多數非資本家之華僑，每人如投資國幣二千元，按新加坡幣僅三百元，華僑中有此三百元之資格者約略言之可數十萬人。每人投資國幣二千元，一萬人可二千萬元、十萬人可二萬萬元。以世界銀行公例，有基金一元，可發出紙幣四元，華僑外匯現金，若有二萬萬元，國內政府銀行可發出八萬萬元流通紙幣。其有益祖國事業誠非淺鮮。至非資本家多數人之投資二萬萬元，比較少數人資本家投資二千萬元，更覺容易。以前空雷無雨之錯誤，實由不得其人耳。至余所謂非資本家投資辦法，係由國內政府或社會發起提倡，如鐵路、礦產、電力、輪船或大工廠等，組織股份公司，托南洋各處商會或銀行招股，每個公司資本可按募數千萬元。然要達到此目的，必須國內政府信用甚孚，或社會組織健全可靠，能有可靠門徑，復有獲利希望，華僑在洋既略剩金錢，凡動於愛國觀念，定必爭先恐後，加入投資，不患目的不達也。然自民國光復以來，約三十年，閩粵二省何嘗不組織股份公司，往南洋招股，無如前經兩次失敗，華僑幾如驚弓之鳥。淸末時代約距光復數年前，福建將造一條鐵路，首段由廈門至漳州百餘里，預算二百萬元。淸政府派閩人陳閣學寶琛，到新加坡招股二百萬元。開辦二三年營私舞弊，不及半途，款已用盡，完全失敗矣。約在同時期淸政府許美商承辦粵漢鐵路，粵人爭回自辦，預算資本四千萬元，五年完竣通車，以粵人財力及熱誠，數月間招股四千五百萬元，多係華僑投資者。收股截止後，股份由五元昇至六元，風傳該鐵路大可獲利。安知董事中發生意見及舞弊營私，五年後款已開盡，而工程遂半途停頓，亦如閩路之歸於失敗。南洋華僑閩粵居多，甫投資於此兩個股份公司，便如此失敗。華僑不能運資回國，無非以此爲前車之鑒耳。光復之後，軍閥劣紳、土豪盜匪、欺凌搶刼，甚於滿淸，華僑幾於視家鄉爲畏途，空身回省廬墓尙不自安，奚敢言及

投資祖國哉。余居南洋久，明悉僑情，用敢將所知貢獻貴學會及到會諸君。於抗戰勝利後，希望政府社會注意改善，則華僑之熱誠內向，投資祖國，確信必能實現，絕無疑義也」。余言畢下台，例應由第二演員上台發言，乃馬主席立復上台，云「我適聞華僑領袖陳君所言，確信為至情至理，金石良言，投資必靠大衆為有效，然須我國內政府社會公正無私，信用昭著，實切中時弊。現國家不幸遭強敵侵略，危險萬狀，而保管外匯之人，付逃走外匯，不顧大局，貪利無厭，增加獲利五七千萬元，將留為子孫買棺材。」馬君發言時，面色變動，幾於聲淚俱下，且重行複述，激烈痛罵，其忠勇豪爽，不怕權威，深為全座千百人敬仰。在余座右川康平民銀行，周君季誨告余云「此種言論除馬君外誰敢說出。」

一四八　難童寒衣捐

重慶難童保育會，及寒衣募捐會，主席為蔣夫人宋美齡女士。南僑總會規定，籌款概匯交行政院，故無論何種機關要求，不宜另籌另匯，唯有請准行政院許可方有效。難童保育會及寒衣捐，委托南僑總會籌募，均有行政院來電許可，乃通函各屬會，由該會另籌捐助。救濟難童，雖各處有多少匯去，却未有規定若干數額。唯寒衣捐客年秋，接宋女士來電，擬募三十萬套，每套國幣十五元，背心三十萬件，每件國幣三元，合計五百四十萬元，此額數按由國內及南洋募足。余接電後月餘之間，由馬來亞募三百萬元，其他各屬會募三百餘萬元，共五百餘萬元，均匯交行政院轉交。該會邀余茶會，欲商本年再募寒衣事，及報告難童逐月增加，各物又貴，經費不足等項。是日宋女士因事未到，由某主任等招待，各項商妥後，決定對寒衣捐，須提早發電喝新加坡南僑總會代理主席辦理，并請行政院同意方符手續。

(附錄一四)　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通告　第一二四號

蔣夫人委募寒衣分配英荷菲越港泰各屬共同募集應付事

爲通告事，案准　蔣委員長夫人宋美齡女士敬電（九月廿四日）內開，「南僑籌賑總會陳嘉庚主席勳鑒，請通告華僑團體暨僑胞，敝婦女慰勞會發起捐募冬季大衣三十萬件，綿棉背心二十萬件，分給前方將士，冬季大衣每件國幣十五元，棉背心二元，全國婦女慰勞會人員，現在趕製衣服，懇請僑胞捐款購採材料等品，僑胞屢賜惠澤，將士莫不感奮，蔣宋美齡敬（廿四日）」等由，查前方將士，爲國奮鬥，天寒無衣，理宜援助，惟以格於行政院前令，凡國內有何捐募，須經院核准之規定，及南僑代表大會統籌統匯之決議案，未便遽行接辦，當經據情電覆，請由院核准電知，自可照辦，并請示交款機關，去後旬日未覆，嗣是各埠僑團發動寒衣勸募，報章已屢有傳載，而本總會迄未將此事發表者，乃爲上述緣故，迨至昨十月五日，始接獲蔣夫人卅日覆電，謂經院核准，盼即日進行，可將款匯交重慶婦女慰勞總會，等由，准此，本總會合爲照辦，惟再查原電，委募冬季大衣三十萬件，棉背心二十萬件，核諸海外一向捐募匯款情形，似不必細加分別，應以綜合捐籌爲便，故略按原擬價目，統行規定勸募大棉衣三十萬件，每件估値叻幣三元，英屬以外各屬雖幣制各有不同，亦可依照叻幣自行規定，將款直匯重慶婦女慰勞總會核收，所有各屬應行勸募總額，茲經本總會統爲分配如下：

英屬馬來亞十二萬件。　英屬婆羅洲二萬件。
英屬緬甸一萬件。　荷屬六萬件。
菲律濱屬四萬件。　安南一萬件。
泰屬（暹羅）二萬件。　香港二萬件。
計三十萬件

除英荷屬各埠，更重爲分配細目而外，其他各屬轄內各埠，應由各屬領導機關自行分配，以合於總額爲度，値此嚴冬倏屆，將士無衣，忍凍受寒，辛勤爲國，實堪軫念，海外僑胞，應即仰體　蔣夫人惻隱之心，而發爲慷慨之助，且蔣夫人此次向海外僑胞勸募寒衣，實與救濟難童有別，蓋救濟難童，時間無限，多多少少盡可隨時陸續寄匯，至若寒衣勸募，誠爲應時急需，霜雪降臨，時刻難耐，揮戈浴血，寒凍奚堪，吾僑安居樂業，須不

忘後方之任務，不論團體個人，男校女校，宜當更加努力，抗戰兩年有餘，蔣夫人向我南僑呼籲勸募寒衣，僅此一次，其重要可知，切莫漫不經意，以致成績微弱，使其失望，爲此合行通告，冀我各屬各埠籌賑團體，熱心僑胞踴躍響應，實所厚望，此佈。

中華民國廿八年十月六日

一四九　黃炎培君談話

黃君炎培江蘇人，相識已久，上文經有述過，此次自參政會相見後，各因有事未便再會，迨余將離渝之前數日，約期相會。渠前任申創辦中華職業教育社，移到重慶仍舊續辦，學生百餘名。黃君除參政員外，兼任政府他務常往別處。是日所談係國共磨擦事。因本屆參政會開會，亦注意消除惡感，於是舉出參政員十一人，負責調解。從中國民黨二人，共產黨二人，社會黨青年黨各一人，無黨派者五人，共十一人，黃君爲五人中之一，其調解條件，約如白崇禧將軍之計劃。現雖積極進行，能否達到目的尚未可知。余將前日聽白將軍所言，及共黨葉劍英君之意見告知黃君。並言：「余對該事極爲關懷。若不幸破裂內戰，則華僑公私匯款必將冷淡。先生既參加調解，幸示我意見。」黃君答「調解條件，爲（一）新四軍盡移江北，（二）江北等處劃定界線，（三）共黨發行三千萬元紙幣中央負責以國幣找換，此後不得再發，（四）逐月須增加若干軍費，及軍械子彈等，（五）共黨不得復擴張軍兵。計此五項經提出討論，結果如何未敢逆料也。」

一五〇　慰勞團出發

五月一日華僑慰勞團分三團出發，第一團團長潘國渠爲新加坡代表，第二團團長陳忠贊，爲菲律濱代表，第三團團長陳肇基安南代表。每團共十五人，政府派兩人同行，共十七人，用客車一輛。第一第二兩團，由重慶往成都，再由成都往廣元，然後分途而行。第一團由廣元往南鄭、西安、河南、安徽、湖北、（後因安徽路

難通未往）回至成都，事畢回洋。第二團由重慶往湖南、江西、浙江、福建、廣東、廣西，事畢回洋。第三團由廣元往天水、蘭州、青海、寧夏、綏遠後回到西安又至鄭州，此團路程最長，故最遲回洋。第一團因未往鄭州及安徽，故六月杪便到成都解散，十餘人往峨眉山遊歷，然後回洋。第二團任務最早畢，到廣西七月初便分散回洋。第三團最有勇氣遲至八月然後經西安回洋。各團幸均平安無故，唯各項手續因到安南，被政府沒收，不許帶回南洋造冊報告，殊以爲憾耳。

一五一　鹿鍾麟君談話

前中央政府委任河北省主席鹿鍾麟，自河北失意回來重慶，寄寓新都旅館，托人約余談話未果。適余所寓嘉陵新村組織部招待所，五月二日夜大雨，近處山石崩壞，似有危險，故即日移往市內新都旅館，適與鹿君同寓，乃約定時間談話甚長。所言係在河北受過共產黨欺侮，不但無法行其職權，尙且不容他居住，種種惡意，如伊所派縣長，被其趕走，甚至禁阻民衆不售伊等糧食，所述甚多，余都已忘記，但憶其大概而已。河北重鎭縣城，及交通路線，概被敵人佔去，而大部份鄉村，則仍由我政府管轄，民衆心理亦頗同仇敵愾。縣城雖失，縣長辦公處移於鄉村，中央政權尙可設施，而共產黨鼓勵民衆，不接受政府所委任縣長，謂縣長須由民衆自選，故中央政府所委官吏不得不離去也。

一五二　重慶華僑日報

侯君西反到重慶之後，首都閩人華僑及非華僑，多向侯君建議，在渝倡辦「華僑日報」，於是組織籌備員，分函南洋等處招股。余到渝後始聞其事，則對侯君表示反對，云「重慶日報已有十一家，每家逐日僅出一小張，雖政府及黨部等機關報亦都如是，除固定轉載政府印發外國電報外，地位無幾。加以檢查嚴厲，禁止自由言論，故各報大都雷同，而逐月多有虧蝕。今君乃欲辦華僑日報，海外華僑既無須在此設機關報，而逐日出版

當然亦一小張，月月必須虧損，雖能招到數萬元，除開辦費外，兩三年後必至關閉。準此而言，既無益於國家，尙恐阻礙華僑之進行。何以言之，國內自來提倡事業，多不爲華僑所滿意，無論投資多少，都是落空居多。現爲抗戰時期，希望他日我國勝利後，不平等條約取銷，有志華僑自當投資祖國，俾益國計民生。然提倡者必須素蓄信用，以待機會，若心無主見，不計成敗，將來爲人覆車之鑒，可不戒哉。」然言者諄諄，聽者終不以爲意，大約招收兩三萬元，出版至多一兩年，即不能活動矣。

一五三　福建建設協會

閩人在重慶較有名者，在官則林森主席，黨部常委王泉笙，參政員則宋淵源秦望山，華僑侯西反及其他各界約百餘人。無論官商民等，不但無宏大財產，亦無相當商業。乃有人向侯宋秦等提議，在首都創設一宏偉名義之機關，曰「福建建設協會」，舉籌備員租辦事處，掛起招牌，揚揚得意。余到渝後始聞其事，乃質問侯君「何與人作此自欺欺人之事，蓋國內閩人雖要冒昧欺人，倘畏肺肝易見，被人譏刺，故利用華僑以作傀儡，有名利彼可以分收，若失敗亦無關羞恥。不知此係首都重地，各省要人，外國官商亦多駐集，咸知福建成立此漂亮機關，在省內將有如何大規模之建設，而建設之公司，不但資本雄厚，且必有許多機關，故在此有「協會」之組織，否則如僅一家，安有此協會乎。茲乃絲毫莫有，你等少數人蒙恥之事小，全省人蒙恥之事大，務希切速收起招牌，取消前議爲幸。」余忠告後，即不復過問，聞其後復開會一兩次，迨余同侯君離渝往西北，秦望山則發出傳單，召集開會選舉首屆主席及各職員，先連絡多人，而在場宋君提議「本協會關係閩省建設，任務重大，主席人選非有相當資望，不可隨便造次，暫緩選舉無妨，如我與秦君二人，均不合格」云云。秦望山則大不滿意，怒斥宋君侮辱，彼此在場幾於用武，後經衆人勸止，秦君主張今日必要選舉，於是投票選秦望山爲主席。閩人在首都竟如此空洞出醜，尤爲他省所無者。

一五四　嚴令禁應酬

余到重慶未及一月，蔣委員長下兩次命令，一第次禁官民各界，勿作無謂宴飲等應酬，第二次則懲及茶店酒樓等主人。緣重慶雖在戰時，而奢侈應酬頗熱鬧，每席有至百元者，禁令雖下究竟能否有效，余已離重慶，不知後來如何。至前應酬之風，余雖未詳知，然於侯西反君驗之，或可概其餘者。侯君自元月間到渝，至三月末與余同寓爲止，計六十餘天，無日不被人招宴，常有一日兩次者，若非與余同寓，不知再加若干日方休。侯君又言與他交換名片諸友朋，有一千零數十名之多云。

一五五　廈集同學會

廈門大學集美學校諸學友，在重慶各界服務者四五十人，然散居各處未有組織校友會。迨余到渝，兩校諸學生來見，始有人提倡組同學會，并誠意欲聯合設宴招待。余極力婉辭，幸原諒接受，唯約日齊集余寓，拍照留作紀念。余離鄉十有九年，諸校友多青年，故無一人相識耳。

一五六　重慶嘉陵賓館

重慶原稱巴縣，左右有兩江，一爲揚子江，一爲嘉陵江。在嘉陵江岸上高坡處，路口建一大門，標名曰「嘉陵新村」山坡上孫科院長建一間住宅，名曰圓廬，蓋其山峯形略圓，所建之宅亦圓形也。其下公路畔建旅館一座，名曰「嘉陵賓館」，建築新式頗堂皇。凡政府諸宴會，多在該處，如蔣委員長招待慰勞團及參政員，兩次均在該館設宴，政府各機關宴慰勞團，亦在該處，余均有參加。該旅館爲營業性質，其東主乃屬孔祥熙院長，余初到重慶雖聞人言，然不信有是事。至不信理由有二：一服官人員安能作營業與民爭利，一孔院長曾嚴高官，安肯經營旅館事業。迨至後來孔院長因事到該旅館，自言爲渠開辦不諱。余至此乃深訝我國政治，與外國

相差遠甚。英國政府公務員，不但不得私設營業，亦不得買賣公司股份，雖地皮業產，銀行及政府債票亦然，防弊綦嚴，違者立即開革科罰。緣自昔經驗而來，若不如是限禁，則彼可乘機操縱，以私害公。設要置一所住宅，亦須用其妻子名字，然清廉守法之官員，多潔身自愛，不肯假借妻子姓名，代其購置。我國法律官員可否兼作營業，余未詳知，若可者，則自來立法錯誤，若不可者，則有法律而不行矣。

一五七　汽車用油多

余到渝時，組織部派一輛汽車來寓，指定專供余等之用，該車係普通大型式車，按在新加坡每加倫油可行卅公里，在重慶至少亦當行二十至廿五公里。余坐六七天，每天按行不上五六十公里，應需油三加倫左右，然每天支油五加倫，每加倫十四元，應七十元。即告招待員另換他車夫，或換別輛車，交涉數天無效，余即將該車辭去。數天後須復用車，告招待員另備一車，因該機關有多輛可替換，而駛來之車及車夫仍同前，每天如加行二三十公里，須支油至七八加倫。該車又無行程表可驗，明知舞弊，無法改善，而逐日另給該車夫五元茶費。至用油雖多，乃政府之事，我何必干預。第花費無度，不忍坐視不言，不圖屢言亦無效。如此足知重慶官員，費用公共物件，似無關痛癢，由下人自由出入耳。

一五八　無線電廣播

余到重慶及離去計四十天，在重慶無線電台廣播用閩南語，再由該電台廣播員譯國語，該員賀姓泉州人，集美學生。余前後廣播三次，每次一點鐘，首次報告，到渝經過情況。第二次報告，參觀各工廠及與中國煉藥公司合作，幷與諸要人接洽事。第三次報告，國共磨擦雖嚴重，經白崇禧將軍及參政員調解，不致決裂。慰勞團已於五月一日，分三團出發，余亦將往西北，約二個餘月方能回渝云。

一五九　莊先生回洋

南僑總會副主席，莊君西言，同余在渝辦理慰勞團出發事畢，本擬同往成都，適聞德國將破壞歐洲荷蘭中立，故南洋荷印殖民地風雲日迫，吧城商行代理人，來電催返，不得已將急乘飛機往香港，轉輪回洋，定五月六日起程，故不能同往成都。而余則同侯西反李秘書三人，於五月五日乘飛機往成都，第一及第三慰勞團先到三天，均來機場迎接。重慶至成都百餘公里，空航一點鐘可到，在空中俯瞰川省山川秀美，農作物青翠茂盛，欣慰無似。

一六〇　丞相武侯祠

余至成都寓於旅舍，午飯後與侯君及秘書三人出遊市街，將往觀武侯祠。自少年看三國志印象難忘，每念何時將到成都觀光，迄今五十年幸遂宿願，故急欲往，然不知路徑。告李秘書詢人力車夫，李秘書告車夫以諸葛廟，車夫答知之。乃僱三輛人力車，出市外向鄉村小路前進，行一點餘鐘，果到一小廟，門上標明「諸葛廟」，屋宇甚小，約闊二丈餘，長三丈餘，邊右有一民屋，地方似甚零落，既非小市鎮，亦非小鄉村，四圍都是田園，廟內有土像一座，卽諸葛武侯也。余等知非目的地，謂不應簡單寂寞如是，乃再告諸車夫及居民，始悉距城市不遠，有昭烈祠甚寬敞，武侯廟在其祠後。若言昭烈祠，則車夫無不知之。於是回車而返，至昭烈祠前下車。廟宇廣大，門內庭中兩邊巨樹森列，宏偉陰翳。昭烈帝像在中座，兩廊塑文武將官數十像，均比人大，文之首位龐統，武之首位趙雲，武侯祠在後殿，香火不絕。參謁之後，復歷觀周圍各處，其氣概壯偉，更令人敬仰無盡。昭烈帝墓在祠之右畔，只隔一牆，墓係土堆，高約二十尺，闊二三十尺，墓門關閉。滿清時某官員爲之立石，刻昭烈皇帝陵墓，無其他石雕物爲標記，蓋甚簡單也。

一六一　魚目欲混珠

漢昭烈帝陵之右畔，現正大興土木，規模頗廣，余參觀時工程方在建造，其四圍基址，局面不小。聞係前軍閥劉湘之後人，爲劉湘經營墓廟所建造。然劉湘死亡未久，其歸地與預備計劃必自劉湘未死前所設想。至關[illegible]之廣，費款之鉅，或比較左畔昭烈帝廟武侯祠有過無不及。因工程未竣，劉湘墳墓如何構造，祠宇如何壯偉，未敢臆斷。至劉湘如此計劃，莫非要與昭烈武侯並肩媲美，流芳千古乎。我國歷史自三代而後，愛民之誠，登極之正，與昭烈並稱者不過數人而已，至爲臣出處之正、謀國之忠、政治之美、韜略之優、則唯武侯一人而已。昭烈雖未一統，然遺愛在民，武侯則鞠躬盡瘁，軍民感戴，故後人乃捐資建築宏偉祠廟於墓側，以作紀念，絕非昭烈武侯生前之遺意也。劉湘何人，乃敢在昭烈陵畔武侯祠旁，大興工程，建造墓廟，欲與古代賢君良臣，流芳萬世者相頡抗。試問劉湘後人款自何來，是否民脂民膏，其生前有無絲毫德澤及民。而全川同怨，盡人都知。余意國民政府，若政治有是非，或四川省政府與民衆，亦有是非，則當加以糾正，不容涇渭合流，魚目混珠。應令其墳墓遷移，以保全成都名勝，祠廟改作學校，化無益爲有益。總而言之，無論劉湘墳墓祠廟如何壯麗，決不宜與昭烈帝武侯祠墓並肩而立也。

民廿三年四川報載艾迪博士在重慶會見劉督辦時言「四川有四樣事情應該留意：第一四川鴉片之多要算全國第一，第二四川的防區制度爲害非淺，第三四川的政治糟糕已極，第四四川匪禍不堪言。」此語非外人誰敢說出。

又聞錢糧已徵收至民國七十年云。（預收四十餘年。）

一六二　蔣公問何往

余在重慶初次會見蔣委員長，後其他數次或宴飲或開會，未嘗私人會見談話。因英國自歐戰後，限制華僑

匯款，屢屢縮減，條件亦愈濟，義捐亦然，逐月減少外匯國幣在千萬元以上，故擬向蔣委員長報告應如何向英交涉，雖未必如願放鬆，亦冀可免更加緊縮。乃訪其副官何日可進謁，答已往成都。余到成都尚未托人訪問，而蔣委員長時兼川主席，即來柬招宴，席設軍校內，陪客百餘人，多屬軍政界。筵終復約余明日午飯，越早復派人持柬來招。余依時前往，乘間告以在渝將進謁之事，詳爲報告畢，蔣公即命秘書陳君布雷記載，着電達宋君子文，發電往英京中國大使向英交涉。言畢午飯，蔣夫人亦共席，食後余便告辭，蔣公留余談話，問到成都後是否他往。余答蘭州西安。復問尚有別處否，余已知其意，答延安如有車可通亦要往。蔣公於是大罵共產黨，無民族思想，及種種口是心非，背義無信，但意氣尚和平。又云周恩來不日可到，看此來有何結局。余答余以代表華僑職責，回國慰勞考察，凡交通無阻要區，不得不親往以盡任務，俾回洋較有事實可報告。蔣公云要往可矣，但當勿受欺騙也。

一六三　四川省教育

四川教育廳長某君，曾留學外國，其人頗誠懇。導余參觀各大學，首至四川大學，校舍多新建，有未竣者、規模頗大。校長程君甫到任未久，前係駐德公使，過新加坡時曾相會過。據云該大學分設地立，成都之外如峨眉山及某處設有專科。蠶絲一項經積極研究擴充，前每年出產僅五千担，本年按可一萬餘担，五年內能出至十萬担。又擬往參觀自南京移來各大學，如中央、金陵、東吳等，適因有他約時間已到，匆匆辭出。本擬後天再往，而越日諸校來函招宴，故婉辭之。余詢教廳長「中央規定五年普及教育，貴省能否辦到？」渠答「無須五年，四年便可達到。」又詢以「教師及經費能否充分？」答「經預備一切，川省教費前年五百萬元，本年已定一千萬元，明年按一千五百萬元，此爲最少數目，或者有加無減也。」

一六四　成都市景況

成都市外有一橋，名相如橋，其處卽漢司馬相如之故鄉，或云卓文君曾在近處作酒肆。市內有大轅門，門邊有兩隻石獅，門上橫書四大字，曰「爲國求賢」，其處蓋係前淸時貢院。蜀漢皇宮亦卽在此處。轅門內巨屋數座，多係舊物，而空地頗廣，聞將一切拆卸，重建新式樓屋，爲省府各辦公機關。市內街路狹者居多，汽車勉强可通行，兩邊店屋，槪是板壁平屋，陳久者居多。另一部份爲新改良市區，街路頗闊，店屋爲磚築層樓，頗有堂皇氣象，此後或將逐漸改善，普及全市。以成都市區之廣，將來必成一有名大都市。人力車現多至一萬餘輛。公園在市區內亦頗廣大，每早千百壯丁在此操練，鷄鳴後列隊訓練跑步，喊聲與步聲相應，余聞見之下感慰莫名。

一六五　灌縣觀水利

靑城山爲川省名山，距離成都百餘公里，山下有一縣城名曰「灌縣」，市區頗熱鬧。山下與縣市間古昔爲一片汪洋，水勢頗大，溢流而歸長江。聞秦時李冰太守來守是地深感大水洋溢，汎濫川省，而田園多乏水源，乃計劃改良此處水利，用竹簍裝石塊，築造堤岸，使水歸川。有一山崗高百多尺，廣數百尺，橫塞上流，則將該山開掘，闊百餘尺，深比平地低若干尺，使山下一部份大水流下。水勢激蕩，急如奔馬，由此再開浚若干大小川流，灌漑三十餘縣田園。而山上所產杉木，成排利用此水源運到各縣發售。李冰太守開辦後，工程未竣謝世，其子二郎繼成其功，後來川民感李君父子之功，在近處山坡間建兩廟，奉祀李君父子。兩廟距離二三里，俱宏壯美觀，尤以二郎廟爲最。每年一次川民來此集合致祭，甚爲熱鬧。至岸邊簍裝石塊頗長大，如竹簍日久爛壞，須補換新者，費由受益諸縣負担。余按如在山峽激流處，利用以生水電力，其利於川中工農等業，更覺無窮，至竹簍裝石爲岸，雖屬古昔良好之工程，現下旣有洋灰發明，如設水電時應幷改善，俾一勞而可永逸也

一六六　燐火稱神燈

四川省名山以峨眉青城爲最。峨眉山以佛寺著，青城山以風景名。慰勞團團長潘君，曾閱某書詳載川省青城山，景色秀美，古蹟甚多，如呂洞賓、鬼谷子等仙洞、唐明皇、張獻忠、及其他等遺址亦夥。於是慰勞團卅人定日齊往，由灌縣長招待；并代僱肩輿上山。先參觀水利，然後登山越宿而回。潘團長忽接蔣委員長招宴，未及上山遊覽即回，意甚懊喪。蓋平素仰慕殷切，今日至山下便回，難免不捨於懷，越日獨僱一汽車往遊，竟日方回。余詢風景古蹟如何？是否滿意。答半因時間迫促，頗多失望。再詢其他團員，皆云無所見。迨慰勞團離成都後，余則同侯君及秘書往遊，住宿青城山最高處「上清宮」兩夜。日間僱轎往觀古蹟名勝，歷過危險崎嶇。結果見一小屋遺址，云是唐明皇曾駐宿處。又上一峻嶺，往看一小石洞，門眉三大字曰「神仙洞」。又在半山間一石大十餘方尺，上鑿一四方孔約半尺大，云是張獻忠之旂石。除此等無何意味之物外別無所見。有指某處爲呂洞賓，又某處爲鬼谷子所居處者，既無標誌亦無奇景，憑口傳說更無可信。在上清宮遠見對面山下鄉村，據道士言該鄉名老人村，該村多有長壽者，未悉是否事實。夜間出寺外看「神燈」，在對面或左右山中，果有燈火不少，移走甚速，大小不一，該處均無住家，故自昔相傳謂之神燈。自近世紀科學昌明，已知燐火係地下燐質所發。凡燐火有光無燄，余在青城及峨眉諸山上見過多次，所云神燈均有光無燄，與所見遠處路燈，或鄉村之燈光不同，可見此種神燈即是燐火也。

一六七　乘機到蘭州

余五月十四日，自成都坐飛機往甘肅蘭州，在重慶時前閩建廳長許顯時君來見，招余往蘭州一行，渠係在該處服官。後又有多人來電邀往，因廈大集美兩校學生多人，在蘭州服務。省主席爲朱紹良，兼第八戰區司令長官。朱君雖外省人，然在閩生長，出身亦以閩籍登錄，故蘭州閩人公私服務者二百餘人，秘書長亦閩人。是

日諸君及其他到機場迎接者不少，晚間朱君設宴招待，寓所假中國銀行私宅。越日余往見朱主席，致慰勞外，詢自抗戰後，民氣、鴉片、財政等事如何？朱君答：「民氣甚形進步，因宣傳效力及壯丁回家報告，民衆多能同仇敵愾，鴉片之種植已根絕有年，吸者現極少數，唯偷吸者不免尚有耳。至財政事前年全省稅收七百餘萬元，鴉片稅佔五百萬元，其他二百餘萬元，若去年收入至一千二百餘萬元，鴉片稅早已取消無收分文。」余問鴉片稅既取消，何能增收許多，究竟何物增稅，抑別設捐抽？答「未有加稅，唯前時應抽未抽者不少，及由改善積弊而來耳」。

一六八　西北運輸難

我國抗戰後，國際公路可入口者，除安南滇緬外，則有西北公路，由蘇俄西伯利亞鐵路轉新疆經蘭州，用汽車運來。余注意查察此路運輸成績，或須到新疆方能知詳。迨到蘭州探知管理該路機關設在蘭州，辦事處係某君主持，乃往詢實在情況。據某君言路程三千多里，沙霧常發，汽車甚形不便，每月運來不上一千噸。又因路遠添油亦困難。此條路要靠汽車增加軍運，實乏成績。除此而外，則用駱駝運輸，現有數千頭，每次來往須三數月，逐月所運不過數百噸。合計每月僅運一千零噸。而回去係運茶葉、羊毛、羊皮、藥材等項。余既知西北路運輸狀況，故新疆之行遂止。

一六九　傅主席談話

綏遠主席傅作義，兼第八戰區副司令長官，因交通不便，余未決定前往慰勞。蓋由蘭州至寧夏，車路可通已無問題，而寧夏至綏遠，車不通行須坐駱駝若干日。所聞如是尚在躊躇，適傅君來蘭州，余卽往訪不遇，其辦事處人云昨天甫到，本早已乘飛機往重慶矣。越天該辦事處人來告，傅主席已回來，余卽往見，據云昨日所乘飛機行不久，接無綫電警告，有敵機在某處偵察，恐有危險故轉回。余致慰勞後，并告所聞由寧夏至綏遠，須

坐若干日駱駝是否事實？傅君答「不錯」并云「先生及慰勞團多人，遠自南洋聯袂回來慰勞，增加我國抗戰無限興奮」余謝不敢當。傅君復云「此是實話，深歷對戰士鼓勵，華僑遠居海外，不忘祖國，資助抗戰，源源匯來，茲領袖復親率慰勞團回國，我輩安可不更加努力。」余答「華僑亦國民一份子，深愧不能効力戰場。」予又報告慰勞團回國之目的，（詳在渝機場對記者言），并詢抗戰已三年，敵人氣象如何？傅君則出示指揮刀數柄，云「此爲敵人上級軍官所帶，有價値之物，擬順便呈送蔣委員長。至敵之士氣大不如前，初期年餘之間，敵兵在戰場雖受傷不能走脫，亦不肯投降，不肯被擄，或自殺或抵抗至死。近年來則大轉變，雖非受傷，如走不離亦長跪乞命，或在身上取出我宣傳文字，表示同情。亦有學習我國語「饒命」一句者。至於戰術亦差退，初戰時敵指揮官，如下令開槍，則按照秩序瞄準目標，一響一響，相繼而來，而我國士兵則不然，指揮官一下令，則爭先恐後，齊行發出，不唯目標難準，且多費炮彈。若近年以來，敵我均與前相反，我之開槍較有秩序，敵人則否。其原因爲敵補充士兵，遠遜於前，敵已退化不少，最後勝利决可屬我」云云。余聞之，心中無限喜慰，盖自回國以來，始聞在戰場身經百戰，有經驗司令長官言，可以信慰無任也。越日傅君來寓辭行，云少間將復乘機往渝，余告以在此會面甚幸，慰勞團不久前往貴省，余不能往，祈代貢慰軍民爲荷」。

一七〇　古世界英雄之遺骨

我國蒙古元朝始祖鐵木眞，即成吉思可汗，俗稱成吉思汗，初爲金朝蒙古長　，後離金獨立，日加强盛，曾帶兵出征西域諸國，復遣將西侵歐洲大陸，縱橫無敵，前後四年而回。至其孫忽必烈，滅金滅宋統一東亞自有史以來國土之大莫可與比。成吉思汗之遺骸在蒙古，我國抗戰後，恐被敵人取去，故移到蘭州名勝高山廟內，距蘭州市數十里。該山之高由平地核算約數百尺。山上自昔建一寺廟，闊二十餘尺，長四十餘尺。成吉思汗夫婦骸骨，用兩個銅箱貯藏，每個銅箱刻有花草，長三尺餘，高二尺餘，闊亦二尺餘。箱甚陳舊似已久年，而非初備者。安置在廟內棹上，足見兩遺骸，在蒙古，亦久置於屋內，非埋在地下者。廟前小屋有十多蒙古人

守護，并選存當時鐵槍武器數事。又有印刷相片，形容雄偉，頭髮已白，誠有英雄氣概。余往觀時係陽曆五月半間，滿山白雪如棉，然不甚寒冷，大約六十度左右。路邊十歲下兒童，破衣襤褸，下體無褲，其貧窮實屬可憫，寒季時必更多苦況也。

一七一　戴笠之情報

余在蘭州兩次七八天，每早往市外散步，常遇見壯丁列隊操練，概係青年，身體康健，面色紅潤，心中喜慰莫名。曾詢徵調壯丁主持人許君顯時，渠係閩人即前福建建設廳長。據云初次召來訓練兩個月，期畢回家，待需用時再調來，復訓練多少時間，或兩個月派往戰場服務云。中央特務任主戴笠，素聞爲蔣委員長最信任有才幹之人，時住在蘭州，誠意招宴，余辭謝之。一日來告湖北鍾祥及宜昌等處大戰，敵人大敗死傷三四萬人，敵自侵略以來，未有如此次之大敗損失，漢口亦已動搖，料此後不敢復活動侵進。余聞此喜信欣慰無似，誌念抗戰三年，僅台兒莊挫敵一次，今次如果屬事實，豈不痛快。又念戴君負責特務，其消息必確鑿可靠，迨後數天余到西安，所聞則大相逕庭，宜昌早已失陷，敵寇猖獗，余難免轉喜爲悲耳。

一七二　蘭州舊街路

蘭州爲甘肅首府，且係我國中心區域，商業不甚發達，街面店屋多舊式平屋。最使人不滿意者，即是市內各街路，既無舖石板，亦無普通石塊，不過泥路而已。稍有陰雨則濘污難行。加以牛馬駱駝，及汽車往來，污泥厚滿尺，汽車胎輪須加環縛鐵鍊，乃可開行，否則駕駛多不如意，易發生危險。余初到時，竊疑蘭州乏石，致各街路如此難堪，及往市外過黃河橋，則石塊石子石礫滿山都有。回寓問公務員某君，何不改善路政，答「前因經濟關係故未舉行，現經決定預算五百萬元，全市各路舖石，不日將興工。」黃河橋係鋼鐵建造，頗固，長約四五百尺，距城市不遠，市內及鄉村常見有十歲左右女子纏足者，前日往四川灌縣，沿途亦曾看見，乃知

此風仍存，川甘二省政府尙未懸禁，或仍置之不聞不問也。自到蘭州後數天，除朱主席宴會一次，餘均婉辭，而各界聯合歡迎會余則接受。但聞慰勞團已到天水，不日可到，故訂約待彼等到來，合作一次開會以免重複麻煩。計須再遲數天，余則先往青海三四天便可回來。

一七三　石田種麥

蘭州距離青海省西寧二百多公里，主席馬步芳在蘭州設有辦事處，其處長承馬主席命，邀余往晤。余原欲往慰勞，故覓一輛小型汽車，與侯君及祕書等，經黃河橋出蘭州市西行。沿途所見多平生未見過者，如到處多有石田，係在平地無水處造田，田面舖以石蛋，形狀不一，如溪中漂流石子，以小者爲佳，大者三四寸，如再大五六寸則不合，多拾棄路邊。全田概係種麥，聞須有此石子方有好收成，大約石子有兩層，混以泥土，田面所見麥苗之外都是石子。又聞至遲十五年，須翻起一次，使其土石鬆浮，若較有資產之家，十年便翻石子一次，則收穫可較豐。甘肅西北諸山，絕無樹木青草，似死質無土性氣，誠所謂不毛之地。山中含有多層石子，即如上所言石田上之石子，每層石子高可數尺，大約數萬年前，係水流溪石所疊積，而滄海桑田，不知變遷若干次也。又沿路所見鄉村住宅甚簡陋，村民衣服破碎不堪入目。余不能形容其破爛，亦不能詳言其壞狀。古語云懸鶉百結，以余度之，無可結得下手處。男女孩童多露下體，貧苦之極，真令余心酸無已。

一七四　青海好精神

余行至青海界，所見比甘界較好，高山雖乏樹木，然稍見青翠，村民衣服亦稍能蔽體。自蘭州至青海，沿路面未有舖石子，且前係軍人開辦，不按科學方法，加以崎嶇多山，車行極緩，未至半途車樓損壞，勉強再進，在青界某區署過夜。越早再行，距西寧數十里某市鎮，官民盛意歡迎，設備隆好。午宴後卽起程，馬主席等在郊外迎接，招待所設於府署內，兩房一廳，佈置極形華麗，床帳被褥地氈桌巾，均爲余生平所未享過。（南

洋資產階級，住宅設備華美，余却未有。）其相待優厚，令余永誌難忘。晚間約定明早六點鐘，開各界歡迎會。余竊思此次屬寒地，許早何能集齊各界到會，但時間出之主人，余依時先五分鐘前往。至則數千人整齊排列於露天操場中，均穿一色黑衣制服，戴涼草笠，余在台上約略計之可五千餘人。自余到後，操場中無復有續到者，足見其平素訓練有序，組織嚴密，且屬各界社會民衆，又無或先或後，屆時而來之人，會未畢亦無一人離開者，既非軍隊，而有此軍訓之精神，實堪敬仰。馬主席致詞畢，余發言謝其誠意招待，并獎譽其全體整齊守信等良好精神，復報告余及慰勞團回國，慰勞兼考察之目的，南洋華僑之人數，義捐之工作，抵制敵貨之劇烈等事。（演詞均詳前）

一七五　馬兵出抗戰

余自入青海後，所見馬匹頗多，如爲軍用者。到府署後諸官員多來會談，余詢以軍馬事，答抗戰以來，經派出馬兵二師，後方尙多訓練，不久可續派遣。又問政治事，答青海轄下十七縣，現汽車公路均可交通，電話亦然。唯地廣人少，民非殷潤，生活簡單，政費極力節儉爲全國冠，如廳長月薪僅三十八元，各處治安頗好，抗戰後民衆愛國心提高不小，多能同仇敵愾。余又聞人言，前主席馬步麟，科民賦稅較少，然多顧自己，利益民衆甚寡。現主席則不然，科民賦稅較重，而利己甚少，多設施於有益民衆事業。又問途中所見纏足女子，據言係甘肅界，若青海久已禁絕多年矣。該處畜羊甚多。三餐均以羊肉作飯，每隻羊肉僅售一元。然羊皮羊毛亦有相當價値。至待余膳食，特設米飯雞蛋羊肉及菜，城內市街雖非層樓巨屋，然頗整潔可觀。

一七六　西寧佛寺和尙不淸潔

距離西寧數十里，有某大佛寺，在西北素有名。招待人導往參觀，適逢大熱鬧日子，聞每四閱月熱鬧一次。男女自各處來者萬人，有蒙古人、西藏人、印度人、中國人、及其他等族人，衣服各殊，五花雜色。亦有種

種遊藝音樂，各盡所長，多在院外曠地表演。在山崗間懸掛大佛像一幅，係用白洋布繪成彩色，大約長四五丈，闊三丈餘，頗有美術工夫。佛寺中座頗大兼有層樓，院內有戴季陶、宋子文、題匾高懸。所燒燈燭，概以羊油作燃料，其腥膻氣味極濃，余不能耐故不敢入。同行者則均前進。正寺之前後、左右或遠或近，尚有許多他寺及和尚住所，大小寺廟不下數十座。諸和尚均以黃布爲衣，狀甚污穢，似許久未有洗滌，氣味實不可聞。若暹羅之和尚，亦以黃布爲衣，然頗清潔。余遊歷半天始回寓，越早向馬主席告辭回蘭州。

一七七　蘭州各界歡迎會

余回到蘭州，第三慰勞團已由天水經華嘉嶺來此越日各界開歡迎會，到者數百人坐位皆滿。開會時比原訂加半點餘鐘，據云常例有延至一點多鐘者。主席朱紹良致詞畢，余答詞謝其招待，及昨往青海，感其意外精神可敬佩，并報告余及慰勞團回國之目的，南洋各屬華僑人數，常月義捐工作，抵制敵貨劇烈等事，又述三項：（一）南洋華僑風化，（二）南洋鴉片流行，（三）南洋物產豐富。「第一項風化，南洋各屬地，雖政權操諸外國人，然我國習俗多不干預，滿清時男蓄辮髮，女則纏足，雖貽笑外人，然亦未受干涉，迨滿清倒後，民國光復乃自動將辮髮一時盡割去。至於女子纏足之俗，不但女孩不再纏，卽三十歲內纏足之婦女亦大都解放。現下南洋女華僑，四五十歲內無纏足之人，此種風俗係由華僑社會及報紙宣傳發生效力，自動解除不良之陋習，非殖民地政府肯提醒干預。蓋我國人可恥之事在外國人或且喜爲可供頑弄者。余不圖我祖國到處，尚見有十歲左右女童纏足，實出余意外。在南洋時默料我國社會開化較早，復有政府可嚴禁干涉，必更早除去此有害無益之陋習也。其次南洋鴉片流行之原因，數年前歐洲日內瓦國際聯盟會，派對鴉片烟無利權之三國人爲代表，來南洋調查鴉片何故尚由政府專賣供給事，爲世界禁烟條約，應早已禁絕，南洋何故迄今尚存。結果英政府等推諉中國未實行禁絕，時常私運來售，故南洋各屬政府不能依期禁止。如中國何日禁絕，南洋決不落後云云。南洋政府鴉片利權，每年可獲六七千萬元，若申現時國幣匯水，可值四五萬萬元。華僑多係閩粵二省之人，以閩

粤二省之田賦而言，每年我政府收稅不及二千萬元，而南洋華僑每年犧牲鴉片費，爲外人取去，可當閩粤二省二十年之田賦而有餘。華僑受此毒害，悽慘莫可言喩。希望我國政府早日根絕鴉片，則南洋政府無可藉口，南洋千萬華僑受惠不少，而對於祖國外匯之增益，更無待言矣。第三南洋物產豐富，地廣人稀，其出產價值以出口比較，只樹膠一物，便超過我國各種物產之出口額，他如米粮一項，安南暹羅緬甸每年剩餘出口達五六百萬噸，可供甘肅全省六七年之需，錫每年出產十餘萬噸，佔全世界半數以上，其他如糖、汽油、椰油、魚、鹽、亦有名產品，尚有許多熱帶產物，爲世界各國所無者。且雨水充足，年年如是，無旱蝗災害，而大部份森林曠土，膏腴肥沃，尚未開墾，可增加容納數萬萬人生活而有餘。其他與我國相近，交通甚易，戰爭勝利後，不平等條約廢除，我國人可自由前往。前者國內交通殊不便利，故出國華僑多閩粤人，此後我國內外交通必有非常進步，全國各省均容易往來，故往南洋亦容易，希望國內同胞注意爲幸。」

一七八　西安途中古戰場

余在蘭州聞第一慰勞團已到西安，恐政府或各界重叠開會歡迎，即電知余將起程前往。五月廿四日早，假秘書長汽車離蘭州往華家嶺，近晚至平涼，此處有路可通寧夏。自蘭州至此，路面鋪石子甫竣，車行穩而速。是晚某長招往，越早啓行，上坡前進，行一點餘鐘至高原，遠望平野無際，農園廣大，竟不知在拔海數千尺上行走。同行者言李華作「吊古戰場文」即指此處。此段路邊石子堆積，到處皆是，甫在鋪路工作中，故車行遲緩。行點餘鐘，始過高原，路綫逐漸降下，且多崎嶇，尚幸係科學化工程，斜度順序。至某處洞內有大佛，高三丈，參觀後復行。約申時已望見遠處林木茂盛，連續頗廣。車夫云在前便是咸陽城，再去爲西安。平生閱史，咸陽長安等印象甚深，茲幸到臨，喜慰無似。到渭水過壩橋，即入咸陽城一遊而出，城內已頹廢蕭條，不堪入目。近晚到西安，寓於西安招待所。（即營業旅館名，前西安事變，諸蒙難者多在此寓）

一七九　慰勞團不自由

西安省政府派多人爲招待員，領導人爲壽科長，是日同若干人往咸陽城外迎余，余因入城故相左。余到招待所後，團長潘君等來見，云原寄寓此旅館，甚適合，而壽科長等强將行李移往現寓所，較不稱意。彼等已到四天。第二天共黨朱德將軍來見，請到其辦事處午飯，業已接受將往，壽科長等聞知，藉他故力阻其行，後又交來某某請柬，不得已乃向朱君辭謝，蒙朱君原諒改訂下午三點。并云周君恩來亦候見，他復應承之，及到時壽科長等，乃將他所坐汽車駛往別處，延至近晚方回。朱君此次係由河北戰區，經洛陽來西安將往延安，而周君則自延安來西安，將往重慶，爲招待慰勞團，故在辦事處等待一天。竟爲省政府所阻，致屢約失信，對朱君等誠過不去。至强移慰勞團寓所，係杜絕與中共辦事處來往。并派招待員時時隨團員出入，雖個人出門亦受注意。

一八〇　抗戰與建國之喻

余到西安越日，接程潛、蔣鼎文、胡宗南，三君聯名來柬招宴，是日往訪蔣主席、程副參謀總長不遇。胡將軍聞在終南山軍校頗遠未往。午後胡君來寓，相見談論中，覺其剛直爽快，坦白活潑，敬佩無任。晚間余同慰勞團等赴宴，計設五席，大約多軍政要人，與余同席爲程，蔣，胡，及全國最高法院長焦易堂君；另兩人忘其姓名，又余及李秘書共八人。筵終程君致詞畢，余答謝并報告余及慰勞團回國目的，及南洋受鴉片之害，（均詳前）并跳舞與樹膠事。（上文已述不贅）予言「南洋英屬馬來亞華僑二百餘萬人，十餘年來受一種新毒害，其爲禍恐不減於鴉片，即是跳舞一項。（亦詳前）外國人歧視華僑，不顧華僑如何損失，但知彼有利可圖而已。至樹膠爲南洋特產，現英荷限制，每年僅出產一百萬噸，現價値坡幣八萬萬元，申我國幣六十萬萬元，單此一物勝過抗戰前，我全國物產出口數目，故南洋之富庶可想而知。樹膠發達僅三四十年，而種植之法分兩時

期，第一時期將林木斬倒，約三四個月後放火焚燒，不盡者鳩集成堆再燒一次。第二時期，則掘土壞將樹膠苗栽種落地，以後須注意兩件事，即除盡惡草及預防白蟻是也。蓋樹膠最忌怕惡草與白蟻，二者若不除絕，樹膠不能成功。如能認眞切實辦理，七八年後即有相當優厚利益。我國現雖遭敵人侵略，然最後勝利必定屬我，古語云，多難興邦，是則抗戰即可以建國。鄙意抗戰與建國，亦當如種植樹膠分作兩時期，第一時期抗戰勝利已無問題，第二時期爲建國，必須消除土劣貪污，如樹膠之防惡草白蟻，則建國決可成功。」余言畢，同席中某君極表同情，向余云。「先生今晚說此幾段話，勝過攜來數千萬元回國，希望到他處亦須如此宣傳。」後余到重慶，宋君淵源告余云：「程君兩次對我言，陳先生在西安筵中演說，甚形中肯，渠極敬佩。」據此則同席中頗有多人表同情，而好善言。余聞西安政治不良，故藉題發揮，然余所言確屬事實也。

一八一　秦王府歡迎會

余自重慶登報實行後。已不多接受應酬及開會，對慰勞團等亦再三勸告：到處須抱定此宗旨，以各界聯合會爲簡便。故西安歡迎會即係各界聯合，到者萬人以上，在秦王府前曠地開會，該王府爲明朝朱洪武封其子秦王所建。蔣鼎文主席，致詞畢，余答詞言余同慰勞團回國之目的，華僑在南洋人數，及義捐工作，抵制敵貨等事（均詳前），以鼓勵民衆同仇敵愾。團長潘國渠繼言，希望和衷共濟，團結一致對外，抗戰到底以達到最後之勝利，并可取消不平等條約云云。

一八二　終南山閱操

西安第七軍校學生二萬餘人，爲全國最大軍校，校長爲胡宗南將軍，將軍名聞中外，余久仰慕，見面後又喜其性情爽快，更加慰佩。胡君復誠意邀余及慰勞團，參閱軍校操演，訂約上午六時閱操，八時開會。余等三點起程，天甫明則軍樂隊、大砲隊、坦克車隊、馬兵隊、機關槍隊、手榴彈隊、步兵隊等等，一萬餘人（尚有

數千人因距離稍遠未參加，）排列整齊。胡君備馬十餘匹，爲余及慰勞團等騎乘，彼及諸指揮官，亦乘馬前導，參閱後發令環行，從司令台經過一週，然後集合在司令台前聽演講。胡君致詞畢，余答謝，并報告南洋華僑事，如在秦王府所言，又言華僑司機及修機三千餘人，放棄在洋優美職業，回國在滇緬及各路服務云云。侯西反君及潘團長，均有適宜演說。可惜慰勞團未有準備拍活動電影，若有之可在南洋表演，增加許多義捐收入也。

一八三　全國總城隍廟

我國不知從何代起，創設城隍神廟，各省諸城鎮多有之。在西安城外數十里，距終南山不遠，有一城隍廟，不甚高大，闊約四五丈，長七八丈。第七軍校設辦事處於廟內。余等閱操後，胡君在此招待午飯，到者百餘人，多係教官。胡君云，此爲全國總城隍廟，各處城隍廟俱統轄於此。余問是否最始創乎，胡君答未詳，不過自昔相傳如此耳。又問軍校學生入學須何資格，又如何招收，幾年畢業？答「最低須高小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畢業期間規定兩年。抗戰以來急於需用，各程度較高學生，可早數月便派往戰區服務。至招來之學生，自抗戰後遠近各處，自動而來者甚多，亦有初高中學生，自願熱誠救國，立志殺敵，實可欽佩。」余云「前日在重慶聞政治部長陳誠將軍言，政治學校學生，自動來投者亦如此踴躍。我國有此民氣，敵人欲亡我定必失敗也。」席終胡强余發言勉勵，余與潘團長及李秘書，均有短詞勸勉，而諸教官亦多有答詞，最後團員齊聲唱歌盡興而散。

一八四　南山訓練遊擊

余等在總城隍廟午飯後，胡君僱十餘肩輿，并派人導遊終南山，約行點餘鐘至山間。終南山即史所載「南山」，又云「壽比南山」及「傾南山之竹」，因料其產竹必多。沿途所見挑運竹落者，相繼不絕。山峯高者約千餘

尺，聯綿頗廣。在半山有學校，專門訓練遊擊隊。參觀後往遊諸山洞，有一石洞幽深寒冷，洞內冰片滿地，諸團員各手攜多片而出。時爲陽歷五月末，洞外光景頗佳，山上巖石美妙，拍照即回。至中途暑氣甚盛，約百零度。至西安在某軍營處，胡君約在露天與士兵會食，係六人共一碗菜皮湯，配以麵頭，席地而食。此爲余等素未服軍役者之初次經驗。晚間復演劇招待，演員概係士兵，平時訓練有素，故藝術頗好。胡君又訂約再加十餘天，全校二萬餘人，將在曠野演習作戰，較有可觀。然余及慰勞團已將他往，未能接受，但深感胡君盛意耳。

一八五　周文漢武陵

西安咸陽等縣，周秦漢唐設帝都於此，達千數百年，古蹟甚多。慰勞團暇日已先往觀一部份，唯諸帝陵則尚未往。故於任務完畢後，同余往觀咸陽城外周文王陵。但見土堆如箱形，原無石碑石雕，迨滿清某官來守西安，始於各陵爲立一碑，標明某某陵。文王陵長約三四百尺，闊二百餘尺，高三四十尺，武王陵在後，康王陵在前，相距離各千餘尺，均較小，迷信風水者謂之負子抱孫，然地皆平原，非有山坡起伏。周公墓在左畔，距離稍遠。次往觀漢武帝陵，形如文王陵，但較小些。民國光復後，政府規定凡來參謁文王陵武帝陵者，均須行禮三鞠躬，其他諸陵免。餘陵大小不一，或高或低，均係土堆。復往觀漢名將衛青霍去病將軍墓，型式則不同，形略圓頗高，面積約佔十多畝。霍將軍墓多石塊，聞係仿彼在塞外建奇功之某處山形。墓邊左右有兩行平屋，各有四種石雕。余憶其一爲馬踏匈奴狀，人馬均比原形稍大，餘不能記憶，此乃我國二千年前石刻之精妙美術也。越日往稍遠之驪山下，看秦始皇陵。距驪山約五六里，地亦平原，陵墓較大，長約千尺，闊五六百尺，高四五十尺，史言當時工役三萬人，如英布即稱爲驪山之徒。各陵均無樹林，僅有細草而已。復往馬嵬觀唐楊貴妃墓，該墓在一廟內庭中，該廟不甚大，內庭約三四方丈，墓作龜形約一丈，當時安祿山亂後，明皇及楊貴妃并妃兄楊國忠及軍士逃難至此，國忠被軍士所殺，復要求明皇殺貴妃，時明皇同貴妃住在廟內，不得已命左右絞死，葬此庭中。楊貴妃爲明皇媳婦，壽王之妃，娶已十餘年，明皇始愛而奪之，致天下大亂，逃往成都

。昏憒淫亂，遺臭萬年。廟前樹立一碑，誌楊妃死事。

一八六　起程往延安

西安街道頗闊，有五六十尺，兩邊兼有步行小路，人力車甚整潔，聞係因各車主競爭。有人言妓女甚多，全市婦女七萬餘人，不正業者至一萬左右人，未悉是否事實。余往七賢莊，訪第十八集團軍辦事處，詢往延安汽車事。外處長蔣君言，他本擬來余寓告知，因鑒於前日往訪慰勞團，致慰團被移寓所，恐再誤故中止。余答無妨，我可自由打算，并托電告延安朱君，前日慰團失約，余甚抱歉對不住朱君盛意，係出於重慶派遣同來者作弊，與省主席等無干，希諒解爲荷。蓋余自聞該事發生，頗不安心，念慰勞團到祖國，未作何項實益，反增加兩黨惡感，故托蔣君代爲辯白也。蔣君約定卅日早，備大小汽車各一輛，小車爲余等坐，大車載護兵及汽油。是早臨行時，壽科長坐一輛較新大汽車來，云主席派他用此車送余到延安。余乃辭蔣處長小汽車免往，而蔣君云他亦要加備一架車，路中較妥，故三輛車同行。午間到三原縣，近郊有許多人在城外迎接，余甚不安，告壽科長切電止他縣，勿復如此麻煩。壽君云此乃主席命令，渠無權阻止。在三原縣午飯，設備頗豐，其壁上貼有印刷物多張，有一條云「禁用香煙請客」，余與縣長甚表同情。回國兩月行許多處，今日始見實行節約。此縣爲于院長故鄉，文化頗發達，有中小校百餘校。筵間有一位山西閻將軍處長某君，余即問要往山西慰勞閻錫山將軍，能否達到。答車路通至宜川縣，再陸行二天，如要往可預告備馬輛來宜川相候。余言決往，希代轉達。午飯後，立再西行，近晚到宜君縣，在城外亦有許多人迎接，寓招待所。因蔣處長大小車未到，往城外散步，覺頗寒冷，與西安不同。蔣君等車至晚始到，余車行較快，相差幾兩小時。於是約他明早大小車先行，到洛川縣午飯可也。

一八七　中部縣祭黃陵

余自到西安後，擬到中部縣謁祭黃陵，故托宜君縣長電知中部縣長，預備祭陵儀式，并僱照像館拍影。五

月卅一日早由宜君起程，上午八點鐘到中部縣界，遠見山坡上樹林茂盛，異於其他諸山。車夫云該處便是黃帝陵。縣長等已在城外山下等候。由是繞坡上進，中間經過大祠堂前，再行兩三里到黃陵。該陵原稱橋陵亦係土堆，略作圓形，面積不過二千方尺，高約二十尺，陵前建一亭約二丈方，高一丈餘，標「軒轅橋陵」，無石刻物等項。縣內學生及縣長等百餘人來參加。香案上排列菓物數品，余焚香行最敬禮，拍照畢，余立亭階演說，略云「代表南洋千萬華僑，回國慰勞考察，鼓勵抗戰民氣，收取國內軍民社會好印象，回洋作宣傳材料，冀得增加金錢外匯之助力。」云云。中部縣係光復後為黃陵而設，故縣界頗小，城市亦寂寞。余辭謝學生等先回去，同縣長往遊陵之前後，審其山脈形勢，稱曰「橋陵」，實有原因。蓋陵後有高山，山下有一道山脈隆起，廣數百尺，長千多尺，兩邊地均低平，此山脈直透到陵後，再昇超為山崗，高二三百尺，古樹森列茂盛。據縣長云，前經核計有六萬一千餘株。（古樹雖多，枯則補栽。）余按所謂橋陵者必為陵後高山與陵墓中間有一道山脈形如橋梁故有此稱也。由橋陵觀之豈三代以上黃帝時代，便有篤信風水者，不然如橋陵後方有高山起伏形勢之，其左右前面復有水流環抱，近代迷信風水者所言之吉地，誠無出其右也。距陵前數百公尺，稍右畔有一小山，面積約數畝，高數十尺，有階可上，不知是人造或天成。相傳漢武帝在此求神仙云。遊畢下山至大祠堂前停車，該祠堂，即黃帝祠，庭邊有數株大樹，有一樹圓三十餘尺，據云自遠古時代迄今，又一樹旁立一碑刻字云，「漢武帝掛甲樹」，傳漢武帝征匈奴回曾卸甲於該樹。祠內外尚多可記，惜余已忘之。又相傳黃帝已仙去，所葬係衣冠，然史不詳載，是否事實，無可考。至陵前小山，傳係漢武帝求神仙所造或屬事實，因漢武帝信任方士欲求作仙，數十年而不悟，確係事實也。

一八八　洛川民衆投書

余離中部往洛川縣，陝西省政府所轄陝北等縣至此為止。未到之前遠見城外民衆頗多，及稍近則知為農民，蓋多穿黑舊衣及赤足者。余心中尚未明白，迨已到方知係歡迎而來。農民數百人排列在前，公務員及各界在

後，余心更覺不安。蔣處長大小車先到，即開午飯，俾晚間可達延安城。飯畢出門，大小車三輛均在門前，余仍與侯西反李秘書壽科長共坐一車。甫登車而民眾送來文書，侯李二君亦有收到，開行後蔣處長車亦隨來。余車行快，不多時將出洛川界，余與侯李略閱諸文書五件，所言大同小異，概係訴罵共產黨不法事。余已知其用意，蓋出于一手之作爲，令農民歡迎與投書，使余不直或怨惡共產黨。不然，果有事實，向余訴說有何畏耶。余將各文書交壽科長閱看，余則撕碎之投棄路邊深處，蓋不欲帶過洛川界，致共產黨知情。出洛川至鄜縣界，便是共產黨管轄，有軍人在交界處站崗。過鄜縣至甘泉縣界，路邊有一辦公處招待飲茶，余問招待員至延安城須若干久。答兩點半鐘，時已四點矣，即趕起程。然沿途自西安至洛川，雖土路無鋪石子，因久未降雨且非崎嶇，車行尚平穩，所見山野亦頗青翠，及至鄜縣以上，路多崎嶇又乏修補，車不堪速馳，所見山野似不及前。余車逢稍平坦處仍快走，故五點半便到目的地。而歡迎者一部份方步行出門，渠等已接甘泉電亦按六點外方能到也。於是前列歡迎員請余暫候一步，余下車與他等談話，約一刻鐘然後步行與諸人爲禮。計到者千餘人，後面復接踵而來，在延安城外招待所休息十分鐘，請往臨時歡迎會開會。蓋近處原有一露天廣場，可容數千人，并一講台可坐十餘人。時到者可三四千人，均席地而坐，前列數百人多能聽閩南語者。

一八九　延安臨時歡迎會

延安各歡迎者到齊後，均坐於露天地上，余等并壽科長四人及其主席等數人坐台上。主席高自立係民政部長，致歡迎詞并云「據甘泉辦事處電話，余等四點餘鐘起程，按常時汽車須二點多鐘乃能到，故通知歡迎人五點三刻齊集郊外，不圖余車快速到，致有此遲誤，對余等及歡迎員抱歉云云。」余答謝并報告余及慰勞團回國慰勞考察目的。慰勞團分三路出發，每團十五人，各有團長，余非團長，係南僑總會主席，代表南洋千萬華僑回國慰勞考察云云。（語與他處同，詳前。）又言「第一組慰勞團至西安，乏車可來已他往，余幸有車，故能到此與諸位會談。余等三人除淪陷區不能到外，若爲車馬或輛可到者當然前往，以盡代表職責。」又報告「南

洋各屬華僑，對抗戰捐資回國，團結一致，及劇烈抵制敵貨，雖被當地政府拘禁，亦再接再厲，歷三年如一日云云」（詳前）。余報告未終，在後方稍高處不知發生何項衝動，露天坐衆大半驚起，亦有走者，約數分鐘始恢復秩序。一南洋女學生告余「前次張繼等來在大會中，亦如此作風，係國民黨間諜或特務員等，暗中搗亂，今日之事料必與前次同耳。」

一九〇　欲巧乃反拙

越早蔣處長來見，云伊車至晚八點鐘方到，并交來文書一件，余略閱則與洛川民衆所投文書同樣，然余經扯碎棄去，何復有此。乃詢蔣君何處取來，答民衆在洛川招待所門前，誤投送伊車內，因該文書係送余，故代攜來交。余乃告蔣君「所收數件文書，知非善意，已就洛川界內毀棄，不欲貴黨人知之，不圖尚有多件誤送君手。」蔣君云「彼等不存善隣之意，往往藉民衆生事報告中央，致弄到今日惡感日劇，良由是也。」余按此種作風手段，非出於西安省主席命意，必出於洛川縣長之主張。若出於省主席，他居重要地位，而令唆使民衆行此離間計，則平時與共黨雖小事，安得不多端擴大，報告中央。如出於洛川縣長，該縣與共黨毗連，既不存友善和睦，則民事或他事交涉必多，既生交涉，必呈報省主席，不但可卸職責，或可藉以邀功。如此事端小則報告省府，大則轉呈中央，下層既多生事，上級必增加磨擦，安得不惡感日劇也。

一九一　秘書留醫院

延安招待所在城外，主持人爲民政長高自立君，約定明天（六月一日）上午參觀女子大學。朱德將軍要來校相會，下午四點到毛澤東主席處晚宴，余均接受。招待所在山下，距公路百餘步，寓所在上坡數百步之山洞。余住一洞，與李同住一洞，每洞長約三丈，闊一丈，高九尺，正面有門及窗，用白紙封貼。床椅簡單，洞內比洞外稍冷，時氣候約六十度左右。膳室設在招待所，余等出寓下坡早餐，即將往女子大學參觀。李秘書稍在

對派洞窩，急於往取，便行，同坐一輛小型汽車。該校距招待所約十里，在山洞中，每洞較闊大，可容一班學生卅餘人，校長爲陳紹禹夫人，俄國留學生，誠摯招待。朱德將軍亦到，同往洞內客廳坐談。余致慰勞後，并代慰勞團對其前日在西安厚意，又解釋誤約之事，「係出於中央同來招待員，而非省府，希勿誤會，致增多意見。」朱君云伊早明白一切，完全是省府惡意阻撓，不許慰勞團赴宴，不然慰勞團經面許兩次，歡喜願往，萬無失約之理。省府自來多端惡意往往如是，致兩黨意見日深。伊此回由河北回延安，途經洛陽西安，往訪衛立煌，胡宗南，蔣鼎文諸君。伊離開延安已兩年餘，意在聯絡情感，同仇敵愾，衛胡二君情意極好，伊甚感激，若蔣鼎文則殊異云云。時已近午辭回，仍坐小客車，余已上車，李秘書繼起，頭上碰觸車門頂，血出不止。暫臥籐天椅上，急請醫生來止血，包妥後用小汽車運往醫院留醫。醫院距離十餘里，亦屬山洞，其山較高，洞內大小約與余寓相同。李君獨住一房，看護招待甚周到。

一九二　延安城形勢

時雖六月初旬，延安中午尚寒冷，約六十度左右。午飯後與侯君步行入延安城，有公路一道從城中通過，爲南北必經路線。城內街店住宅多已倒壞，絕無人居。自前年被敵機轟炸多次，僅存偏僻處小平屋多少，政府禁民衆居住，恐敵機復來轟炸。聞抗戰前商民二萬餘人，現概移往城外附近山洞矣。延安城三面環山，唯前面開豁，登城後高阜上觀覽，見其形勢優美偉壯。他日全城市區商店住家重新改建，若依新加坡科學化建築法，通盤計劃，注意衛生，每間屋長至多一百尺，屋後不許相接，（屋後如相接，必閉塞空氣，關係衛生甚大）須留通路至少十尺。不但天然人工兩俱美妙，而住民更可享健康長壽之無窮幸福。以陝北土地廣大，將來南北交通便利，延安城在中心要區，他日可成爲熱鬧都市，居民增至數十萬人以上，實意中事，望當局注意爲幸。余等復步行出城里餘，至山下，一道市街，兩邊大小店屋百餘間，均係商販，有門市售日用品者，有似商行者；然屋宇多簡陋，貨物排列頗少。余問同行招待員，「貨物何如此簡單？」答「恐遭敵機轟炸，凡大宗貨物積存

山洞內，需要則往取。」又問「政府有無存貨公賣平？」答「未有，概屬商民自行經營。」又問「大商店資本有若干？」答「聞有十萬元至二三十萬元者，多係收買土產，然祇少數人耳。」余回寓後，又問南洋女學生「該商店是否政府經營？」答「不是，係商民之營業，與政府無干」。

一九三　平等無階級

下午四點鐘，余與侯君乘車赴毛主席之約，到時毛君已在門外迎接。其住居與辦事所亦是山洞，大小與余寓略同。屋內十餘隻木椅，大小高下不一，寫字木棹比學生棹較大，係舊式鄉村民用傢私，蓋甚簡單也。毛君形相容貌，與日報所載無殊，唯頭髮頗長，據言多病，已兩月未剪去，或係住洞內寒冷所致。余言「何不另建住屋，敵機如來可進洞內。」答「亦有此打算。」又言他辦公事多在夜時，鷄鳴後始睡，故日間須下午乃起床。余云「何不改日間工作，身體或可健康。」答「十多年如是，已成習慣。」余致慰勞畢。南洋女學生來，無敬禮便坐，并參加談話，絕無拘束。又一男學生來亦然。少頃集美學生陳必達來亦如是。余乃知平等無階級制度。近晚朱德陳紹禹夫婦亦到，諸人安然坐談，未有起立行禮等項。諸男女學生相辭回去，唯陳必達留作伴。筵僅一席設於門外露天，取一舊圓棹面置方桌上，已陳舊不光潔，乃用四張白紙遮蓋以代棹巾，適風來被吹去即棄不用。同席十餘人，毛夫人亦參加。

一九四　渝軍入延界

六月二日，余電山西閻司令長官，告以秘書撞傷，遲三天方能起程。因前日在三原縣與其處長約六月三日到宜川縣，請派人導往，茲因秘書未能出院，故須較遲。是日聞高民長言，中央已派胡宗南，帶兩師兵來佔鄜縣界，及駐宜川要區，軍事已形嚴重云。余詢「前昨臨時會，場中發生何事。」答「兩個反對黨人暗藏在此，破壞開會秩序。」又問如何處置。」答「尚拘禁。前張繼等來亦有兩人如此搗亂。」又問「張繼是國民黨，彼反

亦行此何意。」答「彼輩但知擾亂而已，拘禁數日則逐去。」余請赦其罪逐去。答「當照辦，我等決不似國民黨之辣手。」余昨入延安界見多處標語，貼於路口壁上云：「團結抗戰」，「精神團結」，「人不犯我，我不犯人。」茲聞中央已派兵來，則白將軍調解或無效，衷心無限憂悶。少頃朱君來，余詢以「是否事實」。答「兵來是實，係師長帶來非胡君，然其惡意可知，我暫靜觀一步，看彼如何舉動，再作打算」。又問「白將軍及參政員尚在調解否」。答「尚在進行」。余云「何不電知白將軍」。答「昨天已電告矣」。

一九五　一生洗三次

延安女子大學，內有南洋華僑女學生多人，暹羅馬來亞荷印都有。余詢校中各情，據答學膳宿等費均免，每月復給一元作零用，衣服一年寒暑各給兩套，均由政府供給。菜資每生每日六占，如伙夫善辦理者，每星期有豬肉一次可食，否則無之。早餐食粥，午晚餐食小米飯，（係黍而非米）菜并湯合煮一大碗，六人共一席。伊等兼養豬及開墾荒地種植物，所賣錢概歸學校，此爲學校私有，與政府無干，學校則將賣得之錢添買豬肉，每星期可加食肉一二次。又詢彼等在校內除上言及讀書外，有何其他工作。答大日子及星期日，須分隊到各鄉村演說，勸告農民等愛國，同仇敵愾及衛生清潔，和睦親善等事。又問效果如何，答甚見功效。前外間譏刺陝北人，一生洗三次，生時一次，結婚一次，死一次，今者大不相同，雖衣服亦常洗，可於行路之人及農民驗之便知。又問農民比前生活如何，答較伊等更好，因物價增高又加墾荒增收不少，現衣食均佳。二年前伊等初來時到處多見穿破衣者，十左右歲女童無袴可穿者頗多。近來穿破衣者極少，女童雖數歲者亦有袴穿。又問墾荒地是私人的，抑歸政府。答概屬私人。政府首年無稅，第二年起照例依收成若干徵抽之。又問如何徵抽法，答每農民每季如收成四百斤以內無抽，四百斤起每百斤抽一斤，再加一百斤加抽一斤半，至多抽至七斤半爲止。

一九六　西安事變條約

六月四日，延安第四軍校行畢業式，并開遊藝會，來柬邀余參觀及晚宴。朱將軍亦招待所午飯，約下午導往。余詢中央軍來鄙界事，答「無何變動。昨白崇禧將軍覆電，經向何部長查詢，云係駐防無他故，可免介懷」。余聞下心中甚慰。乃與朱君談兩黨磨擦事。朱君言「係下級軍政人員及不良份子尋事生端所致。故中央對我歧視日深，阻撓特甚。如步槍之子彈，原訂每月供八百萬粒，如約交付者只有一年，過後屢催不交，或交少數。雖向蔣委員長交涉，經下手令囑交，亦領不足，迄今已八個月無交一粒。又自抗戰以來，未有交我一支步槍，一粒大炮子彈，其他可以想見。如君不信，見蔣委員長可問是否事實。前年敵軍入山西猛進猖獗，閻將軍軍隊被迫不堪，曾電重慶軍委會，擬保主力全軍渡黃河守陝界。何部長將贊成，白副總參謀長則反對，云共產軍三萬兵，在山西更前線，尚能死守不退，山西軍十餘萬反須撤退，理由何在。於是共商於蔣委員長，贊成白君主張，即電閻將軍死守，或化整爲零。可見若無我等軍隊勇戰死守，敵人不但佔全山西，就是甘陝川均受威脅。又抗戰以來中央軍官屢屢昇級，無師不有，而我軍犧牲苦戰，未有昇一人，其待遇不公如此。又前年西安事變，當時訂約劃出陝北十八縣，甯夏三縣，共廿一縣爲邊區自治政府，由共產黨主持，歸中央政府直轄，與陝西省府無關。并承認軍隊三萬人，月助軍政費六十八萬元。共黨則實行三民主義。所訂各條件，須經行政院通過，宣佈全國各省縣咸知。自訂約之後，我已實行三民主義，中央行政院亦通過各條件，然不肯發表，告知各省縣。我所言句句是實，先生如不信，可問中央行政院要人便知云云。」

一九七　積極擴軍校

午後余與侯君同朱君乘車到第四軍校，適學生在校前賽籃球，學生及觀衆均無行禮。有一學生向朱君大聲呼曰，總司令來比賽一場，朱君即脫去外衣，與諸生共賽兩場，其無階級復如是。該校學生五百名，畢業生約百名。少頃校長登台演說，言我等須積極進行，時機切勿失。第五軍校，第六軍校，已次第成立，第七軍校，第八軍校，須從速開辦，再後當復擴充至第九第十等云云。」會畢，導往參觀，課室概在山洞，高低相離數百

尺。近晚入席先出四盤菜及他物，俱凍冷，余原不敢食，不得已略食少許。侯君頗多食，余心中怪之，是夜侯君果腹痛，痢疾甚劇。越日余思李秘書未出院，侯君又染病，昨電閻將軍之日子已到不能起程。乃復電云「秘書未出醫院，日子須展限，」蓋不知將加延幾多天耳。

一九八　無苛捐什稅

六月五日，財政長，公安局長等數人來坐談，財長為龍岩人，可直接談話。余問「街中商店是否政府經營？」答「商民私人營業，與政府無關。」又問「資本多少政府有抽營業稅否？」答「資本多者十餘廿萬元，少者不等，亦有百數十元者，政府均無抽稅。」又問民衆田園政府有無沒收？」答「人民自己管業，政府無干涉，就是新墾荒地亦然。」余問「墾荒有多少？」答「民廿七年八十餘萬畝，廿八年一百廿餘萬畝，本年已墾一百六十餘萬畝，共三百餘萬畝。」又問「下半年可再墾若干？」答「無再墾，當俟來年。」又問「農業既屬農人私有，政府如何抽稅？」答「農民收成產物，每季如不上四百斤者無抽，如上四百斤者每百斤抽一斤，如加收一百斤，加抽一斤半，至多抽至七斤半為止。」問「除此而外，有無其他捐稅如房租地租保甲糖鹽布帛等稅？」答完全無有。又問「果如此共產政治何在？」答「已實行三民主義有年矣。」

一九九　兼用舊武器

公安局長陳君，與余談中央派兵來鄰界及磨擦事，余告以「昨聽第四軍校校長演說，貴黨對軍備如許擴大，磨擦安得不愈烈。」答「本黨不如此，則無以自衛，恐被國民黨消滅，且各淪陷區廣闊，非如此亦不能抵抗敵人侵入，而非完全對內也。」又問「貴黨現擴充若干師兵？」答「二十三師。」余云「昨天朱君告余，中央政府自抗戰迄今，未曾給一支步槍，一粒大炮子彈，已八個月無交一粒。茲擴充至許多師，軍械從何處來？」答「一部份搶之敵人，一部份買諸民衆。」問「民衆安有許多軍械可賣？」答「敵我戰爭勝負之間，遺棄軍械

勢所必有，捨得者兩方均有私售於民眾，由民眾轉售而來。本黨多組遊擊隊，隸用舊式武器，如大刀闊斧，長槍短劍，及手榴彈，夜時殺敵頗稱利便。凡連絡鄉村人民間諜，報告敵人在某處，人數若干，我則加多人數暮夜刧殺，多佔勝利搶奪其軍火什物。至所組織諸遊擊隊，多在淪陷區域鄉村及偏僻等處，出沒無定所，與民眾合作，感情甚好，故能多破壞其交通運輸而奪取之也。」

二〇〇 縣長民選

延安司法院長某君，爲廈門大學生，來訪，南洋男女學生多人亦在座。閒談間余問政治事項。某生答「治安良好，無失業遊民，無盜賊乞丐。」又問「用何政治得此成績？」答「凡有失業及賦閑之人，保甲必報告政府，委以職務工作，否則當往墾荒，因荒地廣大，可以盡量消納，故無遊民盜賊之害」。又問「官吏如何？」答「縣長概是民選，正式集大多數民眾公舉，非同有名乏實私弊。至各官吏如貪汚五十元者革職，五百元者槍斃，餘者定罪科罰，嚴令實行，犯者無情面可袒護優容。公務員每日工作七點鐘，并讀兩點鐘黨義，共九點鐘。星期日或夜間當上一大課，人數不等，民眾可以參加，多坐在露天常至數千人，聽名人演講。公務員薪水每月五元，雖毛主席夫人，朱總司令夫人，亦須有職務工作，方可領五元零用，至膳宿衣服疾病兒童敎養應酬等，概由政府供給也。」

二〇一 毛主席與壽科長

毛澤東主席來余寓所數次，或同午飯，或同晚餐。陝北多山地水田甚少，故罕有食米，然待余等三餐均米飯及雞蛋諸物。毛主席與余談論兩黨摩擦事。余乘間告以「南洋華僑負抗戰金錢責任，義捐不過十分之一，匯寄家用佔十分之九，然均屬政府所得外匯，概係兌現白銀，如舊年（民廿八年）連美洲等處共匯來十一萬萬元。設政府以半數往外國採辦軍火，留半數匯來祖國作紙幣基金，便可發出加四倍紙幣，以作抗戰軍費，無須費

成各省民衆受公債困苦。自抗戰以來，海外華僑提高愛國，并欣幸全國一致團結對外，可望獲最後之勝利。茲若不幸兩黨惡感日劇，破裂內戰，海外華僑必悲觀失望，公私外匯定必降減，抗戰經濟或須發生問題。因自抗戰以來外國未有借我現金，政府所倚賴全屬華僑外匯。萬望貴主席以民族國家爲前提，降心遷就，凡有政治上不快事項，待抗戰勝利後解決，此乃內部兄弟自生意見，稍遲無妨。」毛主席滿口應承，言伊等絕無惡意，所有磨擦生端，皆由下級人造作，而中央多誤信，囑余謁見蔣委員長時，代爲表白伊完全無惡意。又云「君到此多日，所有見過此間情形，如回到南洋請代向僑胞報告。」毛主席所托兩事，余均應承。然余心中已自揣度，憑余人格與良心，決不指鹿爲馬，不待到南洋，就是出延安界，如有關係人問余所見聞者，余定據實報告耳。

余寓洞房前有一座小平屋，隔作兩間房，矛盾先生及壽科長各住一間。晚餐後毛主席問余，壽科長住何處，余指其住所，毛主席即入其屋談話，役人立門外等候。余在洞房前待與毛君相辭，乃久不出。余回洞內半點鐘復出，視毛君尙未出來，時近十點鐘，洞外晚風寒冷，余乃入洞安眠，不知毛君幾至何時回去。以一省府之科長，毛主席竟與長談若是，足見其虛懷若谷也。

二〇二　工業尙幼稚

六日朱君夫婦及其他十左右人，招余坐小客車，往西塞灑參觀鐵工廠及印刷廠，規模均小。余問朱君他處有鐵工廠乎，答未有。蓋陝北概是農民，無所謂工業，迨共軍到始有創設工廠，及改良水利，聞有兩處，已改妥，甚益農業。沿途所見民衆男女衣服均好。據同行者言，「共軍未到前，鷄蛋爲五十粒售一元，鷄一隻值一角，農產物均甚廉，故乏資買衣服，破壞不堪入目。及共軍到後，交通整頓，物產昇價，現下鷄蛋一元僅買卅粒，鷄一隻値四角半。」余問「教育如何？」答「全縣原只有數間小學，現所轄各縣到處多有，言普及則尙早，若比數年前則十增八九。」又問「尙有婦女纏足否？」答「以前此風未除，及共軍到後，纏足與鴉片均嚴厲禁絕，不但童女禁止，就是四五十歲內纏足婦女概須解放，違者科罰。」余到七八天絕不見有纏足者。

二〇三　黃塵常飛揚

侯君病兩三天，醫院長親來診視數次，均義務免費。醫院長爲龍岩城會人　自十年前共軍在龍岩時，遂隨担任西醫，但非限於共軍而已，迨共軍退出，渠念共軍中無醫師，故不忍相捨，願隨行服務迄至於今，現主持該醫院，月薪卅二元，爲各界最高待遇。出門診症以馬代步，不取分文錢，聞設有一間製藥廠，能製多種西藥及中藥，余未曾參觀。送來數種常藥，係該廠出品者。西北男大學，余亦未往參觀，聞距離稍遠，其待遇與女大學同。延安風多雨少，泥粉時常飛揚蔽空。有一日狂風作時，滿空如充滿黃霧，數十步外不能見人，屋內黃塵佈席，每人日從鼻孔吸入不知多少。余詢諸南人及南洋學生，「能耐此苦否？」咸云「初來多不堪，迨後習慣已成自然，無何關係，亦有少數人志願不堅而他走，至於身體健康則均好，甚少疾病，如肺癆症此間更罕有也。」

二〇四　不團結罪責

六月七日李鐵青已出醫院，侯君疾亦愈，余復電閻將軍擇明天起程。是日軍政界及男女學生多來坐談，并請晚間到某戲院開歡送會。中間與軍界談及兩黨磨擦事，余勸勿積極擴充軍隊，中央自不發生惡意。他等答「本黨擴充軍隊多在淪陷區，中央辦不到之處，且屬抗敵非專對內。自抗戰之來，中央軍擴大二三百萬兵，就閻司令長官，中央僅承認十八萬兵，現他已擴充廿餘萬之衆。蓋不如是不足以抗敵。中央對本黨常視同眼中釘，欲加之罪，何患無詞。本黨之擴充，實一意對敵，若中央仍存歧視不能原諒，本黨當然不能坐以待斃也。」是晚往某戲院開會。該院建築簡單，前天已在此院演劇及開演講會，主席爲朱德將軍，致詞畢，余上台演說「南僑總會之組織，及當爲人模範，勿模範於人。」（均詳前）本晚歡送會到者千人，全院皆滿，朱君亦到，主席陳紹禹（別號王明）致詞後，并言「本黨自來抱團結愛國宗旨，原爲對假愛國軍閥及貪污官吏，冀可挽回糾正，

促其悔悟，俾政治得就軌道。自抗戰後，即立意以救亡爲先務，積極對付敵人之侵略，於中央軍隊則取聯絡友愛，共同一致對外，誠可以對天日而無愧。而中央年餘以來，屢聽細人之言，不察事實，故多生惡感。然本黨原抱定主張，極力忍耐，避免發生危險，決不願至於破裂，致抗戰更加困難」云云。余答謝後，言「頃聞陳主席偉論，余萬分喜慰，極表贊同，能如藺相如之推讓，一致對外，乃國民全體之願望。至於團結兩字，甚爲重要，自抗戰以來，海外華僑聞國內已能團結對外，欣幸莫可形容。此回歸國經過各要區，多貼標語，非「團結一致」則「團結對外」，而貴處標語亦然。今晚復聞貴主席親言，可見全國除少數如汪賊外，大都喜歡團結，是即四萬萬五千萬人皆欲團結，知非團結不足以救國。此後如萬一不幸破裂，則不團結之罪，兩黨一二位領袖當負全責，而非我等民衆不能團結也。」

二〇五　重慶與延安

余到重慶所見，則男長衣馬褂，滿清服制仍存，女則唇紅口丹，旂袍高跟染紅指甲，提倡新生活者尙如是。行政官可私設營業，監察院不負責任。政府辦事機關，除獨立五院及行政院所轄各部外，尙有組織部、海外部、僑務會、及其他許多機關。各處辦事員多者百餘人，少者數十人，月費各以萬計，不知所幹何事。酒樓菜館林立，一席百餘元，交際應酬互相徵逐，汽車如流水，需油免計核，路燈日不禁止，管理乏精神。公共汽客車人力車污穢不堪入目，影响民衆衛生。報紙爲輿論喉舌，責在開化民智，則箝制嚴密，致每日僅出一小張，何能模範各省。其他政治內容非余所知。第就外表數事，認爲虛浮乏實，絕無一項稍感滿意，與抗戰艱難時際不甚適合耳。迨至延安則長衣馬褂，唇紅旂袍，官吏營業，濫設機關，及酒樓應酬，諸有損無益各項，都絕跡不見。如云陝北地瘠民貧，政府局部甚小，故不宜如首都，應有盡有者，亦屬有理。然余所不解者，重慶諸人之奢費，金錢從何而來？是否民脂民膏？余以不官不黨居第三者地位，故不能已於言耳。

二〇六　所聞與所見

余在重慶時，常聞陝北延安等處，人民如何苦慘，生活如何窮困，稍有資產者則剝搾淨盡，活埋生命極無人道，男女混雜人倫不講，種種不堪入耳之言，似非爲宣傳而來，又是略可靠之人告余者。然彼或聞諸他人，或閱印刷册，信以爲眞亦莫怪其然。凡未到延安區之人，誰能辨其眞僞，余亦是疑信兼半，所以必要親往。亦有勸止者謂往恐不利，余則置之度外。及到延安界特注意前所聞數事。如民衆生活慘苦，則所見所聞都未有。資產剝奪，則田園民有，商店自由營業。至於男女不倫，如行路來往，坐談起居，咸有自然秩序。常有一二南洋女生，在招待所留晚餐後，將回校須十左右里，余問夜時有無關礙，答絕對無關礙，此處風俗甚好，一人原常夜行，此爲余所見者。至於所聞，雖男女同坐，無人敢戲言妄語，非法舉動，都能守分。如有互相戀愛，可自由結婚，祇向政府處，簽押註册，簡便了事。蓋無論男女，誰敢行動非爲，即免懲戒，亦受大衆鄙視。男女衣服均極樸素，一律無甚分別，女衣較長些，人人如是，設有一兩人粉裝華麗，錦衣特色。不但被人視同怪物，自己亦羞愧不能自然。又如無謂應酬，浪費交際，亦無從開消，雖有資財竟同無用耳。然陝北地貧，交通不便，商業不盛，地方非廣，故治理較易，風化誠樸。設共黨若握着東南富庶市場，區域廣大，不知能如此廉潔，興利除弊，爲人民造福如延安之精神乎？

二〇七　宜川途中千山萬嶺

六月八日早，余仍乘省府汽車，與侯李及壽科長離延安城。臨行時捐三千元助醫院費，念侯李等受醫院優待，未花一文錢，又備百多元送寓所役夫，均堅辭不受。各界及學生多來送別，仍經甘泉縣至鄜界午飯，轉東行向宜川進發。沿路見有駐軍，即是胡宗南將軍派來者，經過許多峻嶺及高山，路面略有舖石顚闊，因久無雨尚易行。轉過一山峯，竊念無復更高者，不料一峯又一峯，已高復再高，遠望四方都是山峯，所謂千山萬嶺始

於此見之。雖在高山環走，而空氣頓減，漸變熱暑與安延不同。近晚到宜川城，閻將軍所派招待員某君，帶領七十餘人，計轎四架，馬十左右匹，轎係臨時用椅改作，轎夫亦係臨時令軍人充當，每轎備十餘人作兩三班輪流。全隊已自數日前來到，是晚縣長設宴招待。同席有胡將軍委派師長某君。余問派幾師來此，答一師而已。該師長云曾往過閩省多處。未食之前往市街散步，見有十左右歲女童纏足，宜川縣係屬省府所轄者。

二〇八　閩人任總司令

九日早全隊起程，汽車路僅通至宜川縣再進不遠，故將汽車停在縣署，余等坐轎而行。沿途多崎嶇，然光景頗好，素未見過，自廢眼福不少，惜多忘記不能寫出一二。午間到甘草界，午膳畢即行。近晚到桑柏寓所，係山洞，每間洞房比延安大些。該處山洞自低洞至最高洞，計有十三層洞，余等住在第八層洞，每層上下相距廿尺左右，洞前有路可相通。晚餐設備甚豐，如海參江瑤珠蝦米等海物，南洋視作常品，北省則認為珍味，亦遣專人買來，午膳亦好。余屢向該員辭謝縮減，他云承閻將軍命早已採備，不便裁少。越早再行，路更崎嶇，多屬山嶺，屢次下轎步行，李莊二君常捨轎乘馬，然過崎嶇處亦須下馬步行。近午到「興集」午膳，前為閻將軍訓練士兵之處，山洞甚多，可容數萬人。本年前始移過黃河，係新開創之地方，然尚不寂寞。有日報一家，到此始聞山西前線總司令閩人陳長捷，為閻將軍最得力良將云。

二〇九　大禹初治水處

余等在興集午飯後，即起程，仍是崎嶇居多，至黃河邊過河便是山西省界。在未渡河時，上山觀覽，見上流河中發出白烟一道，甚濃，廣約百尺，高可數十尺，由水面繼續上昇不輟。招待員云此處名「虎河口」，昔大禹治水由此處起手。下山循河邊而行，渡橋過河，橋係草創，甚簡陋，似抗戰後臨時設者。自興集起沿途多築炮壘，此處黃河比蘭州較狹，闊約二百餘尺，唯河流甚激湍，似沸湯一樣。復沿河邊北進，近邊烟處乃係高處

水滿冲下，閘冲處甚深，故水花激昇，而非烟霧也。余等復沿河邊向上流前行，一點餘鐘，乃離河邊轉上山坡，約經一點鐘，日將沉西，到目的地。見高處有多人，余即下轎步行，閻將軍及趙主席戴文均在等候，導往招待所。趙主席年紀七十四歲尙健康，唯病脚，不良於行，甚盛意，令人扶助來郊外歡迎，余銘感不忘。閻將軍年五十七，身材不高，鬚髮多白，然精神氣色甚好，其健康可知。

二一〇　閻將軍名言

招待所係新建平屋數間，其他概係山洞。此處名「克難坡」，去年始來開設大本營及練兵，甫移來數月。閻將軍爲第一戰區司令長官，副長官衛立煌（兼第二戰區司令長官）。此戰區有三位總司令，則朱德，陳長捷，又一蕭君，（余忘其名）。閻將軍云，陳總司令係閩人，本擬來會，因前線重要故中止。余問往見他路程如何。答須兩天，路程甚崎嶇，余亦中止。是晚閻將軍設宴招待，余致慰勞畢。閻將軍談陳總司令，負責前線，甚有功績。余問「貴軍與共軍能否發生磨擦？」答「不致，均係效力抗敵耳。」余又言「兩黨惡感日劇，白將軍及參政員將劃界調解，冀可消化磨擦。」閻將軍云：「此非根本辦法，如要根本解決，國民黨政治須實行改善，則共產黨自無效用，否則雖無共產黨反對，他黨亦能起而反對。」閻將軍此言出余意料之外，然余認爲至情至理，金石良言，欽佩莫名。閻將軍又言，「此處現恐有極危險之事，再五天如不降雨，則山西、河南、陝西、三省交界之處，須有三千萬人無飯可吃。」余急問「五天如是短促，何至如是慘重。」答「因時節已過，五谷不能下種。」宴畢余回寓後，終夜不能成寐憂懷莫可言喻。一思抗戰嚴重區域，奚堪加以旱災，又思余雖來慰勞，因在延安多延日子，致全隊久候多天，又加以膳食優厚靡費，如不幸復遭旱災，安得不爲担憂耶。

二一一　敵軍不及前

六月十一日，余在克難坡寓所，趙主席復來坐談，余欲往拜謁，他極爲告免，其誠懇客氣更覺可感。余詢

以民生、治安、民氣、及纏足等事。答「山西縣城及交通便利之區，大半久經淪陷，唯鄉村仍多屬我管轄。民衆生活頗好，民氣亦大有進步，治安亦佳。總言之自抗戰後，人民雖遭敵人蹂躪慘苦，然都能同仇敵愾，莫肯與之合作，至爲可慰。纏足陋習，自民國七年已勵行禁絕，鴉片之種吸亦然。」余告以「所以問及者，因四川、甘肅、陝西，尙見有此陋習，實出海外華僑意料之外。」葉總司令及其他多人亦來坐談。余詢前線戰事如何？答「我軍在各處防備甚鞏固，敵人無法再進，營房概在山洞內，亦不怕其轟炸。」又問此戰區有若干軍隊？答「除共軍外有二十餘萬，中央原許十八師，然不足應付故加擴充成十師，增發省幣二千多萬元，以維持軍費。」閻將軍亦來談話。余問「敵人士氣如何？」答「初開戰年餘間，敵軍隊全師概屬日本人，均青年齊整，謂之皇軍，英氣勃勃。及近年來則大異，凡死傷補充者多複雜，一師之中有老弱者，有參以台灣人高麗人者，其退化可以想見。」云云。克難坡地方去年始來開闢，專爲戰時大本營之需，未有熱鬧街市，皮聚居鄉村與風景名勝可遊覽，且屬高山崎嶇險峻，故亦少出門散步耳。

一一二　山西克難坡歡迎會

晚間開歡迎會，并演劇助興。會場在露天，到者千百人，多立聽。演講員在劇台上及余等十左右人，設有坐位。主席閻將軍致詞畢，余答謝，并報告回國慰勞考察之目的，（詳前）並言慰勞團分三團，每團由中央政府備客車一輛運送，貴處因車路不通，故至西安便止，希原諒。」又報告南僑總會之成立、義捐之努力、抵制敵貨之劇烈、及外匯數目，與抗戰密切關係。（詳前）又言「民國光復後，貴省閻將軍首倡改良政治，爲全國各省模範，南洋華僑仰慕殷切。而此次抗戰地位居最前線要區，維護陝、甘、川、等省安全，勞苦功高，華僑更加感佩。余以南僑總會主席資格，代表千萬華僑，向貴主席及軍政民衆慰勞致敬」云云。會畢演劇助興，以表歡迎，劇員係軍政界人於技藝素有訓練者，衣服亦多新式，故甚有趣。劇終回寓已在午夜，未睡時忽聞狂風驟起，似將降雨氣象，中心希望甚殷，迨至天明不聞雨聲，出門勘視地面微濕而已。知夜間細雨甚微，早已停

止，但天氣不濟，陰雲四佈耳。

二一三　三省慶甘霖

十二日早辭行，閻趙二君及諸人多來送別，仍整隊照原路啓行，復在興集午膳。天氣雖陰沿途未見下雨。午飯後復行近晚至桑柏，仍寓該洞房。筵席仍豐美，屢辭不獲。晚間微雨，終夜雨聲，但不甚大，余心中甚喜慰，冀免旱災慘況，天明時雨便止。余詢招待員，昨夜雨雖叠降究竟不大，若不再多降可否下種？渠答可以下種，然土未濕透，希望尚寡。早膳後即行，仍到甘草招待處午飯。沿路無復降雨，余心中掛慮不釋。近晚到宜川縣。入晚大雨淋漓，終夜不息，余欣快自不待言。天明時問縣長及招待員「山西方面降雨如何，未卜能如此處充分否，希以電話查詢爲荷」。少頃縣長回報「山西等處已自昨天大雨滂沱，旱災之患已無問題矣」。

二一四　金鎖關多匪

十四日早余與招待員及全隊辭別，乃坐汽車啓行，沿途降雨，致山土崩塞路中，有幾處須下車步行，到洛川縣午膳。縣長等言「前昨宜君界，發生共產黨暴動，刼殺許多人。現宜君戒嚴，城市緊閉，事甚嚴重，不可前往。」余答「果有事實，亦係彼等衝突，與我華僑何干。」余決意起行，他等復善言婉勸。余云行至中部縣探聽如何再作進止，乃即啓行。及到中部縣取所拍像片後，查絕無事故，立即就道。近晚到宜君縣，仍寓前日招待所。少頃縣長及數人來云：「某日在某處被共產黨殺死一人，搶去脚踏車一架，槍一枝，紙幣六百元。共黨原探知省府派人運軍械數十件，故糾合百餘人來搶刼，然運械者在後未到，祗前行者被禍，經呈報省主席。」又指一同來之人是死者兄弟。余問「被刼殺之處距此若干遠？」答「二十餘里」。余云「共黨住界在鄜縣，須經過洛川、中部、兩縣遠途，越界來搶刼是否可能？」答「他等從某縣化裝而來，往往如是，此一個月內已發生三次。」余請列一單交下，及明早交來之單，則此次所言被搶脚踏車，及紙幣六百元無記載。余早膳後即

行，在車上告同車等云：「縣長負地方治安職責，凡搶刦小事，推委共黨，縣長可卸責任。上級官吏如偏信之，安得不增加兩黨惡感。」中午至三原縣，仍在縣署午飯，近晚到西安，寓西安招待所。少頃蔣鼎文主席，同教育部長陳立夫來見。坐定後不問往延安觀感如何，而陳君便力言往昔共產黨經過罪惡。蔣君插言無多，均是證實共黨殘忍兇暴。半點餘鐘然後辭去。晚餐後余往七賢莊共黨辦事處，晤蔣處長，詢宜君縣前日發生刦殺事如何？答「被搶刦之區。近金鎖關，該地方自來盜匪厲害，爲陝西有名匪患。本處如有運載銀物，須派兵保護方敢經過。彼等不自懺悔，遇事妄指敝黨作盜匪，逐次如是。況宜君縣界距敝轄，須經過兩縣遙途，以少數人貨物被搶，不自嚴究，維持治安，而欲嫁罪他人，稍有常識者決能明白耳」。

二二五　蔣公蒙難處

十五日余等往遊驪山華清宮，據史所載唐明皇與楊貴妃沐浴於此處之華清池，由西安經咸陽前阿房宮址而進，汽車行兩點鐘便到。在驪山之下入口處。平常無何整頓，亦非宏偉壯觀。上坡有平屋數座，有溫泉流出不息，每日可一萬餘加倫，有多間普通浴房，一般人可洗澡。另一間稍大浴室，水池概鋪洋白磁磚頗整頓清潔，須上等階級人方許入洗。再上進百餘步，便是華清宮，平屋五六間，每間闊約丈七八，長四五丈，門前一走廊七八尺及一庭，前蔣委員長蒙難時，即寓此處。走廊等木柱多有子彈跡，沿走廊向右進轉行屋後，有圍牆長數丈，高八九尺，偏處有一牆門。蔣公聞槍聲急出時，天初明牆門未開，故越圍牆而出，牆外是山，步步登高，約行四五百步，山腰間有一淺洞七八尺，長亦如之，有石塊可坐兩三人，後面及左右係石壁高十餘尺，蔣公出牆後，坐在此洞石。現石壁上有多位官吏刻字。余等遊後回寓，始托縣長代僱拍照館，是夜宿於華清宮，越日再上山拍影方回寓。

二二六　醉翁之意不在酒

十六日由華淸宮回到西安，接一不相識何某來柬邀晚宴，余擬辭謝不往，復托人來告渠係鐵路局主任，因蔣主席通知留車位，午夜余將搭該車往華陰，故備筵送行。余不得已乃赴宴，席爲一圓桌，主席何君，陪者六人共十一人，陪者亦無一人相識。何君言前日程濟先生設宴，他有參加第不同席，又某夜余避空炸，係往其住宅，故今晚設席送別。又云伊前在某處主持鐵路局，共產黨交通敵人，多購敵貨强火車運輸，伊屢阻無效，利用共匪徒交涉及種種貪污等云云。余聞後尚未明白其所言之用意。何君言畢，陪者一人繼言共產黨諸罪惡，一段復一段。此人言畢，復一人大罵共產黨不愛國等等。余至此已知今晚設此筵席，莫非醉翁之意不在酒，只有靜聽絕不答他一語。餘三人則互相言三語四，都是一種口氣。諸人言終席亦將散。余則總答云「國內黨人在抗戰危險時際，尚不覺悟，深失海外華僑指望。余個人未參加何黨，此次代表華僑回國慰勞考察，當然備有耳與目，決不致爲一部份人所蒙蔽，負華僑之委托也」按余自到西安往陝北回來，計廿天親見兩黨不洽者五次，皆由國民黨有意構造，如阻止慰勞團赴朱德之宴，洛川唆民衆投書，宜君報告刼殺，陳立夫將駁文來寓宣傳，何主任設宴是也。凡人負有社會任務或政治軍事職責，若立心抱定忠信公正，不昧良偏私，自欺欺人，何用作此鬼蜮手段，而爲識者鄙薄，有何裨益，豈非弄巧反拙耶。是夜午間余等同衛司令長官，駐西安辦事處某君坐火車起程，蔣主席親來送行，且命火車遲行一刻相候，余私心甚感謝蔣君厚意。

二一七　衛朱尙好感

河南第二戰區司令長官，兼省主席衛君立煌在西安設有辦事處處長某君閩興化人，奉主席命與余同行。十八早至華陰停車止行，當日原可通至洛陽，是日因潼關炮戰，恐有危險故停止，而國內最有名華山卽在目前。慰勞團前日曾上山遊玩，山多石，甚險峻，余無意往遊。適潼關一輛軍用汽車來此，因借乘至閿門鎭，沿途經函谷關，路頗崎嶇，到鎭時甫中午，火車須至下午三點半開行。時正盛暑，車內百零四度。諸搭客自一點鐘便上車坐待，否則乏位可容。余認此法甚不對，應規定車將開時搭客方上車，免致在車內受酷暑之苦，或將因暑

而生病，蓋火車係停在露天處也。我國公務員每不能代民衆設想有如此者。開行時見有多人坐在客車頂上，雖免有危險，聞非搭客，乃係窮人，眞奇怪之事。越早七點到洛陽，蒙參謀長及各界在車站迎接，導往招待所。上午擬往謁衞主席，招待員云，主席昨夜因事未睡，此時未起。近午衞主席來見，其容貌比報載尤佳，精神甚好，誠摯爽快，不減胡宗南將軍至爲可敬。余致慰勞外并詢「所轄戰區與共產軍接近，數月來兩黨磨擦日劇，能否發生衝突？」答「彼此自來未有意見，同爲抗敵努力，軍隊亦甚相安，决不致發生互相賊害以加深外侮。」余答「能如是實國家之幸福。閻將軍所言與將軍同意。海外華僑必更加欣慰。」衞君又言渠住閩甚久，歷經五十七縣，比較閩人行踪更徧。余又云「曾到延安聞朱將軍言，前日經此處及西安，將軍待彼甚善，胡將軍亦然，渠甚感激。余自到重慶，聞兩黨惡感劇烈，心中無限憂悶。迨至陝北及山西，聞朱閻二將軍言，憂悶已稍寬，今日又得將軍賜教，更覺欣幸無似。將軍與朱閻胡數位將軍，主持華北全局戰區，能和衷共濟一致對外，則兩黨不因他處之磨擦，而至擴大以貽誤大局，實抗戰前途無窮之幸福也。」

一二八　河南是故鄉

是晚衞主席設宴招待，到者百餘人，各界均參加，并演劇助興。筵間衞主席致詞，因其住閩久，對余辦學事獎譽頗詳。詞畢余答謝并言。「余先祖原屬河南光州固始縣人，數百年前遷移福建，算來是同鄉，可免客氣。在延安多延日子並往山西，致不能同慰勞團齊來，重勞主席及各界招待，無任感激。頃主席所獎辦學事，乃國民一份子天職，自愧力微不能盡責，甚形愧歉。」并報告南僑總會之組織，回國慰勞考察之目的，義捐工作，抵制仇貨等。因十點鐘將往觀劇，余故節略言之，不便延過所訂時間。劇場設於露天，劇台或爲臨時所建，觀者甚衆。劇員多義務者，素有練習，唯一女名脚，原爲北平名伶，久罷此業，本晚因主席情面及因歡迎華僑之故，故乃出台。其藝術及裝束均佳，大爲觀衆鼓掌，表演至午夜始散。

二一九　南洋為我國將來生命線

越天上午洛陽各界復約余茶會，因昨晚爲觀劇，不能詳聞南洋華僑情況，欲余以充分時間，詳爲報告。余乃補充昨晚未盡者，如抗戰以來增加外匯數目，及與抗戰之關係，并希望國內能團結一致對外，方能獲最後勝利，取消不平等條約，海外華僑地位亦可提高，免受外國人歧視苛待，與及禁絕鴉片，限制跳舞，均與華僑極有重要關係。又言「南洋出產豐富，土地肥沃，雨水充足，森林茂盛，而地廣人稀，土人愚惷，將來入口自由，交通便利，（均詳前）無論何省人均可前往。我國人口現有四萬萬五千萬人，將來可以移住之地，則有東三省蒙古新疆南洋等處。若華北人必多移東三省蒙古，華西則當移往新疆康藏，華南當移往南洋，華中則各處均可往，蓋南洋尚可加容數萬萬人生活，堪稱我國人將來之生命綫，因其地土肥沃，雨水充足，產物豐富，遠勝東北西方等邊境也。」

二二〇　衛立煌君之將畧

衛主席來招待所多次，談論甚多，余多忘記，唯略憶大概。余獎其善守中條山之功，力阻敵寇渡河，保全華中領土，關係至大。衛君答有人稱渠是福將，抗敵屢立功績，其實不盡然，渠素抱謹愼，常親出馬履勘戰地，凡有一石一水，必注意如何設備預防。當敵軍猖獗之時，渠只留一隻船於黃河中以通消息，餘船悉令他去，表示死守河北，無再退決心。而敵人亦偵知我決守計劃，不敢冒大犧牲來攻耳。」余問「河南產棉素多，現如何？」答「早已限制出產，按足自用，不使資敵。本處已發明一種紡紗機，一人工作可當舊式卅人。該種機政府已造九百餘架，分給許多縣，每架千多元，工人須來學習一個餘月方曉工作。」又問「該機用何物製造，已傳示他省否？」答「原料木多鐵少，未曾傳至他省。」余請其早傳他省，衛君應諾，并詢余「曾聞知此處有何弊政誤民乎？祈勿客氣告知，俾好改革。」余答「在他省時未聞，到此時間甚短，更未有聞。」衛君云「先

生如不告，我無從改革，未免失望。」衛君虛懷如此，余甚感佩，深愧在河南省日子甚短，無何見聞可以貢獻爲憾耳。

二二一　洛陽石佛多無頭

洛陽自東周設都，後經東漢及北朝，爲帝都者近千年，古蹟甚多。余因時間迫促，多未往觀。只見現在市區不大，街路狹小，遠不及西安，唯市外公路不少，樹木繁茂整列森立，爲各省冠。聞吳佩孚將軍鎮守洛陽時，栽四萬萬株，不知是否實數。又往觀關帝廟，範圍頗廣，建築不甚堅固。關公墳墓在廟後，乃當時曹操以關公首領，用香木配製爲身埋葬在此。又往觀某處石佛極多，在數千個以上或至數萬個。係在數里長之石壁上高二三丈處，雕鑿佛像，其中上下多層，大者高如人，中者三四尺，小者不一，普通最多者爲三尺左右坐像，大都已無頭。聞原係北魏時代，某后信佛所作。至佛頭失去，爲近數十年來外國人好奇用資購買，每個有售至百數十元者，故貪財之人盜取往賣也。

二二二　河南農夫勤勞

六月廿一早余離洛陽，衛主席及各界多人來郊外送別。因無小汽車，只用運貨車一輛，兼運汽油招待員護兵，侯李同坐車內，余同司機坐車前。昨天主持招待員，以電話與老河口李宗仁將軍辦事人商酌，告余將往慰勞，然後由老河口坐汽車往漢中。該辦事員覆「路程遙遠，無小汽車可用，若用運貨車不但辛苦，且行遲，須五六天，因該路甚崎嶇，恐過勞跋涉，勿往較好。」洛陽招待人亦勸勿往，余堅執不可，原擬欲往鄭州及安徽，今因兩處交通不便，故不往，自念已負南僑代表職責，若可往之處，跋涉何妨。主持人轉商衛君，衛君對余極表同情，面告余必往爲宜，不往則目的不達，凡人作事應當有勇氣，即囑招待人準備一切，並用電話通知老河口，足見衛君才勇果斷、可佩可敬。沿路見壯丁千百成羣，似初由鄉間召集而來，身體都康健，氣色甚好。

車行十餘里，路傍便有小販賣食物。自青海至蘭州及陝西陝北，路程雖遙，絕未見有路傍之小販，可知河南人民生活或較好些。至在閿門鎮坐火車入洛陽，及由洛陽起程，均於晨間，日尚未出，便見農夫已在田間工作，衣服均好，其勤勞精神，生活安定更可想見。聞陝西農夫由河南往者不少，在地人多吸鴉片怠惰。是夜宿於葉縣，市街頗繁盛，信宿復行。近日來大雨淋漓，此段汽車路為戰事久已破壞，由偏路而行，加以大雨竟不能復進，勉強至方城界。縣長等在郊外迎接，勸暫止宿，待明天如晴再行。於是入城午飯，并寓縣署內。縣長籍隸山東，年五十左右歲，談論頗久，所言均屬正義，似有人格難得之人。余感其誠懇無以為謝，則取小照贈作紀念，此為余一路首次自動贈像者。方城為春秋楚國前幾要區，余到時桃正盛出，侯君採買多個，遠勝他處出產者。

二二三　臥龍崗午飯

廿三日早天晴起程，少頃到博望坡，即諸葛武侯初出茅廬建第一功之處。近午到南陽，經市中行，街路狹小，汽貨車頗難轉灣。午間至臥龍崗，招待者備極厚意，在崗內設宴招待，并導觀庭中石棹椅，云是武侯在家時閒棋於此。崗寺頗莊嚴，似新修理未久。左畔一平屋門眉一匾，白版黑字，長五六尺，高約二尺，書三字「三顧堂」。該屋樸素無華，遊後拍照多次，拍照費承其好意不收。余即起程近晚到老河口，歡迎者在市外等候，導往招待所。該處為漢蕭相國封邑，聞有古蹟數處，余未往觀。老河口居漢水上流入口要區，抗戰前凡漢水來往貨物必經此地，故頗熱鬧。抗戰後漢口失守，貨物來往大減，故市面蕭條。李司令長官大本營設在過河某處，近因戰事緊張，多日未曾回來。余約招待員明天導往拜謁。是晚軍界多人來談話，有一位廈大學生亦來報告各情，余忘其所任職務。

二二四　難童為敵有

越早招待員來告，李司令長官經回來，在其住所，卽將來此，余聞後告招待員導往會見。李夫人亦來會，年三十餘樸素無華。余致慰勞後，并言聞戰事緊張，將軍留營指揮，余應當前往拜謁，李君答戰事無何緊要，所有關係經交托妥善，故擬回來數天。李夫人言渠主持此間難童六七百名，經費由重慶撥來，尚患不足。前日宜昌失守，難童二千餘名，曾電詢重慶可否收容，覆電乏經費勿收，該童遂概被敵拿去。余聞之不免心酸，坐談約一小時辭退。近午李君來見，約余今晚赴宴並赴各界歡迎會及觀劇，余依時赴約，宴畢往會場。係在露天，到者數千人。開會時李君主席致詞畢，余答謝，并報告慰勞團回國慰勞考察之目的，及華僑與祖國經濟外匯關係，義捐之努力，抵制敵貨之劇烈等語（均詳前）。會畢，演電影戲劇，至午夜始散。李君又訂明天上午九點鐘往談話。

一二一五　領袖作事偏

廿五日上午九點鐘，余到李君住宅，李夫人亦在座，先談抗戰事，李君云多位將官，中央或他處認爲不甚忠勇，故不重用，及至在伊部下多能努力盡職，如張自忠之戰死，及某某等之奮鬥甚可敬佩。又云「近滇緬路某處機房爆發，軍火損失甚多，管理者及工人死數十人，宋子良已被蔣委員長扣留在重慶，現方派員調查爆炸原因。宋子良前時每有錯誤，被蔣委員長責罵，則涕泣了事，此次或因事大，故涕泣無效乎。然蔣委員長素來作事甚偏」。又云「昨白崇禧將軍來電話，某君甫自歐洲回來，言在某處火車中，有某國名人向伊言，貴中國素稱最弱之下等國，尚能與日本强敵抵抗至今三年，法國素稱一等强國，乃不數月，敗塗地。」余問白將軍曾報告調解兩黨摩擦進行如何否？李君答未有，卽大罵特罵共產黨無民族思想，無信無義，喋喋不休，其痛恨不滿口氣，不減蔣委員長，余默默靜聽而已。言終又云我說此段話，陳先生諒不願聞之。余答「此乃國內黨派惡感之事，余未加入何黨，居第三者地位。海外華僑盼望國內各黨，在此危險之秋能團結對外，庶免亡國慘禍而已。」午飯後余卽辭退。余在重慶聞白將軍言，渠平時與共產黨無惡感，凡共黨作事如對，渠亦表同情。故料

李君必與白君同機，不圖相異如此，出予意料之外也。

一二六　漢中亦喜雨

余到老河口首尾已三天，由洛陽坐來貨車未敢令返，恐此間乏車可往漢中，擬明天用此車前往。然自李君處午飯回寓，招待員來告，聞漢中將有軍用機來此，或者明早可以坐往。再後李君及夫人來告，該軍用機係自成都運來餉帑，現將回去，按今晚可到漢中，但僅容三人，行李恐不能載，明日便可到成都，此眞好機會，因許多月未有飛機來此。余等三人并行李即時上車，同李君夫婦來機場，連行李勉強上機，立即起飛，匆匆與李君夫婦握別。近晚到漢中南鄭，招待員導往寓所，甫入門則大雨傾盆，繼以狂風約點餘鐘。寓內餐桌屢移，因屋漏水滴，門前樹木，遭風雨吹倒兩株。漢中守將某君，甫自他處歸來，至半途遇雨，入門告余云，此雨爲君帶來者，蓋漢中苦旱望雨甚殷故也。

一二七　空軍人才兩乏

六月廿六日早，步行南鄭市，遊觀數街，店門多未開。恐飛機將行，不便多遊，即來機場，飛機師亦到，乃與諸君握別，上機啓行。自老河口至漢中，復自漢中至成都，沿途由上瞰下，高山深谷，平野川澤，樹木蒼翠，田園如織，五花十色，殊風奇景，飽享眼福，復慰素懷。近午已到成都，由空軍機關派招待員導往旅舍。少頃空軍主持人周至柔君來見，周君前在南京持主購機壽蔣會，余屢與通訊，然未嘗會面。今日始相見，謝其供機便利，免坐貨車跋涉，及勞動招待。渠亦誠摯謙遜。於是談論抗戰各情，余問空軍不足事。答「如求稍足抵抗。前線須有三百架，後方補給亦須三百架。每月約損失廿五巴仙。現我所有不及半數，故不能抵抗。」又問「我之機少，是因乏錢可購，抑乏人才可駕？」答「兩俱缺乏，不僅一項。」又問「陸軍機械化部隊，現下有無訓練若干？」答「我國乏此機械，設有者亦乏人才可駛用。」周君頗誠懇，所言亦屬事實也。

二二八　第一慰團結束

余至老河口，知第一組慰勞團十天前坐汽貨車赴漢中，由漢中僱客車赴成都，料已經來到。乃托招待員查詢，回報自昨日已到，寓某旅館，即以電話告知。相別月餘再會欣慰無似。該團路程原定由洛陽至鄭州，經安徽然後到老河口。迨至洛陽時火車不能通行，安徽之路亦難通，故直往老河口，而慰勞任務已畢。余告該團余將往峨眉山避暑一個月，然後往重慶轉西南各省，彼等是否從遊峨眉山。其中三人急欲回洋，餘十二人願同行。於是全團核算開支各費數目，及回洋應需川資，每人找支若干，至此截止。此團已作一段落，再後開消係各人自理耳。

二二九　四川更喜雨

成都暑氣頗盛午夜熱尚未退，約九十餘度，余幾不成寐，廿八日上午僱一輛燃炭客車，訂至峨山縣，租銀五百元，此款由成都政府招待。延至巳刻始行，計坐十餘人并行李，而燃炭汽力不及油力强，行駛稍遲，上坡時諸人須下車方能前進。路中逢數輛客車，均係燃炭者將往成都。沿途所見農田山岡，多枯焦乏青蒼之色。侯君言爲無雨所致。侯君少業農，謂此地必久未降雨。午後經過峨山縣，市街頗長且熱鬧，聞三蘇名人故鄉距此不遠，因乏時間不便下車往遊。行至峨眉縣界日已西沉，入城已晚，由縣長導往市外旅館。該旅館係縣紳魏君所辦，名曰「峨山招待所」，甫建未久，在峨眉山下大路邊。兩傍各建平屋一座，每座數房可容廿左右人，宿位均滿。余寓一房乃造路工程師閩人見讓。其他團員等自帶有布床，假走廊爲寄宿。午夜後大雨如注，終夜淋漓不息。查川省亦缺雨，川南望雨尤切。按本月來自中旬初降雨，由山西、陝西、甘肅、河南、湖北、至下旬末而到四川。全國慶幸，抗戰前程實利賴之。

一三〇　名聞中外之峨眉山

峨山招待所魏君，曾居外省多處，對國家社會事亦頗注意，待余等甚誠懇。余托代僱十餘轎往峨眉山，即日未便，須待往鄉村僱來，故卅日尚留在旅館。是日天氣甚熱，午後雖在大樹下亦覺不耐。據造路工程師回來云，本天百零四度。余注意遊峨眉山者，在南洋常聞峨眉風景甚佳，故久仰慕。到重慶亦聞往遊者言，均稱讚不已。又因重慶及西南各省正在盛暑之秋，故擬避居峨眉山上。據魏君言，如要往最高處，名萬佛頂，行速者在山中宿兩夜，遲者多一夜。余擬緩行不急，故與轎夫訂三天至最高處，逐日有充分時間可遊玩亦佳。七月一日上午起程，宿於山中旅舍，計行程約四點鐘。經過各佛寺均停歇參觀，諸寺規模雖非狹小，然不足以言美觀壯麗。沿路只有山間樹木，亦無奇異風景可賞，此為首日上山所遇之狀況。諸團員在旅舍會議，本晚開遊藝會助興，諸團員中多嫻技術者，如新歌、舊曲、拳術、演劇等皆能之。旅舍邊有小川澗闊約十多尺，水流頗急，澗中有一大石名「牛心石」，大十左右尺狀如牛心。團員李尚國散步時，跳上該石失愼落川，被水流去數十步，及救出則左臂脫節。於是興趣全消，遊藝會作罷。急往十里遠處聘醫師來治，越早無甚見效，即仍回峨山招待所，兩團員隨之回去。聞過兩天後經治愈矣。

一三一　僧寺作旅舍

二日早餐後復行。每見佛寺轎夫便停止，休息，余等則入寺參觀。午後上某寺留宿。本天所行路程，亦不過四點鐘。此佛寺右畔有一座新修整之平屋，油漆尚新，一所三房，外邊一走廊，門前一小花園，似頗清爽。據寺僧言「係林森主席捐五千元所建，常客要住宿無妨，若要久住須待向林主席請准方可。」余思此地在半山中，不寒不暑，約華氏表七十一度至八十度之間，夜時稍冷，適合住久。不意少頃由左廊間微風吹來，臭味頗濃，余則沿走廊行向後方探視，蓋距離不百步之一片大廁池在焉，於是久住之念都消。昨天旅舍前相距數十步，

亦有一廁所常聞臭味。不圖寺院中林主席特建別墅亦復如是。越早復行，途有佛寺便止。午後至千佛頂，宿於旅舍，計所行亦不出四點鐘。該旅舍廁所與臥房更近，距離不過廿步。余之房位雖屬外房，然時常聞臭味，兩團員在內房，不能耐移出他處。天明後復行，亦逢佛寺便止。午後至金佛頂，與萬佛頂接近，行程亦不到四點鐘。計沿途合算實行約十四五點鐘，參觀三四十佛寺。各佛院俱兼營旅館，都不清潔，如都市中三等客寓一樣。所難堪者寺內皆有大廁池，蓄糞以作肥料，培養該院所經營農作物。途中兩處旅館，其不潔既如上述，而諸寺院之客舍，亦不過五十步與百步耳。

一三二　百聞不如一見

峨嵋山最高處爲萬佛頂，與金佛頂相距不遠高下，相差不過百數十尺。金佛頂寺院後方，別建一座平屋在石壁上，該石壁懸立高峭，約千尺以外，奇特峻險，俯瞰可怖，然遠覩山水平野，田園景物，五光十色，美不勝收。凡人未曾登高瞰下，及未曾坐過飛機者，當然嘆爲奇觀。西向遠望雪山如白雲一片，或言是西藏之高山。據地理志載，峨嵋山高達一萬二千尺。遊峨嵋山之光景，只在金佛頂所見爲觀止耳。至沿路各寺院都是木板屋咸已陳舊，大同小異，無一宏偉壯麗者，看過兩三佛寺已厭其餘，比較雲南昆明，西山某佛寺，及廈門南普陀寺，則不可以同日而語矣。以上所言係沿路上所見者，迨至下山回歸，轉行別路，所過各寺院亦止步入觀，比來路約減半數，優劣與前無何殊別，大都無一悅目可言。聞全山有七十左右所佛寺，有少部份未曾參觀。據轎夫報告，則更無足觀。除諸佛寺外，沿途如入森林，無遊目騁懷之風景，來往各道路均欠修整，石階有連續數百級者，旣崎且狹，闊約三幾尺，屢次須下轎步行。亦有數段稍險，諒係自昔建寺時開造，後來未有修造改良。佛寺衛生風景路政既如上述，而中外告余之人，咸稱佳妙，不知所指何項？余甚不解。古語云，百聞不如一見，誠哉斯言也。

二三三　其愚不可及之進香者

峨嵋山各佛寺進香者常例，每年一次，以陰曆六月爲盛，余適逢其時。男女成羣，有數十人至百人，少者亦有十數人，大約都係四川人，婦女青年頗少，多屬中老年，纏足者轎坐而上，有自山下行約十日至金佛頂者，有僱男子背負者，其背負之法，係用椅交於兩肩上而負之，女人則在椅上。有從遠處來者，往返須兩三個月之久。沿途到寺必焚香參拜，若素所願到之目的寺，則納資於和尚，名曰添油香，多少不等，視家資有無，多者三二十元，少者數元。即非最敬信之寺院，經過其門，亦當入寺焚香參拜，每寺如費二三角，來往數十處，須費十餘元。兩三目的寺，每寺添油香數元，亦十餘元。食宿每天五六角，按二三十天須十餘元。合計三十餘元。此按普通人家言，若殷裕之家，則不止此數。未抗戰前，每日多至三四千人，抗戰後逐年減少，現每日尚有千餘人。佛教如何良善，彼輩安知其一二，其迷信深篤，蓋完全爲利己求福而來。最可怪者，有多處佛像身及頭面已破壞，彩色衣服一部褪損，內部之草木泥土經已露現。此種諸佛菩薩自身已不能保，尚向之虔誠跪拜，眞其愚不可及也。

二三四　和尚之居心

峨嵋山佛寺之多，乃由和尚經營，互相競爭，因而增設。初時建設在山下，次則上山坡數里復創一寺，由是相繼而至極巔，逐段道路由各寺開闢設造。凡寺址佔地利及主持人善於招待，則香客互相傳揚定可熱鬧，每年添油金可收至萬餘至二萬多元。和尚可置家眷，在寺中稱素食，香客及遊客供膳，概以素食供給。欲求葷味，謝絕無有，此爲彼等慣例。聞如無香客在寺及回家，則何物都食。余所寓金佛頂，爲峨嵋山有名佛寺，大廁所亦在寺內，距宿舍遠些，不聞臭氣，如出恭則臭味甚濃，頃刻難堪，乃向和尚借一桶，另置一房。計寄寓四天，送費一百元，四個童役各送五元。其中一個是住持和尚之侄兒，告知住持立將各童役五元沒收。余聞知詢

當役年數幾多，答十三歲，逐月薪水若干，言家貧度食而已，絕無一文薪水，乃復給之。以有名佛寺殷裕和尚，且如此剝奪童役，其居心可知。峨嵋山有數十佛寺，和尚近千人，年花民間無益迷信費百萬元，國家社會損失不少。若有良好官吏，應當設法改革取締，庶不失職。如云信教自由不便干涉，則大錯誤。蓋實無一寺立心奉佛傳教，而赴寺之衆亦絕非爲信教而往，完全乃和尚設局欺迷人民耳。

一三五　峨嵋山上寒

據地理志載，峨嵋山高一萬二千尺，余寓金佛頂係最高處，雖盛夏亦甚寒冷，約四十餘度。寺內用煮飯大鼎作火爐，時時燒炭爲諸香客烘煦。寺內外既寒冷，欲出遊亦無光景可賞，且山路崎嶇，散步更乏興趣。不但金佛頂前後左右如是，他處佛寺亦大都如是。慰勞團等信宿便回，余留居至第三天亦不能再住，因終日悶坐寓房與火爐爲友，殊覺無味。乃囑僱轎夫準備明日下山。一日便可到峨山縣招待所，又怕盛暑不便久住，故復寓於來時牛心石旅館。雖氣候溫和，無如有上言種種不適，一宿即行回至峨山招待所。尙幸不至甚熱，約九十餘度。前想在峨嵋山避暑一個月，茲當作罷。又恐西南盛暑，乃電詢昆明七月尾八月間，華氏寒暑表幾度？

一三六　樂西新公路

峨山招待所近處，新開一道汽車路，係自嘉定起點，經峨嵋山下及西康邊界，達雲南大理祥雲縣，通至滇緬路。據工程師言，蔣委員長下令準新年六月要通車，故四川開路諸石工，多移來此路工作，現僅開四分之一。此段名曰「樂西公路，」此路如通，由仰光入口軍火及他物運川，可免經過昆明，減縮數百公里路程。余以此路既屬重要，工程雖未及半亦可乘此機會，沿路參觀已開路段。乃僱四轎起程，經峨山下循新路前進。從山下行兩點餘鐘，常見峨眉山風景如畫，山中儼如花園，美不勝收，此爲天然妙景，而非人力所作。前昨係上山近視故無所見，今日從山下遠觀則大不相同，或係遊山正面光景，可遠觀而不可近玩也。峨眉山過後，近晚到一

市鎮名龍池，宿於旅舍。該市鎮頗熱鬧，而信宿便回。因再進無處寄宿；新開之路亦不遠，沿路多石塊，石工雖衆成績殆遜，路面闊爲九公尺，斜坡彎曲依工程師計劃，開闢與南洋諸路按照科學方法相同。在某處路邊有石壁一段，高一二十尺竟有好事及迷信之人作俑，鑿一石佛於壁中，距地約十餘尺，佛像高二尺餘，頗有美術價值。

二三七　武漢學生被拘

余寓峨山招待所多日，至十四日昆證電云氣候七十五度；始知昆明無溽暑。十五日早僱轎赴嘉定，午後到縣城宿於旅舍。入市街散步，見橫直大街十多條商店數百間，概爲敵機炸成平地，所存僅壞牆破壁多少。街中有臨時搭建簡陋小店，販賣什物；未有正式建造。該區爲嘉定最繁華市場；街餘次等平屋住宅，及較偏僻小屋不少。川省嘉定亦屬有名城市，四方匯集貿易之區。有河頗闊，約六七百尺。水爲黃流有水上機在焉。余乃僱一艋遊一點多鐘回寓。爲欲乘機往重慶及接運事，往見縣長，蒙誠意招待云，飛機須後天啓行，明天無事招往龍陵參觀鹽井，晚間赴各界歡迎會，余均接受。并詢武漢大學移來此處情況，答近月間爲共產黨，派人來各處煽動頗屬害，前日在大學內拘學生廿七人，依中央嚴例應當取決，然尚躊躇未即舉行。余云青年學生血氣未定，易被人煽誘，若拘禁已足警誡，奚堪草菅人命，不知後來如何解決耳。

二三八　參觀產鹽井

十六日上午同嘉定縣長渡河，坐人力車往龍陵，約行兩點餘鐘始到。參觀數家鹽井。聞共有百餘家，年產鹽二百餘萬担，比較自流井出產可三份之一。每家鹽井兩口，用牛兩頭在中間推行拖繩起落。每口井距離百餘尺，井口圓形僅約十寸大，深不等；約千餘尺至二千餘尺。用竹皮合結成索，長度依井深淺，最末端用大竹數節以取鹽水。所奇者既非科學機械，而能靈知許小穴至二千餘尺深，又竹皮索如打斷在井中亦能取起，可見技

術甚精。鹽水取出後，用大鼎熬煮成鹽，每百斤可煮一二十斤白鹽。燃料用煤炭，成本中燃料佔大部份。有一家利用烈日晒鹽，係建一座屋，屋頂蓋以棕葉，將鹽水吊起撒下如降雨狀，受炎日晒曝，流下再吊起，如此輪流至於成鹽，雨天則停止。據云試辦未久，成績比較燃炭如何尚未確知。

一三九　戰後住屋之改良

晚間赴各界歡迎會，主席縣長致詞畢，余答謝略述南洋華僑對抗戰輸財努力狀況，及西北戰區司令長官報告，敵勢衰退，最後勝利必屬於我等語，并言新加坡衛生經驗事，余非醫士而言衛生，未免爲識者笑，然余所言係一般民衆之經驗，確有根據者。南洋新加坡二十年前，市民約五十萬人，死亡人數，逐月一千餘人，全年一萬二千人，平均每一千人中死亡廿三四人。迨至近兩三年，市民增至七十五萬人，死者每月約九百餘人，全年死亡約一萬一千餘人，平均每千人中死亡僅十五人。比較廿年前減死之數，將近四成之額，相差甚多，此爲政府確實登記所發表，爲閤埠大衆所知者。其原因完全出於衛生改良之效果，絕非由於命運與鬼神所庇護。至改良之事最重要者爲住屋。凡新建屋宅不許過長，至多不上百尺，普通七八十尺，須留相當天井及空地，屋後不許相連接，必留後路最狹約十尺，俾空氣流通　日光照臨。此爲廿年來規定新建店屋或住宅嚴例。至於廿年前所建舊式店屋，有長至百餘二百尺者，屋後相接不但無後路或通巷，甚至後門後窗均無，致空氣日光閉塞不入，市政局則逐暫拆卸，或令業主自拆，必須依新例留有後路，若屋後空地廣大，則留作草地，或作花園供公衆遊息。余觀貴縣重要市區，已被敵機轟炸變作平地，尚存之舊屋亦多不衛生，此後政府應負責通盤總計劃，仿新加坡之辦法，規定街路廣狹，建築家屋條件，則嘉定民衆，豈不因禍而反得福。政府萬萬不可如前全無干預，任業主自由建築。因少數人之貪利，致誤大衆生命。此不但政府當負職責，而社會各界亦當注意共同監督。余所言新加坡廿年來經驗乃目所見，至若所聞如美國衛生家之比較，紐奧倫每年每千人中死廿一人，紐約埠死十六人，芝加哥死十五人，西雅圖僅死九人餘不及十人。貴處如能改革，不但市民可享長壽，而疾病醫藥無

形中可省大半，則嘉定市將來之發達，可增加十倍或數十倍，市內外各地均可變作黃金之價值矣。」

二四〇　由嘉飛重慶

十七日上午自嘉定乘水上機起行，至瀘州停於河中添油後續行。在機上見瀘州市區，被敵機轟炸亦如嘉定慘狀，但見壞牆破壁而已。下午到重慶嘉陵江停止，沿途飛行所見無甚高山峻嶺，而田園蒼翠，江河如織，古稱沃野千里，天府之土，川省之殷潤實遠勝於西北等省。上岸後到嘉陵賓館，未有空房，乃往寓城內新都旅社。該社有樓屋四層，係磚牆建築似頗堅固，亦有新式房間，配有洗澡小房；余入小房關門洗澡畢，房門不能開，高叫亦無應者，約一刻鐘後始有人從房外助開。蓋兩天前敵機轟炸近鄰，門窗被震動，社主不知修妥也。越日移往嘉陵賓館，因該館有防空洞，避炸較便利耳。

二四一　滇緬路之封禁

余由嘉定來渝之越日，爲七月十八日，適英政府應允敵人要求，禁止緬甸通雲南運輸三個月。余聞知無限焦灼，往詢外交部長王君，是否事實及抗戰所需原料軍械如何？據答敵人向英京交涉，禁止緬甸出口已有月餘。自法國失敗後敵人侵入安南，便向英計較。英政府至本月十二日始正式承認要求，并通知我國。我國自前聞此消息亦極力向英反對無效，至軍火及原料可供兩年之需，滇緬路雖被禁，對我國抗戰無重大關係。余聞後心雖稍寬，然終恐軍需品未必能支持許久。擬往問何部長白副總參謀長，或較切實可靠，然均不遇。復往馮副委員長處亦不遇而返。則托人往問蔣委員長，告余遊西北回來，擬往西南諸省，是否要相見，如要者請示日子，否則余不日便要起程。余意如可見蔣公，軍械事問他必較有確實消息也。

二四二　愚拙的對英提案

余畏惟盛暑，恐在渝多延日子，聞王君泉笙住寓某山莊，距離重慶數十公里，較爲清淨，故往問他尙有寓所否，見面後對寓所事無何把握作罷，而對南僑總會及慰勞團始終，幷余在西北各省事，絕無問及一句，但言英政府此次從日本要求，待我國大不公道，中央黨部前日開會，伊等提出一件議案，「擬將我國駐英大使郭泰祺召回，不告知英政府理由，第表示其待我不公，俾他能自悔悟。」此提案待本星期開會解決，而本期開會輪伊作主席云云。余辭出後在車上告侯李二君，王君爲南僑總會常委，自組織迄今兩年，與余未復相見面，又有慰勞團回國等事，今日相見絕無一句相問，足見其虛名代表菲島華僑，而實絕無注意。現即使敎有寓所亦不應與同寓。至言伊等在中央黨部提案，召回郭大使事，乃一極謬妄笨拙，可鄙可笑之舉動，蓋我國能維持抗戰地位，有賴英國幫助，不特運輸軍火而已，南洋華僑外匯金錢，英屬佔大部份。果與英國發生惡感，阻礙抗戰經濟，奚堪設想，此正爲敵人所欣快。我國抗戰須倚靠英國帮助，而英雖與德開戰，則無須倚靠我國，稍有常識者類能知之，安能自絕可靠良友。若云係用哄嚇政策，令英開放滇緬路，更覺愚妄。不度我無絲毫實力，完全求助於人，乃欲行欺人威嚇之策，豈非笨拙之極。況禁期只限三個月、在雨季中運輸無多。英國此回必出於不得已權宜敷衍，決非惡意待我。中央黨部提案人（常委共十八人）智識如此淺短可勝嘆哉。余意蔣委員長必不贊成此提案，若此案果能通過，則不成爲蔣委員長矣。後聞該提案果被打消。

二四三　爲封禁滇緬路對華僑廣播

余自西北回渝，本擬在電台廣播所聞見要事，加以英禁滇緬路事，恐愛國青年在洋發生無謂衝突，亦須急於勸告，即約電台先日預告，余則準時而往。先播閩南語一點鐘，再譯以國語。首言「往西北訪見各戰區司令長官、參謀長總司令，咸言敵氣衰退，我軍日強，最後勝利決可屬我。」次言「壯丁到處多在訓練，身體精神

但好，民族亦極進步，多能同仇敵愾。」又次言「西北司令長官，與共黨領袖感情尚好，一致對外無發生衝突之慮。」最後言「滇緬路雖封禁，然據軍事關係人言，我國原料及軍械可支持兩年，故無關大局，海外華僑可免介懷。禁運只限三個月，且在雨季，減運無多。英國亦出於暫時不得已苦衷，我僑胞切須諒解，并要明白我國抗戰運入軍火及外匯金錢，須倚靠英國，各殖民地萬萬不可輕舉妄動致生事端，方是真心愛國云云。」

二四四　國共幸妥協

七月廿一日，周恩來君來寓會見，此為初此相識，余詢前日白將軍及參政員諸君，調解兩黨磨擦事，迄茲三月進行如何。周君言渠自延安來此一個餘月，甚注意調解事，無如離題尚遠故暫停止。迨至近日間爲英將許日要求，封禁滇緬路，中央乃多遷就。現大綱已議妥，所差僅小事，料可完滿結束。但渠須往延安，與毛朱二君面商方能決定，大約可成事實。又問何日將往，坐車或飛機？答蔣委員長許近日派機載往。又問所議條件，延安能否接受？答料能接受，其重要者前日經由無綫電商妥。廿四日葉劍英君來見，余告以前日周君言，不日將乘飛機往延安。葉君答周君已於本早乘機起程矣。余問調解之條件如何，答不日我備一份送來。越日葉君送來印刷各條件一份。并云前月安南海防被敵佔領，聞我國軍用品及汽油各物損失七萬噸之多，渠已派人調查事實。良由當局辦理不善，將私貨先運，致政府軍需各物存積如山，誠可痛心云云。

二四五　蘇記者來訪

范長江君來見，言有蘇聯名報，駐渝訪員某君要來見，托伊先容，余接受之。越日范君同一青年華女，偕蘇記者來訪。該女子作翻譯員，由國語譯俄語，國語頗好，翻譯亦好口才。蘇記者言，「國共兩黨惡感日深，外間謠言，伊到渝時訪聞惡名宣傳未實之事，而身未到陝北，亦未悉其究竟，深以為慮。聞君無黨派，且為海外華僑，居第三者地位，必能將所見所聞據實惠示。」余答余不但居第三者無黨派之地位，尤當克守人格，信

實爲主，在國內如是，往南洋亦決如是。君要訪何事，余當據聞見所知答之。如不知者不能妄答，希原諒。於是從西安起至延安及回來，凡所問各項，余知者均答，并告以磨擦事多由下級者積蓄而來，上級誤會則惡感日深。幸兩黨在戰區近界，如閻錫山、衛立煌、胡宗南、傅作義、諸將軍，與朱德將軍等感情均好，同仇敵愾，料不致發生不幸事也。

一四六　西北之觀感

重慶有一機關，名曰「國民外交協會」，主席陳銘樞，與余在洋原有相識，侯西反君爲該會常務，告余該協會托伊來問，欲請余往演講，可否應承。余念此回復到渝，未有與社團應酬，故許之。越日送來一柬，訂七月廿五日晚，講題「西北之觀感。」是晚陳君無到，由秘書代理主席，到者數百人，坐位均滿，報館記者亦多到。余先言到蘭州、西寧、西安、等從略不贅。次及延安，爲須講此段話，引起國民黨人大不滿，後來生出許多事端，或云「對中共亦有相當關係」茲故詳列於後。余言「余到延安，原按三天就回，衣服未有多帶，甫到隔日參觀女子大學，將回時李秘書上車受傷，入醫院七天，故留延安至八九天之久，由是并往他處故多見聞，然余注意在查其是否實行共產政治。前所聞人民田宅、產業、錢財、商店，均被政府沒收，私人無產業，男女甚混雜、婦女爲公妻等事。及到兩三天，已明白傳聞均失實。田園、屋宅、財產，仍民眾私業，未有變更。商販店行，亦民眾自由經營，一條街道百多家，大小資本概屬私人所有，政府絕無干預。余問共產政治何在？答自前年西安事變，已實行三民主義，未有行共產者。至於公妻滅人倫，則絕無其事。若男女混雜，以余所見所聞，凡男女往來起居，甚有秩序，雖多人同坐，未聞有不正當戲言，唯戀愛自由，結婚禮節極簡單，只向政府登記便完。延安能通閩南語言者頗多，有南洋各屬男女學生不少，閩南人及廈大集美學生亦多有，如司法院長爲廈大學生龍巖人，文人陳必達爲集美學生，財政廳長亦龍巖人，均能通閩南語。余問產業既仍民有，賦稅及墾荒如何抽法？答新墾荒者首年無抽，由第二年抽起，與舊產業同。每年每季如收穫植物，四百斤內無抽，上四

百斤抽每百斤一斤，加收一百斤者加抽一斤半，至七斤半爲止。墾荒民廿七年八十餘萬畝，廿八年一百廿餘萬畝，本年一百六十餘萬畝。無其他苛捐什稅。男女學生均免學費、膳宿、衣服、醫藥亦均免，概出政府負責，每月又給一元零用。菜資每生每日六占，如伙夫善辦者每星期有一次猪肉可食。他等兼有飼猪墾荒，利益概歸學校，將款添買猪肉。學生等每星期日或大日子，須下鄉村演說，勸告民衆清潔衛生，并愛國，甚有效果。前有俗語云一生洗三次，生時一次，結婚時一次，死時一次，現雖衣服亦常洗。余又問農民等生活如何，答比較學生等尤好。兩年前到處見穿破衣者近來甚少見。前物產廉宜，鷄蛋每粒不上一分，鷄每隻一角左右，故乏資可買衣服。現鷄蛋每粒三分，鷄每隻四角餘，生活比前較好。至公務員如貪污五十元者革職，五百元者槍斃。縣長則爲民選，公務員等每日工作七小時，加二小時學習主義，每星期上大課一次，如人多則在露天，席地坐者千人或數千人，聽名人演講。至於長衣馬褂、旗袍高跟鞋、及唇紅口丹、茶樓酒館、女子纏足，絕跡不見。又據言無失業、無盜賊、無乞丐。余查詢究竟是否事實？彼等言其原因爲凡有此等人，概迫作墾荒，雖多均可消納云云。余以上所言，係所聞與所見，據實而言。現下爲抗戰救亡危險時際，希望全國民族一致對外。余到西北，親見閻錫山、衛立煌諸戰區司令長官，問他等與共軍最接近區域，能否發生衝突不幸事。據閻衛二位將軍言絕對不致。余未到西北之前，心中無限憂慮，及到延安聞朱德胡宗南及閻衛諸將軍言，已寬慰開懷多多矣。」

二四七　黨人大不滿

昨晚余在國民外交協會演說，越早重慶十一家報館，有五家登大略而已。另五家絕不登載，有新華日報一家，則留大位空白云：陳君昨晚在國民外交協會演詞，待整理後，全篇明天發表，越日則將余所言完全登出，有意同而文字更深刻者。該報未發表之日重慶黨人已形不滿。侯西反君向余報告，其大要謂余住延安七八天之短期，何能知如許詳細。以華僑領袖地位，未免爲共產黨火上添油云云。余告侯君備可回覆他等，演講及標題均出貴協會，而非余自動討好。君與余同行自知是否事實，何用多費唇舌。余所講兩種係所聞與所見。從中

何句失實？君乃黨員之一可以證明。若云有助於共黨者，則余所言諸項，貴黨必認為良善政治，故云有益共黨勢力。然事實勝於雄辯，共黨果有良好政治，自能增進勢力，外間毀譽何關大局。貴黨亦行良好政治與之競爭，勿令彼獨佔，則不特抗戰必勝，而建國亦決必成。閻將軍在筵間言：「國民黨政治如行得好，共產黨自然無用；否則雖無共產黨，亦有別黨可起反對」，此語君與余共聞之。國民外交協會，乃貴黨組織機關，要余往講「西北觀感」，余以為聽眾欲知西北事實，而非要余造作宣傳共產黨罪惡，故接受之，若先有聲明是項，則余必不往。余乃憑良心與人格，將所聞見發表，請彼放棄共產政治，實行三民主義，乃貴黨不欲聞。總而言之，無論在何處，如有要余演講回國所聞見。余決不能昧良指鹿為馬。余在延安大小會四五次，未有一句話獎譽他等雖衷心表同情多項，然絕未輕說出口。所有發言，無非勸誡其忍耐退讓，以國家為前提，團結抗戰為天職，此為君所知者。尚有西安省府所派壽科長亦可作證。希將上言轉達諸不滿者。

二四八　必先滅共黨

余前日托人問蔣委員長要見余否，回答訂廿八日。然余在國民外交協會演說，定早有人告知，或取新華日報與閱。故余往見侯李均留在別客廳，召王泉笙翻譯。首問往山西有會見閻將軍否？余答有。問閻將軍有向汝講何話？答初到之晚在筵中言，此間有一件最嚴重事，再五天如不降雨，則山西、河南、陝西，三省交界區域，三千萬人無糧可食。然再過兩天便降雨，沿途日日多雨，旱災幸已免。又問閻將軍再言別事否？答余言兩黨磨擦事，經白將軍要請准蔣委員長及參政員調解，爽可消除。閻將軍言「此非根本辦法，如要根本辦法，國民黨政治須行得好，共產黨自消失無能，否則雖無共產黨反對，亦有別黨可起反對。」言至此稍停頓。蔣委員長則大罵共產黨，比較在成都所罵更形激烈，甚至面紅氣盛，聲色俱厲，憤怒云：「抗戰要望勝利，必須先消滅共產黨，若不先消滅共產黨，抗戰決難勝利，此種事外國已多經驗，凡國內反對黨必先消除，對外乃能勝利。此項話我未嘗向人說出，今日對你方始說出，確實是如此。」至所罵共產黨最重要三項，無民族思想，無信無

義，欲抗戰失敗。余見其如許生氣，故不欲多言，但云華僑心理，甚盼望祖國團結一致對外，若內部事待勝利後解決。況共產黨無軍械，實力單薄。蔣委員長則轉笑容，余即興辭與之握別，乃云你往西南諸省，有事可函告我，余答敬謝。

二四九　蔣委員長三問

廿九日爲星期日，上午朱君家驊來告，蔣委員長要請往黃山午飯，少頃我來導往。黃山在重慶對面山，須渡過嘉陵江，再行二十餘里，乃至蔣公別墅。天氣較冷，夜時及星期日常住該處。是日陪客有何應欽、白崇禧、衛立煌、朱家驊、張治中、陳布雷、吳鐵城、王泉笙、侯西反、蔣夫人，共十二人。午飯畢適初次警報，不便辭回，均在客室閒談中外事。蔣委員長忽問余，到國內對國民黨觀感如何？余答黨務素門外漢，亦無注意，故不能答。少頃復問對國民黨有何感想？余又答，絕無注意此項事，實不能答，甚對不住。有頃復問如前，計已三問矣。余不得已乃答云「國內國民黨事，實不能答，若南洋余卻知大概，請貢獻數事。然南洋政權屬他人，或者黨人較可隨便舉動，故多爲人不滿。客年籌開國民大會，馬來亞應舉四個代表，中選四人，運動費開坡幣一十萬元，均爲國民黨人佔有。就新加坡一埠而言，余所知有三四人最合格，名譽財產均有，并通曉國語，然皆弗克上選。其次外國人害我國最慘者，前爲鴉片煙，近年復添一種新禍，就是跳舞營業。英政府不但不限制，且抱放任主義。現新加坡大小舞廳百餘所，全馬來亞如雨後春筍，到處多有，貽害青年極形慘重，又失國體。前英國人要交結一華女，亦非容易，現雖印度人，要尋一青年華女亦易如反掌。其致此之由，係新加坡三大跳舞廳，有一間用華女作倆，故互相效尤，至作倆之人、就是國民黨聞人。再次七七事變後約兩三個月，南洋華僑抵制敵貨劇烈。新加坡敵人自古巴運到羔丕六千包，重一萬餘担，無人肯買，乃暗賄總商會會長，每担三元，於是總商會提出議案，要代保證非敵貨。第一次開會未解決，再召開第二次，爲此人（侯君）極力反對不能通過，現總商會有案可稽，此亦黨員者。其他可以免言。」白君崇禧即云，「此後逐年可派專員往視察」

，余答「專員雖去奚益，凡稍有聲勢官員到南洋，華僑諂媚奉迎，汽車許多等候，應酬尚不暇，非舞廳則遊藝場，若教育機關未一步行到，何能視察實情，偵查弊端。政府若果能派正人負責，必先調查該埠誰是公直，向其探聽或有效力，然公直之人多不能奉迎應酬耳。」蔣委員長卽呼吳鐵城之名曰，「此後派人往南洋視察，須禁止應酬。」俄第二次警報復發，咸出門避往防空洞，余未執手杖便行。下坡數百步入洞內約一點鐘，警報解除復上坡行。蔣委員長見余無手杖，將其手杖送余，余力辭不獲，蔣公空手與蔣夫人握手同行。其待余厚意如此，私情之感，終身不忘。蔣夫人再三致意，望華僑多捐助難童費，遂相辭而別。

一五〇　蘇借我鉅款

是日近晚，孔院長親帶多包名茶送別。少頃何應欽部長，白崇禧將軍，均來送行。余以滇緬路禁運事，要問蔣公不果，乃問何部長。據云「原料及軍械可供二年，國內各鐵工廠，均能自行製造槍枝子彈，免靠外國運來。唯汽油不足，祗可供六個月而已。前每月需一百萬加侖，玆按用各種辦法減縮，人坐汽車縮減半數，玉門關出產按加一成，炭車按加二成，酒精按加一成半，桑油化製加二成半，尚欠多少可向淪陷區私運採買。」又問西北通蘇聯路線可否加運？答「希望甚微。現計劃新路，從蒙古通新疆，可較近六七百公里。」又問蘇聯幇助事。答「近日再發借巨款，一萬萬五千萬美金軍火。從中飛機一千架，按一年半交完，每月若干架未有規定。轟炸機每架美金廿五萬元，比較向美國採買加三萬元，因蘇俄有多件須由美國辦來故較貴。此一千架値美金九千萬元，餘六千萬元係別種軍火云。」余問白將軍調解兩黨有無成效？答重要各事經議妥　待周恩來往延安面商，方能決定。又問周君回來未？答尚未，然已往數日，料近日定可回來也。

一五一　登報聲明結束慰勞團

余將離重慶往西南等省本無須登報辭行。因閱報載前慰勞團某組團長，任務完畢解散後，因私事復來渝，

對某報記者發表「在香港與某某等組織實業股份公司，資本國幣五千萬元，要來祖國興辦事業等」云云。至香港某君等倡籌五千萬元公司事，前日各報多有登載。余知華僑空雷無雨之舉，已司空見慣不足重視。若昨在渝對記者發言之人乃係前慰勞團某團長，雖已卸任原屬私人之事，第恐外間尚未明白，或誤會與南洋華僑慰勞團有關。故余不得不聲明登報，聲明「南洋慰勞團任務已畢，自前月起第一團第二團均解散。如有前團員與人作何業務，乃屬私人之事，與前華僑慰勞團無關。唯第三團尚在西北未歸，然事務亦已畢，余不日離渝，將往西南各省，特此聲明云。」

一五二　函答蔣公三事

民廿九年七月卅日早，余由重慶乘機來昆明，將起程時朱君家驊來送行，并告蔣委員長將派王泉笙同余往西南各省，今日匆促不及，明後天便乘機來昆明　言畢即握別。朱君之言余已明白。必諸黨人恐余到西南各省，說共產黨好話，故往商蔣公派王泉笙來隨行監督。午間到昆明寓於旅舍。西南運輸主任龔學遂來見，余問寄渝空郵何時有？答每天早晨都有。余即親筆作一函寄呈蔣委員長，首段言共產黨，次答國民黨感想，三獎勉蔣公。大略如下：「早間朱君告鈞座擬派王泉笙同余來西南，諒必有人對鈞座獻言，恐余到西南宣傳共產黨好話，故派王君來監督。又鈞座對余盛氣痛罵共黨事，亦必有人報告余在國民外交協會演說各情。余所言乃據所聞所見事實，他等已改行三民主義，憑余良心與人格，決不能指鹿爲馬也。至若欲消滅共產黨，此係兩黨破裂內戰，南洋千萬華僑必不同情。蓋自抗戰以來，欣慶一致團結槍口對外。若不幸內戰發生，華僑必大失望，愛國熱情必大降減，外匯金錢亦必減縮。鈞座在此國家艱危之秋，應東和孫權，北拒曹兵，待抗戰勝利後，共黨如有違命，然後解決未晚。余所要求者完全爲國家民族計，與共產黨毫無關係。自抗戰以來，余絕未與共產黨交通一字，亦絕未供給一文錢，此可以對天日而無愧者矣。昨日鈞座在黃山推誠下問對國民黨感想一事，至再至三，虛懷誠懇，余無任感激，但在場人多不便貢獻，茲敬將所知奉聞以報盛意。

（一）西南運輸辦理不善，盡人都知，事關抗戰軍運重事，毋庸多贅，在新加坡曾多次函電軍委會，未悉可達鈞座否。

（二）本年四月廿八日，全國經濟學社年會，假重慶大學禮堂開會，馬寅初主席，言現時國家如此嚴重危險，而保管外匯之人，尚且時常逃走外匯，雖加獲五七千萬元，將留爲子孫作棺材本，幾於聲淚俱下。

（三）西安汚吏盡人都知，該市與共黨接界，未免使彼等有所藉口。

以上三事希設法改善，勿使抗戰與政治有不良阻礙，貽累鈞座進行。他日抗戰勝利後，建國亦可成功，鈞座名譽爲全世界有史以來所未有，雖美國華盛頓亦不能企及，萬乞注意勿爲人所誤，至荷至幸。」

余此函寄交黃山作址，大約越日便已接到，故不見王泉笙來昆明。再後十左右天余至貴陽，有前慰勞團員莊有明理，係檳城華僑原籍泉州，自重慶來會，言前日中央派王泉笙鄭善政兩人，要來昆明與余同行，飛機票已購定，蔣委員長在紀念週時，通知兩人免往，謂經接余函故也。

二五三　軍火貨車損失數

七月卅一日，余往西南運輸辦事處，見主任張學遂，請備一輛汽車，後天早爲余坐往下關醫院，看前慰勞團員，將手品翻車受傷事，蒙應承準備。余問「敵侵安南海防，聞我國損失軍火原料七萬左右噸，是否事實？」答「實情，但有一部份趕運往新加坡約一萬噸，又一部份在機房，請美商掛牌作其貨物，如能保全亦有一萬餘噸。」又問「前日在滇緬路某站機房爆炸，損失軍火甚多，并死數十人有是事否？」答「亦事實。損失價值約香港幣三百餘萬元。死傷五十餘人。」又問「爲何因炸發？」答「中央已派專員查勘，結果認爲自行爆發，非被人有意來炸者。」又問「滇緬路我國界內等站，計積存有若干軍火原料未曾運往內地？」答「連昆明合算有五六萬噸。」又問「自英禁止後，有無再從緬甸運出乎？」答「未有。然自前月未禁時，日夜極力運出緬

界有兩萬多噸。」又問「未禁以前逐月可運若干噸？」答「四千左右噸。」又問「汽貨車現存可用者若干輛？」答「原置三千輛，現可用者約一千輛，兩三百輛在修理，餘者概已損壞矣。」

二五四　滇緬路捐資亦無效

八月一日，爲昨天龔主任約往參觀運輸車棧，余復到其辦事處問「前敝代表曾提議滇緬路各站，應添建貨車停宿棧，又司機工人宿舍膳所等，如政府欲節省此費，南僑總會可以負責，後來如何解決？」答「當時計劃預算須三百多萬元。財政部不准，故尚擱置。」又問「余當時預算六七站，至多不上一百萬元，何須加許多倍？」答「報告財政部時，係連貴陽桂林各站合算故須許多。」余云「如此誤事，實出我意料之外。」又問「華僑司機數月來服務工作如何，疾病減少否？」答「工作較前順利，且在此設有華僑司機互助社，俾可聯絡感情，遇事容易通融，擬待日後復設分社於各站。至疾病事比前減去不少，各站均設有醫院，如較重者則移往下關總院，因設備較爲完全。」余云「互助社如有精神辦得好，醫院能多設，則運輸受益不少也。」

二五五　司機多禮節

龔君導余參觀車棧，在該棧辦事處樓上坐談。一華僑司機前在新加坡任某醫生司機者，入門見余等即舉手立正行禮，又向龔君亦然。辭出後，少頃因事復來，見坐中有續來某君，復向他舉手立正行禮。此種禮節之繁，爲在洋及回國後未曾見。延安無階級固勿論，便是重慶及各省縣亦未見過。豈西南運輸處在昆明所特有者乎？又一華僑司機告余，伊是新加坡李某（與余久相識）之孫，「爲愛國服務而來，在此再受訓練數月，畢業後已經半年，終日賦閒無工作，雖政府供膳宿及半薪，然非我志願。」托余向龔主任疏通，早給伊工作。余問畢業無工作者若干人？答百五十餘人。余轉詢龔君，答「三四個月未有工作可給，又逢滇緬路封禁，現正查詢別條路有無需要，料不久便有缺可工作也。」

二五六　西南運輸費

余問覺屯任「華僑回國諸司機，多係久有經驗，來此須再訓練何項？」答「軍人化管理法及其他等。」又問「若久卒業？」答「兩三個月。」問「全校學生幾多？取何程度？」答「二千左右人，除華僑外，國內多係小學畢業，初高中生亦有。」問「教職員及經費若干？答教職員及工役五六百名，經常費每月廿二萬餘元。學生現分兩校，一校一千二百左右人，又一校八百左右人。」又問「貴機關及分處，逐月經費若干？」答「二百餘萬，多從香港匯來。前日因國內匯出不便，某處又匯來不及，由宋子良君私人，向香港匯豐銀行担保，借七百萬元來接濟。」又問「宋君現在何處？有來此否？」答「現在香港。前月爲調查爆炸，及英國封禁事，曾來監督趕運十數天，已回去香港矣。」（前日李宗仁君在老河口云，宋子良被蔣委員長扣留不確）

二五七　雲南新鹽廠

八月二日早，余等起程將赴下關，有一位醫生尙青年，（上海某醫校卒業，原任下關醫院醫士），及一華僑司機職員楊君同行。余中途參觀一間製鹽廠，其鹽井係在坡上，距離數里遠，築一道水溝，俾鹽水自上流下。究竟鹽井若干深，用何法採取，則未往見。該廠煮鹽雖亦燃煤炭，然係用新法。炭灶用磚建造，長約四丈，闊一丈左右，有烟通高六七丈。用大銅鍋熬煮成鹽。計有數座長灶，每座各配有烟通，每日能出鹽數百担。煤炭由近處開採，每担鹽水可熬成白鹽廿斤。爲有種種便利，成本比嘉定便宜不少。此鹽廠係省府創辦，頗有成効，方在進步時期。據廠中人言，不久可增至每日出產一千担以上。近晚到楚雄，寓於中國旅行社，汽車則駛往西南運輸車棧寄停。余等步行往市內，并參觀車棧，仍是狹隘簡陋，地面無鋪石子，甚不整齊、司機亦乏寄宿舍，膳房更無論矣。

二五八　探視蔣才品

三日早起程，由楚雄往下關，晡時方到，該站西南運輸主任李某及華僑司機數十人，來郊外迎接。到下關亦寓中國旅行社。即偕蔣往十里外山中，西南運輸醫院，視蔣才品君傷况如何。該院址係前下關富人別墅，附有一間六角小樓，面積約一方丈，蔣君獨居樓上，頗清爽。然受傷已六個月，醫生已窮於術，猶不能愈。因翻車時背一照相機，肇腰脊骨，致骨節折斷。據蔣君言伊似乎有定數，自未翻車兩三里前，已失去知覺，及翻車受傷，拯救并在途中六七點鐘久，亦茫然不知，身在醫院方始覺悟。又据車夫言，伊與蔣君在洋鄰居相識，故請坐其車。遇險時伊神志甚清，跳出車外，見蔣君安坐不起，復上車拖喚無效，思復跳出，又不願友死我生，故同翻受傷，一目脫出到醫院時將目復納入，現可視七八成。該車夫頗有情義，每次到下關便買一隻雞，燉畢親送供食。余見蔣君精神雖好，然不能起坐，且消瘦，大小便須人扶助，醫院無術，乃與商酌赴仰光就醫，均同意。即交蔣君五百元爲零費。握別後即往視院內華僑司機留醫者廿餘人，每人給他廿元零用，并托院長代蔣君設法往仰光就醫，蒙應承相機辦理。當三月六日，慰勞團在新加坡下船時，諸家屬及社會朋友送行者頗衆，成都熱烈興奮，歡祝鼓勵諸代表，榮譽成功，喜氣洋溢，獨蔣君母妻涕泣悲送，甚至船已啓行，送者回途，涕泣尚未停止。有人告余云「慰勞團回國僅三月短期，况爲代表甚榮幸，其母舊式無學尚有可原，其妻雖結婚未久，乃曾受教育身任教員，亦如此無謂多情。」迨茲觀之，豈眞所謂吉凶未來先有光乎。

二五九　大理觀石廠

是晚下關李主任設筵三席，物味豐盛，食至一點餘鐘，余甚不耐，亦不滿其豐而多筵。筵終醫院長及同車醫士云，明晚伊等要設筵相待，余極力辭卻。又交通部機關辦事人，係廈大學生，訂明天往參觀工廠及車樓，亦云要設筵，余亦辭之。而醫院長及醫士極懇意不許余辭，余乃不客氣直陳衷曲，言「余此次代表南僑回國，

係有工作職責，在抗戰困難時際，凡可節省一分便當節省，勿作不必要應酬，致或有不便。如本晚筵間之長，余甚不耐，蓋終日未有休息。雖誠意要設宴招待，然反使余不便，徒花許多費奚益。。醫士等又云，筵經定辦不可退回。余云既不從余要求，明天就要走。醫士等乃接受作罷，此事李主任亦知之。訂明早將往大理，余預囑在大理簡單午飯，切勿多費菜資。越早往大理而同行至八人。余目的爲參觀大理石出產及工作，然出產在山上無時間可往。唯到各工廠參觀，概係手工，規模均小，製成每件成品，須損失數倍原料，譬如一個石棹面，厚僅二寸，須用石胚厚七八寸者開琢之。不但原料損失，工資亦多。若用機器鋸開，則相差甚遠。時已中午，導往市內黨部機關午飯，諸石商有聯合成一團體。余問該團體主席．貴處有設機器廠琢造否？答未有。問設有人投資設機廠，可容納而不反對乎？答甚歡迎，決無反對，能用機器製造，則成本廉消路遠，地方多人受惠。余答君能明白此理，實地方之福。蓋工業能發達，利益先由地方工人及商販佔去也。言時已一點鐘，方入席午飯，仍設三席酒宴。知余不願久筵，則另備米粥供余。食罷，轉身來隔房坐待。未入席前李主任告余，本午酒席係大理紳商招待，及入席則主人仍是李主任，紳商均居客位，余坐待將近午後三點鐘，彼等仍呼酒令未休，又見役人再從外間購來兩瓶酒。余即往門前叫侯西反君離席，李秘書及楊君亦同起，余告他等時已三點，到下關近晚，安有時間工作乎。

二六〇　下關腐敗主任

余不向筵中諸人辭別，即戴帽執手杖先行，侯李楊隨後亦來。出門再行半里許，方到停車處，登車即行。余告楊君云「迷醉安能有成績。以下關站之重要，而委此腐敗主任。昨晚余辭醫士設宴，彼已聞知，早間又吩咐簡便午飯，彼乃復設三酒席，騙余爲大理紳商所備。已食兩點鐘久，尚再講來兩瓶酒，再遲一點鐘或未畢席。余原按午飯後，往市店參觀各販賣店之石器，茲爲赴筵所誤竟不得往觀。昨晚與交通部站長訂約午後參觀其工廠，西南運輸工廠亦須往觀，現雖趕往，恐到時多已停工，晚後各機工又將開會，豈不迫促乎。西南運輸委

此腐敗之人，有意如此開消。彼必呈報昆明機關，歡迎某某費去至少千元。其實爲他舞弊，且誤余工作。回到昆明可向楊君言之。」楊君云「均是一丘之貉，如昆明機工互助社，專爲華僑而設，理應任華僑司機妥人爲主任，他則不然，委用其私人月薪至三百餘元，社內職員卅餘人，每月費款八千餘元，無裨華僑司機實益，其腐敗如是，所云欲繼設分社，不外增委私人已耳」。

一六一　運輸不統一之錯誤

近晚到下關，參觀交通部，及西南運輸等停車場，及修機廠，尚有其他如中國紅十字會、經濟部、銀行、及別機關，統計汽貨車客車等，有六七部份，各自立門戶，如添油站、辦事所、停車場、修機廠，各獨立創設，若貨車少者，則未有修機廠。均爲政府公用車輛，而機關林立，不特多佔地方，多用許多人員，多加費用，且各部份人員互生意見，如某部份缺何物品或汽油，別廠雖存許多，亦不肯借用。甚至醫院亦如是，除西南運輸處車多人衆設有醫院，其他均未有。西南運輸處貨車有一千餘輛，交通部貨客車數百輛，其他百餘輛或數十輛。機關愈多，設備愈簡，損壞及停修者亦愈多。運輸成績當然減少。此概爲不統一所誤，若能統一主持機關，不但逐月可減許多用費，設備亦可完善，損失定可減少，運輸必較有成績也。

一六二　前贈機工物領不足額

晚餐後，赴華僑司機及修機等人之會，到者百餘人。多有問客年南僑總會惠送機工等衣被鞋每人若干件？余答由仰光入口者有洋氈被一千八百件、蚊帳二千件、棉背心二千件、衛生衣二千件。由香港寄安南轉昆明者有衛生衣一千二百件、紗內衣三千二百件、膠鞋三千五百件、襪七千雙、二南衣袴三千二百套。洋氈被按分送第一批至第四批爲止，若第五批起自新加坡已有購送。蚊帳與背心，係分送在滇緬路服務者。計每人多者九件，少者六件，即減蚊帳、背心、氈被、三件而已。諸司機云，「伊等亦略知應得數額，然多領不足，須得九件

者只有極少數人，如重要之洋氈被，甚多人領不到，蚊帳亦然，其他亦多餉不足」余在洋時曾聞彼公務員取去不少，今日聞諸人言始信之。有人問緬甸經禁出口，現雖有我國界內可轉運工作，若運完將如何？余答封禁只限三個月，到限英國定必開放，可免介懷。并勉勵努力服務，敵人氣力已衰退，抗戰最後勝利必屬我也。

一一六三　擒孟獲古蹟

大理爲雲南有名城鎮，本擬遍遊全市，不意爲筵間阻礙，致匆促便回。只經過數街，見其商店市衢頗爲齊整，行路及店員衣服均好，大約該地方民生必殷潤可知。近處有一大湖，遠望一片汪洋，名曰「洱海」，四面多山，唯少見船舶，諒無何出產。下關爲滇緬路中區，將來定可發展，現有市街數道，甚不整頓，商店亦與同化，市民亦多襤褸，若政府稍注意改善，決不致如此簡陋。距下關市三數里遠，有一古蹟，汽車路經一小坡，坡下有石坑，坑底有大水溝，川流不息，相傳三國時魏延擒孟獲，即伏在此溝底。余到下關兩次，爲初秋及初冬，聞冬末春初，常有狂風甚烈，爲他處所未有。楚雄亦雲南有名城市，爲滇緬路必經之地，惜未有改善，故市街商店雖比下關較好，然遠遜大理也。

一一六四　滇緬路最高處

昆明至下關四百餘公里，此段路線未抗戰前已開闢，但稍狹，未舖石子。按世界路政制度分三等，即七公尺，九公尺，十二公尺。滇緬路爲九公尺，抗戰後開足尺數，路面加舖石子。沿路多高山。今日行時，見中間路邊樹立一碑名「天子廟坡」，高由拔海算起，八千二百餘尺，爲全滇緬路最高之處。時雖初秋，見不遠之高山上白雪如雲，滿罩半山之上。沿路石山雖不少，然能生產之土山亦甚多，水田農園到處多有，遠勝西北皮貴州諸省。若日後政府能改良農業及水利，則雲南此一部份之生產，定可增加數倍。如由滇緬路再開無數支路，則由可生產之山地及礦物，更可獲無窮利益。且氣候溫和，不甚寒亦不甚暑，雨水頗足，在西南諸省中，實不多得之樂土也。

一一六五　雲南多腫頸病

昆明至下關沿路及市鎮，見男女民衆，氣色不佳者頗多，而尤以作工之人爲甚。且多有腫頸之病，女人尤多於男子，犯此症者其形容更無血氣，青年人較少，卅餘歲以上犯者較多。大約爲積漸而來。此種病余行十餘省，西北未見一人，西南如貴州廣西雖有，然極少數，獨雲南甚衆多。余問同行醫士何爲而致。答食物養料不足。雲南半屬熱帶，故較多疾病，與西北寒地不同。除有名城市外，醫藥全無，任其自生自滅。且此地前爲鴉片出產區域，染者極衆，近年雖禁絕栽種，而遺毒未消。希望抗戰勝利後，慈善家或政府，注意此方之衛生，供給醫藥，撲滅鴉片也。

一一六六　車路管理仍腐敗

八月三日，余等四人離下關，乘汽車回至楚雄，約下午四點鐘，仍寄宿中國旅行社，囑車夫明早六點起程。車仍駛到西南運輸站寄停，時貨車尚未來。越早余待至六點半，車夫尚未到。俟君親往探視，回報被後到各貨車數十架阻塞不得出，而最後到之貨車夫，不知寄宿何處，車之鑰匙被帶去，現方派人尋覓。待至八點餘鐘，各車夫來始將貨車駛出，乃得起行。車站陋習如此，西南運輸安有成績可言。如非余急需汽車，則數十輛貨車，俱須待最後到車夫來開車，方得駛出，一日之中已空費兩三小時矣。自去年派劉代表來視察，便知貨車停機無秩序，不但阻礙運輸，連修理及清潔咸都不便。車夫無宿所，任其散處外間，難免嫖賭怠工等弊。精神旣差，危險易生，此爲必然之勢。當此軍運緊張，而當局冥頑無知如此，可勝嘆哉。

一一六七　一月內改善三事

余等由楚雄回昆明，日尚未晚，順途先往某溫泉浴室沐浴，及到，見其設備甚簡陋，且穢雜不潔，大失所望，即回旅行社。越日往見龔主任，告以沿途各站所見以及楚雄汽車遇阻事情。自前年劉代表報告，迄今經年

絕無改善，汽貨車安得不多壞，運輸安得不寡少。龔君答伊雖負責主持，然重要機關人員，多是宋子良君委派；逢有不法當革辭者，雖屢告亦無效。余見龔君是誠實人，非狡詐圓滑之流，所言可信爲事實。然余不得不再進忠告，冀可挽救多少。「（一）貨車到站棧，須排列有秩序，留空路使各車可自由出入。（二）貨車到站棧排列後，須僱定工人洗淨泥汚。余曾見放在車身底下之副車胎，染泥土如燕巢，足知許久或始終未洗除。若南洋司機之管理法，日日必要洗淨。（三）貨車到站後，若機器稍有不順，司機人應即報告修機司，立即修妥，明早方可出發，如此可免途中停頓損失。以上簡單三件事，普通管理人都曉得，只在當局命令監督實行而已。非挾泰山超北海做不到之大事。」余又言「余到渝無多天，蔣委員長問到此觀感如何，余答政治原不曉，工廠尙未往參觀，唯見市中人力車汽車甚不潔，滿塗穢泥，令人憎厭，不但其車易壞，而觀瞻上亦不好，影響所及，卽有不衛生之弊。若南洋市政管理甚嚴，各車日日須要洗淨，否則科罰。蔣公立登記隨身手摺，後十多天便見人力車大異前日，多已洗刷清潔。」龔君云「決接受君所言三事，一個月決實行改善各處車站。」又約余明天赴西南運輸訓練校，及司機等聯合歡迎會，余應承之。

一一六八　安危及薪俸之比較

八月八日，西南運輸訓練校及司機等，開歡迎會，主席龔學遂致詞畢，余答謝，并言「我國爲世界最落後，及最貧窮之國家，故敵準備侵略之初，僅按數月便可吞滅我全國。然抗戰於今三年餘，敵人不但計劃失敗，而最後勝利且當屬我。余此次往首都，及西北河南湖北各省，親聞各戰區司令長官，參謀長總司令等報告，我國民氣日旺，軍力日强，而敵則氣力均退降，故咸都抱樂觀景象。雖然如此，仍要鼓萬衆一心，耐勞耐苦。如在前綫與敵人賭生死之軍兵。每人每月薪金伙食合計只十一元半，排長僅卅三元，上將原定八百元，現僅領三成二百四十元，中將原六百元，現領二百元，少將原四百元，現領一百五十元。又如軍事政治學校，學生多係中學畢業，或修業者，大學生亦有，多自動參加，有步行兩三月而來者。訓練期間不定，二個月至四個月，便

往戰區服務，向軍民宣傳聯絡感情，鼓勵合作團結，幷教士兵識字，或代寫家信。每月薪金伙食僅一十五元，近因米貴津貼多少米價而已。自抗戰迄今，畢業往戰區服務者已有四萬餘人，成績堪稱滿意。以上係白副總參謀長，及陳政治部長同時告余者。又余至青海省，該處廳長薪俸每月僅三十八元，聞貴校人員，及司机等，薪水百元以上至二百三百元者不少。比較上言諸人工作，安危及勞苦相差甚遠，而薪俸則更優。應當如何努力，和衷共濟云云。」其勉勵與褒獎各項，與在重慶西南運輸會所言略同。

一六九　象鼻：龍主席之宴

余自下關回來，往見雲南主席龍雲，辭出時與駐昆明管理鹽政張君綉文相遇，談話時始相識。他前任自流井處亦管理鹽政，中央移他來此已數月。何部長應欽及隨員七八人，亦乘機來昆明，蓋爲佈防與安南交界之邊境而來。越日龍主席招宴，何張二君均到，同席百餘人，龍主席左右爲余及何部長。坐余近處有一位青年人，料不及卅歲，鴉片烟容甚重，昨日通名片之門役，亦均帶烟容。龍主席亦有人言，余不敢斷其有無，其眼略圓，白珠多紅根。是宴酒菜均特殊，菜中有象鼻一味，爲生平未嘗食。筵終坐談，余問何部長，周恩來君往延安回未？答聞昨天始回。張綉文君談自流井產鹽，前每年五百萬担，現增至七百萬担，再後可增至一千萬担。又言「前曾往某國做過領事官，後又在南京作官，兩三年後即辭職不作，蓋憑良心做好官甚困難，如同流敷衍，因循諂附，實作不到，故多年不入政界。抗戰後始來川任鹽務云」。余見其顏誠懇，所言認爲可信，與普通公務員不同也。

一七〇　昆明之見聞

昆明有福建會館，屢招余赴會，余力辭，恐如前慰勞團之麻煩。又有聯大學校，爲北平大各學，即北京、清華、燕京、南開等移來合辦，舉代表誠意要余往講南洋華僑協助抗戰情況。余念四大學生自淪陷區遠地來此

，不忍過卻，故接受而往。開會時報告南洋華僑人數、義捐、抵制、諸項努力，及教育經濟情形，并略述抗戰之樂觀，勉勵青年勤學節約等事。南洋多處學生將往重慶求學，亦有來昆明而欲轉往者，計百多人，坐待至二個餘月，無車位可，往蓋車位須先一個月前預定，到時又被取消，因有權勢之人佔去。知余到此多來懇求。候西反省乃向總主任商酌，坐西南運輸往渝貨車，司機坐位之旁每車一人或二人，約十餘天可以齊去矣。余往參觀西南運輸修機鐵工廠，見新造木炭爐，係代汽油機之需，據云要趕造四百個，訂三個月完竣。昆明市區頗廣，街路雖不及西安之闊，然亦不狹，汽車可以通行。有多處茂樹成行，亦頗雅觀。雖屢被敵機轟炸，然店屋尚多整齊，損失亦不甚大。唯敵貨排列不少，大約爲前自香港安南運來者。至吸鴉片之人，或不甚嚴禁，偏僻市巷尚有販售開燈。雲南前爲我國鴉片出產最盛省區，故吸者衆多。雖禁種有年，而積存或不少，私售私吸爲各省冠，然出產既絕，年年消耗，不久當歸絕跡矣。聞以前每年鴉片稅可收三千萬元，禁種後稅款無着，軍政費不敷甚鉅，中央政府逐年補助至一千五百萬元。市外鄉間常見有十左右歲女童纏足者不少，以龍主席權威，如肯發一禁令，無難立可收效矣。余出昆明後，曾致一函與民廳長，請其禁止纏足。

一七一　昆明各界聯合歡迎會

八月十二日，昆明各界開歡迎會，主席爲建設廳長張君，他前常往南洋，年五十餘歲，自青年時已參加革命，加入同盟會，頗誠懇，似有嘆息直道難行之概，與平常官員不同。是日到者千人，坐位皆滿。主席致詞畢，余答謝并報告海外華僑，對祖國之外匯金錢，與抗戰有密切關係，故組織南僑總會，以資聯絡領導，如常月捐之努力，抵制敵貨之劇烈，及鼓勵僑衆多寄家信等工作。（均詳前）「至抵制敵貨，雖犯居留地中立國法律，亦多踴躍辦理，對待奸商雖遭捕禁治罪，亦前仆後繼進行。不似國內市肆中，多有排列仇貨者。南洋鴉片流毒，華僑損失慘重，迄今尚烈。前年雖歐洲國際聯盟會，派員來南洋考察，向當地英荷政府交涉，然彼藉口中

國尚未禁絕，若中國能實行禁絕，則南洋各屬地亦決禁絕。茲希望我國內凡有售吸者，切實嚴禁，以至根絕，則華僑受惠者無限。」約兩點餘鐘始散會。

二七二　答昆明記者問

昆明各界開會後，主席導往客廳茶會。在座數十人，有在地記者，及他處駐昆明訪員十餘人，舉兩代表向余言，「我等有數項問題，原欲聽先生表示，意者或可於今日開會演說時聞之，故未便先言，然頃在台上所言，與我等欲知者不同。茲有數事，敢祈勿辭勞煩惠示云。」余問「貴記者，是要私人知之，抑欲發表於日報，公於大衆者？」答「當然要在各處日報登載。」余云「在重慶亦曾經許多記者下問，及見其報載十無二三，後屢次復來，余以上言辭之，彼云多被檢查員裁去，若然則多言奚益。」記者代表言：「決與重慶不同，希不吝指教」余問要知何項，記者寫五問題：（一）南洋華僑報界如何？（二）南洋華僑教育狀況如何？（三）國內國共兩黨磨擦，能否嚴重？（四）回國觀感如何？（五）對國民黨有何意見？余答云「五問題中，一二三均可接受，第四項亦可將聞見簡單報告，唯第五項不能回答，希原諒。昨余閱此間某報登載范君長江短評云：「自抗戰以來三年餘，第一大胆敢說公道話者，就是陳某一人而已。」若以重慶新華日報，登余上月在首都國民外交協會，所演說「西北之觀感」一事，以余度之無所謂大胆。該協會為政府承認之機關，標題係該會所命，余當然依題據實而言：彼已實行三民主義。古聖云，言忠信，雖蠻貊之邦可行，況我禮義之祖國乎。憑余親聞親見，據實而言，乃余之天職。今日承貴記者誠意辱問，余仍以所聞見忠信相告」。所述另記如下。

二七三　南洋新聞界

「南洋華僑日報，以新加坡最為發展，其他各屬報館雖多，總不及新加坡紙張及銷數之多。每報日出早報

對開紙六大張，晚報兩大張。國內首都重慶雖中央日報，每日亦僅出版一小張，只有新加坡十餘分之一。但新嘉坡早報六大張之中，廣告版約四分之一，剪中外文稿亦四分之一，餘二大張則爲專電，論說，及馬來亞新聞，尤以各法堂案件爲最。消數多者二萬餘份，少者不等。至於開通文化，改良社會，評論政治等，原爲報界職責，則多未能辦到，往往發生意見，互相筆戰，以及藉辦報權威利己損人，亦所難免。唯社會新聞，則登載頗詳，凡有開會，記者必到，似爲競爭而來。如重慶政府社會機關之多，逐天必有數處開會，如在新加坡不知要增加許多新聞，而重慶則寂寞無聞。如數月前「全國經濟學社」年會，要人到會者不少，名人多位演說，若新加坡報紙一大張專載，尚恐不盡，而重慶各報，僅登數行，精神內容絕無可取。以首都日報，應爲各省及南洋模範，乃如此簡單，實爲海外華僑所失望。據諸記者言政府統制嚴厲所致，果爾則又與新加坡大異。新加坡西報，不但社會事自由論載，便是政府政治事項，或公務員市政局，稍有差誤，立可批評，甚至攻擊無遺。設有被評失實，可以法律控告，不能任意檢查干涉。若華字報，則轉譯西報而登載。抗戰後如香港華文報，聞有二三十字不許對敵方使用，如「寇字賊字」等，蓋爲敵領事官，向港政府交涉，故禁用。若新加坡雖敵領如何交涉亦無效，良由檢報員孫君之力，故荷印華僑報亦如英屬一樣也。」

二七四　南洋華僑教育

「民國未光復以前，南洋華僑無所謂教育，其時學校甚少，雖有私塾亦極有限。若英屬雖設有英文校，所讀所教祇能備英人使役而已，不但無專門或大學，便是相當中等學校亦難得。若荷印荷文學校，則不許從祖國來之華僑子弟入學。暹羅則須讀簡單暹文。由是各處華僑子弟，既乏中國文化，致多被外國及土人所化矣。迨光復後，各屬華僑熱誠內向，有送子弟回國求學者然爲數無多。唯在洋則積極創設學校十餘年如雨後春筍，到處多有，及至近年則更形林立。全南洋華僑有三千餘校。學生四十餘萬人，馬來亞約佔半數。概用國語教授，故南洋國語可以通行。荷印政府由是取消禁令，兼收華僑子弟，英校對教科書亦改善不少，且有添入中文科者

。然華校雖多，泛散無統，我政府尤鞭長莫及。至各校經費概向僑商捐籌。學生每人月繳一兩元，小學多男女同學，市區較大者多專設女小校。中等學校各處多有創設。自抗戰後學生難於回國，故各校都至滿額，而向隅者不少。然未有專門學校及大學師範。暹邏自親日派執政以來，苛待華僑無所不至，對教育方面手段更辣，初則須用暹邏文者爲校長，後則盡行封禁。此事須待抗戰勝利後，方可與之計較耳。」

二七五　國共可免破裂

「國共兩黨磨擦事，余在洋略有聞知，然未悉其眞否。故將回國之時，便有意親到延安探訪，方明原委。及到重慶始知惡感嚴重，甚形危險。數月前經白崇禧將軍，及參政會出爲調解，雖未了結，已較寬鬆多多。余未至延安之前，傳聞共產黨甚惡，如無民族思想、無信無義、叛國貪財、奸淫妄殺、搶刼欺詐、絕滅人道、甚於貪狼野獸，非先撲滅不可。及至往西北各處回來，已明大槪，誠百聞不如一見。其最大原因，爲共產黨在諸淪陷區鄉村積極擴充軍隊，印發紙幣，縣長由民衆自選，逐去中央前縣長。西安事變時，許他軍隊限定三師團，現已增加十倍，據言不如此不足以抗敵，亦不足以自衞，且多在淪陷區組遊擊隊，爲中央不能辦到者。其軍隊所住區域，與中央軍接近，當以閻錫山、衞立煌、胡宗南諸將軍爲最，而三將軍均與朱德將軍感情良好，絕無意見衝突，皆係同仇敵愾。此爲余親聞於諸將軍者。在戰區既如上述，唯中央有一部份擬攻擊共軍者。余料現下將官多明大義，甘願死敵，決不願自相殘殺。內戰危險，料必不致。況調解已有條緒，蔣委員長前日特備飛機，爲周恩來君乘往延安，聞已回來。以此言之，國共雖有磨擦，可免危險破裂也。」

二七六　回國之觀感

「回國觀感事，余雖住重慶，一個餘月，素來對政治爲門外漢，不能言，亦不欲言。惟已往四川、甘肅、

青海、陝西、陝北、山西、河南、湖北等省，與司令正副長官、參謀長、總司令、及陝西胡宗南將軍，綏遠主席傅將軍等接觸，俱皆熱誠忠勇，團結對外，以國家爲前提。至於民衆進步甚速，多能同仇敵愾，信用中央紙幣，各處治安良好，盜賊減少，生活安定，壯丁服從徵調，學生遠行來投軍校，教育及手工業，與及交通各有進步，鴉片除種，農民勤勞，加以雨水調順，物產雖貴，錢不外溢，抗戰多年，人民生活不致困難，此爲余最歡喜滿意者。唯滿清服制之長衣馬褂，尙仍保留，失革命維新精神，塗唇染指，忘新生活條件，與及十左右歲女童，猶守纏足陋習，無興利除弊決心，此爲海外華僑認爲奇特，而想不到也。」余站立演說，約兩點鐘方畢。執筆而記者五六人，逢有未詳處停筆而問，余均複述之，諒其記載無遺漏。當地日報及外埠通訊員，是否照登，余不得知，因越早已起程往貴陽矣。

二七七　貴陽途中之二十四崎山

八月十三日早，余仍假西南運輸汽車起程，向貴陽前進。侯君云，聞人言途中須過廿四崎山，甚高峻危險，當注意。余在新加坡亦曾聞來渝受訓某黨員言頗危險，於是通知車夫須預告。車行出雲南界入貴州省，到廿四崎山下，係一帶高山，中有山腰較低，須跨過此山腰，故開作灣曲廿四次之車路，每曲爲一層，每層最高卅餘尺，合計此山腰高約七百餘尺。至所聞崎嶇危險，完全謬說，絕非事實。蓋每彎曲一層路，長約五六百尺，以高卅尺而斜勢配許多長，計斜度不及十分之一，且闊量充足，爲極平穩上山車路，而言危險，非愚則妄。我國人常欲以無稽欺人，意者非昧其經歷，則平素好荒謬，而不顧人格也。

二七八　八一三過盤縣

近晚到盤縣，寓於旅舍，該旅舍甚不便，欲別覓則無有。遂往市街散步，見各街并商店如下圖狀況，絕無

整理，任其糟蹋。不但街店如是，店員市民亦如是，有穢陋不能形容者。加以乞丐更不堪入目，謹避三舍爲快。我國城市常有此等狀之乞丐，若外國人見之，必譏爲非人類區域。按城市如有此等人，多者十多人，少者三數人，當局若能知恥注意，每縣至多設一收容所，鳩集一處，不外百數十人，病者醫治，怠惰教以工業，所費無多，容易化爲良民，免作不衛生標本。近市有某社團，知余等到，邀請於是晚演講，余力辭之後，始憶本日爲「八一三」，乃許之。到者百餘人，多係青年輩。余略爲報告南洋及西北大概。有一少年人料係該團書記，知余寓所不便，願將臥房見讓，極其誠懇，并代假鄰舍爲侯李二君寄宿，乃將行李移來。余感其誠，越早取一相片贈之，此爲余沿途第二次贈相片。盤縣市四方多山，炭礦近焉，燃料概用炭，價值只還挑取之工資而已。

一七九　貴陽地乏三里平

越日起程近晚到貴陽，寓中國旅行社。路中見一處瀑布，闊約百餘尺，大水由高瀉下，若加人工改造，水源或爲較强，可成規模不小之水電力。沿途經過所見多是石山，其之多石或爲全國各省冠。余意科學萬能，將來若能將石塊化爲有價值之物，則貴州省之富眞無限量。石山既多，田園減少，雖有亦極狹窄，未見有大段平陽田園，或原野可耕之地。聞俗語有言，「天無三日晴，地無三里平」，雨水果滿足，物產應豐富，何致素稱貧省，此莫非石山多田園少耳。又沿路所見苗族人不少，其衣服與漢人不同。貴陽市區亦頗齊整，街路亦不狹，雖屢被敵機轟炸，然損失不大，故尚繁榮可觀。聞資本較多之商店，都係來自他省。前鴉片出產亦多，每年稅收千餘萬元，現已禁種多年矣。

一八〇　吳主席費少希望大之妙喻

余至貴陽之越日，往見主席吳鼎昌，然素未相識，唯荷印義捐係指交中國紅十字會吳主席，故信息常往來

。吳君相貌豐偉，與諸官員殊。訂下午茶會，因貴陽實行節約，久禁宴飲，余經許多處，在陝西三原縣禁用香烟請客，茲到貴陽，則禁宴飲，均甚敬佩。茶會時到者數十人，主席吳君致歡迎詞後，并述一故事，謂「華北某處鄉村，有一婦人備酒菜少許，焚香向土地神祈求，庇佑兒子商業獲大利。今日設此茶會，所費幾何，亦希望南洋華僑，投資貴州省開發實業，因貴省素貧，爲全國冠，然礦產頗多，非華僑投資難期發展」。余答詞，獎其「禁宴飲與三原縣媲美，深表同情敬佩。至云費少望大，然該村婦爲私，吳主席則爲公，但均乏靈效，歸於泡影則同。余此次代表南洋華僑，回國慰勞考察，完全爲抗戰任務而來，對於所謂投資開發實業，絕對無關。過去華僑亦有發表個人要投資千數百萬元，結果空雷無雨，貽華僑羞。以余見解，華僑果能投資祖國，必靠大衆方有成效，若靠少數人資本家，決不能辦到。此事要解釋頗長，恐乏時間不便。總言之，若國內政治辦好，社會亦健全有信用，組織股份公司，無論鐵路、輪船、礦產、水電，抑任何其他事業，要向南洋華僑招股，數百萬元或數千萬元，確無難事。否則誰敢投資於此不良政治區域乎。至余回國任務，除慰勞外便是採取國內抗戰以來，軍事、政治、民衆、有何進展等材料，攜到南洋向僑衆宣傳，俾提高愛國。增加常月捐義捐及多寄家費，以助抗戰之需要。無論政府往外國，採辦原料軍火，抑在國內作基金、增發紙幣助軍需，均可利用此外匯，此爲余之任務也。」

二八一　滇緬路開放

歐君元懷前任廈大教師，後往上海創辦大夏大學，曾往新加坡故相識，他原籍興化，現任貴省教育廳長，誠意邀余往開會，余不得已接受之。又廈大學生多人招余赴宴，余力辭，以他處均辭謝，況此地政府有禁令，更覺不可，復欲將筵移來寓所，余堅辭乃罷。前慰勞團員莊君明理，原籍泉州，在渝約來貴陽同行回梓，昨天已到。報告「蔣委員長某日在紀念週，告王泉笙鄭普政取消飛機票，免來西南等省，因爲已接余函札耳」。又

貴陽西南運輸辦事處來告，一接昆明電云，滇緬路運輸英已開放，但日間不可運，夜間任我自由運輸。一又告一訓練畢業諸司機，及佳站等人已派往任職矣。一何應欽在渝送別時，曾告以菜油化製汽油，以貴陽廠爲最，因出產菜多。余到貴陽注意參觀該廠成績，及至乃一極小局之工廠，雖新備兩個鐵爐，安置甫竣，其計劃亦甚形狹小，絕非大規模出產。至化作汽油方在試驗，用一副機器亦極簡單，未有成績。余料該廠要達到何部長所期望，實有霄壤之別矣。

一八二　貴陽中國紅十字會

貴陽中國紅十字會，主持人爲華僑林君可勝，乃林文慶先生長子。自幼年送往英京留學，專習醫科。將畢業時，適初次歐洲大戰，即往戰區服務。至戰事告終，在英京醫學校任教師多年。北平協和大學兼醫院，聘他任教師十餘年，七七事變逃回新加坡，月餘復回國。在漢口爲政府服務救傷等項，後來在貴陽圖雲關，創設紅十字救傷總站。余到貴陽時，林君及周君來見，周君廈門人，在協和醫大畢業，任總站要職，邀余往參觀。該站係民廿七年，林君向蔣夫人處，商支國幣八萬元，始來建設。後由香港中國紅十字會機關，逐月增加經費，故有此規模。現每月經常費廿三萬元，醫校費二萬九千元。已受訓畢業，往戰區醫院服務者五千餘人，在校者六百餘人。修業期間不定，約二個月至四個月。所教分甲乙丙丁四種，甲種係各戰區醫院舊醫生，對醫術無須再教，所教者係各國藥品，譬如德國留學醫生，只曉德文藥名，他國文藥名則不曉，英國留學醫生，則僅曉英國藥名，別國文藥名亦不曉。未開戰前各國藥材利便，現下則不同，凡有新中藥以替代缺乏者，故須召集諸舊醫生，教以各國藥名及新中藥，俾各國之藥均能應用。又種種醫具，現不但無德意日等敵製之器，雖英美製者亦難辦到。故所缺者，係用我國新發明器具替代，雖不及外物之佳，亦勝於無，此亦不得不致之。其他類是者尚有多項。丁種則爲看護及包紮等工作，餘者皆多已忘記。該站附設留醫病房多間，可容百多人，係作實驗研究所，而非正式病院也。

二八三　努力之精神

林君創辦之處醫校及病房而外，尚有製造各藥醫療器具綳帶等等。原料由他處買來，綳帶係買成疋布來消毒過然後裁剪。又顯微鏡有外國來者，有國內自製者。各件醫生用具，貯裝一小箱，樓房常積百餘箱，以待戰區醫院需要。有汽貨車百餘輛，爲出入運輸之用。設修機廠一所，利用一架已壞汽車機，全部油漆如新，各件標名中西文字，以作標本，令人見之容易了解，於此足見林君辦事之精神。若西南運輸汽貨車數千輛，修械廠十左右處，絕未見過。圖雲關在貴陽市外，前係山野之地，無利可收，亦無民居，現全部廠棧數十座，均獨立不相連，以避轟炸。無人道之敵寇來炸數次，損失極少。爲防炸及節省經濟，故建築甚簡，多係茅瓦板壁。規模雖廣，花費無多。地勢崎嶇，建築分列左右，公路從中間經過。又建一會所可容六七百人。參觀畢請予演講，余報告南洋華僑對抗戰努力工作種種，及往西北諸省，與戰區司令長官談話及觀察社會、民氣，均可抱樂觀態度以勉勵之。

二八四　救傷遠勝前

開會畢，留余午飯，同筵中有一位女醫士，爲香港何爵士女公子，年約卅左右歲，曾留歐習醫學畢業，自動來此服務。余問林君以經費事，答「醫校一部份，每月二萬九千元不足用，政府規定醫生薪俸，每月最高四百元，現下較有名醫士，非五百元難聘，其他什用亦不敷，按每月須加一萬多元，辦理方能妥善。屢函香港總機關，不蒙接受。又藥費亦不足，凡零星需要藥品，總機關亦不注意，須向美國採辦。每年如加香港幣七萬五千元，則各藥品較可免缺。」又問「現戰區醫院計若干處？」答「最前綫臨時醫院六百餘所，後方醫院二百餘所。前經商定香港總機關，如此地之辦法，按規模較小者，當再分設兩處較爲便利，一在江西，一在漢中，現

江西已進行矣，漢中不日亦可籌辦。」又問「現前綫救濟傷兵，比前成績如何？」答「前時完全無組織，傷兵有數日尙乏醫生可救，或乏藥可治者。自去年來則大不同，前綫設有臨時醫院，傷兵運到立即施治，輕者醫至全愈，可再往戰陣，重者按非數日可愈，則移往後方醫院。如度須久治或殘廢者，則復移至內地醫院。」余聞後甚爲喜慰，告林周諸君云「自抗戰後常聞傷兵乏醫藥，輕傷致重，重傷致死，慘不忍聞。在洋僑衆絕未聞先生等建此宏偉之救濟工作，功德確實無量。希望抗戰勝利後，請回到閩省改革衛生，多設醫院以救民衆，南洋閩僑必能幫籌經濟而玉成之。」

二八五　勇爲與畏縮

林可勝君住新加坡時，常與余來往。伍君連德亦由上海南來，告余伊在上海建一住宅，及傢私十四萬餘元，盡被燒毀。伍君與林文慶君爲襟兄弟，係檳城僑生，留學英京醫科，回國在政府處任職二三十年，國人多知其名，後在上海任檢驗入口衛生職務，或云已富有資產。抗戰後回洋，與林可勝君約在香港同往上海服務救傷。林君到香港時，上海已失陷，覓伍君不得，蓋伍君復私回洋，後在怡保設藥房行醫謀利，而林君則由粵漢路往漢口。林伍二君俱爲僑生醫士，一則僅在北平協和大學任教師，一則在中國政府任職多年。迨至國家有事，彼應担任後方救傷職責，亦屬醫生義務且無性命危險，而乃一則見義勇爲，一則臨難逃避，尙有面目與僑衆相見。午飯後周君導往距貴陽數十里，風景區遊歷，近晚回寓。

二八六　南僑補助救傷總站

余回寓後，追思林君努力可敬，且負重要責任，蓋此項職責，非有經驗之西醫不能辦，而經驗西醫，亦富有忠誠義勇及才幹，乃能收効。以我國人才缺乏，道義不講，求如林君者實非容易。渠所穿衣服，雖屬西裝，然係本國布及本國式鞋，終日勤勞工作，極少應酬。余將往風景區與握別，告余云有事不能偕往，尤可見其專

心任職，令人更加欽佩。抗戰中華僑有好人任此要職，且爲慈善救濟義舉，海外僑胞絕未聞知，未有資助，更非得宜。越日早膳後，余復命駕而往，再詳問林君以經費事，知醫校逐月尚加需一萬多元，則應承逐月由南僑總會捐助一萬元。自本年九月起，至十二月止，計四個月。現交國幣一萬五千元，又中國銀行存票二萬五千元。新年元月起助費，待余回洋籌寄。至買藥逐年香港幣七萬五千元，此條未便應承，因英政府自歐戰後，禁止新加坡不許匯款往香港，待到洋後相機設法。及余到新加坡，即匯國幣二十一萬元，交林君爲補助醫校之資。唯香港辦藥之款，無法匯去。數月後聞有黨人向重慶報告，林君有共產色彩，致林君親往重慶向政府辭職，幸被挽留仍回服務。然重慶中央衛生主任某君，係北平協和大學出身，爲林君學生，或者有勢力代其保證乎。

二一八七　離貴赴柳州

八月十七日早，離貴陽來廣西，午後至某處，因汽車油箱撞壞，油盡漏出，車不能行，在某車廠修理兩點鐘方畢，并向華僑司机汽貨車取油，送款與修机及司机均不受。爲遲延時間，到河池縣已入晚，旅舍均滿。爲是日有軍隊經過，即往縣署與縣長商宿所無效，乃往市外西南運輸站覓宿。余與侯君假職員臥床，李莊兩人宿於車內越早便行。午後至柳州，寓於旅舍。第四戰區參謀長吳石來見，係閩人，云張司令長官往桂林。余擬待到桂林往見，定越晚搭火車前往。越日吳君來告，張將軍來電本晚坐火車回柳，囑余留待，并告此間同鄉多人，官商均有，約來此會見，并報告閩省苦況，余應承之。吳君設一茶會，到者二十餘人，言未終而警報至，遂散會。柳州與淪陷區接近，警報日常兩三次。諸同鄉報告民衆困苦事，所言泛泛，未有指明何害，唯較激烈者有國未亡而省先亡之痛語。柳州市鎮分兩區，汽車路所通之站，雖有數條街，多係棧房，商店甚少，而市區則在過江岸上區域，火車站亦在該處。江闊約數百尺，他日若造橋則交通便利矣。余是日無事，見一條汽車路，問車夫可通若干遠，答數十里而已。再進站路均無城市，及至終點係石龍鎮，有市街一條，無整理。適值警報，店戶均閉。近處有一花園，并一小樓，無人居住，余等在樓上少休息，午膳後即返。僱一小舟遊江一點餘鐘

回寓。適鄭侍夫人亦來寄寓，問在南洋捐款若干，答五十萬左右，余未離新加坡時，彼僅捐二十餘萬元，蓋彼為辦兒童教育來洋勸募也。

二八八　離柳來桂林

二十日上午，張發奎將軍約往一天然防空洞相會，該洞為石洞，可容數百人。張將軍前年遊歐，過新加坡與余相識，相見甚歡。余致慰勞後，問敵人戰氣如何？答「退步不少，前未有投降者，近數月來往往三五成羣自動來降，其厭戰可知。」張君并稱吳參謀長才幹。又言共產黨遇過苦境，他曾遇比共產黨尤苦者。前在漢口來廣州時，在路中全軍經七天無糧可吃云。是晚設宴招待，到者數十人。筵終張君請余報告南洋華僑對抗戰狀況。余則將各屬情形，及義捐、抵制、外匯，并組慰勞團回國意義，詳陳一切。言終即過江來火車站，張君等多位來送行。余是晚離柳州赴桂林。

二八九　桂林問答

八月廿一日早，余乘火車至桂林，省主席黃旭初，及前集美校董葉淵等多人，來車站迎接，寓於旅舍。該旅舍或為政府設備者。是日葉君導余往政府辦公處，相會黃主席。未行前告余云，此間官員對國民黨印象甚深，凡不利國民黨者，切注意勿言。余答他若不問，我定不言，若有問決不能指鹿為馬也。少頃會見時，黃主席并請各廳長齊到談話，余謝其到車站迎接，并代表南僑慰勞團。主席問往西北幾處？答「由成都而蘭州、青海、西安、延安、山西、河南、老河口等。」又問觀感如何？答「除代表慰勞外，政治原門外漢，且走馬看花，日子無多，唯有探聽較佳消息，并求戰區司令長官、省主席、或總司令、表示抗戰經過大概，俾向南洋報告華僑，鼓勵可增多外匯金錢，以助戰費。據所聞見，各處民眾多能同仇敵愾，興奮愛國，余甚滿意。」又問到延安若久？觀察如何？答「八九日，所聞見與在他處傳聞多不同，如共產政治，沒收民眾財產，與及男女不倫，生

活慘苦，均非事實。自西安事變後，已實行三民主義，故人民財產仍舊自由，男女均有秩序，生活亦安定。」又問見蔣委員長幾次？答「私會及約午飯四五次。」問有何重要言論？答初言若無雨恐民乏糧事，及再問余則實告：閻錫山將軍謂國民黨政治如好，共黨自消失，否則雖無共產黨作梗，亦有別黨反對。及蔣委員長不滿共產黨言詞，并三問對國民黨如何感想，最後不得已告以南洋所知三事，如賄賂選舉代表，倡辦跳舞廳，欲飽私囊，認仇貨，均爲黨員爲之。」至此停止，葉君聞余所言，多對國民黨不利，心中自然不快，則告余辭退，蓋恐黃主席或再問，又答以不利黨人語也。

二九〇　剛直與諂懦

到桂林之越日，黃主席約余赴各界歡迎會。未往時葉君告余，此間凡開會與紀念週，均無設坐位，概是立聽，故至多一點鐘，切切不可延長。然余對各界大會所言，不外報告南洋華僑，對抗戰義捐努力工作，抵制仇貨劇烈，及外匯金錢與抗戰有重要關係，多屬國內民衆不知之事，希望鼓勵民氣，庶不負代表職責。雖簡單言之，連翻譯最少亦須一點半鐘，茲乃如此減縮，無乃有負此盛會。然不得已接受葉君之言，簡單報告。是晚黃主席請赴宴，陪客六七十人，筵終黃主席致詞，余不得不答，并說起華僑投資，非靠少數資本家，及種樹膠兩時期，以喩抗戰與建國。（兩事均詳前）廣西政府前極有意招華僑資本家投資無效，爲未明根本原因之誤。至劣官吏雖非廣西，然中央黨員壞蛋，黃主席等已稔，余故引此兩段而言。余個人爲辦學及攻擊汪精衛，并爲南僑總會主席，現獲有些虛名，國內要人多知，余此次回國代表南僑因公而來，若畏首畏尾，諂諛敷衍，應酬了事，無絲毫表示黑白，未免空負此行，對公對私貽誤不少。雖明知杯水車薪，無裨事實　然天職所在，亦當盡人事而已。况腐壞之流，正言無益，而好官直道之人，又須防黨派緘默勿言，是則除作啞口代表外，只有懦諂柔巽已耳。以余見解若正直黨員，必以是非爲好惡，而不以剛柔爲愛憎，如馮玉祥、白崇禧、閻錫山、程潛、馬寅初、張發奎、衛立煌、胡宗南、傅作義、李漢魂、黃紹雄、薛岳、熊式輝諸君，俱是黨員，不以余言爲非

，況黃主席忠誠廉潔，是非明決者乎。

二九一　優缺不願居

葉淵先生自離集美學校後，往廣西任省政府秘書有年。民廿八年楊綽庵任江西建設廳長，擬辦江西省銀行，聘葉君任經理，故葉君將辭秘書職務。黃主席極力挽留，即超昇爲稅關局長，薪俸冠省內各官。余到時蒞任一個多月，聞興利除弊，增收至數萬元。葉君屢告余該局優職，應歸本省人任之，深不合居此職，擬辭卸，第不便過拂黃主席厚意，待加二幾月決辭之。至可囑余注意黨派，勿言對黨不利事。彼不知者或誤會葉君，爲自身地位計，故如此小心，其實不然。余按此不出兩事，一，葉君雖任集美學校十餘年，與余交接已久，尚未深知余天性好直言不欺隱，勇於負責，不怕威脅，二因公回國，非私人遊歷，爲愛國熱誠，嫉惡好善，不能附和潮流，葉君若能知此，或免如是慮懷也。

二九二　桂省徵調壯丁數目

桂林省政府，爲抗戰時際，節約無謂開消，規定宴客每席至多十五元，并禁用酒，可與貴陽三原媲美。黃主席衣服極樸素，不知者幾誤爲工匠之流。聞其夫人每早親到菜市買菜，迄今已十餘年，絕無絲毫官氣，其平等化之精神，余實銘刻欽佩。參謀張君邀余往宴，余辭謝。彼云前接白將軍來函，告余如到桂林，可代他設席招待，余不得已而往。問張君「貴省自抗戰迄今，徵調壯丁若干名？」答「五十三萬餘人。」又問「死傷及逃走若干？」答「死傷十七萬餘，逃者十五萬。」又問「逃往何處？」答「調往本省地區者，逃走最多，大約回家或避匿親朋等處，若調到外省，則人地均疏，逃走者少。」李宗仁將軍夫人，自老河口歸來云，桂林難童收養所經費困乏，請南僑補助。余應承每月國幣五千元。回洋後即匯一年之額六萬元，經接其回覆矣。距桂林數

十里建新工廠多座，規模頗廣，多製造電氣等物，如百馬力內小「摩托」，無線電機及玻璃器等。廠屋分散行不相連絡，以防空炸，多係茅屋。辦理亦有秩序，令參觀者滿意。

二九三　模範小學校

自葉君往桂林任職後，集美校友往者不少，省府備資托諸校友，辦一間中山小學校，校舍新建，設備頗周，學生六百名，多是官員及富人子弟，故有人稱為貴族學校，經費充足，校長教員係集美經驗出身，且認真服務，校譽頗隆，有模範小學校之稱。廣西省前注意普及教育，計量不計質，資費極廉，校長多由縣區長兼任成績甚有限，有財者及官長子弟，多送往他省留學。迨此校開辦後，則不復他往。諸校友邀余晚膳畢，在操場環坐者數十人，請余報告南僑對抗戰狀況，及往西北觀感，余約量言之未半，而警報忽響，故草率結束。在桂林警報每日兩三次，多避往獨秀峯，因距市頗近。該峯為桂林名勝之一，屬天然防空洞，可容一千餘人，洞內設備坐椅空氣適宜。

二九四　風景名不虛

桂林市街頗闊，路政亦頗好，雖屢被轟炸然無礙於繁盛，因物產豐盛，價值廉宜，人民生活安定。平素耳聞及閱書報云，桂林風景甲天下，然未到其地之前，竊擬或有幾處好風景故出名。及沿途將到桂林時，則見遠近諸山，孤峭獨立，既非甚高，亦非廣大，而生成各異，如人面不相同，有似禽如獸者，有似玩具物品者，奇妙美觀，難以形容。余走過十餘省，絕未見有此種石山景緻，如是秀美，真名不虛傳。葉君言尚有陽朔比桂林尤佳，嘗言陽朔風景甲桂林，然要往須僱船沿江而上，在船中夜宿，越日從陸而回。於是囑汽車夫，明天駛往陽朔縣城等候。是早甫將下船，而警報傳來，乃避往七星巖，該巖廣大，有出入口，內中約兩三里長，可容二三萬人，為天然大防空洞。從桂林市來此洞，須經過一長橋，民眾如蟻擁擠而來。警報解除後，即下船前進，

雖行竟日𨚫未見有何奇異風景。及至越日早膳後則沿江到處，多奇特石山景狀，每到轉灣，則別呈一樣妙景，加以水清如鏡，兩邊之山均不甚高，至高約數百尺而已，多有層石相疊如摺紙布者，每摺層石，厚可一尺，亦有像某物形者，其景狀與桂林孤峭石山又是不同。沿江經許多灣曲，順流而下，約行四五點鐘，此種奇異光景方完，可惜樹木甚少，又無人居屋舍，未免美中不足，蓋完全爲天然石山而已。若加有人工佈置栽種花樹，建築樓屋，則陽朔美景或可稱爲東亞第一。如抗戰勝利後，建國成功，交通便利，可與歐洲瑞士媲美也。

二一九五　衡陽之將來

八月廿七日晚，坐火車來衡陽，黃主席李夫人等均到站送行。火車坐位係專備，并派招待員同行，自柳州來亦如是，故在車內甚安適。越早到衡陽，來站歡迎者不少。入市後告汽車夫先遊覽全市，而尤以被燒諸街爲注意，因前日在桂林已聞被炸甚烈，損失巨大，故略觀大概，然後到招待所。定晚間往長沙，報界記者多人來訪。午間在招待所設宴多席，余即告知晚膳從簡。筵終開會，除簡略報告南僑對抗戰狀況外，并言：「衡陽爲西南要區，東西南北火車汽車之交通中心。抗戰勝利後，我國必大發展，而衡陽之繁榮，日後可與世界有名大市區，住居數百萬人者比美，此係確可達到之事，不過時間問題而已。希諸君放大眼光爲久遠之計，對衛生方面極力注意爲要。其最要者當如南洋新嘉坡，廿年來市政改良之計劃，如建築店屋必留後路，不許前後屋相連接等事。」（詳情如在嘉定所言）衡陽市區比嘉定大數倍，有一部份商店，在繁盛市街被炸爲平地，其他大部份雖尚安全，然戰事未終，以衡陽要區，難免再受炸若干次。曾舉聞近間，被炸諸難民，無家可歸者千人，長沙市捐出八千元送來救濟，余亦解囊捐助二千元。膳後步遊市區，有一處其地比市面高百多尺，建有佛寺一座，可容數百人。市民以敵機不炸佛寺，故屢次警報多避此寺內，近日來炸則竟波及，死傷數十人。後殿一座佛像，高可二丈左右，身面血跡淋漓，其寺倒塌一半。立此寺前可瞰衡陽全市。

二九六　湘水勝閩江

衡陽火車原可通達長沙，抗戰後自湘水至長沙早已拆卸，故火車只達到湘江碌口。晚後由衡陽坐火車，雞鳴時已到碌口，即下小火船由湘江順流而下。該船爲長沙特別派來者。晨間在江上行船，秋初天氣溫和約七十左右度，江風微吹，水波不興。余坐於船首，見下流帆葉如林，乘風勢而上，勝景爽心不可言喻。兩邊岸上比人爲高，但工廠鄉村市鎭往往見之。江頗闊，多在千尺以上，在船上雖見岸上平地。既非高山定可耕種，然沿江經過，未見江邊有灌田水車。樹木亦極少，未免缺點。至湘潭鎭適有警報，故上岸一遊，市街尙保舊式，未有改善，頗形熱鬧。聞沿江街市長十左右里，可見商場廣大。停泊一點多鐘再行，有頃見右岸上烟通數座，聞爲新建鑛廠。觀沿江景況，足知湖南有此湘水，勝過福建閩江不少。閩江兩邊多高山，江底多石塊，不但無湘江之闊，亦無湘江之深長。聞沿江尙有許多鑛產未曾開採。近晚到長沙，歡迎者由江邊導往市內招待所。

二九七　榮譽傷兵五萬餘人

八月廿九晚余抵長沙，寓招待所，少頃薛岳司令長官來見，余致慰勞後，并奬其善守長沙之功。渠言「敵人心尙未死，恐秋間江水漲復來，經準備三十萬兵以待。」并訂明早各界開歡迎會，會場在寓所對面巨室內。報界記者亦有數人來訪。越早開會到者六七百人，座位皆滿。薛主席致詞後，余答謝，并報告代表南洋華僑回國慰勞考察之意，及南僑義捐、抵制、外匯等事，最後言長沙燒燬之處甚大，此後重建宜注意衛生。（詳前）散會後往薛主席辦事處回拜。薛君言「抗戰以來，傷兵殘廢者稱榮譽傷兵，全國計五萬餘人，在湖南有三萬餘人，數月前擇覓定廣西相當曠地安置，并可墾植生產。然須經費二百萬元。曾請准中央補助，迄今多月尙未接到，擬請南僑捐助一百萬元，就有辦法。」余應承之，但須由薛君向行政院請准，方合南僑總會手續。薛君云此易辦到，并訂晚間赴宴及觀劇。

二一九八　長沙成焦土

湘江下遊至長沙近處，在江中有一浮嶼曰舟山，闊約三百餘步，長三數里。上嶼遊覽無何風景可言。舟山右畔爲長沙市區，左畔有山崗頗大，稱爲勝景。登至半山，長沙全市皆在目前，由是乃知前年焦土之劇烈，誠出余意料之外。蓋當時報載全市自行放火燒去九成，余意或張大其詞，安有自焚如此慘重。迨茲觀察似乎有過無不及，全市幾無屋瓦，只見牆壁而已。山中有名人先烈墳墓，如黃興、蔡松波、譚延闓等在焉。山下有數座廣屋，爲有名書院，湖南先時名儒多由該院出身。至長沙命名，係該處產一種沙長如米粒故稱之。市內現頗繁榮，商店多係磚牆層樓，自燒後未有正式新建，恐敵機來炸，各商店多從半牆壁上蓋瓦，可禦雨而已。人力車頗多，汽車僅有軍用者兩輛。湖南地土肥沃，出產及礦物頗多，水陸交通稱便，雖在抗戰要區，而民衆生活安定，免受困乏之患。

二一九九　渝黨人通電

九月一日晚，余往薛司令長官處辭行，薛君始出一紙電文，約百餘字，係重慶何應欽部長發來，專言共產黨罪惡，其大意與蔣委員長，及李君宗仁所罵無異，唯電末言轉達余知。薛君又言，渠度此樣電文，非僅此處而已，他省亦必有之。然余揣度薛君口氣，必尚有他句電文，言余受共黨包圍，或與共黨他項關係，未便并抄余看。余按重慶黨人或再生枝節，故托何君發電，余皆置之度外，該電文亦不肯取帶。回寓準備行李。某社團送來四幅名繡爲岳武穆書武侯前出師表，并綉余，名聞湖南綉工冠全國，敬當接受。是夜仍坐小火船啓行，越日上午到祿口，上岸轉坐火車將來韶關，復經衡陽停半點多鐘再行。該處站長邱君，爲新加坡僑生，其父兄與余久相識。余來回過此，邱君均誠懇周旋送別。

三〇〇　行抵韶關

九月二日哺後火車到曲江即韶關。歡迎者導往招待所，李主席漢魂亦到。是晚設宴五六席。筵終李主席致詞畢，余答謝，并致慰勞及報告南洋華僑，雖散處各屬地，對此次抗戰均不分省界，合作義捐，統籌統匯，概交行政院，不私匯其本省，一致團結，擁護中央，（余之言此，係因南僑總會正副主席三人皆閩僑，慰勞團四十五人，粵僑僅十餘人；）又報告余與慰勞團回國之意義，并義捐抵制等努力工作。越日第七戰區司令長官余漢謀設宴招待，該處距戰線不遠，又因交通關係，故未遠出參觀何項，只有在市區內及郊外略遊而已。市面頗不小，街路雖非闊，汽車可以通行，商店多有層樓，被炸雖多，無甚影響，故尚繁盛，唯每日常有警報耳。

三〇一　罷官作工業之名言

李主席及夫人，招余往參觀其夫人管理之工廠，距市區約數里遠，屬山村地方，廠屋係新建，以紡織爲大部份，亦有多項手工業，規模雖不大，然初創未久，辦理亦有精神。留余午飯，李主席衣服質樸，如黃主席，其夫人衣服亦然，均如工匠，絕無官僚氣習。余見工廠狀況，問李主席「辦此種工廠，是否有人擬似共產化？」答「誠如君言，前者外間多有評議，我置不管，豈國民黨人免事工作乎。我自已早有主張，一旦罷官就是服務工業，決不留戀省主席地位。」李夫人又招往參觀難童保育會，云難童一萬左右人，經費常不敷，請南僑捐助，余應承每月國幣一萬元；如要加多可請行政院批准，及余到新加坡後即匯去八九萬元。

三〇二　粵省食糧足

余往建設廳辦事處見黃廳長，昨晚宴會時經同席，黃君衣服亦樸素，如工界人，余問「廣東前時米糧，一大部份靠安南暹羅運來，現下外米不到食糧問題如何？」答「抗戰後極力設法，現每年尚欠二個月，經設法積

極艱荒，自本月一日起實行，凡各公務員須以身作則，每人須親自墾一畝，以資提倡，俾大多數民衆樂於効力。余因工作，手中生泡數點。再加半年糧食足可自給。」又問「紗布如何？」答「亦不足。有紡織機廠自他處移入內地，不日可竣工，其他手工業亦多有振作，希望數月至一年中間，需用品可以足用。現下各公務人員，唯有極力勤儉以領導民衆。」且脫鞋舉足示余，所穿紗襪底破爛略盡。余告以「君及主席等如此忠誠努力，且平民化無官氣，抗戰前途大可樂觀。實國家無窮之幸福。」又告以「余自柳州來桂林，各處火車站旣積存火車頭不少，都從淪陷區移來，現鐵路局多不用，若工廠缺發動機可以代用，設須改作，工料亦無多。」黃君向余道謝言待查有用處，與交通部斟酌也。

三〇三　離粵至贛州

九月六日早余坐汽車離韶關將來江西之贛州，李主席等來送別，途經始興縣停片刻，入站內吃茶復行。中午至南雄，公路由市街經過，該街頗長，商店亦整齊，諸同鄉設宴招待，到者五六十人，多係經營烟葉商，採往閩西等處製條絲烟配香港，及其他商業。南雄地土色如淡朱，出產烟葉有名，佳者每担價百餘元，次者百左右元，下者不等。余在柳州聞張將軍言，南雄將開飛機場，與香港民用機交通。其後余到南洋時已通航矣。午膳後即行，經大庾嶺至贛州，蔣專員經國，與各界數百人在郊外歡迎，導往市內招待所。集美校友多人亦參加，有在此者，有從泰和來者。贛州市區頗大，街路頗闊，商店多新式，路政亦頗好。

三〇四　汪精衛跪像

蔣君經國，爲蔣委員長公子，駐贛州任專員職務，轄下約十縣。年三十左右歲，身體壯健　前留學蘇俄多年。亦平民化，衣服簡樸，且甚客氣。余屢欲往其辦公處回拜，而堅辭不告其所在，每日來寓數次，幷設宴招待。聞屢屢步行下鄉，所轄區內治安良好。余擬信宿即往泰和，蔣君留多住一天，參加某紀念日會。越日集各

界開歡迎會，蔣君主席口才頗好，言詞亦長。余答謝，并報告南僑各情況。散會後往罐頭廠午膳，該廠爲省府建設廳創辦，經理人爲集美水產畢業生，黃文豐君。回寓後往近處公園散步，見紀念碑前有兩木雕跪像，大小約與人等，書汪精衛夫婦姓名。提倡造汪賊夫婦跪像事，乃本年四月間，重慶各界開會通過，莊西言君曾代表南僑參加。余行過十餘省，却未見有實行者，至此始見之，然所雕形容則大不相似，非寫明不知爲汪賊也。

三〇五　省政界疑惑

八日上午紀念會，蔣專員主席演說一點餘鐘，復請余上台報告，余繼續言南僑各情況畢，辭別啓行。黃文豐君亦隨行，與余同車，葉君等另坐一車。黃君在車中告余「省主席熊君曾接中央來電，言校主受共產黨包圍，多說共黨好話，囑熊主席注意，故此間政界對校主之來，多有疑惑。」余答在長沙已聞薛主席言，何部長致電多省，余料廣東省府亦曾有接到，但李主席絕無提起，故參觀其工廠時，余以言挑之，李主席對共黨不但無惡意，且同情其工作也。途中參觀天蠶絲廠，該絲係作釣魚線之用，自抗戰後銷路短少，前大半消往日本。午間在中途餐館停車，待葉君等遲一點多鐘方到。飯畢起程，晡後到泰和。建設廳長楊君，導往招待所，該所在江邊頗清爽。

三〇六　熊君說共產

余到泰和寓招待所，係政府所設，即接熊式輝主席請晚宴，并囑黃君任翻譯。到者三四十人，諒均係政界。席爲一長棹，筵終熊君起立致詞，先說多少客氣話，然後言「江西自近十年，遭遇悽慘，冠全國各省，其原因爲共產黨佔據五六年，人民壯者服軍役，損失無數，財物迫充戰費，括奪淨盡，人民苦慘難以形容，皆爲共產黨擾亂所致云云。」余認熊主席所言，大都事實，蓋共黨佔領江西二三十縣，作戰場五六年，人民及財物損失，勢所必有。至如蔣李二公所罵無民族思想，好亡國居心，及無人道無信義，同於盜匪等言詞，熊君則絕無

說出，余心中已明白熊君之人格矣。熊君言畢，少頃余即起言，先致慰勞外，則云「熊主席所言江西民衆，遭共黨慘況，余信爲事實，彼此在此區域作戰場五六年，損失重大，勢所必然。南洋新加坡報紙日出六大張，不似重慶首都日只出一小張，故國內消息，在洋多有轉載，共黨擾亂事情知之已久，毋須待到國內方始聞知。然此係前時國內政爭，及軍閥割據地盤之事，海外華僑絕不干預。迨七七事變，敵人侵入將吞滅我國，國家危險盡人都知。南洋千餘萬華僑，無黨無派，一心一德，擁護中央政府。希望國內團結一致，槍口對外，俾可轉危爲安，故盡棉力貢獻義捐，逐月六七百萬元，匯交行政院，三年如一日。其他家信外匯，亦增加不少。蓋戰爭須靠人力金錢，而金錢方面，海外華僑當負大部份責任。組織慰勞團回國，無非欲中外聯絡，鼓勵民氣，提高愛國，俾回洋宣佈，增多外匯，以助戰費，絕非遊歷騁懷與及爲一黨關係而來。況余居第三者地位，不能憑一派人所言，及宣傳品記載，便可回報華僑，故必身履其地，將所見所聞，憑良心與人格，回洋據實報告。雖在國內有人問及，亦必如是，決不能指鹿爲馬。而重慶乃有一部份人不滿，向蔣委員長唆弄，以余受共黨包圍，且發電西南等省對余注意。此事余在長沙，薛主席經已電示。然余素與共黨，絕未有一字往來，亦未曾供給一文錢，此次代表南僑回國，隻身行十多省，絕無絲毫權力，與作客無殊，乃有畏余若蛇蝎者。余所希望國內須能一致，槍口對外，華僑外匯金錢方能增加，若不幸破裂，華僑必大失望，阻礙外匯決非少可。閻錫山將軍告余云，國民黨政治如行得好，共產黨自然消失，否則雖無共產黨反對，亦必有別黨可起而反對，余認爲金石良言，眞誠愛國，欽佩無任云云。」

二〇七　代電中央解釋

越日余便準備起程，托葉君告楊廳長借車，在寓候至近午楊君始來，挽留再住多日。余告以「貴處既有嫌疑，余不便再留。」楊君云，「頃聞熊君主席召集各廳長會議，對昨晚先生所演說等話，認爲眞誠正道咸都滿意，已發電往中央解釋，并托我挽留多天，俾此間可盡地主之義，參觀各處事業等項。」余於是取消即行。至

與中央來往電，楊廳長不言詳細余亦不便詳問，可見蔣主席相示電文，尚有一部份守秘密也。然余內省不疚，雖尚須再往多省，均置之度外。午後葉君等導往參觀博物院，贛省所出礦物，各種標本陳列甚多，整齊可觀。又往觀訓練警犬場所。并往十數里外參觀江西大學，聞係蔣委員長捐二百萬元爲基金，本年開始籌備冬季將開課。禮堂課室七八座，建築將完竣，半磚半木，工料頗簡。該處地方廣大，原屬曠地，無民居混雜，曠地後方有多座山崗相連，狀如半月形，高不二三百尺，山下曠地平坦廣大。有此美錦而剪製失宜，實屬可惜。蓋所建七八座校舍，俱建在距山半里遠之平坦區域，豈不可惜。以余觀之應建在近山，比平坦地略高之處。就山下可建十餘座，他日擴充，可建在校舍後，更高之處，況羣山膂半月形，山下曠地可闢爲大操場，及各種運動場，花岡車路等等。如此各校舍居高臨下，無論正面旁面，其宏偉美觀，毋須多贅。余不客氣略示意當局等，彼等答因初創就簡，故取利便，然此乃勉强解釋耳。

三〇八　熊主席之人格

熊主席來見，所言甚客氣，問余有無聞見江西不良政治？抑民衆有何疾苦？語云旁觀者清，請余通知俾好改革。余謝不敢當，無可貢獻。熊君言，江西人口前在最盛時達二千六百餘萬人，自太平天國亂後，加以數十年來疫症流行，損失更大。民國以來地方多故，有減無增，現下實數不上一千六百萬人，而患瘧疾者甚多。以人類論眞不堪言狀，蓋對衛生上全無可講。熊君所言甚長，其關心民瘼，愛護民生，概可想見，且所言亦甚文雅，不減文士風采，不知者安識爲武人出身乎。余又聞人言，熊君曾接上官來電，凡查有共黨色彩嫌疑之人，可免宣佈罪狀，立行槍斃。而熊君以如此嚴厲，未免草菅人命，不忍舉行，果爾則熊君之人格甚可敬，余實永誌不忘。民國光復以來，政治糾紛，青年人血氣未定，容易被誘參加黨派，亦有愛國激烈，不滿貪污官吏誤國，而自動加入反對黨者，亦不少也。

二〇九　蔴袋試製成功

吉安爲江西名城，距泰和幾十公里，楊廳長招余同往，王造時君亦來電相邀。余乃同楊君等七八人，坐兩汽車前往。楊君到處事忙，招待人導往多處參觀，及王君等晤談，多已忘記。略憶市區頗大，街店亦好，因距淪陷區不遠，戰事影响，商業蕭條。省府設有旅行社。午膳後在某處開各界歡迎會，晡後始起程，到寓已入夜矣。越日參觀養魚池，係新創，甫經年，魚苗原屬江西出產，自抗戰後產區已淪陷，各處魚塘多乏魚苗，故建廳設養魚池以補救。經理人爲集美水產學校畢業生，聞成績頗好。楊君又示余以蔴袋數件，云廠設在贛州，初試成功，籌備編造，其資料與印度出產米袋無殊。該物如果經驗成功，將來銷路極大，種蔴採製，數月便可收穫。南洋華僑名此爲牛乳袋，凡米糖及他物多用此包裝，概從印度運來。

二一〇　參政員王君之言

十四日早離泰和赴寧都，楊廳長及王君同行，并有男女友數人欲返其家鄉。女爲泉州人。王爲興國人，與余同坐小汽車，而楊君及隨員護兵及他客坐大貨車。侯西反莊明理二君，屢次讓小車位與楊君，彼堅持不肯。據車夫言，楊君自來如是，若有友人同行，乏位時每將小車位讓友，雖長途多日，亦能耐苦也。王君亦爲參政員。余因談起馬寅初君，在經濟學社年會演說事。王君云，當參政會第三次開會時，主席汪精衛，參政員五十三人，聯名控孔祥熙舞弊巨款，逐條列明指證，呈文托汪精衛，轉送蔣委員長，而汪不接受。後此五十三人，乃舉四人爲代表，伊亦一名在內，送呈蔣委員長。過後行政院長蔣公自兼，任孔爲副院長，財政部長如故。而蔣公事忙，安能兼顧行政院。俗語所謂換湯不換藥是也。余問共產黨前在貴興國縣行政如何？答共黨將敗走之前，他與政界人，在南昌費許多時間，議立兩條法規，一爲田園界址均廢，克復後如何歸還原主？一爲公妻，妻既被公有，如夫婦訴訟，將如何裁判。及共黨走去，中央軍入境，則田園界址仍存，未有變動，仍歸原主掌

管。至公妻事則無有，唯婚姻自由已耳。又問共黨佔貴處數年，利害究如何？答言害則人財損失，要區多作戰場，言利則除淨鴉片，并加設許多小學校云云。近晚至甯都市口下車，步行市街半里餘至招待所，沿街爆竹震耳。余即告楊君，抗戰苦痛時間，不宜花此無謂費用，請電知後到各處勿復如是。蒙楊君接受。是夜在寓所內，有一青年人，送余多張影片，每片面積約十餘方寸，余意爲風景片，及明早視之，則爲死人頭骨相叠之攝影，并註共產黨殘忍諸文字，知爲宣傳品毀而棄之。

三二一　贛省工業有大希望

越早自甯都起行，午後至光澤縣，該縣前屬閩轄，共黨退後，劃歸江西省界。出產以米粮居多，素將剩餘供給閩省。自楊廳長任職以來，設有旅行社以便行人，如由閩往重慶，必經此地。有大汽車包租，每次二十餘人，每人車費五百元。越日參觀火柴廠，用機器製造，柴料用松木，出品專供贛省之需。又參觀捲烟廠、染色廠、紡紗廠、草品廠、及試驗蓖蔴農場。染色廠係取省產藍青膏，化製顏料，作染布需用，但只能染藍、黑、青等色而已；每天可出品二百斤，每斤售價四元，比洋色料便宜大半。據言化製成功多月，此後將積極擴充。化學師閩人，爲留歐畢業生。草品廠原料係水草，產於水中，種由台灣取來，現光澤水塘邊生產茂盛，并向台灣聘來漳泉人男女十餘人任教導。製造草蓆、草帽、草囊等等，細嫩柔軟，美麗雅觀。余購一蓆，價七十五元。蓖蔴試驗農場數十畝，種類有四十餘種，最佳者兩三種，結實多且大，將以此等種爲根本，主持人爲集美農林校學生。楊君云，已在縣內籌備二萬畝栽種，并預備機廠以榨油，蓖蔴油即滑機油，素自外國輸入。楊君言渠任建設廳長，僅一年餘，創辦各種工廠、農場、養魚池等三十餘處，大都已有成績可觀。以余所聞見十數類，當以蔴袋、顏料、蓖蔴油、三項最有關係。以贛省地土廣大，山少田園多，肥沃適宜，若無其他阻撓，積極擴大，利益不可限量。至其他諸工業，余都未親見，大約以楊君才勇毅力，收穫自可免問。唯罐頭廠多製肉類，而牛菓則未有，消售只在內地，而需用原料最大宗爲白鐵片，必向外國採辦，難免利權損失，此廠余認爲無

益。然抗戰中外國白鐵片難辦，不久或須停頓矣。

三一二　不居尊處優

楊君對於建設事業，既如上述。在泰和辦事處職員百餘人，甫入門棹位就是渠居首，其他均排列在後，凡各職員及外人出入，概須從渠面前經過，此尤爲特殊者。普通商業行店及政界官吏，主持人莫不居尊處優深居後方，或在房闈內安靜之處，而楊君則反是，以爲非如此不能知各職員出入，與其工作及私交繁簡，其不怕麻煩有如是者。然楊君如此努力，聞本地人亦有嫉忌不滿者，謂其多委用閩人云云。楊君常嘆我在此雖如何盡職，贛省人視我有如商店受薪夥伴，若使在本省決不致如此歧視。未悉是否事實，余不過傳聞耳。吾閩不幸自民國光復，至陳儀時代操權之省長前後十左右人，本省及外省各半，無一善類，非奸則貪，非愚則妄，至陳儀爲尤甚，善良有才幹之閩人，多擯棄不用，且反鄙視閩人無才能，可勝痛哉。楊君年未五十，前程尚遠，余希望他日能造福吾閩，庶免有楚材晉用之嘆也。

三一三　上饒歡迎同情節約

十七日由光澤起程，是晚復宿寧都招待所，越早起行，晚間到鷹潭。擬坐火車往上饒，適昨天被炸停行，故乘夜仍坐汽車前往。即與楊廳長握別。午夜後至上饒郊外，迎接者數十人，導往鄉村招待所。上午往見第三戰區司令長官顧祝同，致慰勞後辭回。少頃顧君來寓，請晚間赴宴。是晚筵設市外天然防空洞中，到者百餘人。顧君云：「此間爲節約規定，宴客每席飯菜六元，故物品甚薄。」余答：「深表同情，戰時應感念兵士之辛苦，後方不宜多花費。」筵終移來右洞開會，尚有左洞，計三洞，相連頗大、深不知若干，因夜時見不清楚。會畢顧君起言，獎譽華僑及抗戰經過大概。余容詞除謙遜外，并報告回國目的，及南僑對抗戰種種工作等項。會畢有數位記者告余云，「今晚顧君及先生所言，均爲前所未聞。我等初未注意記錄，及至中間又恐不全，敢祈先

生明日撥時間復述一切。」余答「明天尚有玉山一會，余可復述今晚所言也。」

二一四　離贛來浙江

余到鷹潭時，接玉山社團來電歡迎，追至上饒，玉山代表來邀往，謂該處火車工友數百人，及諸社團誠意歡迎，并欲知南洋華僑對抗戰狀況，余不得已接受。路程數十里，諸記者亦備車同往。到會人數頗眾，大都工界居多。并留晚膳，回寓時已入夜矣。越早警報傳來，則往別處鄉村樹林下暫避。解除後往上饒市內遊歷，市區非大，街路商店不甚整頓。回寓半路中有鄉村式小市，入一茶店，其女十餘歲，能說閩南語，云同父親住漳州市營業兩年。回寓後往顧君處辭行。是晚坐火車來浙江金華。自潭鷹到上饒金華，兩段路程均夜行，對於沿途鄉村田園山水均看不見，未免可惜。大約概屬平地可以耕種，而非崎嶇高山不毛者。九月廿一日早火車到金華，歡迎者導往市外招待所。

二一五　敵軍受賄爭權

余到金華寓所休息後，上午往市外數十里，見總司令劉建緒將軍。致慰勞後，問「近月來敵人嚴厲禁止交通貨物，若由上海運來需用品，究竟如何？」劉君云，「敵人如有錢可得，我要何物彼可包運入口。敵海陸軍人且互相競爭此種權利，有至衝突者。」又問「敵士氣如何？」答「退步。如上言爭奪權利事項，初戰時却未有，近來日甚一日。在戰區士兵氣象，亦不及前之勇烈也。」余見其客廳壁上貼有標語，「禁止香烟請客」係筆寫，非如三原縣印刷者。余欽其節約美德，并告以回國半年餘，經百多處，遇節約此項者，三原縣及此而已。午膳後辭行，劉君要送至金華寓所，余力謝而止。來回兩次，均備軍樂隊，及諸公務員在門外排隊迎送，甚愧不敢當也。

三一六　顧前不顧後之金華街路

是午往參觀農校，見有雌雄白毛豬兩頭，每頭長可五尺餘，高三餘尺，重四百餘斤，係購自歐洲，若此兩頭生子，長大可以相等，若混合種，則子及孫逐代漸小云。在路中遇見喪家出葬，柩後隨一乘紅布轎，置神主牌其中，用四人扛而隨之。我國俗例喪事係用黑白，若紅者爲喜事，豈浙江喪儀不同乎。下午往遊金華市，前被敵機轟炸，倒塌店屋不少，現正大事改建，街路比前倍加廣闊，商店門面極形舖張，至於屋後無論如何深長，業主仍盡地起蓋，前後屋仍舊互相連接，絕不留後路。晚間赴各界歡迎會，除簡略報告南洋華僑概況外，則告以新加坡二十年來，市區衛生之經驗（已詳前）并云戰事未終，暫時如長沙草率搭蓋，能禦風雨，維持營業便可，待戰爭勝利後，全市另作有計劃之重建，旣免受敵人重炸危險，亦可爲將來市區之大進展計也。

三一七　人力車運貨代汽車

九月廿二日，上午往某處見省主席黃紹雄，其地距金華市數十里，爲名勝風景之區，山崗巔峻，省政府辦事處移在該處。余致慰勞外，問抗戰後經濟比前如何？答「前每年稅收二千餘萬元，財政常困乏，有一次財廳存款僅十六元。抗戰後稅收漸加，如客歲增至五千萬元，財廳時常存款四百餘萬元。」又問淪陷計若干縣？答「九縣，從中三縣縣長仍是我委任。其他六縣雖不能委派縣長，而諸鄉村尙有向我納稅者。」余見沿途人力車運貨頗多，問該車爲公辦或私人者？答「公私均有，統計七千餘輛，有一部係政府創辦，其他多私家自備，或代人傭運，亦有車夫自置者。每輛載重四百斤，每若還干政府建築一停車所，以利便車夫食宿。有此人力車搬運，可免靠用油類難之汽貨車，并可維持工人失業。」余答「甚佩良法。」

三一八　離浙將入閩

余在黃主席處午宴後，即起程赴麗水。自入浙界沿途見男女耕耘田園，合力工作，絕未見有纏足者。近晚

到麗水，廈大學生多人來見，係在此服務者。然終日應酬及坐車，晚間擬早休息，而各界衆夜邀余赴會，屢辭不獲。往一所會堂頗廣，人衆千餘，既欲見面，又欲知華僑對抗戰情況，故不得不多延時間，報告南僑各事項；近夜半始散會。越早起程，沿途參觀多處工廠，而尤以鐵工軍械廠爲注意。有一廠專造輕機關槍；規模不小，每日可出品十餘枝，幷在廠後山上設一目標試驗。午間至龍泉縣，此爲浙省與閩省接界區域，郊外歡迎者頗衆，閩省所委招待員等亦來參加，在龍泉午宴後，復往參觀兩處工廠，然後辭別起程。

三一九　黨人三計策

余在金華時，接重慶可靠知友來函，言自余離渝後，中央黨人對余甚注意，議決作三項進行。（一）告何部長電知西南等省，注意余行動。（二）發電往新加坡總領事館，囑設法向英政府運動，禁止余入口，謂余與共黨親善，有共產色彩，聞已接總領事覆電，言該事已有把握矣。（三）派吳鐵城往南洋，運動華僑不利於余等事項云云。余接函後，深信友人所言是實。但對於第一項已經歷過。第二項英政府素知余爲正人，雖明知余愛國心濃厚，然對英政府甚守規律，於地方上有益無損，決不致盲從。第三項果其政策能收效，南僑總會主席別舉他人，與余私人何損，所損者義捐外匯耳。然華僑知余者衆多，亦非此等官僚可能放毒。故三計策皆失敗也。

三二〇　歡喜到閩境

閩省主席陳儀，派招待員來龍泉迎接，招待員爲省參議兼集美校董陳村牧，科長陳延進，師長李良榮及黃參謀，率憲兵等十餘人，大小車各一輛。九月廿三日午後，由龍泉起程，近晚至浦城，寓省銀行辦事處。各界在城外迎候者數百人。陳代表等言，陳省主席前昨自永安來南平，請明天到南平相見，後天他就要回永安去。

翌早余等即起程，午間至建陽，郊迎者亦衆，入市後爆竹震耳。余即告代表電知南平，切取消如此無謂之歡迎，在他省尚不願，況本省乎。代表立即將余誠意電知，午飯後即起行，預告建陽縣長，勿電知南平余起程時間。行至建甌城外，黃團長漳州人，同數十人迎候，請入城休息。余下車辭謝，言待後日來再會。晡後到南平，寓旅運社，該社爲省府創辦，頗整潔，役人穿制服亦活潑。廈大集美校友及閩南人在此頗多，至於郊外迎候，及燃爆竹事，均接受余意概免。

三二一　壯丁死逃無數目

余到寓後，往見陳儀主席，相問訊後即辭回，少頃陳主席來寓，請晚間赴宴。是晚設宴一席。余問陳主席「自抗戰迄今，閩省壯丁徵調若干人？」答「二十五萬餘人。」又問「死亡及逃走者若干人？」答「無登記故不知額數多少。」余甚訝之。又問「全省稅收及支出若干？」答「前每年收入一千多萬元，每不敷支出，去年收入增至二千八百餘萬元，而支出亦略相當。」筵終辭回，越日各界開歡迎會，余略報告南洋對抗戰工作狀況。福州南郡會館及各界派兩位代表來迎往。余告以將先往閩北，待加十餘天當往會。越日廈大集美兩校：師生數十人要設宴招待，余力辭之，後改茶會。侯西反君係省參議員，適在開會期間，故同陳村牧君往永安赴會。余留待侯君回來，然後同往他處。省委徐君學禹來見，他在閩一身兼領十二職，稱太上主席，彼時余尚未知其禍閩之事也。

三二二　代表來報閩省慘況

余在南平，則有漳州兩代表來迎，又有永春某君等，具報閩南民衆，受苛政慘苦，有不聊生之概。余聞後以閩南既如此淒慘，閩北不知如何。詢福州兩代表亦略相同。乃思必須親往視察，方不致誤。決定先往閩北，

然後經閩中閩南閩西等處，雖未能普及全閩各縣，亦可行近半數並及諸重要市鎮。是否事實便可知詳。卽告各處代表先回，余延多少日子就來相見。諸招待員導往城外，參觀數處鐵工廠，及其他工廠，或設備未妥，或甫將出品，似無何成績可言。唯市內一火柴廠，原爲商家創辦，現歸省府統制，所有出品由省府專售。聞每一小匣省府還價二占，而發出定八占，零售一角，省府逐月可入息三四十萬元，蓋消售遍全省，他家不能仿製。柴料係用松木居多。

三二三　如是模範村

招待員又招往某處參觀模範村，并遊覽閩江上遊，坐省府電船前往，并備船中午飯。船行半點多鐘，便到該村江岸碼頭。步行半里餘入村，經過道路草率而已，至村內未見有何改善整頓，如村中重要水溝，尙未造妥，使水歸流，屋宅仍舊不開窗牖，水井多口均無圍牆，不但汚水流入，且亦危險。所造一公共廁所，無遮蔽，且承糞用大缸，久積臭穢。以上簡單四項，對衛生上完全不講，其他可以想見。所有者僅幾條鑿造小道路，及一間公會所。此乃稱模範村，甚堪慨嘆。余不客氣告諸導往等人，幾斥數事。他等答甫辦五六個月，故多未實行。余云以此數百家小村，若有精神辦理，三四個月便有可觀。若如此有名乏實腐化情形，祗瞞騙政府費多少金錢，糊塗了事。政治稍有是非，此種負責人應當科以重罪，否則閩省前途奚堪設想。遊至半江卽返，以其無何相當事業可欣賞耳。

三二四　生男賀杉苗

閩江兩邊多山，杉樹到處多有，概係私家物業，非有合資組織公司經營者。至私家栽種之多，聞俗例如生男兒，戚友賀儀概用杉苗爲禮，生兒之家將此杉苗栽種，十年後該杉收利爲培養此兒讀書娶室等費。故杉樹有

如此之多。閩南北生產香菰，係從杉木加工生產，其法將杉木倒後，用斧砍剥如法，架疊若干久，便能產菰。此種技術專限於浙人，若閩人則不曉，設有之，成績亦不及，故多僱浙江人。福州代表告余，該處預備五萬元作歡迎費，余恐各處相倣絕非所願，況聞多位代表來告人民苦況，更覺不宜。乃托陳主席通告余經過城市，切勿花費無謂歡迎之金錢，因在抗戰艱難時代，當以節約爲最要。并擬稿寄南平、永安、福州、泉州、漳州、五處登報，約言如下：「余此次代表南洋華僑回國，慰勞兼視察，希望採取抗戰後，國內民衆同仇敵愾，及其他諸進步事項，以便回南洋向僑胞宣傳，俾可增加義捐，及私人家費，利用外匯金錢，以助戰費，此乃國民應盡天職。在此抗戰艱難時間，尤當實行節約。自回國以來歷十餘省，對歡迎及宴飲無謂應酬，概行辭謝。并托陳主席通告，余經過地方切實遵行，況吾閩米珠薪桂，尤所縈懷，故復登報表明眞誠，乞希原諒」

三二五　裸體壯丁尸

九月廿七日，上午離南平，將往崇安縣。甫行不遠，見路傍有兩死屍，其一全身無衣服。据同行憲兵言，「該屍係壯丁病死，衣服被押官取去，在途中逢相當平民，就被拿去抵額，將衣服與穿，故民衆多有中年人失踪者。」中午至建陽，飯後續行。晡時未到崇安城，已先見武夷山諸峯，形如蛙蹲伏狀，前後七八個，每山相距約一里多少，此爲武夷山遠觀之形勢。行至江邊，即九曲江之下遊，闊百餘尺頗深。渡江後見平坡闊地，種茶欉不少，園邊多立木碑，寫「示範茶廠」。再進至某鄉村，如一小市區，諸茶商及廠，咸設於此處。復行數里，已到崇安城，寓於招待所。縣長劉超然，泉州人，任職已兩年餘，努力負責，廉正有爲，該處父老多稱譽之。

三二六　廉米運福州

越早崇安各界開歡迎會，散會步行遊覽，市街未有改善，最長而繁華之街，其店屋直抵江邊，岸上無路可

通。以後若市區改善，江邊應留一條路。據劉縣長言，屢思改造城市，而絀於經濟，故未實行。市外兩個柴橋，每個長約二三百尺、闊廿餘尺，建築頗偉觀，聞昔某富人捐建。橋中置一棺尙新，劉君云「死者名陳才，數月前在車內被四人殺死，係由政治事非搶刧財物，因行李只取去公文紀錄等，其他財物均不取。案尙未結，故停棺在此耳。」余問劉君出產以何物爲多，答「米及茶爲最，其他尙有多項。抗戰以來，茶價日降，業此者無利且虧本，茶園多荒蕪。」余問「旣如此，何乃示範茶廠，將可耕種糧食改而種茶？」答「我亦不明白政府如何計劃。」又問「所產米運出何地，米價如何？」答「前每担十六元，近頃昇一元，卽十七元，運出以福州爲多，政府規定每日運交三百担。此間農民除茶外，其他物產市價均好，咸都殷裕，前日爲慈善事演劇籌款；一等位定價三元，多被農民買去，他界反不及也。」又問「聞不久以前，白崇禧、顧祝同兩將軍來此，何幹？」答「視察軍務。白將軍只帶護兵四人而已，顧將軍同行九十餘人，大汽車若干輛，伙夫器物運帶不少。兩人豐儉相差甚遠。」又言「閩南壯丁調往浙江，常有致病流亡到此者，每見其病狀凄慘，不得不勉爲留醫或資助之。」

二二七　武夷山茶業之利

廿九日劉縣長導遊武夷山，余等五人均坐轎，縣長則步行，余甚不安，請加備一乘轎，渠堅持不可，云時常步行下鄉已慣，未嘗坐轎。由崇安城至武夷山下，約十餘里，逐步上坡。沿途經過山坡之間，都是茶圃，可惜園中雜草叢生，亦有與茶樹幷茂者。缺乏耕耘原因，蓋爲茶價太賤，農夫乏資不得不別謀生計。摘茶收成之時，以春季最多，每季由浙江來之女工，常至五六千人，每日每人工資，四角至六七角不等。各山園種茶雖多，而荒地尙有不少。以武夷茶質之佳，若能以科學化培養，及採新法製造，則此業之利未可限量。武夷山自出產名茶以來，已數百年以上，歷代政府只知抽稅權利，對研究培養與製造完全置之不聞不問，任由農夫及商家沿用舊法，不再進步。光復後雖有人提議改善，然在污劣官吏統治之下，亦僅托空言耳。

三二八　大紅泡名茶

閩省武夷山產茶之佳，名聞中外，有最良者稱曰「大紅泡」假冒其名者雖多，究實正大紅泡茶則極少。在山坡路中半山之間，距離路面約十餘尺高，有此種茶樹多株，叢生團聚，面積高七八尺，廣十餘尺，每年產茶僅數斤而已，政府建一小屋於近處，春季派人保管，摘完便去，唯茶樹四方無圍籬，但知其物可貴，然尚未識其保護之道。聞每年採取之茶，除省主席留用外，餘則貢獻中央政府諸要人。山中寺院不多，數處而已。幹路支路均劣，幹路雖有多段鋪以石階，然僅三幾尺闊甚不整齊，較之古山石路相差甚遠。且春季採茶，工人眾多，往返行程，當然不便，此對於勞動界而言，至於遊人士女，慕風景而欲遊目騁懷者則更見阻不少也。

三二九　武夷風景頡頏廣西

俗稱桂林風景甲天下，余已常聞之，至陽朔風景甲桂林，係至桂林始聞之。然所謂甲天下者，余意昔時係指中國而言，非指全世界也。余又疑其言或過於誇張，蓋必自身遊過全國各省風景區者，方能由比較而知之，否則未免過於武斷。余此次經歷十五省，雖未注意遊覽風景，然到處必有所聞及所見，亦認桂林爲特殊，及至陽朔，見其風景又與桂林完全不同。蓋桂林之勝在乎無數孤峭石山每個形體各異。陽朔之美則在沿江山水，每到一灣曲則別有一樣光景，奇妙幽雅，不能形容，若四川青城峨嵋諸名山，不足望其肩背。迨最近到武夷山，見山景樹木之秀美，雖與桂林孤峭石山形式不同，其雅妙可無遜色，及至下山坐船遊九曲江，每曲之景，美麗奇特，更爲殊異，青山綠水，互相輝映，比較陽朔有過無不及。若合桂林陽朔二景，與武夷山水比較，可以稱爲難兄難弟。武夷無孤峭之石山，而陽桂則乏青葱樹木，互有短長，而不相軒輊也。然桂林陽朔相距離數十里遠，而武夷九曲江則一氣聯絡，此又是不同之點。至於出自天成未經人工造作點綴，則一而已。總而言之，三處之風景，各有特殊，完全不同，非只經一處便可嘆觀止，必均經遊覽，乃能知其各有奧妙之處也。武夷山距

離廈門不遠，若路政修造妥善，汽車半天可達。香港廣東江西浙江等處，來此亦非遙，一日或半日均可到。若航空則僅瞬息耳。閩省有此特殊之天然美麗風景，不亞於所謂甲天下之桂林，不過乏人宣傳，且非繁盛市鎮，到者極寡，故致寂寂無聞。日後若建有別墅樓屋，住宅旅舍，並加人力點綴，則武夷山之風景必名播中外，而南洋華僑，休養及遊玩於是地者必接踵而至。至於外國人好奇，如到此一遊，必譽爲東方之瑞士，其源源而來更無論矣。

二三〇　觀止九曲江

余遊武夷山，自山下上坡行若干達，尚未見有何奇異光景，雖經一兩寺院，亦非壯麗可觀。乃將近九曲江之前，則山岩美麗，林樹蒼翠，風景之妙，美不勝收。在山中外向最佳之處，以前有一寺，聞爲朱文公修養教學之處，抗戰以前經改爲中山堂，闊約五丈，長約四丈，瓦屋磚壁，簡單而已。距離數百步稍高處，左畔建一座平屋旅舍，可容一二十人，余寓此信宿下山。劉縣長預備有蓋小船一隻，露天竹排船一隻，任余等選擇。余因欲見四面風景乃坐竹排船順流而下。經九曲江，每到一曲，別有不同美景，較之陽朔有過無不及。沿江行兩點餘鐘始完。若逆流而上，須四點鐘方能畢遊。余念武夷山，風景如此佳妙，茶利如此優厚，而沿途幾於鳥道難通，何能吸引遊客。即告劉縣長，願捐一萬元修改此路。按用五尺長石版作階級，石係山中所產，只費工資而已。囑劉縣長召匠估值，是否足數，希爲函知，并先交一千元作籌備費。然後來余攻擊省主席陳儀，影响所及，與劉縣長不知有無關係。因回至新加坡後：接劉君來函告渠已卸縣長職務，暫寓崇安某處：所收一千元寄存某機關。再後無復消息。然余銘記難忘，抗戰勝利後，如無政治阻撓，希能達到此目的也。

二三一　作走狗防我

卅日晚、由武夷九曲江回至建陽寓所，越早余閱南平日報，見余所登啓事，減去「吾閩美珠薪桂，良所關

愱」兩句。余則質問李秘書，據云某夜間，省招待員陳延進李良榮，接陳主席電告刪去之。時因余已就寢故彼等未有告知。然該啓事中，余最用意者在此兩句。蓋既聞諸代表來告閩民悽慘之狀，故藉節約啓事，含意徵求各處報告情況，以廣收事實証據。茲乃擅自刪去且用長途電話，將余擬登報事預告陳儀，名爲招待，實乃防余，甘作陳儀走狗。均屬閩南人，乃置閩民受苛政苦慘於度外，利令智昏，獻媚奸吏。余料此事必爲陳延進所作，故聲色俱厲，罵陳延進等喪心昧良，諂媚走狗，時在早膳，彼等圍圓棹上用餐，余因痛憾蠹賊奸惡，何能下咽，立待他等食畢，則戴帽執手杖出門，上車將往邵武矣。

三三一 不快往邵武

邵武爲閩北名城，原欲往遊，加以李良榮師長，集閩南壯丁二千餘人，在該處訓練，亦欲參觀。然爲上事失意，心中甚是不快，一路對他等不交一言。行至半途，有學生數百人排列等候，校長及教職員邀往校內休息，始知爲師範學校。校長曾在集美任教師多年。余因心意不快，無與多言即辭行。午間至邵武，寓於協和大學校長住宅，該校開會，及閩南訓練軍官等，屢來邀往開會，余均辭謝不往。因心中不快，未能消除，祇各界歡迎會，不得不勉強應酬。縣長永春人。對於該縣狀況，亦無意採訪，信宿辭別。李良榮留此不復同行。查李良榮初不知陳延進奸情，係接陳儀電話，托其向余商刪兩句。至擬登啓事文稿，李秘書付托陳延進，送南平，及寄漳、泉、永安、福州等報館。通知陳儀者爲陳延進。然陳延進言，是旅運社經理所爲，足見旅行社爲官吏間諜機關，與陳延進合作無疑。否則啓事文稿，旅運社經理何由得知，陳儀何不托陳延進，而托李良榮，審此更可明白。至李君受托之後，與秘書延進商酌原欲告余，適已夜深余就睡，亦屬事實，雖然越早何不告我，再後數日亦無告知擅刪之事，李秘書亦糊塗，他爲永春人，陳延進李良榮均同安人。陳延進爲集美中大學生，後留學法國，前年閩財長南來募省債，與之同來，人格如斯，不免增余之遺憾也。

三三三　訂期視察滇緬路

十月二日，余由邵武起程，下午至建陽，仍寓旅舍。自入閩境經浦城來建陽，計來往四次。閩北除南平外，未有報館，故乏記者來訪。此等處多係產米區域，米價廉宜，故民生免受如何困苦。是晚各界設筵招待，越日往建甌。聞滇緬路前禁運，限期至本月十八日已屆，決復開放。余即親筆寫函呈蔣委員長，言：滇緬路開將開禁，該路管理甚形不妥，阻礙軍運成績不少。雖前屢函電軍委會，迄未改善。茲若認為必須更改者，請派工程師及運輸員三兩人準十一月終在昆明相待，余當依期到昆，同他等沿途視察。否則余將由香港出洋，如何電示。余來月半內尚在閩也。建甌市區頗廣，街路亦寬，新式改善則尚未有。諸大橋多已破壞。余在建甌查訪各事，均已忘記。主持人黃團長漳州人，誠懇招待。問以徵調壯丁待遇事，答前者待遇甚失妥，一經迫徵，慘如入獄，甚為恐怖。自渠來此已半年，負責改善。現數縣之內，徵調壯丁不似以前困難云云。余寓所憶為教會校舍。越早各界開歡迎會，到者頗眾主席黃團長。會畢余即辭別來古田縣矣。

三三四　古田賢縣長

四日余由建甌起程，將來古田縣，沿途經過崎嶇高山，然無碑誌，不知高若干尺，比較宜川則尚低不少。閩省諸山雖多，大都能生產，如竹亦多有，故到處青蒼暢茂。鄉村住宅多係土屋，既不廣大，又乏窗戶，屋內閉塞黑暗，空氣缺乏，與西北無殊。下午至古田縣，寓縣署內。縣長黃澄淵君，余未相識，其夫人童稚時，住在廈大近處，余往廈大校舍常見之，招待甚殷。該縣署一部份甫建竣，頗雅潔。黃縣長原籍漳州石碼，任職兩年餘。據云渠初到任下鄉視察，至某村見地保向民間迫收保甲費，該戶言前次經交若干，茲何得復索許多。地保似不理論，迫索強橫。渠詳詢數目。地保不知渠為縣長，反怒其局外干涉。渠告以我是新任縣長，爾二比必以事實告我。結果知地保加索良民是實，查之別處亦多如是，渠乃將縣內各地保所應收數目，概由縣署派人直

接向民間收取，而保甲逐月應支各費，由縣署發給。由是此事不復擾民，而逐月收入支出，尚可長千餘元，計二年餘長三萬餘元，故將該款改建縣署。黃君又言，渠時常步行下鄉，若早出晚歸，只單身而已，若須隔夜，則多一役夫挑被蓆同行。故民間苦樂情形，頗能週知。凡生利除弊諸事易於收效。余問教育事，答教師甚缺乏，全縣須有三百多名，方敷分配，現僅有二百左名，而半數係勉強權用者。同寓縣署內，有一人為省府派來，籌備公沽局事。余不知公局是沽何項機關，因行過十餘省，耳未曾聞。據言係統制米谷　定價由該局專司買賣，凡該區所有農民米谷，概須由該局主持，藉言欲平均米價。該人為集美學生，余忘其姓名矣。

三二五　告侯君發言須慎重

余至古田縣之越日，黃縣長及各界在縣署內開歡迎會。縣長主席致詞畢，余答謝，并報告代表南僑回國慰勞，及抗戰以來華僑之工作。余言畢，縣長請侯西反君上台演說，侯君說起閩省米貴，人民慘苦，我等將告陳主席改善補救云云。侯君下台散會後，余則於無人處向侯君云，「我等雖聞諸代表告訴民生慘況，然未曾親歷其境，事實如何尚未真知，故先遊閩北。然經過各縣多是產米區域，運往閩中等處，政府還價每担僅十七元可算廉宜，如此則閩北米價非貴，民衆當然免遭苦景。若閩中閩南之米珠薪桂，我等未曾行到，安可在公衆會場演說，此話余已屢向你等言之。待到閩南沿途視察諸苦況如屬事實，那時方可用函電向陳儀要求。更不宜在公開場所預先發表，使陳儀聞之，反羞成怒，則無益反損。況陳儀所派招待人陳延進，係其走狗，前日已明白顯露，你今日台上之言，難保他不卽報知陳儀。且米貴事大，安知陳儀肯否改善，我等何能預向民衆負此重責。若無效果，則華僑又增一空雷無雨，大言不慚之恥。以後務希慎重，對我等欲查察各事，切須秘密，萬萬不可在演講台上發表，至切勿誤。」

三二六　入晚到福州

十月六日，余離古田縣，由閩江坐電船來福州。然在建甌時，余已致函陳儀云，「余不日至古田，擬改乘船來福州，及坐轎往閩南。汽車路至古田止，其他已不通，前蒙派大小汽車各一輛，及招待員憲兵等，一切請隨汽車回去，免復同行」云云。及至余將下船，陳延進幷憲兵五人復同來，其他均回去。余既鄙陳延進人格，及不滿其防余，自登報之事發覺後，絕不與他言談。雖他屢屢向余報告事項，余皆以冷靜處之。晚後船抵福州，沿江所見多是高山，平坡田園比山爲少，幸係土山均能生產，林木茂盛，雖非可耕種，然亦非不毛之地也。福州碼頭歡迎者甚衆，導往倉前山旅運社，係洋樓，前爲美豐銀行之屋，設備頗雅潔，社後有小岡及曠地，可以散步俯瞰全市大半，及閩江出口處。

三三七　閩政府製售賬簿

越日福州軍政商報各界及廈大集美師生，幷閩南同鄉等，來往應酬頗繁。有一位政府所辦貿易公司，福州辦事人，年卅餘歲云，渠係禾山縣名紳陳君之子，且爲集美學生，告余」該公司有製造舊式賬簿廿五萬本，體式仿通美一樣，其好處有過無不及，專消南洋方面，按盡此年底配到新加坡發售，請示新加坡應付托誰家代售方爲妥善。」余問「該賬簿是否裝妥？」答「概已印裝完備，擬待寄香港轉運。」余云「以余所知，廈門雖淪陷，而通美及他家所製賬簿，尚源源運洋競消。通美係托某君代售，尚存許多在棧商。家既能仍在閩省製造，運銷南洋，利權免失，省政府應當格外保護爲宜，茲乃反製作同樣與之競爭，不但不能保護，尚且摧殘人民商業，理由何在？」其人不答而退，此爲余入閩以來，始知政府所辦貿易公司，係與民爭利之事實也。

三三八　福州各界歡迎會

余至福州，思在建甌呈函蔣委員長，視察滇緬路事，恐該函遲到或失接，故擬發一電文，其用意與前函同。福州各界議費五萬元，爲歡迎余之費用，甫在進行，因接陳主席函示，及余發啓事辭謝，由是停止佈置。在

市橋頭起處已作三個歡迎亭，否則，聞將續建至市外接官亭爲止，幸早通知免多花無謂之費，至於開會及設宴，如南郡會館，廈大集美師生，及各界并陳祺軍長召集數千軍隊行閱兵式等等，均有演說報告南僑各情，及回國目的。余在福州尚未决向何方面進行，適福清商會及回國僑胞，舉數人來邀往，商會長亦同來，余乃接受之，言請先歸余當自往。至於城市私人應酬，余均謝絕，唯侯西反莊明理二君，及秘書有赴數處耳。

三三九　馬尾及鼓山

福州商會長王君，亦各界招待員之一，導往古山，由海軍備電船一艘，先往馬尾海軍司令部處參觀。李司令召集海軍等數百人，開歡迎會，事畢回頭上船來鼓山，後改坐轎上坡。轎夫亦有屬婦女者。行一點餘鐘至山上，和尚百多人排列在寺外迎接，并招待午膳。遊覽各寺院及風景，無何興趣。有一方丈汲山水來，謂該水有殊異，可增高碗面上一分之額，不致滿溢云，辭回時送和尚二百元，來往轎資等費，由王君支理。沿江所見岸上木材積聚如山，協和校舍門已關閉，久已移往邵武矣。王商會長有一日曾宴侯君等，彼知余不赴私宴，故不邀余。王君之住宅及商店在中洲距離余寓不遠，其規模頗大。及侯君回寓，余問王會長有向爾議起此間苛政，及市民慘況否？答未有。又問爾有查問王君否答未有。彼此所言都屬無關係事。

三四〇　義勇的記者

余自到福州後，報界記者及此間訪員，男女十餘人，紛紛來言，此間民衆苦景，而尤以貧民爲慘，都由貪官汚吏，種種苛政，對報館則取極嚴酷檢制，不但禁止言論，雖市內公事新聞，稍爲登載，檢查員以爲擾亂治安，概行删去。諸記者或單獨來訪，或兩三人同來，所言大都同樣。廈大學生，集美教師，亦有言者，莫非告訴貪汚苛刻，民不聊生等事。余答君等所言頗多，余不能詳細記憶，可用書面寫一報告較妥。集美教師不敢負責而退。至於商界及素略相識者，多不敢言，若有問則須於無人處方敢開口。迨至坡後余將離開福州之前夕，

男女記者十餘人同來見余云，彼等「今日爲良心所驅使，故聯袂來見。自數月前咸希望先生到此，報告慘況，挽救民衆倒懸痛苦，蓋捨先生外，無其他可挽救」云云。余答「君等所言，余多不能記憶，最好用書面寫一摺爲妥。」諸記者面面相顧，莫敢應承。後一人云「我可負責寫來，如受酷禍，爲民衆死亦甘心。」余告諸記者切共守秘密，幷告負責記者，極遲明早六點送來。至中夜便已送來矣。

三四一　統運之貽害

閩北運輸船，原有四千餘隻，自統制運輸機關成立後迄現下未及一年，已減去近半，僅存二千餘隻。船東與船夫多係獨立營生，譬如某隻船包運全載貨物，載費一百元，船東得卅元，船夫等工資七十元，貨裝配後船夫要支款三四十元，餘待貨運到找清，此乃常例。緣船夫多係貧苦工人，既要備多少伙食，又要安家費用。及至政府統制運輸，不許船夫借款，須待貨物運到，起卸後無差錯，方肯交還，亦有藉故剋扣，且沿途須經多次停驗，日子比前更遲。各機關管理人員，多用浙人，言語不相通。由是船夫工人因種種不便，改圖他業，甚至有將原船放棄，空身回去。致運輸之船日少，各物騰貴，而尤以米爲大宗。陸上如福州城外，設十二處檢查所，凡攜帶一二十斤之米入城，即犯禁令將米充公，幷科以罪責，其嚴厲可以想見矣。

三四二　苛政猛於虎

福州市有閩江，由市通蒼前山，有一大橋名萬壽橋，江水頗激，市民貧困者，因米價高昂不能生活投江死者，日有所聞。自統制運輸後未及一年，由橋上投江自盡者，據警察撈出死屍，約九百人，至於尸被水流去者，不知多少。有一家大小五人，同由橋上跳江而死，又有一家男女老幼七人，傾其財款買麵線作晚餐，食後同到大橋投江自盡，此均鄰居所知者言之。據諸記者言，警察所撈起死尸，不許報紙登載，如違者科以擾亂治安

之罪，且檢查甚嚴，亦無法可以登載，所以外間多不知情。市內貧民雖如此悲慘，而茶店酒樓，日夜仍熱鬧不休，多係軍政界公務人員之花天酒地也。以崇安等處米價廉宜，每担僅十七元，运至福州至多加四五元，合算不過廿一二元，而福州每担賣七八十元。居奇厚利，害民之慘豈不甚於猛虎也。

三四三　政治變營業

徐學禹倡辦福建貿易公司，在福州曾運出百萬條杉木。或言係售於敵人，否則以如許笨重大宗杉木，在海面何能通行，且我國各海口何能平安運入，故閩垣人咸謂售於敵人無疑。該貿易公司在上海香港，開設和濟商行，專營閩省出入口貨物，雖香菰澤瀉少許產品，亦兼收採與商民爭利。又恐未能統攬一切，故創設運輸統制局，以阻商民之營業。總而言之，無異將閩省政治，變作營業性質。凡諸上級職位，皆以浙江人任之，中下級人員則利用本省人。然平素對商業多乏經驗，管理保護吏門外漢，致有擁擠山積及腐壞等弊。據知者言，積存貨物千餘萬元。余敢信爲事實，因余所知如眼鏡一條，已積存數十萬元。又聞前曾租外國火船一隻，滿載貨物將運往上海，在海面被敵人擄去，損失之鉅不言便喻也。

三四四　福清多新屋

十月　一日早，余離福州坐小汽船，來長樂縣界上陸，將來福清。商會長等經僱定數轎，在旅舍前等候。余等在旅館樓上早膳畢，侯西反君先下樓，見余轎內無鋪毡被，則將伊轎內毡被，移置余轎內坐位。余在樓上見侯君如此美意，終身銘刻不忘。起程後過長樂界入福清區，行一小時許，則見鄉村華屋不少，爲回國以來歷十餘省未曾見。屋瓦尚新，正面上段概鑲紅磚，下段則白石，逐座住宅多上紅下白，雅觀悅目。然多非大座巨室，大約每座一廳三四房，住一兩家。聞建築費數千元，因工料廉宜，沿途經過數點鐘路程，而此美觀住屋，

常多見之。聞概係南洋僑界所建，而尤以荷印僑胞居多。有人言外觀雖如此美麗，而內容甚不潔，余雖未曾見過，然信或者難免。我國人衛生不講，政府絕無負責指導提倡，不但福清如是，各省各縣何處不如是也。

三四五　華僑喜回家

午後至福清縣，各界郊迎者頗衆。是夜寓商會長所備招待所，越早散步市外，見一石塔高八九層，登其最高處，全城可盡覽。同時赴各界歡迎會，會畢有數人來告，昨自上海開到輪船一隻載有回國華僑三百餘人，政府阻止不許登岸，當駛回上海。船東可免損失，因與搭客有預約，如不得登岸駛回上海，搭客不能討回船費。請余向某團長求情，準其登岸，否則不但使熱誠回國之僑胞失望，尚恐有海面遇敵之危險，數百僑胞有性命關係。余乃問該團長，據言係福州軍長命令，他無權許其登岸。蓋軍長自前規定，福清港口不許輪船倚泊，起客卸貨，恐敵人來此攻擊。自數月前已通知各船局，茲上海某外國船局，貪利不負責，明知而故犯云云。余乃託其電請福州陳軍長，此次格外作情，特許登陸。午後接電許可，於是全船三百餘名咸即上岸，各回家鄉去矣。

三四六　外省籍駐防軍隊

福清商會長及其他報告，該處駐防軍擾民甚苦，凡民家住宅，任意佔據，家私什物隨便奪取，彼若長駐此間，則受虧一次無妨，然或數月換防，去者各物盡行帶取，而新來軍隊復擇肥而噬。余問來此軍隊，是本省人抑外省人。答均係他省人。又報告現任縣長亦甚壞蛋，善政無一可言，而害民苛政，層出不窮。余見該縣長似一極粗率之外省人，不知何項出身，决非文士之流。余於沿途見運輸工人，車運頗少，且該車又不若浙江之便利。余問諸運夫，概係政府統制運輸機關所僱者。

三四七　莆田文化稱發達

十月十三早，余離福清來涵江，至晚後始到，歡迎者沿街燈火，頗形擁擠。是夜寓於旅舍，越早莆田縣長，以電船導往莆田縣。電船沿江河行駛，兩邊岸上概爲良田，聞昔係海潮侵入之地，乃從江口築堤岸，阻止潮水。岸內江河九十餘條，良田數萬畝。有人言現下堤岸之外，海灘已成，按費若干萬元，再築外堤，亦可增得許多良田與江河，而江河中亦有魚蝦水產利益可收。到莆田縣即赴各界歡迎會，是夜寓林君別墅。莆田文化較早發達，爲閩南冠，集美師生不少。該處婦女服裝，除寡婦外，若有夫之婦，雖老人亦服紅色，若衣褲非紅色，而工作時短圍裙，亦須用紅布爲之。想我國各處罕有同例。縣長言文化發達區域，舉動應較能團結和洽，若莆田則不然。如商會長每屆選舉，則明爭暗鬥，甚形劇烈，蓋有利權可以營私舞弊。而社會紳士亦意見甚深。不久之前發生兩件奇事，一爲某先生將與某女士，訂某月某日，在某處行結婚禮，發出許多請帖，究其實某女士，乃某先生之親生女耳。一爲在公塚區，衆人經過路邊之處，造一個新墓，并樹立石碑，書某某之墓，上并插掛新死諸俗物，究實其人尚健在也。由以上兩事觀之，可見社會惡俗，竟有如此之甚者。

三四八　繩縛壯丁隊

十五日早，余離莆田來仙遊楓亭，寓於旅舍，仙遊縣長因病不能來見，余亦節省時間，不往縣城，止於楓亭。到寓少頃，便見有軍人押百餘名壯丁，由旅館前行過。該壯丁分數隊，有七八人爲一隊，有十餘人爲一隊，俱用麻繩縛於上臂，牽連成隊，使不能個人逃走。若一人要大小便，則全隊須停行。壯丁用繩索縛聯，此爲余親見之。至於其他多樣，如用鉛線環於頸項，然後用繩穿在鉛線，相聯成隊，與及鉛線環於手臂，再用繩牽縛之，此係余入省之前所聞者，余未敢信爲事實，迨今親見用繩縛之事，乃信前聞不謬也。

三四九　藉口拘挑夫

十六日早，余離楓亭將赴惠安縣城，然昨晚有一位某君，係惠安某區長，與仙界毗連，距楓亭三十餘里，他爲集美學生，來迎余往其區署早膳。余起程較早，故先到區署。甫入門見左畔房屋，窗戶樹立鐵枝，門扇則鎖閉，知爲禁房。余行近窗前，見房內約十餘人，有十三四歲童子者。余問爾等是壯丁否？一人答是，又一人及童子答不是。又問不是壯丁，何罪被拘禁。答拿挑夫。又問拿來幾天？答三天。又問每天給爾食幾次？答無有，須自家供給。余進至招待處，男女十餘人，多爲集美同學，少頃區長亦到。余問拘禁諸人何故？愴惶答「此處外來各軍隊甚橫惡，絕不講理，強召挑夫刻不容緩，如要二三百人，立即備付，否則用武，脚手並施，我被辱多次，故須預備」云云。「余言將離福州時，軍部長均有言，沿途經過，如有聞軍隊不法事情，可報他知，汝可將詳細各情，寫給余轉達。」該區長又云，上級軍官尚好，惡者皆下級軍人。余早膳後即起程。有頃隨來憲兵隊長告余，自君起程後，禁房諸人概已放歸矣。地方文武官吏，係爲治安保民而設，玆乃反爲害民之賊，任意拘禁，待有錢入手而後放去。以區長之微，敢如此苛虐，莫非上級官吏，有以啓之，所謂上下交爭利者是也。下午至惠安縣城，寓於招待所，休息後赴各界歡迎會。

三五〇　泉城米亦貴

十七日早，離惠安縣城來泉州，沿路見惠安諸山，多是不毛之地，雖非如甘肅之無生氣土山，然除石山外，土山亦乏樹木可見。惠安土地固不佳，若政府能保護山林，加以科學改善，當然不致如現下之不毛也。午後渡洛陽橋，至泉州城，歡迎者導往招待所。記者多人來訪，咸以各種苛政，害民悽慘，及貪污官吏火上添油爲言。余答以「自福州起，沿途聞見莫不痛哭流淚，貴記者請如他處用書面作備忘錄。」蒙允許送來。南安縣長派紳商四人　來迎往溪尾縣城。李光前鄉里國專學校，亦有代表來請往參觀。泉州米每市斤十三兩兌價一元。而數天前，當局拍賣兩次奧米數百担，日報均有登載。又自兩三月前，由縣長等介紹，許兌諸商家白米千百担

，徵扣卅餘元，先支夫若干定款。越後米價昇至六十餘元，縣長使來取消前約，云前採定之米不能運來，作爲罷論，而先收之定銀，延至今不肯交還。諸商家不得已，發口報紙間。以上兩事，均係貪污官吏害民，報紙登載事實可據，非僅傳聞而已。蓋縣長與奸商營私舞弊，而縣長兼後方有權勢，故敢如此。據記者言，全省各報紙，祇有泉州某報，最有勢力可登載耳。

（附錄一五）　伸出迫切期待的雙手

「先生此次歸國，不避跋涉，不辭勞瘁，所爲何事？先生不言，故鄉民衆已知之甚且深矣，先生此次入閩，擬留較長之時間，周覽故鄉情況，所爲何事？微先生言，桑梓民衆，又已知之甚且深矣；先生之重望，先生之人格，先生之熱情，先生之嚴正，再毋庸輿論之士，贅多餘之詞，而閩南民衆，圓顱方趾，亦已無一人不加敬仰，無一人不致欽佩；正惟閩南民衆，知先生甚，敬先生甚，所以欣逢先生之來也，爲情之切，爲望之奢，有如旱涸之欲沐甘霖，有如枯草之欲沾雨露；吾人雖無術可以掬集閩南民衆之摯摯心香，展獻於先生之前，而使先生檢點其成分，但相信靈犀點點，早已通於先生，血淚斑斑，亦早已達於先生！質言之，先生此次來臨，正值閩南民衆顛連憔悴之秋，正值桑梓同胞飲恨吞聲之日，此閩南民衆之所大幸，亦先生所抱使命之所大欲也。

閩南民衆喁喁望治久矣，其所爲抗戰建國而付出之熱衷與義務，縱然不及海外華僑之豐之富，但其所爲抗戰建國而担受之痛苦與磨折，當遠非海外華僑所能想像，此情此景，正惟先生之前來考察也，可以身親體會，目擊心維，而纖（毫）不漏，畢露窮形，吾人深深相信，先生周覽也，決不表面，先生之考察也，決不尋常，先生之足跡，必能深入民間，先生之眼光，必能透視民瘼，蓋先生視察之對象在民，先生視察之目的爲國，先生之家既可爲教育而毀，先生之身亦當不惜爲民衆而瘁，再有何名譽可以超越先生已有之重望，再有何代價可以超越先生已有之地位？因此吾人毅然決然的相信，先生此次之來臨考察也，實閩南民衆榮枯之所繫，亦閩南民衆出水火，登衽席之振機，其關係之重大，夫豈言詞筆墨所能形容。

時在今日，舉桑梓同胞，父老弟兄，諸姑姊妹，莫不伸出其迫切期待之雙手，而引領企踵，以望先生之援救，先生此次來臨，設不貢熱情，奮心血，手障萬流，一舉挽回劫運，給予閩南民衆解懸之兌現，則先生去國之日，必萬衆心碎之時，先生其忍令其失望失意，如離開慈母懷抱之孤兒乎？」（節錄）（轉載福建新聞民國廿九年十月廿八日歡迎陳嘉庚特刊）

三五一　統運造成悲慘

自省府統制運輸之後，致轉運遲緩，如平時商家自行僱運，三四天可到者，統制機關代運六十天尚未交到。至貨物損失腐爛，莫肯負責，更屬難免。運費比前加多尚未計及。至臭米，係自漳州運來，兩個餘月始到。加以門外漢不知保護故致腐臭。又如涵江出產蝦米，每担賣價一百五十餘元，運費至多十餘元，合計成本一百七十元，而泉州每担價至四百元，尚且乏貨。商家以厚利多往採辦，然運輸公司遲至兩月始運到，該蝦米多已臭爛矣。涵江至泉州僅二百餘里，兩三天路程可達，而運輸公司加延二十倍之久。百物安得不昂貴，民生安得不悲慘。莊明理君同兩友人，往菜店炒米粉三盤，食畢交銀十元，擬找回若干，而店主要再索兩元，謂每盤須四元。物價如此昂貴貧民安得生存。又如商家由上海香港辦來貨物，堆積泉州海口百餘萬元，運輸久延不能交，被敵人偵知上岸搶刦，又以飛機轟炸淨盡。爲米物昂貴，縣長利用奸商合作，交結運輸機關，壟斷營業，由是貴上加貴，而公務人員與奸商，則大發財利，多者百餘萬，少者數十萬元。

三五二　省內不應言

十九日泉州各界開歡迎會，坐位皆滿，主席致詞畢，余答詞仍報告代表華僑回國意義，及南僑對抗戰努力工作，并國內經過諸省，民氣進步，軍民團結，最後勝利，決屬我國等語。既畢，主席又請侯君登台演說，侯

君則言政府不仁，統制運輸，致百物昂貴云云。下台散會後，余於無人處復責侯君失言云「余在古田縣時經已勸告，不可在公衆會場言省府苛政，何以今日復言，不但無益吾閩民衆，而我等自身亦有危險。無論如何，必待向陳儀要求不遂後，待出本省界，方可宣佈，千萬牢記，至切至要。」是晚陳儀所派隨行招待員，陳延進來告辭，謂接陳主席召回明早就要起程去。余自發覺其任走狗防余後，未嘗再與言談。

二五三　函電求陳儀

十月廿日，余到泉州已四天，與記者訪員及各界，并廈大集美師生，接談已畢。計自南平北上，及南下至此約廿左右縣，調查所及，或聞或見，大都同樣事實，決無錯誤。於是乃擬電函兩稿，交祕書修正，發交永安陳儀主席。電文從簡，而函則較詳，然均只單獨提起統制運輸，慘害民生一事，其他如軍米，田賦貿易公沽局，及其他舞弊，苛雜，鹽政概無言起。蓋以統制運輸一項，於各苛政中，政府最無關緊要，撤消最容易，而害民則最慘酷。如此項要求不準，其他更無希望，若此項許可，然後再請求他項。其電文大意如下。「陳主席惠鑒，余自到延平，多處代表來告，自統制運輸後，轉運比前甚遲，如前三天可到，現須六十餘天，致各物昂貴，且多有臭爛損失及舞弊。商人縮手觀望，而尤以米糧爲甚。餓死自殺饑病難以數計。勞苦挑販，雖百十斤亦不自由，似此與斷絕交通無異。余歷十餘省，雖近戰區，亦未聞見有此政令，萬祈火急撤消，以解百數十萬貧民倒懸僥倖。以上事實經余考查確實，希接納至幸。」又再致一函除如電文所言外，再加列慘況事實八條付快郵交陳儀。

（一）自統制運輸後，閩北運船減去近半，前四千餘隻，現僅有二千餘隻。

（二）崇安縣遂天決定運米三百担，交福州政府，每担價十七元，他縣亦運到不少，而福州兌價每担七八十元。政府有此奇利貧民何能生活。

(三)福州城外，設十二處檢查入口米，雖十餘斤亦拘捕辦罪。

(四)福州市內，自統制運輸米貴後，貧民自大橋上投江而死，屍由警察撈起者八百餘人，至沉入水底及被水流去者不知若干。

(五)涵江蝦米，每百斤售價一百五十元，而泉州因久運不到，每百斤售價至四百餘元。涵江至泉州僅二百餘里，常時挑運至遲三天可到，而運輸公司延至六十天始到，致商家所托運蝦米，多已臭爛矣。

(六)泉州米價，每市斤一斤，實重十三兩，兌價一元。貧民慘苦免貸，而數日前竟拍賣兩次臭米，每次數百担，均係運輸公司延遲所誤。

(七)兩三個月前，縣長等代商家辦米千百担，每担定價卅餘元。後來米價升至五六十元，縣長便告商家取消前定之米，云爲運輸不來。而初辦時收去數千元定銀，迄今任討不還。諸商家不得已登報質問，現有報紙可作證。

(八)泉州諸商家，自上海香港辦到各貨百餘萬元，久積於泉州港口，而運輸公司遲延未能運交，致被敵人上岸槍刦及飛機轟炸焚燒淨盡。以上八條概屬事實，完全係統制運輸之害。敬懇急速撤消，仍由商民自運，救閩民於水深火熱之慘。否則貧困民衆，餓斃日多，殘病日衆，難可形容。萬乞大施恩澤，不特閩民之幸，亦抗戰前途之大幸。余不日離泉至安溪，如蒙覆示，可交安溪集美學校轉爲荷。

二五四　華僑反誤鄉親

廿日早，余離泉州來南安溪尾縣城，是晚各界開歡迎會，主席縣長致詞，及余演說畢，衆多散去。有青年數十人，要求余報告延安事。余於是復登台將所聞所見據實報告，約一點多鐘完畢。散會就寢。越日往浮橋鄉，寓於國專學校，該校舍係新建在一山崗之上，校址及山水環境頗佳。是日下午往李家大祠堂開會，鄉人來者

頗衆。余演說教育之重要言「如貴鄉光前君，若非受過相當教育，安能於十餘年間，發數百萬鉅資。且居今時世，非但男兒當受教育，女子亦當受教育，在淺識之人，多云女子受教育，乃爲他姓造福，而不知未嫁之前，能教其弟侄，既嫁之後更能顧愛父母家以及造成女子自身之幸福也」。又云「華僑寄資回家，千萬不可在其鄉村買置田地　有錢人爭買田地，即是陷害族親使之衰散，乃家族鄉里之禍，而非鄉里之福，蓋鄉族田地有限族人貪利或典押或賣盡，日後財產均空，生活無着，勢不得不離去家鄉，十人中乏一人可復歸來。如此華僑發財回里，不但無益鄉親，反生弊害，凡有存錢應寄存中國銀行，或中央銀行，兩行均爲政府負責創辦，其利息比買田地尤好不少也。」

三五五　劣政勿告余知

廿一日早，余離浮橋，將來侯君鄉村之劉林鄉，約行數里至某村，陳某紳家早膳。該紳係省參議員，前昨縣長派四位紳商，到泉迎余，他亦參加。未用膳之前，余請該紳等數人往私室，問貴縣有無苛政，民生苦樂如何，渠則問陳延進何無同來，余答他作陳儀走狗防余，自南平發覺後，余致函陳儀請召回，毋須招待，故昨日已回去矣。該紳等云「苛政害民極慘，我等未向君言者，因陳延進到泉州，立打電通知縣長，囑告戒將來歡迎四代表。所有地方劣政，切不可告君知」近午經過碼頭區，再行十餘里在某鄉村午膳。晡後到劉林鄉，寓侯君族親住宅。即往該鄉宗祠開會，余演說約如浮橋所言。數日後侯君來同安相會，言碼頭區區長，向華僑某家婦飭捐二百元，謂爲招待余等費用，大約必多向他人同樣捐取。然余過碼頭時，區長堅留午飯，余辭以預約某鄉村招待，雖過其門未入其室，聞有辦筵數席或竟藉此爲發財之機會耳。

三五六　剛毅敢言之國民黨書記長

廿三日早，余離劉林將來永春，近午至詩山，實集校友招待午膳，後往遊鳳山寺仍回詩山即起程。近晚至

永春城，歡迎者在城外等候，余下轎道謝後，復上轎經過永春城市數里，至某鎮寓招待所。越日赴各界開會，到者數千人，主席某君前任廈大建設辦事員，現任國民黨書記長。致詞云：「本省民衆受苛政剝奪，悽慘無告，已在生死關頭，痛苦甚於倒懸。國內絕無解救之人，歷茲多月，盼望陳先生來臨，拯救於水深火熱之中，蓋捨陳先生外，別無他人可能救援。爲望陳先生哀憐同鄉千萬民衆，遭此厄禍負責解救，勿使閩民失望，千幸萬幸。」余上台答言，「余此次回國，歷十餘省，所見所聞，未有如本省諸新政者，而到處開會，多有黨部書記長主席，亦未見對閩民慘苦，敢在公衆會場坦白發表，如今日貴主席者，其愛鄉愛民，英勇敢言，余極欽佩。至責余負責解救一事，余亦閩人一份子，安敢自外，第恐勢孤力微，言輕責重，無裨事實，有負貴主席及諸君子願望。」又報告此次代表南僑回國及其他。

二五七　再上書陳儀

余自泉州經南安至永春，對民衆受苛政之慘苦，復得所聞見之事實，故再致書於陳儀主席，除查詢前日在泉州發去函電外復列各事七條。

（一）貴科長陳延進，在泉州用電話告南安縣長，吩咐四位歡迎代表，勿向余報告本地方上有何不良政治。

（二）余自長樂至此，沿途聞轎夫言，雖他處米價較廉，要買十餘斤帶回家，亦恐犯法不敢採買，足見規例之嚴辣。

（三）統制運輸機關，如設在甲區，乙區及內區均無設機關，而各區距離作十里遠計。挑販將挑乙區之物產，往內區售賣，路程僅十里，而茲須先往甲區，向運輸機關繳納例費，手續清楚後，再挑到內區。不但加行廿里遠路程，且遲延時間及加費，故物價不得不高貴。

（四）挑販有因加遠路程，不顧奉行而直接往賣者，若被探員偵知，將物充公，復科罰罪案。故挑販非比前有數倍厚利，不肯冒險。

（五）運輸機關代商家轉運貨物，既遲延日久，商人有恐貨物臭壞，或急於用款者，盼望貨物早到，俾能流轉，不得已懇求運輸公務人員，賄賂金錢以達目的。一商能如是，他商家亦能如是，由是造成公務人員之慾壑。

（六）前商家自僱工人，運輸日子既速，如有損壞，運方須負責賠償，故能注意保護所運物品。今運輸機關則不然，壞爛損失均不理，而運夫更放心失顧，夜宿時尤不關照，且堆積日久，安能免其損壞。

（七）商家既病於運輸之阻撓，乃縮少營業或停止經營，而有勢力之公務人員，則與相熟商人合作，壟斷居奇，舞弊營私，不言便喻也。

「以上七條確係調査所得之事實，至余所調査方面，如報界記者，社會領袖，商界名人，沿途役夫，及廈大集美師生等。余在洋見過上次歐洲大戰，及此次歐戰，英法諸殖民地，雖有統制，只防奸商以貨物資敵，及金融漏出爲限，絕未有干涉運輸，致阻塞交通，更未有對自家民衆施行統制，茲乃美其名曰戰時統制。嗚呼，全國何省有如是乎，萬乞貴主席大恩大德，迅速下令撤消，免貧苦人民數十百萬人，飢餓疾病死亡之慘，至荷至幸。」

三五八　在安溪之集美學校

廿五日早，余離永春來安溪，中午復經詩山，廈集校友仍招待午膳，并拍照畢即行。至溪口日將沉西，蒙備晚餐，用後即行，至安溪城已入晚矣。寓集美學校辦事處。集校自廈門失守後，即移來安溪城內，假孔廟爲課室，及租近處住宅多座，僅容中學寄宿生八百餘名。余自民國十一年春，離開集美鄉南來，迄今首尾十九年

，始復與集美師生相見，越日開歡迎會，余仍報告回國目的，及南洋華僑對抗戰各情，并言經歷國內十餘省，確信最後勝利，必能屬我，又言及久滯海外，不能回梓，思鄉蒙念，無日能忘，第爲俗務糾纏所限耳。會畢參觀全校，雖非正式校舍，而戰時假寓亦頗過得去，校內及寄宿等處亦整潔。學生精神亦好。余甚喜慰。前校董葉采眞令堂別世，尚未歸土，其鄉村距校十餘里，余即往吊唁。越日又赴各界歡迎會。

三五九　陳儀拒哀求

廿七日，接陳儀覆來電文一道，不下數百字，所言多不切事實，似有問牛答馬之概，其中只有三幾句，爲對參議員常語，「公務員誰人舞弊，可取有實證來交我決嚴辦，絕不寬宥，否則不能隨便。」余認陳儀驕愎，無意接受余懇求。便擬不往永安，由長汀回洋。即電南平旅運社，將留存行李，寄交長汀廈大收轉。集美校董陳村牧君報告，校舍無法擴充，而每學期考取合格，要入本校初中及高中生不下六七百人，僅能收納三分之一而已大半不免向隅。若他處有相當校舍，可將高中生移往，既可加招學生，而現校則專收初中生，亦可增收二百餘名。余應承之。囑其採探籌備，該學期學費并大田各職業校，每月須塡出經常費二萬餘元。

三六〇　劣紳鑽營

廿八日上午，離安溪集校，將來同安城，下午至龍門，在車站開各界歡迎會，是夜寓華僑某君住宅。聞安溪至同安，來往挑運尚未統制。同安某紳，曾向縣長商設運輸機關。該縣長以利少而擾民大，上峯之令未到不許。故沿路運夫雖衆。尚幸自由。足見苛政之作俑者，雖初意未必普設，而各處土豪劣紳亦能聞風鑽營，助桀爲虐也。前安溪欠用貨物，概由同安轉運，自廈門失陷後，同安需用貨物，反從安溪運來，而安溪係由泉州等處運來。

三六一　擬設同安初中校

十月廿九日早，余離龍門來同安城，在途中見天馬山，無限喜慰。下午到城郊，歡迎者頗衆，入城後寓於旅舍。縣長設晚宴招待，坐談間，余云「聞貴縣長不從某紳要求，創設安溪同安運輸機關，爲其利少害多。此乃兩縣數十萬民衆之幸。務希堅持到底，至荷至幸。」宴罷，即往各界歡迎會，會場設於露天，到者數千人，縣長主席，致詞畢，余上台報告各情，及代表南僑回國，與華僑對抗戰努力等工作，并外匯金錢作戰費，及經過十餘省，對抗戰樂觀等等，均兩點多鐘然後散會。余到安溪集美學校，始聞同安海澄兩縣均未有初中，因政府禁設。前許多校概移往內地，爲此緣故致失學者不少。余至同安便思創辦一初中校。據縣長言，政府前收沒埔尾兇葉定勝住宅，現關閉無用，如合作中校舍可以供給。越日余即同縣長，及集校教師陳延庭君往視察。距同城廿餘里，認爲略經修改便可開課。即交代陳君負責籌備，趕應新春招生，并備文教育廳請求許可，如不許可，余回洋再與交涉，務期達到目的，蓋政府之禁設學校絕無理由也。

三六二　縣長發大財

卅日晚，余在同安城，廈集校友設宴招待。越日余往集美鄉，縣長及護兵數人同行，余曾力辭，而彼誠意要送蒞縣界，至集美越宿，復同至灌口方面。計余在同安城兩天，旅館費自理，縣長所開招待費，僅晚宴數席，至多三數百元，同余至灌口回去三天，每天費作二百元，計六百元，合共至多一千元。其後聞就同安城內，派捐商民招待余用費三千元，及向各區派捐萬元，統計派捐二萬餘元。余回洋時該縣長已解職。彼係外省人，據政界人報告彼任同安縣長二年餘，獲利二百餘萬元，多係徵派軍米，及統制運輸之後，與奸商合作，大半取米貨奇利，故能發如許大財。查先後用別名由省銀行匯去八十餘萬元，由中國銀行匯去一百零萬元，其他零星尙有不少。至上言不從某紳要求，設運輸機關，原非愛民好意，若非私人無多利可入，故拒絕不設，則係獲利

己多，將欲卸職回去，二者必有其一。以同安縣長如此吸人民脂膏而言，則陳儀禍閩更可想見矣。

三六三　集美農林地非佳

十月卅一日早，余離同安城至美人山下，集美農林學校早膳。沿途所見同美車路破壞後，兩邊樹木概被地方村民斬去，至爲可惜，否則不但路景美觀，而暑天行人受蔭不少。農林校舍，雖被敵寇駛戰艦來海面炮擊多次，而損失有限，蓋未有倒塌，僅破損而已。美人山下農校所栽樹木，頗茂盛可觀，唯山上松柏則稚小不長大，雖近十餘年之久，看似三數年之短小。語云，十年種樹地成金，集美農林校，種樹數十萬株，可惜地土欠佳，否則以地方燃料之貴，雖作火柴亦可值價不少也。

三六四　十九年後回故鄉

余到農林時，集美鄉長數人來迎。在農林點餘鐘再起程。途中見集美校舍，欣喜莫可言喻，幾似夢中遇見。蓋離別近二十年未能回梓，夢寐思想難以言盡，茲達素願，喜慰無限。上午十一點到集美校舍，即視察全校及廬墓，到處樹木陰翳，高出樓屋。在宗祠中告知多位鄉親，請傳知閤鄉人衆，下午三點鐘到祠堂相見，余明早就要別往。視察至下午二點鐘畢，往校舍午膳。集美全鄉原有二千餘人，廈門失後閤鄉星散。敵人雖佔據廈島未有到此登陸，然距集美僅一衣帶水，炮火時常波及。數月之間鄉里爲墟。迨至本年來鄉人稍稍回來，約可半數。到祠堂者數百人，余報告各事，并告不能多留幾天，係因欲視察滇緬路訂約十一月尾在昆明會集，現日子已迫故也。鄉人漁船前原有九十餘隻，每隻漁夫三人，現僅存十隻，餘均漂失無踪。有多人來告魚網尙保存，但乏資購船復業，每隻一百二十元。余即交代集校管財人，如有鄉長證明者，每隻船價可以照給，大約至多可恢復卅餘隻而已。鄉人又告現有兒童男女百餘名，請開一小學校，余應承之。囑陳君延庭準備新年開課。

二六五　海陸空炸擊集美

余前在集美所建之住宅，費款八千餘元。戰事發生後敵人自廈門用飛機來投燃燒彈，燒至淨盡方回去，現僅存牆壁而已。其他鄉村諸住宅，雖有數家中彈，損失無多。至各校舍被空襲外，中炮彈者二百餘次，幸建築堅固，除彈孔外，其他無震裂之虞。破壞最重者爲小學校舍、其次爲禮堂、再次爲圖書館、幼稚園、及寄宿舍等。余約略計之，損失佔全校二成之額。然已年餘未有空炸及炮擊。聞余離集美後不久復用飛機來炸燬魚池內一座校舍，該座當時建築費四萬餘元。余在南洋自抗戰後領導華僑募捐，故時常發表敵人野心罪惡，前後何只數十次。新加坡前爲中立地，敵人僑居不少，知之最稔。故對余故鄉雖無設防之住宅，及教育機關亦以其兇惡之海陸空強烈炮火加以破壞。我國爲軍備落後之國，民衆受此蠻野獸性，滅天理絕人道之禍害難以數計，雖未能向其報復，而現下時勢，料不久定必有代我到其國土，如法泡製者，其苦慘或加我數倍亦意中事，可拭目以俟之。

二六六　親查運輸工人

十一月一日早，余往視察龍王宮碼頭，及中學校舍等處，回校早膳即起程，將來灌口區。經孫厝社下轎，往探表親等家。復起程至英林頭街口下轎，步行將入街，見海邊泊有運米船五隻，米包均高出艙上。余近前查詢該米從何處運來？其舵工爲集美人，名番薯，答自鼎美鄉運來。又問來幾天？答九天矣。又問何不起卸？答無棧房可容。因棧內米積滿倉。問何不運出？答因乏挑夫。爲運輸公司者挑夫須招十人爲一隊，互相連保，如減一人即不可。且因時間關係，每天八點半開門，須經各手續，下午四點半便停止辦公。工人因時間短，手續煩，且有尅扣減還，及須連保，故多改他業。前有男女三千餘人，日夜挑運，現僅存一千餘人。至前商家自由僱運，不拘早晚均可出入，工資較好，故僱工容易，男女多來工作，不似現下寡少。又問須加幾天乃能起卸？

答六七大。又問鼎美運來若久可到？答一天便到。前三四天可來回一次，一月可運七八次。自歸運輸機關辦理，一月運不到兩次，我等亦以利不及費，雖有增還實報不足，現未有他項可運，故暫維持，否則早已他往矣。

三六七　登高看故鄉

余與舵工等辭別，入市一遊遇多位鄉親，在市內營小販。出市後復起程，至崙上社集美小學校休息片時，（此校係戰後移來。）中午到灌口市，由某團長招待午膳。侯西反李祕書均自故鄉來會。膳畢再行十數里，至某山坡下，轎夫休息吃點心。余招侯君登山嶺，可望見集美鄉蒼茂樹林及校舍屋頂紅瓦。余告侯君云「余今登此望見集美校舍，是否此生之最後一次乎。」侯君答何如此悲觀。余云「陳儀禍閩如不改善，或不去職，余當然攻擊到底。既與他惡感余安能歸梓。設陳儀能革去，戰爭勝利後，國民黨握政權苛政虐民，上下爭利，余亦不能緘口坐視，勢必極力反對，如此黨人亦不能容，而視爲眼中釘，余何能回梓。唯有惡官倒台，余方有回梓希望也。」近晚至角尾市，寓於招待所。角尾又名角美，該區界在三縣之間，即同安、龍溪、海澄是也。角尾至同安城，原有一道汽車路，名曰同車灌路，廈門失後即行破壞，現僅存十分之一二，如前闊廿餘尺，目下僅留兩三尺步行狹道而已。余到時復見工人許多，再事破壞，至步行亦不可。其破壞之工人，概徵近處村民義務工作。如該地方換一官來，又隨意徵民工作，聞前後破壞已卅多次，廈門失陷已三年，敵人決無從此登陸之理，愚妄之官吏，眞是無奇不有。余到本省五十餘天，歷廿餘縣，絕未聞見一善政，而禍害人民之事項，則指不勝屈。

三六八　續辦角尾學校

角尾市區爲三縣交通之中心，故市街頗廣，且繁盛。由漳屬運來泉屬諸米貨，多經此轉運至鼎尾鄉下船。運輸公司機關設棧房在此。余行至棧房邊，招待員告余云，棧內有臭米二三千包。余問是久積所致乎，答不甚久，爲米身尚濕，管理人不曉保護，致有此弊。角尾與鼓浪嶼尚有船隻往來，故少數華僑出入，多從此經過。

市內人民數千及週圍鄉民萬數，尚無一間小學校。前集美曾倡辦一間小學校，數年後交其董事辦理。數年前因意見停止，再後爲三縣各相推諉莫肯負責，致停課多年。余乃與該團長議妥，由新年開課，并捐開辦費五百元，該團長亦負責募開辦費五百元。所有籌備一切，由團長與陳延庭設法，新春開課。至於經常費，除收學生多少，及市內募捐外，所有不敷，則由集美學校墊補。

三六九　蔣公電同意視察滇緬路

十一月六日早，余離角尾市坐電船來漳州，午後登岸，各界人眾在岸上迎接，導往招待所。該所原係中華中學校舍，爲廈大學生林文彬君往南洋募建，頗宏偉可觀。自抗戰後全校內移，林君爲招待余故特來籌備。漳城廈集校友不少多來相見。接蔣委員長回電云「同意視察滇緬路。」又重慶運輸統制局亦來電云「經派定視察員，準本月終在昆明同行。」余接此兩電文，則決意由長汀往昆明，乃電泉州告莊君明理，來長汀同往視察。因自前日與之約定，待接蔣公許可電通知。又接永安陳儀來電。「函均收先生建議事，可來省從長計議。」又接永安物產展覽會電云「本月十二日開幕，請惠臨參加。」陳儀知余不往永安，故來電招余往省　既有轉圜餘地，余當然樂就。即覆電云，「來電悉，不日往省。」又覆展覽會「如有到省，當往觀光。」

三七〇　柴米生命線

余到漳之後，聞自統制運輸機關成立，柴料昇價三倍，前每元買一百左右斤，現僅買卅餘斤。漳州等屬係產柴米區域，而城市食米亦被牽制，增價數倍。柴米爲人民生命線，貧民因缺柴米饑餓疾病死亡難以數計。龍溪縣長亦來坐談，據云伊甫從運輸局處來，聞該經理云，前日聞省運輸統制主任，胡時淵將來閩南各處視察，按本月首可到漳州。茲已取消不來，其原因爲接余函電反對，擬重新改組。又言漳局十月份，獲淨利十五萬元

。余乃復發電陳儀云，「運輸統制後，漳州柴價昇三倍，前每元買一百斤，現僅買卅左右斤，米價亦加多倍，漳爲柴米出產地，他處更可想見。」越日又發出一電云，「漳運輸局，十月份明獲淨利十五萬元，暨及暗利或加倍數，利權雖好，而貧民爲此，飢餓疾病死亡，亦增多不少。」余到漳兩天，計發交陳儀三電矣。

三七一　到處有耳目

三日晚間漳各界，假某戲院開歡迎會，到者千人坐位皆滿。主席致詞畢，余答謝後，仍報告代表南僑回國意義，及華僑對抗戰諸努力工作，并言經歷國內十餘省，甚覺樂觀各情。下台後主席請侯君演講，侯君復不檢輕言，且聲色俱厲云「凡貪官汚吏，害民慘苦者，立當驅逐出去。」并舉手助勢而聽衆亦熱烈鼓掌。散會後，余立告侯君云「此爲何地，陳儀到處多有耳目，何乃復在公衆會場，發此有損無益之言。」越日黃式鋭君來告余云，昨夜會場之事，此間電話局經理福州人，立用電話告知省府某要人云，「今晚開會人數甚多，陳某演說尙和平，而侯某則激烈鼓動，對地方上甚是不利，加以廈大集美校友滿佈各處，更形可慮」云云。時侯君亦在座，余告侯君云，早知有此，今果何如。黃式鋭君爲廈大學生，現任中央閩南特務職。駐漳訪員及記者屢來坐談，向余要求親書，前電重慶國民參政會，提案攻汪精衞原文。余卽書云，「敵人未退出我國土以前，公務員言和平，便是漢奸國賊」。

三七二　復電陳儀再請撤銷統運

四日上午，由漳州坐帆船來鎭內，換電船來海澄縣城。十九年前余歸梓，建集美廈大校舍，時常往漳州，電船可以泊岸。茲乃河床日淺，雖潮漲時電船亦不能泊岸。以後若無負責政府舉行浚河工作則河床日淺，水線日高，沿河良田，必多變成滄海，至堪惋惜。近午至海澄城，午膳後赴各界歡迎會。海澄爲產米區域，前運往

四厦門年數十萬担，茲已禁絕，剩米更多。亦爲運輸統制阻礙，出產諸鄉村堆積無數，而非出產之鄉，則昂貴非常。會畢仍坐電船來石碼，歡迎者岸上如林，爆竹震耳，入市後沿街亦然。自到福清迄石碼，十餘處大都如是。雖係閩南慣例，而人民辛苦之際，費此無謂資財，大非余之意願。前經登報辭謝，究竟効力無多。到石碼休息後，復致電文與陳儀，緣彼既來電囑余到省從長計議，又運輸主任胡時淵不南來，將重新改組，故不得不將親目所見，續行報告。電文云，「余自同安至漳州而海澄，經過英棣頭、角尾、眼見米積滿棧，聞臭壞不少。運船多隻滿儎泊岸，久待不能起卸。其他產區堆積亦多。原因自統運後人工大減，英棣頭前男女運夫三千人，現存一千餘人，運航前三四天一回，現半月餘方運一回。公務員與奸商乘機舞弊，多由統制運輸之害，貧民悽慘難以形容。若非急切撤消，實無拯救辦法。以上爲余親查事實，乞督裁。」是夜寓招待所、越早赴各界在露天開歡迎會，到者頗眾。會畢下電船回漳州城。

三七三　柴料何故昂貴？

五日上午離石碼，下午至漳州城，預備明早將往南靖，轉往龍岩。有人來告「龍岩不可往，共產黨人兇惡橫行，當夜時自窗外開槍殺人，晚後無人敢出門。」余答「兇惡殺人，亦須有故，必不無因逢人便殺。延安亦有人言不可往，余經往住許多日，絕無絲毫危險況龍岩乎。」越早離漳州往山城，中午到南靖。午飯後，散步到近處一小學校，校長爲集美學生，據云「此間徵調壯丁，既入禁押所，伙食尚當自備，須待若干日，正式交管理員方免。前昨被徵一人，無錢可買食，將隨身一枝洋墨水筆，售錢供伙食費。」余辭出復起程，近晚到山城，現南靖縣長移住此處。余問縣長等「聞柴料由此出產，何故近來價昇數倍？」答「前者自由轉運，每百斤運費二角五占。自設運輸機關後禁止私運，概歸該機關統運，每百斤運費，須一元零五占。且運轉遲滯，堆積如山，不能運出。致漳州柴價高昂。」晚宴後赴各界歡迎會，會場設於露天，到者頗眾。

三七四　龍岩車路多彎曲

七日早離山城，將來龍岩、終日降雨，冒雨而行。計近晚可到水口，然水口乏相當旅舍。近處有一小學校，校長爲集美學生，其董事謝君亦校友，特來山城迎接。是夜寓該小學。信宿來水口，而省政府汽車已在此等候。蓋汽車路自漳城至水口，均已破壞，水口以上各車路尙完好。龍岩縣長張爍君亦來等候。張君惠安人，曾任集美教師八年之久。在車中余問龍岩共產黨兇惡事。答渠到任約五十天，迄今未有發生事端。前時公務員晚夜不敢出門，恐被暗殺，自渠接任以來，夜間公務員隨意出入，無何事故。當渠到任之初，則邀諸領袖來縣署，商議官民治安事，並勸善守法律，不可擾亂秩序。他等答官吏若無擾害民衆，我等決不干預。午間至龍岩，沿途車路甚多彎曲，蓋一彎甫行過，復遇一彎，計不下百多彎曲，余行十餘省，未曾遇此狀況也。

二七五　利令智昏

八日近午至龍岩，歡迎者甚衆，排列市外如林。蓋龍岩教育頗發達，而廈大集美校友衆多，故更傾誠招待。入市後寓於旅舍。少頃余請張縣長入房內，告以「自入閩以來，各處受統制運輸之害，致各物昂貴，民衆慘慘無告，誠出余意外，經函電向陳主席要求撤消，未蒙許可，貴處有無設運輸機關，及苛政病民事項，希示予知，以便交涉。」張君答「我想此事無須交涉，且交涉亦必無效，不如勿干預作罷更妥。」余聞後大失所望，心甚不滿，即起身出房外與他人談話。蓋余以張君爲泉屬人，且任集美教師多年，身任地方縣長，知苛政害民慘慘，必能見告，豈料不但不告，反勸余毋須交涉，不顧民衆饑餓、疾病、死亡、悲慘，天良何在。又同縣人李良榮師長，尙獎說陳儀好話，使余失望，猶可云武人不關民事。若陳延進亦同縣人，且爲集美中大學生，并留學外國，竟甘作陳儀走狗。茲張縣長任中等學校教師十餘年，其受相當教育及社會經驗，毋庸多贅，亦復如是。無他一言以蔽之，利令智昏，夫復何言。下午赴各界歡迎會，會場雖在露天，然講台前係斜坡，前低後高，造成無數階級，如戲台之坐位，大約可容數千人，各人頭面均看得見，不致遮掩誠一甚佳之露天會場也。

三七六　與陳儀三代表論統運之害

九日上午離龍岩來長汀，下午即到，寓廈大所備之招待所。陳儀已派代表三人，即陳培焜前任廈門道，久相識，次統運主任胡時淵，及省銀行經理，仰光僑生，集美校友丘漢平。與余相見云陳主席派他等來歡迎余到永安，「如不往者，則磋商對統制運輸事如何改善。」余答「在漳州時，接陳主席相召，故決意前往，經覆電告知矣。」胡君又言「運輸事何項不便，請余修妥均可遷就。」余答「余非政治家，對政治實門外漢，安能提出修改。第入省經各處，見運輸阻滯幾於斷絕交通，致米柴及各物昂貴，民生受害非常悽慘。故認為無益有損，請求撤消。」胡君言「戰時必須統制，不能完全取消，只可修改耳。」余云「戰時須統制，無非防備奸商運物資敵　而非阻止自家良民之生活交通。政府藉此以取財利，而美其名曰戰時統制。然政府要苛取民利，亦須略有方法，安可設阻害交通之機關，將三天路程，延遲至六十左右天方能運到，將良好食物，置之臭壞，致令食糧昂貴，而令貧民饑餓、疾病、死亡、慘痛，無異幫助戰時敵人之殘殺。余在洋經過兩次世界大戰，絕未聞當地政府，施此誤民自殺之政策。又回國以來歷十餘省，雖山西、河南、湖北、湖南、廣東、江西、浙江、等戰區，亦未見施行此策，獨閩省有此。且閩省非戰區，而曰戰時必行，將誰欺？」胡君等無言可答，但云當回稟陳主席，并請余往省，余答再兩天就到。

三七七　廈大有進步

廈門大學自七七啓釁後，已知廈門危險，準備他移，及八一三上海開戰後，即將重要圖書儀器，及理化各物裝妥箱內，移存鼓浪嶼。及全校移往長汀，則陸續運往，尚有一部份未運去。比之他省諸大學遷移，書物有毀失殆盡者則爲幸多矣。雖各器物未能完備，且戰後艱於添置，然比其他諸大學可無遜色。校舍係將舊有寺廟，草率添建欄甲，尚幸略可維持。近處空地頗廣，擬再擴充學生，及增辦他科。其時學生六百餘名，來學訓擬

添辦電工科。至各科畢業生，多有出路，未畢業之前，多省已來聘定。余到長汀計開會兩次，一爲各界歡迎會，一爲廈大師生歡迎會。廈大新聘一教師，前來自北平者。余問北平敵勢如何，答敵人出城外如要上十里，須有相當軍隊保護，否則多被遊擊隊攻殺。足見淪陷區敵人勢力，不外城市及交通線而已。

三七八　陳儀無悔心

十日午飯後，余離長汀來連城。該處國民黨省黨部，主任爲陳肇英。陳君廿年前，在漳州陳炯明時代，曾相會一次。彼來相邀，余因將往永安，故順途往訪，入城已近晚。蒙陳君等在城郊迎候，晚間設宴招待，主客各有演說，是夜寓招待所。越早辭行來永安，午後始到，歡迎者導往旅運社。莊君明理，接余自漳電告將來長汀同往觀察滇緬路，故自泉州來永安相待。有人報知陳儀，莊君前日自貴陽與余同行，故陳儀立請莊君談話。所言都係查問自閩北至泉州，各處對統制運輸利害等事。莊君將各處民衆慘苦，多由統制運輸後，轉運遲滯等貽誤，詳細報告，問答近兩點鐘之久。陳儀雖經莊君證明事實，其心仍無悔禍表示。越日在紀念週，尚演說運輸統制事，謂「戰爭時代運輸必須政府統制，此乃各國通例，唯不識政治之人，故有反對，然政府必行其任務，以顧全大局，決不輕舉放棄等云云。」又越日（即十日）政府某機關日報，復詳細全篇登載，并附以陳儀投稿名字。余到旅運社時，莊明理君及他人，將日報送交余看，並言在紀念週演說各情。余閱報後，已明白陳儀無悔禍之心矣。少頃往會，彼此只有普通應酬話而已，對前日等函電，改革運輸事，均完全不提，立即辭出也。

三七九　華僑外滙與抗戰之關係

十一月十二日早，赴各界大會，是日有三個會聯合爲一，則孫總理生辰，及物產展覽會開幕，并歡迎余者，故各界人士到者甚衆，均立在露天，而講台上僅陳主席及余等十餘人。主席致詞畢，請余演說，余言要講三項題目，（一）報告代表南僑回國，慰勞考察，及南僑對抗戰之工作，（二）海外華僑外滙金錢，與抗戰之密

切關係，（三）南洋資本家回國投資問題。以上三項，其第一第三均詳前，茲免複述，唯第二項比前較詳，故記之於下。「世界無論何國，戰爭最需要二件事，卽人力與金錢，二者缺一不能戰爭。至所需巨量金錢，大都由政府出公債票，向國民徵借爲第一緊要。其次如有友邦可借則更好。我國自抗戰以來三年餘，蘇俄借我美金二萬萬元，係軍火，美國借我四千五百萬美元係貨物，英國借我五百萬金鎊，係維持幣制基金。若論現金，則未嘗向任何友邦借來一文錢。非我國免需用不求借，弟無處可借耳。自七七抗戰後，政府發公債票向國民徵借，第一次發救國公債券五萬萬元，分派本省須認購八百萬元，然本省經過多月，出九牛二虎之力，甚至捕人封屋，結果成績僅有四百萬元。中央政府自抗戰第二年，迄今再發公債券五六次，每次五萬萬元，計已三十多萬萬元，未嘗再派本省若干債券。設或再派第二次第三次，本省民衆能否應付？此毋庸贅述。然本省如是，他省亦都如是，皆無財力可購公債券。若然則三年來，政府所發出三十餘萬萬元之債券借款，究向何處取借？蓋無非向政府所辦之銀行，如中國中央交通等支借。然諸銀行安有此鉅款可借政府？則係海外華僑匯來之現金，如去年（民廿八年）一年間，南洋華僑寄家信及義捐，匯來七萬萬餘元，美洲等華僑三萬萬餘元，合計國幣達十一萬萬元。其中一萬萬元義捐。按世界銀行公例，如有基本金一元，便可發出紙幣四元，如此便算穩健。華僑外匯概是現金，政府銀行將此十一萬萬元現金，作爲紙幣基金，卽可發出四十四萬萬元紙幣。除十萬萬元爲華僑寄家費之款，尚餘三十四萬萬元紙幣，故銀行每年可借政府，買債券數十萬萬元。據何部長言，去年戰費支出國幣一十八萬萬元，尚有十餘萬萬元可作政費。以此而言，我國抗戰所需金錢，實與海外華僑有密切關係，豈虛語哉。」

三八〇　閩省捕禁省參議

是晚陳儀設宴，各界到者百餘人，他起言後，余亦致答詞，但敷衍了事。越日余赴參議會副議長林學淵午膳。聞參議員福州商會長王君及邵武丁超五君令弟，兩人均於近間被陳儀捕禁不許保出。余問兩參議犯何重罪

？林君答王君爲其行棧中存有生油七百担，然已許售三百担未領。余問政府限制可存若干担，答油類未聞有限制。又問丁君犯何罪？答「爲邵武公沽局與民衆鬧事，丁君等代民衆排解，故被縣長拘拿十餘人，料係受陳主席命令，現丁君已被禁多日。」余云「省參議係中央委任，乃爲此小事便如此賤待，設有相當罪過，亦當交法院辦理，省主席何得如此藐視法律與參議員乎」林君云，彼視參議員如伊之下屬，故敢如此舉動。余回後告侯君，「福州王商會長被陳儀捕禁，料必爲我等所累。前日王君招待我等往海軍處及鼓山，陳延進亦同行，尙有其他陳儀諸耳目亦必能報告。君曾私赴王君之宴，而陳儀疑余函信要求中，有云福州大橋投江死尸等語爲王君所報告，故藉口存生油入其罪。否則據林君言油類未有限制，何罪可言乎。」

二八一　謀沒收廈門大學

十三日晚赴廈大集美等學生歡宴會，會所假省銀行辦事處，距永安市數里遠，地方爲新開闢，建有平屋多座，及客聽運動場花園等。省銀行總經理丘漢平，爲仰光僑生，回國留學，曾在上海任律師。與徐學禹有交情，故委任要職，亦因他爲閩南人，兼爲南洋僑生，利用他可多吸收華僑幷閩南存款。前與某派人謀沒收廈門大學，改爲福建大學，籌備處主任便是此人。是日未開會前，導余參觀省行諸建設。余問省行已發出紙幣若干，答五角以下二千三百萬元，一元者一千二百萬餘元，共三千五百餘萬元。又問商民等存款若干？答三千餘萬元。合計七千餘萬元」。少項入席到者百餘人，均廈集二校校友。筵終主席丘漢平致詞畢，余答詞報告「卅年前，創辦集美廈大兩校。集美設在故鄉，以村里爲名，原不望他人捐助，按自己量力負責，至廈大則不然，自倡辦時在廈門開會，首先認捐四百萬元，待兩三年後，略有規模，則向南洋富僑募捐巨款，擴大廈大校務。不意理想失敗，雖屢向富僑勸募，卒無效果。創辦十餘年間，承認四百萬元經費交完後，因遭世界商業不景慘況，余之營業亦不能維持。不得已放棄廈大，求中央政府無條件接收。每痛不能盡國民職責，爲義不終，抱歉無似。余前日到重慶，陳立夫及孔院長告余，廈大擬改爲福建大學事。其後國民參政會開歡迎會，要余報告南僑概

況，余最後因并述對於廈大改爲國立大學事，有三項懷疑（已詳前）。兩日後陳立夫親來余寓所，告余前議作罷，此後決不再提云。」

三八二　在大田之集美農林水產商業三校

十四日上午，余與集美學校董事長陳村牧，坐汽車往大田縣城。陳君在安溪遲數天來漳州，擬同余到廣西，故自漳一路同行。集美農林，水產，商業三校均移大田。學生四百餘名，校舍係假諸祠堂，約一里內有祠堂七八座，然均不大，復租民宅多座，共十餘座爲課室并宿舍。距縣兩三里，雖不遠，而通學生僅二十餘人。水產校移此內地雖不合，然沿海既不能設亦聊勝於無。是夜寓校舍頗寒冷。越早開會後將拍照，師生全體均排立，正中備一坐椅，强余獨坐，余力辭不肯，彼等慇懃勸坐，余告以毋須有此階級，余歷許多處咸以平等爲快，絕非客氣也。

三八三　田賦加十倍

十五日早膳後，往大田城內各界歡迎會。大田縣原屬貧區，前各物甚廉，產筍頗佳，市內設施簡陋教育不振。自集美諸校移來後，略有進步。開會後因縣長他往，乃與秘書談論增加田賦事。據言全縣男女十一萬人，未抗戰時，每年繳納田賦四萬九千餘元。抗戰發生加增各稅，每年須納十二萬元，即每人一元餘。若按近頃新定田賦核算，每年須六十餘萬元，按收八成可五十左右萬元，業由十月份起，實行徵收矣。大田商會長永春人某君亦在座。余問以此間運輸事，答「甚有害，前三天可運到者，現則五十天不一定到。就現下如私人僱挑夫，由大田運至永春。每担工資十五元，三天便到，而交運輸機關代運，每担須二十一元八角，雖加六元八角尚屬無妨，而自十月一日交運貨物，迄今日已四十五天尚未運到。小資本商家，須停業不能經營，大資本雖可耐，亦恐貨物損失臭爛。由是各物騰貴，民衆悽慘難言，而尤以貧民爲尤甚，且復欲加以十倍賦稅，實無異火上

添油也。」

三八四　應採出而反貢入

是日午膳後，離大田回永安，應其晚各界公宴，到者百餘人，政界除陳儀不到外，各廳長省委及徐學禹并其他多參加。主席爲副參議長林學淵，（正參議長病）。未就席之前，林君曾問南洋樹膠事，余未暇答。筵終主席起致歡迎詞畢。余起答謝，并言「余自民國十一年出洋，至今回國，歷十九年之久，無日不思鄉，不幸爲營業牽累，有懷莫達。迨至近年可以脫離，則又因祖國抗戰，負責南僑總會任務，遲至此次組織華僑慰勞團，幸得同他等回國。至本省雖有五十餘天，而回集美桑梓僅有一日。因本月終須到昆明，與滇運輸統制委員，及工程師共同視察滇緬路。今晚與諸君辭別，明後天將復離開本省。雖心中無限憂愁不快，謹爲最後之忠告。余以南僑總會主席名義，代表全僑回國，其責任係希望回洋時，增加外匯金錢，裨益祖國抗戰。至抗戰需要巨數金錢，與海外華僑有密切關係，前昨大會余已明白報告，今晚毋須重言。弟所憂愁不了者，此次回國，原擬向國內採取良好事物攜出南洋，不圖在本省內反須由外貢入。何以言之？南洋華僑以閩粵二省人佔最多數，今日要採取本省好材料，攜往宣傳則無有，而歷經本省數十縣見人民被統制運輸陷害，至飢餓，疾病，自殺，死亡者不可勝計。乃將余親聞親見，悲慘實據，函電懇求，此就是反轉貢獻入來者。至所以憂愁原因則以不日回到南洋，對衆閩僑將如何報告？若指鹿爲馬，良心上實做不到，爲保守人格，據實而言，恐未免阻撓閩僑義捐、及波及外匯，則此行代表回國無益而反損。爲此緣故，所以函電再三哀求，撤消運輸統制，絕非無病而好作呻吟也。」

三八五　閩僑應多捐

余又言「南洋各屬華僑，對抗戰籌款概能合作，故成立南僑總會。或有誤會謂如有合作，南僑總會正主席

及兩位副主席何以均屬閩人？又回國慰勞團四十五人中閩僑佔三十餘人。余告以粵僑分廣州、潮州、瓊州、客屬、而閩僑則一而已。而各處籌款僑領，閩僑實居多數，且較爲努力故也。自抗戰以來，余鼓勵閩僑義捐及寄家信，較有相當成効可言。凡諸募捐員及出資者，如有推諉或對余道及某帮某僑少捐貲，以及閩僑每逢開會時，余均告以閩僑應比他僑多出錢爲宜。其理由爲人民對抗戰之義務在出力與出錢，祖國出力省份，如廣西已出軍兵四五十師團，人數四五十萬人，廣東雖淪陷許多縣，亦出軍兵二三十師，人數三十餘萬人，而本省雖聞有徵調壯丁，然未有閩軍一師一旅，往前線抗敵。他日勝利後歷史紀載未免相形見絀，愧赧難免。南洋閩僑若能努力多輸義捐，亦可將金錢補救多少」最後余又言「頃聞貴主席問余南洋樹膠事，未暇答覆，茲略述產量及經營狀況」（已詳前在西安所言。）余因明後天將離閩境，故本晚發言較有激刺性，以種樹膠忌惡草與白蟻喻建國須防貪官污吏，亦不客氣之語也。

三八六　樹膠之歷史

十六日早，余離永安來長汀，臨行時陳儀亦來送別。近晚到長汀，廈大師生復設晚宴，又强余演說。余辭謝乃要求講南洋特產樹膠事余不便過却，乃起言：「南洋數十年來，最發達之樹膠名「吧膀膠」，爲廿世紀中負盛名，震動世界之物。此物在百年前原產於中美洲，原爲野生，繼則以人力栽種。然該處知此物可寶貴，嚴禁膠子出口。距今約六十餘年，英國用人偷買膠子三百粒，以一百粒種於印度之錫蘭島，一百粒種於馬來亞怡保，又一百粒種於新加坡。然種後十餘年，竟置之不聞不問，因政府未有領導提倡，南洋諸華僑及各色人等，亦未知其利益。迨至我國光復前十餘年，英國一農業專門家遊歷東亞，經新加坡，晤前本校長林文慶先生，言吧膀樹膠，十餘年前經在此熱帶地方試種，成績甚佳，現在膠樹茂盛，利益甚大，然要經營須大規模栽種，千餘英畝至數千英畝，方能合英人股份公司承買。林君自已無許多財力，乃招嗎六甲僑生，友人陳齊賢君出資合作向政府領地五千英畝栽種大茨及樹膠。五六年間樹膠共栽二千英畝。除大茨收成，墊去資本廿餘萬元，而售

於英人之公司得實價二百萬元。其時二百萬元價值，不減於眼前二千萬元之鉅。由是南洋各處聞風歆動，而尤以馬來亞更爲爭先恐後，競事栽種。多者千畝以上，少者數十百畝。英京亦多組公司，派人來馬來亞開闢。繼而荷印政府，竟硬迫土人，每家須栽種若干畝。加以汽車發展迅速，故樹膠銷路日廣至稱廿世紀爲樹膠世界。以此言之，林文慶先生有功於樹膠不少。」余并提及栽種樹膠分兩時期，如抗戰與建國之譬喻，如在西安所言，在他省亦曾言之，蓋以諷刺諸官僚也。

三八七　決意攻陳儀

十七日早，余離長汀將來江西，同行者侯西反、李秘書、莊明理及廈大校長薩本棟，集美學校董事長陳村牧。他二人將往重慶。近午出閩界入江西之瑞金，余心甚不快，不但戀戀不捨，并思念何日可能再回閩境。蓋非積極攻陳儀，無可挽救閩民於水火之悲慘。若單向蔣委員長告訴，則恐難收效果，如擴大其事，聯合中外閩攻，則蔣公定不滿，且須與黨人爲難，余此後何能回梓，爲此緣故所以憂鬱不快也。至陳儀禍閩惡心，非但行苛政任私人而已，其野心存意係鄙視閩人無才，擬佔作彼殖民地，加以技愎殘忍，視閩人如草芥。然古語云，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吾閩自光復後，權操外省人，及李厚基倒後，提倡閩人治閩，政權由本省掌握，省當局如林森、薩鎮冰、方聲濤、楊樹莊，主持十餘年，無一善狀可言，至武人之兇暴橫行，閩北則有盧興邦兄弟，閩南亦有張貞、陳國輝，及其他半土匪式之流，指不勝屈。不但對閩政無絲毫裨益，而禍害愈烈，糾紛愈甚。致復啓權歸外省人之局，而陳儀之野心兇惡，尤爲歷來所未有。余在本省五十餘日經二十餘縣及諸市區，視察頗詳，現將出閩界，對陳儀禍閩事除上言外，再錄十六條罪惡，附列於後，此俱確實有據，而手握事權之領袖，竟不聞問，反從而袒護之，余安能緘口任小民供其魚肉耶。

三八八　太上主席

徐學禹浙江人，前在上海交通部電局任職，私創一營業公司，凡該局所需各物，概由該公司承辦，每年獲淨利十餘萬元，後被政府查出，判停職二年，不得復作公務員。數月後陳儀便召到閩省，任建設廳長。不久被人控告罪案罰期未滿何得復任要職，陳儀不得已罷之。乃仍留閩爲省委，且更委以諸重要任務，如省銀行，財政廳，建設廳，經理廳長等職概由他一手委用，現一身兼十二職，權勝主席，故閩人稱徐學禹爲太上主席。凡貿易公司，統制運輸，及其他苛政，多出其手。他在上海時，其妻虐死一婢，律當嚴辦，乃托青紅幫領袖胡時濶，爲之斡旋無事。及上海失陷，青紅幫失勢，徐學禹則招胡來閩，任統制運輸總經理，前青紅幫等人，多來服務。當十五日晚在各界公宴時聞余演說後，知閩事不得了，越早立往香港，將乘飛機至重慶運動，以防余之攻擊，聞其靠山爲朱家驊君，或尚有其他。

三八九　運輸專利

吾閩自抗戰後，沿海失守，不但通商口岸，即各小港口，亦常恐敵用小艇及飛機來轟炸，故海運到處縮短，而增加陸運。或用車或肩挑。於是諸商家爲自運，及代他家搬運計，多置驢馬汽車及挑夫等，由是互相競爭，竟成立運輸營業一途。徐學禹見此則創辦省府貿易公司，亦如他商備置驢馬汽車等項運輸貨物，由是壟斷利權，實施統制運輸條例，運輸概歸政府一手辦理，創設多處分局，凡各區域所有運輸，概歸由該局搬運，甚至肩挑苦力及小販，數十斤亦不得自由，須到該局納完手續費，否則貨物充公幷罰罪。亦有貪利豪紳，向總局請設機關，以助桀爲虐者。而短促時間內要委用許多公務人員，不但缺乏有經驗之人，凡愚妄無行之流，亦不免濫竽，狡猾者則乘機舞弊，或與奸商合作，有意緩運商家貨物，以便居奇貿利，造成百物高貴之悽慘狀況。

三九〇　省府設貿易公司

抗戰後閩省與上海香港交通，既多不便，出入貨物當然困難。徐學禹藉口政府應帮助商民，凡不能運出物

產，及不能運入貨物，當由政府代爲設法。故創辦閩省貿易公司，幷在上海香港開辦和濟商行，凡可經營出口之物產，及入口可消之貨品，莫不極力包攬，且設法阻撓商民出入，名曰幫助，實乃摧殘競爭，使奪商民之財利。以省政府威力，當然壓倒商民，如包租全儎輪船，不計損失危險，將大宗杉木，公然運出賣敵，此尤爲商民所辦不到者。彼則以閩省政治變作營業，復踵在上海交通電局故智，營私舞弊，使逃外匯，上海香港商行，何異徐家之業，彼但知一己一系之私利，而不計閩人千百萬貧民之生活慘苦矣。

三九一　摧殘實業

閩省建設廳長，係徐學禹委任之人，當然仰其鼻息。自抗戰後，所產茶葉，消路既短，價値廉賤，雖中央統制局在香港設富華公司，以利運消，然聲譽亦劣，收效甚少，故閩茶市價日降。余回國之前年，聞安溪茶每百斤，摘茶工資及製造成本須五十餘元，其他園主耕耘等費尚未加入，而中央統制局僅還價五十元。園主既無絲毫利益可言，尙且斬去摘製工資不少。且以糧食等物日貴，於是茶園主多有不得不割愛，將栽培多年之成長茶樹掘毀，改種食物。若武夷茶園，雖未如安溪掘毀，然多生草失耘，幾於荒蕪。閩省產茶區域，以武夷安溪爲最，茲兩地既如此荒廢，而建設廳不但不能設法維持補救，尙更在武夷山下，闢可種糧食之園地許多畝種茶，名曰「示範茶廠」設辦事處於近地，公務員卅餘人，規模之大可以想見。此種舉動眞莫名其妙。農民辛苦栽培之茶園，成本廉宜，尙不能保存，而省府乃特設機關，耗鉅費新墾栽種，其存意莫非預料不久農民茶園荒蕪消滅，政府新園可以取利乎。若然，何不將此鉅款，向農民收買舊茶園，豈不兩俱有益。蓋彼等非有利民之心，凡所舉動只見害民而已。且不但對茶園如是，其他如收沒某某等蔗糖廠，云政府要自經營，究實徒托空言，竟擱置停廢，質實言之，摧殘實業而已耳。

三九二　省銀行之出入數目

福建省銀行，前李厚基主閩政時，亦曾創辦規模較小，發出紙幣五百餘萬元，及李倒台，該行停閉，紙幣概作廢紙，吃虧者係我閩人。茲陳儀徐學禹創辦省銀行，其計劃與前不同，不但州縣多設分行，吸收民衆存款，且發行加六七倍紙幣，在香港設辦事處亦將設分行，又派人往菲律賓開辦分行，新加坡亦在籌備分設，擬吸收南洋閩僑每年數萬萬元鉅款之外匯，其野心可以想見。又閩省發出紙幣，與他省發出紙幣不同，如雲南、四川、陝西、等處，雖各有通用省幣，然每元只值中央幣五角，即僅半價而已，若閩幣則與中央幣同價值，現發出三千餘萬元，可值他省七千萬元。閩省銀行既發出許多紙幣，加以人民存款之巨，而建設廳所辦事業，除貿易公司外，在閩北有幾間鐵工廠，均尚幼稚，無成績可言，按其資本至多十餘廿萬元。又合作社據該主任言，整款七八百萬元，能否穩健尚未可知。至若放債商民則非其宗旨。貿易公司積存千餘萬元貨物，或屬事實。若就現下清算，恐虧空數目，非三數百萬元而已也。

三九三　軍米之補貼

閩主席陳儀，兼綏靖主任，軍權亦在其手，計駐防軍三師，據云三萬人。抗戰後米價日高，三師軍隊食米，係就閩中定價派購。余回國之時，省府定價以每担十七元收買軍米，按三萬人核算，每人月食米卅斤，即九千担，每半年分派一次，須五萬四千担。將此數目分派各縣負責，省政府有無苛派，不得而知。然省府如指定某縣，須負責若干担，該縣長則分派各區若干担，各區長又分派各鄉鎮長，各鎮長又分派各保長，保長則向民家派買，每担還價十七元，如無米之家，須補貼米價。譬如該處市價五十元，須貼卅三元。然縣長區長鄉長鎮長，以及保長等多乘機發財。如省府派縣長二千担，縣長則加二百担或三百担，以分派各區長。而各區長復增加若干担，分派於各鄉鎮長。鄉鎮長亦增派各保長，保長分派各民家亦如是。每担貼價至少二三十元。若該縣政府指派二千担，經過縣區鄉保四級，或加至千担左右。民衆除正式損失外，又加吃虧數萬元。下級官吏之發鉅財，莫非上級多設苛政有以啓之也。

三九四　設立公沽局致米騰貴

官吏既多發財，則食髓知味，如水銀瀉地，無孔不入。除上言軍米外，凡閩省各產米區域，亦擬竭澤而漁，統歸政府專利買賣，商販不能染指，故創設「公沽局」。由閩北先行分設，某縣計分幾區，有產米者，便設立一公沽局於區內，該區所產米穀，概歸該局收買，然後由該局逐月按額，分配出售他地方。在未進行之前，先調查該區農戶或商販，存米穀若干担。譬如該區總存五萬担，按至新米登場，須五個月，則公沽局逐月，只准售出一萬担爲止。其實該區民間所存米穀，實不止五萬担，乃爲設局以後風聲傳佈，咸知政府估價甚廉，存戶大都減報，如保甲知情，則賄賂了事，故全區減報之數不下二三成，實額存米穀有七八萬担之多。如自由買賣之時，逢市價較好，一月間可售出至二三萬担，則米價不致高昂。茲公沽局只限定售一萬担，需米區域，知來米大減，後方無增加可能，勢必爭價收買，或多積居奇，雖政府有限定售價，而公沽局及商販，忠誠者少，明價雖廉，乏米可買，故黑市增價數倍。設局目的名曰平均米價，究實乃欲賤買貴賣，從中取利，風聲所播米價大起，又加以公務員與商販因而舞弊。是乃苛政一舉，而數害俱至，民生悲慘莫可言喻，此所謂庸人自擾也。

三九五　擅加田賦

我國各省田賦，自昔原爲中央政府規定，分甲乙丙諸等徵稅，至於畝數若干，按年收入若干，該省逐年造報。抗戰後物價上昇，浙江省府因向中央建議，田賦亦宜昇加，照農產物之昇價徵稅。然因交通不便，各省物價相差甚遠，中央政府雖有意接納建議，尚在咨詢各省意見，然後分別解決，至速須待新年方能頒示，如何增加及由何月實行。此事不但各省絕未進行，就是倡議之浙江，亦絕未舉行也。而陳儀一接中央之咨詢，立即規定閩省田賦，依植物徵收，最減加三倍，最多至十八倍，平均須加八倍，由本年十月一日實行，全年田賦原收六百三十餘萬元，現增至五千餘萬元。閩省經設有參議會，理應先由參議會解決，而陳儀不之顧。及九月間參

議會開會，極力反對，謂須待中央命令，舉行未晚，亦歸無效，其藐視參議員，與殘忍驕傲毋庸多贅。

三九六　虐待壯丁零星分散

我國抗戰後，各省徵調壯丁，吾閩亦不能例外，依照中央規律徵調，然閩南壯丁，多往南洋減去不少，故閩省比較他省，就人口核算，當然較少。余到南平縣，初會見陳儀時，問自抗戰迄今，（廿九年九月）本省計徵壯丁若干人？答二十五萬餘人。又問逃走及死傷若干人？答未有登記，不知多少人。余甚訝之，然不便再問。蓋余在他省所聞，均能詳答，而本省當局則全不知。既不知所徵之壯丁生死逃走，至在戰場及後方訓練等成績，優劣如何，必更不知，事關人命及抗戰之重要，以省主席兼綏靖主任要職，竟如此糊塗。其多年主持閩政，良否更可想見。對壯丁既不關心如是，至虐待壯丁，慘酷與囚犯無異，而閩省抗戰出力之名譽，當然遠遜他省。緣所徵壯丁，任由下級人虐待，既徵到則閉禁囚房，伙食令其自理，須待至正式點交營官，方免自膳。而訓練軍官，多他省人，言語不通，或鞭撻酷虐，凡不堪苦楚者，便思逃匿，由是管理人愈加嚴格，所以繩縛成隊，防禁益密，至於疾病醫藥等項，更不堪言，此爲惡待壯丁之實在情形。徵調人數之衆，逐月將近萬人，五六個月訓練期滿，以我國軍制，每師至多平均一萬人，則閩省壯丁每月可成一師，雖任其逃走死亡，一個餘月亦可編成一師。然抗戰已三年，徵去壯丁二十餘萬人，絕未有成立閩軍一師者，甚至一旅亦未有。其原因係所有訓練諸壯丁，不自成團、成旅、成師、而專備鄰省之補給，每次千人或數百人，零零星星以應付，亦有訓練未滿期，逢有需要便即遣發。故雖徵出許多壯丁，而戰區無閩軍之名稱，良由陳儀存破壞心所致。古語云，乘舟者欲舟走，陳儀任閩主席，而居心則相反，視閩人如奴隸，不欲造就閩人，恐日後傷其權威。由是不顧壯丁之虐待，不計壯丁之存亡。按閩省壯丁如能成師旅，各級軍官與士兵，久已相識，感情聯絡，言語相通，如逢出戰，同生共死，若以少數零星分給他省，兵官同伍既不相識，語言又不通達，或加歧視亦勢所難免，吾閩壯丁遂致苦上加苦矣。

三九七　摧殘教育

閩省教育，比較鄰省浙江廣東遜色甚多。雖光復後政府規定全省教育費，每年一百多萬元，而省垣佔去半數，以六十餘縣均分，每縣不過一萬左右元，若閩南尚有少數私立學校，由海外華僑捐資出辦，教會亦有開辦者，至於閩北則更寡少。民國七年，余創辦集美師範及中等男女諸校，繼以廈門大學，造就師資以供給省內及南洋等處需要。由是十餘年來，受集美廈大影响，全省教育進步略有可觀。自陳儀入主閩政，不久使命令閩南諸私立男女師範學校，概行停辦，只留集美一校而已，其藉口爲此等學校程度欠佳，師範校省府要統制自辦，俾能一律完善。其所言理由，未嘗不充分，然省府必先有相當準備，且各區均予創設，庶不致有偏枯之弊，然後方可禁止諸私立者，否則，只有破壞而已耳。乃其後全無增設一校，仍舊祇有省垣普通師範一校，學生數百名，又不久復下令禁止集美男女師範校，并幼稚師範亦禁之。余函電要求無效，按集美學校更有關於南洋之師資，非但本省內而已。此次余回閩，始悉省府對普通師範學校，僅辦一校，學生八百餘名，校長爲集美師校出身者。每年畢業僅百餘人，欲分配省內各中心小學師資，無異杯水車薪。按照中央教部發表規定，由民國卅九年起，五年要普及教育，閩省中心小學，教師至少須有八千人，方足分配。茲每年僅有百餘名，不足補死亡與改業者，其摧殘教育之野心，了然可見，又省立高中學校，全省只設四校，學生一千餘名，不及鄰省數縣之額，其存心莫非減少中心小學之師資，且不願多造高中之人材，其處心積慮，蘊蓄已久，所謂司馬昭之心路人皆見也。

三九八　賤待參議員

我國憲政雖未實行，而中央政府既欲籠絡人心，故必稍存形式，如各省成立之參議會，參議員雖由主席指派，然須經中央批准委任，與省主席之屬下官吏大不相同。閩省參議員三十餘人，乃千餘萬閩民之代表。若平均言之，則每一參議員，爲四十萬人之代表，其榮譽及尊重爲何如。而陳儀則藐視如下屬，參議員，開會時，如陳儀出席，不啻上課時教師與學生，其驕傲氣象，則尤甚焉。參議員福州商會長王君，及邵武縣紳丁君，二

人俱因小故，非犯何罪過而被捕禁，不許扭保。此不但藐視閩人，而亦目無中央矣。參議員果犯有罪過，應交司法院辦理，省主席擅自任意捕禁，亦何得久禁囹圄不許擔保，似此何貴乎有參議員耶。陳儀自入主閩政後，便以閩省金錢籠絡收買各縣豪紳，以塞其口，並作爪牙，美其名曰「省參議，」「或曰「顧問，」月薪自百元至二百元，不下百餘人，諸豪紳不但年有千元以上之報酬，更有榮譽頭銜，或其他勢利，故雖眼見苛政害民，及貪官舞弊，殘生慘禍，彼等亦緘口結舌，置若罔聞也。

三九九　縣區苛政

閩省六十餘縣，縣長多委外省人，非陳儀徐學禹等私人，便是他等友人介紹者，若本省人僅數人而已。前白崇禧將軍來閩，曾告陳儀以縣長不宜多用外省人，否則更加排斥矣。至外省人諸縣長，腐化貪污者居多，如事至敗露，輒以遮掩，不得已時則互相對調，如閩南調換閩北，故更無所忌憚，肆行苛捐什稅，中飽取利。如抗戰後米價日貴，公務員均不加薪，而補貼米價，名曰米津，由各縣向民眾捐籌，縣長等任意捐派，如何舞弊，省府絕不過問，其他亦多如是。余沿途問諸轎夫，多云一家男女老幼合算，每人每月須繳納，保甲房捐米津，及其他捐項，須一元三角半，此係指苦力等而言。若殷裕之家，則繳納更多。此乃縣內自動科派什捐之費，至於陳儀補貼公務員，係由省府特別命令，不在此內也。

四〇〇　官設旅運社

閩省交通繁盛之市區城鎮，前時所有旅館，概係商民營業，多乏整潔。近年來閩建設廳在各交通要區，創設旅運社，多係洋樓巨屋，新式佈置，優美清潔，役夫身穿制服，且受過相當訓練者，經理係省府委任，兼作政府間諜，旅客委員稍有身份者多欲寄寓此優美旅舍，凡有動作，省府多能知之，至於招待奉迎，宣傳等當然靈敏，如一年來中央政府，曾兩次派蔣戴二君，來閩視察，一爲外省人，一爲華僑閩南人，均在旅運社被其迷

蒙，同去報告，並代爲宣揚閩省政治，爲全國第一良好，至所褒獎，亦據有些理由，如新縣制之改革，縣長更動只限一人而已，科長科員秘書均仍舊，不與同去。此法誠佳，蓋以前各公務員多縣長帶來，故縣長如去必同去也。然科長既不對縣長負責，凡爲主席及諸有權勢所介紹者，雖貪汚妄作，縣長亦無權干涉，勢亦不得不與之同流合汚。彼中央委員之視察，如報界訪員記者，既非相識，安敢向其報告，又不向社會或人民調查，只憑旅運社及應酬者之傳述，安得不誤耶。

四〇一　食鹽統制

人類生活三要品，米柴鹽缺一不可，米柴既如上述受統制運輸之弊，致貧民無限悽慘。若鹽者則爲閩省沿海區域出產，自來不但足供全省自給，尙出售於外省。乃中央財政部近來亦行統制，由政府分區域給鹽店專賣。鹽店者，乃有勢力及與官吏有交情之人，由當局給予售劵，准其在某地方專賣若干，准設鹽店一所。人民每人每月准買鹽十二兩，須執有證據方可，若距離稍遠之地，不但往返費去許多時間，常有等候多時，甚或空手而回買鹽不得者。鹽子店狡猾貪利者，明賣多推諉減少，然卻居奇暗賣，其價至加倍以上，名曰黑市。勞動界及貧民，因逐月每人須繳納捐稅一元餘，凡與保長有交情或受賄者，一家減報一兩人，茲則乏鹽可食矣。又農民每逢菜季收成時，醃鹹菜、豆醬、菜頭、等味，需鹽更多，則缺乏更甚。夫以產鹽之省，而行統制，亦美其名曰，戰時必須統制。試問戰時統制理由、若恐資敵，則諸出產區已概歸政府收管，誰能運出資敵乎。若政府爲取利起見　則其權原在政府之手，每担可加抽若干售於商民，自由買賣，何必限制使落在鹽子店之手而病民。余查全國祇有閩省及某省，兩省之鹽受此統制而已。政雖出自中央財政部，而地方官長陳儀，實難辭其罪。蓋身任全省政權，中央或不知如此病民，或被奸人誤設，抑或明知而故設者，省主席應力向中央交涉，或諫止改善，而中央亦不失覺悟，乃坐視不救，置若罔聞，此皆由平素絕無愛民之心、凡所設施多是病民苛政，故致如此也。

四〇二　黨政軍要人

閩省黨政軍三要人，皆浙江人，省主席兼綏靖主任陳儀，黨部主任陳肇英，軍長陳祺，余到福州時，聞人言彼現有妻妾七八人，若然其品格可以想見。及余離閩後數月，敵人侵入福州，彼則不戰而逃，以此種人任軍長，安得不棄甲曳兵耶。黨主任陳肇英，駐閩甚久，不但無一善狀可言，凡要到之處最喜大衆熱鬧歡迎，視爆竹聲多寡爲喜慍，每於未到之前，派人先事鼓勵，故聲名狼藉，才品如何更可概見。至陳儀存心禍閩，比較其他貪官汚吏，則更加數等，如重用罪人徐學禹，統制運輸，變政治作貿易，摧殘實業，科派軍米，增加田賦，箝制教育，虐待壯丁，捕禁省參議，對調劣縣長，利誘豪紳，虐待壯丁，設旅社作間諜，創省銀行，統制食鹽，設公沽局，此十餘事，莫不殘酷害民，甚於洪水猛獸，政績如此實他省所未見。

四〇三　無意改善

陳儀野心禍閩，余視察既確實，雖函電請求解放亦祗限於運輸一項而已，且據實報告人民悲慘，陳情哀懇，絕未有譏刺激烈之語。及其來電囑上省從長計議，余亦喜其有悔禍之望，即覆電不日便到。豈期護惡不悛，口是心非，毫無誠意。知余將到之前兩日，在紀念週演說，譏駁拒絕，又投稿報紙發表，堅持不變之論調。夫既不採納余言，何必來電招往，及派代表相邀，知余將到，乃更發表譏刺拒絕之語，無非有意藐視侮辱耳。其秘書長亦浙人，特邀侯西反君往談話，云前閩僑多不滿陳主席，往台灣恭賀日本領台四十週年紀念，而不知該事非出陳主席之意，乃奉上峯蔣公命令，派往應酬故也，然解釋前事，與余所要求實風馬牛不相及。彼既無誠意接納，余自有主張，待離開閩界後，積極行之，決不忍坐視閩民之慘狀也。

四〇四　作惡心自虛

十一月十七日，在瑞金午飯後再行，過江至江西贛州界。見工人淘金，由小崗上用人力挑土，來低處水邊淘洗，每日每人約可得工資兩三元，或三四元，若有輕便鐵路可運土，料可減半數以上工人，則利益或加倍，惜無人提倡，或戰時此物難辦乎。近晚至贛州市，寓於旅舍，少頃蔣經國君來見。余念閩民受種種苛政淒慘，皆由陳儀及徐學禹不良行爲，擬托蔣君函其令尊，冀可助力多少。乃向蔣君述閩省統制運輸，致阻礙交通，百物昂貴，民不聊生，此段話尚未終，則見其神志似形冷淡，不甚注意余言，余暫停頓止言。蔣君便云，統制運輸事，中央頃已新頒命令，僅限有關軍事轉運耳，即辭退。蔣君去後，黃文豐君告余云，前次校主來此，離去後陳儀就來電話，問蔣君余有無言起閩省政治事，蔣君答以未有，然蔣君與陳儀感情甚好。余答莫怪其然，余言尚未及半，已見機停止，而蔣君則以中央新命令解釋。俗語說，官官相護，況爲同鄉，情誼更較密切，至陳儀電詢蔣君，正所謂作惡心虛耳。

四〇五　贛州同鄉會

是晚余即托黃君，往請此間同鄉會領袖三兩人來談話，少頃有幾人來，余告以陳儀徐學禹禍閩慘狀，請明日召集諸鄉親開會，余當報告一切，並籌挽救進行等辦法。越日下午在同鄉會開會，到者百餘人，余起言「前次余過此，貴會擬開歡迎會，余辭謝不敢當，今日余回鄉復過此，乃自請諸鄉親開會，非爲歡迎，乃爲救鄉而召集者。」余即列舉陳儀徐學禹等野心禍閩，及貧民悽慘狀況備述一切。然閩贛雖近，鄉僑俱不知情，尤可見其防阻之周密。余又言「救援辦法，不出三項，（一）余即電重慶林主席并蔣委員長，然林主席無權，蔣委員長恐不容納，難有效果。（二）余爲滇緬路事將往昆明，然後回洋，而經過泰和、吉安、衡陽、桂林、柳州、貴陽、昆明、各處，凡有同鄉會者，當如此處開救鄉會議，報告一切及進行辦法，互相團結聯絡，向重慶要求，並向各省主席或要人宣傳，俾咸知閩民受苛政之慘酷。至陳儀禍閩各條，待余至泰和或桂林，并致重慶林蔣二公等電，印刷傳單寄交各同鄉會，以供進行之用。（三）余如出洋，由緬甸仰光至馬來亞，沿途經過各埠，

多有福建會館，當如國內一樣，到處開會宣佈，然後在新加坡召開，南洋英、荷、法、美、暹羅、各屬閩僑大會，或成立一南洋閩僑總會機關，函電重慶及各省長官，或并戰區各司令長官及各處報館。余按若中外閩僑，能如此合力要求，陳儀徐學禹雖靠山穩固，不至倒台，亦當斂跡多少，否則愈來愈兇，就使完全無效，亦當盡人事以聽天。前者既不知情，實無可言，茲既確知慘狀，萬萬不可坐視不救，袖手旁觀。我國古聖所謂見義勇爲，美國汽車大王有言，正當之失敗，無可羞恥，畏懼失敗，轉可羞恥。祈諸同鄉千萬注意爲荷。」

四〇六　電蔣公請弛田賦

是日余在贛州，致電文重慶蔣委員長云，「閩省田賦，由十月一日起實行，徵收植物價，比前加三倍至十八倍，平均須加八倍，全省每年原六百卅萬元，現須五千左萬元，聞他省未有如此多加，閩民安得獨担重負，況百物昂貴，民生慘苦，萬祈電止陳主席進行，待中央規定公例，各省加收實行時，然後進行，閩民幸甚，余三日內在泰和。」余因思參政員五十三人，簽名控告孔祥熙舞弊，各有證據尚無効力，今余個人欲控告陳儀，安能有效果，故禍閩苛政雖多，只擇最簡單，及權屬中央，非省主席所可任意增加者，先行電請，其他待數天看回電如何再打算。該電文託黃君親攜往電局拍發，並問電局何時可以發出。據回報凡致蔣委員長之電文，即刻就發，不似他人有依序排列者。余按蔣委員長如不偏助陳儀，要知是否事實，來電查問，一二天內就可明白覆示，如多日不回余電，便是擱置不睬也。

四〇七　泰和開會

十八日余離贛州來泰和，仍寓於江邊招待所，熊主席染寒熱疾，往某處調養，來電托程時奎廳長，設宴招待。余詢各廳長以此間田賦已否增加。答未有。余即托梁怡哲君通知各同鄉，准廿日在招待所開會。并請吉安同鄉會諸君來泰和聯席，因余之時間可在吉安遲延耳。是日赴江西大學歡迎會，該大學前次余來參觀時，尚未開幕，現已開課，學生二百餘名。校長致詞畢，余答謝，略言回國意義，及將視察滇緬路，再過此之由。并報

告陳儀禍閩慘況。廿日泰和吉安兩處同鄉多到，余則如在贛州同鄉會報告一切，商議救鄉進行諸辦法，并約此後各省同鄉會，對救鄉工作，以泰和同鄉會爲總機關，派人刺探閩省苛政害民增減如何，報告中外，及聯絡各處同鄉會，運動宣傳。泰和同鄉會負担此工作。逐月所有應開各費，由余負責，即先交葉君五百元。

四〇八　再上蔣公電

十一月廿日晚，余定明天早離泰和，將來湖南衡陽，而在贛州發呈蔣委員長電文、已經四天不見回覆，料必擱置不省，否則決不如是。雖然余爲救閩故，決意積極進行。乃復擬電文備明天拍發，云「十七日在贛呈進電文，言閩省多加田賦事，想早進覽，未蒙示覆，茲再詳陳儀徐學禹禍閩數事。統制運輸，雖百數十斤，苦力工亦不自由挑運，公務員管理失妥，前三天可達，現須二個月之久，幾同斷絕交通，致百物昂貴，尤以米價爲甚，福州大橋自統運以來，貧民投江自殺，撈尸可證八百餘人，其他不知若干。又創貿易公司與商民爭利，政治變作營業，又藉軍米爲名，賤買貴賣，公務員各飽私囊。省參議員有罪，應歸法院辦理，乃因小故捕禁王丁二人。徐學禹一身兼十二職助桀爲虐，他在上海罪案未滿，便即委用，聞所靠友爲朱君家驊。閩民遭此等苛政，苦慘甚於倒懸，萬乞鈞座仁慈，迅速解救，余廿四日在桂林。」又呈林主席一電文，所言大同小異，并加入田賦事。余自閩坐來汽車一架爲徐學禹之車。其車夫言，徐某自前晚經往香港，將轉重慶，陳延進至泰和隨該車回閩。

四〇九　汽車大王名言

廿一日早余離泰和越日午後至衡陽，查該處無同鄉會。廿三早至桂林，省府要人及葉采眞君，均來車站迎接，仍寓前次招待所。余問葉君「桂省田賦，有無增加？」答「未有。前參議會決議，待新年增加，未決昇若干，運輸亦無統制。」余托葉君代印刷所列陳儀徐學禹禍閩各條，及與陳儀來往函電，並呈重慶林蔣二公電文

。又抵其通知桂林同鄉會開會。葉君不贊成余之舉動，云「召集同鄉開會奚益，此事僅有請求蔣委員長便了。」余答「閩人遭此重大禍，余決不忍坐視，且唐蔣委員長袒護陳儀，決不從余要求，必須中外并行，極力宣傳交涉，冀有多少效力，捨此而外別無良策。況各處同鄉，多未詳知陳儀徐學禹野心，禍閩慘重，若不集會，報告逐件苛政事實，或且誤會余為私憾，故向中央誣告，彼時不但救濟無效，忠反見罪。茲乘經過各省及南洋各埠之便約會同鄉。決須如是進行，成敗置之度外。蓋舉事自問天良無愧便可，如美國汽車大王所言，正當之失敗，無可羞恥，畏懼失敗，轉可羞恥，希明白此義。蔣委員長若肯接受余之哀求，余何必多此麻煩；而鼓勵中外諸同鄉努力」葉君乃無言而受余所托。

四一〇　記者甚不平

余到桂林後，記者男女十餘人來寓所相見，特問閩省政治事。余答「所問何益？陳儀徐學禹禍閩極慘，甚於洪水猛獸，在閩省內諸新聞記者，一字不得登載，痛苦莫白，咸來向余告訴。迨余在閩五十餘天，歷查近卅縣，苛酷事實十多項，害民慘重。於是函電哀求陳儀，只先請取銷一項，被拒絕無效。及出閩省外，到贛州、泰和、吉安等處，諸訪員記者多人來訪，余俱詳告，又送去稿件手續；新聞材料不少，然均一字不敢登載。他省非陳儀所轄，尚如此緘口，已失報界之義務，夫復何言。今日貴記者雖如此聯合來問，余慕於上事，故以為言之奚益耳。」於是諸記者乃云，「我等為接到泰和，吉安等處記者來電，告有極重要閩省新聞，被中央檢查員禁載，甚為憤恨，囑我等來訪；設法從他處發表，我等經有把握，由別方面發表，希不吝詳示」云云。余乃逐一報告之。

四一一　軍政視察團

余至桂林時，南寧甫恢復，黃主席往南寧，由張參謀長設筵招待，而重慶戰時軍政視察團、副團長李濟琛

，（正蔣公）行營移來桂林。余因在閩聞新四軍在江南，與中央軍發生衝突，然不知結局如何，甚爲掛懷。念李君甫自渝來，必能確知消息，乃往見李君。據言已妥洽清楚，待中央發餉後即移往江北。又問新四軍在江南兵士多少？答三四萬人。余并告以陳儀禍閩慘重，及請求無效。李君云「陳儀有大靠山，驕縱任意，渠所派閩人陳才，往閩視察，行至崇安界，被陳儀用人暗殺，無可如何，陳才之妻現尚寄寓此處，以待昭雪。」余答「在崇安橋上，見一新柩未葬，然不知爲先生所委派者。」李君又言「陳才被殺，完全爲政治起因，其皮夾內所有人關稅案手續，盡被取去，財物則留存不取，足見非謀財害命。然雖明知是陳儀主使，報告上峯亦無效力。先生幸早離閩，否則難免危險也。」

四一二　復上林蔣電

廿四　在桂林閩同鄉會，余仍報告陳儀徐學禹禍閩各事，及進行辦法，請與泰和同鄉會聯絡，并其他同鄉會相通合作，余決定今晚搭火車往柳州。迄今已八天，蔣委員長絕無回電，豈如余所料，偏袒陳儀擱置此事乎，然彼雖忍心偏護一人，視閩人如犬馬草芥，但余亦不厭復發一電，并報告行踪。電文云，「在贛州泰和計呈兩急電，報告閩民被苛政，致飢餓、疾病、自殺、死亡諸慘狀，乞求援救，想均收到。余復經數省詳細查詢，田賦均未增加分文，運輸亦無統制，貿易聽商民經營，省府絕無衡辦，軍米亦無分派，鄰省如此，而閩民獨遭不聊生之酷政。余在閩五十餘天，歷卅縣，耳聞目睹確有實據，出於萬不得已爲閩民請命，絕非無病呻吟，萬祈大仁大義，格外審納，無任盼禱。余廿七日在貴陽，卅日在昆明。」又電林主席，電文略與上同。近晚赴集美校友會之宴，是夜離桂林坐火車來柳州。葉采眞先生伴送至柳州越宿而歸。

四一三　情理勢三事

廿五日早到柳州，仍寓於旅館約同鄉會召集晚間開會。在桂林托葉君所印刷諸手續，尚未齊備，即續印及加印多少，俾好帶往他省，餘者由葉君帶回桂林，以寄廣東、湖南、江西、浙江等同鄉會。晚間赴張司令長

官筵宴。張君言南甯未失陷時，城內人民九萬餘人，及至近間克復，僅存天主街老幼三百餘人，餘概逃散，南甯城外二三十里，田園多乏耕耘，生產甚少。敵人初來時軍隊三萬人，凡一切所需，均自海岸運來，軍兵少則被我軍消滅，故須大隊保護。自佔安南海防之後，兵隊抽去大半，所以不能守而去，遺失軍用品不少。宴畢赴同鄉會開會，主席爲某團長。余仍如前報告畢，主席并全體百餘人均起立，要余親到重慶請求蔣委員長方能有效，余再三解釋徒勞無益，所以不得不出此計劃，中外聯絡，宣傳較爲上策。而全體均仍立不坐，余不得已乃更切實言，前到重慶，會見蔣公五六次，接觸數次已明白其性，不便將經過實情，在此公衆會場發表。總言之余雖親往十次，亦絕對無效，如度有效余已直往，毋須鼓動中外。蓋要實望救鄉有效，不出「情、理、勢、」三事。往重慶求情，與講理，余知決無效果，故不作此不智行爲。茲所希望補救者，在用勢而已，何謂勢，國內各省同鄉會，及南洋各屬閩僑，作大規模運動，將陳儀禍閩悽慘無人道實據，函電宣傳攻擊不止，報紙如不肯登載、則用印刷廣播，以我理直氣壯，上峯雖欲袒護，然爲中外輿論大勢所迫，或有相當補救云云。是晚翻譯員爲集美學校董事長陳君村牧，余囑記者勿登載誰人翻譯，陳君即云無妨，足見其勇氣，且曾告余陳儀必須打倒，閩人方有生理，又見其主持有斷。廈門難童廿餘人，組演唱隊，前往安南後回廣西柳州，靠政府維持生活，來見余求逐月補助費一千多元，余許以待回洋籌寄，數月後曾匯國幣一萬二千元，交葉采眞君按月供給之。

四一四　吳主席優容參議員

廿六日早，離柳州來貴陽，越晚至貴陽城，仍寓中國旅行社，越早往圖雲關中國紅十字會，見林可勝及周君，問此處有無福建同鄉會，答未有。余告陳儀禍閩事，并交印刷品請與歐元懷君組同鄉會，與泰和同鄉會聯絡，共策進行。余又往尋歐元懷君不遇，因別往不在貴陽。又吳主席往重慶，由財政廳長招待。余問貴省田賦已否增加，答前日吳主席曾提案，交省參議會開會，議決由新年起，（民卅年）加徵一倍，前每年二百餘萬元，新年起須五百餘萬元。又問吳主席接受否，答吳主席甚敬重參議員，前日參議會討論一案，有某激烈參議員

，聲色俱厲，甚至拍案，吳主席亦不生氣而優容之。又某參議員言，某處縣長貪污，某處科長弄權等等，要求准參議員組委員會十人，分途調查，吳主席亦接受。余問調查結果如何？答經已出發，但未回來。余思吳主席尊重民權，可佩可敬。同行廈大校長薩君，與陳村牧君將往重慶。乃從此分途而行。至余自柳州起程，係西南運輸公司之汽車，乃至貴陽換一輛較新較大之汽車，據車夫言，該車原將往重慶，茲為余故再回昆明耳。

四一五　視察滇緬路委員到昆明

廿八日早，余離貴陽將往昆明，是早在途中覺甚寒冷。越日午後車樓忽壞，不能再行，幸距離西南運輸車站不遠，延至晚後乃坐運貨車來昆明。到時已近午夜，仍寓前之旅舍。越日為十二月一日，往西南運輸處，詢政府所派委員到未，龔主任，答重慶派來兩位已到，一為造路工程師趙君，一為統運局委員劉君，而西南運輸處要派一人未到，大約今明天可到。乃約定再三天同行，余即通知昆明同鄉會，約定明晚開會，又往見建設廳長張君，問雲南對田賦有無增加，答前月省參議會，接主席提案開會，討論結果決議，待新年增加，要加若干待春季決定。又問數月來對省內運輸，有無統制，答無有。又問有向民眾派買軍米，及兼營貿易貨物乎，答亦無有。余乃告以閩省各苛政，張君言此間概無有也。

四一六　請改善閩鹽政

十二月二日，余在昆明，往西山佛寺（辦事處假此）見中央駐昆明管理鹽政張繡文君，告以閩省食鹽，經中央財部統制，規定交鹽予店專賣，每人每月限十二兩，而鹽予店舞弊居奇私售黑市，價錢加數倍，且若千遠只一個鹽予店，人民須犧牲許多時間，又如菜季產時，農民乏鹽可醃菜頭大菜等類，請張君代電財部改善辦法。蒙即應承辦理。余問食鹽統制，是否全國皆然乎，答只有兩省，閩省與某省（余忘記）而已。又問何故要統制閩鹽，答未知何理由，或者有人開端請設之故。余又告以陳儀禍閩數事，此或者亦其主動。余已電求蔣公解

救，料難收效，故擬聯絡中外同鄉交涉計較，所以鹽政不欲復直接向財部要求，而來轉託先生，極救僑民一部份苦況。張君又言，渠擬接中央命令，此職已另委他人來替代，囑渠往中央不知有何別委。對僑運事如力能辦到當效勞。晚間余往同鄉會開會，仍詳細報告及商進行辦法，并分送各印件。越日往西南運輸鐵工廠，注意查看前告三個月內，可完造炭爐代汽貨車四百個，有無實現。及查詢經理，則云因乏鐵版，僅造成卅餘個耳。

四一七　辭行復獻議

十二月三日，余與中央所派兩委員及西南運輸所派一委員，會議此次沿路進行視察等事，并訂明早同車起程。而西南運輸所派之人，即前下關主持人李某，余以此人前次欺敝浪費，心甚不滿，不可與共事。乃告龔君另委他人。答現無別人可委，擬電保山主持人，待余到保山時參加，余慨承之。余既定明日早將起程，則再發一電文與龔委員長云「余明早將同委員沿路視察，從此出國敬辭。前日在贛州、泰和、桂林呈上三電文，想均收覽，迄未蒙覆示。查黔，滇亦無如閩苛政，是則南方各省，獨閩民最慘酷，故不能忍心坐視。至戰時統制雖需要，如有好公務員則有益，若我國人竊以為有害無益。故不論何省，萬祈勿輕施統制，只須嚴禁囤積，及平定物價，要視官吏肯否奉行。謹貢愚誠，希良裁。」余雖明知屢言無效，然愛省愛國之心不能自已，再盡最後之忠告，成敗均不之計也。

四一八　敵機炸兩橋

滇緬路運輸，自十月十八日英國開放後，敵機時常來轟炸，聞兩個大橋多被炸壞，軍火減運不少，每天僅可行半日而已，余甚為憂慮。適龔主任請往其家午飯，遇陳君體誠亦在座，他係代理宋子良君之缺。宋君為西南運輸主持人，因告假往美國醫病，故全權付陳君負責。余問陳龔二君，兩橋被炸損壞如何，答一功果橋，一惠通橋，功果橋較無緊要，惠通橋則甚有關係，因用鋼索吊造，若該鋼索被炸斷，則不能通行，然已被炸斷兩

三條，眼前尚可維持。余問鋼索有餘存可續否，答恐無之，經電美國辦買，但敵機尤注意惠通橋。蔣委長已下令，每天自上午九鐘點起，至下午三點鐘止，均禁止通過。余聞後亦以爲甚嚴重，因敵機時常來轟炸，非達目的安肯干休，陳君云渠近天將往緬甸。余問乘車或乘飛機，答乘機。

四一九　功果橋無妨

四日早余等與兩委員，坐兩汽車由昆明起程，余及趙工程師李秘書同一車，侯西反莊明理及劉委員同一車，余告莊君等注意沿路，如見某處欠闊或灣曲不妥，抑或有危險性，均要登記，待停車或到站互相查對，是否相同，並告知趙工程師。然沿路所記載，須改善者大都相同，趙君亦承受修改。是晚寓楚雄中國旅行社。越早復啓行，午後到下關。余復往醫院視蔣才品君，仍不能起床，乃與議定不日由醫車運送至仰光，經醫院長應承，并要派一醫生同行。余等復起行，是晚到永平，寓旅舍。越早復啓行，近午至功果橋，該橋長二百餘尺，係用鋼索吊造，其江水頗淺。自敵機來炸，已在上流距離半公里，江水更淺，江面更狹之處，再造一新橋，將竣工，以作預備。此橋免用鋼索吊造，係用橋柱，工程極容易，故不懼轟炸也。

四二〇　保山華中校

十二月六日，近晚至保山，寓於旅舍，是晚華僑中學校長某君來見，係廣州人。余詢以學生數及經費多少，答男女學生四百餘人，經費中央年給一十五萬元。校長去後有頃，廿餘學生來見，云自秋季來此上課，迄今三個餘月，計實上課只有一個月而已。原爲求學而來，若此未免誤費時間，且教師有用廣州語教授者。彼等思欲回洋，又因入口及其他不便，實進退維谷。余問何因停課許多時間，答教師聘不足，及告假無人替代。又問馬來亞有好中學，何故來此。答因誤信此中學宣傳如何完善，故仰慕而來，不知絕非事實也。余勸其既歸來應暫忍耐，余當勸校長改善，頃校長來見，余詢其經費，云中央年給十五萬元，有此充裕經費，當然不致簡陋或

者移來不久，教師難聘，否則決不致如是，觀貴校長似亦活潑，若肯認眞負責，必不使諸生失望也。

四一一　保山諸陋習

余至保山之越日，西南運輸處華僑中學及各界，在露天開歡迎會，時在下午三點多鐘。主席致詞後，余報告代表南僑回國，及歷過各省各情事，約一點半鐘。在場男女兩學生，暈眩倒地，余言此地天氣最佳，（七十餘度）且經午後，何至如是虛弱。余經過十餘省，開會百餘次，絕未曾見有不健康若此者，希當局注意改善爲幸。前聞人言，保山爲中國瑞士，及到地所見，絕無優美風景可言，僅有天氣不甚寒暑，聞終年最冷六十左右度，最熱八十餘度。市場雖非小，而街路甚劣，全無修整，汽車雖可通行，震動難堪。店屋亦簡陋，且有一種陋習，最阻社會之進步，凡建築屋宅，無論工人如何延遲，屋主無權干涉，亦不得另僱他人。在街內見新築未竣一間小醫院，約如住宅，可住兩家，論普通工程，至多五六個月可完工，聞已動工二年之久尚未告竣，其習俗腐化有如是者。

四一二　敵炸惠通橋

十二月八日，鷄鳴時離保山將來芒市，因惠通橋上午九點鐘起，禁止通行。故須趕早起程。至橋時八點半，余等下車步行橋上，詳細視察橋之兩端，近處俱是高山，大約高可五六百尺，敵機來炸許多次，因山高不便低飛，所下炸彈不下千百個。橋邊屋舍盡行倒壞，山下各處炸彈痕無數，橋中雖有炸壞，然非要害修理一兩日便竣。唯鋼吊繩在右橋頭，炸斷兩條，計該橋兩邊各用二寸徑鋼繩九條，雖斷兩條，尚有七條。據趙君言，如有四五條尙足通行。橋長僅八十公尺，橋下江水緩流不急，自水面至橋板，高卅英尺。余問趙君江水漲落相差多少？答終年如是，相差少許。又問流水急慢如何？答亦不甚急激。自敵機來炸之後，交通部經鳩工從兩橋頭開斜路至水面，擬用渡船運貨車，可免專倚靠該橋。以卅尺高之斜度，便至水面，路途不過半公里外。若有渡

船可通，該惠通橋縱或被敵機炸壞，亦無關緊要。而敵人極力轟炸許多次，尙未甘休，亦是愚笨。所可怪者，西南運輸處兩要人，但知橋壞有運輸不通之危險，竟不知雖炸壞，絕不至阻礙運輸，有何危險可言。而身負抗戰軍運之重任，不曾到地履勘，昆緬往來祗坐飛機從天上過，安能知曉實際狀況乎。

四二三　惠通橋之禁令

惠通橋兩邊均立碑揭示蔣委員長嚴令，禁止各車輛非時過橋，每天由上午九點鐘起，至下午三點鐘止，并說明該時間防敵機來炸，故須停止通行。距離橋頭兩端數百步，並設有閘架，査其原因，爲恐敵機常於該時間內來炸，貨車適運到橋上有被炸之虞。然該橋長僅八十公尺，運貨車瞬息卽過。且車夫如聞機聲，定駛往樹下可閃避之處，何致在橋上被炸，此乃普通人所能曉。玆乃禁止該時間內通行，未免致使兩端貨車連接許多輛在路上等候。如敵機來炸，豈不更覺危險，無乃安危倒置乎。況該段路程甚崎嶇，夜間不便通行，日間又減少半日，阻礙軍運不少，眞乃一舉兩失。我國人常識淺陋，而負責人亦如是，妄報上峯下此禁令，可勝嘆哉。

四二四　接蔣委員長復電

是日下午至芒市，寓於招待所，接蔣委員長來電文兩通，一云「來電收，閩省田賦係中央意旨，閩事可電我知，切勿外揚。」又一電云，「昆明來電已收」。此兩電大約同日發來。一無關係，一則護惡諱疾，誠如李宗仁君所言「作事甚偏」蓋偏則不正，不正則無是非。余所報告陳儀禍閩苛政，請改善利民，與抗戰軍機消息，絕無關係，何須緘口。然三四日間，兩電哀求，乃絕無一字回覆。如此則余當袖手坐視閩人悽慘，死亡，有何理說。若能秉公辦理，既可拯救閩民，亦可明顯德義，而陳儀之去留，亦由中央主裁。余所要求但望改善，非必須開革。夫如是亦何害於陳儀個人，而乃計不出此，深可惋惜。至田賦則全担挑承，云是中央意旨，其自欺欺人，亦無乃太甚，請問中央何單獨意旨閩省，是否擇肥而噬，然閩民之貧苦慘況經已電告，而非膏肥勝於

他省，其他如軍米，貿易公司，統運等均置不覆，復禁余勿言，其主意莫非陳儀握權，職居刀俎，而閩民應當任其魚肉乎，

四一五　應改善之事

昆明幾主任，前次對余應承，改良運輸三件事，準在一個月內各站實行。余此回沿途所見，仍舊腐化絕無改革一件。是晚在芒市，與中央兩委員，及保山運輸主持人等開會。余言沿途觀察已告終，明天將離別，對於改善路政，如若干處路面須增闊，又若干處彎曲，亦須修妥，及某某處有危險性諸項，趙工程師遂一接受，云當積極改善。至管理運輸腐化事，此條幾主任既食言，希望劉委員回渝報告，設法改善。余待到仰光，電請蔣委員長，如獲同意，則留侯西反莊明理二人，盡數月義務帮助改妥。又各運輸處各立門戶，同為政府服務而不統一，不但人多費大，所需各物不相週轉，甚至互生意見。車夫亦無一律牌號，由各機關自編號碼，如西南運輸之車，自行列號，交通部之車亦然。凡途中相撞觸，發生爭執無從裁判。車夫既乏相當懲戒，更任意不守路規，故翻車衝突損傷等事，無日或免，損失之巨何只數倍。西南運輸兩年間，置新貨車三千輛，現僅存可用者不上一千輛，每輛平均僅用六個月而已。若南洋貨車，每輛至少可用五六年。雖無爲油路面，亦不應如此速壞，此完全由管理無方所致。予并將管理腐化各條告知劉委員，請其回渝報告當局。

四一六　華僑機工非罪禁暗房

有一華僑車夫，非其罪而被西南運輸處拘禁暗房已三天。侯君聞知往交涉，始放出來見。乃潮州青年人，係新加坡華僑，爲愛國而來。時天氣寒冷約五十餘度，余重裘尚覺冷。該車夫似非勞動界，身上只穿一領單布衣。余問「你衣何如此單薄？」答「前在南甯服務，衣服一切均在南甯，失陷時適趕運軍物在外，致所有衣物盡行失陷，當局云要賠補，迄未見賜，數月來衣服甚貴，無錢可買。」又問「禁在暗房，有被席給你否？」答

「無有。」余傷感之餘亦爲下淚。因余在南洋多方鼓勵諸機工三千餘人回國服務，今親見此景況，并憶其他類是者，不知凡幾，故不免自咎，且代爲傷悲。乃送他五十元爲買衣服費。又問「被禁因何罪？」答「有某司機是余朋友，余因暫停未有工作，帮助該友駕車，該友犯罪逃走，故當局捕余往禁耳。」侯君西反將回昆明，與余握別，余付他千餘元，托其沿途到醫院，慰問華僑車夫，每人贈一二十元。後余回新加坡，接侯君來函報告分贈完畢。

四一七　「華僑先鋒隊」貨車何處去？

十二月九日上午，余離芒市來宛丁，入市午膳。見西南運輸車場，有數輛貨車，均名華僑先鋒隊。視該車甚陳舊，似乎已用過數年，然該車係本年春初，始由西南運輸處請求，並電行政院同意，由南僑總會捐買一百輛，費新加坡幣二十餘萬元，對英政府聲明係在緬界內需用，故免由逐月義捐匯款內抵扣。四月杪在仰光交車，添造車斗至六月間完竣，開始運貨。迄今僅五六個月，何得如此陳舊。至先鋒隊之名，乃西南運輸處所編號，前曾函渝告余，故知之。該車後來多有運至昆明者，不但行緬何而已。莊明理君同余至仰光，即將回昆明，余囑其沿途調査此華僑先鋒隊，一百輛車現存若干輛。一月後接莊君自昆明來函，云僅存可用者廿三輛，其他七十七輛有損壞者，有乏附屬品可修理者。又其年秋間復買贈貨車一百輛，計是年共贈二百輛，而後來之一百輛不知下落如何。南洋華僑募捐款項，多由零星湊集，如百數元，或十元八元一元兩元，辛勞工作積少成多，非是向資本家一呼便集之容易措辦。而彼輩公務員，則視若泥沙，上峯復委任不曉事，不負責之私人主持此抗戰重要之軍運，可勝嘆哉。

四一八　遊緬故京王宮

午膳後即起程，離我國界而入英緬界，晚後至臘戍，旅舍皆滿，後三人共寓一所，非房非廳。越早復起程

，下午到緬京瓦城謝兆豐君店內，由謝君向友人假一別墅寓焉。謝君籍隸詔安，前在此任余經理，誠信負責，從自經營頗得順利。招待甚懇。是處有華僑籌賑會，及福建會館，然華僑無多。無華文日報，因距仰光只一天火車，所閱報概由仰光來此者。兩會均邀余往報告，余均接受赴會，報告大略而已。謝君導余往遊緬京城內，昔時王宮，現無人居住，只作遊玩古蹟而已。

四二九　在仰光電蔣公報告路政事

十二月十二日早，余離緬京來仰光，近晚已到，仍寓曾君和裕行內。越日即發電蔣委員長云：「某日兩電均悉，余與委員視察滇緬路已畢，路中凡太狹及彎曲危險者，經與趙工程師酌妥速改。近來新到五噸貨車，比前三噸者加大，故非速改不可。西南運輸管理無方，車機易壞，運輸減少。前龔主任許速改善，迄今數月仍舊腐化。經與劉委員商酌，留侯西反莊明理在各站三數月，幫助改妥，以盡義務。如蒙贊同，請電示昆明龔主任，俾兩人有權可督促各站負責人。至其他各運輸，多設機關，各立門戶，而不統一之害，經詳告劉委員，希待改善。路中功果橋惠通橋，任敵機如何轟炸均不能阻礙我運輸，因免經該橋，尚有車船可渡。現每天禁半日不許通車，實極錯誤，不但減少軍運，且反使貨車均停於橋之兩端，更覺危險，希取消勿禁較妥。余再五天往檳城。」

四三〇　出國首次報告抗戰必勝

十五日在仰光赴各界歡迎會，主席致詞畢，余上台言：「余此次代表南僑回國，歷十五省，參加演說會者百餘次，而時間在重慶及福建最久，佔去三分之一。我國近來交通已大有進步，經過路程路面多已鋪石子，未鋪者如蘭州往青海，西安往延安諸路。唯未有烏油路耳。前在貴處，開會時，余不敢預告將到諸省，恐未能達到，而擬往之意早有主張，除非萬不得已外，當然要親聞親見，俾回洋時對僑衆報告，不致有失實錯誤。此為

余職責，故不能採一方宣傳，或據報紙刊載，便可盡余之任務也。余至重慶時，聞政府預備八萬元，作招待慰勞團費用，若不力辭，社會民衆亦必仿傚，他日慰勞團至各省亦必如是。在此抗戰辛苦時際，應當節省諸費。但恐口辭無效，乃登報辭謝，言慰勞團回國，各費已自備，不欲花政府及社會之款，幷遵守新生活實行節約，希國內諸同胞原諒。越早馮副委員長來見，云閱報甚表同情。余寓所尚有空屋數間，乃向政府假爲慰團寓所。計全體慰團到重慶者五十人，有五人或病或因家事回去。五月一日分三團出發，每團十五人，在重慶卄天，共費去國幣六千一百餘元。政府祇供給兩輛客車油費而已。社會則聯合作一次大會，亦未有開銷何費用。余曾訪何應欽部長言：慰勞團應否以金錢贈軍隊？如需要余當向財政部磋商。因南僑所有義捐，概匯交行政院也。何君答必須贈多少，以資勉勵爲妙。現前綫二百八十師，計有二百八十萬人，每人按一元，須二百八十萬元，傷兵每人兩元，約四十萬元，合計三百廿萬元。後方軍兵及遊擊隊則免。余乃呈函孔院長，告以此事。孔院長立即覆准，備交何部長分發矣。我國抗戰之初軍隊實數不過一百五十萬人。現時在前綫已近三百萬人，後方訓練備補充者有九十萬人，遊擊隊八十萬人，又中共軍二十餘萬人，合五百餘萬人。至於軍械除大炮外，其他均能自製，鋼鐵銅諸原料，生產亦甚進步，足可供用。機關槍前每師分配不及二成，現下已配有七八成，再加數月便可配足。步槍以前種類甚複雜，近已淘汰一律用新式，故言軍械已比前遠勝。至於後方壯丁訓練，到處皆有，千百成羣，每早四點餘鐘即聞路上口聲步聲常被震醒。余每次耳聞目見，莫不欣慰無已。他如各處治安亦好，無盜賊之紛擾，民氣旺盛，都能同仇敵愾，知非辛苦抗戰，則無救亡可能，進步之速可以想見。至於重要之糧食，我國原以農立國，如雨水調順，定可充裕。加以物價日好，農民更加勤勞，荒地新墾日廣，冬季復加種什糧，更免患不足。雖如廣東最缺糧之省，而據建設廳長告余，經積極墾荒，再加半年足可自給。由政府公務員以身作則，每人須開墾一畝以領導之。

綜觀以上情形可見國內甚有進步。古語云，自助者天助，故能愈戰愈強，確可自慰。現下各戰區，我軍均居在崎嶇有利地位，敵雖有機械化部隊，難於施用。而我衆彼寡，我雖未能反攻，而彼亦不能再進，因其後方

補給線愈長愈形不利，每被我遊擊隊截奪、或消滅之，實令彼防不勝防也。我各省區域，失陷雖多，而敵可到之處，不過交通線及城市而已。如北平淪陷最早，現下敵人如要出城十里外，須有相當軍隊保護，否則屢爲我遊擊隊消滅，此爲近間廈大新聘某教師，從北平來爲余言之。至於敵士氣亦遠不如前，各處多衰退。傅作義將軍自綏遠將往重慶，在蘭州與余相會，深贊華僑回國慰勞助力，云各處軍官，可藉此以鼓勵兵士及民衆。余問敵士氣如何？答初開戰經年間，在戰場敵傷兵雖逃走不脫亦不願降，或奮鬥至死，或自殺。後來則大不同，雖非傷兵，如被我軍包圍，彼即棄槍舉手投降，或跪地哀求賜命。又初戰時隊長下令開槍，敵軍則作有秩序開放，一响一响相續而來，既較準確，且省砲彈。而我軍則不然，一聞下令，則槍聲齊發，如燃爆竹，戰術實不及他。自近年來則相反，我之軍隊開槍，較有秩序，而敵則不然，蓋其新補充之兵不如前，於此足見其士氣戰術均形衰退。閻錫山將軍亦言，前敵人每師兵約二萬人。完全爲日本青年，自稱爲皇軍，氣概激昂。迨近年來所有補充，則複雜不一，有日本人、朝鮮人、台灣人、及僞軍等，氣勢退化，不似前之猛烈矣。西南方面張發奎將軍言，敵士氣已衰退，近來時有厭戰士兵，或三五人，或十人八人，相率來降。由上舉南北各戰區，司令長官之經驗可証明敵已氣衰退化，而我軍民氣勢，日加强盛，對抗戰都抱樂觀，最後勝利決定屬我。然須再經若干久。則無人敢武斷。但長期戰爭最關緊要者在人力與金錢。人力我國既綽有餘裕，而金錢則多靠海外華僑。余曾會見宋子文君，問抗戰後，有無向外國借來多少現金？渠答一文錢都未有，初戰時英國借我五百萬金磅，係維持紙幣基金之信用。後來蘇俄借我雖多，概是軍火。美國借我幾千萬元，乃是貨物交換，均非現金。我國抗戰後，第一次發出救國公債五萬萬元，而各省及華僑承購不及半數。再後至今三年，政府已再發出五六次，每次五萬萬元，合計三十餘萬萬元，約每年發出公債券十萬萬元，均未再向各省及華僑攤派。若然則向何處借得如許巨款，此無非概向我政府所辦諸銀行借出。然政府銀行安有此多款，蓋即是海外華僑外匯之金錢，如去年南洋及美洲等，寄家信及義捐，共匯國幣十一萬萬元。照世界銀行公例，如有現金一元，便可發出紙幣四元，如十一萬萬元之現金，存在政府各銀行，則可發出四十四萬萬元之紙幣，以十萬萬元付華僑家眷，尚可存

三十四萬萬元之多。除將十萬萬元借政府外尚可取半數向外國買軍火及原料，如前向德國捷克及其他諸國購買俱是以華僑匯款現金支付。至客年匯歸之十一萬萬元，南洋佔三分之二，美洲及他處佔一分。義捐約十分之一，餘係寄家信者。抗戰金錢既須倚賴華僑，而華僑負此重要任務，應人人更加努力，多寄家用及義捐，尤希各僑領盡力鼓勵。況匯水廉宜，亦是極好機會，既可救國，又可充裕家費，誠一舉而兩得。將來最後勝利達到時歷史記載，華僑實與有榮焉。」

四三一　在仰光福建會館報告閩人慘狀

十五晚赴福建會館開會，主席致詞畢，余起言「黃主席言，前日此間各日報，接香港專電，余在桂林對記者發表，陳儀在閩五項苛政，即統制運輸、貿易公司、增加田賦、責派軍米、綑縛壯丁，是否事實，要余詳細報告。茲余敬將陳儀徐學禹禍閩，及閩人慘狀略舉大概報告。余此次代表回國任務，諸君早已明白，余行過十四省，雖屬走馬看花，然大都滿意，昨天經在大會報告矣。最後到本省，甫至南平縣，則有多處代表來言，苛政害民，萬分悲慘。余由是要知事實，故回頭往閩北，而後閩中，閩南計五十餘天，歷廿餘縣及七八大城市，開會五十餘次，至考察情況及耳聞目見，係從報界之訪員、記者、廈大、集美、師生、商界名人及沿途轎夫挑勞動工人等。至於本省政界公務人員，則絕無一人肯言者。若黨部關係人，則某處僅有一人而已。至閩人受苛政慘害，係由三級政令，即中央，及省府，與縣，而最慘烈者爲省府苛政，即陳儀及徐學禹，其次則縣長，又次爲中央統制食鹽，均爲其他十四省所無者。其中省府苛政甚多，若要詳細報告，恐時間甚長，玆舉其大略言之。先言統制運輸，如百數十斤之物，均不得自由挑運，原祗三天路程，而運輸局須延遲二個月方能運到。涵江產蝦米，每担價一百五十元，距離泉州不過三天路程，而經運輸局運至泉州每担賣價四百元。商人販賣之貨，比及交局運到多已臭爛，不但乏利尚當虧本。泉州需米大半倚靠漳屬運來，平常三四天可到，而運輸局亦須二個月方能運到，泉州米價每銀一元，僅買市斤一斤(實重十三兩。)余到泉之前幾天，運輸局拍賣兩次臭米數

百担，其原因爲米身未足乾，運輸局當事人不曉保護，又寄棧過久所致。又縣長等代商家定買千担米，每担卅餘元，訂一個月內交貨，先收去定銀數千元。越後米價昇至五六十元，縣長則取消不交，藉詞運輸困難，甚至定銀不肯交還，諸商家不得已登報質問追討。由是泉州米愈寡，價愈高。貪污官吏之橫行可以想見。閩北崇安縣即武夷山所在之處，每担米政府定價十七元，逐日派運三百担來福州，而福州賣出每担七八十元。福州城外設檢查私米之柵關至十二處之密，雖帶十斤八斤入市爲自己食用者，亦拘捕治罪。福州閩江有一大橋，名萬壽橋。自政府統制運輸後，米價大貴，貧民由橋上投江自殺而死者，祇警察撈出死尸即達八百餘人，被水流去者尙不知多少。各日報不許登載，以爲擾亂治安。余自集美將來漳州，在英棣頭街口海邊，見五隻滿儎米船，有一舵工集美人。余問何不起卸？答每次須延十餘天。問何故？答前運夫男女三千左右人，自設運輸局因種種不便，現存一千餘人。余至角尾市，招待員告余運輸局樓內即有臭米數千包。其運輸統制之弊如此。省政府自設一貿易公司。藉口戰時要補助商民作不到之事，究實乃與商家爭利。雖香菰澤瀉少許土產，及出洋舊式帳簿，亦兼經營，將政治變作貿易。至田賦事余經十餘省均未有增加，而本省自十月一日起，已實行加收。視各區米價高下，如米價高則田賦亦高，故由三倍至十八倍。全年前爲六百三十餘萬元，現平均當加七八倍，須四千餘萬至五千萬元。徵調壯丁自抗戰至本年秋，已廿五萬餘人。余問陳儀死傷及逃走各若干？答無登記故不知。余在他省所問皆知數目，唯此處不知。且陳儀視閩人生命如草芥，故虐待壯丁慘於罪犯，用鐵線或麻繩束縛成串。余在渝已聞人言，及行至仙遊界楓亭，則親見百餘壯丁，用繩縛手臂，每串十餘人或七八人。余至安溪集美學校，教師陳延庭告余，某鄉有一家貧民十二人，均服露籐自盡。余由閩北閩中至閩南泉州，調查各處苛政害民，確屬事實，乃函電陳儀，先求撤消統制運輸，并列告誤民慘況各情，至永春復親函哀求。彼回電拒絕不許。及至漳州石碼等處，復上電陳儀告以沿途所見慘狀，彼乃來電囑余上省計議。及知余將到，則在紀念週演說，并登報云「戰爭時代，運輸必要統制，唯不知政治之人，乃生反對，本席决不輕改。」其驕傲殘忍兇惡有如是也。余出本省界至江西，即電蔣委員長，先求田賦一事待中央决定時與他省一同增加，并告以閩民貧苦。

後數日又電陳儀徐學禹苛政禍閩數條，請大慈大悲救閩民於水深火熱。至桂林復上電哀求，均不蒙採納。至廿餘天始來電，言「閩省田賦，係中央意旨」。然中央何獨選閩省，豈擇肥而噬乎？本省民衆已悽慘貧瘠，非較他省膏肥也。余知陳儀靠山大，固知任何哀求請命，終難望有效果，故出閩界之後，到江西贛州，即傳集同鄉會，報告閩民慘況，並擬進行辦法。余此行將經過各省，凡有同鄉會者，皆向其報告，請團結一致，努力救鄉，宣傳陳儀徐學禹等野心禍閩，並函電要求中央政府，繼續努力勿怠。余經西南數省，各同鄉會經已如此工作矣。余回南洋，由緬甸瓦城及仰光起，沿途至馬來亞新加坡，凡有福建會館者，亦決如此宣傳，然後在新加坡召開南洋閩僑大會，函電向中央要求，並報告各省要人知情。將來成敗置之度外，蓋不忍坐視我閩人、遭倒懸慘苦而不救，況不能救鄉何能救國。美國汽車大王有言，正當之失敗無可羞恥，畏懼失敗轉可羞恥。望同僑勿畏陳儀勢大，而袖手不救幸甚。至義捐救國，及匯寄家信，更當努力進行，萬不可因陳儀禍閩，便灰心餒志。要知抗戰救國之責任嚴重，本省內出力較他省遜色不少，我海外閩僑，應多捐金錢，以補省內之不足，俾他日抗戰勝利後，歷史上方有地位，後世子孫亦可無遺憾也。」

四二二一　香港閩僑來電查閩事

十六日晚集美校友會歡宴，到者百餘人，余報告遊歷十餘省大概，及民氣旺盛，愈戰愈強，最後勝利决可屬我，并言廈大不致改爲福建大學之原因。仰光集美校友會辦理較有精神，成績頗好，其辦事處樓下兼營一印刷局，係諸校友合股份營業，頗有獲利，每年將得利抽二成，供校友會經費。余到仰時，將在閩與陳儀函電，及呈林主席蔣委員長來往等電，托校友印局印五百本，除留數十本外，餘帶回馬來亞。適香港閩僑將召開大會，來電要知陳儀禍閩事，余即寄空郵數本以作材料。蓋香港因中央黨部，設有對外總機關，每月耗費百萬元，凡當地公務人員有關係者，如檢查新聞、印件、函電、郵局、或其他與黨有關係者，多受賄賂，餘如黨人或非黨人，較活動者付給乾薪在百人以上，既可聯絡亦可利用，以箝制反對派行爲。陳儀徐學禹在香港設有機關

，亦靠該黨部之助力。香港華僑中閩僑雖無多，亦分兩派，一派與我國官吏及黨人同聲一氣，另一派則反對之。自桂林記者在香港發表閩事後，香港閩僑即訂期召開閩僑大會。然陳儀禍閩詳情未悉知，故來電查詢。余至此始知蔣委員長對閩事，原不肯覆余電文，迨後迫於香港各日報多載余在桂林對記者談話，由是在港之黨機關，電知蔣委員長，故不得已乃有回電。

四三三　赴馬來亞各地開會

十二月十七日，余離仰光搭船來馬來亞，廿日至檳城，諸僑領及社團代表來船迎接，寓於劉玉水住宅。晚間用電話與新加坡怡和軒會友問訊。是晚赴各界開會，余報告約如在仰光各界開會中所言。越日又赴福建會館開會，然甫組織成立未有會所，乃假惠安會館開會。余乃如在仰光福建會館所發表之報告。而吉礁、玻璃市、太平等處，俱派代表來要余赴會。於是廿二日早往吉礁，在雙溪大年開會。下午往玻璃市，均爲各界歡迎會。余所報告約如在仰光各界會中所言，若閩事及延安事，余全無提起。兩區閩僑雖衆，因無福建會館，又無人詢及延安事，余當然不提起也。廿三日來太平，在各界午膳會，余略報告，不如仰光之詳。新加坡李光前君來見。晚後往福建會館開會，余略言國內民氣旺盛，愈戰愈强最後勝利決可屬我。并詳細報告陳儀徐學禹禍閩慘狀，如在仰光所言者。越日赴實吊遠埠各界歡迎會，會場假電影戲院。會畢往江沙各界開會，下午往和豐埠赴各界歡迎會。各處報告約如在仰光所言者。近晚離和豐埠往怡保，寓於旅館。新加坡華民政務司幫事孫崇瑜君來見，因久別相見甚歡。又新加坡籌賑會共事，黃奕歡君來迎接，并作伴同行。廿五日下午往各界開會，余仍如在仰光所言，并報告華僑司機在滇緬路服務情況。晚間赴福建會館開會，仍如在仰光福建會館之報告。廿六日早離怡保，赴金寶埠各界開會。午宴後赴丹絨馬林埠赴各界茶會，余報告畢，有多位青年請余報告延安事，余略言情況。近晚至吉隆坡，寓於實業俱樂部，新加坡林崇鶴君來見。是晚赴福建會館開會，余約如在太平福建會館之報告。廿七日上午赴各界開會，會畢即往吧雙埠各界開會。余言終有多人要求報告延安事，余約言大概

。近晚復回吉隆，仍寓該俱樂部。廿八日上午往彭亨文冬埠，應各界開會。下午復回吉隆坡寓所。廿九日往加影埠各界開會，下午往美容埠各界開會，是夜宿於旅舍。卅日上午往×××各界開會，會畢即起程來嗎六呷埠，應下午各界開會。是晚又赴福建會館開會，每會報告約如前言。

四二四　招待與獻金

十二月卅一日早離嗎六呷來麻坡，赴各界開會幷午宴，筵中百餘人。有顏某者與余同席，公然譏刺新加坡籌賑會，代理主席李君，及代理南僑總會陳君，對吳鐵城部長來洋，應負責領導馬來亞各僑領招待及獻金，乃辦理不善，領導既無方，而獻金亦乏成績云云。余答余未到新嘉坡，不知實情如何。以余所知者，南僑總會成立時曾通過一條議案，凡國內官員來洋，若未先經南僑總會承認，及政府公文介紹，各籌賑會不負責招待。吳君此來是否經過此等手續？君當時亦曾出席能否記憶？此議案且詳載總會章程內，貴會曾否查問總會陳代理乎？顏君不能答，余又言獻金事，新加坡籌賑會組織法，及逐次成例，凡要捐款不論大小名目，須開會通過方得進行，而此次新加坡雖有人倡議獻金，是否經開會通過，君知之否？顏君亦不能答。迨余回至新加坡，查詢結果，對於招待及獻金兩事，一出於總領事之諂媚，私自通函馬來亞僑領，一出於黨人之提倡，未經籌賑會贊同，故兩不如意也。

四二五　回抵新加坡答諸記者

余在麻坡午宴畢，即起程來峇株巴轄，赴各界開會，主席致詞及余報告畢，復開茶會並拍照。時已近晡余便起程來新加坡，到怡和軒俱樂部，鐘鳴七點矣。是晚爲民國廿九年十二月卅一日，諸會友及籌賑會委員等，設筵等候，到者五十餘人。別離已十個月，相見甚歡。宴畢記者多人來訪，余導上三樓，問要訪何事？他等云祖國抗戰大勢及閩省事，多已轉載，現要訪者三項，即國共摩擦能否破裂？參政會議決案能否實行？滇緬路運

輸有無改善？余答「國共決不至破裂。因各軍官多受過相當教育祗爲愛國對外而戰。本年春夏間，山東及江西兩次，中央軍數師團，爲將攻擊共黨，致不戰敗潰，此可爲明證。至參政會不過形式而已，前年汪精衛任主席最末屆，參政員五十三人，聯名簽呈蔣委員長，控孔祥熙院長，詳列逐條舞弊事實，結果無效。滇緬路絕無改善，腐化如前。秋間余面與俍主任交涉，承許一個月內改妥。及本月肖余再經過，沿途視察，仍腐化如舊耳」

四三六　要求禁開歡迎會

余到馬來亞之後，新加坡各界多向籌賑會建議，欲開歡迎會，代理主席李君已應承，唯日子未定。余用電話訂約元月五日，該日爲星期日，假快樂世界運動場，入場券每名一角，充入籌賑會，共發一萬餘張，收款一千餘元。吳鐵城自秋間由香港而菲律濱，而荷印，前月到新加坡十餘天，即來馬來亞。余到檳城時，他適在檳城彼此在林連登住宅相會。不數日彼復來新加坡，在國內帶來祕書隨員多人，并一英人。見報載參加歡迎余者甚多，便生眼紅，乃利用英人隨員向政府要求，取消各界歡迎會，其理由謂余將宣傳共產，對中英均不利，結果無效。是日開會時坐位皆滿，余登台報告，比在仰光各界歡迎會中所言更詳，經過各省均有提起，延安情況亦約略言之，最後勉勵捐輸及增寄家費等事。

四三七　新嘉坡閩僑大會

民卅年元月十日下午，余假中華總商會，開閩坡閩僑大會，報告陳儀及徐學禹禍閩狀況，約如在仰光福建會館所言，並言以余回國經驗，要援救本省民衆甚於水深火熱之慘，除非打倒陳儀徐學禹，決無挽救辦法。然陳儀徐學禹爲浙江人，軍長陳祺，黨部陳肇英，亦浙江人，其他公務員由浙江來者亦衆，樹立威勢已久。蔣委員長既與彼等同鄉，陳儀又是其嫡係，如何肯從我哀求，既不從我哀求，則本省千餘萬人民，日處倒懸之中，飢餓，疾病，死亡，自殺者不可勝計，且日甚一日，悲慘無已，余何忍袖手坐視而不救乎。況陳儀之妻爲日本

人，日本慶祝台灣割讓四十年紀念日，陳儀親往祝賀。此乃我國抗戰之賊，其親日次於汪精衛，故如此兇殘慘酷。其藉口戰時統制，所施各苛政，多爲余世界所無者，對於抗戰完全有損無益。余對蔣委員長要求既無效，余由本省回洋，經過西南各省乃召開同鄉會，請團結計較，時常將陳儀徐學禹禍閩之事宣傳使各省要人及戰區司令長官咸知，并言余回洋，即向各屬閩僑開會宣佈，請電中央政府交涉，待必要時，則傳知各閩僑，派代表來新加坡開救鄉大會。余並擬電向重慶國民參政會提出此案。如此中外協力計較，盡人事以聽天。汽車大王有言，正當之失敗，無可羞恥，畏懼失敗，乃可羞恥耳。

四三八　運動終失敗

重慶中央黨部，自去年秋將派王泉笙，同余來西南不果後，則變通辦法，積極分道進行，（一）派海外部長吳鐵城來洋運動，藉代表蔣委員長名義，在香港菲律賓荷印馬來亞各處，謀增强國民黨權威，并謀余受共產黨包圍，到處宣傳謗毀。（二）以何部長應欽名義，通電西南各省長官，注意余行動。（三）電新加坡總領事與黨員合作，向英政府運動，謂余參加共產，請禁止余入口。及余回至新加坡，其進行之第二第三策已成過去。唯第一策尚在進行中，其最緊要之目的，爲向新加坡政府要求，准國民黨在馬來亞註册，爲正式社團，俾可擴充活動。在重慶則請英大使來電帮助，在英京則令郭泰祺大使向英政府交涉，且利用中英軍事將聯絡時機，各處進行亦頗成熟，英政府似乎將遷就之，故新加坡政府專爲此事，召集全馬來亞官長，來柔佛埠開會，結果不能通過。因該時英國尙忌共產黨活動，今日若成立此法律，許可國民黨註册之案，而共產黨如要註册，亦當承認不能拒絕矣。故重慶中央黨部，雖出九牛二虎之力，及利用中英戰時機會，終歸失敗耳。

四三九　僑領請發電

民廿七年冬，戰事正嚴重之際，約在廣州未失陷前十餘天，余閱報紙登載廣州市民十萬人，遊行示威，政

界要人鼓掌欣慰，余甚訝之。究竟示威目的對何方面，若非向自家必係向敵人無疑，故吳主席滿意發獎，以爲遊行示威便可嚇退敵人，否則何用，故余深爲詫異。及廣州失陷消息傳來，新加坡粵僑甚形憤恨，謂其抵抗不力，失陷太速，致損失慘重，而主席吳鐵城則於未陷前先逃走，私人可免損失。粵僑領袖數人來要求余發電，質問軍事委員長蔣公，余念該電頗難措辭，然亦不便拒絕，乃告諸僑領，電稿由他等擬來。越日攜來電稿，措詞不甚激烈，即行拍發，而中央置不答覆。及至此次吳鐵城南來，粵僑尙恨其棄職先逃，多不滿意，某委員告籌賑會勿睬他，不得開會歡迎，否則粵僑決不參加。厥後該粵領被總領事運動，則反熱烈倡開歡迎會。當開會之時，閩僑某黨員，首倡獻金，自己當場認捐坡幣一萬元。而籌賑會代主席及諸委員，則以未曾提案開會決議，故新加坡獻金乏成績。總領事又函馬來亞各區僑領，來新加坡參加歡迎，而代理南僑總會主席陳君則不知緣由，致外埠僑領來者多誤會也。

四四〇　吳鐵城之活動

自余回洋，發表陳儀禍閩事，及在檳城新加坡各界開會演說後，吳鐵城屢投稿報館，譏刺擁護蔣委員長是假的，及口是心非等言論，余以其不敢指誰姓名，且爲蔣委員長代表，置不與較。彼則與檳城新加坡等處黨員、時常會議，擴大馬來亞國民黨勢力，收買記者，資助某處日報，幷擬在新加坡創辦一家宏大報館，資本新加坡幣四十萬元，中央政府負責半數廿萬元，餘由馬來亞黨人認足。卽向當地政府立案，而政府以戰爭時代，不許新成立股份公司，故吳鐵城逗留許久，迨至黨部不准註册活動，報館亦不許開辦，始作罷回去。

四四一　中正中學校

新加坡有一間「中正中學校」，係前年創辦人托林君文慶，函請蔣公同意，故用此名。至客年學生五百餘人。總領事高凌百，前介紹其內戚某人任教師，後因行動不正，被校長辭退，高凌百向校長要求無效，乃聯絡

一部份校董，擬更動校長。即電蔣委員長，謂該校校長教師多係共產黨，且屢生風潮罷課，致傷中正校譽，請裁奪。於是蔣委員長回電，取消中正二字校名。而高凌百不通知該校，將電文投各日報同時發表，以為如此辦法，該校學生必停課，校長必倒台。然校長之岳父謝君，亦校董之一，往見當地提學司，提學司甚憤怒，謂該校是渠管轄，與有此等弊，渠責任非輕，何以對上官及英京。并告謝君貴校可仍舊開課勿睬，於是校長乃向學生宣佈，校名仍舊，照常上課。而學生亦怨恨高凌百，謂蔑其屢生風潮，及罷課與共產化諸欺罔事項。至高凌百但知欲陷害校長，而不計其是否事實也。

四四二　吳威脅校董

數月後，吳鐵城南來，諸校董聯袂往見，告以中正中學事實，致有礙蔣委員長命令，恐被洋人輕視，請電知蔣公理由，並請其收回成命，并請吳君約定日期往該校參觀。屆時諸校董來邀，吳鐵城則反言「我此來係代表蔣公宣慰華僑，對教育不便干預，辭之。再後多天，則召諸校董往寓所，面告「你等是黨員，該學校既不奉行蔣委員長命令，你等當辭去校董職務，否則，我將報知黨部，開除你等黨籍。」諸校董多係社會領袖，熱誠教育，為義務而努力，茲乃遭此不之白威脅，不得已俯首從命，即向該校辭職。只有客僑林師萬先生一人，負氣不辭，誠堪敬佩。新加坡政權屬他國，而我國黨官尚敢如此昧良兇逆，倚勢欺凌，若在國內安得不魚肉民眾乎。

四四三　因救閩事生惡感

余自離重慶來西南諸省，途中呈蔣委員長數次函電，如行政官公文不親簽押而用印之流弊，及請通令諸被敵炸毀市區，如建再築，須仿新加坡市政改良辦法，及派員同余視察滇緬路等事，均即覆電獎示，雖或官樣文章，未必實行，然情意尚好可知也。迨至訴說陳儀禍閩事，連發數電均置不覆，及至桂林記者由香港發表後，不得已始來電全担替陳儀挑承，并禁余閩事不得對人言，至此已見其情感不同矣。及至仰光呈電視察滇緬路。

并春侯莊二君帮助，改善軍運公事，亦棄置不睬。余至新加坡存前寒衣捐，存有坡幣九萬餘元，即匯國幣八十餘萬元，函電單據交蔣夫人收，久無回覆。雖函查收否，亦不肯覆。更足見其夫婦均對余不滿矣。然閩事余實爲公非爲私，且懇求改善，以蘇民困，而非要求開革陳儀，不意深恨見絕若此也。

四四四　救閩更積極

民卅年春初，余回到新加坡已月餘，見蔣委員長及蔣夫人，對余因陳儀禍閩事，已生惡感無法挽回，然不忍坐視閩民慘慘於不救，故不計利害，唯有以積極進行爲天職。乃將陳儀徐學禹禍閩種種事實十餘條，印刷千餘份，分寄重慶國民參政會諸參政員，復向參政會正式提案，並寄政界各要人，與及各省主席，各戰區司令長官，南洋各處日報，俾中外咸知閩民受禍之慘也。至余在泰和及桂林，兩次呈電林主席，告以閩事，聞林主席均將原電交行政院辦理，故行政院不便抹煞，即作提案討論，而西南諸省同鄉會，又聯絡浙江湖南廣東等同鄉會，擴大宣傳，攻擊陳儀徐學禹禍閩。由是國內除淪陷區外，大都知閩民慘況，輿論亦代爲不平，故參政會有相當人數，簽名提案而付討論也。

四四五　請政府辦華僑師範

閩、南洋華僑中小學校，三千餘校，男女學生三十餘萬人，教師一萬餘人，閩粵二省居多。而南洋亦未有華僑正式師範學校，所需教師概從祖國聘來。以閩粵二省現狀觀之，所有師校畢業生，已不敷省內需求，而南洋華校，年須增加千餘人，多向省內爭聘，致閩粵教師愈形缺乏。余故電請重慶教長陳立夫，在閩粵兩省各創設華僑師範學校一所，閩省應開設於閩南，多收閩南貧生，畢業後較可實踐來洋服務，至粵省應設何處，可與粵省府商酌。此事自前月已函電詳陳一切，希其採納實行。迨至近頃接陳君覆電，擬先辦一校，不必設於閩粵。余復電言作事當取實效，若設他省將來難收實效，竟置不覆。結果不知是否開辦，又恐如保山之華僑中校，有名

無實。陳部長如有誠意，非設於閩粵兩省不合也。

四四六　召開第二屆南僑大會及閩僑大會

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簡稱「南僑總會」，自民國廿七年國慶日成立，章程規定兩年須開大會一次，并改選委員及各職員，應於民廿九年十月十日召開。然其時余代表回國未返，故未曾開會。茲余已回洋，應早日召開，乃發出通告，訂本年三月廿九日（黃花崗紀念日）開會三天，至卅一日止，計參加本總會者有英、荷、法、美、暹羅、各屬會八十餘處，均去函及登報通知。又因陳儀禍閩慘酷，南洋各屬閩僑亦應召集開會，研究辦法，故乘間亦發出通告，請各屬閩僑舉派代表　準四月一日開會，亦以三天爲限。此爲民國卅年元月間之事。自此通告發表後，重慶中央黨部，及新加坡總領事，并重要黨員，甚形不安，積極運動，力圖破壞，雖屢次開會，函電交馳，亦未得相當辦法。其所忌盖在閩僑大會，恐不利於陳儀耳。

（附錄一六）　南僑籌賑總會召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啓

會期：三月廿九日起一連三日　　地點：新加坡

逕啓者，本總會依據組織大綱第七章（任期）第二二條，第八章（會議）第二三條所規定，應即召集會員大會，選舉第二屆本總會之常務委員，正副主席，財政員，查賬員等，俾以繼續主持本總會之會務，發揮我華僑贊助抗戰建國之能力，更使我華僑擁護國家民族生存獨立之精神，光大發揚，永持弗替。查前次南僑代表大會，乃開於廿七年雙十節。以時計之，此會宜於去年十月召集，其時適因本主席回國慰勞，任務未畢，身在途次，無法趕回，此應特行聲明者。今茲召集，開會地點仍定在新加坡，時間爲本年三月廿九日（星期六），三十日（星期日），卅一日（星期一），一連三日，謹將應行注意各事項，詳列后端，尚祈　各屬會（包括籌賑會慈善會救災會後援會等）按定路程，推派代表，準時來新加坡出席大會，是所切盼，此致

××××××會。

主席陳嘉庚、三十年一月廿四日

附告。

(一)附函夾寄本總會組織大綱一份，現任委員姓名表一份，以備參閱，委員姓名，如有錯漏，請於本年二月底以前，函知補正，逾期無效。

(二)各屬會出席代表，選派幾位，請開其姓名履歷，限二月底寄到，其有因故不能選派者，亦請依期函知。

(三)各屬會提案，請於三月十日以前寄到。

(四)各屬會勸募捐款之報告，請分兩部，一自抗戰後至廿七年九月本總會成立前，作一統計，一自廿七年十月本總會成立後，至廿九年十二月，作一統計，凡義捐公債、藥品、寒衣、卡車、或航空捐、難童保育捐等，均可分類列入。

(五)本期開會目的，除選舉常務委員，及正副主席、財政、查賬、各員外，尤在檢討過去，策勵未來，故各屬會對於今後吾僑籌賑，有何整個計劃，各該地勸募工作，應如何推進，均請擬成方案，提出大會，共同商議。

四四七　教部阻設南洋師範

二月間余因教育部，不肯在閩粵省內，開辦師範學校，故擬在新加坡倡辦南洋華僑師範學校。適李君光前，自前年購一座昔時富僑巨宅，價五萬餘元，擬作校舍，經工程師繪圖，英提學司批准，但未決辦何學校，故未動工修改。余乃請其捐獻，復捐修理費五萬元，共一十萬元，又向陳貴賤，李俊承，陳延謙，陳六使，曾江水，各認二萬元，余認一萬元，共二十一萬元。擬待數月後或開課後，再向同僑求捐基金，料數十萬元可無難事。於是積極籌備，按秋季開課。招生二三百名，開六班至八班，每班四十名，專收男生，因提學司不許中等生男女同校故也。而中央教育部來電，謂校長教師須由其委派，余不之睬，繼則來電反對，阻止開辦，否則他日學生不許回國升學，并發表於各日報。其黨報及反對派等報，均極力破壞，俾阻捐款。以在殖民地辦學，教

會僑民子弟，使之勿忘祖國，校費且完全由僑民自籌，而中央教育部竟來干涉，此無他，大都爲黨化故也。

四四八　南僑愛國無黨派

南洋各屬華僑一千萬多人，散居諸海島，唯緬甸、安南、暹羅、屬於陸地，均相隔遙遠，居人籬下，規律殊多，我國國力不振，難免被外人歧視。雖多有派遣領事官，然壞者居多，良者甚寡，故更貽當地外人鄙視，而華僑程度參差亦乏聯絡團結可言。迨七七抗戰而後，始有南僑總會之組織，歷兩年餘，同心一德，無地域親疏之別，黨派之意見，對於義捐之努力，及其他愛國之進行，頗稱順利。自吳鐵城南來，藉蔣委員長名義，提高黨權，培樹黨力，自命居主人翁地位，炙手可熱，由是攀龍附鳳之黨員，所在多有，矜誇歧視，致有黨與無黨分裂，意見日深。加以余發表陳儀禍閩事，黨人亦形不滿，乃藉端時常於報紙上對余攻擊，並誣余將取華僑賑款，充作學校基金，以爲此策便可打消南洋師校之成立，吠影吠聲，不免相繼而起。余不欲與辯，則在報紙上登啓事，辭南僑總會主席第二次被選舉，蓋不願南洋僑胞，在抗戰期中互相傾軋耳。

四四九　驅逐出境電英使不負責

南僑總會及閩僑大會，開會日子已近，而黨人雖努力破壞，知無効力。及將開之前數日，乃由重慶外交官，要求英國駐渝大使，發電新加坡總督，請於三月廿九日以前，驅逐五人出境，即南洋商報主筆胡愈之，總會秘書李鐵民等。英大使電末附言表示不負責云，「此事係中國某要人請託，可否由貴督自便」，蓋中央黨人設想，若乘未開會時驅逐諸人出境，則兩會便開不成。然其最注意者，實在閩僑大會耳。其愚笨實是可笑。有余一人在，何會不能開，主動完全出余自己，絕非李秘書等與聞，至胡君更毫無謂。抑或將顯其權威勢炎，令誠閩僑懼怕乎。然其結果英政府派員調查，五人中均未有犯出境法律者，故終於無效也。

四五〇　辭第二次南僑總會主席不獲

南僑總會第二屆重選主席事，馬來亞多位黨員，集總領事館開會數次，擬舉誰人余並不知，然若不復舉，則彼等之目的已達。又黨部吳鐵城派常委兼菲律賓代表，王泉笙來爪亞吧城，運動副主席莊君西言，告以事余為主席，并電莊君亦係此意，莊君皆不接受。及莊君到新加坡，總領事及王泉笙，以汽車招他到豐興山啡店，向其運動切勿舉余。莊君答「我知無處再覓此好人，何能別舉。」彼云為余已共產化。莊君答「我認其為正道無私好人，不管是否何黨化。」此段事莊君久祕不言，及余此次避居爪哇始言之。三月廿七日，余接重慶朱君家驊來電：所言頗客氣，并力勸余仍當負責南僑總會主席；切勿灰心推辭。余覆電詳言所以不得辭之故，其電文見下附錄。（附錄係戰後回星補加者）

（附錄一七）陳嘉庚發表對朱家驊來往電　（由南僑總會會員代表大會輯要轉錄）

對國事並未消極月前遽萌退志實緣別有苦衷

南僑籌賑總會主席陳嘉庚先生，月前遽萌退志，在各報發表啓事，海內外同胞，倶極關懷，紛紛函電挽，日數十起，僉以當此強敵在境，抗建未成，海外籌賑工作，不能無陳氏領導，此次南僑大會，各屬出席代，一致擁戴，重選陳氏任總會第二屆主席，萬方屬望，尤可證明，茲聞陳氏在南僑大會未開會前，曾接中央，而朱家驊先生來電，表明中央以陳氏為僑胞領袖，對陳氏意見，極為重視之至意，而認陳氏引退消息，或出於僞造謠，原電詞旨，極其殷切，陳氏接後，立覆一電，闡明引退之舉，實緣別有苦衷，今陳氏經被重選為總第二屆主席，此事已成過去，來往兩電，性質重要，承陳氏許可，特為發表如下。

（一）朱家驊先生來電。

譯轉陳嘉庚先生，客歲台從蒞都，備聆清論，別後頗注於想，比者，傳聞先生於國事頗露消極，諒敵僞挑撥離間之宣傳，而非事實也，中央以先生爲僑胞領袖，對國家社會，貢獻尤多，故於先生意見，向極重視，而家驊於先生之言論風采，尤致欽佩，苟有卓見，尚希賜教，自當轉呈總裁，翹首天末，毋任馳企，弟朱家驊，迴，祕。

（二）陳嘉庚先生覆電

重慶中央黨部　朱家驊先生勳鑒，迴電敬悉，在渝多蒙厚待，感幷公私，曩者，國民外交協會，約講西北考察觀感，庚憑良心，作實言，乃有人厚誣庚被中共包圍，一再揑詞欺蒙蔣公，幷電庚所到東西南各省，日復來洋佈置，與庚爲難，評毀兼至，近更變本加厲，竟圖利用外交，陷害無辜，冀以搖撼賑會，事雖未達，惡意仍存。僑胞効力抗戰，原無黨派，今則大大不同。又如滇緬路運輸積弊甚深，閩省酷吏害民至慘，爲自有世界歷史所無，事與抗戰前途有關，明知多言招尤。其奈良知難遏，蒿目時艱，痛心何限，故辭。叨承眷注，謹覆幷謝，弟陳嘉庚，有。（三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四五一　南僑再開大會

民國卅年三月廿九日，上午假大世界舞廳，開南僑總會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到者各屬皆有，共一百五十餘人。余致詞說明遲半年開會之原因，並言此次會場因華中學校住有軍隊，故假此比較爲適用。繼言四項。（一）兩年來本總會之會務與各屬匯款概況，略言廿七年原定全南洋每月認捐國幣四百餘萬元，廿八年共捐匯七千萬元，較廿七年所認爲多。廿九年亦達國幣七千餘萬元。（二）華僑與祖國之經濟。略言祖國抗戰至今未嘗由各國借得一圓現金，國際外匯與國內流通所需現款，概賴華僑匯回家信及一切義捐。三年來僑匯總數共達國幣卅萬萬元。政府發出公債亦三十餘萬萬元，國家銀行增發紙幣尤多賴華僑外匯以作基金。可見華僑對祖國抗戰在經濟上之關係最爲密切。（三）我國以農立國戰時糧食足可自給，所差者貪官奸商假藉統制機會，遂致物價高昂。（四）最後勝利決可屬我，因我國軍力增強不少，現有軍士約五百萬人，軍火亦能自製不

少，苟全國一心，團結抗戰到底，敵之崩潰亦僅時間問題而已。勝利日期已近，凡我僑胞更應出錢出力云云。

（此段係據戰後搜得當時舊記錄補添，其原文見下附錄）

（附錄一八） 南僑籌賑總會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開幕

主席陳嘉庚先生致詞（由大會輯要轉載）

總領事，各位代表，各位來賓，

今天本總會第一次會員大會，假座大世界舉行開幕典禮，蒙各位踴躍蒞臨，殊深榮幸，此次召集此會員大會，乃依據組織大綱規定，每二年召集會員大會一次，重選職員，以前次選舉之日期計算，原宜於去年國慶日開會，其時乃因本席回國考察未還，致延至今日。

此次開會於世界戰雲瀰漫之中，而各屬會員代表及本總會委員，竟能不虞時局嚴重，不避舟車辛勞，聯翩戾止，如此熱情，本席尤爲感幸。

查各屬參加本總會之會員團體，原額共有八十七單位，其中香港二位，緬甸一位，英屬婆羅洲七位，馬來亞十三位，泰國三位，菲律濱一位，越南五位，荷屬五十五位，此次出席大會者，計四十六單位，來函報告參加，而以種種關係未能派代表者，共二十八單位，其他如泰國、越南、或路程稍遠之地，爲戰後交通不便，音信難達，迄未答覆者，共十三單位，回憶前次出席團體乃四十五單位，代表人數一百六十四人，而此次出席團體，則爲四十六單位，代表人數一百六十人，（編者按：其後再到荷屬楠榜代表四人、共數亦一百六十四人，非常之巧，）抗戰至今四年，我華僑團結精神，始終如一，此尤爲本席之所欣幸。

總會成立以還，職員逝世者，有副主席菲律濱李清泉君，常務委員霹靂梁燊南氏，及候補常委鄭奕定氏，諸氏公忠爲國，今已長辭人間，至堪惋惜，請在座諸君起立，爲三氏默哀致敬（衆默哀三分鐘）。

前次會場，假用華僑中學，茲因該校前面草場，駐紮軍隊，未便借用，故在此大世界開會，新加坡華僑衆

多，竟乏公衆大會堂，殊覺有愧，本席今日所欲提出爲諸君告者，約有下列數端，謹先摘述綱要。

（一）兩年來本總會之會務與各屬匯款概況。

（二）華僑與祖國之經濟。

（三）我國以農立國戰時糧食足可自給。

（四）最後勝利確可屬我。

一：本總會對籌賑事務，只居倡導地位，未嘗直接向外募捐，故凡遇重要事件，計劃決定，即發通告勸請各屬籌賑會推行，以達到目的爲止，兩年餘來，見諸通告及函牘者，如主辦武漢合唱團在馬來亞演奏，徵募機工回國服務，响應蔣夫人勸募寒衣捐，組織華僑回國慰勞團，籌辦製藥廠，發動新中國劇團義演等等，此外如主張對日抗戰到底，聲討國賊汪精衛，抗議英日東京妥協談判，擁護英國對德宣戰等等，則散見於通告或電文函牘之中，往事歷歷，茲可從簡，至各屬認捐款數，在民廿七年開會時，匯水新加坡銀三十元申國幣一百元，全南洋每月約認國幣四百餘萬元，若廿八年各屬所匯計爲七千萬餘元，比之在大會中所認，有加無減，至廿九年則匯水大降，全年各屬計匯出七千三百餘萬元，以國幣言，比廿八年度增加三百餘萬元，如照前之三十元匯率核算，則減去不少，其中如馬來亞，因受外匯限制，現存銀行坡幣有三百餘萬元，（値國幣三千萬）未能匯出，否則，約可比當時認額增加一倍，査自歐戰發生，當地規定每月准匯坡幣五十萬元，經屢次向當地政府請求增加，本席回國時，亦向蔣委員長及王外交部長請向英京要求，迄今未得確實答覆，至安南之減少，乃因時局變遷，籌賑停頓，若荷屬，則有購大宗金鷄納霜荷幣三十五萬元，其數尚鉅，未在統計之內。

茲將本總會廿七年十月至廿九年十二月止之進支詳報如下：

收進——影戲二萬九千零二十四元，民族呼聲歌集五百四十八元八角，唱片四百一十五元四角，藥品捐三萬二千九百零四元，影片（吧城來）二千元，共六萬四千九百二十八元二角。

支出——代表大會二千二百二十四元，製影片六千零五十九元，郵電費五千七百九十九元七角，什費一千一百四十元，辛金八百九十五元，紀念品三千八百八十二元，合唱團員九千七百二十二元七角，回教訪問團五千元，中國藥廠三萬三千七百五十元，各屬會欠二萬三千一百八十九元，共九萬四千八百八十六元四角，對除外不敷二萬四千九百五十八元二角。

復查兩年來之捐款

馬來亞每月認一百三十三萬七千元，廿六個月共應三千四百七十六萬元，而匯出實額八千五百四十三萬元

婆羅洲每月原認二萬四千元，廿六個月共應六十二萬四千元，而匯出實額三百三十一萬三千元。

荷屬每月原認五十四萬四千元，廿六個月共應一千四百一十五萬元，而匯出實額三千一百五十三萬元。

非律濱每月原認五十萬元，廿六個月共應一千三百萬元，而匯出實額一千四百八十八萬元。

緬甸每月原認三十萬元，廿六個月共應七百八十萬元，而匯出實額八百零三萬元。

安南每月原認廿五萬元，廿六個月共應六百五十萬元，而匯出據報爲一百五十六萬四千元，（按：實數尙多，因其報告不全（共計原認每月二百九十五萬五千元，廿六個月應七千六百八十三萬三千元，而實匯則達一萬四千四百四十五萬六千元。

（按：上言各屬原認四百萬元，而本段統計只二百九十五萬餘元，蓋尙有泰國香港兩處，以及荷屬數地方，共捺一百餘萬元，未在此認額之內，然泰香兩地，亦以別有特殊原因，始終未有實報可據。）

上述乃屬款項部份，至於工作，尙有比較重要者爲一，攻擊汪精衛之叛國。二，英日談判通電英京朝野名流籲請主持正義，至在新加坡召開僑民大會，通過發電英京諸事，該次大會舉行時，當地政府對於借用會場之商會當局，似有責難，嗣見大會完滿，立場公正，反表滿意。三，當英德戰事發生，本總會曾發一通告，表示同僑擁護英國抗戰，反對德國侵略行動，當地政府在事前固知同僑乃與英表示同情者，然以

無具體之証據，足以表明此種態度，及本總會之通告發出，當地政府深覺非常欣悅。乃謂是以報英倫政府，於此見華僑與地方政府合作之眞實態度，此舉於中英邦交之敦睦，當亦有相當的貢獻。

二：我國此次抗戰，以本席所聞，國際援助，實極有限，除一部份軍用物資外，未嘗借得一圓現金，而國際外匯，與國內流通，所需現款，概賴華僑匯回家信及一切義捐。抗戰三年餘，僑匯總數，達國幣三十萬萬元，不意歐戰發生，僑匯多受限制，否則，當可增加不少。查抗戰後，政府發出公債，亦三十餘萬萬元，國家銀行，增發紙幣，尤多賴華僑外匯，以作基金。由是言之，華僑與祖國抗戰經濟上之關係，最為密切，吾人不可不知。

三：我國以農立國，田野廣大，出產豐富，戰後海口雖被封禁，物價高昂，一部份人不免遭受困苦，然農民新墾荒地，加種雜糧，逐季可以增加生產，糧食供給，决無問題。所差者，一般貪官污吏，土豪劣紳，及奸商市儈，朋比為害，尤其假藉統制機會，欺罔舞弊，無所不為，遂造成米珠薪桂現象。若政府能覺察下屬情弊，勿輕行統制政策，嚴懲囤積居奇，則物價自可回平，民生自可安定矣。

四：抗戰最後勝利，確可屬我，因我國軍事力量，比前增强不少。抗戰前全國軍隊，不下二百萬人，軍械既多舊式，配備亦不完全。若現下前線軍隊，有三百多萬人，穿插於淪陷區之遊擊隊，近百萬人，後方訓練完成之部隊，亦八九十萬人，合計可五百萬人。軍械精新，配備完整，所設兵工廠六七十處，作戰軍火，足以自給，具飛機大炮坦克車，比較尙遜，故未能急行反攻，驅敵出境耳。苟全國一心，團結抗戰到底，敵之崩潰，亦惟時間問題而已。茲值抗戰勝利日近，凡我海外華僑出錢出力，比前尤宜加進。本總會及各屬會，此後籌賑方針，及籌賑工作，宜如何縝密規定，均有賴於此次會員大會之解决，此次收到提案計三十七宗，約分為六十五條目，所提內容，均甚豐富充實，所望出席代表，詳思周審，和衷共濟，以造成本大會完滿之美績。

四五二　狂謬之總領事

南僑大會開會，余致詞畢。總領事高凌百上台發言，除敷衍外，則大罵特罵斥華僑無誠意擁護中央，及口是心非，無黨無派是倒行逆施等語，極其狂謬，信口亂吠。巨港代表白君辰恭等，趨欲退出，而黨員中亦有腹非者。是日繼起演說代表多人，皆和平言論，無非以力助金錢，抗戰到底達到最後勝利爲任務。獨高凌百如此狂謬，且復將其演說稿，投各日報，比所言尤更狂悖。此種貪汚無恥官僚，妄自尊大。若言其出身才幹，有何價值可講，中文既屬有限，英文亦不及四號位，非有何科專門畢業，且外交官亦絕未歷過，如領事館，參贊，隨習領事，副領事正領事等，均未有經歷，乃一躍便來新加坡作優缺總領事，其原因爲蔣委員長私人，平時善於諂媚內部而來耳。

四五三　高總領事罪惡

三月卅日上午，南僑總會第二日復開會，王泉笙問余高總領事坐位何處。余答今天未有請他來，你可告知。王甚不滿，余則囑他人辭去之。并往記者席云，少頃余有重要發言，未有備稿，諸君可詳記。開會後余即上台發言，昨天開會余及諸代表所有演說，皆勉勵愛國工作，加强匯款以助祖國抗戰需要，絕無一語對中央政府，或國民黨抑高凌百譏刺者，此爲全場諸君所共知。乃高凌百之演說則狂謬亂罵，侮辱僑衆，令人難堪。余本擬逐其下台出場，念係政府外交官，有關國體，故暫容忍。乃不知悛改，復投稿各日報毀辱尤甚，較之吳鐵城更形驕橫。頃間余已逐他出去，不許參加旁聽矣。茲余欲宣佈高凌百，有三項確實大罪惡，不但貪汚，尚且擁汪親德皆有實在証據。此地爲法地政府，余言如不實，彼儘可訴之法律。當前年汪精衛對路透社記者，談起和平之消息傳到，余即電詢是否事實，謂其不致有此錯誤。而汪覆電承認係事實，且言主張絕對不錯。余復發去長電駁斥警告，並勸其猛省覺悟。汪復回一長電，言深決不錯，非和平不能救國，囑余勸告華僑切表同情。計

來往數電，均即發交各日報登載。余至此已知汪賊無挽回可能，復擬第三電予以警誡，痛罵其爲賣國求榮之奸賊，棄權將貽萬代臭名。稿交秘書修正未發，高凌百即來見云「你與汪副總裁來往等電，今可截止，切不可復電責問，致爲外國人譏笑，至切勿誤。」然余已鄙其同類，不答可否，及電稿修竣，立即拍去，并投各日報發表。於此可證明其擁汪之事實。前年九月初，英對德宣戰，後十餘天南僑總會，由余主席名義，發出通告，擁護英國政府，同情其對德宣戰，并以廣告刊登各日報。其時我國已與德國絕交，所聘德國教官顧問，早已召回，而前德國駐我國公使，屢運動汪精衛與敵和平，我國雖未與德國宣戰，然已視與敵國無異。而高凌百見此通告，竟即來向余交涉，謂余甚錯誤，言：「以我國雖與德國絕交，而感情仍好，華僑不宜作此仇視等云云。」此又足證其親德證據。至其腐敗事實，如對中正中學校爲其內滅爭權利故，冒報蔣委員長，誣該校學生罷課風潮，師生多共產化，校舉如何惡劣，致蔣委員長來電取消校名，然此間英提學司，惡其誣罔奸詐，反擁護該校，致失國體耳。

四五四　省長可免罪

余在台上既宣佈高凌百罪惡，復續言吳鐵城之流毒。今日高凌百敢如此狂謬者，莫非諂媚吳鐵城，奉其意旨作走狗，故敢如是。我國抗戰後政府命令，凡任地方官長，如棄地失守逃走，殺無赦。福建金門縣一小海島，守兵不上百人，失陷縣長逃走，乃立即正法槍斃，其他諸失陷地，不知槍斃若干人。而重要之廣東省份，爲我國最殷富區域，省主席竟於失陷前先行逃走，私家物件亦免損失。茲不但逍遙法外，尙靦顏居黨部高位，誇言無恥，謂代表蔣委員長南來，到處鼓樹黨權，破壞華僑團結。抗戰三年餘，人民慘苦莫可言喻，而吳鐵城在重慶嘉陵新村，則大興土木，建築巨大住宅，尙未竣工。試問此鉅萬金錢從何得來，豈非民脂民膏乎。中正中學被評一案，多位校董聯袂往見，報告事實，請其代電蔣委員長，收回取消校名，并約定日子參觀該校，及到時諸校董往導，則反口云，我此來爲代表蔣委員長宣慰華僑，不干教育事項。再後數日竟召集諸校董警告，謂

該校既違蔣公命令，不取消中正校名，是違背本黨總裁意旨，爾等均屬黨員，應即辭卸該校董職務，否則，我將報告黨部，革消爾等黨籍。其意以爲該校董多閩人及資本家，若辭退則該校經費自不能維持。然明知其被壓寃枉，不但不肯昭雪，且護惡逞勢，助桀爲虐。新加坡爲英殖民地，尚敢如此，在國內安得不魚肉無辜民衆乎。

四五五　發言失資格

余言畢下台，王泉笙便起言，謂余侮辱中央外交官總領事，不許參加此會爲不公，求諸代表同情，派人往請高某前來，如同意者舉手。黨員咸都舉手，餘尚觀望。余即起言，王泉笙非主席，安有權提決此案請代表舉手，應作無效。是日主席團輪到莊西言君，乃欲請莊君付表決。余則反對云，高凌百無端侮辱大多數非黨僑衆，不宜復入此會。諸君如贊成他來，余决退席。由是取消王泉笙提案。王泉笙又起言，菲律賓如開會必須請領事參加，今日本大會更形需要。余則駁云，菲律賓乃美屬，對華僑抗戰籌款事甚寬容，任我自由行動。若英屬則不然。本坡籌賑會首次開會時，政府便聲明勿許領事參加，因他是中國政府代表。新加坡爲中立國，日本領事可以交涉。若僑民開會則無問題。故本坡籌賑會自成立以來，所有開會未嘗一次請領事參加也。王泉笙又起言，余逐高總領事出場，然後發言是背人語。余起言駁云，今天本會未有請他來，非已請而復逐者，在全僑代表大會場，要發言須注意愼重，否則失其代表資格。王泉笙係中央黨部常委，且曾輪作主席，對於會場規例，應當更了解明白，若今日譏評余背人語，則失其代表資格。試問今日此會名爲何會，是否華僑代表大會？高凌百既非華僑代表，算來是局外人與旁聽員一樣。我既不請他便不許參加旁聽，此我之權。余在會場對諸代表公開發言，何乃謂之背人語乎？

四五六　代表盜印章

是日當余發表高凌百，擁汪親德及腐敗，與吳鐵城逍遙法外，同惡相濟，威脅黨員校董諸事，下台後會場有

某露人，便提起此等事請各日報記者不可登載。余則駁他云，本早各日報登載，昨天高凌百辱罵華僑，甚於在場所言，狂謬誣蔑，尙可登載，而今日余所言皆係事實，且屬他個人之事，便不可登載，理由何在？然新加坡三家日報，除兩家素反對余者，當然爲之掩飾，不肯登載，只有守中立之南洋商報可以發表。高凌百乃利用黨員安南某代表，其人初來時曾寓總會辦事處，怡和軒俱樂部樓上，乘夜盜蓋南僑總會印章，阻止該日報勿登載，故越日無一家登載。余乃以電話查詢何故，始悉安南代表半夜來辦事處盜印事。南洋商報越天則詳細登出。

四五七　假冒菲島電文

三月卅一日上午復開會，是早高凌百攜一封電文，云是菲律賓總領事館拍來，內言「福建省主席，中央轉委朱紹良，」來南洋旅館與王泉笙看。王泉笙則轉遞莊西言君，蓋兩人同寓該旅館，并告莊君待開會時可以宣佈云。及開會時莊君即將高總領事接菲電消息報告。然過後便知該電文，係高王兩人昨日同謀假作，其鬼蜮心腸，欲使明後天閩僑大會開會時可以停止攻擊陳儀罪案，或竟阻止閩僑總會機關成立以對待陳儀之禍閩。如此同惡相濟，在鬼祟之高凌百誠不足論，最可怪者王泉笙，身爲閩泉州人，曾受過祖國相當教育，往菲律濱任華僑學校長多年，抗戰後代表菲僑來新加坡出席總會已兩次，既聞陳儀禍閩之慘酷，不肯爲家鄉補救萬一，已是忍心不近人情，而乃復詐作電報，冀阻閩僑代表救鄉之進行，既不能愛鄉，何能愛國，語云，哀莫大於心死，其此之謂歟。

四五八　全場一致之南僑總會第二屆選舉

南僑大會是日下午各事討論已畢，將選舉正副主席。余起言「余前月已登報，辭不復任本總會主席，希切勿選余爲要。且本會之組織爲求增益外匯金錢，以助祖國抗戰，而主席爲本會主腦，其關係盡人都知。余既獲罪中央，情感已虧，復重以陳儀徐學禹禍閩，余又不能緘默坐視。由以上種種緣故，若復舉余，對內對外均有

損無益。以此讓讓賢路」云云。莊西言君起言「中央前雖有誤會，然經朱家驊部長來電挽留，足見已明白了解。至此事高總領事已接菲律濱領館來電，聞主席中央已換朱紹良，亦無問題。希仍當負責。」諸代表咸鼓掌贊成，在場代表一百五十二名，乃投票先選正主席，結果投余名者一百五十一票。副主席二人，莊君仍中選，又選菲律濱楊啓泰君，完滿閉會。

（附錄一九） 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會員代表大會宣言（由大會輯要）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九日，南洋各屬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舉行第一次會員大會於英屬馬來亞新嘉坡，出席代表四十七單位，百六十四人，會議三日，提案三十七件，六十五條目，整理討論，成立重要決議案十宗，茲經完滿結束，謹鄭重報告，並掬誠獻言：

大會召集之時，狂敵正圖掀起南太平洋風浪，危機四伏、一觸即發，同人懍於國民天職之大，僑胞付重之任，冒險阻、排萬難，依時集議；蓋念祖國抗戰已閱四十四月，最後勝利，功餘一簣，而國際情勢，又轉至最後階段，必須號召全南洋僑胞，努最後大力，助我政府，不敢推諉迴避，稍懈稍怠也。

大會同人檢討總會組織以來，一切工作，頗有長足進步，各屬賑款且皆超出原定數額，於以證明總會方針之正確，及其存在之必要，審此事實，基此認識，同人今後誓更各盡所知，各盡所能，以鞏固總會，發展總會。

一年餘來，歐陸各國，或戰而敗，或不戰而屈，或數日而有左衽之悲，或數月而有黍離之嘆，波雲詭譎，不可究窮，反觀祖國，言軍力，敵則愈戰愈衰，我則愈戰愈盛，言財力，敵則愈戰愈減；我則愈戰愈增，而民心之固，敵不如我也，民食之足，敵亦不如我也，天時地利，敵舉無一能如我也，揚正義之旗，鳴公理之鼓，攖暴力而抗無道，不驕，不餒，不妥協，重之以持久，最後勝利之終必屬我，最後失敗之終必屬敵，固其所矣！本此觀察，抱此信念，大會同人更深佩我最高領袖之賢明，更深感我中央政府主持大計之適當，用首決議重

申前屆代表大會旨意，通電擁護政府，擁護領袖領導抗戰到底，並向林主席及蔣委員長致敬。

總會成立不久，汪兆銘竟妄發和平妥協主張，繼之以公然叛國降敵，又繼之以組織南京僞政府，身受國父知遇，位居黨政要職，喪心病狂，乃至於此！罪浮秦檜，奸甚劉豫，爲革命留一汚點，爲民族留一恥辱，總會陳主席嘉庚首聲警告而揭發之，於是全國上下，一致共棄，大會同人鑒於國賊稽誅，妖言未息，大義所在，不與兩立，用決議通電聲討，並請政府嚴令全國官民不得與此醜及其僞組織信使往還，違者以通敵論罪。

總會陳主席嘉庚，公忠謀國，一生如一日，其在教育上貢獻，古之所無，其以人民地位協助政府抗戰，今所僅見，而識足以辨奸，才足以服衆，德望足爲羣倫欽式，徒因守正不阿，剛毅質直，每當有事之時，輒召無根之謗，大會同人最近聞陳主席忽萌退志，駭異之餘，深悉其苦衷，而考慮之餘，又深以爲不可，值此抗戰期間，南洋華僑不能無籌賑總會之組織，則不能無陳主席之領導，同人深信南洋絕大多數僑胞需要陳主席，愛戴陳主席，國內絕大多數同胞，亦需要陳主席，愛戴陳主席，用決議致電政府表示同人公意，並慰留陳主席。

中國自「七七」發動全面全民之神聖抗戰，恃自力更生，自强不息，艱苦奮鬥，百折不撓，已獲得精神勝利，而奠定最後勝利之基礎，此其間由於國際友邦明識世界和平爲不可分割，明識唇之利害，即齒之利害，明識中國抗戰之目的，不特在求自身之生存與獨立，凡欲維護東亞以至世界之安全與秩序，故多寄以熱切之同情，予以有力之援助，而同情尤切援助尤力者厥爲英國美國及蘇聯，今南太平洋情勢，驟趨嚴重，遠東海盜，更燃其兇炬，厲其毒刃，伸其魔掌，視南洋羣島爲其囊中物矣，所謂「征服中國，以爲征服世界之準備。」已由理想而發爲口號，已由口號而企圖加以實現矣，由於侵華戰爭之無法結束，由於英國之增强馬來亞防務，由於美國之增强太平洋防務，彼之自召滅亡，固無待蓍龜，然英國美國當能更明識中國在東亞之地位，在世界之地位，從而同情益益切，援助益益力，東亞無幸，蘇聯斷難獨幸，故蘇聯大體上亦必與英美同其態度，齊其步伐，大會同人瞻念及此，又憶國民參政會蔣議長本屆會議休會詞「加强英美蘇聯各友邦聯繫」之訓示，用決議分電英美蘇聯表示感謝其過去對中國抗戰之同情及援助，並希望今後更熱切同情中國，更有力援助中國。

大會決議案內容其主要之尤主要者，具如上述，此外願更略舉三義，告我全南洋僑胞。

其一，祖國抗戰以來，海外全僑捐款及私匯歸者，據查不下三十萬萬元，南洋約佔三之二，其於祖國經濟，補助至大，何可妄自菲薄，使吾僑之款而果無大補助於祖國戰時經濟也，則吾僑欲捐則捐，不捐則已，欲匯則匯，不匯亦已，吾僑之款既如此其大有助於祖國戰時經濟也，則祖國需財正殷，多多益善，又何可妄自滿足，故大會同人深望各屬會擴大推行常月捐，更努力鼓勵節約助賑，使吾僑有錢無一不出，有力無一不盡，而宏報國家民族之效。

其二，吾僑身家寄托何地乎？曰：南洋，吾僑產業寄托何地乎？曰：南洋，敵人今日覬覦何地乎？曰：南洋，知敵人今日之覬覦南洋，則知吾僑在南洋之身家岌岌可危，吾僑在南洋之產業搖搖難持，知吾僑在南洋之身家可危，業產難持，則知南洋非保衛不可，然欲保衛南洋，必先保衛祖國，祖國情勢好轉，則南洋情勢隨之好轉，祖國抗戰勝利，則南洋不保衛而自保衛，此義南洋各屬居留政府無不深悉，我僑胞亦宜深悉，故大會同人望我僑胞但須注全神於祖國，集全力於祖國，不必分慮。

其三，吾僑守法崇理之精神，素爲各屬居留政府所嘉許，近更惕勵戒慎，發揮無遺，此眞可欣，可慰之事，前屆代表大會曾不厭倦，舉此相勉，今復重新提出，以冀吾僑百尺竿頭更進一步，抗戰後之中國，已非復舊中國之姿態，而成爲進步之新中國，抗戰後之中國國民，亦非復舊國民之姿態，而成爲進步之新國民，新中國以及新國民，應如湯之盤銘，所謂「茍日新，日日新，又日新」，以自見於世界，而後生命乃充實，前程乃遠大。

同人薄德鮮能，所知止此，貢獻止此，願我政府時加指導，願我僑胞時加督促，俾克達成任務，而免隕越，蔣委員長有言：「在參政會之內，祇有國民的立場，沒有黨派的立場」，同人在大會之內，亦祇有國民的立場，無黨派的立場，謹更本此立場，犬聲呼籲：請求各黨各派以及最大多數之無黨無派，親愛精誠，加緊團結，國家民族，實利賴之！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卅一日

四五九　南洋閩僑大會開會

民國卅年四月一日，南洋各屬閩僑代表，集新加坡，仍假大世界舞廳開會，到者三百餘人，推舉余爲臨時主席。余就位致開會詞言，自南洋各屬地有我閩人僑居斯土者已數百年，而同鄉僑衆多至數百萬人，然未曾聯絡聚集一處，此次開會代表至三百餘人，可謂破天荒之舉。我全省梓里千餘萬同胞，被外省主權苛政魚肉，未有如兩三年來陳儀徐學禹之野心殘忍者。七七事變蔣委員長領導抗戰，中外一致團結擁護，人力全倚靠祖國同胞，金錢則多賴海外華僑，歷今將近四年，亡國危險已經渡過最後勝利業有把握。余客年春以南僑總會名義，代表南僑率慰勞團回國，慰勞致敬，并考察各省官民對抗戰狀況。歷十閱月，經十四省，耳聞目覩，咸多滿意，民衆生活安定，民氣進步。及最後到本省南平縣，則有多處代表來告訴，陳儀徐學禹禍閩諸慘況，人民飢餓、疾病、死亡、自殺者不可勝計。余不得已乃轉回閩北，而閩中、閩南、計五十餘天，歷廿餘縣及數大城市，調查各種事實，經發表於各處報紙，及印刷品，毋須複述。余在省內經函電陳儀，哀求解放統制運輸一項而已，其他尚有若干苛政，均未敢言。而陳儀絕不採納，驕傲拒絕。余出本省界到江西，即電求蔣委員長，他害亦不敢言，只先請求暫緩田賦一項，以前每年原爲六百卅餘萬元，而突增至五千餘萬元，已由十月一日起實行徵收，此外全國各省均未有增加也。而蔣委員長亦不保。經十餘天爲桂林記者，在香港發表余對閩事談話，始覆電全爲陳儀担承，謂「閩田賦，是中央意旨。」若爲擇肥而噬，然閩民已消瘦如柴，非有肥膏可噬。陳儀徐學禹，攫取閩民金錢，無異竭澤而漁，至於壯丁抗戰以來，已徵去卅餘萬人，問其生死逃傷之數均不知。其視若草芥之虐待更不堪言，至於囚禁綑縛，無異罪犯，誰無父母妻子能不痛心。如此虐待，微詞雖多，何益抗戰。陳儀之妻爲日本人，前年往台灣恭賀日本佔領台灣四十年紀念。以此種人格，安得不魚肉我閩民衆。加以徐學禹助桀爲虐，彼輩視吾閩無異其少數私人之殖民地，其居心已路人皆見。余回洋再經過西南各省，復詳查有

無如本省所受各苛政，而諸省均無有。故復電請蔣委員長。初不答覆，後電余閩事只可告他，不許向人言。然余受良心所驅使，不因被威脅而坐視，在西南各省經傳集同鄉會，請聯絡設法補救，料均已進行。南洋本省僑胞，誰無家鄉觀念，所以今日請各代表來此開會，集思挽救辦法。吾僑非如國內軍閥官僚，競爭地盤權利，我等所爭及要求者無他，只希望勿以慘酷苛政，特施於我閩人而已。

四六〇　成立閩僑總會

余致詞畢，諸代表多有發言，大都主張各處函電向中央要求，如再無效，則訴之各省及各戰區長官。越日正式開會，舉主席團五人，并議決組織「南洋閩僑總會」，辦事處設新加坡。又通過總會創辦週刊，及發表大會宣言，致電林主席蔣委員長。最後又通過各屬進行後，中央政府對本省如無改善，陳儀仍任主席者，由總會電呈林主席，請其辭職。又通過捐資贊助新加坡南洋華僑師範學校基金，及本總會章程。四月三日在會場投票，選余為正主席，莊西言為副主席，其他常務職員等從略，完滿閉會。

四六一　大會電仍不覆

南僑及閩僑兩代表大會，閉幕後均照通過，致電林主席及蔣委員長，告以開會理由，及選定正副主席，幫籌金錢助祖國抗戰，至達到勝利為原則，閩事則請開革陳儀徐學禹另委賢能等情。自英德宣戰後，新嘉坡拍我國電文，普通人不能用暗碼，若領事館所拍往香港者則可通行。計五六張電文，托領事館代發支去坡幣七百餘元，又恐其留中不發故復拍電香港，托友人代轉重慶。按兩方電文確有一方可達，林主席已有覆電蔣委員長絕無見覆。又朱家驊君雖來電挽留而蔣委員長尙對余不滿，大部份實為攻擊陳儀起見。自閩事發生，去年十一月十七日在贛州起，迄兩大會開後，計拍呈蔣委員長電文十餘次，大半為南僑總會事，只有在芒市接兩電，係阻余對閩事勿言，及田賦多算是中央意旨等而已。其餘均不置覆。余為南僑總會公事，及援救閩人疾苦故，不得

不奉公行事。彼不睬與不覆，愈表現其爲政不公，護惡不悛，若余則內省無疚何妨耶。

（附錄二十） 呈林主席 蔣委座等電文

重慶國民參政會，請分送林主席 蔣委員長，馮副委員長鈞鑒，何總長，白副總長，暨各院部長官勳鑒：南僑籌賑總會會員大會，及南洋各屬閩僑代表大會，近日均在新加坡開會，到英、荷、泰、菲、越、團體百餘單位，代表四百餘人，會議一星期，一致擁護領袖，擁護抗戰國策，聲討汪逆，加强籌賑工作，及設立南洋閩僑總會，呼籲改善閩政，團結閩人，庚以公意，謬膺賑總閩總兩會正主席，兩大會呈電中央八通，均托總領館代發，不悉有無達覽，僑胞擁護抗戰，一秉至誠，出錢出力，以無黨無派爲最巨，苟以黨派爲號召，則無異摒棄無黨無派者於圈外，豈非自截手足，以求强身，自吳鐵城來洋，利用宣慰名義，暗植黨羽，鼓煽分裂，駐星總領事高凌百，更仰承鼻息，變本加厲，陰謀操縱報館、學校、社團、各機關，以遂其破壞團結毒計，長此以往，恐將造成上海第二之紛亂慘況，當地英政府，已深表不滿，吳在星時，對記者評毀鄙人，無所不至，以余其爲委座專使，恐傷尊嚴，隱忍不較，高君以爲懦弱可欺，益肆狂悖，竟在此次賑總大會中，大放厥詞，斥罵無黨無派者爲倒行逆施，爲破壞抗戰，庚認吳高等輩，荒謬絕倫，無可再恕，始揭吳貪驕誤國，高擁汪親德各實據，至於陳儀、徐學禹、苛政禍閩各端，經大會電請撤懲，務祈採納，臨電不盡欲言，參政員陳嘉庚叩虞。（四月七日）

四六二 閩省垣失陷

閩省多山險峻，到處崎嶇，既無重大物產，亦非緊要戰區，除金門廈門兩海島，關係華僑出入口被佔領外，其他陸地非敵所需，故抗戰四年，未復再陷他處。至本年夏間，敵人由長樂登陸，軍隊僅數千人，不數日福州便失陷，然不久即退去。而軍長陳祺聞風逃走，閩省駐軍三師團，閩北佔大半，乃不戰而潰，如入無人之境。陳儀兼綏靖主任，軍長屬其指揮，竟如此狼狽，若論軍法恐難辭罪責。平素鄙視閩人無才，驕傲欺侮不可一

世，至此能否有自知之明。陳祺軍長有無辦罪，余未嘗聞。而陳儀爲禍閩故，中外宜斥，輿論譁然，國內各省軍政要人大都咸知，此次復加以福州失陷，不戰而逃，浙系諸軍亦難免被影响多少，故雖有任何靠山袒護，然伺隙乘機覬代者，早有其人，於是陳儀地位不免動搖矣。

四六三　陳儀禍閩証實

陳儀既受中外閩人攻擊，復遭福州失陷，輿論不免紛紛。浙江總司令劉建緒，軍力已伸入閩省以代陳祺。聞吳鐵城陳儀等爲政學系，而陳立夫劉建緒等爲詩詩派。陳儀既不合衆論，而詩詩派要佔地盤勢力，故乘機擬推倒陳儀，而取閩省主席。風聞如是，未知眞否。然國民參政會，對余所提陳儀禍閩事，已通過派委員到閩調查。而行政院刻接林主席轉交各電文，亦不得不派員調查。由是兩機關計派委員五人，來閩查察。結果認陳儀徐學禹等禍閩，逐條確係事實。回報後中央政府不得不將陳儀召開，而以劉建緒爲閩省主席。香港某閩報當余揭發陳儀禍閩各苛政，及野心輕視閩人，彼不能指駁何條非事實，而乃極力袒護陳儀爲良吏，及至委員調查之後，知陳儀將倒台，則復攻擊其罪惡，蓋凡不以忠義爲主，而投機行事者往往如是也。

四六四　不聞問新四軍事

本年春初，蔣委員長下令攻擊新四軍，在江南未曾渡過江北者四千餘名，軍長葉挺被擄，其他死傷甚多。聞係因限期已屆，尚逗留未盡渡之故。據報載周恩來君言，世界軍隊最寃枉死者，莫若此幾千人，蓋不日便可移完，絕非抗拒不移也。此事發生後，何應欽部長即乘機到西安，將下令攻擊西北共產軍，後因胡宗南衛立煌等不同意，故不能實行。此等消息有報紙登載者，有自重慶來言者，實情與否未能確知。但余主持南僑總會，目的在時常鼓勵華僑努力義捐，俾逐月有進步無退縮，及能持久爲職志，并鼓勵多寄家信以增加外匯。對於國共磨擦問題，早不願與聞問，因無絲毫權力，或言論可解勸。況自數月前吳鐵城南來，致華僑有黨及無黨分裂

。南僑總會對新四軍事，不但絕未有一字在報上言起，或致函電於國內何人，雖新加坡籌賑會亦抱此宗旨，所有開會亦未有討論及之也。

四六五　藉故要求無効

南洋各屬黨人及各報等，自被吳鐵城鼓動，國內及香港黨機關，時常從後推促，加以閩事交涉未息，及敎部陳立夫，阻辦南僑師範學校無效，又兩大會中余宣佈總領事高凌百吳鐵城等罪惡，由是高凌百及諸黨人，往往藉端向余尋事。而最露骨者，爲馬六甲埠黨人受其愚弄，竟爲新四軍事，開會議決函請南僑總會，須發電往國內共產黨機關，告其切須服從中央政府命令。余覆函南僑總會對國共磨擦事不欲聞問。彼復來函交涉不休，并往運動森美蘭籌賑會，亦來函與他同意。余又覆函貴會來提此議案，若有他處效尤，來函請本總會拍電往中央政府，須供給共產黨軍械餉款則將如何？彼等尚不明白，來函更激烈。余復去函貴會可看本總會組織章程，某條凡屬會要提出何議案，須有十個籌賑會同意，方得成案開議，否則無效。然至此尚不知止，利用其會主席曾君江水名義，復與余交涉，且欲登報發生惡感。蓋曾君是僑生，對祖國事頗熱誠，但不識中文，雖任籌賑會主席，而作事概由其女婿何某負責。然其致此原因，係曾君有認捐南僑師範學校二萬元，黨人等設計欲他與余發生惡感，則該捐款便可取消。余早知其奸謀，乃托人請曾君來新加坡面述其理由。曾君始悉係彼等之作弄，於是以電話叫其女婿來新加坡與余對質，而其婿不敢來，曾君再用電話警告，此後不論來函或登報，與南僑總會主席交涉，所提案事我概不負責，切不可復用我之名義云云。該會乃作一段落矣。

四六六　爲公爲私可質天日

前年西南異動，反對中央以廣東省長陳濟棠爲首腦，其平時營私貪污，罪惡貫盈，中外咸知甚至以戰艦作商船，運輸其貨物，積資達數千萬元，在香港置有許多產業。及事敗出洋，抗戰後回國至新加坡，乃有人在總

商可發出傳單，召集各界歡迎，而閩僑則出而反對於是不敢赴會，托詞有事不得來。及至香港向中央黨人運動，獻金國幣七百萬元，行政院竟任他以農林部長要職，在首都公然就任。同臭相投，貽羞中外。若謂抗戰時際，不分黑白，應予赦宥，則不究其前罪已足，如以爲七百萬元之報酬，則此數僅抵華僑一個月之義捐，華僑捐款比他多數十倍，尚不敢自以爲功。況華僑義捐概爲血汗之資，而陳濟棠之款，乃民脂民膏不義之財，何足相比乎。語云「賞罰不明，百事不成，賞罰若明，四方可行。」本年五月初，新加坡大世界遊藝場，捐助籌賑開會，余致詞攻之云「我國自來以農業立國，而科學落後，對於改良種植，以助益收穫，未能辦到，」而遂季收成之豐歉，半靠人力，半靠天功，質實言之，而尤以天功爲大。蓋天如不以時降雨，何有收穫。茲者中央政府，乃委任貪汚罪惡之民賊，主持此重務，與天合作，無乃失體天行道之義，使天意有知，難免引以爲憾」云云。余自前年因西南異動而攻擊陳濟棠，以提倡和平賣國、攻擊汪精衛，以阻礙軍運，攻擊宋子良，以舞弊圖利，攻擊孔祥熙，以腐汚誤國，攻擊吳鐵城、蔣鼎文、高凌百，以野心禍閩，攻擊陳儀徐學禹，以教育黨化，攻擊陳立夫。嗚呼，此豈余之好事哉。若謂余反對國民黨而發，則所敬佩欽仰如馮玉祥、白崇禧、閻錫山、馬寅初、張發奎、衛立煌、胡宗南、傅作義、薛岳、熊式輝、黃紹雄、黃旭初、李漢魂、程潛、楊綽庵、及其他等數十人，豈非國民黨人乎。不過激濁揚清，屬余代表南僑職責，嫉惡好善，出余愛國天性，既不能圓滑敷衍，又不能同流合汚，安能免於受人不滿耶。

四六七　敵機散宣傳品

自余發表攻擊諸貪汚官吏後，南洋各報多有轉載，國內報紙雖被禁登，然閱南洋報時有所聞，第不廣耳。而敵人則利用此機會，印許多宣傳品，紙張十寸，闊六寸，一面用大號字，標題余姓名，攻擊宋家兄弟，幷孔院長等，且增添深刻文詞，另一面印蔣委員長及其夫人，像下復列宋家兄弟姊妹等名，用飛機到多省散發。成都軍校，某學生寄來一張，幷函告數隻飛機往散。又廣西桂林葉采眞君亦寄來一張。可見非僅一兩省，或向多省

宣傳，俾全國民衆知諸貪汚官吏、而以余爲證明者。蓋敵人知國內報紙檢查嚴厲，凡有關於政治及譏評官吏言論轉載外報，概行禁絕，故乘機散發宣佈，其用意以爲藉此可以離間我國社會民衆，不信任中央政府及蔣委員長，究實彼不但徒勞無功，且反助我內部知政治之是非，求將來之改進。至於擁護中央及蔣委員長，乃由於對敵抗戰之決心，而中國歷來多有貪官汚吏，久已司空見慣，安能被其離間而不愛國乎。然敵人既如此廣佈，則蔣委員長及諸貪汚等人，對余必更加切齒，亦勢所必然也。

四六八　助港幣修年鑑

重慶自春初新四軍事件發生後，對異黨及無黨之人，更形嫉視，稍有嫌疑之人，或捕禁或暗殺，極其辣手，而尤以文化界爲甚，故逃出不少。報界記者協會主持人，范長江君亦逃至香港，來函言同志數十人，在港賦閒無事。因我國自抗戰於今四年，對年鑑未曾編修，故擬編修年鑑，及維持其通訊社，須有七八個月經常費，港幣一萬五千元，以後便可將年鑑出售之資，來維持其他文化工作之費。余覆函承受，逐月匯去港幣二千元，至十一月間，接范君來函，告年鑑已編竣，方在付印。至范君自重慶逃來香港後，有粵僑備資創一家日報，名華商日報，以范君任經理，然係僱印字館代印，自家無印字機，致出版諸多不便。余以爲非根本辦法。乃來函招余合作，重新組織股份公司，資本港幣八萬元，余認半數，即先匯去港幣二萬元，寄存中國銀行，餘二萬元待公司註册再匯。然不多時而香港戰事已發生，從此之後，消息斷絕，至於付印之年鑑，其稿件不知能否保存也。

四六九　南洋教育黨化

我國數年來執政權諸國民黨員，處心積慮，愈行愈辣，既欲行其一黨專制之霸政，又力謀其黨權永遠存在，故乘抗戰期間，軍政統一之秋，以國民參政會形式暫抵塞，而延進國民大會，極力廣招黨員，不計資格，不別良

務，盡力吸收，只知量數，不核品質。復※設政務機關，以容納黨籍公務人員，故凡政界大小官吏，非黨人不可。再進而各學校校長教師，及職員亦須入黨，否則辭去。甚至優待學生入黨，如不入黨者失優待資格，謂之教育黨化。其他亦多仿此佈置。蓋係準備將來戰後，爲選舉代表國民大會之基礎。以上所言，雖在國內籌備有年，若南洋華僑，却尚未舉行。及吳鐵城南來，認非仿國內不可。於是委托僑務委員會，辦一間訓練黨化指導學校：招收初高中畢業生，訓練六個月卒業，即派來南洋指定某埠學校。首屆畢業生廿餘人，齊到香港辦理入口手續，將來馬來亞服務。於是報紙傳載，有八人先到新加坡，指華僑中學、南洋女中、養正學校、啓蒙學校、各一人，餘四人分往別埠學校。教育部來函令諸校董云，令此等人來校內指導，或兼教師及主持會務，每月薪水坡幣八十元，由校供給。新加坡英提學司早已聞知，即拍電香港，阻止未來者不許復來，并召四校董事長面告，非有他執照不准入校，不得供給一文錢，至往他埠四人亦同此類。南洋教育黨化，由是擱淺不行矣。華僑之辦學校係以血汗金錢捐助，且經過甚久時間，方能辦得一間良好學校。國內敎部對金錢人力無絲毫帮助，乃爲其黨化權利故，委一青年乳臭未乾者來指導全校，其摧殘教育爲何如。幸當地提學司禁阻，否則奚堪設想耶。

四七〇　領袖何是非

參政會及行政院，派五委員來閩調查，余所控陳儀禍閩各項皆屬事實，故陳儀須下台離閩。閩人被冤死者以萬數，若中央政治稍有是非，應科陳儀以應得之罪，不但可以謝閩人，亦可以申明國法，以誡效尤。即使極力袒護亦當永不敘用，或薄責了事。茲乃不然，立即召往首都，昇爲後方勤務部長要職。林主席對委任狀不肯蓋印，乃遷延月餘，改任行政院秘書長。此種無是非之舉，何能服衆。（第因抗戰槍口對外，故各省一致擁護；否則早已四分五裂矣。）至陳儀與林主席素原有却，未抗戰前，林主席自南京將坐某軍艦來閩，陳儀將其艦他調，林主席乃搭客船來閩，陳儀又不到碼頭迎接，其藐視閩人自來如是。迨後蔣委員長聞知，乃電責陳儀到京向林主席謝罪，陳儀不得已往南京，要見林主席，而林主席拒絕不見，延遲多天，最後蔣委員長用電話對林

主席關說乃許見。雖然如此，而前憾決未易消也。

四七一　最上級主動

英美自前年法國戰敗，日本侵入安南，便知東亞大戰決難避免，而我國處戰區中最有重要關係，故無論金錢與軍械均擬極力帮助我國。無如因種種阻礙，不能信任，其重要者約有三端，一爲政治不良及獨裁，次反恐助成內戰，三爲用財不公開及多私弊。蓋英美駐華大使館，多有政治家財政家軍事家之能人，詳知我國內容，常報告其當局，而爲戰事故，復時常派幹員來考察，對我國領袖及黨人等之舉動，知之最稔。其未能發生內戰之原因，係經濟與軍械，對日抗戰尙感欠缺，故暫時忍耐耳。英美若有資助，則內戰決難避免，內戰一旦發生，抵抗外敵必大不利，實非英美所願。故美政府不數月便派人來重慶，名爲蔣委員長顧問，而實則磋商我內政，力勸改善放棄獨裁，與異黨及無黨者合作，以及財政公開等項。若能就緒，則內戰可免，財政可靠，而英美之帮助便無問題。年餘中間派換數人，結果無效。此事余早知大略。本年秋有英人，由重慶來新加坡，對余言之更詳。其人一爲我國合作社創辦人。另一人當南京失陷時，在城內親見敵人，虐殺、奸淫、搶刦、諸無人道之事，乃著一書報告於世界在歐美銷行甚多，新加坡籌賑會曾買五百本，費款千餘元，分送諸僑生。該人言伊最後來重慶，任蔣委員長顧問三個月。此回辭職將歸國，戰事未終不復來華。其人出言甚愼重亦寡言，然所言則甚中肯。余在怡和軒俱樂部設筵招待，席將終復云，重慶政府要行「法西斯化」，係由最上級人主動者。

四七二　掛羊頭賣狗肉

余久居南洋，平素對國內政治，及官吏素乏注意，故罕聞問。及七七抗戰後，負責籌賑會及南僑總會等主席，雖常與中央及他處政府官吏交通，然亦未知情況。及至此次回國慰勞，始知中央政府諸要人，多野心不正舉動，在國內包辦製造一黨合污之政權，在國外如香港則設黨政機關，以籠絡及欺蔽海外華僑，其厲害比較滿

滿優待旗人，奴視我民族爲尤甚。旗人雖每省分駐若干駐防，不過坐領乾薪而已，若現下黨人則不然，凡政府公務員，概須黨員。由是朋比爲奸，營私舞弊，上下爭利，公然橫行，無所忌憚。凡黨外人稍一開口反對，則誣以共產重罪。對輿論報紙箝制嚴厲，稍有正氣之人，只有敢怒而不敢言。國內既無人敢呻吟，任其野心魚肉。余以南僑總會主席地位，代表千萬僑衆職責，且身居海外非暴力可及，若緘口不言，不但有負南僑委托，亦失自己人格。又自抗戰以來，逐月必有開會，亦有一月數次者，每次必依中央規定儀式，宣讀總理遺囑，與誓詞無異。至中央政府及黨部各機關，每開會及紀念週，亦莫不如是。然考多年來，公務人員之舉動，多背道而馳，偏走極端，眞所謂口是心非，掛羊頭賣狗肉者也。

四七三　模仿歐美效果

本年八月間，復輪到假新世界遊藝場，開籌款會，余上台致詞云，每開會讀總理遺囑，不免憤恨與抱愧。憤恨者何，黨政中不照遺囑舉行，多係口是心非，實係掛羊頭賣狗肉。抱愧者何，余每逢開會亦須依例而讀，究實絕不遵行，自問良心能不抱愧乎。我國自中外交通，門戶開放，百年來模仿外國風物，致國弱民窮，幾於亡國，貽禍至今，尙未獲已。然一波未平，一波復起。其最初爲禍害者，便是「鴉片烟」又名洋藥，外國人利用其性質，製藥以治疾病，爲有關人類身體之藥品，而我國人則用爲取樂消遣及交際應酬之物，致緣結不解，相習成風，由是心身頹喪，破家蕩產，到處多是，幾陷於亡國滅種之大禍。此係仿取歐人之物而用之不得其道者也。所謂一波復起者，十餘年前歐風復傳來，此卽新人物之男女交際，握手互抱之跳舞是也。我國古禮男女有別，雖未免過於拘束，然若以接手偎抱爲交際，亦未免太過。此風雖模仿西人，然歐人開此跳舞會，原有時間性，多在大日子，紀念日，或新婚生辰諸宴會，用以助興娛樂，至於青年學生，有資格愼重之人，則多不參加，蓋亦知其非正當樂事。我國上海等處，及南洋華僑不特喜而仿效，且變本加厲，作男女跳舞之營業，天天都有、無論種族老少，隨意自由，甚至日間兼設茶舞，而吸收懼內或畏怕家長之人，大爲青年人及學生之陷阱。又有

一種謂之「伴坐」，凡不能跳或不欲跳，而戀愛舞女者，則計時還資，與娼妓無殊。新加坡市內有三大跳舞廳，其他小規模舞場百餘所。個人受其弊致毒害健康，精神喪失，侵逃財款，患病自殺，夫妻涉訟，家無寧日者，不可勝計。至對國家社會之害則如良家被化，良莠混雜，廉恥掃地，貽羞國族，又無庸多贅。此亦我國人模仿歐化，甫在萌芽之禍害也。茲者復有模仿一事，而與歐美原則上大相逕庭，其爲害亦不知伊於胡底，則政黨是也。百餘年來，歐美廢除君主獨裁，政體改爲共和，以黨治國，權屬議會，議員限定年數，總統由全國民衆公選，亦有爲議會選舉者。此爲數千年來最良好之政體。至其國內黨派不一，黨員或多或少，雖有許多黨，然每屆選舉內閣或總統，多歸一二大黨之手，其他諸異黨，則負監督政府職責，俾不致有獨裁私弊及軌外諸行爲，以貽國家社會於不利。故各黨組織嚴密，選擇黨員極爲愼重，以防濫竽之弊，致失該黨名譽。設有不幸黨員違背黨紀，行動不正，則開除黨籍，不容有害羣之馬。故黨中選出領袖，多才德兼優，足以代表全黨而無愧。由是進而負責政權，組織內閣，其舉動愼重，忠誠奉公，竭力報國以國家爲前提，乃能黨譽日隆，政治日好，異黨欽佩服從，稱爲以黨治國，豈易語哉。我國數千年來，君主政體之害，亂多治少，人民慘苦莫可言喻，故孫總理推倒滿清專制政體，改爲共和政治，提倡三民主義，模仿歐美，由人民自由組織政黨，如一黨執政權，其他諸黨亦居監督地位。然因初事改革，國民未選代表，未有憲法及議院，乃由國民黨先任執政，訂明訓政六年，實行國民選舉組織議會。及至六年滿後，藉詞抗戰不便，先組國民參政會，代表由政府指派，歷茲三年，徒具形式。觀此三年間國民黨之設施佈置，處心積慮，比較歐美政黨實有天淵之別，如濫招黨員，不擇良莠，只求其量，不求其質，知國民受教育者甚寡，他日能在社會活動者，當然非文盲之人，乃強迫學校校長教師，須加入國民黨，否則開除，學生如入黨者則可優待，謂之教育黨化，諸公務人員亦然，致造成上下貪污，猫鼠同眠，誤民弊政，無所忌憚，較之君主時代，苛殃更甚，此亦模仿歐美以黨治國，而圖永佔政權，排斥異黨之現象也。

四七四　私人故祖護

兩國戰爭預防間諜，此爲古今中外，戰時必需之要事。余回國十閱月，歷十餘省，雖到處大小汽車，都是政府供給，然每到交通關要處，必須停止爲憲兵查詢，方得放行，第如執有海外領事館護照，知爲華僑歸國，則免詢問立即放行，足見我國之防備間諜，亦甚注意，余雖屢遇，而心甚喜慰也。新加坡總領事館，出護照最多，自抗戰後，不知賣與敵人若干張護照。迨至本年夏間，有復興客棧經紀人、告知其友人黃君、有此利源每名可獲廿元至一百元坡幣。前上海廈門等處，由伊經手作過許多，只須交伊像片叁張，就能辦妥。時適重慶特務機關戴笠君，派一位閩南人劉某，原是集美學生，來駐新加坡爲特務員。與經紀人之友黃君爲鄉親，聞知此事乃函告戴笠君，即由重慶付來兩張像片，均青年人卅餘歲，一在蔣委員長辦公廳服務，一在軍委會服務，交黃君轉托該經紀人。兩三天手續便清楚，將兩張護照交出，爲知友故祇費四十元。劉某則專人帶至香港，乘飛機往重慶交戴笠君收。戴君即發電來新加坡，告已收辦矣。此係八月念間之事。據劉某言事體嚴重，總領事及辦公人不日必當召回。然延至新年元月杪，新加坡將失陷，而總領事等尚無罪責。聞客棧經紀人言，通總領事賣護照之事，有兩三客棧之經紀人，非只一人而已。蓋戴笠爲蔣委員長最信任之人，該護照親送於蔣委員長，然亦無効，於此可見袒護私人，至於如是之甚也。

四七五　南洋師範開幕

民國卅年十月十日，國慶紀念日，南洋華僑師範學校，行開幕禮。學生二百卅餘名，教職員廿餘名。英副提學司及諸校董來賓到者共數百名。余致詞後，提學司及來賓及校長等均有演說。然開課已自八月舉行，唯俟至國慶紀念日始行開幕禮。計首次認捐二十餘萬元，除校舍原置五萬餘元，修理四萬左右元，校具儀器圖書床褥等一萬餘元。共費去十一萬左右元。而認捐諸人有交足者，有交半數者，亦有先交三分之一者，未收之額約七萬餘元。又收到太平埠及漳州會館一萬餘元。本擬進行第二次向坡僑募捐，而戰事已起故作罷論。至新年元月停課後，除半年校費及開辦等費外，僅存在華僑銀行二萬餘元。此新加坡「南洋華僑師範學校」經過重慶敘

育部之阻撓，在洋黨人及報館之破壞，幸得艱難成立，尙期日有進步，乃遭遇世界大戰，新加坡將失陷，乃不得不結束停課。

四七六　南洋戰事發生欣慰我國不孤

民國卅年十二月八日早四點鐘，余在怡和軒俱樂部三樓臥房，忽聞轟炸聲三响，初疑爲雷聲，起至窗口探頭一看，又發一响見火花散佈空中，同時警笛亦大鳴，乃知爲敵人已來投彈，向英國開戰。於是心中無限欣慰。欣慰者何，我大中華民國對敵抗戰不孤，而最後勝利決可屬我也。乃下樓避於近處草場曠地，各處路燈仍光明未息，敵機已去不復投彈。天明時林崇鶴君來告，某處及某處中彈倒屋數間，人命定有死傷，尙未知多少。少頃余往探視，見政府市政局方召集工人淸除。敵自上月近衞內閣辭職，以陸相武人東條繼任，余已知戰事難免。緣敵人慣用行險僥倖不宣而戰乘人不備出手攻擊故技，故發生不知何日耳。兩夜前爲星期六晚，聞三大舞廳皆甚熱鬧，英海陸空軍人到者不少。常例可至午夜後二點方止，是夜未到十二點，接上官令所有一切軍人迅歸本部，而外間亦風傳東亞戰事將爆發云。

四七七　兩主力艦沉沒

十二日晚余在怡和軒接孫崇瑜君電話，告英京已宣佈，前夜發生一至不幸事，則此間兩艘主力艦，太子號及擊退號，已在關丹海面被日本飛機炸沉。余聞此凶報終夜不能成寐。蓋敵人已在馬來亞登陸，敵機既如此利害，新加坡恐難保守。越日李俊承君來告，英財政司來華僑銀行，取去英公債券八百萬元，云必要時將予燒燬：給回一張收據。又云逐日所存紙幣若干，須要報告；必要時亦要燒燬，不留資敵。并勸余早離新加坡爲妥。余答時間尙早，不宜遠行。是午已聞吉礁及關丹均失守，不兩天又聞檳榔嶼亦已失守矣。

四七八　通告閩坡開防空壕

十七日公安局長來告，總督請君往說話，余卽與俱往。所言乃欲全市開避空炸之壕溝，導余往觀近處已開數壕，長十左右尺，闊三尺，深約四尺。據云關旦埠已有經驗，凡避此壕溝內者炸彈不能傷害。又言闔坡所有空地，或不拘公私球場，盡可開掘。并通知私人住宅，令自動開掘多少云云。余回時卽寫啓事投諸日報，請各界準本月十九日下午二點鐘到總商會開會，報告承坡督命，爲開避空炸壕溝事。而素來之反對報故意改登廿日開會，其當事人被華民政務司召去訓斥。爲大衆生命計，倘存此心腸，其平時事動可知。是日開會到者甚衆。余宣佈總督意旨，并請各社團當場承認負責僱用工人若干，器具由籌賑會供給，并派員調查全坡可開地方，及印發傳單通知各住家，自動開掘，均限七天內完竣。

四七九　政府委任負責總動員

廿六日上午，英公安局長偕總商會長，及一國民黨來見，云總督囑余召開本坡華僑總動員會，協助地方諸事。余辭以不曉如何辦理，他等復再三要求，余復辭以總動員甚廣泛，軍事政治余完全不曉，華僑雖衆亦乏此經驗，盲人瞎馬何能辦到。無論如何決不敢接受。後總商會長乃露出，蔣委員長亦有電囑華僑須努力與此間政府合作。余則答以旣然如此，總商會卽當領導負責，復有何言。渠云恐不能和洽各黨派，故彼等已決議非請君領導不可。余答現坡中最危急時際，他黨派安有不服從之理。彼此議論不休至兩點多鐘之久。余不堪糾纏，乃請公安局長往房內，藉詞告以霹靂州已失陷，余所有營業及諸樹膠廠，大半在該處，積貨百餘萬元，盡行喪失，內心焦灼，辦總動員事，不但無此學識經驗，且方寸已亂更何能顧及，希代白總督原諒。於是乃相率去。

四八〇　接受負責三條件

廿七日公安局長復派一關係人來告云君不肯負責，坡中實乏他人可委。總督聞君堅辭不幹，甚形不滿。且謂中國事你便如許努力，今日乃如此推諉云云。余不得已乃答云請貴局長來談話。少頃來到。余告以貴督之言

，余甚注意。但總動員事太泛，余誠不曉辦理。凡余所能辦到者決不推卸，如前日開防空壕事，余立刻應承。今日要余幫忙，當取事實，究竟要華僑幹何事項，須指明條件爲限。於是公安局長列出三條，一，各街設義務警察，幫助治安及防備燃燒彈降落傘等，并清理被炸倒塌，二，組織宣傳隊，到各處宣傳，三，代政府僱勞動者，以應各處之需要，工資由政府供給。余答第一項較困難如辦理未能完滿請原諒。其餘兩項易辦。該局長即回覆總督。即訂明天上午召集閤坡各界領袖，并僑生及中西報界往督署開會。

四八一　釋放政治犯

自兩艘主力艦沉沒後，政府知海權已失，馬來亞難守，而柭城將先放棄，在該處所有英人男女老幼，陰行撤退，用火車運來新加坡，他種人均不許參加。坡督親到火車站迎接。由是全馬來亞民衆甚形不滿，而尤以華僑爲甚，總督亦自知錯誤，既登報表明緣由，復召集各色人領袖百餘人，在議事廳宣佈，過去柭城錯誤狀況，係柭城當局過失，渠完全不知。此後無論何處凡有不得已時，決不效尤，必視同一體云云。至於前時所拘禁各政治犯，雖多年未滿之共產犯亦概行釋放。又在吉隆坡組遊擊隊，給以軍械，參加者多屬華僑，究有若干，未知確數，因其時交通已不便。

四八二　祖國電三機關協助英政府

廿八日上午在督署開會，到者二百餘人，政界要人亦多到。主席總督致詞云「在此戰爭危險市區，民衆當與政府合作，此爲各處之通例，如維持治安、救護、防空、防諜等等。且鑒於前日柭城之變，警察不力，致發生搶劫，敵未至已先亂，可引爲前車之鑒。本坡民衆更多且更複雜，然華僑實佔大半。前昨貴國蔣委員長亦來電，令華僑共同努力，茲經蒙僑領陳先生許可，願領導華僑幫助政府。今日故請諸僑領到此集會，報告此意。以後凡華僑應合作事項，本總督經委托陳先生領導一切，凡各社團報界僑生等，均須服從。」云云。余答詞言「頃

聞總督所言，余甚感謝，余前昨力辭不敢接受者，以華僑素無經驗，對戰時種種幫助政府之事，恐辦不到。及昨聞總督決要余負責領導，余乃詢貴公安局長以何項工作，據言三項，即組各街義務警察及宣傳隊，并代政府僱勞動工人，余均接受願爲効力。至蔣委員長何日來電，余本早閱報紙方知。其所委托係黨部，報館，社團三機關，然此三機關與余個人完全無關係。蓋黨部者，余非黨人，報館者，余不但無報紙勢力，且本坡三家日報，中兩家常以嫉忌私憾，並爲黨人利用，時來反對破壞。此爲華政司及公安局長所知者。至社團中本坡當以總商會爲首。然今日中英已成共同戰線，雖非聯盟亦與聯盟無殊。貴總督既欲委余領導華僑，余若辦得到者，當竭誠奉行耳。」總督復起立致謝，再特告各報館應一致擁護陳先生云。蓋自馬來亞戰事發生後，重慶政府曾對英駐華大使言，如須華僑幫忙，情願電令華僑努力。故英大使電知坡督，坡督回電接受。所以蔣委員長令總領事，轉達三機關。曾開會多次，議無辦法。電文雖到多日，不敢發表，乃要求公安局長，稟請總督，而向余要求負責也。

四八三　華僑抗敵後援會成立

十二月卅日，余以坡督委任，召集閤坡華僑假中華總商會爲會場，到者坐位皆滿。余起報告數日來經過各情況，並言「今日召集便是要討論華僑協力之名義，其次則討論承辦三條件及如何進行諸工作。此三項若能辦得完滿，我華僑責任可以無愧。至於其他既非約定亦恐非我僑可能辦到，故無提起必要耳」。討論結果名稱爲「新嘉坡華僑抗敵後援會」，義務警察名稱爲「保衛團」宣傳股仍舊，代僱工人名稱「勞工服務團。」以上討論畢。有一人名耶魯者閩南人，前以共黨案，被英政府拘禁二年餘甫放出。彼提出一議案，曰「民衆武裝」余則阻止謂今日議案，只有上言所接受三條而已，其他非應討論之問題。然甫放出之政治犯多到會並此外青年人亦多贊成耶魯君提出之案。余復解釋，言民衆武裝我華僑素無此資格。若從茲訓練義勇軍，須四個月方畢，實屬緩不濟急。且政府如需要，應從英澳美召來，月餘便到。如個人要參加遊擊隊，則政府已成立機關，可以報名。本會只可負責介紹，故無須加入此議案云云。然與耶魯君表同情者頗多，而諸放出政治犯，昨天總督閉會

亦邀他等參加，散會時父均與握別，故其贊成武裝烈更。彼等同仇敵愾誠屬可嘉，而年少寡經驗，不計在此島嶼殖民地，非我僑武力幫助可能有効，而參加此有損無益之工作也。

四八四　舉定抗援會各職員

卅一日下午二時，復假總商會組織各股及諸委員，辦事處即假晉江會館。義務警察舉鄭古悅爲正主任，副黃奕歡。每條街舉一家或兩家華僑行店負責，就該街徵僱。短街一站，長街二站或三站，每站三人，日夜輪流，每人月薪十五元，由該街捐給。至各站長由本會僱委，每人月薪四十元至五十元。辦事所附設於坡中各區警局內。「工人股」正主任林謀盛，副劉牡丹，每天政府各處需用工人若干，即代僱用，平均約二千餘人至三千人，工資逐日由籌賑會先墊發，政府須遲約十天，方核算一次來還，計被侵三萬餘元。宣傳股主任胡愈之，總務主任葉玉堆，其他免贅。至諸義務警察，政府應承交鋼帽三千頂，遲許多天始交足，致實行站崗亦稍緩。民衆武裝股共產黨舉一人爲正主任，國民黨舉二人爲副主任，亦附設辦事處於晉江會館。至其他可辦之事，余只限定介紹遊擊隊與政府而已，其他概辭絕也。

四八五　最後義捐滙款數

新加坡籌賑會逐日之收款，自戰事發生後已逐漸減收，至民卅一年元月起，則完全停止，所有亦僅經手人來找而已。至存款數目，在戰事未發前數天，所有存額坡幣一百六十餘萬元，即由中國銀行匯交行政院，坡幣一百六十萬元伸國幣一千三百餘萬元，此爲最末次之匯款也。至馬來亞各埠，原係逐月自交中國銀行轉行政院，然自開戰後不多天，便已完全停止矣。敵人在馬來亞日日迫近，飛機每天數十隻或百餘隻來轟炸，警報日必多次聞。敵機爲最新式，每點鐘可行三百七十公里，而英之飛機名水牛式，每點鐘僅能行三百三十公里，故不能與敵，只有低飛防護而已，且數量亦較減。我國政府派一中將鄭介民君，來駐新加坡探訪軍事，時常來報告英

軍計劃，退至某處决不再退，許時海陸空軍多到，立可反攻。然海軍則不知，陸軍及空軍雖有陸續來，亦未有見效，仍是屢次敗退，及至鄭君所言死守界線，不久亦已喪失矣。

四八六　菲律濱華僑與義捐

民國卅一年元月起，南洋華僑對義捐及匯款已完全停止。再後月餘，菲律濱、香港、馬來亞、婆羅洲、荷印、緬甸、安南、成都失陷矣。華僑義捐，作結束比較言之，美屬菲律濱士人一千餘萬人，華僑十三四萬人。前爲西班牙殖民地，卅年前被美國佔領。然美國主意，與歐洲帝國殖民地不同，自佔領後誠意扶助，使將來能自治獨立。對於教育不但善意設施，且力行普及。政治社會依憲法公開，如恪守法律，行動概可自由。我華僑客居其處，待遇平等，比較其他殖民地及暹羅，相差甚遠。唯限制入口甚嚴，勞動界不能往，故華僑無多。除自已經營商業外，則任職經理書記行員，及私人販賣物品，并爲學校教師等。因士人性怠志短，不能與華僑競爭，故菲島華僑，較他屬華僑爲殷裕。而華僑中闊人居大多數，平素對國家觀念甚熱心。七七抗戰事起，由首府帳埠僑領等提倡捐輸成立籌賑會，其他散處各島嶼者，亦熱烈響應。若以個人比較，其數目爲南洋各屬華僑冠。初南京規定凡海外華僑輸款，概給公債券，菲僑亦已接受。後經余在新加坡宣佈，義捐與公債當分開辦理，凡義捐概不可接受公債，因勞動界、職業界、及遊藝演劇等，每人或一元或數角，零星諸捐款，何能給以公債；既不能給公債，而諸資本家輸款，則可取公債，無乃助富損貧甚爲不公。由是菲僑義捐，亦一律不受公債。菲律濱政府既未歧視華僑，募捐工作可自由行動，且殷裕僑領出爲領導，以身作則，故成績最佳。新加坡召集南洋僑領開會，派三代表來參加，承認常月捐國幣六十萬元，（新加坡幣卅元申一百元。）然僅匯交一年，後即減去大半，總會屢函查緣故，據覆爲購航空協會債券，實否不得知也。

四八七　香港華僑與義捐

香港地方雖與我國接近，然既爲英屬，居其境便稱華僑。人數之多爲南洋各埠冠，就抗戰前言，可一百萬

人，粵僑約佔七八十萬人。勞動界雖多，而商工業界及擁有不動產之富僑，比較南洋任何大埠，實遠勝不少。且其地人民成分與南洋不同，無僑生及由國內來者之別。至於愛國募捐等工作，雖未能如菲律濱之自由，然比較南洋各屬地亦寬鬆不少。僑胞現象，富僑又多，法律寬厚。對此次祖國遭遇有史以來未有之危險，爲盡國民職責，理應熱烈提倡，以金錢救國，無論義捐公債，均應起而領導南僑。乃竟袖手旁觀，置若罔聞。抗戰後不一兩月，海外華僑近則南洋遠則美洲，莫不爭先恐後，組織籌款會，熱烈捐輸以助戰費，及救濟傷兵等項，雖杯水車薪，亦足以表示民心不死。世界無論何國戰爭，最需要者在人力與金錢，而金錢多倚靠國民購公債及餉稅，我國海口既失，稅款大減，國民貧窮，公債無着，所需戰費，幾完全倚賴海外華僑外匯之輸入，此不待智者而後知也。及至抗戰經年，重慶行政院孔院長，電新嘉坡令余召集南洋各屬籌賑會僑領，組織總機關，領導捐款。余知獨香港未有籌賑機關，乃函電香港總商會及有名僑領，并電孔院長請特電香港成立機關，派代表來出席，然均無效。祇有閩僑派兩代表來參加。而閩僑在香港財力極微，不足輕重。再後兩三年仍寂寂無聞，雖有私人購買公債，亦極有限。據香港名人馮香泉君言，香港僑領袖手原因，大半爲見廣州官吏貪污，又中央大員及其子弟，在香港揮金如土，故灰心莫肯負責。余云此所謂因噎廢食也。

四八八　安南華僑與義捐

法屬安南華僑四十餘萬人，閩粵約各半數，抗戰後亦成立籌賑會。有多位富僑，家資千萬及數百萬元，然愛國心極弱，既不肯參加提倡，亦不能捐出相當金錢，故雖有多處籌款機關，而成績有限。新嘉坡召集開會時，亦派代表七人參加。閩粵均有，承認常月捐，國幣不及卄萬元，（新嘉坡幣卅元中國幣一百元。）及至回去之後，逐月列報往往不能滿數，再後則更形降減，甚至不上國幣十萬元。查其原因蓋爲提倡之人，雖熱誠努力，然諸富僑既如上述，不肯出資與出力，且各派多生意見，故其籌款成績愈久愈鬆，竟成爲香港華僑之第二矣。

四八九　暹羅華僑與義捐

暹羅在南洋爲獨立國，非殖民地，華僑自昔已多往居住，最近據其駐新嘉坡總領事告余，華僑確實有五百萬人，佔全國人數三分之一。余信其所言是實，因閩粵兩省自二百年前已多有往者，而尤以潮州爲衆。然歷年已久多娶暹女，故大半已被土人所化，不識華語文，斷與我國脫離關係，只有姓名與土人異，自知爲華裔也。除此之外，完全保留華僑氣象者，大約一百餘萬人。商埠在曼谷，有華文日報數家。七七抗戰後約一年之內，暹政府對華僑愛國工作，尚未嚴禁。彼時新加坡南僑總會尚未成立，對暹羅華僑義捐成績如何未詳。若據財政部報告，則匯到無多，在南洋亦未見報紙報告其捐款數目。至於購買公債券，則更失望，其錯誤爲南京財部委托暹京某華銀行發售，該銀行不自量乏推銷能力，而徒欲享此聲譽，致成績極微。蓋華僑殷富者多屬總商會派，素與該銀行乏好感，故袖手不與聞問耳。再後幾月，暹政府親日愈露骨，對華僑義捐及抵制日貨，即嚴令禁止，唯有偏僻小埠，暗中籌募無多。故以華僑最多數之區域，竟對祖國抗戰金錢無重大貢獻也。

四九〇　緬甸華僑與義捐

英屬緬甸，最繁盛之處首推仰光，其次如者淡然、瓦城、勃生等。華僑四十餘萬人，閩僑佔多數，散處各埠及內地。抗戰後在仰光成立籌賑會機關，而各埠亦多響應，所有募款概付交仰光機關，以資一致，主持者多係閩僑。新加坡將組南僑總會，亦舉五代表來參加，承認常月捐國幣三十萬元（新加坡幣卅元申國幣一百元。）其後逐月頗能如數匯交行政院，始終無缺，有時或因別項分捐故略減少些。緬甸以產米爲大宗，米廠百多家，華僑佔有六成之多，買粟賣米，互相競爭，絕無聯絡，致難於獲利。若稍能和衷團結，對抗戰義捐必能較有成績。該埠有華文日報兩家。

四九一　蘇門答臘華僑與義捐

荷屬蘇門答臘，地方廣大，華僑四十多萬人。首府在日里棉蘭，商業頗盛，多操華僑之手。其次爲巨港，商業亦盛，再次爲占卑，日里屬諸小商埠多處，亦頗繁盛。商務亦多華僑經營。棉蘭埠華僑自抗戰後，亦組織籌捐義款之慈善會，乃多生意見不能合作，竟分兩派機關，致成績有限。新加坡召集南僑開會時，兩派均不能派一代表參加，其內容可以想見。再後聞經領事社會屢次調和均無効，由是影响諸埠實非少可。該處且有兩家日報。至巨港埠自抗戰後，成立籌賑機關，主持人熱誠負責，募捐成績優異，始終無間。南僑總會將組織時派兩代表參加，承認常月捐國幣六萬元，且屢有超過者。該埠無華文日報，係閱荷英寄去者。其他占卑等既無逐月認定，所捐亦僅有數耳。

四九二　爪哇華僑與義捐

南洋荷殖民地，以爪哇人口爲最多，土人至五千萬人之衆，華僑八九十萬人，區域分西爪哇、中爪哇、東爪哇。首府在西爪哇吧城，中爪哇著名商埠爲三吧壠，東爪哇著名商埠爲泗水。全爪哇以吧城、三吧壠、泗水、三埠爲最繁盛，商場均臨海口。其次萬隆、梭羅、瑪琅在內地，再次大小商埠以百數，交通有火車汽車甚形便利。市面商業多屬華僑經營。七七抗戰後。諸大中商埠多組織籌募義捐之慈善會。新加坡召集南僑代表開會，吧城、泗水、萬隆、及兩三中等埠，均有代表參加。唯常月捐，祇有吧城承認逐月國幣三十萬元，萬隆數萬元，(新加坡幣卅元申一百元。)三吧壠竟不派代表，泗水代表云無把握，待後報知。迨後吧城，萬隆，均如數履行，且或常有超過者。泗水回報月認國幣十五萬元，三吧壠則無回報數目。以中爪，東爪兩巨埠，華僑之殷富及衆多。并屬下諸商埠之盛，若有熱誠負責領導者，決不亞於西爪哇吧城萬隆，而尤以東爪哇最有希望。可惜籌款機關雖早成立，而負責人不能以身作則，不但大商埠乏成績，其他中小商埠亦多袖手。若該爲當地政府阻

攜，則亦非是，荷印各埠華僑男女學生，時常三五成隊，帶捐箱向中西菜館、咖啡店、酒樓、旅館、募捐，終年如是，政府絕無干涉，若馬來亞則不可。爪哇三巨埠有華文日報五六家，通行荷印各處。爪哇土人生活簡單，前荷官員報告，每人伙食每日三占已足維持，其物產豐富，工資廉宜，可以想見，故華僑勞動界十一無爲。

四九三　荷屬婆羅洲西里伯華僑與義捐

荷印各屬地除爪哇蘇門答臘兩大島外，尚有南婆羅洲及西里伯，并其他諸小島。小島雖多，對抗戰義捐乏領導鼓勵，故捐輸無多。西里伯首府，爲望加錫，其次爲萬亞老，華僑商業頗盛，各設有義捐慈善會。新加坡召集開會時，亦派代表參加，對常月捐無把握承認，再後報告匯交行政院無定數，多者國幣數萬元，非逐月皆有。南婆羅洲首府爲坤甸埠，其次山口羊馬辰等，華僑商業亦不少。抗戰後均有成立義捐慈善會。新加坡召集開會，派多位代表參加。最有成績者爲坤甸埠，其僑領多潮人，熱誠努力，承認常月捐國幣數萬元，始終無間，且常超過，可與巨港相輝映。望加錫有一間小日報，若婆羅洲則無之。

四九四　馬來亞華僑與義捐

英屬馬來亞，居民五百餘萬人，華僑佔多數，有二百三十餘萬人，土人二百左右萬人，餘爲印人，歐人及其他。全馬分十二區域，首府新加坡，居民七十餘萬人，華僑佔五十餘萬人。八一三滬戰發生乃召集僑民大會，組織籌賑會，提倡義捐，不取公債券，并衆籌常月捐，所有匯款概交中央行政院。由是全馬十二區咸組織籌賑機關。越年承中央行政院令，在新加坡召集南洋各屬華僑，派代表組織籌款總會，全馬十二區共派代表八十餘人，承認常月捐國幣一百卅餘萬元(規定坡幣卅元申國幣一百元)出席代表多不敢充分負責承認，然月終報告匯出數目，常超出二百萬元。馬來亞華僑雖衆，除婦孺外，大部份爲勞動界，若資本家除僑生多不認捐外，其他如認過一次特別捐後，鮮肯再認常月捐，故逐月成績僅有此數。若資本家及中等行商，肯將其逐月入息，捐

出十分之二三，則全馬義捐可增許多倍。無如各區無此熱誠之人，夫復何言。至逐月有此二百多萬元，大半係排貨物捐及各遊藝會所收集。南僑總會逐月爲之比較，如新加坡原認常月捐國幣四十萬元，然每增至五十餘萬元至六十萬元，在十二區中屢居第三四位，始終如是，故全馬均不致於減縮也。

四九五　英婆羅洲華僑與義捐

英屬北婆羅洲，地方頗廣，而出產及商業，遠遜荷屬婆羅洲，其較繁盛商埠，只有古晉，其次詩誣，仙那港納閩等，俱非大出入之商埠。華僑雖有八餘萬人，勞動界居大部份。抗戰後諸埠亦多成立籌賑會。新加坡召集南僑代表大會，亦派有代表參加，至認常月捐僅古晉，詩誣認國幣數萬元，頗能逐月照數匯交。其他所捐無多，且亦不能逐月繼續不斷。

四九六　南洋各屬義捐總比較

南洋英荷法美暹各屬華僑，對祖國抗戰捐輸金錢，努力工作既如上述，茲將三年間各屬除暹羅外，人數及逐月捐輸，平均比較如下。按民國廿八年廿九年卅年匯水平均，新嘉坡幣十五元伸國幣一百元。菲律濱華僑十四萬人，每月捐輸平均國幣七十萬元，即每人平均五元。馬來亞華僑二百卅五萬人，每月捐輸平均國幣四百廿萬元，每人平均一元七角半。緬甸華僑四十五萬人，每月捐輸平均國幣五十四萬元，每人平均一元二角。荷印華僑一百六十萬人，每月捐輸平均國幣一百六十萬元，每人平均一元。安南華僑四十五萬人，每月捐輸平均國幣廿餘萬元，每人平均五角。英婆羅洲及暹屬小埠，每月平均約匯國幣十餘萬元。合計華僑五百餘萬人，每月平均捐輸國幣七百卅四萬元。若香港華僑稍肯努力，每人每月按捐輸國幣一元五角，即可得一百五十萬，荷印中東兩爪哇及蘇門答臘，若肯如西爪哇之努力，每人增捐國幣五角，逐月可增八十萬元，安南華僑如肯努力，每人每月按增捐國幣一元，逐月可增四十萬元，此三條逐月可加國幣二百七十五萬元。合共華僑六百餘萬人，每月捐輸可

得一千萬元。美洲及歐俄等處，逐月按國幣三百五十萬元。共海外各華僑逐月義捐可得一千三百五十萬元。如將義捐存銀行作紙幣基金，在國內便可發四倍之紙幣五千四百萬元。據何應欽部長在參政會報告，民廿八年全年戰費，共開國幣十八萬萬元，則華僑義捐可當三分之一。若單就餉款而言，據政治部長陳誠將軍所述，民廿九年間軍兵每名食餉僅十一元半，近因米價貴，每名津貼米價四元，合計十五元半，抗戰後正規軍至多三百師，計三百萬人，即每月須四千六百五十萬元。尚可餘七百餘萬元，以為諸軍官之俸金。準此而言，則華僑義捐，安可謂之杯水車薪，而袖手觀望乎。然此不過單指義捐而已，海外華僑匯回國內之款，尚有寄家費一條，比義捐數目更多十倍，此條為我國最大之資源，對政費戰費更有重大關係，前已詳言之。民廿六年七七事變後，下半年海外華僑，匯歸國幣約三萬萬元，時匯水新加坡幣五十二元，申國幣一百元，廿七年匯款約六萬萬餘元，是年匯水平均新加坡幣四十四元，申國幣一百元，廿八年匯款十一萬萬元，匯水是年平均新加坡幣廿二元，申國幣一百元，廿九年匯款十五萬萬餘元，是年匯水平均新加坡幣十五元，申國幣一百元，卅年匯款十七八萬萬元，是年匯水平均新加坡幣十二元，申國幣一百元。以上自抗戰以來五年間共匯家費義捐國幣五十餘萬萬元。

四九七　星洲危急勸移財往祖國

民卅一年元月十五日，族弟陳六使君來見，談論戰爭已瀕危險事，余問「擬匯款往祖國否？現有機會，可以匯出。英日與德宣戰後，限制華僑匯款數目，每人不能一次超過二百元，自本月來馬來亞義捐概行停止，無款可匯交行政院，英政府逐月准匯義捐坡幣五十萬元，私人如要匯不但可抵額，尚可加匯數月之額。」他答待回去打算，是日余復寫一函告他云：「此間戰事甚形危險，若多存款項在銀行實為不妥。乘茲匯水廉宜，不如匯一二千萬元，存於祖國。余擬招李光前之代理人，如肯，可匯一千多萬元，合計三千餘萬元。抗戰勝利後，再招多少，可在本省或即在廈門，開一福建興業銀行，然後由此銀行發起招股，創辦輪船公司、保險公司、或閩南鐵路、安溪鐵礦、及石灰廠，與其他有關民生事業。不但幫助國家發展實業，而南洋閩僑，方有投資祖國之

機會。吾僑有志裨益鄉士，捨是莫可爲功。至匯款可另藉一名詞，如付安溪集美學校「閩南救濟會」，交陳村牧陳水萍二人收，囑其寄存中國或中央銀行生息可也。」越日六使君便來匯國幣四百萬元，且云集美學校如需用，可以支取。越數天又來匯三百萬元。均由新加坡中國銀行匯出，其收據概交陳六使君收，并告再後如要加匯，可與中國銀行直接也。其日（一月廿一日）余用電話告光前之代理人，陳森茂（僑生）陳濟民二人來，告以戰事如此危險，是否匯款回國，陳六使君經兩次匯國幣七百萬元，并將函告六使君事詳述之。陳濟民主張匯五百萬元，而陳森茂不同意，僅允一百萬元。陳濟民言渠將回國，可由森茂君主張。余告他等云，戰事現如此危險，適有機會余不得不通知，然余決不重告，匯多少由爾等自主。越日則匯一百萬元耳。

四九八　勸告軍港工人

元月廿三日，新加坡軍港司令官派人來告，軍港工人六千餘人，華僑佔大半，其次爲印人及他色人，近日來爲怕空炸，出工日減，現逐日工作僅數百人，邀余等往勸告。余先往査詢，約越日召集各華工，在影戲院開會。余極力慰勉，告以中英共同戰爭等云云。越天華工大半出勤，印工等亦相率恢復。軍港界內有貯油池十三個，前日被敵機轟炸三個，火烟尙未熄。余往軍港時，鄭介民君亦參加，云渠奉中央軍委會令，將往荷印，托余電吧城莊西言君，代租一洋樓及汽車，并招余同乘飛機避往荷印。余謝以時機未到，不便輕離。

四九九　渝電保護領事回國不言僑領

元月卅日上午，葉君玉堆來告，本早英人婦孺，大部份或全數均已撤退，許多警察强牽私人汽車往運，渠之車亦被牽去。少頃另有人來告，昨夜軍港許多印度工人下船，不知往何處。又有人來言，昨夜軍港僱華工二百人，將器物不論貴重與否，一概擲投海中，又有甚多兵士，乘夜自丹戎巴葛碼頭下船他去。又有友人來告，老巴殺區十餘門高射炮，昨夜不知撤往何處。又陳振傳君來電話，告渠要辭分配船位委員，謂英人不照訂約履

行，盡前十餘天，政府召組一委員會，凡客船要出口，西洋人及中印等人須由委員會公開分配也。余寫上言種種消息，約葉玉堆陳振傳等數人往見總督，告以上言各事，使坡中人心甚爲動搖。總督雖逐一解釋，然多不實言。最後葉君問總督云，聞重慶蔣委員長來電，謂必要時領事館官吏及所派委員，須設法使之安全回國，實否？總督答有之。又問對諸僑須有并提否，答無之。葉君云彼不認我等爲華人。

五〇〇　新加坡將放棄

元月卅一日，柔佛通新加坡橋已自動炸壞，終夜大炮聲隆隆不息，聞係軍港自開大炮，攻毀柔佛埠諸巨屋。二月一日軍港界內尚存十個貯油池，則放火焚燒，濃烟滿空。上午民衆武裝之人，要來支四百元。余問作何費用，答政府發給他一千枝槍，令往守前綫，此一千人每人須交款四角，作起身費。余方知給槍之事，由是余乃決意離新加坡，蓋欲表明不贊成華僑武裝，助英政府之事。此等烏合之衆，絕對無絲毫效力，而英兵至少尚有五七萬人，何須派此絕未訓練之華人往前線。不但此一千人將就死地，敵人入境必因此多殺許多華僑。英政府此舉，最爲狡猾殘忍，實可痛心。據來取款之人林江石言，按發三千枝槍與華僑，再後不知尚有多少妄人，再往犧牲。余自前日與公安局長約，訂必要時抗敵會諸僑領廿餘人，須給介紹證書，避往荷印。越日上午經已領出，即分發於諸人，并告以自由行動，勿論陷此地爲敵利用。緣兩三天來，見政府之舉動，已知其無意死守新加坡，總督雖勉强解釋、而不明言，然吾等已明白，確知其不久即將放棄矣。

五〇一　離開新加坡

余二月二日，即準備一切，南僑總會及籌賑會，諸辦事人每人發給四個月薪水。閩僑總會及南洋華僑師範學校，各存款二萬餘元，則由中國銀行各匯國幣廿萬元，交集美學校閩南救濟會收。南僑總會及籌賑會存款十餘萬元，恐新加坡抗敵會或有需用，不便匯出，將印章支票等，是夜托友轉交財政李君振殿。三日早余與陳貴

賤、劉玉水、陳永義四人坐陳貴賤之小火船離開新加坡。余帶坡幣二千元，匆匆起程，家人未曾告知。蓋原擬待更緊急時，然後離開，不意英政府發槍與華僑，余是以刻不能緩。又陳貴賤云，政府已來登記該小火船，若被取去即無他船可備急用，故亦須起程也。至須避來荷印之原因，緣度祖國既不可往，因國民黨要人決不容余立足，此一路早已無意設想矣，若荷印既近，又按其地設不能守，亦可維持兩三個月，有此充分日子，必要時或轉往澳洲或印度，余之家屬尙有青年兒侄五人，留在新加坡，其他早已回國。至集美學校逐月須墊款三萬餘元，按可支持至暑假而已，幸陳六使君許從其匯款內支用，余於元月半及月杪計寄空郵兩函，告陳村牧君校費逐月可支三萬元。若該函有接到，則集校可免停閉，實閩南青年之幸福，而功德則出於陳君六使也。

五〇二　將往巨港轉爪哇

四日午間，到蘇門答臘之淡美那岸，其縣長以余等入口手續，與常例不合，待伊電詢甯岳埠府尹，方許再進，故暫寓僑領處。該埠雖小，而諸僑胞甚熱誠招待，并派員坐原小火船往甯岳，告知諸僑領，即分電往吧城棉蘭巨港等處。延至八日縣長始來告可往甯岳，而甯岳僑領亦以電船來迎。九日早起程，午間到甯岳，寓於中華學校。其時荷駐新加坡領事，已離開多天，雖手續完備，亦無從給照，而蘇門答臘駐廖內埠上級官吏，亦逃來甯岳兩三天矣。十一日余往見該府尹，據云伊接巨港軍部來電，請余及劉某兩人即往，並給一張通行證。蓋巨港福東行知余及劉君名，餘則不知。十二日余與劉君乘汽車來直落嗣旦，寓於中華學校，該處僑胞誠懇招待。是晚新加坡播音台，美國記者言，電話局經放火，我今晚作最後一次之通消息耳。十三日早起程，坐原車來雙溪那禮福東樹膠廠，經理莊不斗君，以該廠汽車同余前往。行至午後到某港邊，待渡船點餘鐘，甫將下船被對岸召至，云要先將軍用品渡完，方許渡客車。莊君往查回云非至午夜恐不能盡，不如回廠待明早再來，故回車仍至寓所。其夜占卑直務埠福東行派人並汽車來接。雞鳴時與莊君握別便起程，近晚至巨港界馬老白，寓福東行內。該處距離巨港五百餘公里，福東經理擬先電話告知，然已不能通，亦不知爲何故。越早即二月十五日

，爲陰曆元旦日，清早起程，行至午後距巨港埠百餘公里，而守路邊飛機場軍人，見余等通行證係往巨港，云日本兵已入巨港何可往。余下車往詢僑領，答昨夜甚多汽車由巨港逃出，失否則不知。余不得已乃回車，晚後仍寓馬老白，自念我往巨港將轉爪哇吧城，茲敵人侵入如此迅速，則吧城亦不獲往，當淪陷在蘇門答臘，應往雙溪那禮莊丕斗君處爲宜。

五〇三　荷軍聞風逃

十六日早起程，由馬老白回來占卑界直務埠，時已中午。市內各商店多閉戶，而福東行經理等亦他避，留伙夫及工人數人。直務距占卑埠二百公里，而占卑膠廠米廠及重要機關，已破壞或放火。軍政公務員概逃走，多有暫來直務者。甚至商民之汽車貨車亦取而燒燬之，且復謠言敵軍已入占卑埠，大有風聲鶴唳之概。沿途遇荷官逃走者不少。按巨港距離占卑七百公里，敵人入巨港係一部份降落傘隊，爲佔領油池並油礦，荷兵萬餘人，不能抵抗而潰散，此係事實。至占卑非重要軍區，敵人原無注意，延至三星期後敵兵始到。世界最壞之軍人及公務人員，想無如荷人之不負責者。余至午夜始到雙溪那禮，起早交其書記二百盾，往購床褥及他物。又聞吧東有船可往爪哇，劉君與書記坐汽車往詢僑領，甲必丹吳順通君，後兩日回報可往試。十九夜乘汽車往巴東，廿早到達，寓於吳君住宅，甚蒙誠意招待。余即電告吧城莊君，余待有船將前往。蒙回電言余子陳濟民陳厥祥平安到加里吉打，他兩人擬舂元月卅日，由新加坡搭船將往仰光，諒爲危險故轉往印度耳。

五〇四　避來爪哇

廿一日夜半，在巴東下輪船將來爪哇，該船二號房位，只有卅多位，而搭客多至一百餘名，船局早截止不賣票，賴吳君情面始許可。吳君伴余下船，午夜後始回去。廿二早啓行搭客概屬荷人軍政界，房廳及艙面均滿。余因送十盾與役夫，故夜時可將餐棹作臥床。每日三餐時間未到，荷婦女兒童及男子等，入廚房自由取食。

但余待他等食後，由役夫隨便送來。初下船之夜，劉君口渴將取水，余開手電燈助照，該燈包以藍布，并向低閉以防光明，而荷客便大聲喝阻。然他等時常開手電燈往來，且無包藍布，則絕無一人開口，足見荷人平素藐視華僑常予不平等待遇，到此慘敗逃走之秋，猶不能自己檢束。船中一土生公務員，告余伊來自占卑埠，至今約十天，身上所穿白衣褲，變爲黑色，無他服可換，因軍人下令卽刻急走，不容回家取衣服，其恐怖狀於破膽，更可想見。廿五日晚船到芝勝汁海口，待關員來檢查，明日方可上岸云。

五〇五　芝勝汁登岸

廿六日上午，關員派人導余至警局，待關員來，訂明天上午到其辦事處作手續。適僑領林君宗慶來警局，招待往其住宅，另托人導至中華會館。適吧城副領事與化人，帶家眷寓此，將往錫蘭島。又一泉州人名林香串，亦由吧城來寓，云不甘淪陷在此，故擬回國，但要搭之船僅至錫蘭島而已。少頃中華會館副主席，李君保仲來邀余往寓其店，劉君則寓於旅館。越早有人導余往對面，見吧城領事館秘書，鄭超遜君。問以來此何幹，渠言昨日同總領事來此，夜時下船將往錫蘭島，中國銀行總經理黃伯權亦同往。頃要回吧城，有汽車招余同往，余因手續未清楚，請彼先行。至午後手續辦妥，照例還入口稅一百五十盾，余之護照及公安局長介紹書，均爲關員收去，云要寄往吧城，如到吧城可換居留證。卽先給余通行證，午後僱車來萬隆埠，近夜始到，寓於東華旅社。

五〇六　敵軍入爪哇

廿八日早余在萬隆，往福建會館，見王君懷仁，詢鄭介民住何處。答鄭君自兩日前已離去，只留字辭行，不言何往。余卽坐原車來吧城，王君伴行，午後至吧城，由郭美丞招待，寓於莊西言君住宅。莊君同家屬，早移居數十里外別墅。少頃數位僑領來會，余原不欲人知，而郭君以諸君久盼，不得不告。白辰恭君亦來見。越

早爲三月一日，鄭超逸君來告，昨夜敵人已在爪哇某處登陸，此處淪陷在卽，不可再留。政府各辦事機關概移往萬隆埠。船公司亦移去，且亦無船可往他國，前昨之船乃係各國領事要求，故有此最後之船，華僑五十餘人概無房位，只有領事夫婦一房而已。余乃同郭君坐汽車，往芝吧容會莊君，莊君言伊家屬已移往陳君澤海之樹膠園內，該處較好避匿，卽導余前往，劉君同郭君同吧城去。

五〇七　居停好意

三月一日午間，余同莊君來芝安朮，陳君澤海之樹膠園。據莊君言，伊在芝吧容別墅，原無意他移，爲余將來爪，故向陳君借寓所，告以同行四人，陳君立應承，卽備四人床舖家具。伊來膠園相宅，見宅後尚有一間小屋，幷伙食房等，該園經理趙全福君，原爲相識之友，於是轉怱家屬暫移來此較妥。越日陳澤海君來見，余謝其招待假寓。渠言二十年前往新加坡，友人導往參觀貴製造廠，幷開鑼頭賞梨糕招待云。然余已忘記矣。二日吧城市甚恐慌。三日土番出搶劫，聞死傷數百人，損失者多屬華僑。四日敵軍已入市，而荷軍仍望風逃走，絕無抵抗，土人則在多處搶劫。趙君祖父母兄弟，全家廿餘人原居芝安朮埠，亦概移來，合莊君等共住計四十餘人。園內備有槍兩枝。五日夜有土人廿餘將來搶不成。越夜復來，乃用電話達芝安朮，派四位警察來保護。因是日敵人已派人來芝安朮維持治安，所派之人係前在此經商者，故芝安朮區不致紛亂搶劫也。

五〇八　華僑被搶刦

九日莊西言君遣其兩子，坐汽車往芝吧容住宅視察，擬越天遲回，至晚回報，昨日被土人數百人搶刦一空，甚至門戶亦打毀，其宅內積存布類，値價卅餘萬盾，盡行損失。近處華僑住所，亦多被搶，幷死傷無數。有一家僑生男女七人，備有槍兩支，土人百多人要來搶，見主人執槍在手不敢近。其傭備在側，亦係土人，請主人將槍交他與抗，主人信以爲眞，將槍轉交，該傭立將槍口向主人。主人曰爾在我家服役廿二年。傭答曰，今

日是我好機會，即開槍打死，全家被殺死五人，各物搶刦一空矣。是日吧城莊君令弟，提日本憲兵隊長交莊君一函，請莊先生速來見，有事相商，切勿延遲，另口述如不來必有相當對待。越日莊君不得已帶眷回吧城，留三子同余作伴。臨行時余告之云「敵若知余與君有關係，必須告者請勿諱」蓋余恐累及莊君耳。越十天始接莊君電話，報告敵人好意相待，所失布類已有一部份討回，余聞訊心稍安。

五〇九　敵在吧城大捕華僑

卅日郭美丞劉玉水二君自吧城來言，敵人對諸僑頗甚好意，無何尋仇事項。越日郭君同莊君二子回吧城，劉君另約友人於四月五日來導往吧城。到期劉君往芝安朮埠會友人，始知莊君被捕，乃不敢往吧城，而往泗水。因余前日已告劉君，此地近吧城匿此不妥，又園主雖好意，只可暫而不可久，宜往泗水覓諸校友更妥。故劉君有轉往泗水之行，然余未之知也。四月八日吧城劉心田君來膠園，要覓劉君。余始知莊君被捕多日，又言敵人曾問莊君，知余與劉君來吧城事乎？莊君言不知。不多日敵在吧城大捕華僑百餘人，余甚覺不安。最有關係者，恐園主陳君，難免恐懼余之寄寓。陳君爲茂物埠富僑，既恐被拘捕，又恐被余累，實勢之使然，故余別往之念無時獲已。廿二日劉君始由泗水回來，帶諸校友一函，約本月終便來導往。而待至五月八日尚無消息，余則托趙君派其園內書記，攜函往泗水交郭應麟黃奇策二君。越日回報，準數日便來導往也。

五一〇　移居梭羅埠

五月十五日上午，郭君應麟廖君天賜來膠園，余甚欣慰。下午余同劉君與趙君握別，即同郭廖二君來芝安朮，暫寓旅舍，待晚後搭透車來泗水。因車客滿車無位，復回旅舍。十六早搭火車來日惹，寓於旅舍。十七日搭火車來梭羅，寓於旅舍。廖君回去通知黃君丹季陳君明津來見。余聞梭羅華僑、組織一機關對敵人負責辦理華僑登記及其他等事。乃與黃郭二君商妥，就此租屋匿居。即日租一半洋式平屋，房間頗多，其他亦均適用，

月租四十盾。并請郭君往泗水搬眷同住。郭君夫人林絜錦，亦校友，有幹才。黃君爲廈大學生，在東爪哇瑪琅埠營傢私工業，自敵入爪停止工作，故時常來招待，甚誠懇。然梭羅埠自七月起，天氣頗熱，余發生牙痛兩次，且聞秋後更熱。乃決移居瑪琅，托黃君租屋。而郭君與友合作商販，頗稱順利，故常單身留此。

五一一　復移住瑪琅埠

八月四日，余與劉黃二君，搭火車來瑪琅，所租之屋甚佳，月租前爲六七十盾，現降至四十左右盾。傢私概新式，爲黃君行內搬來。郭君及其夫人再兩三天亦到。余在新加坡自敵南侵後，心多憂煩常捨飯食粥，每夜至多睡四五小時。離新加坡後沿途雖遲延經月，然到處受僑胞熱誠招待，堪稱順適。及至爪哇陳君浮海膠園內，天氣既好，時常七十餘度，伙食亦佳，惜余常存客氣，頗不自然，及至梭羅雖午後天氣較熱，然三餐甚好，食量進步，至瑪琅天氣與膠園同，食住均佳，遠勝在新加坡之生活。所差者整居屋內，不便往外遊行，心中焦急盼勝利早臨，然消息難通，只有閱當地日報。以其偏於彼方之宣傳，只可自行猜測。臆度澳洲如能堅守，則聯軍不久便有反攻之日，而敵寇終必敗潰矣。

五一二　聞風屢遷移

十月念日，有人告黃君，此間憲兵隊長聞余來瑪琅埠，已着手查探。余即日避往黃君廠內。劉君則往峇株鄉親處，由是該鄉親及友人始知余行踪。廿六日復來瑪琅住宅，廿九日同郭君搭火車，往近外南望小埠，蘇浩然君米廠。蘇君夫婦均校友，誠懇招待，無如住家房屋不便，且日日受其招待，不欲久住。十一月九日復回瑪琅原宅。余每天鷄鳴後便起運動及洗身畢，即出門散步，及天明時乃返。因敵捕人常於天甫明即到，余故於其時防避並爲衛生起見耳。黃郭二君每勸余移往別埠，余恐屢移不便，且以天氣關係。又查探憲兵部未有確實偵余消息，故亦稍放心。郭君因梭羅商販之利，而在瑪琅設牙刷工廠，故亦常住此。校友林君永德，數月前押友

人航船往新加坡，幷到太平回來，帶有馬來亞數埠日報，余閱之略知馬來亞情況。可惜他將往時未相見面，不能托其代查余在馬來亞，諸兒侄及諸事業如何耳。

五一三　回憶錄動筆

民國卅二年三月間，余仍住瑪琅埠。追念生平對社會國家，無甚有益事業，故未有記載。唯前年代表南僑，回國慰勞幷考察，及探悉閩省民衆遭受陳儀野心苛政慘狀，則不可不記錄。前曾囑李秘書筆錄，回洋時閱之遺漏不少，囑其重編擬補錄，彼竟怠慢延擱，而余亦怠於執筆也。玆以避匿在此，終日無事，回憶往事，雖未能周詳，遺漏不少，然亦可記大略。個人經歷雖不足道，然所見所聞多屬確切事實，有裨社會觀感，且使後人知當祖國抗戰時，南洋華僑之工作情況，庶不致誤以爲當我國有史以來所未有之危險期間，海外南洋千萬人之華僑，尙坦然置之度外而忘其祖國也。

五一四　再移峇株

五月六日晚，郭君來告：下午有二次日本人來其工廠似暗查嫌疑之事。該廠絕無他項可怕，所患者恐外間風聞容余同居此最爲緊要，於是乘晚復避往黃君工廠內。越早與黃君搭車來峇株，在劉玉水君住所數日，知無危險乃復回瑪琅住宅。不數日敵憲兵副隊長，爲藏嬌故，來余寓所對面居住，且有華人爲彼使役。由是余不得不別移，故再來峇株埠，在笨珍路邊租一住宅，月僅廿盾，係荷人新建不久者。空氣風景均佳，有前後廳及數間房，若非戰爭時，雖七八十盾未必能租得。蓋此處爲風景區，住宅多業主自家居住。與余同住者爲李榮坤君，幷世妻二子相待甚慇勤，黃君亦常來作伴。此爲五月念間事。至七月十二日，泗水埠有新加坡人被警局拘去，恐與劉君有關，余不得已復移往瑪琅郭君住家。至七月卅日因風波已息，復回峇株住宅。然該宅現在大路邊，來往經過之人必衆，華人雖少土人甚多，敵人亦有往來。諸相知及校友屢勸他移，勿住此地，因華僑中有數

人知余住此。余言他移有三項不便，(一)熱地及小埠均不合，小埠即非熱地，然新來華人恒引人注意。(二)東爪哇不熱之地，大較之埠，則瑪琅、老王、峇株。瑪琅既住過，老王華僑多亦不可，獨峇株係風景區．休養者多。(三)若往內地交通不便，海味不到，且乏妥人家屬同居，報紙及戰事消息亦難傳到。為諸種不便，故不宜輕於再移。且余亦半信命運，若末日未至，何必復移，若末日已到，實屬氣數。因敵人如捕余，必不與此間僑領同，或將使余作傀儡，代他說好話，余決不從，豈非末日已至乎。自度生平對國家社會尚無罪惡，於財色嗜慾亦絕無污染，問心無愧，安危聽之天命可也。

五一五　移居晦時園

民國卅三年二月七日，移居晦時園，此園名係余移來後始稱之，該園距離峇株埠三公里，園前一道車路，右接峇株大路，左至笨珍路，然園前此路極劣，馬車多不肯來，恐損壞膠輪，路面既劣且屬偏僻。而屋宅佈置，與山水風景等極其佳妙。業主為荷人，早被敵捕禁。係向管理機關租來，月卅盾。若我國人必謂因擇風水，故來經營此地。荷人雖不迷信風水，然亦選擇地點，以此地風景美麗，故不嫌偏僻。蓋其妙景四方均有，非僅前後或左右而已。其園後有小山，高約二百餘尺，右邊為峇株山，高約五六百尺，左邊為笨珍山高約六七百尺，左右兩山相離約五六公里，而山脈延長如兩手環抱。三方面均有洋宅樹木為之點綴，一望青翠之中，間以紅瓦白壁。山下兩小川彎曲合一，向東南流去，距離園前約一公里餘。在此一公里之外，有一片農田及水滙，過此之外有不高之小阜，小阜之後有孤山不甚大，高約數百尺，再後遠處有高大之山，聞該山為全爪最高者。余短於文才，不能詳細形容，竊謂此種風景，即用人力來建造，亦不過如是而已。至所租屋宅係平屋，新式美妙，全屋週圍均有無柱走廊，雖淫雨時亦可散步。宅之右畔，為花園魚池有一藤花棚，長百餘尺，闊十餘尺，左畔為菓子園，及家禽畜欄。宅後及左右樹木森列，石路闊三尺，周圍長至二千餘尺。全園圍以鐵網，雖汽車夫及役人浴房廁所，亦用白磁砌成。水係從上面山泉以鐵管導來。電火則自設發電機。然自敵人入境，業主被捕

，園中花木失照管，電火無油，所有傢私概爲敵搬去。天氣夜間六十餘度，日間最熱不上八十度。方向爲坐西向東，無烈風蚊蠅等弊。此等光景屋宅及天氣，遠者不敢言，若南洋方面料未必有第二也。

五一六　敵陸軍與聯軍之比較

敵自侵佔爪哇後，除收納以前荷人所訓練土著軍兵十餘萬人外，復積極加調土人青年由十五歲至廿餘歲者，不拘日夜加以訓練，到處皆是。此間如此，大約全荷亦多如是。合計當在百萬人之外。南洋被佔區域，如菲律濱之土人，馬來亞華僑及土人，以及緬甸等處，若無百萬人，亦可數十萬人。暹羅原有軍隊數十萬人。總合可在二百萬人之上。生活簡單，糧食易辦。生長在熱帶地方，又堪耐苦。凡處在守勢方面，更有把握。土人軍隊雖不曉機械化，然敵人則可負責，并配以指揮將官。以陸戰而論堪稱勁敵。若聯軍方面，印度兵雖靠得住，我國軍隊不但無多人可來，於機械化亦不曉。至於英美之兵不能就地取糧，對熱帶氣候亦不適。與敵人比較，雖機械較強，若要達到完全勝利，恐非兩三年期間可能了。就使全南洋盡可克復，而敵人母國仍屬安全，安能崩潰屈服乎。故聯軍要打敗敵人，絕非陸軍所能獨力成功，此不待智者而後知也。

五一七　聯軍海空可勝敵

聯軍要打倒敵人，使其無條件屈服，陸軍既如上言不能收效，唯空軍與海軍乃能獲勝。若能獲得海空權，則戰艦及航空母艦潛水艇，可以包圍日本海，使其船舶不能出入，斷絕其交通之路，戰艦則攻擊其沿海名區，航空母艦飛機萬架，轟炸其全國各都市，無需半年其重要都市已變爲焦土。如此彼雖在南洋及中國等處，陸軍完整未有失敗，然不能回救母國。海路既不能交通，如再勉強支持，不願屈服，則其國內遲一日必增一日之慘狀，而無絲毫挽救之希望，安得不崩潰乎。客年六月余在棲羅，閱敵共榮日報，言美國大造航空母艦，在船塢內新造及改造者七十餘艘，在塢外以大商船改造者亦有二十餘艘，合計百多艘，諒係事實也。

五一八　勝利可期附述志詩

余避匿淪陷區內，兩方戰爭確實消息不能知，唯閱敵方之日報加以揣測。按聯軍戰略在太平洋一方面既如上述，重海空而不重陸戰。美國亦早已宣佈，先盡力解決歐洲然後轉鋒東向。此係余未離開新加坡時美海軍部長之宣言。及至客年（民卅一年）八月初間，美海空軍始在南太平洋梭羅門羣島佔瓜代加拿島作基礎，該島敵駐有海陸軍二三萬人，空軍亦有相當實力，然不數日間多被美軍消滅，并在新幾內亞亦登陸，均積極擴充空軍基地。其重要艦隊則在大西洋保護運輸，以助蘇俄及英國非洲等處。此種戰略，全世界人都知之。至於美政府及諸議員，并全國之人亦都明白，贊成此戰略也。而我國駐美大使胡適之，外交部長宋子文，均在美京則更徹底詳知。敵人雖佔領緬甸，其發展已登峯造極，不能再侵入印度一步。在太平洋方面，海空軍早在珊瑚海失敗兩次，祗能望澳洲而興嘆，其勢已成窮弩之末。美英洞知雙方形勢，在太平洋方面，何時可打敗敵人，早已胸有成竹矣。

勝利未達，敵寇未敗，潛踪匿跡，安危未卜，余帷置死生於度外，作俚詩一首以見志。

領導南僑捐抗敵，會場鼓勵必罵賊。
報章頻傳海內外，敵人恨我最努力。
和平傀儡甫萌芽，首予勸誡勿昧惑。
賣國求榮甘遺臭，電提參政攻叛逆。
強敵南侵星島陷，一家四散畏虜逼。
爪哇避匿已兩年，潛踪雖保長祕密。
何時不幸被俘擄，抵死無顏詔事敵。

回檢平生公與私，　尚無罪迹污清白。
冥冥吉凶如有定，　付之天命慍奚益。

中華民國卅三年四月十四日於爪哇晦時園

戰後補輯

陳嘉庚著

余寫回憶錄動筆於卅二年三月，脫稿於卅三年四月。迨日寇投降後，余由爪回星，抵星以後數月來因事務叢脞，未遑補記。茲因付印在卽，特補數則，並將報章所載及余近所撰諸文件附輯於此。

一　敵寇投降之喜訊

民卅四年四月初，日本內閣首相小磯倒台，改以海軍上將年已七十九歲之鈴木繼任，識者已知其將敗降。蓋自來大權屬於陸軍，今乃歸海軍，且以老大之人負此重任，其將屈伏，不待智者而後知。五月初其盟邦德國已完全崩潰，而日本之延遲日子者，無非要求聯軍減輕投降條件而已。至八月十二日果聞日寇已屈伏投降矣。

日寇自去年知將戰敗，乃鼓勵印尼土人許以獨立之籌備，反對荷人戰前對殖民地之虐待。於是土人宣傳日廣，城市鄉村普遍集會，日甚一日。日寇投降後，尚須負責地方治安，以待聯軍來接收。然傳聞紛紛：或云此月內，或云來月初，究實相差甚遠。九月中間，風聞土人將搶刧華僑，余乃移住瑪琅市。至念八日接吧城前新報經理，洪淵源君來電，告予如要急回新加坡，有飛機可乘。余覆電不日起程。十月一日，余與校友黃丹季等，坐汽車來泗水，午間赴各界歡送會。下午五時搭火車將來吧城，送行者頗衆。一等位火車每輛八位，蔡鐵長君自費包租惠贈，諸校友伴行者，爲黃丹季、郭應麟、陳新盤、林昌平、黃奇策。車行半小時後，有一洋裝印尼人來坐在椅邊。校友告以包租事，彼答伊「奉其最高領袖令，來此保護華僑領袖，到某站，卽換他人。」沿途果轉換數次，足見其鼓勵獨立，只敵對荷人，而對我華僑尚有好感也。

二一　吧城歡送會附答詞

十月二日至吧城，寓於莊西言君住宅，三日廈大集美諸校友開歡送會，各界參加者數百人。主席致詞後，余答謝，并略言廈大集美兩校經過大概，及戰後本省及南洋師資必大缺乏。其原因爲本省教師素乏，復加以臺灣收復，所需更多，而南洋教師爲戰事改業，及久客思歸者亦不少，僑生願讀中文者必多，準是推之，教師必大缺乏。鄙意祖國如有良好政府，則集美學校現移在安溪、大田、南安三處，仍舊勿遷回，而將集美校舍借給政府，專辦師範學校，可收學生二千餘名，格外優待，在南洋可招初高中畢業及未畢業諸貧生數百人，省內亦然，如此則一年後陸續畢業，可以補救師資之缺乏。余言終，有某校友發言：抗戰告終，建國方始，希望校主領導華僑勸助祖國建國云云。余答言「乏此才力，實不敢當，至祖國現延安毛澤東主席來渝，國共表面上似有妥協之可能，然根本上則背道而馳。不知者只認國內兩派不和，究實中央政府方面，將官亦甚複雜。各派均言要行三民主義，究竟誰是誰非？華僑果欲帮助建國，必當分別是非。諸君如要知詳細，明天尙有福建會館一會也。」

十月四日，早間莊君告余，今日如開會勿道起國共事。有頃郭應麟君告余，伊受郭美丞囑托，勸余在會場勿言國共事，因僑領等多黨人。兩郭均爲校友，余答「余不能失信，會場發言亦不能受人限制。且起因出自主人，既不能信仰，何必開此歡迎會，不如取消爲愈」郭君等見余如此堅決，與諸僑領聚商，至午飯時尙未表示如何。迨至開會時將屆，不見莊郭等君，有他校友招余同車赴會。抵步時各界男女僑胞到者甚衆，坐位皆滿，郭君等亦在場，聞甫欲宣佈解散，而余適至，遂即開會。主席致詞慶祝余安全脫險及勉勵領導華僑襄助建國云云。余答謝云「余乃僑民逃難一份子，奚敢當此盛大歡迎，適貴主席願愛獎譽，並勉余領導華僑，對祖國戰後帮助建國等項，余實愧不敢當。然既蒙在盛會中表示，余亦不得不發言，鄙意會場中發言有三種，一，漂亮話，二，敷衍語，三，老實話，漂亮話余平素不會說，敷衍話，難免使諸君失望，若言老實話，恐爲一部份人不喜聽。如此則將無言可說，但既不能不說，又不得不言多少。

今請言「愛國」兩字。然愛國範圍甚廣，姑從抗戰建國與我華僑之關係言之。抗戰需要金錢，而建國必先認清是非，如是非不先認清，則政治上一切建設，都無從談起。余於民廿九年春，率同慰勞團回國時，在重慶曾問孫院長及財政部，去年（指廿八年）華僑外匯若干？答十一萬萬元，其中僑胞家信寄款十萬萬元，義捐一萬萬元，此數南洋各屬佔三分之二，美洲等地佔三分之一。據世界公例，國家銀行發行紙幣，每一元基金可發紙幣四元，如此其紙幣基金便算穩固。華僑匯回國內，盡是現金。政府如依十一萬萬元之數目盡量發出紙幣，可得四十四萬萬元。除發交僑胞家信十萬萬元外，尚存三十四萬萬元。又據何應欽部長在參政會報告，去年（民廿八年）戰費支出爲一十八萬萬元，如將上述三十四萬萬元之數，再除此一十八萬萬元，尚存十六萬萬元，可以供作政費及黨費。其時抗戰已經三年。余詢白崇禧、陳誠、兩將軍：兵士每月每名發給糧餉若干？彼答十一元五角，近因米貴每名另貼米價三元，共四十元半云。查當日每担米價爲四十餘元。及至南洋失陷後，僑匯斷絕，紙幣增發，百物昂貴，民不聊生，米價亦由百元昇至一萬餘元，殆由於國幣缺乏基金之故。

至於南洋各屬義捐，自南僑總會成立，以迄淪陷，計三年餘，所有捐款及藥品以新加坡幣一十五元申爲國幣一百元計之，更用各屬華僑人數平均，成績最佳者爲菲律賓，彼地僑胞十三萬人，每月每人捐出五元。次爲馬來亞華僑二百三十餘萬人，平均每月每人一元七角半。又次緬甸僑胞四十餘萬人，平均每月每人一元二角。又次荷印華僑一百五十萬人，平均每月每人一元。成績最弱者爲安南一地，僑胞四十餘萬人，平均每月每人五角。若論自祖國來，而個人又擁資最富者莫如安南，該地富僑黃某爲同安人，資產有千餘萬元，惜以領導失力羣情散漫，捐款成績，致落人後。抗戰已屬過去之事，此後全國要集結總力，從事建國，余以爲首須認清是非。以國民立場言，若不明辨是非，對國事必模糊不清。古語云，無是非之心非人也。金錢非人人所有，力量不大，是非之心則人人皆有。我僑在海外有千餘萬人，既富有金錢勢力，若能加以認清是非，對此後建國貢獻，比之以前抗戰貢獻，必更偉大。

我國不幸在抗戰時，內部尚未統一，重慶延安，儼然對峙。雙方領袖均係南人，兩黨名稱雖不同，而其所

云推行之三民主義則一。（延安言他們是行三民主義其說詳後。）然主義既同，何故不能合作？蓋重慶指延安爲「赤」，延安指重慶爲「腐」，各是其是，各非其非。以余觀察，戰後則必多一中立派。中央、中共、中立、適成三中。大都勢均力敵。中立派雖未結成團體，其人物則約略可知，如閻錫山、傅作義、李宗仁、張發奎、薛岳、余漢謀以及宿將馮玉祥、白崇禧等是，彼等雖隸屬中央，實則貌合神離。三派人物，俱言奉行三民主義，在抗戰時，亦尙可勉强合作，此後三民主義必各有其形態，誰是誰非，殊難認淸，要在各人肯運用良心與否耳。

余前年回國慰勞，深深注意，國共兩黨，能否團結抗戰，抑或分裂內戰，以及兩黨政治措施究竟如何？故決定既到重慶，亦必親到延安，以求得知事實。茲先言重慶，重慶政治，可不具論，我華僑都屬閩粤人，如已知閩粤兩省之政治如何，則亦不難推知重慶之政治狀態也。至所謂中立派者，如閻錫山將軍，中央許其有十八師軍隊，但他擴充至三十師，軍費不足，自發省幣。余告他國共摩擦事，經白崇禧將軍擬具調處方案，劃定雙方界線，各守範圍，合力抗戰。閻云此非根本辦法，須國民黨自己把政治弄好，政治好共產黨自然沒用，否則雖無共產黨，亦有別黨，可起而反對云。傅作義原屬閻將軍之部下，自然與表同情；他兩人握有軍隊四十餘萬。李宗仁雖反共，而與中央亦非十分契洽，蔣委員長之個性，彼知之甚深，對余曾表示過批評。是時李君亦有軍隊四十餘萬人。張發奎雖任戰區司令長官，然與中央無一貫內緣，未爲中央所倚信。薛岳前係張之部下，余漢謀亦與彼等有默契。以上諸人，在抗戰時，固然擁護中央，一致對外，而戰後擁有百餘萬兵力，數量實不減於中央。至於中央之正規軍雖上百萬人，而民主勢力已遍佈各省內地，統轄遊擊隊二百餘萬人。故余以爲此三者，已成鼎足之勢。國共果能眞誠合作實行三民主義，則中立者可無問題，設不幸仍舊背道而馳，則三民主義必能露出眞僞，誰是誰非，我僑不可不分別認淸也。

蔣委員長待余極厚，雖宴全體參政員，而首席客位則以讓余。最後在黃山別墅設宴餞行，筵終適來警報，主客均下山數百步，入避防空壕，警報解除，復再步行上山。蔣公見余未執手杖，乃將自己手杖强讓與余，他

與蔣夫人攜手同登，深情厚意，余終身不忘，然此屬私人情誼，至於國家大事，公私應有分界。余甚望蔣委員長更使政治良善，庶以成其不世偉業，保持其無上榮譽也。余自入延安界鄜縣甘泉縣，便注意道旁所經各田野，見其隴頭阡陌，一一仍舊。竊思彼等若已實行共產政策，必廢阡陌，而成爲集團農作，今則田園舊界仍存，心中頗覺疑惑。又見農夫及路人衣服亦頗完好，不似甘肅人之破爛殘汚，恍似另有天地。

抵延安之越日，參觀女子大學，乃首次與朱德將軍相會，將回時，李祕書頭部突受車傷，入醫院七天，此時期一切參觀，李祕書概未參與。延安教育大中小學校均免費，男女大學生衣食住皆政府負担，每月復給零用費一元。公務員每日工作外，須讀黨義二點鐘，每星期上一大課，坐在露天地面。公務員學生民衆常數千人，聽名人演講。

農民產業權仍舊自由，各新墾荒山田園，業權亦屬私人。抽稅每人每季不論收成何種物品，上四百斤者抽一斤，加收一百斤者，加抽一斤半，至多抽至七斤半爲止。新墾田園首年收成免稅，民衆負担納稅，只有此條義務而已，並無其他捐稅。工業如機器廠只有政府創設數家，甚形幼稚，人民僅有多少手工業而已。

商業在延安城外，只一道街。延安全城內前住二萬多人，被敵炸作平地已無人居。大小商店百餘家，均爲私人經營，營業自由，政府絕不干預。全年亦無抽稅。

南洋男女學生及閩南人在延安者頗多，財政長、醫院長、司法院長均龍岩人，宣傳部秘書陳伯達惠安人，爲集美學生，司法院長亦爲廈大學生。

余既查明後，問何謂共產政治？彼答「是行三民主義，而非行共產政策。前在江西亦係如是。又自西安事變時，與蔣委員長所立合作條約，更堅守不變。」余問條約內容可得聞否？答「蔣委員長在西安事變時所議定者（一）日本如侵入華北必須抗戰。（二）劃陜甘十八縣寧夏三縣共廿一縣爲邊區自治政府，直屬中央管轄。（三）中央承認共產軍編成三師。（四）中央逐月供給軍政費國幣六十八萬元。（五）如與日本開戰，中央每月供給槍彈八百萬發。（六）以上各條在手續上須經行政院通過，并宣佈全國，而共產黨須實行三民主義。故

自該約成立後，彼已實行三民主義云。」

據朱德將軍言，彼等「照約實行三民主義。而中央政府對所約各條件，未盡舉行，行政院雖已通過，卻未宣佈全國，致國民絕不知情云云。」

余上言三中鼎足，或者有人以為此乃余之杞憂，余亦樂受不辭。若此次國共會議能真誠合作，實際推行三民主義，建國不難成功，誠我國家無窮幸福。設或不幸分裂，則三民主義又將如何？料不致均為徒託虛名，最低希望，亦必有一方面能真實行三民主義者，戰時雖黑白難分，若在戰後，無難水清魚現矣。

我海外僑胞，對國內任何派別，祗有義務，而無權利。雖有極望國內政府實踐三民主義，庶能達到建國目的。欲求建國目的之達到，尤必須先認清是非也。我國政治如能辦好，華僑人人心理中之愉快，比之霎時獲資數十萬元，當更狂喜。何以言之？國家政治不良，回國投資無路，故資本家不論其如何辛苦，積血汗資千百萬元，仍與祖國無絲毫利益關係，而在南洋將資本遺子孫，亦每每不逾一世而亡。新嘉坡閩僑，余所知者，五十年來百萬以上之富翁十餘家，其身後不壞於無知之婦妾，則毀於不肖之子弟，家破產亡，門庭冷落，聲名狼藉，言之可傷。假如國家政治優良，兒女可受高尚教育，而已身投資祖國，機會儘多，中南航路暢通，故鄉僑地，兩可為家，隨意而適，生前事業開拓，身後子孫賢能，令譽可以永保，其樂何如？然此固首賴祖國政治之優良，方可有望也。』

三一　回新嘉坡

十月六日，上午由吧城乘飛機，午後到新加坡。直到怡和軒俱樂部，屋內修理未竣，用具及各物損失無餘，蓋被敵佔住三年餘，方始交回，重整未備。少頃諸舊雨接踵來訪，相慶脫險平安，及聞僑胞遭難慘況，則悲喜交集，眞有不勝今昔之感。

四　日文書「華僑研究」中一段

老圃譯（南洋商報載）

「星洲淪陷後筆者經華僑檢證之浩刧，幸得脫險。當時甚欲知日寇對於華僑之意見，一日於一小攤購得日文舊書一册，書名「華僑之研究」係日本企畫院——按此想係日本政府所設，專爲計劃侵略他國之機關——所編，一九三九末出版，洋洋巨帙，詳述南洋華僑之種種情形，以及其抗日工作，事事皆甚明晰，較之華文書報所自述者尤詳。日寇大約卽用此種報告爲根據，以對付我華僑者，閱之不禁毛豎。中有一段專論陳嘉庚先生，可見日寇對於嘉庚先生之注意，先生能安然渡過此長期逃亡之難關，可謂天幸。於茲日寇屈膝，先生歸來，僑胞舉行歡迎大會之際，筆者欣然釋勳譯而刊之，以與僑胞共申慶祝之意。該書第五章抗日諸團體之活動第一節陳嘉庚，所述如下：「若將此人除外，不但馬來亞之抗日運動，卽凡其他華僑社會活動，均不得考究矣。彼爲福建出身，在世界恐慌前，其經濟力唱霸全馬來亞，發揮絕大勢力。（中述嘉庚先生之營業，從略）。其後受世界恐慌波浪所襲，經濟上遂致失敗，然其昔日之勢力仍不減少，其社會地位及聲望依然「獨步」，對全華僑有强大之影響力。彼現爲星華籌賑會之主席，又爲抗日及排斥日貨之主動機關，難民救濟會之主席，「奔命」於抗日之運動。一時傳聞彼欲辭職，然此係誤傳，實則彼仍舊在抗日陣營中指揮工作。彼早於一九一三年（應爲民十三年）特爲排日之目的，而創辦南洋商報，置言論界於其勢力之下，現今其銷行額約一萬份。去年一九三八年十月十日雙十節，全南洋華僑代表開大會於星洲，任此會之主席者卽爲陳嘉庚。彼抑制一部份華僑之盲動，而指導之以從事冷靜而有秩序之大運動，實一不可侮之人物也。去年七七紀念日，彼在星洲大會中演說，告誡華僑應遵守當地之法律，勿破壞中英之友好關係，而爲敵國所笑云云。華軍雖屢敗，然彼仍不停其怒號。汪精衛脫出重慶以前，曾發表和平願望之談話，彼立卽電汪云「和平談話將使華僑誤解爲無繼續抗戰之意，應排斥和平，堅持强硬態度，澈底抗戰救國，以振奮人心」。（譯者按此照日文直譯，下仿此）。汪復電云「我國固反對侵略，然對於國家之生存無害之和平交涉，亦不必拒絕。」陳再打一電表示不滿云「際此國難，民氣

愈盛，生而屈辱，毋寧玉碎」云云。其後汪由重慶遁出，發表對日和平宣言，新加坡之華僑遂視彼爲叛逆，致强硬通電於蔣介石，請其發逮捕令，此電亦正爲陳嘉庚所發起也。其後維新政府電陳嘉庚，勸其贊成和平親日，陳不過以一笑置之。如上所述，彼陳嘉庚者實爲南洋之排日貨及抗日之巨頭，其風貌態度手腕及「抱擁力，」正可謂爲蔣介石之南洋版也。』

五　南僑總會通告第一號

日寇投降後余在爪哇即發出通告如下

『南洋各屬不幸淪陷敵寇三年餘，生命財產損失慘重，尤以馬來亞新加坡爲甚。他如緬甸菲律賓華僑較少，然地當戰區，損失必更酷烈。至於爪哇僑胞，遭難雖次，但既受土人搶殺，復被敵寇刼掠物資，幾至竭澤而漁，工廠沒收或拆毀，略有聲望僑胞，多遭拘禁集中營，酷虐待遇，苦不忍聞。其他僑衆，雖獲些少自由，然拘捕任意，朝不保夕，一入囹圄，釋放無期，酷刑虐待，非死則傷。加以公務人員，狐假虎威，助桀爲虐。人民疾病傷亡，難以數計。茲幸聯軍勝利，領土恢復。僑胞損失雖重，然經此困苦艱關，追念前昔泛散，此後應有團結組織，親愛互助，協力同心，俾於兩三年內，克復前業，效力建國，實踐僑民天職。至於淪陷間，敵寇權威之下，或迫於壓力，或因於生計，不得已在營業上與敵交易，不足爲怪。若以此爲罪，則許多人員爲敵服務，政府將如何處置。雖有爲虎作倀，任敵走狗，諂媚無恥，利己害人者，此輩雖可惡，然諒極少數，政府必有相當之處置。除此以外，不可居心嫉忌，吹毛求疵，造作構陷，互相排擠。當知僑胞來此，多爲謀利計，雖或有積貨居奇，料屬少數，而大多數人損失，當加百十倍。黃臺之瓜，豈堪再摘。倘有獲利僑胞，對於救濟援助，捐輸教育，尤希格外慷慨，以富成仁。至於僑胞慘被敵寇酷刑虐殺，追取金鐳，掠刼貨物，應當嚴懲報復，及請追回，或求賠償。各處僑領宜速組調査委員會，呈請中外政府，務期達到目的，此爲戰後僑胞首要之任務也。此佈。』

六　電印尼主席促進中印民族友誼

「萬隆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臨時政府主席蘇加爾諾先生鑒。鄙人前由爪哇返星，在爪哇時深悉足下所領導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與人民，對中華人民採取友好態度。鄙人茲特向足下表示感謝。誰目前蘇門答臘有若干地方，中華與印度尼西亞兩民族間感情尚未臻融洽。鄙人以華僑領袖名義，已通知該地華人，務須與當地印度尼西亞人保持最密切之友好關係。茲請足下對各地印度尼西亞人亦作同樣通知，以期中華印度尼西亞兩民族間之睦誼愈益增進，無任盼禱。陳嘉庚自新加坡」

七　調查我僑損失

（轉錄各報記載）

「星華籌賑會，自星洲淪陷後，會務便爾停頓，至今已達四年矣，主席陳嘉庚歸來後，覺該會有許多事務，急待繼續辦理，爰定於本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假座中華總商會舉行委員會議，議程如下。

（一）報告本會在淪陷期間賬單及器物各種損失。

（二）報告民國卅一年一月廿九日存在中國及華僑兩銀行之款項數目。

（三）報告淪陷前替代英政府僱工墊出三萬餘元之款項數目。

（四）本籌賑會之名義，是否暫再保存，如須保存，各幫委員缺額是否須加補充或更動。

（五）敵寇入境慘殺華僑，及檢證時被其捕去，與及後來累次擄殺，生死存亡不可勝計。是否須另組華僑機關負責調查，抑由本會辦理，以便蒐集報告，呈請中英兩國政府嚴懲兇犯，及處置敵國。

（六）敵未入境時，僑胞各商店存積物資，多或數十萬，少亦千百元（叻幣）。迨被佔領，非遭武力掠奪一空，即爲僞幣剝奪以去。現今英政府對於僞幣價值若不予相當承認，則吾僑幾等於全部破產，損失慘重如斯，前途奚堪設想，又如各工廠原有規模悉被破壞，是否應限期徵求各僑商造報工商業物資損失，及所存僞幣數

目，以便呈請中英兩國政府籌劃補救補法，并責敵國賠償。

（七）臨時動議。（南洋商報十月十三日）

「星華籌賑會爲調查敵寇佔領馬來亞時，吾僑生命財產之損失，特組織調查委員會，該委員會昨假總商會舉行第一次委員會議，到會者卅餘人，主席陳嘉庚紀錄李鐵民。（一）製定調查表格案，議決，分作財產損失及所存軍票，（再分商店與個人兩種）及人命犧牲，依照所擬格式表通過。（二）調查辦法案，議決，分區進行，大坡四區，小坡四區，由全體委員會及襄助員參加工作。大坡推楊纘文爲召集人，小坡推李亮琪爲召集人，如人數不足，另行增加。至于市區外，仍由籌賑分會負責。（日內召集會議）」（星洲日報十月二十日）

「星華籌賑會調查委員會，已發動大規模調查吾僑在敵寇佔領時代，人命財產之總損失。其中如敵寇之憲兵部，特高科以及各種軍警機關，逮捕無辜民眾，加以種種酷刑追訊，慘無人理，如所週知，灌水、灼電、灸香、灸香烟頭、碾腿、跪玻璃屑等，任意施刑，不勝枚舉。該調委員會爲欲製成表式，以便詳細調查，茲特徵求各界僑胞，凡所身受，或耳聞可靠者，請將其酷刑種類，一一列出，函報「新嘉坡華僑籌賑祖國難民大會調查委員會」收，俾便彙集塡入調查表格之內，望我僑胞，深切注意，就此數日內，逕函報告云。」（星洲日報十月十八日）

南僑總會通告第二號

「自敵寇南侵至於投降，南洋各屬華僑生命財物，損失慘重。各處若不妥備手續，分戶調查，則不能知確實數目，既無確實數目，何以造報中外政府，嚴懲敵寇，責償損失。至於辦理調查之機關，如由七七抗戰後各地組成之籌賑會慈善會等，亦甚相宜。其中如因戰爭解散，回復爲難，則由當地僑胞之新成機構，或原有公團如商會者，負責主持，當無不可。查英屬馬來亞原分十二區，各區原設有籌賑會。現新加坡區經組成調查委員會，推進工作，按一個月內可以竣事，其他十一區因交通不便，未悉情形如何，是否應行變通辦理，最好就地解決。茲付去新加坡區調查表格四種，凡未舉行諸區，可以參考，並希從速舉辦，最遲盡本年內調查完畢。就

報本總會，以便彙集轉行呈報英政府及我祖國政府，依照公意，請求辦理，爲死者謀伸冤，爲生者謀救濟，或不至全無希望也。此佈。』

八　五百社團歡迎會答詞

新嘉坡各社團歡迎會於十月廿一日開會，主席總商會長連瀛洲致詞畢，余答詞言

『余乃僑民逃難者一份子，未曾隨同諸君在本坡淪陷區內痛受敵寇凌虐之慘苦，內心無限慚愧，奚敢當此盛大之歡迎。無如報紙已將歡迎事情發表，屢辭不獲，再卻又恐不恭，只得敬謹接受。

適纔大會主席要余說話，余首先欲言者，爲抗戰與建國。抗戰之起因，乃由於九一八之事變，九一八罪魁爲「土肥原」繼而七七戰爭，七七之罪魁爲「近衛」。近衛宣言，欲將中國打至屈膝而長爲日本之附庸。其最初計劃，按出兵十五師團，三個月佔領華北各省，此事世界咸知。又繼而敵寇南進，其罪魁爲「東條」。自敵寇敗降後，聯盟國對敵寇嚴加處置，首重懲治戰爭禍首，故土肥原，東條，均已捕禁待審；而近衛則逍遙法外，且仍爲高官，居尊處優，威勢煊赫，不遜平時。雖美英蘇等認七七事變，非其戰爭主要，而我政府對此深仇大敵，竟亦默無一言，殊覺可異。南僑總會擬於近日致電我政府，主張嚴懲此寇；以謝我國。』（以下如在吧城福建會館歡送會所言，見上文，不贅）

九　重慶慶祝大會來電

『陳嘉庚先生賜鑒，暴敵投降，公蒞星島，消息傳來，萬衆騰歡。頃由十團體發起慶祝大會，本月十八日舉行，賀辭滿壁，到者盈門。會上公決，奉電致敬，祝公康强，爲國宣力，和平永奠，端賴老成，盼賦歸歟，羣情所企。海天萬里，無任神馳，謹電奉聞，諸維垂察。陳嘉庚安全慶祝大會公叩，印』（十一月八日）

附轉載十一月十九日重慶新聞報

『「陳先生，卽嘉庚，對人好，謀國忠，一言一動皆大公，聞已返舊居，遠道得訊喜難名」這是馮玉祥先生爲慶祝陳嘉庚先生脫險所作的一首「丘八詩」掛在十一月十八日重慶所舉行的慶祝會的會堂中，特別爲人所欣賞。

會場中還掛得有很多人的祝詞，包括各方面的人物，譬如說陳立夫和青年團送了些對聯，毛澤東也送了一幅「華僑旗幟，民族光輝」的單條，周恩來，王若飛的祝辭說：「爲民族解放盡最大努力，爲團結抗戰受無限苦辛，誹言不能傷，威武不能屈，慶安全健在，再爲民請命！」

大會主席是邵力子，到會的人有五百多，郭沫若、黃炎培、柳亞子、陶行知、沈鈞儒和海外部副部長賴璉都來了，正如黃炎培所說的，來參加的人都是自己來的，不是被拉來的。』

邵力子先生說「陳先生的一生就是：興實業、辦教育、勤勞國事、言人之所不敢言、爲人之所不敢爲。」黃炎培說：「發了財的人，而肯全拿出來的，只有陳先生。」

郭沫若被請起來說話，他是代表文協來慶賀陳先生的安全的。「陳先生是建設的人物，另一方面還有些破壞性的人物存在着，陳先生是堅決地反對有破壞性的人物。」郭先生開始了他的一篇有血有淚的呼籲。「陳先生是誠實公證的人，能寫老百姓多說幾句誠實公正的話。我們人民要求安居樂業，水夠深，火夠熱，我們決不容許再使水加深，再使火加熱。陳先生現在是在慶祝個人的安全，同時正在憂慮全國人民的安全呢！我以良心來慶祝他的健康，慶祝全中國人民自己免掉內戰的健康」！多少鼓掌，打斷了他的話，台上在呼籲，台下也發出吼聲。

最後柳亞子提議于大會後致陳先生賀電中，加上請他和他的朋友快來重慶參加政治協商會，以制止內戰的意思。台下又發出爆炸似的吼聲「好，好！」但是沒有成功。邵力子說賀電中有：「和平奠定，端賴老成」的字樣，不必再加。後來主持籌備的人也不肯，郭沫若、柳亞子、邵力子都離席了，接着一些參加的人都紛紛離席。

這次慶祝會中，潘國渠先生提出了兩句話，「南洋一千一百萬華僑的心預備供獻給祖國，祖國如何來接受他們的心呢？」」

覆慶祝大會電

「重慶大學轉慶祝大會諸君公鑒。印電敬悉，敵寇南侵，僑胞生命財產損失慘重，尤以新加坡為甚。庚避匿爪哇，未同諸僑分苦，實深抱愧。竟蒙過愛，集會電祝，愧感無任，謝謝，陳嘉庚沁」 十一月廿七日

一〇 出任調解勞資

余徇總工會所請，敦請本坡各廠家推派代表，於十一月十日假中華總商會，舉行座談會，協商復工辦法，同時并請各幫僑領為調解人，蒞會協商。發出小啓如下。

「昨日本坡各業工人，聯合總工會主席盧君，及代表四人來告，總工會經已成立，且已經過各途工友多次集合，授權各代表與總工會接洽復工問題。故彼等托庚向資方勸促舉派代表，共商復工條件，俾得早日復業，雙方均蒙利益。庚竊以新加坡雖為出入口轉運商埠，然工廠林立，勞工實居多數，尤以我華僑為最。對於閉埠工商營業，民衆生活，與及治安繁榮，實有莫大關係。然自戰前勞資糾紛，早已無法消弭，擾攘已達極點。其本原因，為勞工非但無總工會可以領導，而各途工友亦乏相當代表負責人。茲者各途工會既產生實權代表，復由各實權代表組成總工會，是則勞工方面，既有具體團結，遇事自有全權代表可與資方接洽。所以彼等特於今日來告是項緣由，并託代向資方促派代表協商復工辦法也。此舉純為雙方均等利益着想，資方諒必共表同情。庚以社會公利所在，不避僭越，謹訂本月十日（星期六）下午三點鐘，假中華總商會，開各途資方代表，及調解員聯合座談會。每途請即推派代表二人至四人，前來赴會。如該途尚未有團體組織，請會集同業商議，酌派出席之人。」

一一　組織回國衛生觀察團

余著有「住屋與衛生」一册，贈寄國內各省當局，貢獻住屋與衛生之意見，並擬組織「南洋華僑回國衛生觀察團」，徵求團員及書記三十二人觀光祖國，到各省府縣城，實地考察報告，並由總會發行月刊貢獻祖國，促當局注意各點改革事宜，此爲中華民族將來健康之大計，民族生存擴展之要務，茲錄通啓原文於下：

「逕啓者，南洋千萬華僑素以家鄉爲重，自民國光復後，熱心愛國，進步甚快，逢有災難，悉力救濟，不分省界，以國族爲前提。七七事變，同仇敵愾，熱烈救亡，捐資助餉，數年如一日。惟寄人籬下，限於自由，故不得不藉慈善機關救濟會等名詞，成立機關，以避阻撓。此不但新加坡爲然，全南洋諸籌賑會，亦莫不皆然。茲者抗戰告終，各處未匯捐款，必有多少。若仍匯交國府行政院，以助政費，猶如滄海一粟，無絲毫價值可言。如講爲某項救濟，雖政府能實行，亦不過抵減國庫極微之支出，此不待智者而後知也。余爲此事再三考慮，若變通辦理，存款匯歸祖國，用途則擇其確可有益民衆者。言外匯則絕無差異，言救濟則更可實施。不寧唯是，如辦有成績，將來可以繼續捐輸，再行推廣，以期普及全國縣市。至所擬辦法，爲組織「南洋華僑回國衛生觀察團」，其簡章及任務，另印付閱。蓋祖國城市鄉村之不合衛生久矣。影響所及，至爲重大。戰後建設伊始，亟應乘茲計劃改革。予已印有「住屋與衛生」小册，郵寄祖國各省市當局，供其參攷，並請迅速實行。茲復擬組織此觀察團回國調查視察。查新加坡籌賑會存在銀行十六萬餘元，若將此款移作觀察團經費，足可支持兩年。他處如表同情，日後更可推廣。借考察於觀光，藉調查而促進，我僑任務，唯此爲宜。或云祖國方事內戰，觀察恐生阻礙，應暫遲一步，然此所謂因噎而廢食。蓋國內雖不幸而發生政爭，然軍民多明是非，諒不致延長糜爛，阻礙建設之進行，況我僑完全爲促進衛生建設起見，絕無黨派政治意味，可免過慮。茲付上「住屋與衛生」一本，及觀察團規則一通，希予惠覽。不日擬傳集開會解決此案，特此通告。」

南僑總會通告第五號

「本總會成立於祖國抗戰發生之後，組織法與普通社會不同，因常務及諸委員多什外埠，故授主席以特權，如第十四條「主席主持一切任務及策劃應興應革事宜」，除領導各屬會增加外匯金錢外，凡有裨抗戰有益國家民族之事項，本主席當盡其職責，庶無負僑胞之委托。茲者，抗戰告終，各處籌賑會或慈善會應當結束。然尚有未了之事，則以華僑生命財產損失慘重，調查造報，義不容辭。他如爪哇、安南、兵戈未息，遷延何時，尚不敢知。爲此之故，本總會雖欲召集開會，辦理結束，亦不可能。且以抗戰雖終，建國方始，華僑任務，更形重大。本總會在未結束之前，將盡棉薄，責無旁貸，審時度力，實事求是，認衞生爲建國首要，考察有促進効力。華僑貢獻任務雖多，易收效果無逾乎是。故倡組「南洋華僑回國衞生觀察團」以期勸助建設於萬一。捨此以外，無其他更有把握者可以提倡。職責雖重，貢獻無術。爰擬將籌賑會存款，撥作此項經費。至前匯交政府之用途，確實用於救濟者不過十分之一二。蓋華僑每年義捐雖逹國幣一萬萬餘元，救濟會長許世英言，中央每年僅限撥救濟費，二千萬元而已。然華僑義捐之目的，多在襄助戰費，故不問政府用途如何。茲者戰事告終，剩餘微款，似以完全充爲慈善建國之費爲宜。或云國共政爭劇烈，內戰難免，恐致交通阻梗。然兄弟鬩牆，戰區有限，與外寇侵略，絕對不同。我僑不宜因噎而廢食。設不幸延長擴大，雙方必能尊重局外民意。況華僑爲襄助建設而回國，定必更加優待，決無意外之虞也。爲衞生觀察團事再予說明如上。

中華民國卅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僑民大會贊同　（轉載南洋商報十二月十七日）

「星華籌賑會於前星期六日下午三時，假中華總商會召開僑民大會，討論籌賑會存款十萬餘元移交南僑總會作華僑回國衞生觀察團經費事，到會僑團代表及籌賑會委員計二百多人，由陳嘉庚主席。開會時，首由主席宣佈開會理由，大意略先追述南僑總會組織宗旨，及和平勝利後，因環境關係，故一時尚難辦理結束，而星華

籌賑大會亦以抗戰後責任未盡，繼續爲國家社會服務，進行各種工作等由。次卽宜佈此次組織回國衞生觀察團，藉他山之名，裨益祖國戰後建設上之進步。對衞生之注重與否，與民族之健康，及死亡率之比例，有重大關連，闡明甚詳。繼稱抗戰勝利後華僑欲貢獻國家，捨此無較適切之道。渠於避難荷屬之時卽曾慨念及此，且曾週詳計劃，乃著作「住屋與衞生，」將觀察經驗，及智力所及，撰述成帙，印刷三千冊寄交國內各省當道，請其轉致屬下市縣，以備新興建設之參考。最後言明回國衞生觀察團之組織，業經星華籌賑會委員會贊成通過，玆爲移款手續愼重起見，本日特召開僑民大會，請諸君對移籌賑會存款充作南僑總會，辦理衞生觀察團經費，是否贊同予以愼重表決云。主席致詞訖，繼起發言者有周獻瑞，連瀛洲、莊奎章、李友竹、郭珊瑚等君，對主席倡議衞生觀察團，原則上均表贊同。惟連瀛洲先生對團員遴選建議重物色技術人才。而莊奎章君則請擴大觀察範圍，衞生之外，進而考察國內政治、敎育、經濟、建設諸問題。最後再由主席解釋，該會之召集，祇在討論移款問題，請到會代表就此種意義而表決之。結果由李竹友君正式提議，將星華籌賑會存款移給南僑總會作爲組織華僑回國衞生觀察團費用，多數舉手贊成通過，遂告散會。」

一二一　編輯「大戰與南僑」

南僑籌賑總會，擬編輯及印行「大戰與南僑」一書，由余發出總會通告第三號徵求稿件，文云，「自七七抗戰以來，南洋千萬華僑，對祖國捐資助餉，不遺餘力，其經過情形，余已記於「南僑回憶錄」數月後可以出版，俾今後人知我南僑擁護祖國抗戰之實況。其後敵人南進，造成世界大戰，旣據越暹，復陷英美荷各屬，使我華僑無量數之生命財產，均在其淫威掌握之中，俘捕刑殺，姦淫刼奪，牛馬奴隸，任所欲爲，損失之大，難以數計。玆者大戰告終，勝利已達。此後中外各國戰史，必多記述。然各國各有立場，編述各有所重，欲求其詳載我華僑之慘遇與犧牲，永爲後人觀感之資者，料不可得。縱吾僑另有私人記載，恐亦囿於見聞，一地之情況尙恐未周，況全南洋地域廣大，網羅更爲不易。本總會有鑒於是，爰擬集合此項記載，編輯成書，名曰「大

戰與南僑。」特在南洋各埠登報，廣求愛國僑賢，將前後見聞，確屬事實，堪留傳記以爲信史者，撰成文章，寄交本總會。徵文內容：計分（甲）軍事（乙）貪汚（丙）刑殺（丁）奸淫（戊）奸賊（己）損失（庚）政治諸項。」

南僑總會通告第四號

『自日寇七七啓釁至南進爲止，我僑對祖國籌賑救亡工作，余已詳述於「南僑回憶錄。」迨日寇南進後，南洋各屬淪陷，僑胞生命財產損失慘重。大戰告終，我僑遭難經過，不應無所記載。本總會爰擬集合此項文字，編成一册，名曰「大戰與南僑」特登報廣求愛國僑賢，將前後見聞事實，堪留信史者，撰文惠交本總會。徵文內容，分軍事、刑殺、貪汚、姦淫、奸賊、損失、政治七項。詳述地方一切或一二項情形均可。詳細說明；另印啟張寄存馬來亞各區籌賑會分會，蘇門答臘中華商會。要者請向貴處機關索取，或來函索寄。至截止期，馬來亞限至本年終，蘇門答臘限至明年一月終，此佈。』

一三 福建會館振興教育

余鑒於英軍接收後，華校復辦者寥寥，衆多兒童，失學流蕩，民族文化，前途可憂。爰倡議籌募教育經費，擇地開創學校。經派人與大世界娛樂場商定於明年陰曆元月十六十七兩夜舉行遊藝會，以資籌款。十二月十五晚召集福建會館本屆執監委員會商討辦法。余報告此次籌募目的在開創新學校，非爲供應原有三校。本會館辦學，一向注意普及，所收學童，不分省籍。例如道南學校，本季所收學生，閩籍以外者，即佔百分之六十以上。故此次在大世界遊藝籌款，亦望全僑各界，能予盡量贊助。至於此項籌款，亦非經常所有，不似以前籌賑時代，各世界娛樂場每隔數月即舉行一次。所以尤望僑界有資財而熱心興學者，視此爲榮譽之捐款，踴躍解囊云。旋即進行討論辦法，決定組織委員會負責辦理，名稱定爲「福建會館籌募教育經費大世界遊藝委員會。」越數日舉行職員聯席會議，余之致詞錄印如下。

—金錢如肥料散播才有用—

「本會館自多年前，已鑒於本坡僑胞日衆，兒童失學日多，而各幫創辦諸小學校，大都囿於市中，校舍狹小，每校僅能容學生數百名，後雖復設分校，亦限於局部少數生額而已。至於失學兒童，每年有增無減，約略計之，非僅數千，或且近萬。爲此之故，擬作一具體計劃。於市區近旁擇相當地點，至少有若干英畝，建築學村，收容學生可萬名。而本會館所轄塚地，最適宜者，莫如恒山亭及新恒山亭等處。屢向政府要求，自行備費遷塚以作校址，（當時地契只限作塚地。）交涉許久，不蒙許可。乃轉求政府安祥山空地，蒙提學司等努力勸助，以爲目的可達，聘繪圖師設計，復延多年，終被拒絕。不得已擬將盖不山墳塚餘地建築，呈請政府批准，（該地原係先僑獻作塚地）亦不可得。前後十餘年，所有計劃，均成泡影。茲者本會館既無其他餘地，若復要求政府供給，實無異於緣木求魚。爲此之故，唯有出資購買，方能有效。然欲達此目的，必須籌有相當鉅款。按如買地作十萬元，每年建平屋式之校舍；容納五十班，每班平均建築費三千元　預籌兩年建築費三十萬元，設備費十萬元，合計須五十萬元，可收容學生一百班四千名。兩年之後，再作打算。或云本坡民主政治將實現，諮詢會屢向政府建議實施平民教育，如有實行，毋須我之代庖。然此種見解，恐未明瞭殖民地之根本立場。設政府能採納此項建議，亦必首重英校。若我華校至多每年每一學生加貼些少校費而已。至於爲我僑胞計劃經營校舍，普及教育，談何容易。本會館此次借大世界開遊藝會籌款，目的在實現上言計劃。自敵寇南侵後，迄今四年，義捐久停，僅此復見。竊度此後兩年間，必無再事義捐鉅款之機會。本會館鑒於僑教擴大之必需，不得不負責作大規模之提倡。且以同屬僑胞，有教無類，更無地域意見，省籍區別。如道南學校本屆學生，福幫五百卅人，廣幫二百卅四人，潮幫二百零四人，瓊幫一百八十二人，客幫九十六人，三江幫七人，共一千二百四十三人，其中福幫學生只佔四成而已。此次籌款擴充教育仍抱此旨。西哲亦有言「金錢如肥料，散播方有用」況祖國抗戰告終，建國方始，教育重大，盡人都知，出錢出力，責無旁貸。願我殷實僑胞明白此義，格外解囊，其他各界多買入場券，慷慨玉成，並望各募捐員及幹事售票員，與各界負責諸君，踴躍努力共成義舉。前

者敵寇入境，余公司廠內所存樹膠二萬餘担，被搶一空，僅存磚廠小部份而已，然天職所在不敢推諉，願買名譽券一張，銀一萬元，以資提倡。

中華民國卅五年一月七日。』

一四　我之華僑團結觀　（發表於各報卅四年十二月末）

『余由爪哇回星之日，願愛諸君出示印就簡章，言爲促進華僑團結起見，擬組織馬來亞華僑總公會，經小組籌備會議，尚未完滿，適聞余平安至叻城，乃暫擱置，待余取决云云。余以茲事體大，自度才力不能辦到，謙辭不敢參加。其後本坡外坡屢次函促，咸認團結爲戰後華僑最重要任務。然余再三考慮，仍無把握，故不敢造次。近日各報屢有專論，又蒙願愛諸君惠臨見教，無非促余領導團結，關心之切，錯愛之深，可敬可感，余非木石，敢置度外。惟念把握毫無，故爾再四躊躇。然而長此緘默，亦恐不知者誤以余爲消極獨善，置僑胞公益於不顧，故亦略抒鄙見。夫團結二字豈易言哉。姑無論南洋及全馬之廣，祇就本坡而言，能否團結，未敢肯定。蓋所謂團結，空言無補，必當有事實之表現。先語其最明顯，最易行者，如各幫學校應統一辦理，各幫大小會館及無數同宗會，亦須減少合併。此兩事如能解决，方可進及其他。茲略舉此兩事之具體辦法如下。

一　教育統一

設星洲華僑教育會，總辦全坡華僑教育，統籌全坡華僑教育費（各幫公舉若干董事參加管理）設立師範學校，高中初中若干校，高小學校若干所，國民學校若干所，均分配於適當地點。各幫所有校舍概歸教育會管理，其他產業基金不在此內。各幫學校基金，豐嗇懸殊，以後應一律公平辦理。按每學期每一學生須補助校費若干，由該幫會館負責，按該幫學生額籌補。每學期招考男女學生，以程度高下依序收納，多設貧生免費名額，依一定規則公平辦理。

會　裁併會館及同宗會

每帮各留存會館一所，如福建會館，廣州會館，潮州會館，瓊州會館，客屬會館，三江會館。至於一府一縣之會館，可合併於以上之大會館。同宗會取消，所取消各會館及同宗會等之屋業，概歸教育會管理。除作校舍外，餘可收租，以補校費。其他產業不在其內，亦可自動捐於教育會。按本坡各會館及同宗會，至少有七八十所，如以三分之一作校舍，每校按收學生百餘人，計可容四千餘人，餘者每所收月租按七八十元，每月可收租金三四千元。我華僑各會館及同宗會之多，係由於昔時封建時代之陋習；以前提倡者每美其名曰聯絡感情，促進團結，究實每多相反。若言辦事，則終日無事可辦，徒花無謂用費，空置堂皇會所。我僑果能覺悟團結，必先合小羣爲大羣，化無用爲有用，否則未免徒託空言耳。

以上兩事，不過我僑團結之第一步而已。然祇就福帮而言，無論誰人開口，必遭碰壁。唯此係余個人之蠡測，或者廣潮瓊客三江等帮，其學校會館及同宗會，不似福帮之雜，且較有團結之熱誠，亦未可知。希望提倡團結諸君，請向各帮諸機關試探如何。若能一致，則福帮或不至於自外。果能如是，余敢不附驥於諸君之後也。」

一五　華僑損失調查之結果

敵寇佔領馬來亞三年半，華僑生命財產損失慘重，當地政府未有挨戶切實調查，雖市民諮詢局曾招人民往報，余恐不識英文者及市外較遠人家，定難往報，家無餘人者更無從報。況所報只人命而不及財產，亦有不足。故余在籌賑會結束之前，組織市內及市外調查委員會，印備調查表，沿戶分送，限日收回，彙集統計。至新加坡以外十一區，則由南僑總會通告各區籌賑會仿新加坡辦法或酌衷辦理。迄茲數月只有新加坡及柔佛南界一部份已獲結果，茲附列於左。

新加坡市區內被害人數二千四百九十三名。

又市外被害人數一千七百九十五名，然尚有一部份未報，因多在偏僻地方，大約至多不上一千名，共計約二千

數百名。　市區內外二條合計約五千名。

又受非人道酷刑者三百九十三名。

財產損失個人方面叻幣一千一百七十八萬一千四百元，又日軍用票一億四千六百九十四萬八千元。

又商店方面，叻幣共五千五百八十三萬六千八百元，又日軍用票一億二千三百八十七萬四千元。

合計叻幣六千七百六十一萬八千二百元，日軍用票二億七千零八十二萬二千元。

但關於人命損失，決不止此數。據政府諮詢局報告，失蹤及死亡者三千餘人。合計之亦不過七八千人，與前所傳數萬人相差甚鉅。雖前者係屬風聞，然調查未週，或全家遭難或被難者原屬單身，或大人被難只餘童稚，均無從填報，或認爲無甚用處，不欲填報，故遺漏自所不免。至財產損失，亦有以爲賠償無望，而軍票已成廢紙，不肯費手續填報者亦屬不少也。

又據諮詢局報告，一九四二年二月十八日至廿二日「大檢証」之役，全坡失蹤者二千七百廿二名，該局負責人稱必不止此數，而望市民復往投報，蓋定有不欲報，及乏人可往報，與及不知往報者，當然不少也。

至當時被檢去之人，據確實可靠消息，概被敵寇殘殺，有林崇鶴君之子失蹤，要求台人黃堆金（爲敵走狗最有勢力者）代爲尋覓，據言「無希望，昨天亞歷山大地方，槍斃六七百人，巴實班讓亦槍斃三四百人云。」亞洲保險公司經理李亮琪君，被敵拿去，其汽車爲敵軍官取用，其車夫爪哇人仍爲服務，言親見被檢去之人，每日上午運四貨車，下午亦四貨車，每車約五六十人，在丹戎百葛海邊槍斃落海，如有浮水而未死泅近岸邊者，再用鐵槍刺殺，計三天約殺死千餘人。伊所駛汽車，即敵寇監刑者所用。然慘殺之次日，伊恐懼過甚，幾不能司機，敵人乃命將汽車停歇於廿二號貨倉，其他如運往加東及淡申律槍斃者，亦有人見之。至柔佛僅柔南一部份華僑僅數萬人，而調查所得，被殺者即有三千二百九十九人。

一六　籌賑會之結束

新加坡華僑籌賑祖國難民大會委員會，創自民廿六年八月十五日，迄今八年餘。茲者敵寇投降，戰事告終，調查本坡僑胞損失亦已告竣，尙存餘款撥交南僑總會，作回國衛生觀察團經費。余乃於本月三日召集委員開會，報告調查損失數目，幷討論建碑事項。蓋此次祖國抗戰，及世界大戰，爲有史以來所未有，南洋華僑生命財產損失慘重亦從來所僅見，本坡爲南洋最重要及繁盛區域遭遇損失亦最大，故須擇地建一堂皇之永久紀念碑，既可追悼死者，又可警惕後代之僑胞，故余有此提議。結果全體贊成授權於余向政府請地，並訂至本年三月終將籌賑會結束，另組織建碑委員會。

一七　中國與安南

此次世界空前未有之大戰，皆由於侵略主義國家貪慾無厭之結果。近世以來戰爭頻臨，無數十年得和平寧息，髮時之士，力圖弭兵良策，在海牙設立國際和平會，然不免於前次世界之大戰，戰後設立國際聯盟會於日內瓦，冀可久息干戈，長享太平之幸福，乃不廿年，東西侵略國又相繼異動，遂造成此次世界空前大慘劇。今者大戰告終，聯軍勝利國領袖，定必改反前非，以道義爲根本，認侵略爲罪惡，究禍水之來源，消火線於淨盡，移其獨忠於國之心，擴而衆忠於世界，如此則長期之弭兵可達，人類之幸福無窮，而俄美英三領袖，豐功偉烈，堪稱空前絕後，流芳千古矣。諸領袖果欲達此目的，則就東亞而言，法屬安南殖民地，應歸還中國，或爲中國之自治領，最低限度亦當使之獨立，其他香港澳門等小部份之地，更無問題。至安南關係東亞和平之重大，謹將其理由臚列於左：

（一）安南一地，自秦始皇時代，已屬我國領土，置吏治理，再後歷朝二千餘年，大半爲中國地，較其他附屬諸國，如朝鮮、暹羅、緬甸等，一時入貢者不同，不能引以爲例也。

（二）安南人民，與中國古時閩浙兩粵（粵卽越）之人民同屬越族，而閩浙兩粵之越人卽爲構成漢族之一

要素，故安南人與中國人爲同種。且安南之文化亦屬於中國系統，即在今日經法國統治數十年之後，猶不能改變其素質，語言極相類，中國文字猶存在，其衣冠猶保存明代以前之大漢古制，較之國內三百年來之改從滿制爲尤勝，其他風俗習慣亦多相同。故從民族及文化言之，安南與中國亦最爲密切也。

（三）安南與法國無論在歷史上，民族上，文化上，地理上，均爲風馬牛不相及，絕無絲毫理由可以爲繼續佔領之藉口。

（四）法國人口僅四千萬，在歐洲已佔有優美國土五十五萬方公里，平均每方公里僅七十三人，德國人口六千六百萬，國土四十六萬方公里，平均每方公里一百四十餘人。德國無殖民地，法國不但本國住民寬鬆，尚有國外殖民地比本國加至二十三倍，計一千二百餘萬方公里。若安南僅七十一萬方公里，不過十餘分之一，法國減此小部份，實無關乎國計民生。

（五）此次發生世界大戰之慘禍，法國亦難辭其咎，當「九一八」日本侵佔東三省時，「日內瓦」國際聯盟會執牛耳者，係法英二國，若履行審約，加以制裁，亦可警誡德意之效尤。法國政府不但袖手失職，其各機關日報更大吹特吹，都用特大號字登於第一版，不啻同意日本之侵略。迨後歐戰發生德國攻法不上五十日，全國瓦解投降，俄與美本非其盟邦，若非此二國及英國之力，則法國至今尚在亡國之際，歐洲本土尚不能保，更何有於遼隔之殖民地。今國土恢復，應當深感聯軍之再造，尚敢重佔昔年侵奪我國之領土，欲爲世界和平之阻礙乎？

（六）俄美英三國領袖既以愛國之道義，推廣兼愛世界，必須深謀遠慮，剷除將來戰爭之禍根，乃能達到長期和平之目的，其千緒萬端非吾人可能道其萬一，惟據我人所知者，則安南必須歸還中國，此爲拔除禍根之一法，如或不然，試問安南人是否情願復受以前不平等之統治，而中國民族豈肯長期放棄其弱小兄弟乎。

總而言之，安南與中國萬萬不得劃離，其密切關係既如上述。歐洲列强前昔之侵略主義，今須覺悟改善，世界和平乃能持久，俄美英領袖大功亦克告遂，此實天經地義必然之至理。余爲此語，不專爲安南與中國而設，亦爲保持世界長期和平而言也。

附列中國與安南在歷史上之關係

安南人既與中國人爲同族，自然從古卽有關係，周初越裳氏卽來朝貢，見於載籍，自秦以來，關係更爲密切，摘錄歷史記載如下：

漢高祖乙巳十一年（紀元前二〇三年）五月立故秦南海尉趙佗（河北眞定人）爲「南越王」，初秦南海尉趙佗，乘秦亂聚兵誅秦吏，擊并桂林（廣西）象郡（今安南國）自立爲南越武王，至是詔立以爲南越王，使陸賈授璽綬，與剖符通使，使和集百越，無爲南邊患害，賈至說佗令稱臣，奉漢約歸報，帝大悅拜賈爲大中大夫。

高后呂氏戊午五年（紀元前一九〇年）南越王趙佗反，庚申七年（紀元前一八八年）遣將軍周竈將兵討南越，會暑濕大疫回軍。

孝文帝壬戌元年（紀元前一八六年）遣大中大夫陸賈使南越，南越王佗稱臣奉貢，孝武帝己巳五年。（紀元前一一九年）南越相呂嘉殺使者發兵反，秋遣將軍路博德將兵討南越。庚午六年（紀元前一一八年）路博德平南越以「交趾九眞日南」（今安南國）置爲三郡。

東漢光武帝十六年（紀元二九年）交趾（今安南國）女子徵側徵貳反。

十七年以馬援爲伏波將軍討交趾，十八年（紀元三一年）春馬援與徵側徵貳戰大破平之。

梁武帝壬戌大同八年（紀元五三二年）交州（今安南國）李賁反，梁主遣交州刺史武林侯諮，與高州刺史孫冏，新州刺史盧子雄將兵討之。

梁戊辰太淸二年（紀元五三八年）交州司馬陳霸先，討李賁平之。

唐太宗戊子二年（紀元六一八年）遣盧祖尙鎭撫交趾（今安南國交州府）

又癸卯十七年（紀元六三三年）貶杜正倫爲交州都督（今安南國交州府）

又高宗丁巳二年（紀元六四七年）貶褚遂良爲愛州刺史（今安南國淸化府愛州）

又高宗辛未二年（紀元六六一年）王勃父爲交趾令（今安南國交趾）

周武氏壬辰九年（紀元六八二年）流御史嚴善思於驩州（今安南國乂安府驩州）

唐玄宗壬戌十年（紀元七一二年）秋安南亂遣內史楊思勗討平之。

宋太宗辛巳六年（紀元九七〇年）田錫請罷交州屯兵（今安南國交州府）

又仁宗皇祐元年（紀元一〇三八年）廣源州蠻儂智高反（今安南國諒山府廣源州）

又仁宗皇祐五年（紀元一〇五三年）正月狄靑大敗儂智高討平之。

又神宗乙卯八年（紀元一〇六五年）交趾反，丙辰九年以郭逵爲安南招討使，敗交趾兵於富良江李乾德降

又理宗壬戌三年（紀元一二五七年）封陳光昺爲安南王。

明永樂丙戌四年（紀元一四〇六年）秋七月命新城侯張輔率師討安南（安南王陳日焜爲其下所弒。）

又丁亥五年（紀元一四〇七年）五月安南平得府十五州四十一縣二百八十，戶三百二十萬，設布政司於交趾

又丙申十四年（紀元一四一六年）命豐城侯李彬鎭交趾（今安南國）。

淸康熙五年（紀元一六六四年）封黎維禧爲安南王。

乾隆五十一年（紀元一七八四年）安南亂，遣粤督孫士毅及提督許世亨討平之。

詔封黎維祁爲安南王。

又五十五年因黎維祁失位，阮光平入朝賜冠帶，封爲安南王。

嘉慶七年（紀元一八〇一年）封阮文惠爲安南王。

光緖九年（紀元一八八二年）法國兵侵入安南，淸政府遣雲貴總督岑毓英兩廣總督張樹聲，提督馮子材，統大軍入安南，擊敗法國兵，而法國乃派東洋艦隊來攻台灣入閩江，擊敗淸海軍，并陷寧波，於是英使巴夏里出爲議停，割安南與法國，此爲光緖十一年卽一八八四年之事也。

附錄百年來我國領土及主權之損失一覽

一八四二年林則徐在廣東燒英商鴉片，英軍來攻各海口。

一八四三年與英訂立南京條約，割香港及賠款與英國。

一八五六年英法聯軍陷大沽，復在天津立條約，賠款並准許領事裁判權。

一八五九年英法又陷北京，訂立北京條約，賠款及割地，是年俄國因調處之功，迫清朝立愛琿條約，割黑龍江以北邊區境地。

一八六〇年俄又因調停英法事，復迫割烏蘇里江以東之地。

一八八五年法國侵佔安南。

一八九五年中日戰爭，割台灣及賠款。

一八九七年德國藉山東曹州教士案，佔膠州灣及山東鐵路權，幷許可開採各礦產。

一八九八年法國佔廣州灣，幷訂兩廣雲南三省，優先權及鉄路權，英佔威海衛及九龍半島。

一九〇一年義和團之亂，八國聯軍入北京，除慘殺姦淫搶刦外，復賠款母利十四萬萬元，訂三十九年逐年交還母利。

一九二五年日本佔領東三省，自日本未佔領以前，在帝俄時代，列強各割定範圍，俄定長城以北，英定長江流域，法兩廣及雲南，德山東，日福建。

一九四五年我國與美英蘇四國聯軍打敗日本，稱爲「大戰勝利」收復台灣及東三省，然因國內政爭，竟失去外蒙古全部，及旅順大連主權。

一八　南僑總會否認割棄外蒙

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通告　第八號

逕啓者本總會爲南洋華僑於祖國抗戰期中所組織，雖出僑民建議，亦我國民政府所命令，其任務爲出錢出力以救國。成立以後，黽勉從事，出力雖遠遜祖國，出錢則有過無不及。至於救國之目標，無非求領土之完

整，主權之恢復，不平等條約取消，人民得自由幸福，達到總理臨終之遺囑也。

抗戰時最重要之犧牲，爲人命與金錢。我華僑資助祖國，不但義捐而已，其他私人匯款，亦爲戰時軍政費所利賴之資源。然所寄血汗巨資，今日已同烏有。至於日寇南侵後，華僑人命犧牲之慘重，亦由抗戰愛國而致。如各處僑領全家遭害者難以數計，較之祖國貪污官吏金錢逃存外國，家屬安居內地者不可同日而語也

然華僑爲救國而犧牲金錢與生命，若能達到救國之目的，固無所悔恨。今者敵寇已失敗，勝利已屬我，然而華僑犧牲救國之目的，是否果已達到耶？本總會爲愛國天責起見，不能緘默無言，謹舉所見如下：

鴉片戰爭，失去香港，中法之役，失去安南，甲午之敗，失去台灣。三敗之辱，失地八十萬方公里。今日戰勝收復台灣，僅數萬方公里，而反失去外蒙百萬方公里及旅順大連主權。互相比較，戰勝與戰敗如何分別？

菲律濱之預備獨立，出於宗主國特別美意，然軍權外交仍不輕放棄。印度之要求獨立，爲統治國不平等待遇，與我國各民族平等共和政治，大相懸殊。且凡屬土要求獨立，係自動對母國而發，絕未有隣邦爲之代庖，有之，惟野心國日本，要求朝鮮獨立而已。

外蒙古土地，大過兩江閩粵四省，爲我國西北藩籬，與內蒙滿洲有唇齒關係，旅順大連則爲滿洲門戶。茲者藩籬已撤，唇亡齒寒，門戶爲強隣佔据，東省內部，何能長保安全。雖以國弱乏力抵禦，然如不承認，尚有國際機構，可以投訴。目的縱未能達，久後終有收回之日。我國歷史記載，祖宗土地，尺寸不得讓人，反是則爲國賊也。

近日出版「中國之命運」第一章云，「以國防的需要而論，上述的完整山河系統，如有一個區域，受異族佔据，則全民族全國家，卽失其自衛上天然屏障，河淮江漢之間，無一處可以作鞏固的邊防，所以台灣、澎湖、東北四省、內外蒙古、新疆、西藏，無一處不是保衛民族生存要塞，這些地方的割裂，卽爲中國國防撤除。」今乃自相矛盾，竟因內部政爭，將外蒙旅大全部甘心割棄，冒歷史上所未有之大不韙。

甲午戰敗僅失台灣數萬方公里，今日戰勝竟失去外蒙旅大加至十餘倍之多，嗚呼，戰勝乎？戰敗乎？凡具

誠愛國者視全國當如人之一身，拔一毛而知痛，何況去其股肱哉。

今日挽救之法，祗有全國民衆一致聲明否認，指斥其非法授受，違背三民主義，破壞五族立國，對內則實踐政歸民主，奮志圖强，庶可取消僞約，保全國土，方有勝利可言。本總會追念華僑生命財產損失之慘重，堅持達到抗戰救國之目的，特此通告聲明，永不承認中蘇非法之條約及外蒙之割棄，此佈。

大中華民國卅五年二月廿一日　新嘉坡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主席　陳嘉庚

一九　住屋與衛生

余居南洋新加坡五十餘年。初到時市政局已規定生死登記，對市民衛生甚爲注意；如自來水，防疫，除蚊，清潔，屠宰管理，均已有設備；每月派人視察市民屋內是否清潔；公共溝渠街道垃圾逐日清掃，運往市外消燬：此在現今我國諸城市，多尚未有也。而每年市民死亡率，平均每千人死廿四五人；疫病雖常發生，然迅速消滅，不至蔓延。以上所言，尚係一九二一年，即我民國十年以前之事。從彼時起，市政更大改革，將全市通盤計劃，凡不合衛生之住屋，逐漸改建。至近年新加坡未失陷時，市民死亡率，每千人僅十五人，比較二十年前減少十分之四，而疫病亦已罕有：此蓋爲改善住屋適合衛生之效果也。聞之衛生之根本有三項：空氣，日光，與清潔；其他次要者雖多，較易解決。余前年代表南僑回國慰勞，經十餘省，所歷城市鄉村以千數；見其街衢及鄉村屋宅之衛生狀況，比較新加坡二十年前尚遠爲不及。市區街屋，雖略有改造，街路仍狹，店屋只整飭門面而已；至于鄉村屋宅，建築更多不善；又乏窗牖，有之亦甚小；且常關閉，有等於無。其他廁所溝渠垃圾，更形污穢。我國人民生死無登記。若其有之，每年死亡率，當更多於新加坡市政未改善時也。

余自離延安及抵金華，沿途見諸繁成城市，被敵機燒炸慘重，有化爲平地者。每逢開會，余必報告新加坡廿年來改善住屋，有益衛生諸事實，且言日後重建，應當取法，不可仍前由業主任意自建。并呈函蔣委員長，請下令被炸城市，「今後重建須合衛生，俾可轉禍爲福」。雖蒙覆電嘉納，恐亦徒有具文耳。玆者大戰告終，

歹亂各國，破壞之後，重新建築，勢必益求最近代化，以適合衛生。我國政府自來放任，人民亦不注意公共衛生，損害健康，促短壽命，莫此爲甚。

際茲不平等條約取消，無論外債免還，所有戰時借款及其他債務，自有敵人賠款抵償而有餘；加以人力物力之豐富，海外華僑匯款之鉅額；若有民主的良好政府，則交通發達，工業勃興，城市繁榮，鄉村發展，皆指顧間事；而改善住屋促進衛生之舉，當然不致忽略。凡全國各城市，不論被炸與否，均應預爲全盤計劃。至於鄉村亦當從易於辦到者着手改善。謹將所見所聞，貢獻於政府社會以資參考。

我國地大物博，人民衆多，城市大小數千處，然除上海、北平、天津、漢口、廣州外，其他開發尙未達十分之二三。此次世界大戰後，各國必多興革，力求進步，而尤以衛生爲最注重。我老大不振之中國，關於維新興革諸事業，應比他國更多且更緊要。維新之道，莫重於衛生，人民身體之強弱，壽命之長短，與國家之興衰，極有密切之關係也。

新加坡市區，在民十年以前，住民不及五十萬人；華僑約佔三分之二，餘爲印度人及土人，歐美人甚少，每年死亡者一萬二千餘人，平均每千人死廿四五人。及至近年間即民卅年頃，住民增至七十五萬人。每年死亡者僅一萬一千餘人；平均每千人中死者不及十五人，比較廿年前減死四成之多。其原因大半爲改善住屋適合衛生之效果也。

新加坡在民國十年以前，諸舊式屋宅，多畫地建築，無論屋身長若干尺，均不留空地；屋後多相接，不但無巷路，甚至乏窗戶。屋內雖有天井，然或太狹小，或用光瓦遮蓋。房間既多，窗牖寡小，空氣日光不能通達。溝渠既長，清掃困難。據衛生家言，水，空氣，日光，爲生命上最重要之三原素。空氣少到，養氣自減。屋內無日光，則細菌及害蟲發生益盛。水不但有關飲食，於洗澡及清潔亦甚重要。

新加坡自民國十年起，將全市計劃改革，規定某街若干呎闊，後巷亦若干呎闊，（至少八九呎）。某處作政府及公共機關，某處作公園，運動場，遊憩所，某區建工廠及貨倉，其他商店住宅亦各有規定區域。至市內

店屋住宅地址，限長八十英呎，至多一百英呎。若前已建舊式屋宅，凡過限者概須拆卸。剩餘空地，不得復建小屋，均由市政局管轄，改作兒童遊戲運動場，或草地花園等。

規定新式建築法，不論商店住宅，如地址八十呎，屋身只可建三分二，（地址不足亦然）即五十三呎，前後兩房均須開窗，尚剩屋身後二十七呎，以一半建廚房，浴室，廁所等小屋，餘一半作露天空地，不許用任何物遮蓋。如地址長一百呎，屋身准建七十五呎，然中間須留天井十方呎，不得遮蓋；如作三間房，各房均須開窗；尚餘空地二十五呎，照上言以半數建諸小屋，半數作露天空地。違者拆卸並加科罰。無論建大小屋，或更動修理，均須先繪圖呈市政局批准，開工時由市局派員勘定基址，方得興工。至公寓別墅工人宿舍其他建築物等，則另行計劃，總以適合衛生爲標準，溝渠概造明式，易於清洗。污水從後巷路流出，水溝既短，自免積滯。

樓上下各房間，每房至少須開窗一個，每窗至小高四呎闊三呎。窗上牆壁或他處，須再開通風洞數個，方圓或扁形均可，每個約若干寸，不能容人出入；此係備夜間窗戶均閉時空氣不致隔絕；若雨季怕冷不耐，則可用物塞之。至窗門日夜須洞開，不可常閉。總而言之，全屋不論廳房，必須有相當窗戶，可多不可少；使日光易於照臨，空氣易於流通。

屋內逐日所有垃圾，掃置桶中，（桶由市政局列號供給）每早置於門口，市政局派役運往消燬。廁所如非陰廁，（近發明陰廁，積糞自能融化入土，可十餘年不須清除）市政局供給糞桶，每早派役換取并代洗掃，用戶逐月繳還市政局役費。市內不許飼養家畜，須在市外設欄畜養，并須領有市政局許可執照。街路邊賣食物亦嚴禁，須移往屋內。

市政未改革以前，所建不衛生諸舊屋，有長至百餘呎以至二百呎者，此種屋不論屋後彼此有無相接，均須依新定圖式改造。凡屋身過長踰限者概須拆卸，除留後巷（約八九呎至十餘呎）外，餘地概作公共遊息場，或花園草地，然以全市之大，非短時間可能辦到，第分別較有關係者，先後辦理，以及每逢修理或火災時，均須依照新圖式改造，十餘年間咸已畢改。且初時舊屋雖未遽改，而屋內天井遮蓋，亦即嚴令拆卸。

自市政總計劃頒佈後，各處前街後巷均照規定改闊；楷直有序，整齊美觀，逢有火災，容易消滅。然美中不足者，卽舊屋諸街無論如何擴大，闊度尚感不足，直街不過六七十呎；橫街三四十呎而已。不若新市區直街闊近百呎，兩邊兼有人行道，並栽種佳樹，橫街闊五六十呎，各屋宅門前酌留空地，或圍短牆栽種花草，令人見之悅目開懷，似有園林之勝，精神爲之爽快。居民既安，健康少病，醫藥迷信保險等費終年省却不少。市區日益繁盛，業主亦因之而收桑榆之利。

歐美十年前，城市住屋已經改善者，其死亡率，英國倫敦每年每千人死十四人，法國巴黎每千人死十三人，德國柏林每千人死十一人，美國紐約每千人死十六人，芝加哥每千人死十五人，西雅圖（係新開埠僅數十年）每千人死九人。尙有未改善之紐奥倫，每千人死廿一人。倫敦市亦有貧民區，人口十餘萬，住屋未改善；據醫官統計報告，死亡率每年每千人中死廿餘人至卅人左右；嬰孩死亡率更大，卽能成人，身體亦少康强。我國各城市住民，生死無登記，設有之，其死亡率之多，必可驚歎也。

我國人住屋不衛生，以鄉村爲尤甚。蓋自來建屋，原不注意空氣與日光之需要；習慣又多畏風，故屋宅大都戶小窗乏；不但空氣不足，日光更難到達；廁池到處多有，溝渠不淸，垃圾積滯；水井無欄，或距離廁所僅數十步；各種弊端，爲害甚烈。然屋宅改善，大非易事，若從簡便着手，可多開窗戶，使空氣日光能通達，廁池盡量縮減，并改良築造，令蚊蟲不生，溝渠垃圾，委工人負責按日淸燬；水井築欄，且須距離廁池有百步之遠；他如溼地池塘，蚊蟲易生；或塡塞，或開溝以通流水。如此則衛生基本已立，收效定屬不少；而費錢無多，任何窮鄉貧戶都能辦到。然淸掃屋舍之事我國人常專責婦女，男子多不聞問，歐美人則不然，屋內外男子亦共同負責指導或幫助之。我國人對改善衛生事，果欲提倡實行，男子更不可不努力也。

十餘年前，歐洲衛生家，研究世界人類壽命長短，以人數最多之三區域民族比較，卽歐洲，中國，印度各區人壽平均，歐洲人每人五十四五歲，中國人每人卅九四十歲，印度人每人廿八九歲。然此爲十餘年前之事，據從來歐美醫學研究會，斷定將來不久，歐美人平均可達七十歲，足見其衛生科學日臻進步。印度人壽命之短

促，雖因早婚之害，我國亦有早婚，第不如印人之甚，其實重要原因在乎住居不衛生居多。或云食物滋養料亦有差別，中印人主要食物，遠遜歐美人。此語似是實非，如新加坡市民自來食米，何以前後廿年間，死亡率相差許多。若以歐美人多食肉類，我國青海省人三餐以羊肉作飯，何以不能如歐美人之長壽。或云自來水亦有關係，然新加坡自七十年前已有之，絕非改良市政而始設，水固重要，然非僅由水一項也。

人自出生，艱難培養以至成人，須廿多年，若論其能振作事業，普通人當在卅歲以上，再加以閱歷經驗，亦須有相當年紀，雖或天資出類，才幹超羣，如此次大戰俄美英三領袖年俱六七十歲，亦須四十餘歲甫始知名，復過多年經驗閱歷，方能轟轟烈烈，造福民族，聞名世界，推而至於模範鄉黨領導社會，服務政府之人，亦何嘗不然。可見國民身體强弱，壽命長短與國家最有密切關係，若我國人之弱質，年未五十，老氣橫秋，安得不事事落後也。

前年德國柏林，舉行國際運動會，為全世界所注意，我國為此事，曾費去卅萬元鉅款，集諸有名運動家，第一次演身手於國際體育比賽之舞台，在我國歷史上亦一件可紀念之事，然其結果乃飽吃鴨蛋而歸，考其原因，各種比賽非由技藝不精，實因體力不足，故致全歸失敗。國民體格之健全，要在平時有素養得來，非短少時間之訓練所能速成。故對衛生根本問題，必須澈底改革，不但體力可以增强，而長壽當然亦可期矣。聞蘇聯鼓勵青年培養强健身體，檢查合格者給以獎章，亦有見於人民健康之重要也。

據外國科學家研究我國土地與人民，謂自北方沙漠至南方熱帶，土地肥沃美麗，不論上下級社會男女都有强壯骨格，天賦獨厚，體格優美，活潑聰明，勤奮耐勞，所差者無良善政府與社會之負責領導，致事業不振疾病叢生，而蒙病夫之譏諸云云。前年江西熊主席告余，本省自七八十年前，已有人民二千五百萬人，自太平天國亂後，降至現在僅存一千六百餘萬人。其銳減原因，在於疫疾時發，死亡相繼；而數十年來，瘧疾為害尤烈，遍處多有。言間不勝希（口旁）噓，余答以此種慘況，他省亦多有，或以江南等省為甚，所見人民，多面無血色尪弱可憫，此莫非起居不合衛生之害也。

健身之術，運動洗澡亦有關係。余少時未受新教育，對體育絕不注意，近年逾六十，身體常覺困頓。由是每早（約黎明五點鐘後）在床上運動，（展轉數十次稍稍用力），起後續行普通運動，計床上下運動約十餘分鐘。洗澡廿餘分鐘，用毛巾擦全身數次，溫冷水隨意。是後無日間斷，自覺補救不少，於今十餘年神益實多，若少年能知行此，其健康定勝於今。寒季人多怕冷，怠於起床，若在床上運動，則寒氣減而熱氣生，洗身後精神益清爽，不怕寒冷矣。如能出門行數千步，並行深呼吸一二分鐘，既可吸新鮮空氣，亦可運動內部，更爲有益也。

藥物與衛生亦甚有關係，余非醫生不敢妄談，唯推荐身所經驗之一種於此，此藥卽「五香丸」。余自四十餘歲染胃疾，延及盲腸，中西名醫診治無效，乃閱「驗方新編」得之於內外備用諸方，據載「此方善能消食、消積、消痞、消痰，消氣、消滯、消腫、消血、消痢、消蠱、消膈、消脹、消悶、消痛。藥料平常，功效甚大，每服一錢，薑湯送下，早晚一服，其效如神。其方爲五靈脂八兩，香附子八兩去淨毛水浸一日，黑丑一兩，白丑一兩，共研細末半以微火炒熟，半生用，和勻醋爲丸，如蘿蔔子大」。余照方採服，立見功效，據所言可消治十四種，若以余及朋友經驗數十年，尙不止此。凡胃腹疾痛，服之多效，蓋疾病多因胃腸積滯而起，無論何病，若感覺胃脹不快，服之屢效。又暈船暈車，胃苦欲嘔，服之立可消化，暈吐俱免。過病服藥，最忌在無效而反有害，若此方則絕對無害，余因論及鄉村住居衞生，故並載以告同胞；亦因醫少病多，鄉村爲甚，若備此藥，費款無幾，自救兼可救人也。

全世界各事業，最落後者莫如我國，此事盡人都知；然此後建設最多者，爲我國，此亦時勢必然。就交通言，各省縣都市鄉村間鐵路網之敷設，雖未能於數年內普及；然若有民主良善政府，積極進行，各重要幹路不難完成，其他支路雖遲亦屬不遠。若無鐵路，亦必有電車路，以利便城市與鄉村。此非神經過敏之理想，歐美諸國及印度南洋已行之久矣，至於汽車路我國現下各省雖可交通，而各縣市及鄉村間尙付缺如，然此項較易辦到，不久以後不但可望普及，卽鄉村內小車路，亦可望到處多有，唯西北西南邊境，如外蒙新疆西藏各種道路

之建設，或須稍遲一步。至與南洋方面之交通，則雲南汽車路已通緬甸，鐵路亦將完成；廣西鐵路及汽車路已達安南，經暹羅而至馬來亞矣。他如國際公路及鐵路，至少有三條幹路可通歐洲：東北西伯利亞鐵路雖通，汽車路尚未；西南由雲南至印度，汽車路已通，而鐵路尚未，將來更可由印度而達土耳其。至西方中路，則由新疆經中亞細亞而達莫斯科。此三條國際之大幹路，無論鐵路，汽車路，不久必能實現。我國戰後交通空前大發展，必能促進將來各城市之繁榮，城市愈繁榮，則其住屋問題更不可不講也。

英美人民不及我國半數，而英京倫敦，美國紐約，市民各八百餘萬人，又芝加哥市百年前僅有一千人，現今增至三百餘萬人，我國百數十年後，交通中心各城市，其繁盛如倫敦紐約者，必有多處，如芝加哥者定亦不少。至於縣城小鎮，偏僻市區，將來交通發達，工業興盛，繁榮隨臻，數萬人或數十萬人聚居之象，可以到處都有。試思前此蒸汽電力發明未備，歐美城市即能如此發展，現下已大不同，繁榮之可以速臻，毋須多贅。故宜乘茲放大眼光，將全國各城市籌備測劃，預定市圖，街路須橫直整齊，前街後巷，闊度相當。目前先建築二層三層樓屋，後來可以改建十層八層高樓。至公共應用地方，如政府機關，菜市，民眾教育機關，運動場，遊藝場，公園等等，須精密預計。若較廣大城市，并加人行道及種樹。工廠住宅須分區。歐美凡已改善市區，屋宅佔市地面積至多半數，餘者即是街路，人行路，樹木，公園，運動場，草地，花園等。我國市屋既密，街路狹隘，近來雖略有改革，然除街路稍擴外，他項尚未着手。所有屋舍，稍壯觀者唯上海天津漢口廣州等少數城市有之，其他建築費無多。若乘茲規定改合近代化，則市內損失既少，市外尚未開闢。毅力進行，一二十年之後，全國城市皆有園林之勝，居民獲壽康之福矣。

市內稍大之區，街名多複雜，探尋不易。如新加坡市住民僅七十餘萬人，街名多至九百餘；有一條街長不上二英里，街名至有三四名目，若較偏僻之街，雖本地人尚難悉知，外來之客更難問津。如我國上海市區廣大，街名必加多數倍，探尋尤覺困難，更無論將來無窮發展以後。美國紐約，緬甸仰光，整飭市區街路之辦法，係以數目爲名稱，直路曰「路」，橫路曰「街」，如第一路第二路等類，設須分別者，則曰天字第幾路，至橫

街則曰第幾路第幾街，故無論商店住家，尋訪極易。仰光市直路雖用數目排列，而橫街則否，未免美中不足。我國將來城市發展，街路之多，屈指難計，若乘茲將全市通盤計劃，街路以數目代名稱，其利便豈淺鮮哉。

以上所言各地死亡率相差之遠，世界人壽長短不同，運動會失敗之原因，江西人口銳減與疫疾之關係，我民族天賦骨格之優美，鄉村城市不適合衛生之諸點，住屋改建之辦法，市區改建之方法，如市內空地應留半數，街路以數目字爲名，諸重要事件，希望政府社會注意，决心毅力改革。如美國新興市區「西雅圖」，眞可謂後來居上。我國各城市平屋居多，有樓亦一二層，建築費不多。能從茲劃變積極改善，損失無多，而收效甚巨。欲獲得無窮之幸福，不得不犧牲眼前少許之代價也。

（附言）有人認爲此種建議，儘可呈送政府，何必公開發表，然此所謂「可使由，而不可使知。貢獻政府固屬當然，第公衆衛生之重要宜使人人明白了解，俾可服從政府，協助地方，不致反生阻撓。若得全國同胞，咸知住屋不衛生能致病弱與高度死亡率，而猛省戒懼，則無論城市鄉村，改善住屋之目的不難達到也。屬稿既畢，更爲通俗短歌以曉民衆。

壽命長短在衛生。科學進步理益明。無知頑迷委天數，歐美中印信可徵。
星洲市政改住屋。日光空氣助潔清；二十年前死亡率；於今減少達四成。
鄉宅無窗似衣箱。日光空氣閉不容，黴菌叢生到處有，廁池露設在村中，
溝渠垃圾多積滯。蠅蚊成羣各逞兇。不知衛生最首要。健康壽考樂無窮。
富家兒子尙早婚。爲揚家聲急飴孫；不圖見小反失大；所生多弱或愚蠢。
血氣未定焉能戒，健康失去草無根。維新政府宜規定，適當年齡方准婚。
世界比較人年壽，美歐平均五五右，我華僅登三十九，印度三十尙難就。
中印年齡何短促？衛生不講仍守舊。政府同胞當猛省，壽夭有道應根究。

附個人企業追記

陳嘉庚著

余本無意記錄個人企業上之事項，故回憶錄祇選記與大衆有關之事。然以個人營業與所從事公衆之事件，有密切關係，且此回憶錄頗似個人自傳，缺其前一部分亦不完備，故補記於此。

一　未成人經過

余生於福建泉州同安縣集美社，與廈門島僅隔十餘里海港。九歲入私塾，至十七歲夏師亡輟學。性鈍惟頗知勤學。舊例塾師來一月餘，即回家一月或半月。所讀三字經及四書等，文字既深，塾師又不解說，數年間絕不知其意義，俗語所謂「念書歌」是也。至十三四歲讀四書註，始有解說，十六歲略有一知半解，既限於天資，又時讀時輟，故雖就學許多年，識字甚少。十七歲秋始出洋來新加坡，在家君所營順安號米店學商業。該米店係向暹羅、安南、仰光諸米行採買，然後售於本坡零售米店，及外水商行。其時家君久不直接管此業務，住眷在順安三樓，午間始下二樓，吸烟、看書、接友、及辦理碩我廠并地皮屋業等事。順安米業係交族叔經理，兼管財政。碩我廠財項亦由順安出入，然銀關甚困，每月買入米款二萬餘元，限期市例卅天，普通多加十天清還，而順安常延至五六十天。所以能維持採米者，爲有德安復安兩號合買分來，該兩號原亦家君倡辦，與友合股，並歸伯父兒子名下。余十九歲族叔回梓，米業及財項交余料理。是年家君又加作黃梨罐頭廠，名日新號。在此兩三年間，地皮屋業略有獲利，碩我廠亦有利，米店每年之利約九六千元，合計實有進步。資產除欠賬外，大約存十餘萬元。然順安之財項亦不寬，還米賬須在五十天左右。家君在洋娶一側室頗好，不幸早逝。後復娶一妾蘇氏，性極好賭，雖畏家君，然每乘稍往外，或招外間婦女來樓上，其癖性生成，終年如斯。祇一子尚在

幼稚。余廿歲秋承家慈命，回梓完婚。自來洋及回梓三年，守職勤儉，未嘗妄費一文錢，亦無私帶一文回梓。執權兩年，家君未嘗查問。在膝下三年，終日僕僕於事業，亦未曾攖其怒也。

二　母喪停柩

余廿歲冬完婚，廿一歲在家復從塾師補習多少。廿二歲夏復南來，仍在家君順安內服務，公忠守職。廿四歲冬家慈不幸謝世，停柩在堂。家君以營業無人料理，不許奔喪。其時順安諸營業多有進步，而尤以地皮及屋宅價值日高，逐月可收屋租二千餘元。然除還借款利息及政府牌稅外，所餘無多。碩莪廠已承頂與人，黃梨廠則在柔佛加閱一所，并經營黃梨園數區，共數百英畝。各業雖有進步，而銀關仍困，還米賬常近五十天。然其時米業比前規模加擴。家君逐月規定准蘇氏支家用一百五十元。彼因賭性難改，常要加支，如屬少許余或與之，若多則拒之，因其賭友婦女常由商店出入，余甚覺其不便也。

三　回梓葬慈親

廿五歲秋余回梓，擇地葬先慈靈柩，地師言正穴方向不合，須待至兩年，乃權厝於穴之側，并從俗為之延僧作佛事。廿六歲春帶眷復南來，此為余第三次之出洋，仍在家君順安內服務。至廿七歲冬因慈柩合正葬之年，故決計回梓。而此幾年來，各業均有進步，亦以屋地業為最，其時屋租逐月可收三千餘元，大約堪值六十餘萬元，而典押借款約卅萬元，利息牌租逐月近二千元，按該業可存實款卅餘萬元。順安米業兼營外埠逐月比前又更增不少，銀關還米賬在四十餘天，為十餘年最寬鬆之景。且加營兩號，一為九八店名金勝美，一為慶成白灰店，均為友人情而承作，資本支去三萬餘元，後來失敗多由此兩號為禍根。蓋蘇氏螟子已十六七歲，金勝美財款係他支掌，向洋行收黃梨蓋項，亦常由他往領。余默思此人得志，則其母賭資可任意支取，為害非少，然不便向家君諫阻。其時將建住宅，原按至多一萬餘元，計該時家君諸營業，順安米店資本四萬餘元，黃梨廠及

國六萬餘元，金勝美二萬餘元，振安鐵店一萬餘元，慶成灰店一萬餘元，共十五萬餘元，屋地業除押款外存卅餘萬元，合計四十餘萬元。而借款除典押固定卅萬元外，其他向印人流動借款，只係信用而無抵押，約九萬至多十萬元，此係多年如是，利息每月近一千元。再除此條外，實存資產卅五六萬元。餘如德安、復安、竹安、新開茂四號股份額，約五六萬元，係余先伯父兒子之業。又源安米店股份數千元，則爲該螟子名下。余將回梓時所知之大概如是。至余原抱公忠盡職之心，無論在洋回梓，均不私蓄一文錢，家內亦不許有金飾。順安財款仍交族叔管理，余即帶眷回梓。

四　廈市大火燒

余廿七歲冬初回梓，改葬先慈後，適廈門市遭火大燒一日餘，焚去店屋千餘間，倒塌磚土堆積滿街，高可十尺，乃積極挑移，往塡海口之提督打鐵兩碼頭海灘，未及一月已塡平三數萬尺實地。有人介紹向廈官廳購買一萬元之地，可建店屋數十間。余以有利可圖，乃函稟家君如肯承買，其契據可作該螟子之名，蓋余原非爲自已起見也。函去後不久回示可行。由是興工建築，按先建半數卅餘間，費款二三萬元，一年至年餘完竣，然後出洋。不意有台灣籍民，野心倚勢，圖佔一部份，乃與打官司，經年方結案。計前後時間兩年餘，建築費三萬餘元，連買地及塡築合共四萬五千元。在洋順安執事族叔，未嘗來函報告銀根困迫，借債增多，及諸號侵款事，只有一兩次遇相識之人歸家，吩咐囑余速往，言爲家費浩大而已。余轉念設每月被蘇氏加支賭款千餘元，一年不過四五萬元，入息抵補有餘，無關營業大局，故亦不甚關懷也。

五　四次南來景象已大非

余卅歲夏末，廈門建築事完竣。七月初作第四次南行，甫入順安店門，即感覺狀況大形衰退，各事凌亂不堪，似無人管顧。則往住宅拜見家君，又睹其神色久別相見，亦無欣容快意。少頃辭出，回源安米店，見族叔

身染痲木之疾，神氣喪失。余問以流動借款，比較余歸時增減如何？答加增。又問加增若干？答不知。余卽查核賬簿，其數目至三十二萬元之鉅，比較余前年將歸之際，增廿二三萬，余甚驚惶。又閱屋地業押款，仍前卅左右萬元無加減。乃復問此三年間，有加置何業產否？答未聞。又問有多營何生意否？答無有。又問還米款須若干人？答須六七十天。又問流動借款既加借許多，銀關又奇困，則此鉅款爲何業何人侵去？答不知。余是夜幾不成寐。越日在樓上檢查各來往數目，半日之間已明白大概，計黃梨廠侵欠七萬餘元，（時黃梨季甫完）廠內貨底統存不上一萬元，慶成灰店侵欠六萬餘元，金勝美侵欠五萬餘元，家費三年支四萬左右元，建住宅支三萬餘元，還支流動借款利息約三年九萬餘元，匯廈門四萬餘元，合共約四十餘萬元，扣去金勝美慶成灰店余未歸時原欠三萬元，實支出三十七萬餘元。而順安被黃梨廠所欠之款，一部份是原料，如白鐵箱枋，尙欠人未還五萬餘元，又順安米業資本前四萬餘元盡罄，尙不敷一萬餘元，流動借款加廿三萬元，三條合計三十三四萬元，尙差四萬餘元，係三年順安米利及向振安復德安等支來者。現下銀關已大困乏，欠市面白鐵等款五萬餘元，米款一萬餘元，共約七萬元。

六　禍眞不單行

余既查明三年間支出數目，則抄列一紙，午飯後復往住宅見家君。問此三年間有無增購屋地，及加營何事業？答無有。又問何加借至廿餘萬元之鉅款。答匯廈門數萬元，餘爲利息加重，及不時蝕去之故，今已慘矣。又問黃梨廠三年結算得失如何？答未曾結算，大約可得利萬餘二萬元。余乃將所抄數目呈閱。家君方知被各號侵去之多，及尙欠白鐵糖枋，幷米項許多未還。乃復嘆曰，「我以爲屋地業大降價，當損失廿餘萬元，料不能維持，不圖復增欠市面許多項。」蓋該時不但借款已窮，而諸流動借款，每單限期多係五六個月，到期有欲收回，或要加重利息者。前余未歸時，信用借款利息平均一分，迨至後來加借之款，多非信用，係將屋地業作次等抵押，利息昇至一分三四。諸借款主互相效尤，由是信用遂失，既被家人舞弊十餘萬元，復加借重利之損失，又

遭屋地業大降價，虧損更鉅，三者並至眞所謂禍不單行矣。

七　氣數或當然

順安號三年間被諸號侵支如許鉅款已如上述。其中如黃梨廠設使之利，當不至尅本，不意損失許多，因所有向洋行收款，概由螟子之手，故易舞弊。金勝美亦然。慶成白灰店係小營業，何至亦侵鉅項，據其經理言，大半爲蘇氏母子取去。住宅照估値不過一萬餘元，而加支二萬餘元。家用三年亦加支大半。此數條被二人侵支十餘萬元。該螟子常於醉後侮辱店員，故好人亦變壞矣。家君平生儉素，除染洋煙外，別無花費，數十年來住家即在順安米店樓上，故家用亦省。余在順安服務十餘年，所有流動信用借款，初時由數萬元增至十萬元，乃由屋地及營業擴充而添借，借單每張五千元或一萬元，訂期四個月至六個月，利息九角至一分。每當銀關稍困時，余則稟知家君，須再借若干來濟用，家君常惜耗利息遲延多天，始擇較廉者借貸。有時盤問何必再借之故，余則列單呈閱，某時或某單若干，或某號因何故暫侵若干，絕非任意侵借也。常嘆言，屋地業如有相當價値，擬售出一部份，可長十萬八萬，清還此流動借款，庶免如此紛繁云云。乃不幸在此兩年餘間，逐月添借近萬元，而絕未查考用途，余至爲不解。至順安經理兼管財項之族叔，身既染病，終年未曾見家君一面，借款等概由螟子與家君直接，彼似抱不干涉主義。余多次往住宅與家君談話，在廳中相距約十餘尺，見家君目中似有白點，如翳疾狀，然明知無此目疾，復注意細觀，白點仍然，乃起行近前則無之，余心甚異之。回念其神氣衰變、故致如是，此乃氣數使然乎。

八　收束之結果

余自到店之後，家族叔日日要將事權及財政卸交，余不肯受。彼時余大有進退維谷之概。遂全盤核算，所有屋地業原典押卅萬元，流動借款抵押卅二萬元，合計六十二萬元，現因降價按可値四十餘萬元，除後不敷約

廿餘萬元，順安欠米賬五萬餘元，又欠洋行白鐵等五萬元，按至年終六個月，利息須還三萬餘元，流動借款到期要收，按還一萬餘元，共十五萬餘元。而可收入之額，順安被人欠米項四萬餘元，黃梨廠承頂於人，按二萬元，金勝美慶成振安等收盤，按四萬元，共十萬元，除外尚不敷五萬餘元，合計押業及生理共不敷廿五萬元弱。廈門屋地業不但難於變賣，且非余名字，故躊躇不欲接受。然轉念不能脫離家君而他去，況在此艱危之際，逐月再被蘇氏母子支取數千或萬元，則無須三四個月決不能維持。不但屋業押款無着，而欠市中米白鐵等項亦無法清還矣。乃接受之，并稟准家君，逐月只許蘇氏支家費二百元。立即預備將金勝美、慶成、振安等，儘此數月內結束。黃梨廠因出產期已過，無款可收，則由家君覓人承受。柔佛廠承頂與人，收一萬餘元，本坡廠招潮商黃梨販合夥，資本一萬二千元，彼出七千元，余出五千元，商號稱日新公司。生意由彼經理。至順安米業不便停頓，故仍舊經營。唯較次之客不放賬，俾款容易收取。兩月之後還米款僅須四十餘天。又幸有客承買一段空地，除還押欠外可剩五萬餘元，故白鐵枋糖之欠款亦概還清。雖黃梨廠承頂與人，金勝美等收罷，市面中西商人絕不知內容，多謂因乏利不欲濫作。於是無欠貨賬，祇有米款數萬元而已。順安名譽轉隆，交冬之後，米業減作，劣賬迫收，延至年終米款盡行還清。被人欠尚有一萬多元，按有半數過年可逐暫收回，從此即一概停止。所未清者，祇有產業抵押兩種之款。第一款則固定卅萬元，此條產業價值雖降，尚可值約四十餘萬元，無絲毫損失，唯次押之流動借款，計欠卅一萬餘元，如除產業剩餘之十萬元外，尚不敷約廿餘萬元。家君一生數十年艱難辛苦，而結果竟遭此不幸，余是以抱恨無窮，立志不計久暫，力能作到者，決代還清以免遺憾也。

九　初步好機會

余卅一歲春，順安既停罷，念不可賦閒度日，乃在距坡十英里汫水港山地，建築黃梨廠。按從簡起手，用木料茅草造成，並買舊機器，一切按兩個月完竣，應夏初黃梨產季開始工作。共費款七千餘元，名曰「新利川」。至活動資本可免需，因各原料如白鐵糖枋，均可向市面華洋商賒取。數日間黃梨罐頭造成，即交洋商便有

款可支也。而春末日新公司夥友潮人逝世，照英律當截止其股份，全盤歸余一手，然余不忍舉行，往商其家人營業股份照舊，但經理權須歸余執掌。他不許可，余於是依律通知，并核結一切賬目，計自客年冬初合夥，至來春末半年間，實得利一萬八千餘元，他之母利一萬七千餘元，須留待向政府請求領出遺產，至速數月後方得交還。日新公司既歸余自辦，時適夏季之初，黃梨甫在出產。蓋生黃梨每年出產兩季，冬季約產四成，夏季約產六成。是季由四月起至六月終止，此三個月日新廠核結得淨利近三萬元。新利川淨利得九千餘元。在此短促時間，兩廠獲利近四萬元，爲初出茅廬極好機會。合前日新公司母利一萬餘元，又收順安賬尾及貨底亦一萬餘元，合計已有資本近七萬元。故自夏初加開一米店，號曰謙益，資本二萬元，除米業外兼爲兩梨廠收支機關。而新利川廠則擴大工廠及機具，以備冬季應用。

一〇 同業多庸常

余前在順安服務，但經理米業及財項而已。至於黃梨廠如何經營，則不聞問。其時售黃梨罐頭，只與兩三家交易，多係洋商，由家君直接經辦，每次數千箱或萬箱，每季或作數次，先期售完，製出概屬普通庄頭，甚形簡單。余既未曾參加，絕不知該業利害。及親營此業，并由前日新公司半年獲利之鉅，乃知此業極需有才幹思想。若能精於核算，用心選擇製造出售，每箱可多獲五六角之多。其時同業有十餘家，其能幹者，即與余合夥之潮人已死；其他多乏精明之流，故余得獨佔大利。歐美加拿大諸洋行，有經營此業者，約十餘家，除星期日外，三兩天必有來電，採買黃梨罐頭。計所採各庄，不下五六十樣，如條、塊、四方形、整個圓形、成片刻花、或加糖、或僅水、或各半、等等式樣。最大宗爲條庄、方庄、枚庄、約佔八九成。全年新加坡諸廠出產一百七八十萬箱，各色雜庄數十樣，僅一二十萬箱而已。每箱比較普通庄，多獲自兩三角至七八角之利。每次成盤祗數十箱至數百箱，非如普通庄，每次可售千箱至萬箱者。余與一副手葉君，每日上午九點餘鐘，分途到洋行探詢，有無電信？採何庄？故凡諸什色庄頭，大半被余售去。他家或嫌少數零星，或不曉核算，或恐襲不合

式，致日後須賠償，故少競爭，此向外人售貨與同業不同之點也。至於廠內最重要在採買生梨，及工人剖梨損失。余每天清早及下午到廠視察費數點鐘工作。各廠採梨例係算枚還價，諸梨販來售大小不定，有每百枚兩三元者，亦有一元餘者，不特大小有關，亦須看成熟與否，並須察看有無壞爛等事。既非按重量還價，但憑眼力而已。他廠多係每季停工時，然後核計得失。余則不然，係逐日核結得失。凡該日所採生梨，概令製完不使混雜，明天罐頭裝妥，便知得失。既可以爲採估梨價之標準，又可研究剖工損失。比較前日新公司潮人之辦法更進一步矣。若言資本則少許便可作。蓋全箱原料最多爲白鉄片，向洋人採辦係二個月還款，其次如白糖枋箱向華商交易，四十天期還款，工資半月還清一次，只有生梨須用現款而已。普通市價每箱生梨佔四分之一，至多三分之一。生梨入廠三四天製就，即運交洋行，便有款可收。爲無須大資本故，新加坡并柔佛共有廿餘廠，競爭劇烈多乏利，全年獲利一萬餘元者僅數廠耳。

一一　福山黃梨園

新利川近處，黃梨園頗多，全年可製卅多萬箱之額，大都運到坡中由梨販經售，余恐數年後生產退化，採買困難，乃思購地栽種，則於距離數英里遠車路邊，購空芭地五百英畝，每畝價五元，共二千五百元。積極砍芭種梨，按一年內完工，加兩年全園可生產二萬餘箱，名曰福山園。然自各家開種黃梨園以來，至多二三百畝，或作二三年栽種，未有如福山園於一年間完成之多。是年冬季日新新利川兩廠，得淨利二萬餘元。因黃梨叢價稍降，故利益稍不及前。謙益米店得利八千餘元，計余卅一歲之年，除夥伴紅利外獲實利六萬餘元。

一二　創辦冰糖廠

卅二歲夏季，余兩黃梨廠得利三萬餘元，秋間又在新加坡梧槽港口租屋，創辦一黃梨廠，兼製資冰糖，號曰日春。該處收採外地運到生梨，爲最好地點。相距至近，早晚免待海潮均能運到。至冰糖廠，係從坡中向爪

咭糖商，買白糖來煮成冰糖，還款賬期三四十天，而過煮成冰僅八九天，并裝配下船至多十五天。若有信用匯票往支，免廿天便可收款。不但免出資本，尚可先期收存款項。計坡中有冰糖廠十餘家，概係潮僑。然他等均用大鉎鍋，燃料用柴薪。所煮冰糖多寄香港託售，上海則甚少。余之煮法則不同，係與黃梨廠同用蒸汽爐，而燃料則用鋸木屑，煮鍋係內銅外鐵，比較燃柴每担成本可廉二三角。每日煮二百餘担，計可便宜數十元。製成大半寄香港託售。是年冬季黃梨廠雖加日春號，而得利僅一萬餘元。全年三梨廠得利四萬餘元。謙益米店得利八千餘元。合計五萬餘元。除夥伴紅利外，余獲實利四萬五千元。

一三　還欠志願尚未遂

余卅三歲春，則每念家君前順安號爲屋業，所典押一等二等諸借款，除一等外，二等卅餘萬元，尚不敷約廿餘萬元，而屋業此兩年來無何昇降，若願與債主折減還淸，以消遺憾，亦須半數約十餘萬元，至少亦當八九萬元。本夏季黃梨廠如能獲利四五萬元，便可議還，此爲余最念念不忘者。不意黃梨罐價自去冬已稍降價，至本年更形冷淡，甚至經月乏人問津。迨近夏各廠爭售，每箱降至一元左右，諸什庄亦大減消。又他人加設兩廠亦能核算競爭，由是乏利可圖。福山園初出產，適逢敗市亦不見利。是夏梨季三廠僅獲利一萬餘元，除各夥伴侵支，實得約一萬元。統計余營業此兩年半，獲實利十一萬元。又前日新公司及順安二萬餘元，共十三萬餘元。家費及義捐等約二萬元，實存十一餘萬元。而各營業墊去資本，謙益米店二萬五千元，三間梨廠資本四萬餘元冰廠免資本，福山園墊去一萬五千元，合計八萬餘元，尚剩僅三萬餘元。故尚無力可與順安債主議還舊欠也。

一四　黃梨園種樹膠

是年馬六甲埠，陳君齊賢賣一坵樹膠園二千英畝，價二百萬元。該園初時爲林君文慶得英人報告，乃向陳君倡辦，資本多由陳君支出，先後墊出廿餘萬元。其時南洋人種樹膠尚未發達，所有者不外百餘畝，僅數處而

已，亦未曾刈膠見利。故英京無人注意。及陳君種此大規模之膠園，英人即組股份公司來承買。西報雖有登載，而華文報則絕無言及。余雖聞人言亦絕無注意，且與陳林二君素無交接。約在夏間在某洋行一英人告余，陳君售膠園獲鉅款事，勸栽樹膠可獲厚利。余始查探陳君有樹膠子出售，乃向買十八萬粒，價銀一千八百元，運往福山園栽種。在黃梨邊，每十五方尺開一窟栽之，對黃梨無傷害。全園兩個月栽完，此爲余經營樹膠園之始也。

一五　參加恒美米廠

是年冬初，謙益米店左鄰，有一間米店恒美號，兼租在芽籠橋頭印人一白米廠，每日可絞出白米一千餘担。然所作是熟白米，而非生白米。其製法係將粟落水池浸兩天，然後加熱氣蒸熟，在磚庭晒乾運入廠用研磨機磨淨殼糠。此類米概消印度。時每担比較生米加價一元之外，算來甚有好利。適其股夥多人發生意見，願由該經理另招別股，余乃招一友人承受，與原經理合作，仍用恒美字號，專營熟米而已。資本六萬五千元，余出四萬元，經理及友人各一萬二千五百元。然因晒粟磚庭不敷用，尚欠半數，故每天不能出充分白熟米。余與合夥後，熟米價又昇，乃急購一段地距米廠不遠，在大港邊，兼有淡水可用，價四萬元，交還一萬元，餘三萬元典欠利息七厘。積極鋪磚庭三四個月後大半完竣。逐日可以充分出米矣。冬季黃梨廠獲利僅一萬餘元。冰糖廠因競爭劇烈，香港代售行甚靠不住，各冰糖廠多乏利有虧損者余度此業難取利，營業經年即停止收罷。是年三梨廠得利二萬餘元，謙益米利九千餘元，福山園長利五千元，共四萬元。除夥伴紅利及支侵，余實利約三萬餘元。

一六　順安償還清

卅四歲夏季，黃梨罐市復降，普通庄每箱僅三元半，比前年減價二元餘。自新加坡製造黃梨罐頭以來，絕未有如此落價者，半由歐美多出生果，半由新加坡黃梨罐頭增產，如前年僅百六七十萬箱，本年增至二百餘萬

箱。本季三廠獲利僅一萬餘元，同業多有虧本或至倒閉者。恒美熟米廠自客冬入股以來，米價常好，每担實利六七角，每天增出至七百餘担，每月實利一萬多元。余以恒美有利，自秋後則與前順安號，產業抵押債主，開議清還之事。所有產業由他承受，不敷若干然後折還。計開議數月，或因主人回印，故延至冬間始議妥，計不敷約廿萬元，折還九萬元完結。從中交現款六萬元，餘三萬元限期四個月還清，并坐還一分利息。彼此在律師處立約，並登報存案明白。是年終各項生意核結，恒美公司計十四個月，實利十六萬餘元，余得十萬元，黃梨廠得利二萬餘元，謙益米利一萬元，福山園五千元，共十三萬餘元。除夥伴紅利外，余實利一十三萬元。

一七　承購恒美米廠

卅五歲春，恒美公司所租印人之米廠，租期已到不肯續租，硬要出售價十六萬元，典回十二萬元，利息七角半，須還現款四萬元，不得已承買之。買後不兩月熟米大降價，每担實利一角餘，而合股之經理料難獲利，便欲抽出，無法挽回，即就年終核結數目，抽去母利紅利四萬餘元，由是銀根難免稍感拮据。幸他抽去後熟米價復轉昇，每担三四角，故逐月可得數千元入息。年終核結得利六萬餘元。三黃梨廠全年得利一萬餘元。謙益米利八千餘元，福山園六千餘元，合計九萬餘元，除恒美股夥及諸紅利外，余實利約七萬餘元。

一八　遭遇两不幸

卅六歲春，福山園左右有舊黃梨園數處，亦兼栽樹膠，僅年餘。而園主以老園乏利可收，故不耘草，廉價出售，共五百餘畝，每畝五十元。買後將黃梨及草清除，專培樹膠，由是福山園之樹膠已有一千英畝矣。是季胞弟敬賢回梓完婚，不數月適遭家君不幸謝世，余因營業所牽及銀根關係，不能奔喪，但遣妻妾兒子回去，喪事由胞弟料理歸土。又數月而禍不單行，恒美廠竟遭回祿之災，貨物無保險，僅機器保四萬元而已。然貨物損失不過數千元，急復興工積極辦機器兼建築，並擴大規模，至年終告竣。是年恒美公司因火災乏利，黃梨廠得

利一萬餘元，謙益米利七千餘元，福山園六千餘元共三萬餘元，除夥伴紅利外，余實利二萬五千元。

一九　樹膠園賣出

卅七歲，自客年秋，恒美廠遭火，保險賠四萬元，交還與主，（原典十二萬，現存八萬元）。而恒美廠重新建築，及置辦機器計費款六萬餘元。逐日出白熟米較多，流動資本亦須增加，銀根甚形困迫。時適樹膠市日漲，每担由二百餘元昇至三百餘元，樹膠園及股份，亦隨佳市而活動，故於去冬將福山園，抵押廣益銀行七萬元，然爲謙益恒美侵支。至本年春將福山園，與陳齊賢君等立約，許他至年終爲止，按價三十二萬元實收，任他經手轉售，所加之價歸他所得，屆期如售不出，則合約取消。然由立約起他須借余八萬元，利息七厘半，限期兩年，又不拘何時，廣益銀行如要討回七萬元，陳君須代清還，期限與八萬元同。計兩條十五萬元，均爲墊於恒美廠之事。自與陳君簽約後，膠價復昇，未及兩月，陳君便將福山園售與英人價三十五萬元，訂三個月內找清。至秋間如數交清，除還廣益七萬元，陳君八萬元外，尚剩十七萬元。然自夏間膠園賣成後，余立即向柔佛覓地兩處，復開芭種植黃梨與樹膠。是年恒美公司得利四萬元，黃利廠得利一萬元，謙益米利八千元，共五萬餘元。除恒美股夥及紅利外，余實利約四萬元。

二〇　七年總核算

余自卅一歲春自立營業起，至本年卅七歲止，計此七年間，恒美公司及黃梨廠米店，共得實利約四十五萬元。福山園收黃梨三萬餘元，樹膠園除買地種梨傭工等七萬餘元外，得利廿五萬元。合共三條得實利七十三萬元。除還順安債款九萬元，恒美公司因熟米降低且暹羅有多家新設利源日退，而廠身及磚庭置本已乏相當價値，應須折減。前逐年祇添置及修理開消，而成本抑未曾折扣。計廠身原本十八萬五千元，折減八萬五千元，磚庭原本十萬元，折減五萬元，兩條十三萬五千元，余之款應爲十萬零數千元。又七年家費及義捐等八萬餘元，合

計廿八萬餘元。除此之外存款約四十五萬元。至往柔佛開墾之樹膠園，一在笨珍港，名曰祥山園，擬栽樹膠兼樹菠，一在老謝港，距新嘉坡較近，擬栽樹膠兼黃梨，名曰福山園，每月按開一百五十英畝，整本五千餘元。

二一　在暹羅開黃梨廠

卅八歲春，余往暹羅曼谷，係專為恒美廠採粟而往。擬就曼谷溪邊租棧房，買粟配來新嘉坡。以前係向暹行採辦，頗不利便，故擬直接在暹自買。不意除米廠外，棧房難租。有友人告北柳港黃梨甚多，供全國生食之需，余即坐火車辭數點鐘前往視察。在北柳港有一所米廠，乃假其小火船遊內港，果見黃梨園甚多。略探大概，按採三分之一，則每年可製梨罐四五萬箱。其時黃梨市價已升，因新嘉坡數年敗市，出產減少，而暹地未有人製造。又北柳地方產中下等粟亦多，正合作熟米之用。若在此設廠製梨罐，并採粟，誠一舉兩利。而加兩個月生梨便盛出，余即買地趕建，機器由新嘉坡及在暹購置。按夏初完竣。并建採粟碼頭棧房，興工月餘將竣，號曰謙泰，余乃回新嘉坡。

二二　後來居上

余往曼谷寓友人泰源行內，他介紹往見一僑生閩人，行號鳴成，富有數百萬元，在曼谷及北柳均創有米廠。余到北柳參觀其米廠，於近年始兼作熟米。其磚庭禦雨蔽粟，係用活動可進退之屋蓋。庭股邊安輕便鐵路，出入濕乾粟及屋蓋，均從鐵路運載甚為便利。余一見之後，深敬服其機智，而抱恨自己愚拙。彼近間始經營此業，真所謂後來居上也。若恒美之磚庭遮粟係用竹葉製成之帆蓆，濕乾粟出入均用人力挑運。如濕粟散在磚庭上未乾，逢陰雨及夜晚則用竹掃聚積庭股上，遮以帆蓆，待日出再開散曝晒。常於一日間散合兩三次，不但工人須多，如逢陰雨多天，乏日可晒乾，則臭爛損失不少。鳴成廠活動屋蓋之妙處在乎濕粟既散開庭上，逢降雨及夜時，只將屋蓋運來遮禦，未乾之粟可免聚積一處，不但可受空氣助乾，又儉省許多工人，終年不致有臭爛

損失。然此法須有加倍空地，以容納活動屋蓋之退藏方可，然恆美新創棗庭可以辦到。余回新嘉坡，立即照此辦理并辦輕便鐵路，改作數月完成，約費去近二萬元。至新嘉坡諸黃梨廠卅餘家，爲數年來多乏利，虧本倒閉及收盤者近半。余即招兩三家來合夥，余約佔三分之二。是年恆美公司除新造庭蓋等費以外得利二萬餘元，黃梨廠得利二萬元，謙益米利八千元，共五萬元。除夥友及紅利外，余實利三萬元。

一二三　第四次回梓

余卅九歲，爲去冬我民國光復，極欲回梓，一爲略盡國民一份子職責，擬在集美社創辦製蠔廠，及集美小學校，一爲出洋已近十年，思鄉甚切，故擬於秋間言歸。即在新嘉坡籌備製罐機器，及火爐等，計費七千餘元，并函在日本友人，代僱一熟悉製蠔罐頭技師，月薪國幣二百元，訂冬間到廈。至蠔之罐頭，余在新嘉坡曾買外國貨運來試過，原質氣味，雖不及生蠔之佳，然每枚比較集美出產尤大，余意其過於老大，若集美之蠔勢必較佳。及至秋間回梓，冬末開製，則完全失敗。其原因有二，集美之蠔在海中僅八九個月，不耐高熱度，煮久縮小約存十分之六七，形體大變，此其一。而該技師亦乏經驗試製僅十餘天，多已變臭，此其二。以此完全失敗。後乃聞外國罐頭蠔，其蠔身在海中年餘或兩年，達相當老大，乃能耐高火度，而不變其形體，蓋火度不高，則易變臭也。計虧損四千餘元。乃將各機器估八千元，與廈門友人合夥招股份公司，名曰大同罐頭食品公司，余入股約五分之一。是年恆美公司得利二萬餘元，黃梨公司得利二萬餘元，謙益米利七千餘元，合計五萬餘元，除夥友及紅利，余之額三萬餘元。

一二四　第五次南來

四十歲秋，余復南來，暹羅所創之謙泰黃梨廠，計經營已三年，約得利五萬餘元。迨至末季因北柳港水變鹹，經理人不知預防，致損失三萬餘元。由是承頂與人，機器屋棧均廉價卸去，採粟則移來曼谷，租一小米廠

經營白米，并爲恆美公司採粟。而新嘉坡有兩黃梨廠不利，招余承盤，由是全新嘉坡黃梨廠製出之罐頭，全公司約居半數之額，年可七八十萬箱。然因市價不佳，競爭亦烈，故雖佔許多數，而不甚有利。在柔佛笨珍港所開樹膠園，因地方多病，及其他不順，上年間費去五萬餘元，不得不放棄。是年恆美公司得利二萬餘元，黃梨廠公司得利二萬餘元，謙益米利八千餘元，合計五萬餘元，除夥友及紅利外，余實利三萬五千元。

一二五　歐戰發生

余四十一歲秋，歐洲戰事已發生，黃梨羔近奢侈品，政府對船運認爲次要，限制頗嚴，洋行不但停採，而前所定諸期貨亦不肯領。時適黃梨季甫過，廠內積存數萬箱，不能交配，致銀根日形困迫。再後連熟米亦無客可受，因乏船運所致。復加以德國一艘戰艦，自東亞逃去，在印度洋攻擊許多商船，故船運更形恐慌。存棧萬餘包，洋行及印商前時採定之貨，既不肯領，要求先交款十分之一亦分文不還，咸云銀行匯票及抵押不通，故無款可交。黃梨廠雖停工，然欠市賬未還及工資廠費，恆美廠亦然，銀根困苦不可言喻。市賬雖可停還，任其催逼，而各廠費及工人生活，則不能置之度外，艱難維持，度日如年。延至冬間，黃梨羔及熟米，因船運稍鬆，稍稍來領，及至年終存貨略已售清。是年恆美公司得利三萬餘元，黃梨廠得利二萬餘元，謙益米利一萬餘元，福山園黃梨雖可收成，尚不足墊全年之費，計得利六萬餘元，除夥友及紅利外，余實利四萬五千元。

一二六　四年總核算

余自卅八歲至四十一歲，四年得利共十四萬餘元，而開支及損失數目，計辟山園五萬五千元，家費三萬餘元，義捐及製罐損失二萬餘元，建集美小學校舍及兩年校費二萬餘元，共十四萬餘元，出入相當，無可見長。當前年膠園賣出時，存現款十餘萬元，而新開柔佛福山園墊去十五萬餘元，大同罐頭公司股份一萬元，暹羅白米廠資本三萬元，共廿餘萬元，故銀根無時寬舒，常使欠銀行多少款項。

二七　租輪船四艘

余四十二歲，自客年歐戰發生，至冬季火船傭位雖稍寬些，然較前時實有相當困難，如要在安南暹羅配粟，甚不利便，各船局多不願運粟，爲其量比白米佔位較大，而運熟米往印度亦常乏船。故自新春來熟米雖能合消，而原料缺乏，巧婦難作無米炊，不得已乃租賃兩輪船，一艘立約兩年，可載一千三百噸，名萬通，一艘立約一年，二千五百噸，名萬達。租後數月頗順利。再向香港租兩艘三國船，每艘二千噸，訂約一年，計租四船。所以敢如此放膽者，因曾爲英政府承運枋木片，往波斯灣，每次來往須一個月，雖無多利可獲，然日期可由我自定先後兩個月。如運往他處較有利，我可儘先往他處，如乏利或限期已屆，然後運枋木往交。以此算來殊無危險。是年租船得利廿餘萬元，黃梨廠甚少作，而定採全年白鐵，轉售得利廿餘萬元，恆美公司得利四萬餘元，謙益米利一萬餘元，共五十餘萬元。余之額約四十五萬元。

二八　購置東豐船

四十三歲，余爲客歲租船有利，乃自置輪船一艘，可傭三千噸，原名東豐，價卅萬元，所租之船三艘，已到期被討回，僅存萬通一艘，時租金已提高，故不復他租。而熟米一途，因暹羅仰光諸產粟原地，增設許多廠競爭劇烈，新加坡既不產粟，更難與爭，已現乏利氣象，前程亦甚悲觀無望矣。黃梨廠自客年集合在加籠區爲一所，每日能製出兩三千箱。然自歐戰後，消路甚短，減去不下十分之六。所定採白鐵片，價值日昇，轉售於人更勝於裁製罐頭。前有一梨廠在土橋頭，各機器概已移去，只留火爐而已，乃改作樹膠廠，添置各機並建吊樓，并加熱風氣，費款五萬餘元。先代他家作絞工，每月可絞五六千担，得實利一萬餘元。是年輪船得利卅餘萬元，黃梨廠得利廿餘萬元，樹膠廠得利五萬元，謙益米利一萬二千元，共得利六十餘萬元，余之額五十餘萬元。

一二九　復購謙泰船

四十四歲春，不幸髮妻謝世。恆美公司熟米業已完全不可經營，乃將米廠改爲樹膠廠，而對面磚庭建平屋安機器，原有棧房，則改建四五層以吊膠，并添置熱氣，費款廿餘萬元，號曰謙益。自買濕膠片來過絞爲膠布，在本坡售諸洋商。適有一美國廣告公司經紀人，來新加坡招登廣告，乃托其介紹美國膠商來交易。渠回美時，卽介紹於膠業協會經理人。由是絞出膠布大半直接售於美商。秋間復購輪船一艘，三千七百五十噸，原爲澳洲客船，可行十四海里，價四十二萬元，名曰謙泰。余以兩年來有利，乃思前年獲悉閩省師校之腐化，師資之缺乏，若力能辦到決在集美辦師範學校，茲正其時矣。秋間卽商遣舍弟囘梓，建築校舍，可容寄宿生三百人，并函托上海江蘇第二師範，代聘校長敎師，準新年元月開幕。冬間將所置兩輪船，謙泰東豐租於法國政府，租金每月新加坡幣十二萬元，除用費及修理外，按可長五六萬元，立約至戰事終再加六個月滿期。是年輪船得利五十餘萬元，黃梨廠仍得白鐵利卅餘萬元，謙益膠廠得利十五萬元，恆美公司無利，米店得利一萬餘元：共一百萬元，余之額九十餘萬元。

一三〇　兩輪船沉沒

四十五歲春，東豐船在地中海被德國擊沉，保險賠款實收五十萬元。秋間謙泰船亦在地中海被擊沉，賠款七十萬元，而船業已不能再謀利矣。爲收得保險等款，乃買在柔佛高踏丁宜路，膠園一千英畝，又空山二千英畝，價四十萬元。又買本坡馬珍律港邊空地，卅萬方尺，價卅二萬元。黃梨廠自歐戰到今四年，銷路甚小，獲利無多。唯白鐵片每訂採一年之用，初戰時買每箱六元，第二年買九元，第三年買十二元，第四年買十六元，大半轉售出去，首年兌十二元，次年兌十五元，第三年兌廿元，第四年兌廿五元，故四年間得利近一百萬元。然因經理人怠於管理，致腐漏甚多，損失及賠還洋行廿餘萬元。是年戰事告終，謙益膠廠得利八十餘萬元，兩

輪船扣原本外得利六十萬元，黃梨廠得利十餘萬元，米店得利一萬餘元，共一百五十餘萬元，余之額一百四十餘萬元。

三一　四年又總算

余自冬間歐戰息後，便思回國久住，以辦教育爲職志，聊盡國民一份子之義務。而對南洋社會關懷之事，則爲新加坡未有華僑正式中學，乃首倡捐資，招全僑合辦。營業如黃梨廠，因數位夥友兼經理多不認眞，恐有危險，乃卸去一切，歸他等承受，而保留謙益樹膠廠及米店，并與他人聯財在新加坡參加裕源公司，振成豐公司，梹城樹膠公司等。彼時計謙益膠廠資本二百餘萬元，直接與美歐商交易，按逐年中平均可獲五六十萬元。裕源振成豐梹城三公司，亦均營樹膠，余股份約三分之一有奇，資本五十餘萬，每年亦按可分利十餘萬元。福山園計栽樹膠二千餘英畝，已七八年，黃梨已除去，專顧樹膠，再兩三年便有利可收。新買一千英畝膠園，亦將近收利。空山二千英畝，則開始栽樹膠，按年餘可完竣，每月墊本一萬餘元。計自四十二歲至四十五歲，四年間獲利輪船一百六十餘萬元，黃梨公司實額六十餘萬元，樹膠廠一百萬元，米及恒美七八萬元，又三公司得利卅餘萬元，福山園估得利四十萬元，前原存五十餘萬元，合計四百五十餘萬元。而支出數目，集美學校建校舍及開辦，并全年經費，三十餘萬元，。義捐十餘萬元，家費五萬餘元，共五十餘萬元，除後實存資產約四百萬元，從中謙益膠廠活動資本二百餘萬元，三公司五十餘萬元，承恒美廠及添置約四十餘萬元，樹膠園一百餘萬元，買地卅餘萬元，米店資本七八萬元，共四百卅餘萬元。所加之款係買地押欠及使銀行者。

三二　第五次回梓

四十六歲春余既決意回梓，乃請舍弟南來接理，時爲民國八年。余於五月回鄉。秋間接舍弟函告，馬珍律所買空地左鄰，尚有廿餘萬方尺要售，因地較次可便宜些，按廿餘萬元，余覆函承買之。計馬珍律兩次所買空

地，近六十萬方尺，買價五十餘萬元，過後陸續填平空地，再費去四五萬元，共六十餘萬元。該地在新加坡河港邊，數百担駁船可出入，為適合建貨棧之地。自余歸後屋地業月月昇獎，因新加坡幣日小，而南洋各處獲戰後巨利者，多來置業，有昇至兩三倍者。冬間舍弟與友人，合買馬珍律對面空地數萬方尺，每方尺價至四元。若相比較，則馬珍律之地，至少可值每方尺二元半，最低亦二元，則值百萬元有奇。是年謙益樹膠廠獲利九十餘萬元，米店得利五六萬元，除紅利外，余實約九十萬元，而匯水須二百餘元方可匯國幣一百元。

三二　三公司俱失

四十七歲余在梓里。新加坡幣復縮小，蓋亦為上海香港等處多存款之故。最高時坡幣三百元，方得匯國幣一百元。余因急於盡教育義務，故仍依計劃奮進，不以匯水而退縮。其時新加坡屋業價尙好，舍弟與友人所買空地，亦積極趕建，意在建後售出可獲多利，然原料亦多昇價矣。而土橋頭之樹膠廠，余則函告舍弟改為樹膠熟品製造廠。又在三條巷栗庭隔鄰有遠利火鋸廠將拍賣，余寄函以廿五萬元收買之，兼營黃梨廠。而裕源公司經理兼股東，自余未回梓之時，屢向余言合夥營業已久，有如人老須更換少年，蓋早有獨立之意。及本年來則下決心，存樹膠五千餘担暫停不售，成本每担九十餘元。不久適膠價大降特降，及至售出每担虧本五六十元，計虧去卅餘萬元。又一膠園成本廿餘萬元，估計五萬元歸他自己承受。洋貨店及賬目及招牌亦歸他。因諸股東念多年夥友故不與計較。余母利原廿餘萬元，僅抽得餅干廠股份及屋業，可值四萬餘元而已。至柔城樹膠公司，因股東兼經理變更售法，將一部份膠布，托洋行往美國代售，款先支八成，前後托售五六千担，亦值膠市屢降，虧損廿餘萬元，在地亦虧本十餘萬元，共卅餘萬元，將公司資本一切弄空，營業停罷。振成豐公司股夥中，有五人共理事，因一客籍夥侵款及私營他業，他四人便與發生意見，余函勸須念多年夥友勿復計較，他等不肯遂致折散，振成豐公司歸他承受，余原本收回。計此數月間，裕源柔城振成豐三公司俱失去，虧損卅餘萬元。是年膠市雖大降，而謙益膠廠得利九十餘萬元，米店得利二萬餘元。除各夥紅利外，余實利九十萬元。

三四　出入略相抵

四十八歲新加坡屋地業，自客年上半年已昇至登峯造極，至下半年則大降特降。舍弟與友人合建之樓房，墊去廿餘萬元，雖要虧本售去，亦無人接手。而所營之樹膠熟品製造廠，及火鋸廠黃梨廠，亦墊出許多資本。樹膠園則因膠價降跌，亦停止採刈，新舊園逐月須墊去二萬餘元。集美廈大建設及校費逐月亦數萬元。雖有膠廠之利，出入僅略相抵，而利息及諸墊本，須多侵銀行數十萬元。其年謙益樹膠廠得利約一百萬元，米店火鋸梨廠得利四萬餘元，余實利一百萬元。

三五　第六次南來

四十九歲春初舍弟因病回梓，余不得不復南行。本擬數月後再回國，及到坡之後見樹膠營業，已有數家出爲競爭，彼亦直接與美國膠商交易，致利益已不如前。而廈集二校，均在擴充，所需經費多賴此途之利源，故不得不轉變方針。其時因兩年來膠市告敗，馬來亞各埠小規模膠廠，大都虧損，或停罷或半作，多欲卸去。余乃往各處視察，向其收買全廠機器一切，計峇株巴轄、麻坡、巴雙、峇株牙惹、怡保、江沙、實吊遠、太平、霹靂九廠，廿餘萬元，逐廠擴充吊棧熱房，及改善機器，費去十餘萬元。檳城廠停閉兩年，復修整擴大，費數萬元。俱於年內完竣，逐月可絞出膠布三萬餘担。製造廠亦加墊十餘萬元，是年各膠廠得利一百零萬元，其他製造廠米店梨廠火鋸等，得利十餘萬元，合計一百十餘萬元，余實利一百一十萬元。

三六　四年再核算

余回梓里及再來洋，計此四年間所得利三百九十餘萬元，而支出及業產降價事，計集美廈大兩校，設備及經費二百二十餘萬元，利息六十餘萬元，火鋸地皮樓房按跌價五十餘萬元，三公司損失卅餘萬元，樹膠園墊出

卅餘萬元，因膠市降估減，又議捐十餘萬元，家費六萬餘元，共四百一十餘萬元。出入抵後不敷廿餘萬元。比較四十五歲時資產減去此數，而樹膠園許時可刈者，已有三千英畝，新園二千英畝。尚有一坵亦在柔佛二千英畝，與梨廠夥友合種，名曰三合園，余得一半，後一友抽去，故余得四分之三，一千五百畝，已栽六七年之久。此園原本甚輕，初時只還討山費一萬餘元，招客籍人百餘人栽種黃梨，每畝津貼十餘元，黃梨收成，分得梨利來抵津貼費已可相當，又兼栽種樹膠，彼等當兼顧。此時黃梨已收五年，再遲一年餘已將盡矣。合計余之樹膠園六千五百英畝，每畝紙估值一百零數元耳。

二七　寗人負我

五十歲，陳君延謙招余一任職人合夥，經營樹膠廠號曰信誠。其時競爭劇烈之家，以振成豐、通美、信誠等爲最，陳君出而提倡合作，通美不甚利害置之，只謙益、振成豐、信誠三家，每採濕膠一担抽利一元，誰不實報每担須賠十元，逐月抽利若干作十分均分，在律師處立約三年計謙益得六分，振成豐二分半，信誠一分半，並公租坡中他人之膠廠五間，關閉不得開工，辦事所附設信誠樓上，書記由他兼理。其初四個月謙益採膠較多，逐月支出一萬餘以還兩家得利，再後經三個月未聞核算。時謙益辦理人係李光前，余催其速結，則該三個月，振成豐、信誠二家須支出二萬餘元還謙益。而振成豐疑信誠減報，要查其賬部，信誠不許但承認減報五千担，振成豐則以就此當辭出五萬元，渠欠謙益之賬可以抵還而有餘，由是兩家應出之款均置度外。再延三個月，兩家應再出四萬餘元，合七萬餘元當還謙益，更難交出矣。而信誠竟唆弄振成豐，將公租一膠廠作私家復業，余則以約章阻止之。彼卽控余於法庭，欲破三年之約。振成豐夥伴四人，前均任余職務，其中一葉君者良心上自過不去，奔走要求總商會長薛君，力爲斡旋。余云彼欠七八萬元既不還且又見控，上堂打官司事，余素不願，欠款不還置之就是。而薛君等强爲要求，取信誠五千元來作了結。余素抱寗人負我宗旨故卽了事。是年謙益膠廠得利九十餘萬元，其他得利卅餘萬元，除紅利外余實利一百廿萬元。

三八　擴充熟膠品製造廠

五十一歲，是時樹膠廠營業擴充已足，樹膠園新舊相抵，免復蝕本，市價稍轉，逐月有利可長，則注意擴充樹膠熟品製造廠，此後簡稱「製造廠，」對各種車輪胎，及各日用品，醫生用具，膠靴鞋等，均籌備試製，由是擴大廠屋機器。然貨物出產既多，消路未通，寄人代售則難靠，蓋資本家爲我新品，消行未暢，不願代理推銷，非資本家則乏信用，不得已須自設分店，俾可推銷。故先在馬來亞及荷印諸大埠，開設十餘處。是年謙益各膠廠得利一百五十萬元，其他得利卅餘萬元。除紅利外，余實利一百七十餘萬元。

三九　氣數已造極

五十二歲，爲英政府限制樹膠出產，其時荷印出產無多，未有參加。限制後膠價每担由卅餘元，逐月升漲至冬間，竟達二百元。自秋初三合園售於英人每畝七百元，余得四分三，實收一百萬元。由是大爲買入，計買五六處，在柔佛七千餘畝，新加坡一千餘畝，每畝平均二百餘元，共二百廿餘萬元。製造廠又分設商店於香港，上海等國內大都市十餘處。　自樹膠限制出產後，每担卅餘至五十餘元。　將本廠全年所需膠款，採入足數，故有多利。至在馬來各樹膠廠，因價高廠寡，乏人競爭，亦有厚利。是年謙益各膠廠得利四百餘萬元。膠園共有一萬五千畝，每畝估值按最少價三百元，可值四百五十萬元，扣固本三百廿萬元，可得利一百卅萬元。又三合園得利一百萬元，製造廠得利一百五十萬元，其他得利廿餘萬元。合共得利八百零萬元，余實得七百八九十萬元。

四〇　三年總核算

余此回再南來，則由五十歲至五十二歲三年，爲一生中登峯造極，得利最多及資產最巨之時。依上言三年計得利一千零七八十萬元。而支出之數，廈大集美兩校建設及經費二百七十萬餘元，因膠價高及多買樹膠園，

故多侵銀行。計還去利息七十餘萬元，義捐十餘萬元，家費五萬餘元，共三百六十餘萬元。對除後三年中可長來七百十餘萬元。若論其時樹膠園價，每畝至少堪加估一百元，可加值一百五十萬元。又前年估存資產三百七十萬元，共一千二百多萬元。從中各項財產所估數目，樹膠園爲最多，計一萬五千畝，每畝四百元，共六百萬元，謙益各膠廠機器及廠棧估一百萬元，活動資本四百萬元，製造廠機器并廠一百五十萬元，活動資本一百五十萬元，空地及棧房估五十萬元，火鋸梨廠米店等五十萬元，合共一千五百餘萬元。故尚侵支銀行近三百萬元。

四一　工廠如師校

五十三歲樹膠製造廠復在南洋及祖國設分店十餘處，再墊出數十萬元。余對製造廠不惜墊資擴充者，以廿世紀爲樹膠之時代，日本小國尚有大小膠廠四百多所，以我國之廣大竟無一相當樹膠廠。新加坡係產膠區域、政權雖屬英國，所需男女工人概我華僑，對於化驗製造各機器，可臻完備，出品種類亦多，可以訓練職員工人，如師範學校之訓練學生，俾將來回國可以發展膠業。愚於個人營業之外，尚抱此種目的，故不惜資本，積極勇進。至謙益膠廠爲去年有厚利故，多位職員欲自出經營，外間亦有羨慕誘出合夥者。然自新春之後，膠市日降，各膠廠無利可圖。前擬辦一造紙廠，辦機器交定廿萬元，見市勢已不好，即取消不敢進行。自春至冬，樹膠價降如流水就下，由每担百七八十元而跌至九十餘元。各廠不但乏利，尚當虧損。由是廈大校舍已下手建設者，使至完竣便止，而集美建設則於冬間完全停止。雖建築近半之工場亦不敢繼續，此乃出於不得已之苦衷，而經常校費，則如舊進行。是年謙益膠廠虧損卅餘萬元，利息支去四十餘萬元，廈大集美支去九十餘萬元，辦紙機取消廿萬元，其他均無利，共支出一百八十餘萬元。

四二　膠利已失望

五十四歲，前承接裕源公司之環球餅干廠係股份公司，余之股額、係一部份，他人尚佔大半。因經理人與

股夥生意見，余諸股東多欲售出。乃承買一切，加以改善，并擴充新式機器，墊款十餘萬元。夏間樹膠園賣與英人五千英畝，每畝五百元，計二百五十萬元。而謙益樹膠廠兩年間，諸職員出去合他人經營同業者，計有志成、益和、南益、連前振成豐、信誠、五家。洋銀行及華銀行被侵支至七百餘萬元，多將廠棧貨物抵押，并有銀行買辦暗與聯財，此乃舉其大者。至於馬來亞諸廠職員，出去作同業者亦有多人。由是競爭益形劇烈，各廠絕無毫利可圖。自歐戰後十餘年來，入息多靠此途營業，茲乃如是變遷，前程甚爲悲觀。而膠園及別途亦無好景，逐月應支出廈集二校經費及利息十多萬元，衷心苦況難可言喻。然尚希望製造廠後來有利，故復增設分店十餘處，推廣銷場。是年謙益膠廠，及製造廠，膠園等均無利，餅干廠及火鋸梨廠米店等得利數萬元，祇足供義捐及家費，所餘無幾。廈大集美支去經費七十餘萬元，利息四十餘萬元。共一百二十萬元。

四三　抵制日貨遭火災

五十五歲春，復售出樹膠園六千英畝，每畝四百元，共二百四十萬元。夏間我國爲北伐故，日本派兵入濟南，發生慘案。新嘉坡開僑民大會，籌款救濟，舉余任主席。其時華僑抵制日貨甚形劇烈，余所辦之「南洋商報」揭載某商家，由某輪船運到某貨品若干件。由是啣恨，僱人下毒手放火焚余樹膠製造廠，計燬去屋棧貨品近百萬元，除保險外損失五十餘萬元。是年謙益各膠廠仍無利，製造廠爲各物品降價亦乏利，又受火災之損失。其他火鋸梨廠餅干米店等得利幾萬元，祇足供義捐及家費。而廈大集美雖縮減經費，亦須匯去六十餘萬元，利息四十餘萬元，加火災損失五十餘萬元，共一百六十餘萬元。

四四　三年再總算

余自五十三歲起至五十五歲，此三年均在退步境遇中，雖幸兩次賣出樹膠園四百餘萬元來抵額，尚不敷支出之數目。計支出最多者，廈集二校經費二百二十萬元，利息一百卅萬元，火災五十餘萬元，膠廠虧損卅餘萬

元，賣膠園佣費二十五萬元，紙廠機廿萬元，義捐六萬五千元，家費四萬五千元，共四百九十萬元。餅干火鋸梨米等得利十餘萬元。對除後尚支出四百八十萬元。按諸業及廠機降價損失，樹膠各廠按五十萬元，地皮樓房廿五萬元，火鋸等廿萬，膠園十萬元，共一百零五萬元，合計兩條五百九十五萬元。至估存資產製造廠機廠二百萬餘元，活動資本二百萬元，謙益膠廠活動本二百萬元，廠機五十萬元，膠園存四千畝估一百萬元，火鋸餅干廠等六十餘萬元，共八百一十萬元，合兩條共一千四百零萬元。故尚俟支銀行三百餘萬元，僅存資產實額五六百萬元耳。

四五　改作有限公司

余五十六歲至五十八歲，此三年爲全世界發生大不景氣之年，各物產均大降特降，樹膠每担降至七八元，園主多停止採割，然不忍完全放棄不加管顧，只留一部份工人，採割之額只抵工人生活費，每日每人僅二角餘，工人亦甚困苦，須加勤方有此數。至於其他失業到處多有，政府津貼川資遣送華僑男女回國甚多。膠布鞋前每雙一元外，降至二角餘。凡各原料及成品諸物莫不降落大半。余製造廠分店八十餘處，及廠內所存生熟品，跌價不下百餘萬元。謙益膠廠亦無毫利。餅廠火鋸等獲利無多，祇供義捐及家費。利息及廈集校費支出仍。鉅製造廠又蝕去七八十萬元，致加俟銀行一百餘萬元。至秋間銀行乃商余改作股份有限公司，利息顧酌減，廈集校費亦裁減大半，每月僅限叻幣五千元，余不得不遷就之。於是核結一切，計此三年支出最多者爲利息一百廿萬，次爲廈集二校經費九十餘萬元，製造廠蝕去七十餘萬元，共三條二百八十餘萬元。除俟銀行外，餘數十萬元係抽謙益膠廠之活動本。而樹膠園估值六十萬元，須虧四十萬元，製造廠虧本七十萬元，利息及校費二百一十萬元，此四條共三百廿餘萬元。前年結存資產六百萬元，除後可存二百餘萬元，估作股份有限公司。銀行亦有加入少許。凡余名下一切動產與不動產，槪行併入。此後余個人不負債責，銀行舉三四人爲董事，一人任副經理，余任正經理，月薪各一千元。此爲民國廿年八月間改組之事也。

四六　不景氣仍嚴重

五十九歲之年，世界不景氣仍深重，美國富人甚至有不能維持生活，降至爲乞丐者。譬如存有業產及股份一百萬元，而將此業抵押四十萬元，尙存價值六十萬元，是一富翁也。然遭世變降至値卅餘萬元，債主代爲售脫尙不敷數萬元，無力淸還，安得不破產報窮乎。馬來亞出產只有樹膠及錫爲大宗，直接間接多視此爲榮枯。工人除失業及回籍外，留存有工作者每日工資至多兩三角爲極優，苦況難以形容。至於園主如有欠債，及無力可還利息地租者，多被政府或銀主拍賣，每英畝四五十元，亦有十餘元者。南洋資本家破產者難以數計。是年雖校費僅支六萬元，利息可減十餘萬元，然因物品價値復降，各業無利可長，致利息亦不能淸還。

四七　膠廠概停作

六十歲春，新加坡及檳城兩膠廠，因乏活動資本經營，乃租於南益公司。迨至夏間似有否極泰來之象，在馬來亞尙有小膠廠八九所，已略呈轉機。然六月間本有限公司董事會見客年下半年，各廠核結數目或無利或虧損，則議決將各膠廠停止出租，又議將外地如祖國荷印英屬等分店，概行收歇。余雖力勸以分店要收必大損失至多收回兩三成而已，又膠廠已轉機有利，不可造次出租，彼均不肯。計尙存峇株、蔴坡、巴雙、怡保、江沙、太平、實吊遠、峇株牙惹、等處膠廠。余不得已乃將巴雙廠租南益，訂資本由他出，利息扣後，有利分半數爲廈集校費。蔴坡廠租於益和，利息扣後、有利全數充集美校費。怡保，太平等廠，則招諸經理人合租，余亦參加，訂明有利，抽三成助校費。峇株廠租於宗輿公司，條約亦如是。以上係各膠廠轉租之事實也。

四八　好機會復失

本年五月間，英國爲數年來不景氣損失，對前時入口貨少徵稅事，不得不改變稅則，乃通告英轄各屬地，派代表到加拿大開經濟會議，增加入口稅。如樹膠靴以前每雙徵稅二角半，玆加至二元，膠布鞋每雙七占，加

至七角半，由七月一日實行。新加坡爲英殖民地，然入口不加稅。前英京有八家向本廠採辦靴鞋，逐月無多，現因日本及他國稅重難往，故自此議案通過後，來辦者大增特增。余按本廠逐月可出膠靴五萬雙，每雙可得利一元半，逐月有利七萬餘元。此物香港未能製造，全數可以消清。什色膠鞋逐月可消十萬雙，每雙得利三角，逐月有利三萬元。此爲各採辦家之式樣，至於普通庄有多處競爭，每雙得利一角餘，每月亦可消十餘萬雙，得利一萬餘元。合計每月可得利十二萬餘元，一年之後，本公司各業可以復興，深以自慰。不意八月間英京忽來一魔商，執有匯豐銀行介紹函，向新嘉坡匯豐銀行運動，要求將本廠所出品靴鞋爲他一手專賣，并運動諸董事同意。該魔商原係八家之一。余極力反對，彼等則硬要接受。余警告云，若如此必至兩敗俱傷。最後匯豐銀行經理，則不客氣言，我英國之利權不容他國人染指，所交易其他七家，係猶太人及別國人云云，此語無異暗示我華僑在內。余仍拒絕不肯簽合約，而諸董事竟代簽許。所欠七家之貨交至十月完了，以後由該魔商一手承攬，不但定採之數大減，余亦灰心辦理，與諸董事大生惡感。自秋初因定貨多，立向歐美採辦許多原料，茲銷出既少，存棧如山積矣。

四九　本公司收盤

自秋間英京魔商來後，銀行諸董事與余意見日深，除製造廠有意保存，以供該魔商之需外，其他餅干廠，黃梨、火鋸、米店，概欲收罷。余亦料製造廠壽命不久，故交冬後或收罷，或承於頂人。餅干廠營業頗不劣，年年有利，乃招李光前承受，訂明資本由他供出，利息公開，得利三分一補助二校經費。在新嘉坡樹膠廠，原租南益一年將屆，次年仍續租，亦與訂明資本由他供出，利息公開，得利十分抽二，及月租加一千元，補助二校經費。而魔商逐月來定製靴鞋，不但無多，價錢亦廉，每雙靴得利不上一元。余以後望已絕，更灰心辦理，且料不能持久，故於陰曆將終之前，核查尙欠市面七萬餘元，若公司一旦收盤，決無淸還之理。於是通知各貨主或原物領回或取製品抵額，一切交還淸楚，此後如有再需些少用料，則以現款交易。銀行諸董事見余灰心消

極，乃延至陰曆十二月終，全廠停閉，由銀行公舉收盤員，全權核結收罷矣。

五〇　犧牲非孟浪

余自卅一歲春，經營商業及工廠，種植黃梨樹膠，計前後創設商店百零處，各項工廠卅餘所，墾樹植膠及黃梨園萬餘英畝，僱用職員工人常達數萬人，對於居留地政府及僑胞，略有相當裨益。至十餘年間犧牲教育費，坡幣八百餘萬元，實亦按步就班，非自己無相當根底，而祗出於孟浪之舉。所經營諸業，以樹膠園，樹膠廠，製造廠，三項爲大宗，其他則無關輕重，尤非專營投機者比。當四十六歲倡辦廈大時，已存有資產四百萬元，至五十二歲增至一千二百萬元。而兩校設備及經常費，年開八九十萬元　自度決無過限，豈意再後樹膠價大敗特敗，復加以職伴多人出作同業競爭，三年間無毫利可入，而校費及利息貨價支出至五百餘萬元，然尙存有資產六百餘萬元。校中設備費早已停止，經常費每學期縮減，至常年費三四十萬元。不幸一波未平，一波復起，適逢世界大不景氣來臨，髣似避賊遇虎慘況。有人勸余停止校費，以維持營業，余不忍放棄義務，毅力支持，蓋兩校如關門，自己誤靑年之罪少，影响社會之罪大，在商業尙可經營之際，何可遽行停止。一經停課關門，則恢復難望。若命運衰頹，無挽回可能，原屬定數，不在年開三數十萬元校費也。果不幸因肩負校費致商業完全失敗，此係個人之榮枯，與社會絕無關係也。當公司收盤之時，分店八十餘處，貨物係私存二百餘萬元，製造廠機器廠樓房除逐年折減外，尙估値二百卅萬元，原料存在棧內者六十餘萬元，生熟品數萬元，共五百餘萬元，樹膠園可值一百萬元，膠廠四十萬元，餅干廠及火鋸等廿萬元，地皮樓房廿萬元，合計六百八十萬元。而收盤最大損失爲分店及製造廠機器，收回不上三成。自有限公司成立至收盤計卅個月。廈集校費每月不敷一萬餘元，共四十餘萬元，係將廈門校業變賣十餘萬元，及由集通息借卅萬元，來維持耳。

中華民國卅三年六月卅日陳嘉庚於爪哇瑪瑯避難中